

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2018 年会暨第 6 届新兴经济体论坛

人类命运共同体

论文集（上）

主办单位 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广东工业大学

战略支持 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

联合主办 广东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广东工业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会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2018 年 11 月 16-17 日

序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长期视角下的结构调整、人口与资源环境再协调、增长动力重塑、发展战略对接和国际经贸机制变革等，正处于酝酿或发展进程之中，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比以往任何时候表现得更为迫切。为此，我们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第6届新兴经济体论坛的主题。

六年来，在关注新兴经济体发展与合作的国内外学界、政界和商界的大力支持下，新兴经济体论坛已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思想碰撞和文化沟通平台。为了通过这一平台深入探讨新兴经济体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的地位与作用，中国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与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于2018年3月启动论坛征文。截至论坛召开前夕，论坛组委会共收到120余篇学术论文。

按照“公平、公正、重质、择优”原则，评审委员会经过匿名初审和终审，选出12篇获奖论文，其中，一等奖空缺、二等奖4篇、三等奖8篇。同时，为了鼓励更多研究生从事新兴经济体研究，评审委员会评选出8篇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现将其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研究特色的101篇参赛论文汇总，编制此论文集。

本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涉及经济改革、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问题，全方位解读和剖析了新兴经济体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的价值基础、构建路径、合作机制和发展前景，展现了新兴经济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领域的最新成果，为推进理论创新和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展望未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符合历史发展大势，同时任重道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与力量，是新时代每位理论工作者的崇高使命和历史责任。我们期待更多学者投身这一领域的研究，并取得更多富有理论和现实价值的学术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会长

2018年11月11日

目录

序

第一篇 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路径·····	仇小敏/3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发展路径研究	
——基于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	龚 静 尹忠明/10
坚持开放思维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黄 琦 万 磊/23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哲学思考·····	黄政宗 冯泽华/31
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理论特色·····	黄 忠 杨 柳/42
奏响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的时代号角	
——共建经济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区域范式·····	孔 锋/53
“兼爱”：“共同体”的先在逻辑与价值基础·····	李 皓/60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议题：世界主义的理论遗产·····	廖文伟/67
试析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卢 静/82
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创新	
——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考·····	孟 亮/91
从共产主义到人类命运共同体	
——论马克思主义改变世界·····	吴石坚/102
危机管理视域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路径之刍议·····	张 庆/110
构建命运共同体与东盟次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国际经验·····	张 屹/121

第二篇 “一带一路”建设

“一带一路”背景下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研究	
——基于 2003—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 58 个国家的经验数据	
·····	陈能军 王 娟/131
“一带一路”下中国与西亚征信跨境合作研究	
——以土耳其为例·····	董欣越/14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绩效对我国出口贸易影响的实证研究·····	高维新 马诗宁/152
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高 洋/168
非洲劳动力异质性影响企业投资区位选择吗？·····	郜 晨/176
全球供应链视角下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再探讨	
·····	黄荣斌 陈丹敏/19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发展研究	黄晓凤 朱凌峰 刘思蓓/203
“一带一路”区域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构建	蒋 瑛 彭 瑶/219
马歇尔计划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	
——基于“一带一路”视角	蓝素珍/231
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OFDI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一带一路”沿线43国的数据	林乐芬 张逸鹰/239
跨国公司东道国“合法性地位获取	
——基于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的研究	刘 晶/261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观察、评论与争议	
——国外文献述评	刘 瑶 张 明/27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OFDI区位选择影响研究	潘素昆 杨雅琳/285
中国援助“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促进效应研究	彭冬冬 林 珏/299
“一带一路”海外投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研究——保险行业角度	彭 鹏/312
从南方丝绸之路到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全 毅/322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塑料产业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	孙泽生 莫家颖
	向永辉 单文齐/337
“一带一路”下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思考	王幸福/355
“一带一路”上：南亚中资企业深度合作运营探析	
——基于中远（巴基斯坦）卡拉奇公司访谈启示	杨国涛/364
以乐群的方式绘制精细的“一带一路”“工笔画”	
——基于广东潮商创业史的启示	杨晓英/372
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合作模式研究	
——基于BCG Matrix—AHP的实证分析	周昌仕 姚芳芳/379
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边境民族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以东兴市跨境电商发展为例	周 英 刘 红 王润球/393

第三篇 粤港澳大湾区与自由贸易区建设

广东自贸区与海南自贸区错位发展的路径选择	蔡春林/405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设想	蔡春林/41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宏观经济与产业效应研究	
——基于英国脱欧情景的评估分析	蔡彤娟 陈丽雪/420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研究	冯泽华 詹鹏玮/434
上海自由贸易区对资本流动的影响分析	何树全 吴 佳/444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增加了吗	

——基于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研究·····	黄启才/458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黄晓慧/471
从自贸试验区到自贸港：中国全方位开放的深化与创新 ·····	刘恩专 齐俊妍
	曹杰 王岚 马德隆/481
全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新体制的软法研究·····	王紫零/502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增长的协同性分析	
——基于VAR模型的检验·····	吴喜龄 区钰谊 杨永聪/511
香港离岸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巴拉萨模型的实证研究·····	袁群华/521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的文化优势及障碍·····	钟 炜/531

第四篇 金砖国家、新兴经济体与中国

全球价值链下金砖国家制造业出口分解及竞争力测算·····	常 冉/535
中俄服务贸易的本地市场效应分析·····	陈 杨/554
基于增加值视角下新兴经济体贸易竞争力评估·····	崔日明 张玉兰/566
双边政治关系、制度质量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戴利研 李 震/581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母国经济效应研究·····	邓常春 杨玲瑶/600
对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探索与思考·····	丁 工/617
中等收入陷阱视角下的“阿根廷之谜”：发展绩效与制度质量···	郭金兴 王冠敏 郭恺钊/626
中国经济演化至今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黄 冠/640
内生经济增长因素与社会保障·····	黄志国/650
以新兴经济体为区域基础构建人民币区	
——基于可行性与货币依赖视角的刍议 ·····	霍伟东 陈若愚 杨碧琴/667
跨国并购对中国企业生产率的影响·····	解晓怡 孙文莉 连 增 张 昇/685
人力资本、经济转型与出口技术复杂度提升	
——对高、中、低收入水平经济体的比较探析·····	李景睿/707
FDI对中国内资工业企业工资的溢出效应研究 ·····	刘佳欢/722
超大规模经济对新兴经济体的逆向冲击 ·····	罗 成 王虹吉 盛 慧/734
逆全球化背景下人民币国际化影响中国贸易竞争力的研究·····	马德功 曹文婷/747
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价值链的互补性研究·····	聂 聆 陈诗雯/762
科技创新对中国经济金融化影响机制的实证研究·····	任月颖/773
建立金砖国家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分析·····	石巧英/786
基于异质性产业视角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贸易因素研究·····	王方方 刘彦汝/795
业绩期望差距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进入模式的影响 ·····	吴小节 陈小梅 汪秀琼/814

FDI与我国外贸发展的互动研究	夏新燕/837
中国金融结构演化分析——基于金融去杠杆的思考	肖康康 顾永昆/850
政府行为对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	
——来自中国 27 个行业发展状态的经验证据	阎晓莹/863
亚太经济一体化走势及中国的应对策略	张 珺/879
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发展研究	张 幸/894
中国与金砖国家价值链合作模式演进及影响因素研究	张志明 熊 浩/912
“东盟 10+6” 经济体制造业贸易网络研究	周 英 张宇馨 刘智丽/936

第五篇 市场化改革与进一步对外开放

数字贸易规则研究：演进、启示与对策	白 洁 张 达/959
官员异地调任与政策扩散	陈景森/976
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城市营商环境对企业创新影响研究	
.....	陈颖 陈思宇 王临风/988
改革开放四十年：香港与内地旅游合作的历程与前景	陈章喜/1003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	杜国明 厉亚敏 李姗姗/1012
中西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考察及启示	郭 勇/1021
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与中国区域经济增长	姜 巍/1030
广东经济 40 年后的蜕变	井百祥/1047
经济改革 40 年之产业结构升级	
——基于Citespace文献分析技术的研究综述与展望	李 军 甘劲燕/1068
开放式创新下企业出口、吸收能力与创新绩效之间的关系研究	李 凡 代永玮/1087
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可持续吗？	李 平 徐莹莹
	田 朔 韩彩霞/1101
深圳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刘慧琼/1110
特朗普政府对华贸易战：基本逻辑与主要特征	刘建江 夏 娟 唐志良/1120
地缘政治风险与价值链贸易依赖度	
——基于实证方法和博弈论模型的动态研究	刘文革 周 洋/1133
改革开放 40 年来“看得见的手”之“手势”变迁	刘志永/1149
全面深化改革：利益格局的失衡与调整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思想	罗雪明/1160
美国公共机构制度对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的借鉴	
——主要以纽约州公共机构法律制度为比较对象	秦 伟/1169
基础设施水平对地区间贸易成本的影响	孙景宇 裴心玥/1177

制造业投入与产出服务化的互动耦合

——基于WIOD数据的实证研究.....王绍媛 秦煜滢

王健杰 李 婷/1195

特朗普经济政策及其效应之中期评估.....王跃武/1208

珠三角城市群经济一体化与城市关联分析.....韦晓慧 陈 刚/1218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广州科技创新的成功经验.....吴兆春/1231

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全球价值链重组与中国扩大开放.....闫 玄 林发彬/1241

进口消费品相关制造业供给侧改革对总产出贡献的测算

——基于天际线图（Skyline Chart）与诱发模型的经验分析.....

.....易行健 戴艳娟 许华杰/1249

贸易摩擦与股价波动

——基于中美“轮胎特保”案的“准自然实验”检验... 张鹏杨 李众宜 李双杰/1270

开放发展理论与实践的再思考.....周运源/1296

后记

第一篇 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路径

仇小敏^①

（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广州，510320）

摘 要：习近平超越了西方“虚幻的共同体”囚笼，不但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而且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举措；切实推动世界经济合作共赢安全发展；积极推进参与策划国际发展援助行动；坚持主张国际社会共享人类发展成果机会；秉持践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和平外交理念；努力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方案等等，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承担中国责任、贡献中国力量、提供中国经验、奉献中国智慧。

关键词：习近平；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共同体又叫联合群体，是人们在共同条件下所结成的集合体，也就是指一些具有共同目标、共同利益、共同活动、共同责任的不同个体通过一定的形式而组成的有机联合体。国家就是一个政治联合体即政治共同体。马克思明确指出，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统治阶级一己私利的特殊利益为诉求目标的政治共同体，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则是“冒充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是一种新的桎梏。马克思认为，人从来不是孤立式的存在，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才是人类社会真正的共同体。一些西方学者曾经提出一系列有关共同体的各种思想，但都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习近平则超越了西方“虚幻的共同体”囚笼，站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高度，以大国领袖的担当，以天下为己任的情怀，不但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而且要致力于探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路径。

一、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举措

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共同体，离开共同体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每一个人也都是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以及与他人的广泛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展现出自己主体的本质特征，实现自己的理想与目标，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正如鲍曼所言，共同体是一个温暖而舒适的场所，一个温馨的“家”，在这个家中，我们彼此信任、互相依赖。只有世界上每一个人的根本利益都能得到满足的时候，全体社会成员才能真正结成不断发展的共同主体。

为此在国内，习近平提出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重大举措。研究表明，困难群众是习近平最大的牵挂，也是他花的精力和时间最多的地方，因为群众的极端困难生活早在延安下乡当知青和在地方工作时就是他刻骨铭心的记忆、有着深刻的切身体会。而且针对贫困地区的现实情况，习近平指出，精准扶贫脱贫，就是要对扶贫脱贫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脱贫资源实现精确化配置，对扶贫脱贫对象实行精准化扶持，确保扶贫脱贫资源真正

^①作者简介：仇小敏，男，湖南邵东人，哲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世界向度研究”（16YJA710005）的阶段研究成果。

用在扶贫对象身上、真正用在贫困地区。他强调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方略，找到“贫根”，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强调要加大扶贫脱贫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精准扶贫脱贫工作机制，“扶到点上、扶到根上，扶贫扶到家”。这有助于消除贫困、实现一体化、达到共同富裕。正因为千百万贫困群众的生活是习近平日夜萦绕的牵挂，所以他就要让改革开放各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就要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就要千方百计让贫困人口和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就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坚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真正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最终共建并实现一个没有贫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举措，不仅极大地改变了我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提高了贫困地区的生活水平，减少了我国贫困人口的数量，而且对全球减贫的贡献率超过70%，为全球人类社会减贫事业干出了重大业绩。正如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达席尔瓦所说，中国的努力是使全球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少的最大因素。所以我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举措的提出和实施，本身就是对世界扶贫脱贫事业和人类进步事业所作出的巨大成就，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也必将创造出更大贡献。

二、切实推动世界经济合作共赢安全发展

任何共同体首先必然是经济利益的共同体，所以真正的共同体必须建立在经济利益共同体的基础之上。正如马克思指出，人一旦离开利益就会出丑，而且离开社会物质生活、现实生活的共同体是不可能的，也是背离理性的媚俗之举，而“应该回归现实生活世界本身”。所以只有着眼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健全，才能为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共同体的构建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之中，呈现出复杂性、脆弱性、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经济不景气导致政治、安全难题丛生，反过来也会抑制经济复苏的进程。所以没有经济的共同发展，共同体就不可能夯实其根基，不然就会“驰于空想、鹜于有虚名”。为此，在国际经济发展上面，就必须同舟共济，推动世界经济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才能构建成真正的共同体。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的倡议，就具有构建真正共同体的价值取向，其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包括欧亚大陆在内的沿线各国乃至世界各国的大融合，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以促进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为世界经济走出困境贡献新动力、提供新引擎；它大大地超越了欧洲人所开创的经济全球化所造成的贫富差距、地区发展不平衡，有力地推动了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建设，逐步形成了正如德国左利克所言今天的“中国已然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利益攸关方”。所以有国际人士指出，我们“要看中国取得了什么成就，更要看中国为世界作出了什么贡献”。^①事实上中国的发展使世界各国广泛受益，满足了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需要，给世界市场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①秋石：《中国的发展带给世界的是机遇》，《求是》2018年第16期。

事实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通过举办主场外交的多边会议，阐述对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全球治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体系的智慧主张；我们身体力行，通过 APEC 北京非正式会议、G20 杭州峰会、“一带一路”北京国际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议，通过“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等机制，推动中国与发达国家、中国与新兴经济体、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与安全合作。中国不但庄严承诺改革开放合作的大门永远不会关闭，而且以切实开放合作的行动推动世界经济合作共赢，因为开放合作型经济才是世界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

三、积极推进参与策划国际发展援助行动

在国际上，习近平积极推进参与策划国际发展援助行动。自 2008 年债务危机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世界舞台风云激荡，欧盟内部分裂加深，欧洲难民危机加剧，英国脱欧更加显现，保护主义和内顾倾向日益加剧，美国等大国一意孤行、任性退群，使世界变得失序、混乱、动荡，也使世界人们对美国主导的政治经济旧秩序严重失望。

面对乱象的世界，我们中国没有置之不理，反而是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毅然屹立世界经济复苏和维护稳定的潮头。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策划并参与国际发展援助，因为世界长期发展不可能建立在一批国家越来越富裕而另一批国家却长期贫穷落后的基础之上，只有各国共同发展了，世界才能更好地发展，所以要求我们在追求本国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相关国家的合理关切。实践证明，中国在致力于自身消除贫困的同时，始终积极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促进发展，先后 7 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的无息贷款债务，向 69 个国家提供医疗援助，为 120 多个发展中国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帮助。而且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与国际地位的提升，我们不断加大了对外的援助力度，承担了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国际责任与国际义务。正如习近平去年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中指出，中国累计派出 3.6 万余人次维和人员，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出兵国和出资国，2500 多名中国官兵正在 8 个维和任务区不畏艰苦和危险，维护着当地和平安宁；还有成千上万的中国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技术人员、医务人员、教师、普通职工、志愿者等正奋斗在众多发展中国家广阔的土地上，同当地民众手拉手、肩并肩，帮助他们改变命运。

这样在构建援助中，我国不仅在物质上提供自己力所能及的援助，也已成为“新兴捐献国”，建立亚洲基础建设投资银行、丝绸之路建设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为相关国家提供资金援助，还为世界搭建重点突出的、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利益的援助框架结构，也一再强调欢迎有关国家搭乘中国经济发展的顺风车和便车、快车；埃博拉疫情、国际难民救援、亚丁湾护航等再现中国的国际救援体现的世界担当；而且还在非物质上向世界给那些想发展自己经济而又想保持自己独立的国家和地区贡献中国发展新理念、提供中国发展新经验、奉献中国发展新智慧、分享中国发展新成就。这也印证了正如国际上有人士这样评价说

的“中国的发展故事，值得世界认真倾听，值得其他国家认真学习。”^①也正所谓中国方案，世界获益。

四、坚持主张国际社会共享人类发展成果机会

发展是人类生存永恒的现实主题，共享是国际社会根本的价值取向。人是一种群居的共同体，都渴望获得真正的共同体的一员，因为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体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②而且共同体体现了安全感。今天，全球化已经让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社会信息化让世界面目越来越扁平，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已是形成彼此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整体。

所以让国际社会共享中国的发展成果和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彼此的发展红利，这是新时代经济全球化、世界一体化、社会信息化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在这个世界潮流中坚持的一贯正确主张。所谓共享，从字面意思来看，即与其它人或物体、组织、部门等一起使用或分享某事物，也就是资源的共同分享与利用，从而不断提高其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共享是人类社会走向真正共同体的内在要求。所以要“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③这样其最终结果是，每个人都能在平等和谐的共同体中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我们应该知道，共享注重的是解决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所以坚持共享发展观念，就要不断把蛋糕做大，又要把蛋糕分好，让世界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使国际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使他们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正如国外有人士认为，中国作为一个致力于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家，它愿意同世界各国分享发展红利，这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世界都具有特殊意义。^④

正如习近平指出，共享发展就是要使人人享有、各得其所的发展，必须摒弃零和博弈、你输我赢、损人利己、赢者通吃的传统思维，应该坚持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理念，努力建设一个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消除许多国家民众依然贫穷的状况，为全球人们营造衣食无忧的生活，让中国发展的成果惠及世界人民，让世界人民人人享有富足安康的生活。但是需要世界人民共同努力，需要国际社会一起行动。所以还是俗话说得好，上下同欲者胜！只有国际社会共享发展成果与机遇，才能为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真正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秉持践行“亲诚惠容”周边和平外交理念

①秋石：《中国的发展带给世界的是机遇》，《求是》2018年第16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④参阅《让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成果和机遇——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人民日报》，2018年04月06日03版。

我们与周边国家命运相连，由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发展任务、共同的战略利益，是一个命运、利益和责任的真正的共同体。为此习近平就多次强调要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要求坚持与邻为友、与邻为善，坚持睦邻、安邻、富邻，让命运共同体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这表明我们国家是站在道德义利的制高点上来推动周边外交事务的。

习近平提出“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是对周边国家的政治外交承诺，是一种政治宣言，是在新的周边形势下表明：我们中国坚定不移的走和平发展之路的生动表达。古代有曰，“亲，近也”“爱也”，“亲者，属也”。具体来看，“亲”就要求我们与周边国家很亲近、感情好，睦邻友好、守望相助，因为“国之交在于民相亲”，“国之交如同人之交”，“亲望亲好、邻望邻好”，所以习近平指出要，讲平等、重感情、常见面、多走动，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的事，使彼此更友善、更亲近、更认同、更支持，以切实增强亲和力、感召力和影响力。“诚”，古者认为，不仅是天之道，亦是人之道，要求做人以诚信为本。今天国与国也要讲“诚”信，就是指对周边国家是真心的、实在的，要将心比心、诚心诚意，用自己的真诚付出赢得周边国家的尊重、信任和支持，正如习近平强调“要诚信对待周边国家，争取更多朋友和伙伴”。“惠”，“仁也”，“分人以财谓之惠”，就是给别人以好处与实惠。今天的“惠”，就是在考虑自己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对方的核心关切，要彼此给予对方利益与好处，在主权平等语境中实现利益的相互给予，因此在交往中应该是互利共赢而不是你输我赢、零和博弈或赢的通吃。“容”，即“必有忍，其乃有济”，“有容，德乃大”。这就是要包容、宽容、容忍。所以“容”实际上是要求我们要有有容乃大、海纳百川的胸襟，能以大度容人的态度与周边国家相处，正如习近平强调，浩瀚的太平洋定能容得下中美两个大国，应该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和发展模式的多样化。

习近平“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阐述了中国外交的核心信仰，传递了中国周边事务的核心理念，它既说明了我们中国既无当领导者的霸权野心，也没有要遏制别国的意图，而是将周边国家当作友好邻居、以诚相待、相互受益的真情。所以习近平“亲诚惠容”四字箴言，是引领构建真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稳步前行的指针，我们中国在外交活动中早已身体力行，也应成为各个国家遵循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六、努力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方案

马克思指出，人是群居的动物，是类的存在物，而不是偶然性的存在和地域性的存在，而是世界历史性的、普遍联系的有个性的自由的个人，所以共同体是人存在的基本方式，“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①这是人类社会的最终归宿和必然结果。习近平正是把马克思主义这一共同体理论运用于当今世界而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近代以来，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共同繁荣，是我们人类千百年来一直孜孜以求的共同目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自由民主、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共同发展、促进社会繁荣是各国共同的期盼。世界这么大，问题也那么多，没有铁帽子王，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置之度外，必须共同面对。当今世界风云激荡，国际社会变化多端，但人类普遍呼唤和平。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虽然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时期，甚至局部战争也时有发生，但是人类也面临许多共同的机遇和挑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各国之间的联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业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而且彼此利益、命运以及责任紧密相连的一个的整体。而且习近平坚信，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大趋势。所以“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中国不打地缘博弈小算盘，不搞封闭排他小圈子”，真正让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阳光普照世界。正如习近平曾经提出，衷心希望“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多一份平和，多一份合作，变对抗为合作，化干戈为玉帛，共同构建各国人民共有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②所谓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事要去做才能成就事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当前，至少在可视的时间长廊里，人类只有一个宜居地球，大家共有一个生存家园，“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③所以我们应该一起来规划，一起来实践，一点一滴坚持努力，应该胸怀“天下一家亲”的大情怀，让和谐的理念厚植人心，愿共同体的阳光普照人间，这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期待，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应有的责任担当和时代使命。正如乌克兰驻华大使奥列格·焦明表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让我们懂得，在现代社会中，人类需要肩负起共同的责任，这不仅是为地球，也是为整个宇宙创建一个美好的未来。澳大利亚经济学家马粤明确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将中国与沿途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七、结语

中国倡议，启迪世界，破解困惑，照亮未来。正如国际学者所赞颂的那样：中国胸怀世界，世界眺望中国。习近平提出并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应时而动、顺势而为的决策，不仅逐步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与认同，而且也得到了联合国的肯定和响应，正逐步在世界上落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也正在逐步形成“要发展不要贫穷、要共赢不要单赢、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和平不要战争”的国际理念，也业已形成了“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的国际环境。这正说明了它是破解当前世界局势

^①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2017年01月20日 10:26:00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2版。

^②习近平：《二零一六年新年贺词》，中央政府网2015年12月31日新华社电。

^③语出（汉）刘安《淮南子·主术训》。

难题的一条正确之策、方法之道，是为世界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矛盾与问题而提出的一剂良药，体现了中国的全球责任与时代担当，符合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要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理性、美好的目标，也是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跑，才能实现的目标。任何进步都不是直线的，有曲折也有反复，但是我们中国人民愿意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作贡献，一如既往为世界共同发展作贡献，一如既往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作贡献”，^①永远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承担中国责任、提供中国经验、奉献中国智慧。因为事实已经证明，只有世界好，中国才能更好，反过来也只有中国发展好，世界才能更美好。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 [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新华社 2015 年 9 月 22 日电。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 [4] 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 2014 年版。
- [5] 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 2017 年版。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 2017 年版。

The Realistic Path for Xi Jin-ping to Build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Qiu Xiao-min

(Institute of Marxism,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20)

Abstract: Xi Jin-ping has gone beyond the virtual community of the west and put forward a plan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We will effectively promote world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 win-win security development. Actively promoting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ctivities; Insisting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are the opportunities of human development; Uphold the concept of neighborhood peace and diplomacy featuring amity, sincerity, mutual benefit and inclusivenes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dvocate the idea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so as to shoulder Chinese responsibilities, contribute Chinese strength, provide Chinese experience and contribute Chinese wisdom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words: Xi Jin-ping, community, a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build

^①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当代世界》2017 年 12 期。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发展路径研究

——基于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

龚静¹，尹忠明²

(1. 成都大学 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106; 2. 北方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进一步拓展我国对外文化贸易, 对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在客观描述总量、结构、地域三个层面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现状的基础上, 以 2005-2016 年我国与 143 个国家或地区的文化贸易为样本, 采用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 从四条路径实证分析了提升我国文化贸易出口的链条联系与传导方式。研究表明, 我国对外文化贸易总量持续增长且连年顺差, 结构多样且出口显优化, 地域进出口多元但国内产业分布不平衡; 文化、市场、政策及技术因素与我国文化贸易出口之间存在高度关联、融合互动的路径联系, 且四者对文化出口均存在直接影响, 此外技术因素还具有间接影响的作用。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对外文化贸易; 影响因素; 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

2017 年 1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日内瓦发表演讲, 提出了“坚持交流互鉴, 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实现共赢共享”的全球治理体系重塑中我国的方案。同时,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习总书记又提出了“坚定文化自信,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文化发展战略思想, 这是历史厚度、现实广度、时代高度的综合体现。文化兴则国运兴, 文化强则民族强, 文化的繁荣发展, 不仅是一个国家最深沉的软实力, 更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 习总书记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努力提高国际话语权”, 我们应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以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近年来, 针对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研究文献日益增加, 有的学者从文化竞争力角度分析(方慧和尚雅楠, 2012), 有的学者专注于文化贸易与“一带一路”的结合(方英和马芮, 2018), 更多学者集中于影响因素的分析(曲如晓, 韩丽丽, 2010; 李怀亮, 2016; 贾晓朋和吕拉昌, 2017)。这些前期研究从理论层面和实证层面综合阐述了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重要性及影响, 为本文理解如何扩张对外文化贸易和设计文化贸易出口的内部驱动及影响机制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在更新数据扩大范围的基础上, 为揭示多个影响因素相互间复杂的直接或间接层级影响, 本文将采用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而非传统上的引力模型、钻石模型及灰色关联法等, 从而获得更好的预测能力与分析效果。

一、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发展现状

中国作为拥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 在这文明发展中孕育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强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完善中国文化形象构建对于我国的文化发展、政

治交流及其他领域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可知,我国对外文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且连年实现顺差,其中出口实现快速增长,而进口增势更为明显。2017年,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的进出口总额高达1265.1亿美元,规模是2005年进出口总额的6.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26%,且实现贸易顺差622.1亿美元;其中,文化贸易出口额为943.6亿美元,规模相比2005年增加了4.4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2%,而文化贸易进口额为321.5亿美元,规模相比2005年增加了近2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2.28%。

表1 中国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情况(2005-2017)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2005	187.2	176.0	11.2	164.8
2006	213.6	201.7	11.9	189.8
2007	382.4	349.2	33.2	316
2008	433.0	390.5	42.5	348
2009	388.9	346.5	42.4	304.1
2010	487.1	429.0	58.1	370.9
2011	671.4	582.1	89.3	492.8
2012	887.5	766.5	121.0	645.5
2013	1070.8	898.6	172.2	726.4
2014	1273.7	1118.3	155.4	962.9
2015	1013.1	871.2	141.9	729.3
2016	1138.7	849.1	289.6	559.5
2017	1265.1	943.6	321.5	622.1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整理得出。

在文化贸易结构方面,我国表现出日益多样化的特征,且出口结构趋于优化。在出口结构层面,工艺美术品在出口中占比最大,2014年时高达我国文化贸易出口额的60.32%,2015年有一定幅度地下降,占比仅为42.927%;其次是玩具,2014年和2015年的出口额占比分别是12.641%和17.979%,有小幅上升的趋势;紧随其后的是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和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两者2015年的出口额占比依次为18.096%和13.051%,相比2014年占比依次上升了6.555和3.792个百分点,同样显示出一定幅度的增长态势;其余贸易种类2015年的出口额占比相比2014年均不同幅度的上升。以上变化表明我国文化贸易出口的技术含量有所提升,出口结构呈持续优化态势。在进口结构层面,进口额占比最大的始终是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且存在小幅增加的趋势;其次是工艺美术品,占比上有小幅度的降低;排名第三多的是印刷专用设备,占比降低了0.883个百分点。整体而言,进口的所有文化贸易种类占比变化不大,仅有小幅度波动,排名情况几乎未变。

表2 中国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结构情况（2014-2015） 单位：百分比

分类 \ 年份		出口		进口	
		2014	2015	2014	2015
出版物	图书、报纸、期刊	1.699	2.094	3.353	3.83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0.110	0.139	1.364	1.691
	其他出版物	1.455	1.918	3.804	2.431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	工艺美术品	60.320	42.927	14.886	12.600
	收藏品	0.023	0.078	0.734	1.339
文化用品	文具	0.123	0.169	0.013	0.014
	乐器	1.530	1.944	2.047	2.389
	玩具	12.641	17.979	2.298	3.502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	11.541	18.096	4.981	4.426
文化专用设备	印刷专用设备	1.299	1.605	10.136	9.253
	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	9.259	13.051	56.397	58.527

数据来源：按照《我国文化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2015 修订）标准统计，根据历年《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整理得出。

在文化贸易地理位置方面，我国进出口的国际市场表现出多元化特征，而国内产业布局则相对集中。以 2017 年为例，我国文化贸易进出口排名前五的国家或地区依次是美国、中国香港、荷兰、英国和日本，与这五个经济体的贸易额之和占我国去年文化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55.9%；另外，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贸易进出口额增加到了 176.2 亿美元，占比达 18.1%，同比增长了 18.5%；而与其余“金砖四国”的文化贸易进出口额为 43 亿美元，占比达 4.4%，同比增长幅度为 48%。以上进出口的国际区位表明了我国文化贸易地理分布更加合理化，受众更加多元化。在国内文化产业布局上，区域发展极不平衡，东部地区几乎形成了产业垄断。同样以 2017 年为例，我国东部地区文化产品出口占比高达 93.4%，其中广东、浙江、江苏三省合计就占据了 79.4%；而中西部与东北地区的文化产品出口占比仅为 6.6%，占比虽小但增长速度较快，两地区的增速分别达到了 43.5%和 15.3%。以上数据表明我国文化贸易出口的区域差距仍十分显著，这也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体现之一。

二、变量选取与模型构建

为加快拓展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发展，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深入探讨影响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因素，对于促进我国文化贸易、文化产业及两者间耦合互促发展乃至推动我国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都极为重要。

（一）变量选取

1、文化贸易

本文研究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目的在于如何进一步促进中国文化产品及服务走出国门，面向世界，即“走出去”的问题，故这里将主要针对我国出口文化贸易而言，将我国对各国（地）的文化贸易出口作为潜变量。具体地，测量变量包括以下几个：文化贸易出口流量，即每年我国出口到贸易伙伴国（地）内的文化产品及服务总金额；文化贸易出口占比，即每年贸易伙伴国进口我国的文化贸易额占其进口文化贸易总额的比例。

2、文化因素

文化差异表现在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价值观、宗教信仰、思维方式以及习俗习惯等文化内涵上的不一致，其存在易造成“文化折扣”现象，产生相应的贸易成本，会在一定程度上直接阻碍两国（地）文化贸易的开展（王洪涛，2014；田晖和颜帅，2015）。早期学者常使用共同语言、地理接壤、殖民关系、宗教信仰等单维度指标进行衡量，现大多使用涉及道德观念、性别角色、权利程度、风险偏好、长期取向及价值观等反应文化多维度特征的综合指标进行测算（曲如晓和韩丽丽，2010；韦永贵和李红，2016）。

对于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往往是建立在对文化价值认同的基础上而产生的消费行为，故一般而言文化距离较近的国家或地区间易形成相近的价值观，易于文化贸易的开展，但在个别求异心理需求时则会选择文化距离较远的进行消费，故这里借鉴 Kogut 和 Singh（1988）的文化距离指数（KSL）进行衡量，分值越大表明文化差异就越大；鉴于海外华人、华侨是我国文化贸易的重要消费与需求群体，故将贸易国（地）的华人数量占比也作为文化距离的衡量之一；另外，本文还将中国与贸易对象国（地）的主要城市及人口加权地理距离、以及两国是否拥有共同官方语言、是否存在地理位置接壤的虚拟变量进行衡量。

3、市场因素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消费市场规模及其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到消费文化产品集服务的能力。根据 Maslow（1943）在《人类激励理论》中的需求层次理论可知，随着收入水平的增加，在基本的物质消费需求得到满足之后，追求精神、情感及娱乐层面的消费需求会更为迫切，并成为趋势行为的动力。由于文化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属于较高层次的消费需求。李怀亮（2016）指出，世界各国经验表明当人均 GDP 大于 3000 美元时，人们对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需求将快速增长；而当人均 GDP 在 5000 美元左右及更多时，人们对文化消费的需求将出现井喷。

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表征，且该值与市场规模息息相关，GDP 越大，则对国际贸易整体的消费需求能力越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人们个体收入的可支配能力，文化产品及服务属于精神及享受层次的消费需求，只有收入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扩大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人口规模，往往代表着一国或地区的潜在消费数量，人口规模较大的国家或地区会存在娱乐、教育等不同需求，易于形成多层次、立体性的文化贸易消费市场，也意味着更大的文化消费需求；国土面积，作为居民生活的地理环境，越大的国土面积承载着丰富多彩的文化，具有较强的文化接受力和融合力，便于文化贸易的开展。

4、政策因素

文化贸易领域中，政策影响主要表现在严厉或宽松的政府管制、文化贸易配额及关税、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一般而言，自由宽松的法律法规及政治环境更利于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多样化生产与消费，更为成熟、稳定的政治环境可以滋生人民更多多样化的精神及娱乐层次的追求（许陈生和游芬，2014）。配额及关税作为各国（地）常用的显性或隐性贸易壁垒方式，能够直接阻碍文化贸易，如文化产品配额制度、产业补贴、文化内容或技术限制等；而国家（地区）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及优惠贸易协定等则利于文化贸易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是对人类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所有权的保护，一国（地）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越完备，对产权、版权的保护越得力，相应的盗版、剽窃率更低，就更便于国家（地区）间对于核心文化产品或服务的交流（贾晓朋和吕拉昌，2017）。

经济自由度指数，是对政府财政开支、经济干预、货币政策、资本流动等多维度的综合测度，并将国家（地区）的经济自由分为自由、比较自由、不太自由及受压制四类，分值越大则干预越强，越不利于文化的交流；法制指数，作为国际上判断及衡量一国（地）法治状况及其程度的量化指标，能够反映其法治制度化、法律公正严明、执行力度、人员约束力、产权保护等多个维度，数值越大表明法治程度越高，越利于文化贸易开展；平均关税水平，关税作为各国（地）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进出关境时所额外征收的税收，提高关税则意味着更高的产品及服务消费价格，能够直接阻碍文化贸易的进行；自由贸易协定，作为国家（地区）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贸易契约，目的在于消除贸易壁垒，同为契约成员则有利于促进两国（地）文化贸易的开展；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版税及许可费，即在授权下使用无形、不可再生非金融资产及专有权利、或使用原创产品的复制真品时的首付款，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国（地）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与实施力度。

5、技术因素

科技的日新月异见证了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技术的进步是文化贸易的直接推动力。科技强国，文化与科技的紧密融合已成为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的重要突破口，尤其是近年来以“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大数据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促成的产业间融合，给文化产业的发展可谓带来了无限机遇^①。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微电影、网络游戏、网剧、手机会员电视等各种新型文化产品样态日渐多样化。一国（地）的电信基础设施、卫星及有线电视等传播覆盖率、有线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规模等，均会对其文化贸易传播渠道提供有力承载，直接影响了该国（地）人们的文化消费需求（刘杨等，2013）。同时，技术上的同步直译、翻译等功能能够缩小文化差异造成的不适性与不确定性，也能够间接影响两国（地）间的文化贸易。另外，文化消费受众在互联网时代对文化产品及服务拥有了更多的接受渠道，如政府禁止进口的影视作品可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消费，使得诸如产品配合等贸易壁垒的功能受到削弱，从而间接影响文化贸易。

^①出自《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3》。

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即一国（地）内个人使用包括电脑、手机、游戏机、数码电视等工具链接互联网的人口数占全国（地）人口数的比例，用于衡量文化贸易渠道的可得性；安全互联网服务器数量，即在互联网交易过程中使用加密技术的服务器数量，对于具有核心价值的文化贸易具有相应的保护作用，更利于贸易开展；专利申请数量，即一国（地）居民及非居民在世界范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程序或向国家专利部门提交的专利申请，对其发明拥有专有权，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国科技能力；港口基础设施质量，反映一国（地）与全球航运网络联通程度，海运及交通基础设施越好越利于贸易的开展，此处用企业高管对国内港口设施的评价进行衡量，数值越高表示设施质量越低。

（二）模型构建与数据来源

涉及人地关系的文化贸易，是人类社会精神与物质文明发展的重要环节，其影响因素是多方面、广视角、深层次的，既存在直接影响，又存在间接影响，故本文将使用结构方程模型来处理各因素间的链条联系及其传导路径。在结构方程模型的估计中，基于协方差矩阵的估计方法对于样本质量具有诸如正态分布、大样本等较高要求，对于模型的界定及识别也较为严格，一旦界定不慎就可能无法识别；而基于方差估计的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对于研究样本数量及分布情况要求略低，较少出现无法识别的问题，对于模型结构设置及变量间关系设定更为灵活，适合于宏观经济数据及变量间存在交互影响的分析。故本文将选取偏最小二乘的结构方程模型，进行本文影响因素的探索性研究。

循序各变量间的逻辑关系，以 2005-2016 年我国与 143 个国家或地区的文化贸易为研究对象，借助偏最小二乘的结构方程模型进行实证分析，探讨拓展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渠道支撑体系，厘清从文化、市场、政策到技术等多维度因素对我国文化贸易促进机制的链条联系与效应传导路径（见图 1）。



图 1 文化、市场、政策、技术四维度的文化贸易结构方程模型

结构方程模型中各潜变量以及测量变量的结构与计算见表 3。其中，文化贸易出口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即 UN Comtrade），文化距离指数来源于 Hofstede 官方网站，加权地理距离、共同官方语言及地理位置接壤的数据来源于法国国际经济研究中心 CEPII 数据库，经济自由度指数的数据来源于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历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法制指数的数据来源于美国律师协会联合国际律师协会等律师组织成立世界正义项目而发布的 WJP 世界法制指数报告，平均关税水平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发布的

《政府财政统计年度报告》，自由贸易协定数据来源于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其余变量的数据均来源于世界银行发展指标数据库（WDI）。由于部分数据存在一定年份数据的缺失，为在回归中使用更多的观测值，这里采用平均变化率或均值进行平滑处理以填补缺失值，故研究的样本数为 143 个国家（地区）12 年共计 1716 个。

表 3 本文所选变量结构及其代码说明

潜变量	测量变量	变量代码
文化贸易	文化贸易出口流量	Y_{11}
	文化贸易出口占比	Y_{12}
文化因素	文化距离指数	X_{11}
	华人数量占比	X_{12}
	加权地理距离	X_{13}
	共同官方语言	X_{14}
	地理位置接壤	X_{15}
市场因素	国内生产总值	X_{2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X_{22}
	人口规模	X_{23}
	国土面积	X_{24}
政策因素	经济自由度指数	X_{31}
	法制指数	X_{32}
	平均关税水平	X_{33}
	自由贸易协定	X_{34}
	知识产权使用费	X_{35}
技术因素	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	X_{41}
	安全互联网服务器数量	X_{42}
	专利申请数量	X_{43}
	港口基础设施质量	X_{44}

三、实证分析与解释

（一）拟合结果展示

本文采用SmartPLS3.0 偏最小二乘法统计软件进行样本数据的统计回归，并使用路径加权的方式进行参数估计，模型回归参数的显著性检验采用自助抽样法得出。本文模型的所有变量参数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见图 2 与图 3。由图 3 可知，仅除了测量变量X15的因子载荷系数的显著性检验T值小于 1.96 外，其余所有的测量变量以及潜变量之间的标准化路径系数均大于 1.96，即通过显著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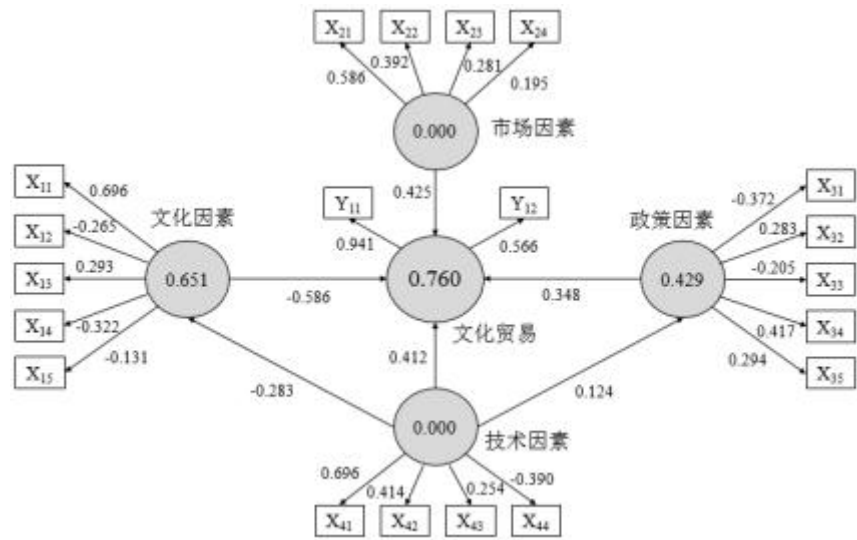


图 2 因子载荷的系数与标准化路径的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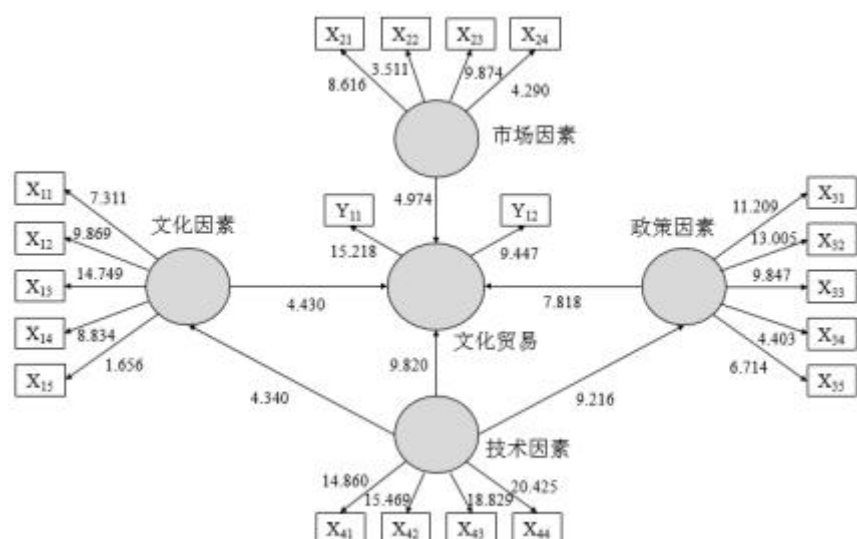


图 3 显著性检验的结果

随后，删除测量变量 X15 不显著的因子载荷系数，采用相同的方法再次进行最小二乘法结构方程模型的回归，可得新的结构方程模型参数的估计系数值及其显著性检验，相应结果如图 4 与图 5 所示。由图 4 与图 5 可知，新的结构方程模型中所有测量变量的因子载荷系数的显著性检验 T 值都大于了 1.96，表明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同时，所有潜变量间的标准化路径系数的显著性检验 T 值也都大于 1.96，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并且，结构模型中内生潜变量文化贸易的 R² 高达 0.771，表明模型设计具有较好的解释与预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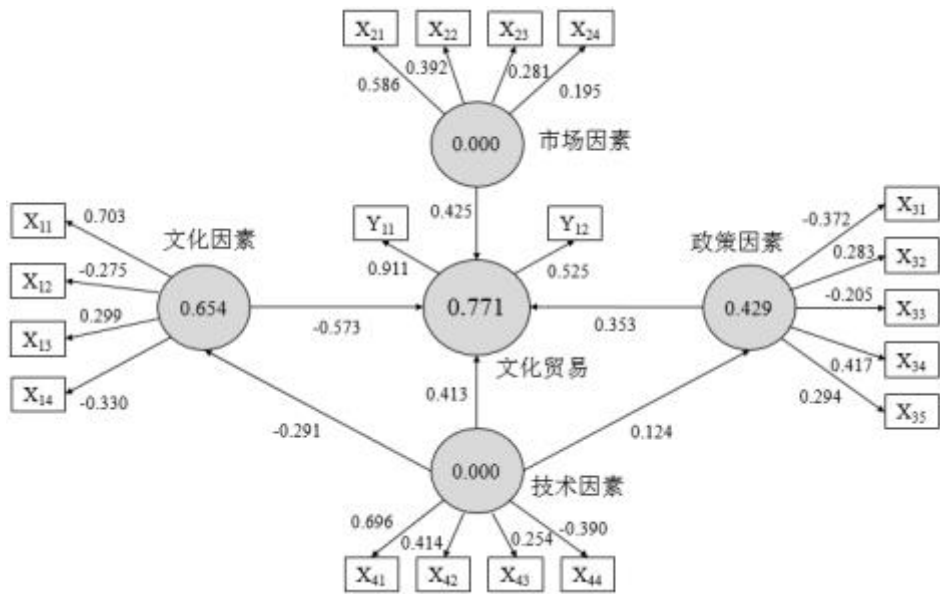


图 4 删减后的因子载荷的系数与标准化路径的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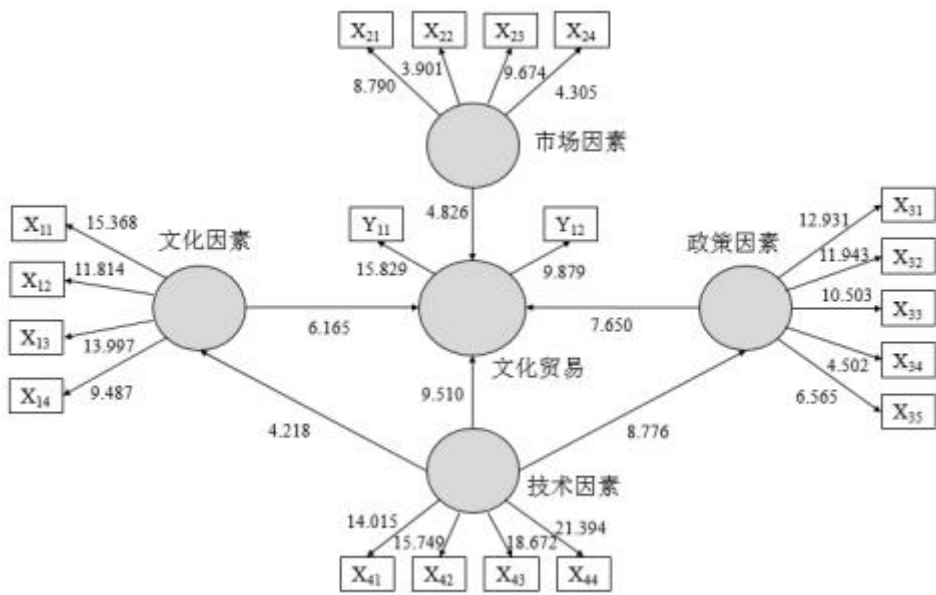


图 5 删减后的显著性检验的结果

在该测量模型中，潜变量的组合信度、共同度以及平均变异萃取量（AVE）的数值见表 4。由表 4 可知，潜变量中仅政策因素的组合信度与平均变异萃取量相对较低，其余潜变量的组合信度与平均变异萃取量均较高，故测量模型的选择是较合理的。

表 4 潜变量组合信度与平均变异萃取量

变量	组合信度	共同度	平均变异萃取量
文化贸易	0.8635	0.5690	0.5690

文化因素	0.6775	0.4831	0.4831
市场因素	0.7534	0.6087	0.6087
政策因素	0.2320	0.3219	0.3219
技术因素	0.4981	0.4252	0.4252

（二）实证分析结果

根据图 4 和图 5 整理所有潜变量间的影响结果,可得促进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标准化效应,相应结果见表 5;同时,各指标的权重计算^①结果见表 6。首先,对于文化因素而言,其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具有负向的直接影响,标准化效应为-0.573。造成文化因素对文化贸易负向影响的原因在于文化距离指数 X11 与加权地理距离 X13,这两个测量变量的影响权重较大,故所得的潜变量文化因素主要表现为文化上的差异,即与我国文化差异越大、地理距离越远的贸易伙伴,越易于降低对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需求。其次,对于市场因素来说,市场规模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具有正向的直接影响作用,其标准化效应为 0.425,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权重较大,表明贸易伙伴的经济水平及其发展对于促进文化交流具有重要影响。再次,政策因素对于我国文化贸易出口同样具有正向的直接影响,标准化效应为 0.353,其中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权重更为突出,这对今后我国通过签订贸易协定进而扩大文化贸易具有较大参考价值。最后,对于技术因素,其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既有正向的直接影响作用,标准化效应为 0.413,同时还可通过文化及政策机制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产生正向的间接影响,相应的标准化效应为 0.211,其总效应为 0.624,其中互联网使用率的影响权重更大,表明了以互联网及科技强国的重要性,可见我国对外援建众多基础设施建设对今后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的深远意义。

表 5 结构方程模型的路径分析与效应分解

影响因素		标准化效应	T 值
文化因素	直接效应	-0.573	6.165***
	总效应	-0.573	6.165***
市场因素	直接效应	0.425	4.826***
	总效应	0.425	4.826***
政策因素	直接效应	0.353	7.650***
	总效应	0.353	7.650***
技术因素	直接效应	0.413	9.510***
	间接效应	0.211	9.314***
	总效应	0.624	8.923***

①计算各二级指标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的影响权重时,需要先对各潜变量所包含的测量变量进行权重处理,即各二级指标的权重等于其路径系数除以该潜变量所有测量变量的路径系数之和(系数为负时取其绝对值);计算各一级指标的影响权重时,则对文化贸易潜变量的各指标路径系数与其余潜变量的路径系数共同进行权重分配。详细计算过程备索。

注：***表示在 1%水平上显著。

表 6 各测量变量及潜变量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的影响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终权重
指标名称	本级权重	指标名称	本级权重	
Y11	0.2847			0.2847
Y12	0.1641			0.1641
文化因素	-0.1791	X11	0.4375	-0.0783
		X12	-0.1711	0.0306
		X13	0.1861	-0.0333
		X14	-0.2054	0.0368
市场因素	0.1328	X21	0.4030	0.0535
		X22	0.2696	0.0358
		X23	0.1933	0.0257
		X24	0.1341	0.0178
政策因素	0.1103	X31	-0.2368	-0.0261
		X32	0.1801	0.0199
		X33	-0.1305	-0.0144
		X34	0.2654	0.0293
		X35	0.1871	0.0206
技术因素	0.1291	X41	0.3968	0.0512
		X42	0.2360	0.0305
		X43	0.1448	0.0187
		X44	-0.2223	-0.0287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向着更为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坚持交流互鉴，就有必要逐步扩大并建立我国对外文化的思想交流及贸易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极为珍贵，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是我们安身立命之根本，发展进步之根本，通过对外交流我国的文化商品及服务，增强我国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对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文从总量、结构、地域三个层面刻画了我国文化贸易发展的现状及特点，在此基础上利用偏最小二乘结构方程模型及 2005-2016 年我国与 143 个国家或地区的文化贸易样本，对提升我国文化贸易出口中文化、市场、政策及技术四位一体的链条联系与传导路径进行了实证分析。

从发展现状来看，在总量上，我国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的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6%；其中出口规模始终大于进口规模，表现出连年顺差的特征，出口实现

了快速增长但进口增长速度却更胜一筹。在结构上,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其中出口结构呈持续优化态势,贸易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有所增加,而进口结构则几乎不变具有固化的发展态势。在地域上,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国际进出口市场呈多元化发展趋势,涉及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广范围、多区域;而对于国内产业的布局,则出现了东部地区垄断性的不平衡区域发展态势。

从影响路径来看,无论是测量变量的因子载荷系数还是潜变量间的标准化路径系数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大多数潜变量的组合信度及平均变异萃取量均较高,表明所选用的结构方程模型较为合理,具有较高的解释力度与检验能力。实证结果实证了文化、市场、政策及技术因素与促进我国文化贸易出口之间的高度关联性、融合互动机制。其中,文化因素主要通过文化差异、地理距离两个途径对我国文化贸易出口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市场因素主要通过进口国经济总量及人均分量对我国文化贸易的出口消费需求产生正面的直接影响;政策因素则倚重于优惠贸易协定的契约形式对文化出口产生正面的直接影响;技术因素中互联网覆盖率与使用率的影响途径尤为重要,且技术对文化出口既存在直接的正面影响作用,还存在通过影响文化及政策因素而间接对文化出口产生促进作用。

基于上述结论,从实证结果的影响权重及传导路径来看,进一步拓展我国对外文化贸易,提升国家软实力可从以下几点采取措施。首先,借助多场合、宽渠道提高我国与贸易伙伴的文化交流,积极弘扬并推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深度挖掘伙伴间的文化关联与历史传承,以削弱文化差异及地理距离的负面影响,同时寻找两国(地)间相似的文化诉求,并将其融入文化贸易中;其次,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应积极推动国际友好合作,协助拉动周边地区及非洲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打造好利益、命运、责任三大共同体,实现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目标,以扩大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海外消费需求,从而促进我国文化贸易出口;再次,积极推动并加快与各国(地)间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措施等的签约及战略实施,为对外文化贸易创造外部良好宽松的政策环境,同时还可促进国家(地区)间人力资本、信息资源等的共享与交流,尤其要打好共商、共建、共享的“一带一路”之牌;最后,重视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发展,在国内开展文化产业的技术创新,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打造高科技文化产品及服务,在国外继续援建落后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我国电信、高铁、网络等基建的海外工程,以技术革新打破文化贸易壁垒。鉴于我国文化贸易需要博采众长、适应竞争、持续创新、深化融合,因此,今后创新国内生产经营机制,完善内外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是推动我国对外文化贸易今后需要不断努力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方慧,尚雅楠.基于动态砖石模型的中国文化贸易竞争力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2(1):44-51.
- [2]方英,马芮.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际文化贸易潜力及影响因素: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8(1):112-121.
- [3]贾晓明,吕拉昌.中国文化贸易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核心文化产品出口为例[J].地理科学,2017(8):

1145-1150.

- [4]李怀亮.国际文化贸易的影响因素研究[J].国际贸易, 2016 (12): 29-34.
- [5]刘杨, 曲如晓, 曾燕萍.哪些关键因素影响了文化产品贸易? ——来自国家的经验证据[J].国际贸易问题, 2013 (11): 72-81.
- [6]曲如晓, 韩丽丽. 中国文化商品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中国软科学, 2010 (11): 19-31.
- [7]田晖, 颜帅.文化距离对中国文化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基于三元边际的实证考察[J].经济经纬, 2015 (6): 71-77.
- [8]王洪涛.中国文化产品出口贸易成本的测度与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文化贸易出口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当代财经, 2014 (10): 97-107.
- [9]韦永贵, 李红.中国文化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文化、地理及制度三维距离的检验[J].现代财经, 2016 (10): 103-113.
- [10]许陈生, 游芬.制度质量、制度距离与中国文化创意产品出口[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14 (4): 36-40.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China's Foreign Cultural Trade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partial least squares—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Gong Jing¹, Yin Zhongming^{2,3}

(1.School of Business, Chengdu University 610106;

2.School of economics, Beifang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Yinchuan Ningxia 750021)

Abstrac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undertakings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further expanding China's foreign cultural trade is extremely significant to strengthening the confidence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ased on the objective description of China's foreign culture trade in total amount, structure and regional aspects, this paper used partial least squares-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to analyze the chain link enhancing China's cultural trade export from four path by the samples of 143 countries or regions in 2005-2016. The results show that China's total foreign cultural trade continued to grow and had a surplus for several years. The structure of China's foreign cultural trade diversified and export structure optimized. The regional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in culture diversified but the domestic industrial distribution was unbalanced. In addition, the culture, market, policy and technic factors had high correlation and interactive contact with China's cultural trade export. Specifically, the four path had a direct impact on cultural exports as well as the technic factor had an indirect effect.

Keywords: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Foreign(CSFM); Cultural Trade; Determinants; Partial Least Squares-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坚持开放思维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黄琦 万磊

（东莞市委党校市情研究中心，广东东莞，523083）

摘 要：当今的世界处于全球化进程，国家间关系深度“互嵌”，呈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面对客观变化的世界形势，中国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思维指导实践，将改革开放作为决定当代中国命运、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进一步地，在开放思维指导下的开放实践，也是谋求全人类共同利益、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递进阶梯，展现出面对世界使命的中国担当。

关键词：开放思维 人类命运共同体 改革开放

当今的世界处于快速的全球化进程，国家间关系深度“互嵌”，呈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时代特点，深刻认识到“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运用灵活的开放思维与宏大的国际视野，将中国的发展置于世界历史进程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同时，谋求全人类共同利益。

一、开放思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科学方法

开放思维是科学思维方法的一种，是思想解放的有力武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语境下，开放思维具有空间性和时间性的双重特点。空间性就是将中国置于全世界的总体范围中，把握中国经济建设的环境、条件和发展道路。既把中国的改革开放视为在世界发展格局中的组成部分，又把中国的发展视为带动全球增长、维护世界和平、保持人类社会公正的积极力量，把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与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紧密相连。时间性是指开放思维应着眼于现代化进程，用面向现代化的取向去观察事物，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放到人类文明运动的广阔背景上去认识，总结世界其他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经验教训，借鉴一切有益于人类文明进步的优秀成果，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开放思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运用和发展。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现代化的历程是一部“世界历史”，经济活动的扩展使世界各国已经发生紧密联系和普遍交往。“由于机器和蒸汽的应用，分工的规模已使脱离了本国基地的大工业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①，资产阶级在追逐利润本能的驱使下，“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②，“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③因此，之前孤立分散的各个国家和地区进入了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6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88，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7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体系。恩格斯也提出：“大工业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做好了准备，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①开放思维是开放世界的产物。既然世界的交往联系已经是客观发生的真实现象，人们的思维也要相应突破传统定势，对事物的认识就不能只从地方的、民族的内部来考察，而要更多地运用开放进取的思维方式，从世界的、全球的范围来研究。只有运用开放思维和国际视野，才能把握一个国家和民族在世界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有了开放，才会有多样化，才会有比较与竞争，才会有优化和选择。

开放思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就强调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要学习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反对不加分析地一概排斥或一概照搬。但是，由于诸多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我国在社会主义的探索上走了弯路，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方面，长期处于比较封闭的状态，关起门来搞建设，结果就是越来越落后。社会活动的封闭性导致思维方式的保守性、封闭性。邓小平说：“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来说，就是对外封闭。”^②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不行，我们的思维只有面向世界，加强同各国的交往活动。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下，中国从80年代初开始真正走上了对外开放的道路，经过30余年的艰苦探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贯穿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充分认识到开放思维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同志到地方考察的第一站就选择了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广东，发出了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明确信号。深刻指出，“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③要求做到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同时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100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④十九大报告指出：“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和平、发展、合作的时代主题需要以开放思维认识世界政治形势。”在和平与发展之外，合作成为时代主题内涵的新要求^⑤。经济全球化使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相互融为一体，世界各国都不能游离于世界体系之外，只能走合作的道路。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世界开始从基于军事力量和单边行动的国际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社会，逐渐转向以经济、发展为主轴，多边合作共治和自主解决问题相结合的全球社会的早期状态^⑥。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34，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26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③习近平：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至11日。

④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年12月31日。

⑤杨守明：《时代主题的演变与中国的和平发展》，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年第5期。

⑥俞正樑：《全球化时代：中国与世界和平发展的最大战略空间》，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8年

护世界和平、遏制强权政治、促进共同发展都离不开各国的合作。和平是发展的基本前提，发展是和平的重要保证，而合作共赢则是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平、发展、合作是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和趋势。国际社会中虽然存在冲突和矛盾，但合作的可能和愿望大大增加，各国也普遍认识到如果地缘政治、战略利益冲突、新合作机制等因素如果处理不好，就可能导致更多的国家间冲突，为了弥合矛盾，国家应按照规定办事，从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出发，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努力。

在这个背景下，中国政府敏锐地认识并把握了全球化带来的这些变化，号召所有国家以更加包容和开放的态度展开合作。诚如习近平所言：“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世界各国联系紧密、利益交融，要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自身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不断扩大共同利益汇合点。要加强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平衡发展，夯实世界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基础。要积极创造更多合作机遇，提高合作水平，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多作贡献。^①”

多元文化的交流、互鉴、融合需要以开放思维促进文明发展。十九大报告呼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现阶段，文化差异等各种问题充斥各国，而且随着全球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速，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因此各国如何实现共赢，寻求最大利益，需要达成共同合作认识，形成各民族国家在解决全球性问题过程中通力合作的世界观念，从而为各方合作奠定坚实基础。习近平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提出文化的交流既需要理解和尊重，也需要超越偏见和误解。文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客观现实，是当代世界的基本特征。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发展模式的差异，不应成为人类文明交流的障碍，更不能成为相互对抗的理由。我们应该积极维护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对话交流，相互借鉴而不是相互排斥，让世界更加丰富多彩^②。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0届联合国大会讲话中，明确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就是要为多元化、全球化的交往实践提供一种“托底”的价值平台。当然，我们构建全球统一的价值体系并不是以牺牲和消除民族乃至个体的价值观为代价的，而是要以这些特殊价值作为自己赖以存在的基础。共同价值的提出，正是从各国平等、发展的基础上阐述的，因此其可以被世界各国作为文明指导策略。

以开放思维为创新全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随着全球发展融合进程不断加快，当前国与国之间在深度交往中理性应对矛盾，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就需要变革全球治理体制，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弘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中国是现有全球治理体系的主要受益者，是体系的捍卫者、建设者和贡献者。^③中国有责任为世

第1期。

①习近平：《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在会见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荣誉董事长萧万长一行时发表的谈话，2013年4月7日。

②习近平：《加强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和平》，在第六十一届法兰克福国际书展开幕式上的致，2009年10月13日。

③《习近平接受拉美四国媒体联合采访》，《人民日报》2014年7月15日。

界提供与时俱进的“全球公共产品”，包括为全球治理提出中国的思想、选择、路径和方案，以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建立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合作模式，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做出贡献。

二、改革开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实践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以世界眼光审时度势、在全球范围谋篇布局，是走上世界舞台的中国必然的选择。中国持续三十多年的迅速发展，得益于对外开放。“开放”作为核心理念之一，将中国经济改革发展提供永续动力。“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是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立足于全球视野，基于对中国改革开放近4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在客观分析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大势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用来指导中国外向型经济科学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十八大提出“中国将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通过深化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开放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强调“坚持开放发展，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十九大报告要求：“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形成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战略高度。

互利共赢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主动承担国际责任、参与全球分工、兼顾本国利益与伙伴国利益、推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战略，这是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内在要求^①。

一是创新对外开放的思维方式。互利共赢是新时期我国坚持和深化对外开放的智慧结晶，是对国家“大经贸战略”、“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发展与完善，体现了我国对外开放实践中的理论创新。中国的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求我们以大国的眼光重新审视全球，处理自身及所处的国际政治经济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营造更加有利于开放的国际战略环境，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

二是对外开放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贸易体，是世界上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第三大对外投资国。面对中国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增长质量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资源环境压力过大、区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以数量增长为主的开放战略是不可持续的。因此，互利共赢的新型对外开放战略必然要求提升对外开放的质量，加快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和对外投资的合作方式，防范国际经济风险，开展多层次的国际技术和能源合作等。

三是统筹国内改革与对外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同时我们要树立世界眼光，更好把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一起来，把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联系起来。”^② 互利共赢战略明确强调我国在对外开放过程中要“内外联

^①吴志成、袁婷：《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论析》，载于《外交评论》，2014年第3期。

^②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1月28日。

动”。内外联动突出国内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的协调均衡，是“以改革促开放，用开放推动改革”这一成功经验的继承和发展，要求在对外开放中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以实现国家利益为基础，在保证国内经济改革稳定进行的前提下，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实现国内与国际统筹发展。

四是兼顾本国利益和别国利益。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同于新老殖民主义扩张掠夺式的对外战略，也不同于零和博弈、赢家通吃的自利独赢策略，而是一种新型的合作开放战略，其核心是在满足本国利益时，兼顾其他国家的利益^①。中国实行的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强调以开放的全球性战略眼光考察国际经济环境，不以牺牲他国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代价，提倡国家之间通过谈判协商与长期合作，解决贸易争端，以实际表现消除国际社会对中国崛起的担忧，构建平等和谐的国际经贸关系。

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丰富了对外开放内涵，提升了对外开放水平，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十八大以来，我国实施的互利共赢开放政策不断走向深化，在以开放促进自身发展和融入全球世界的同时，更强调大国责任、带动作用 and 美好世界建设。

一是以开放促改革和开发，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制度环境影响着开放的程度和进度，要主动与国际规则接轨，畅通制度，创新体制。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抓住体制改革这个核心，坚持内外统筹、破立结合，坚决破除一切阻碍对外开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有利于培育新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制度安排。”

二是建设“一带一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了 21 世纪中国走向世界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建设“一带一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不仅具有协调区域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援助发展中国家、带动世界发展复兴的普遍意义。

三是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建立国际经济合理规则。随着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和自身经济实力提升，中国需要更加主动地发出自己的声音，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打破少数国家对全球经济法律规则的“垄断”，使规则向着更为合理均衡的方向发展。

四是完善走出去战略，促进世界可持续发展。我国过去的开放重点是“引进来”，着重强调吸引外资，鼓励产品出口，更多是一种单向的开放。新常态下的开放不仅强调“引进来”，更加注重“走出去”，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开放”列入五大发展理念，并在原有的基础上赋予了开放新的内涵，将开放由“对外开放”转变为“双向开放”，这是重大的改变，通过进一步深化双向开放，不仅促进中国自身发展，也进一步增强对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增加各国人民福祉，赢得国内发展和国际竞争的主动。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使命的中国担当

^①陈继勇、胡艺：《迈向互利共赢的开放之路——中国对外开放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载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9 年 1 月。

开放思维强调的是一种彼此依赖、紧密联系、共享互容的方法论。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是谋求自身的发展，更是推动了全世界的共同繁荣利益，有助于形成全人类共享的基本共同价值。在开放思维指导下的开放实践，应当放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广阔背景下加以理解，二者不是割裂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改革开放这一政策和实践，是连接中国与世界的桥梁与阶梯，是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由之路。

“人类命运共同体”展示出一种全球性思维，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心愿。“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内涵与外延不断深化的概念。从地域看，我们提出了中华民族内部、双边、地区、全球四个层面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倡议。从涉及的领域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包含求同存异、对话协商的政治道路，命运与共、唇齿相依的安全格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济前景，彼此包容、交流互鉴的文明气象。此外，还包括气候变化、网络空间等各种全球问题的共同应对，合作治理。

人类命运共同体包含几个基本特征。一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味着维护全人类共同的生存利益，首先是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之间要构建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大国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管控矛盾分歧，努力构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关系^①。二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味着全人类共同的经济利益。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国家相互依赖程度极大加深，国家间整体发展命运相互交织，只有整体的共同的发展才能确保个体的发展不被影响和打断。三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味着在一些全球性问题上世界各国认同一些重要的观念，形成共同价值，如“相互依存的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和全球治理观^②”。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成需要超越个别国家利益的狭隘眼光，运用放眼全球的开放思维，提出对全人类的终极关怀^③。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家园，不仅是利益共同体，更是一种情感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在开放思维指导下形成的崇高理念，顺应了各国相互依存日益深化的时代潮流，已经成为中国外交工作的核心概念和根本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演讲中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中国正是以大国责任和担当，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中率先做出示范。

第一，构建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致力于建立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内涵的新型大国关系。与美国、俄罗斯、欧盟等国家的领导层会晤对话机制不断完善，经贸合作关系的不断升级，推动着大国合作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方向发展，推动在全球建立命运的共同体。同时，作为和平崛起的新兴国家，中国强调始终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坚持“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处理好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本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指导思想，近年来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合作，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总而言之，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走出一条“对话

①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2017年1月18日。

②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载于《求是》，2013年第4期。

③徐进、郭楚：《“命运共同体”概念辨析》，载于《战略决策研究》，2016年第6期。

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

第二，坚持多边主义，倡导新型安全观。世界和平是全人类的共同期盼，也是世界各国同心协力、不断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随着全球政治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多极化趋势不断加强，世界的和平安全则需要各国的共同合作。传统的安全观强调军备的加强和军事联盟的巩固，历史证明，这并不能保障国际安全，更不能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世界各国都有获得安全的合法权利，武力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手段，也无法保障自身的绝对安全。多边主义和多边外交的兴起，为世界各国的合作提供了共同制度框架，协商谈判成为解决全球公共问题的最佳方式。中国积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新安全观，是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理论的积极贡献，有利于世界各国发扬团结合作、同舟共济精神，推进政治互信和安全合作，有利于实现世界各国的共同安全、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在新时期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建立国际新秩序，促进共同发展。当前，资金匮乏、政局动荡等不利因素以及国际旧秩序的存在严重阻碍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加快发展，促进世界各国共同发展是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必须同世界各国一道努力改革国际旧秩序，营造出一个公平、公正、开放包容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在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的发展峰会上，习近平倡导世界各国“共同走出一条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发展之路，努力实现各国共同发展。”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上，中国首次将发展问题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从“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发展‘顺风车’”的开放姿态，到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中非“十大合作计划”……真正让“一个都不能少”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在实处。

第四，实现多种文明兼容并蓄和交流互鉴。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创造出了多姿多彩的文明，各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都为人类社会的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中国坚持和倡导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也希望为之而做出自己的不懈努力。习近平主席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重要演讲，全面深刻阐述对文明交流互鉴的看法和主张，强调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这是当代中国领导人首次系统提出对世界文明的看法，指出文明有多彩性、平等性以及包容性。历史与现实已经证明，不同文明间的相互歧视、相互排斥甚至强求同化，不仅无益于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更导致了矛盾的激化引发人类社会的动荡。相反，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的文明观，推动着文明交流互鉴，丰富着各国人民的精神生活，也使得人类社会时刻充满着创新力。

第五，推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2013 年 10 月 7 日，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演讲时强调。“我们不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而是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事实证明，这一政策是负责任的，既是对中国自身负责，也是对世界负责。”中国承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

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落槌生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称赞中国为协定的达成、巴黎气候大会的成功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十三五”规划中,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践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发展理念。如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克拉克所说:中国与其合作伙伴能够共享和平与繁荣,这就是命运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
- [2]《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 [3]李抒望:领导者必须具有世界眼光[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2 年第 4 期。
- [4]杨守明:时代主题的演变与中国的和平发展[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 年第 5 期。
- [5]俞正樑:全球化时代:中国与世界和平发展的最大战略空间[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8 年第 1 期。
- [6]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J].求是.2013 年第 4 期。
- [7]徐进、郭楚:“命运共同体”概念辨析[J].战略决策研究.2016 年第 6 期。
- [8]陈继勇、胡艺:迈向互利共赢的开放之路——中国对外开放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9 年 1 月。
- [9]谢晓光、陈新江:“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源泉、特色及价值准则[J].公共外交季刊,2016 年第 4 期冬季号
- [10]郑云天: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开放思维与国际视野[J].前线,2016 年第 5 期。
- [11]吴志成、袁婷: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论析[J].外交评论,2014 年第 3 期。

Adhere to open thinking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Huang Qi; Wan Lei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Dongguan Committee, Guangdong Dongguan, 523083)

Abstract:The inter-state relations embedment deeply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presenting a situation in which all the nations hug each other. China insists on guiding practice with Marxist open thinking. Reform and opening is the key to determining the destiny of contemporary China, achieving the goal of "two hundred years" and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facing the objectively changing world situation. Further, the open practi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open thinking is also a progressive ladder for seeking common interests of all mankind and moving towards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demonstrating China's role in facing the world's mission.

Key words:Open thinking;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Reform and Opening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哲学思考

黄政宗 冯泽华

(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摘 要: 近些年, 全球政治形势变化莫测。面对国际秩序趋于无序状态, 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基础规范不啻蕴含人类共同命运的精神内核, 更是中国方案的坚实依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立足于自由意志、和谐道德以及统一时空的法哲学立场, 采取科学的法哲学路径, 妥善处理人类经济发展中的利益分配, 维护正义的价值诉求, 推动世界经济发展和经济治理改革。在规范正义和实现正义的过程中, 中国的发展将最终促进全人类的整体福祉。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 法哲学 国际关系

人类命运共同体由 2012 年中共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 尔后逐步由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深化其内涵, 并形成内容丰富、系统的理论体系。2017 年伊始, 习总书记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演讲中再次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以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历史责任感, 秉持超越国家、民族和地区的国际正义观, 引起了国内外的热烈关注, 2017 年 10 月, 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中共十九大报告的基本内核, 再次成为焦点。本文拟从新时代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意义出发, 解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内外法的规范性依据, 考察其法哲学立场, 进而从法哲学层面提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可行性进路。

一、新时代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意义

中国的外交格局正走入新时代,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逐步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外交的崇高目标。近些年, 全球政治形势变化莫测。金融危机余波未平, 世界新经济体系方兴未艾; 特朗普美国单边主义气焰嚣张, 新冷战思维欲隐欲现。尽管如此, 多边主义仍是大多数国家的共识。多边主义的根基在于民族国家, 本质上以地域性利益为主, 兼顾国际性利益。^①民族国家是现代主体性的具象, 作为个人主体性的集合, 其代表的是特定的国域性的共同利益。民族国家的本体是国民利益的共同体, 经济成就和科技发展是民族国家的立身之本。民族国家必须在国际社会中保持其独立性, 才能实现它存在的目的。超民族国家的构想纵使由来已久, 但始终难以成为现实。当代的资本主义已经超越帝国主义阶段, 成为潜藏在政治舞台后方的幕后景观。^②政治博弈的背后是资本最大化的利益要求。资本主义从依附国家到依附国际社会, 披上“普世价值”的伪装, 最终目的是操纵尽可能的资源为自身的增值服务。^③

以西方文明为中心的全球治理体系不断陷入泥潭之中。布雷顿森林体系逐步瓦解, 新自由主义迅速发展。金融自由化产生的虚假繁荣和巨大危机, 无疑将世界各国捆绑在资本主义

①Nielsen, Kai. “Cosmopolitan Nationalism.” *The Monist*, vol. 82, no. 3, 1999, pp. 446-468.

②居伊·德波:《景观社会》,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第 3-15 页。

③侯惠勤:《“普世价值”的理论误区和实践陷阱》,《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 年第 9 期, 第 20-25 页

的泰坦尼克号上。貌似坚挺的全球金融市场与美国单边的霸权主义，导致全球虚拟经济的膨胀和实体经济的萎缩。以美国为主的帝国主义通过国际市场上工农业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的“剪刀差”掠夺其他国家的经济成果。^①国际资本主义体系的泰坦尼克号终究撞上金融危机的冰山。

当前的国际形势已经表明，地球不仅可能有，而且需要有一个新的世界体系。发展中国家虽然数量上占据了大多数，但是在国际力量中却处于弱势地位。发展中国家国家话语权不足，导致其应有的国际法权利无法受到尊重。同时，资本主义各国的发展不平衡性促使资本主义阵营的分裂。各个大国之间博弈的核心由硬实力的争夺，转变为软实力的抗争。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而国际话语权的斗争是和平与发展的旋律。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关键是如何争得“道”的正统。显然，维护自私自利的资本主义理论无法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只有倡导平等、公平、无私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才能获得青睐。拯救世界的不是强权政治、严整秩序，而是和谐共处、辩证统一的生命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高瞻远瞩、提纲挈领地提出了中国方案，恰逢其时地为世界带来新的希望。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不是要给世界提供一个既定的规则体系，而是勾勒出世界共同理念的可行性图景和全球治理体系的新范式。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历史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为维护世界各国的公平合理的经济发展模式、亲诚惠容的交往体系提供了新思想和新策略。历史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人类命运共同体既符合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也指出了历史发展的最终走向。人类的历史是一个由片面走向全面，由个别走向整体的过程。未来的世界必将是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全球化共同体。全球化是国家间交往发展的必然趋势，人口的跨国流动、资金的跨国投资、技术的跨国交流已经成为常态。现代世界体系来源于殖民帝国体系、民族国家体系和全球市场体系的形成与扩张。^②全球化尽管可能带来经济掠夺等不公平的现象，但是其代表着人类交往的进一步扩大与加深。人类历史是从部分到整体的过程，随着人际交往的加深，人们彼此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人类的生活、生产乃至命运都已经或多或少地联系在一起。人类社会的发展促进了彼此的联系，联系的增加又反过来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正是人类社会联系和发展的辩证统一的果实。历史不会终结，也不应该终结，更不可能止步于资本主义。要改革全球治理体系的不平衡性，国际社会无法依赖西方文明的“良知”，只有依靠发展中国家的新思想、新方案。^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不是要与西方文明理念争个“你死我活”，而是倡导包容性发展的理念。西方文明中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观点理论，可以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合理借鉴。西方文明中代表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利益的观点理论，则应该批判、扬弃它们。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备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特征，走过了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历程，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佳代表，更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坚定维护者。中国

①向松祚：《新资本论》，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138-229页。

②董正华：《世界现代化进程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48-352页。

③Corea, Gamani. "Issu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1978." *Intereconomics*, vol. 13, Issue 3-4, 1978, pp. 55-60.

的价值诉求、全球治理理念、经济发展轨迹等都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立场。因此，中国有责任、有能力、有必要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治理方案。这不仅是为了中国自身的发展，更是为了人类文明的进步。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内法与国际法基础

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有国内、国际两个层面的依据。学界多数的研究集中在国际法层面，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深入探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依据。然而，主权国家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体。没有国家内部的命运共同体，就没有国际社会的命运共同体。中国国内法在制定、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治理经验，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促进国际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中国国内法无疑亦可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理来源。

（一）国内法依据

2018年，中国第五次宪法修正案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成为推动中国国内及其国际关系中经济、文化、政治、社会、生态发展的法律依据。中国首先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中国对内具有合法的统治权力，并以主权国家的身份参与国际活动。中国宪法规定，中国的主权是人民赋予的，工人阶级以及工农联盟是国家的权力基础。人民本身是命运共同体的力量之源，国家是其组织化的共同体的守护神。人民参与国家政权的原因在于公权力能保护人民的安全，促进其福祉。

人民代表大会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内表达，本质上是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共享共有的权力机构。中国人民行使权力的主要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价值观，它既是一种政府形式，又是一种“自治”的生活方式、利益代表机制。^①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权力机关，其权力来自于人民的基本权利的汇聚。中国反对压迫和歧视，禁止分裂行径，保障各地区民族平等的权利和利益。平等权是宪法赋予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平等要求不谋而合。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所有人平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没有平等的权利，就没有平等的义务，也就没有平等共享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实行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管理社会、文化、经济等事务。当今世界国家体系中，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中国宪法规定，国家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不仅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体国情，而且是对中国人民共同利益的宪法宣示。中国保障公民的合法财产，促进就业并发展生产力，并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中国宪法秉持人道主义原则，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建设和谐社会。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对未来世界的历史性贡献。^②人民的财产、权益、需求是中国宪法中人民共同命运的价值考量，中国以根本法的形式表达了捍卫人类命运共同体的

①张千帆主编：《宪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65-268页。

②Ruggie, John Gerard. "Human Rights and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aedalus*, vol. 112, no. 4, 1983, pp. 93-110.

决心。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理念和行动的共同体,人们必须坚守最基本的规范,才能以统一的意志践行共同理想。人类社会中每个人都具有不可非法剥夺的基本权利,各国政府都应当将人民的权利、人类的福祉落实到治国理政的各项方针政策之中。“仓禀实而知礼节”,人民只有在满足基本需求之后才能树立起共同的价值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共识在于现实的、具体的、全面的人类福祉,而不是裹挟资本利益的西方价值。中国的宪法精神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从总体上将人民的权利置于核心位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理念交相辉映。世界各国有各自的文化、信仰、发展状况、社会制度,正如同中国国内的多民族并存。中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一国两制”,进行了长期的政治实践,在协调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社会理念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改革全球治理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 国际法依据

国际法是跨越一国之法,国际法的核心原则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国际法之所以能实现国家间的共同遵循,是因为其反映全人类的共同命运。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共同价值的具象化,将人、社会、国家和地球的共同存在紧密联系起来。如何构建和平稳定的国家体系,历史上的哲学家、法学家们提出了不同的见解。霍布斯认为没有强权支撑的规则约束的社会,必定是人与一切人的战场。^①同理,没有强权支撑的规则约束的国际社会,也注定是国家与一切国家的战场。国家间的关系只有利益,而没有道德。战争随时都可能爆发,国家若不是陷入战争之中,就是正在准备战争。人与人之间的自私与竞争造就了国家之间的自私与竞争,进而导致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康德与霍布斯相反,他主张一个永久和平的世界是有必要的。人类应该像管理国家内部事务一样,为国家间的纠纷与合作提供共同规范,保障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在此基础上,各国国民的共同利益将逐渐加深,最终永远摆脱战争的泥潭。^②格劳秀斯的观点介于霍布斯和康德之间,综合了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特点,因而成为国际法学主流脉络。格劳秀斯既承认国际和平的可能性和价值追求,又不放弃战争的可能性和合法性。和平稳定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但是国家和个人一样具有最大化自身利益的冲动,因此国家间的和平必然建立在相互认同的规范之上。^③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进一步发展。从历史上看,国内法本身也是对部落、群体的进一步发展。存在的即合理的,尽管会受到各种偶然性的影响,但是事物的存在本身就蕴含着其必然的发展规律。国内法起初也并不能完全约束国家内部的各种小群体,而在其普遍的推行下,国家内部才逐渐统一起来。国际法虽然在现在条件下对各个国家而言并没有足够的适用效力,但是它预示着国家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作为国际社会共同行为准则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①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2-97页。

②Brown, Garrett Wallace. *Grounding Cosmopolitanism: From Kant to the Idea of a Cosmopolitan Constitution*,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5-84.

③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43-68页。

的适用范围必将逐步扩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了国际强行法高于国内法，预示着国际法适用范围的扩展趋势。该公约规定国家有缔结国际条约的自由，同时也有遵守条约的必然义务。在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产生冲突时，以国际条约为准。国家必须克制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冲动，并让渡一部分权利，组成国际共同体的集体权力，进而保护各国剩下的权利。国家权利让渡逻辑本质上是“契约论”的国际版本，但是将各国联系起来的不是契约本身，而是共同的利益和责任。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联合国宗旨的中国表述。习总书记指出各国应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进行一系列的国际公约、法律文书的磋商协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必要建立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性法律规范体系，促使各国政府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①联合国的宗旨在于促进国际的交流合作，解决国家之间的经济、文化、社会等问题，促进全人类的共同福利。国家间的争端应该平等适用国际法，而不能选择性遵守。面对全球化过程中出现的发展不平衡、贸易冲突、保护主义等问题必须在联合国宪章、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法框架下解决。推动合作共赢的繁荣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必由之路。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哲学立场

（一）自由之意志

自由是人类的本性，灿烂辉煌的人类文明是自由心灵的实践产物。极端的自由意味着人的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随时可能危及人类自身的安全，摧毁正常的生活秩序。人类给自由加上了枷锁，将不确定性转变为人类可以控制的风险。^②弗洛伊德笔下的死亡本能行为可能会发生，但是却并不是我们生活的常态，而只是偶然发生的风险型事件。人类社会的集中化和专业化为生活提供了规范基础，而各国的主体性和国际社会的统一性为国际体系提供了规范基础。联合国、世界货币基金组织、欧盟等全球性和地区性组织构成了国际社会的统一性基础，民族国家构成了国际社会的主体性基础。两者分别代表了国际体系中的秩序、风险和不确定性。世界是可变的、必变的。“变化”所构成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是世界体系的可预期性及其对立面。变化，所以有未来预期的必要性，同时也有不可预期的必然性。自由变化给世界发展带来活力，同时也造成了世界局势的不稳定性。^③自由给人类带来伤害时，变化就是危险；自由给人类带来活力时，变化就是发展。自由给一些人带来快乐、给另一些人带来痛苦时，变化就是不确定性。自由给人类社会既可能带来快乐，又可能带来痛苦时，变化就是风险。世界不可能是完全可预测的世界，否则人类社会将失去活力，没有创新可言。世界必然是可预测的风险与不可预测的不确定性的集合。民族国家内部显然是风险大于不确定性，而国际体系则是不确定性大于风险。对未来世界不可预期的根本原因是国际体系中缺乏基础性规范，无法约束变化，使之成为可预测的风险，并对之进行管理。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国际

^①Crawford, James R. "Responsibility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8, no. 2, 2001, pp. 303-22.

^②弗兰克·H.奈特：《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3-40页。

^③van Hoof, Stan., Vandekerckhove, Wim. *Questioning Cosmopolitanism*, Springer, 2010, pp. 49-61.

体系提供了基础性规范蓝图，有利于限制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进而对冲风险、促进发展。

（二）和谐之道德

西方文明的“化约”思想有利于抽象思辨，从本质认识事物。化约思维是现代科学的内核，将事物简化为若干可以直观的数字、公式、公理、定义，再以此演绎现实事物。在归纳和演绎中，不断将知识推向前进。日耳曼语系的文法透露着其民族的逻辑思维个性。西方的思想家们将变幻莫测的世界化约为“一元论”“二元论”等元理论，以现象学等方法探究事物的终极意义。西方式的理论体系显然有用，它创造了人类强大的生产力系统。但它同时是危险的，它遮蔽了抽象过程中省去的现实定在。有用并不等于有益，有用的对立面是无用，有益的对立面是有害。区分两者是判断世界体系是否具有道德性的基础。国家之间是否只有永恒的利益，而没有永恒的朋友？国际关系是否只需要有用的利益，而不需要有益的道义？道德这样的规范又是否能真正约束国家的对立行为？西方式的理论体系把国际问题化约为简单的问题时，也将矛盾问题尖锐化。问题变为两个选择，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特朗普式的零和博弈思维，正将世界推入贸易战的逻辑怪圈里。在这种思维中，双方只能有一方胜出，而显然双方都不希望成为输家。国际政治于此是无道德的，只有永恒的利益。国际政治无道德观显然是有用的，但是却有害。受此观念支配的国际体系，必将走向战争和冲突。两次世界大战即是明证。国际社会需要既有用，又有益的国际政治道德观。道德性自律与合法性他律相互融合才能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国际关系。^①人类命运共同体将全人类、各民族的利益等同视之，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共同发展，^②既造福各国人民，又为国际秩序提供有用指南。

（三）统一之时空

时间和空间是国际体系的物理性条件。地球空间具有统一性。在不侵犯他者权利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地球空间的使用权，各个国家和民族都具有使用地表空间的权利。在地球这一统一的空间体内，人类平等地具有生存和发展的可能性。宇宙赋予所有的存在物以时间的权利，时间赋予生命体行使其自由意志与力量的期限和可能，地球赋予其上的生命以自由的空间与维度。当个体定在与时间结合，其特定空间具有了规定性。当个体定在脱离时间，其特定空间失去了规定性，能量将消散在宇宙之中，等待下一次的聚合。时间与空间是绝对性与相对性、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对立统一的现实定在。人类命运的统一性建立在地球的时间和空间基础上，时空的特定性又产生了各国的独特性。时空的绝对性寓于相对性之中，世界体系的统一性寓于各个民族国家的独特性之中。各国的独特性并非与世隔绝的异质性，而是共有之上的特有。没有共同的内核，就没有可以比较的地方，也就没有相统一的可能。统一性不等于同一性，统一性是和而不同，同一性是共同相等。各国首先具有地球时空同一性基础上的地域独特性，然后才有世界体系的统一性可言。要求世界体系完全同一，这不仅是不可能，而且是不可取。完全同一的世界将导致体系的僵化与停滞，陷入衰败的循环。和

^①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2-50页。

^②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人民日报》，2015年3月29日第2版。

而不同是地球时空的本质规定性，中国人早已指出人类命运的必然方向。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不是强求各国的同一性，而是强调在各国独特性基础上的统一性。人类既然生活在这颗星球的特定时空环境中，那么人类必然有其统一性的命运。

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哲学进路

（一）正义之路

正义是法哲学的永恒主题。人类的社会交往需要考虑具体的情况和理想的追求，在平衡二者之中探索正义之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解决国内外的“规范正义”问题。在国内，“规范正义”表现为“宪法正义”，亦即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取得大多数公民的同意，宪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大多数公民的意愿。^①规范正义就是要对社会权益的分配、控制和行使。所有的共同体都会面临规范正义的问题，也就是合法性来源的问题。国家内部的规范正义是国家公权力正当运行的前提，规范权利义务的权力应当来源于人民的意志自由，基于权力分配而产生的约束则进一步保证正义的现实效果。宪法是民主制定而具备了正义的规范性，公权力的分配也是由大多数公民的认可为前提。国际社会规范正义的前提是各国主权的平等自由。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各国国内外的民主协商，制定出符合人类整体利益的国内法和国际法。^②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道德的共同体，更是法律的共同体。国际社会的正义规范体系是应然的状态，对于实际政治过程中的正义，仍需要一个实现正义的过程。纸面上的正义并不等于实质上的正义。现实过程中，正义的原则总是会受到挑战，个体之间的利益可能会失衡。正义是对受到破坏的社会关系进行重新修复。修复规范正义需要有更高的权力主体或其代表机关以共同认可的程序补偿受损的利益。义务是规范正义的要求，责任则是实现正义的结果。作为与不作为的责任针对过错行为提出纠正，对失衡的利益进行修复。实现正义最重要的问题就是通过合法行为形成利益互换的合意。法律旨在规范社会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言法律关系背后终究是经济利益问题。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利益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所秉持的原则也有所不同。原则与现实产生冲突时，法的正义需要在法律关系之中修复正常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在所有社会关系中贯彻法律。^③正义说到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又以此来规范、引导人们。

马克思认为社会交往的扩大化必然产生社会分工，社会分工意味着社会利益的分野。既然有利益的不同，那就会有冲突。冲突需要平衡，平衡就是正义的具体意思。平衡不是相等，而是根据特定的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分配特定的利益。分配不仅有形式上的正义，而且需要根据个体的身份来考虑实质上的正义。对于正义而言，既有原则性的规范正义，也应该有具体的实质正义。国家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国际分工的现象，各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利益的量有

① 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第六版），金振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2-236 页。

② Eckersley, Robyn. "From Cosmopolitan Nationalism to Cosmopolitan Democrac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3, no. 4, 2007, pp. 675-692.

③ O'Neill, Onora. "Bounded and Cosmopolitan Justi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2000, pp. 45-60.

所不同。但是国家利益的质不应有区别,应该同等尊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尊重各国的特殊利益,同时又需要根据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来平衡国家间的关系。^①国际体系中的规范正义需要在合法程序的基础上贯彻实质正义,对遭受侵害的国家提供救济的措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法律的支撑,并适当地增强联合国的公权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将通过法律关系维护国际关系,通过国际关系巩固法律关系。

(二) 整体之方

马克思认为人为了生存而进行劳动,劳动造就了社会、语言和意识。^②在这个过程中,自然选择起到了重要作用。如果不劳动,就无法生存,生存下来的是具有劳动本能基因的人。如果不合作,就无法生存和繁衍,能繁衍的是具有合作本能基因的人。劳动与合作根植于人的基因之中,是人的本质属性。没有劳动与合作,猿类就无法成为人。当然这里的劳动与合作是目的性实现的过程,是人类意识的一部分。应该说劳动、合作、意识是同时进行、相互促进的演化过程。劳动构成了人类社会中的生产力,合作产生了人类社会中的生产关系。从生存的角度看,劳动与合作已经是我们人类社会的根本性支柱,也是国家以及国家间关系的根本性因素。

国家等共同体来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劳动与合作的辩证关系。规范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是对人性的发扬与约束。单独存在、与世隔绝的人只具有生理上的意义,不具有文明上的意义。只有在群体性的相互交往中,人的意义才会存在。人并非固定机械系统中的零件,而是系统中能动的一部分。只有具备可能性空间,人类的能动性才能发挥出来。可能性空间意味着风险与不确定性,人的存在既给世界带来的活力,又产生了不稳定性。人的能动性不是个体的能动,而是系统性的能动。个体不可能不顾系统的规定性而任意妄为。个体的行为必然对系统中的其他因素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进而促使系统或快或慢、或好或坏的变化。因此,个体的能动性只有反映到系统的规定性中,才具有真正意义。人的生理和心理只有在社会劳动中才能存在,否则将走向退化。人类彼此命运相互联系不是主观臆测,人类的共同命运从一开始就已经深入人类的基因之中。人类应该在关爱自己同胞的同时,以开放的心态对待彼此之间的差异,超越民族的狭隘而热爱这颗星球。^③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人类自身“兽性”与“神性”矛盾的超越,它很好地协调了人的生存需求与文明意义上的精神追求。人是法律规范中最现实的主体。法是为了人、依靠人的。没有人的存在,法的存在也将失去意义。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是螺旋上升的发展,从部分到整体,又从整体到部分的不断循环往复,新事物必然产生,旧事物必然灭亡。人类在事物否定之否定过程中,通过认识相对性真理把握绝对性真理。法的发展也是伴随着人类历史发展而前进,法的修改需要结合历史上、现实中的人的实践而决定。法的内容只有符合

^①Moellendorf, Darrel. “‘Cosmopolitan Justice’ Reconsidered.” *Theoria: A Journa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o. 104, 2004, pp. 203-225.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163页。

^③Appiah, Kwame Anthony. “Cosmopolitan Patriots.” *Critical Inquiry*, vol. 23, no. 3, 1997, pp. 617-639.

了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需求，才能获得现实效力。^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通过把握部分来认识整体，又通过把握整体来认识部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起于中国，是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历史性贡献，是通过部分的认识来描绘对整体的憧憬。同时又不止步于认识世界，还要改造世界，在改造的过程中重新认识中华文明乃至其他文明。没有对中华文明的弘扬，就没有对世界文明的贡献；没有对世界文明的促进，就没有对中华文明的发展。世界不仅是民族的（people），更是人类的（humanity）。^②从这个意义上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华文明伟大复兴道路上的宏伟蓝图，也是世界文明繁荣发展的持久动力。

（三）制度之效

劳动与合作产生了人类社会。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共同体，人类在共同体当中交换和交流。法律规范只能约束有组织的共同体，而无法约束无组织的分散的一群人。无论个人主义还是集体主义，都是建立在共同体作为个体共同意象的基础之上。历史上从来没有绝对的个人主义，只有折中的个人主义。离开了集体，就无所谓个人。所谓的个人主义，只是在强调个人的利益优先于集体的利益。但是个人主义天然就具有无法克服的矛盾。既要求个人优先于群体，又要个人存在于群体之中，显然是无法解决的悖论。因此，集体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方向。集体不是靠武力专制维系的，而是靠民主等意志自由维系的共同体。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是有机的，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个体与个体、集体之间的契约，而是部分与整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共同体依靠真实的联系，而非臆想的关系。个体存在于超个体的共同意志、具有内在统一性的整体之中。个体之间的联系应该有物质的和精神的层面，但是归根结底是物质发展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促使个人能够更快速、广泛地接触到他人。个体头脑中的精神依赖于生产关系中的分工分配形成的界限图景，认识是人的头脑对现实图景的能动反映。协调共同行动的关键性因素就是对世界图景的统一性描绘，赋予其观念意义。^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共同世界美好图景的集中展示。人类的命运必然走向相互依存的共同体，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生产关系的必然形式。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观念的意义体系，其存在的基础是客观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资本主义体系的根本性矛盾迫使资本的国际性流动，由此也扩大了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往来。但是资本的国际性流动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只是将国内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不同国家之间分工、全球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矛盾。资本主义体系的必然灭亡预示着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在走向胜利的过程中，人类彼此之间利益的相互交融将伴随着国家间竞争与合作而发展。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国家间矛盾的超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抗争，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间的辩证发展关系。^④人类命运共同体

①莱因荷德·齐佩尔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39页。

②Jansen, Annette. "We the People, or We Humanity? :Bonding as a Global Community." Etnofoor, vol. 29, no. 2, 2017, pp. 59-82.

③Delanty, Gerard. "The Cosmopolitan Imagination." Revista CIDOB d'Afers Internacionals, no. 82/83, 2008, pp. 217-230.

④高放，李景治，蒲国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13年版，第312-332页。

是通过其规范性行为模式的协调一致而建立起来的,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导向实现个体之间的协同合作。究其目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必然性要求,标志着世界社会主义的客观历史进程。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的行为规范,法的社会效应、国际效应受到文化、信仰、道德、惯例等规范的相互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容不仅包括国内法、国际法的领域,还包括了文化、生态等其他领域。只有在以法为基本规范的共同体中,人类的共同命运才会彼此有序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五、结语

命运是个辩证的词。命者,天命也。运者,时机也。所谓命运,一方面是规律性的认识,另一方面又是能动性的策略。面对西方咄咄逼人的“历史终结”的机械性历史观念,中国适时地提出对历史持续发展的能动性的科学规律。人类命运共同体一方面是对历史发展规律的表述,另一方面又是对人类改造世界、塑造美好未来的愿景。人类的未来不会自动前来过来,我们需要自己走向未来。人类的实践活动创造着未来,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体现了人类意识的自我超越性。人类的未来需要科学的实践道路,遵循科学的规律。人类命运共同体正是基于对历史的科学分析而得出的科学认识,法则是人类科学实践道路的保障。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法律规范的价值引导,蕴含着国内法、国际法的伦理最佳状态。中国的方案不仅代表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诉求,而且有利于西方发达国家的长远利益,同时有利于促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相互融合,共建和谐而有活力的世界。中国作为第二大经济体,必将承担起相应的大国责任,倡导互利共赢的国际新秩序,推动国内外法的规范性演进,继续实施“一带一路”、自贸区与自由贸易港、大湾区等开放新体制,发展新经济体的交流与合作,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上为建设持久和平、繁荣发展的世界而努力。

参考文献

- [1]Hinman, E. “KANT'S PHILOSOPHY OF LAW.” The Monist, 1925, 35(2), pp. 280-295.
- [2]McBRIDE, W. “Philosophy of Law.” Social Research, 1980, 47(4), pp. 775-788.
- [3]Botwinick, A. “Philosophy of Law and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Michael Oakeshott's Skeptic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94-222.
- [4]Schwarzenberger, G. Power Politics: A Study of World Society, 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67, pp.13-14.
- [5]Halafoff A. The Multifaith Movement: Global Risks and Cosmopolitan Solutions,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 [6]van Hoof S., Vandekerckhove W. Questioning Cosmopolitanism,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 [7]Brimm L. The Global Cosmopolitan Mindse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 [8]Sager A. Toward a Cosmopolitan Ethics of Mobility, Cham:Palgrave Macmillan, 2018.
- [9]Crawford, J. “Responsibility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2001, 8(2), pp. 303-322.

**Philosophy of Law Thinking up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uang Zhengzong Feng Zehua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Shenzhen University, Guangdong, 518061;

Graduate School & School of Marxism,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Abstract: Rapid changes happened in global political situ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building of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as raised by China to address the disorder from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asic norms of domest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are not only the spiritual core of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ut the solid basis of Chinese solutions. Based on the positions from philosophy of law that are free will, harmonious moral and time-spatial unity,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ooses a reasonable approach of philosophy of law. It focuses on proper profit distribution formed by hum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afeguards the value appeal of justice, thus propelling reform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and governance. China's development will ultimately promote all the human being's happiness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and achieving justice.

Key Words: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Belt and Road", Philosophy of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理论特色

黄忠, 杨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创新中心、加拿大研究中心;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守正和创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继承和发展了新中国历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 扬弃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上, 它坚持合作与斗争相统一、以斗争求合作的方针。它源于中国, 打上了鲜明的中国印记, 又属于世界, 符合世界发展的潮流。它既充满理想, 又立足现实, 具有可操作性。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上言行一致的行为, 更是让其在国际社会拥有强大的感召力。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思想 理论特色

在中国再次走向世界舞台中心之际, 作为“习近平外交理论和实践的核心”^[1],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自诞生之日起, 就受到了世界的举世瞩目。目前, 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一思想进行了大量研究。就内容而言, 其焦点集中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内涵、背景、实践、成效与意义等问题,²对其理论特色的关注度则存在较大不足。本文试图对此做出解答。

一、守正与创新的统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 又根据了时代发展的新特征对其进行了创新。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世界历史的进程, 本质上将是全世界各民族及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一系列领域, 通过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从而最终达到整体发展的过程。”^[3]生产力的发展, 将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推进到资本主义阶段。其中资本主义的发展, 最终打破地域的限制, 将世界各地联系在一起, 也将不同民族的历史融进世界历史的进程中。但是, 马克思主义并不认为历史就此终结, 人类社会还会继续进化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马克思主义同样认为, 个体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 “社会共同体是人与社会的基本存在方式”。作为社会生产关系的外在表现, 社会共同体在不同历史时期也呈现出不同的状态。^[4]马克思主义还认为, “只有在共同体中, 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 而且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 “真正的共同体”才能形成, 个人也才能够通过联合而获得真正的自由。^[5]可以这样说, 马克思主义的这些观点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人类个体真正实现自由发展的必由之路。

但是,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未能就资本主义在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人类社会的发展情况做出详细考察, 也未能预见到新的全球化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复杂性。此外,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办法注意到当今社会共同体的特殊性。对此, 马克思本人也“提醒人们积极关注经济活动中心或重心的变化, 认清国际形势, 自觉把握世界历史进程, 适应历史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选择正确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 努力推进本国或地区的发展”。

展。”^[6]事实上,“当今世界,人类生活在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7],“利益高度融合,彼此相互依存”^[8]。首先,核武器及其运载武器的诞生与升级换代以及它们的扩散使得世界笼罩在“核恐怖均衡”中,大规模核战争的爆发只会导致整个人类社会的终结。其次,经济全球化和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更加密切了人类之间的联系,关起门来搞封闭式发展只会让自己失去机遇。再次,恐怖主义、环境保护和难民潮等全球治理难题远非一国所能解决,甚至连单独的主权国家本身也不足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同样在国际关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只能把握彼此利益和价值的通约性,寻求彼此关系的最大公约数,“抓住人类社会作为‘类本质’的属性,以此作为打开世界未来之谜的钥匙”。^[9]就这个角度而言,如果说共产主义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纵向坐标,指明人类历史发展方向的话,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横坐标,它点出了全球化时代人类必须选择的发展路径。由此可以这样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当前世界历史发展阶段和社会共同体特殊本质的科学总结,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是通向共产主义共同体的必由之路,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与共同体观更是在这里获得了新的生命。

二、继承与发展的统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继承和发展了新中国历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高度重视推动构建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关系和国际秩序,先后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平发展道路、构建和谐世界等重要外交理念。”^[10]它们都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的第四代领导集体对这一思想的产生与发展更是有着直接影响。在2005年出席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时,胡锦涛同志指出:“遵守国际责任,承担国际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采取有效集体措施,共同维护地区和全球安全,是成立联合国的初衷,也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实现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必由之路”。他正式提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并为此建议“坚持多边主义,实现共同安全”,“坚持互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坚持包容精神,共建和谐世界”。^[11]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他详细阐述了和谐世界构想的基本内容:“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精神。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经济上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文化上相互借鉴、求同存异,尊重世界多样性,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繁荣进步;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坚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12]在中共十八大报告中,他再次阐述了和谐世界的基本主张,即应该“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不仅如此,十八大报告还首次提出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认为各国应“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

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并以此作为实现合作共赢的必要条件。^[13]从这些内容中我们不难发现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之一脉相承的印迹。可以说，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实现和谐世界的内在要求，实现和谐世界则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进步的必然结果。

当然，和谐世界构想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也存在着差异，后者对前者同样有发展。首先，和谐世界侧重强调国与国之间的处事原则对于世界整体发展前途的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则将落脚点放在了具体的人类个体身上，将重点放在国家的行为对于每个人类个体未来命运的关键影响，更具有人性关怀和人本精神。其次，在十八大报告中，人类命运共同体仅仅被作为和谐世界的一项内容而提出，其目的也只是为了实现合作共赢。但在十九大报告中，人类命运共同体涵盖了“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14]这五大领域，内容更为丰富，也更为科学。第三，在实践和谐世界的过程中，“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妥善处理分歧，推动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型大国关系”被置于突出位置，其中建设“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为重中之重^[15]。而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强调与所有国家发展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开始提出。它表明中国新一代领导集体对发展国家之间关系的认识开始超越以发达国家为重心的格局，更加注重建构与所有国家搞好关系的新型模式。不仅如此，对公平正义理念的重视，也意味着中国在今后的对外交往中更加注意合理照顾不同国家的利益关切，尤其是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

三、发扬与抛弃的统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了扬弃。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林林总总，目前有三个流派最具影响力，即强调以“权力”为核心的现实主义、以“制度”为核心的自由主义和以“观念”为核心的建构主义。以这三个理论以核心，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又围绕具体问题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比如国家主权理论、体系稳定理论、相互依赖理论、全球治理理论和多元安全共同体理论，等等。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吸收和借鉴了其中的许多合理成分，比如重视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多极化对于国际体系的稳定意义，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对于国际合作与国际和平的积极作用，国际规则在全球治理中的规范作用以及共同体意识对于多元安全共同体的重要意义，等等。^[16]

但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并不是无条件认同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而是始终坚持对其批判吸收的路径。它在理论假定和国际社会和平与发展的建设构想上突破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藩篱。

首先，人类命运共同体否定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以国家自私为核心的理论假定。无论现实主义、自由主义还是建构主义，都视国家为国际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体，其本质自私，行为理性。不仅如此，它们还有强烈的大国中心论情结，将分析的视角聚焦于大国，将国际舞台

视为几个大国博弈的棋盘。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看来，国际关系固然应当关注国家，但也要超越国家，关心国家背后的社会与人，将落脚点放在如何推动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上，因为归根结底，“国际关系是人的关系、社会关系在国际层面的呈现”^[17]；源于经济学的国家理性假定忽略了历史与实现中国国家个性的多元性，无法经得住实践的检验，国家并不必然自私，仍然有可能主动选择利他的对外政策，追求多方共赢的目标；大国固然重要，那是因为大国“意味着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更大责任，而不是对地区和国际事务的更大垄断”^[18]，更非将广大亚非拉的中小国家视为国际关系中的弃子或者是自己理所当然的势力范围，所有国家都应当被视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拥有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

其次，人类命运共同体否定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关于世界和平与发展路径的基本设想。在现实主义眼中，“建设一个和平的世界是一个有吸引力的思想，但它并不现实”^[19]。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安全，要么尽可能扩张，最大化自己的权力，要么与其它国家结盟，以均势对抗潜在的侵略者。在这过程中，国家为了达成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侵犯他国的主权亦是司空见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看来，这种强权政治的道路注定走不通，国家应该在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交往新路。新自由主义认为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之间形成了复合相互依赖的关系，它使得国家有可能在国际制度的基础上，为获得相对收益开展国际合作，也推动全球治理问题的解决。然而，其核心概念之一相互依赖只强调它是相互联系的加强，不一定是互利，而且更多的是弱者对强者的不对称依赖，这也意味着国际制度和全球治理的议程和规则仍然有可能由大国主导，主要反映大国的利益。^[20]人类命运共同体则专注人类命运的休戚与梦想的互联互通，认为在发展上必须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力度，促进缩小南北发展差距，在全球治理上应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反对一家说了算和少数人说了算。^[21]在建构主义看来，国际关系终究会由一个国家视彼此为对手的霍布斯状态进化到一个所有国家将主权交付给一个超国家实体的世界政府，并由这个世界政府来保护全球和平与自由的共同体状态，也就是康德理想中的世界大同状态。康德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由共和制的国家来保证个人权利，由国际联盟来保障世界和平，从而最终实现理想中的带有基督教色彩的世界伦理共同体。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人权与主权的冲突，则人权高于主权，如果共和国与非共和国之间出现了矛盾，那么后者应该承担被干涉的责任。建构主义的代表人物温特则说，即便是出现了世界政府，世界依然充斥与政治相关的犯罪、贫困和污染等问题。^[22]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则反对以人权和政体的名义干涉国家主权的观点，没有宗教色彩，并且主张尽最大努力消除国际治理问题，以实现世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合作与斗争的统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合作与斗争的统一。

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中国无法回避一个社会主义的中国与一个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如何共存与发展的的问题。传统的研究范式始终对这个问题说不清楚，极端者更是主

张再次组织世界革命，推翻资本主义体系。二战时，面对法西斯这个共同敌人，社会主义苏联和资本主义自由阵营并肩作战，为世界赢得了和平，也为自己的壮大创造了条件。冷战时，社会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之间虽然也有合作，但斗争是主流，结果以苏联的自我崩溃而终结。彼时，面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处于低潮和中国综合国力弱小的现实，邓小平同志强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可以共存，中国可以与资本主义国家合作，在开放中实现发展，从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能够有着良好的外部环境奠定了思想基础。现在，以中国三十多年的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为标志，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又迎来了一个新的春天。与此同时，资本主义体系的发展却在金融危机之后陷入了新一轮困境，甚至出现了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的势头。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希望中国重新扛起社会主义革命的大旗，与整个资本主义体系进行斗争。与之对应的是，社会主义威胁论的声音也再次高涨，中国是否会向世界推广自己的“特色社会主义”模式正引起外界的更多担忧。^[23]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对这个问题做出了科学回答。它表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可以朝命运共同体的方向迈进，中国仍将超越意识形态分歧，致力于和全球资本主义体系进行良性互动，从而为世界的稳定、和平与繁荣做出贡献。如果说在邓小平时期中国强调可以与资本主义共存可以被外界视为只是一种不得已的权宜之计的话，那么此时中国在即将重返世界之巅时提出并践行“命运共同体”理念，就足以表明，中国重塑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关系并且与之长期合作的愿望是真诚的。它再次证明，中国认为，当前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并非必然是“对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完全可以而且也只能在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长期共存中获得发展，而且这种发展是共赢甚至可以是和谐的。当然，这种合作也不是绝对的，合作的主流中也有斗争。中国合作与鼓励的是有利于人类整体利益的积极资本主义因素，斗争的则是逆全球化、反对和平、破坏稳定、影响世界发展的消极资本主义因素。并且，斗争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合作，实现共同解决人类面临的和平与发展挑战，而非彻底消灭对方。这种理论视野无疑彻底打破了传统上有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关系“非黑即白”的束缚，超越了冷战思维，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事业做出了新的贡献。

五、特殊与普遍的统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之所以能够在国际产生强烈反响，并反复被写进联合国决议，除了拥有自身的特色之外，它也反映了世界各国的普遍愿望。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源于中国，打上了鲜明的中国印记。它植根于中华民族延续五千多年的优秀文化基因，与中华文化精髓“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天下为公”的政治理念以及“和而不同”的文化理念息息相通。^[24]它总结了中国自鸦片战争进入半殖民地到实现民族独立到寻求伟大复兴过程中的宝贵经验，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之一，体现了中国道路的优越性。它是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外交层面的大胆尝试，是中国内政在外交层面的自然逻辑延伸，是中国理念、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实践的思想结晶，是中国提供给世界的重要精神产品，反映了中国人民对于世界发展前景的美好愿望。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又属于世界,符合世界发展的潮流。它吸收和借鉴了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努力找出不同文明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与价值底线,为不同制度、宗教、文化与种族的人类和谐相处划定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为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设定共同奋斗目标。它立足当今时代和平与发展的大潮,敏锐抓住了全球化背景下全球治理乱象背后种种矛盾的症结所在,主张有效的国际秩序既要尊重和保护民族国家和不同文明的自身特色,也要以合作、开放与包容的精神推动人类社会共同进步,实现“国家梦”与“世界梦”的统一。可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正是着眼于当今世界的共同挑战,试图以共同使命化解国家利益冲突、以共同目标化解全球化争执、以共同身份化解价值观分歧,响亮回答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问题,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也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新贡献。^[25]

需要强调的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秩序观与西方国家所说的世界秩序有着根本不同。阿米塔·阿查亚曾经断言,目前为美国所领导的世界自由主义秩序只不过是一个有选择的西方国家俱乐部,“几乎就是美国、英国、西欧和澳大利亚的组合”,“苏联阵营、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广大第三世界都不在该秩序之内”,“对很多秩序之外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并非那么有益”,它“正在走向终结”。^[26]在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习近平所说的中国要成为的“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和“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指的是以“联合国为核心、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而非由美国所主导的属于西方世界的政治经济霸权秩序。^[27]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理念基础人类共同价值与西方世界所推广的普世价值也有根本不同。表面上看,人类共同价值所包含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与普世价值所强调的诸多内容一致。然而,二者在本质上有巨大差别。人类共同价值以承认不同主体价值观和文化的特殊性为前提,主张“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28]。普世价值观则否认这种差异的存在,竭力将资本主义文明、民主价值观和私有化的市场经济制度推而广之。共同价值观是“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在各民族文化交流 and 融合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反映的是不同个体、民族、国家之间的共性”,具有普遍性。^[29]普世价值观则伴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在全世界的殖民掠夺而扩散,反映的是西方世界的霸权利益,只具有区域性。

六、现实与理想的统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绝非某些外国学者所说的乌托邦色彩浓厚,过于理想化且不切实际。^[30]相反,它敏锐抓住了当前全球化发展的新特征和中国外交所面临的新形势,通过科学合理的话语表达、极富针对性的方案设计和一步一个脚印的实践操作,为自己的发展赢得了机遇,也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指出了一条光明道路。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化出现了新特征:首先,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机制已经无法应对全球发展失衡的难题,自身也陷入了发展的困境,进一步推动全球化发展的意愿与能力大为削弱。以美国为例,美国人口普查局2017年9月的数据显示,占美国人

口八分之一的4000多万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其中有1850万人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家庭收入不足贫困线的一半。联合国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在声明中指出，由于美国是发达国家中社会流动率最低的国家，“美国梦正在迅速成为美国幻想”。^[31]《全球贸易预警》报告称，从2008年到2016年这9年间，美国对其他国家采取了600多项国际贸易保护措施，是全球限制贸易自由的头号国家。^[32]其次，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开始在引领全球化大潮中扮演着新的发动机作用，南南抱团发展的势头增强。在发达国家推动全球化发展的意愿与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新兴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更多参与国际合作的空间与动力，南南合作相对于南北合作更受后者的欢迎，发展中国家要求扩大在全球合作机制中权力的呼声不断高涨。^[33]第三，中国由于经济迅速发展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并且极有可能于未来二三十年来取代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开始进入崛起的高度敏感期。一方面，国际社会希望中国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提供更多的国际公共产品。另一方面，中国受到的批评与指责也越来越多。作为全球化的成功者，中国毫无疑问地成为各种逆全球化思潮指责的对象，诸多群体都将自身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归咎于中国的成功。中国贸易倾销论、技术盗窃论、新殖民主义论，等等，不一而足。一些不愿意看到中国发展的势力，对中国的防范与疑惧心理增加，他们联手打压中国的力度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与一些国家之间的冲突和纠纷随之增多，其中一些问题被放大得以致于很多人认为中国已经不再享有战略机遇期，而是进入了战略危险期、孤独期或者矛盾凸显期。^[34]

对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认为中国仍有战略机遇期，对外宣传中国的发展对世界所产生的机遇，坚定支持全球化发展的基本方向。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35]在国际舞台，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即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对国际社会关注中国发展走向的回应，更是中国人民对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自信和自觉。”^[36]针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他强调反全球化无助于解决问题，正确的路径则是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充分利用一切机遇，合作应对一切挑战，引导好经济全球化走向”。^[37]

与此同时，中国也就如何利用战略机遇期建设好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并践行着自己的一系列构想。首先，坚持走结伴而不结盟的新型国际关系道路。截止2015年，中国已经与世界上74个国家或组织打造了不同层次的伙伴关系，比如中国巴基斯坦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国英国面向21世纪全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国牙买加友好伙伴关系，让中国的朋友圈遍及全球。^[38]其次，把周边外交置于国家外交全局的首要位置，将周边命运共同体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起步。着力通过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亚洲命运共同体。^[39]在此基础上，通过中拉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和中阿命运共同体等区域共同体的建设，逐步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由区域覆盖至全球。第三，以“一带一路”为重要依托，发挥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优势，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

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为发展中国家贫困落后却苦无资金技术和发达国家有资金技术却找不到市场的问题寻求解决路径，引领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合作，创新国际合作机制，以便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创造更为和谐的经济基础。最后，在气候、能源、网络与可持续发展等重大议题上重视全球协调与合作，提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理念，从具体领域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以上措施兼顾了阶段与层次、区域与全球、效率与公平和部门与整体等要素，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也自然受到了世界的欢迎。

七、思想与行动的统一

言必行，行必果。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之所以拥有强大的感召力，不仅仅是因为它在理论上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描述了一副美好的前景，更是因为中国政府和人民言行一致，在切实为这一愿景付诸自己的真诚努力。

“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严峻挑战。”^[40]为了应对这三大全球难题，中国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在安全领域，一方面，中国反复强调不接受“国强必霸”的逻辑，不会走称王称霸、穷兵黩武与对外扩张的道路，中美大国关系没有陷入修昔底德陷阱，中国与周边国家的一系列领土领海纠纷得到了有效管控，没有爆发冲突；另一方面，在国际舞台上，中国也在为世界和平大业尽了绵薄之力。目前，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部队最多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第二大出资国。目前，中国已经累计派出约 3.5 万人次维和部队和 2700 人次维和警察参与各项维和行动。^[41]在发展领域，一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数十年建设的奇迹为世界树立了一个新的发展样板，另一方面中国也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为世界做出着新的贡献。目前，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0% 以上，并且坚定支持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解决公平公正问题。在“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坚持正确的义利观，不急功近利，不搞短期行为，不搞我赢你输、我多你少，在一些具体项目上照顾对方利益。^[42]亚投行的筹建坚持了包容、开放和多边化的原则，规定成员资格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开放，而负责运行的董事会管理层遴选也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在 12 名董事的名额上分配域内 9 名，域外 3 名。^[43]在全球治理议题上，中国同样以自身的典范作用赢得了世界赞誉。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解决了本国大量人口的脱贫问题本身就是对世界的巨大贡献。不仅如此，中国“从 1950 年至 2016 年，累计对外提供援款 4000 多亿元，实施各类援外项目 5000 多个，其中成套项目近 3000 个，举办 11000 多期培训班，为发展中国家在华培训各类人员 26 万多名”，对世界其他地区的扶贫工作同样做出了卓越贡献。^[44]在气候变化领域，中国以最积极的姿态推动巴黎气候协定达成，不仅大幅减少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还出资 200 亿元设立南南气候变化合作基金，体现了大国风范。^[45]

反观西方世界在推广普世价值观的过程中，先是用炮舰政策在全球建立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然后又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强行推广新自由主义理念，并试图在中东、北非和西亚等诸多国家建立西式民主政权。结果，300 多年来全球化的发展和西方大国的繁荣是以广大中小国

家受到残酷掠夺和剥削为代价。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的和平、发展与治理问题异常严峻。在这个重要关头,西方国家不但拿不出有效的对策,甚至连自身都陷入混乱和无序的危险中,民粹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肆虐。究其根源,还是西方国家在推行普世价值观时表里不一、只顾一己之私是罪魁祸首。因此,他们无法以彼此之间的和平给世界带来安全,以自身的发展惠及发展中国家,以自身的文明包容异质文化。^[46]也正是在这种对比下,中国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过程中内外如一、胸襟坦荡的行为,才得到了世界的交口称赞。

八、结语

毫无疑问,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它穿越古今、融汇中西,为全球化时代人类社会的发展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道路。它表明,当今的中国在话语上开始摆脱单纯被世界塑造的局面,走上了与世界相互塑造的道路。它会让世界相信,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并非必然对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并非必然对抗,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并非必然排斥,不同文明也并非必然冲突。处于全球化大潮下的人类,完全可以抛弃各种成见,共同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可以预期,世界也将更多关注和欣赏崛起后的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积极角色,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必将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悄然完成。

参考文献

- [1] 阮宗泽,《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世界梦”》,《国际问题研究》,2016年第1期,第10页。
- [2] 参见杨春晓,《关于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研究述评》,《国际研究参考》,2017年第9期,第47-52页;宋婧琳、张华波,《国外学者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综述》,《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5期,第198-208页。
- [3] 曹泳鑫,《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与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4期,第76页。
- [4] 石云霞,《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及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016年第1期,第24-25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1页。
- [6] 曹泳鑫,《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与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4期,第73页。
- [7]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新华网,2014年3月27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8/c_119982831.htm。
- [8] 《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网,2017年1月17日,
<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032027>。
- [9] 赵可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背景与理论定位》,《学习时报》,2017年4月3日,第2版。
- [10] 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第6版。
- [11]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50-356页。
- [12]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50页。
- [13] 《胡锦涛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51页。
- [1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网,2017年10月27日,
<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13458?isindex=1>。
- [15] 《胡锦涛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86,652页。
- [16] 蒋昌建、潘忠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扬弃》,《浙江学刊》,2017年第4期,第11-20页。
- [17] 王义桅,《国际关系的理论性》,《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4期,第25页。
- [18] 《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新华网,2015年3月2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8/c_1114794507.htm。

- [19]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著：《大国政治的悲剧（修订版）》，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4 年版，第 13-17 页。
- [20]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权力与相互依赖（第 3 版）》，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1 页。
- [2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网，2017 年 10 月 27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13458?isindex=1>；《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网，2016 年 7 月 1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8517655>。
- [22] ALEXANDER WENDT, “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03, Vol. 9(4), pp. 491-542; 宣兴章，《永久和平的天城：康德国际政治哲学批判》，《外交评论》，2009 年第 1 期，第 85-99 页。
- [23] 《学者：习近平强国论述有助淡化“中国威胁论”》，联合早报中文网，2017 年 10 月 20 日，http://m.unizw.com/mon/keji/20171020/40671_2.html。
- [24] 方光华，《“命运共同体”彰显中华文化精髓》，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 1 版。
- [25] 王义桅，《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大气魄》，《人民论坛》，2017 年 10 月（上），第 40-41 页。
- [26] 阿米塔·阿查亚，《“美国世界秩序的终结”与“复合世界”的来临》，《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6 期，第 14-15 页。
- [27] 《习近平接受〈华尔街日报〉采访：坚持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正确方向》，人民网，2015 年 9 月 23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7622008>。
- [2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网，2017 年 10 月 27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13458?isindex=1>。
- [29] 项久雨，《莫把共同价值与“普世价值”混为一谈》，人民网，2016 年 3 月 30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0330/c40531-28236863.html>。
- [30] 宋婧琳、张华波，《国外学者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综述》，《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 年第 5 期，第 198-208 页。
- [31] 王涛，《联合国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美国梦正在迅速成为泡影》，国际在线，2017 年 12 月 19 日，<http://news.cri.cn/20171219/2f6ea93c-2e12-ed5d-df45-1ee440136940.html>。
- [32] 《报告：美才是限制自由贸易头号国家》，参考消息网，2016 年 7 月 29 日，<http://column.cankaoxiaoxi.com/2016/0729/1249696.shtml>。
- [33] 吴白乙，《全球化与“一带一路”视角下的中拉发展战略对接》，《拉丁美洲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7-8 页。
- [34] 丁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与中国战略机遇期的存续》，《国际经济评论》，2017 年第 6 期，第 13 页。
- [3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网，2017 年 10 月 27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13458?isindex=1>。
- [36] 《习近平在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人民网，2014 年 3 月 30 日，<http://cpc.people.com.cn/n/2014/0330/c64094-24773108.html>。
- [37] 《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网，2017 年 1 月 18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032027>。
- [38] 阮宗泽，《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世界梦”》，《国际问题研究》，2016 年第 1 期，第 16-17 页。
- [39] 《习近平：深化合作伙伴关系 共建亚洲美好家园》，人民网，2015 年 11 月 8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7789964>。
- [40] 习近平，《为了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人民网，2017 年 7 月 5 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384703>。
- [41] 《履行庄严承诺 播撒和平希望——王毅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2017 年 9 月 20 日，<http://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hg/jjahl/alhzh/whxd/t1495474.htm>。
- [42] 习近平，《守望相助，共创中蒙关系发展新时代》，人民网，2014 年 8 月 23 日，

- <http://cpc.people.com.cn/n/2014/0823/c64094-25523548-2.html>;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新华网，2016年4月30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30/c_1118778656.htm。
- [43] 李丽辉，《协定签署 亚投行筹建迈出最关键一步》，人民网，2015年6月30日，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5/0630/c1002-27227276.html>。
- [44] 李怀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与国际软实力格局的重构》，《红旗文稿》，2017年第21期，第10页。
- [45] 《这三年，习近平全球治理十大成就》，中国日报网，2016年1月18日，
http://world.chinadaily.com.cn/2016-01/18/content_23128427.htm; 《<人民日报>解读中国全球治理观：中国理念助力全球治理体制发展》，人民网，2015年10月23日，
<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5-10/7825617.html>。
- [46] 王义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意义》，《前线》，2017年第11期，第118-121页。

Analysis on the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ought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uang Zhong; Yang Li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Studies and Center for Canadia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MBA Center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dong Province City of Guangzhou, 510420)

Abstract: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upholds and innovate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builds on and further enriches the collective wisdom of all generation's leadership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and sublates the theory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it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combining cooperation and struggle and seeking cooperation through struggle. It originates in China and has a distinctive Chinese stamp.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belongs to the world and conforms with the trend of global development. It is filled with dreams and meanwhile stands on reality, thus is exercisable. To build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accordence of words and deed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Chinese people will enhance their appealing influ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ought;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

奏响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的时代号角

——共建经济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区域范式

孔 锋^{1,2}

(1.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是适应和引领国家外交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实现安邻、睦邻、富邻,构建区域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实施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事关中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研究认为,中国在南海地区对外防灾减灾中具有区位优势、科技优势、装备优势和互补优势,中国要联合南海周边国家具有减灾科技优势的机构与科技人员,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创新国际减灾合作机制,建立多国协调的巨灾风险防控信息共享与减灾联动机制,整体提升南海周边国家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加强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服务“一带一路”及南海周边国家重大工程安全、国家减灾及民众减灾需求,为南海安全和“一带一路”战略顺利实施提供科学支撑和基础保障。

关键词: 自然灾害 风险防范 南海地区 国际合作 命运共同体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高度,深刻把握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变化的大势,以宏阔的全球视野和卓越的战略远见,提出“一带一路”战略,不仅为调速换挡中的中国经济提供了广阔空间和澎湃动能,同时也为艰难复苏中的世界经济提供了“中国机遇”和“中国方案”,提振了世界信心,彰显了大国担当。南海地区在“一带一路”战略格局中地位十分重要,且该区是世界上自然灾害种类最多、危险最大、灾情最严重的地区之一^[1]。开展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中国及周边地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南海地区国家贸易和人员往来频繁,但跨国灾害频发且灾害影响往往较大,域内多数国家灾害防御和应对实力薄弱,建立南海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联合防范机制具有现实意义。这也是中国作为区域大国体现责任担当和实现国家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中国实现安邻、睦邻、富邻,构建区域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

二、建立南海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联合防范机制是大国责任担当

从全球化战略的角度出发,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的战略意义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 保障中国地缘政治安全

中国的快速崛起已经触及了守成大国和周边大国的地缘政治经济利益,各种形式的“围

堵”不断出现、层出不穷。保障中国地缘安全，营造有利的和平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保障。南海周边国家发展基础薄弱，自然灾害极易导致受灾国家的经济波动、社会动荡、政治失稳，从而影响中国周边地缘环境，进而影响中国地缘战略。因此，通过国际交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合作，有助于为南海周边国家的自然灾害防御、高效精准救灾提供科学指导，建立联动机制，有助于保障南海周边国家的经济社会稳定，从而保障中国地缘政治安全。

（二）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战略沿线主要涵盖了 60 多个国家，44 亿多人口，占全球人口的 63%，它是新形势下通过合作共享，保障我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实现伟大中国梦的重大战略。南海地区恰处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咽喉位置，域内灾害类型多样、分布广泛、危害严重，对交通、水电、网络、油气管线等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布局和安全影响巨大。同时，域内多数国家抗灾能力弱，频繁发生的灾害严重影响区域内民生安全、制约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减灾需求非常迫切，是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攻坚区域^[2]。因此，开展南海地区国际减灾合作，有利于建立“一带一路”利益、命运和责任共同体，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赢得民心和国际认同的良好切入点，也是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

（三）彰显大国责任与担当 增强国际话语权

中国作为世界负责任和敢担当的大国，积极推进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合作。提升南海周边各国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促进南海周边国家与区域持续发展。一方面，开展防灾减灾合作可以呼应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计划，提高区域社会经济保障能力；另一方面，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对全球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但是中国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依然偏低，区域灾害防御的影响力与自身实力不相匹。开展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合作有助于中国履行大国责任，处理与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提升中国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影响力。

（四）促进区域和全球防灾减灾科学发展

目前，一方面，南海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经济交通廊道等尚未开展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无法科学评估工程和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自然灾害科学研究的不足又导致域内国家在灾害治理技术、防治工程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不统一，迫使国内企业和工程单位不得不在不同国家采用不同标准，投资成本和风险明显增加。通过与南海周边国家开展全面、系统的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合作，将会全面了解和掌握域内灾害风险，从而引领全球防灾减灾学科的发展方向与前沿领域^[3]。

（五）推动防灾减灾数据共享

目前，南海周边大多数国家缺乏系统、全面的灾害基础数据。面对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持续增加的现状，各国单方面开展防灾减灾研究与技术研发很难获得全面、系统、有价值的数据，难以支撑南海地区战略实施面临的减灾需求。因此，迫切需要建立一个高层次、多方合作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国际合作计划，创新数据共享机制，促进防灾减灾

研究，加快成果应用^[2]，保障南海地区安全。

三、建立南海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联合防范机制是国家发展需求

从大的逻辑和经济发展需求来看，推动南海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不仅关系着中国投资安全，而且也是科技创新、外交战略和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一）中国海外投资安全的现实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海外投资在全球范围内急剧增加，诸多领域的海外基地和重要港口不断增加，保障海外投资、基地等重大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安全迫在眉睫。国际减灾科技合作将在保障海外基地和投资安全上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

（二）保障南海区域安全的现实需求

中国周边区域地缘安全环境极为复杂，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国边疆地区安全。通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与综合减灾国际合作，可以很好地吸纳国家安防功能。一方面，有助于监测中国边疆地区可能面临的来自周边区域的自然灾害等风险；同时有利于及时收集边境各类信息，监测地区冲突、恐怖主义等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有助于中国实时掌握周边国家的经济社会环境态势，为中国灵活、有效处理错综复杂的地缘问题提供基础支撑。

（三）系统开展南海地区灾害理论与减灾技术研究的迫切需要

目前，受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力量的制约，南海周边绝大多数国家对自然灾害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在灾害形成机理、风险分析、监测预警、工程防治技术等领域的研究相对缺乏。对于单个国家无论从自然条件还是科技条件往往都难以满足系统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的需求。要完成跨境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科学研究与防灾减灾技术研发与应用，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多边合作研究与减灾实践，为南海地区的战略实施提供保障。

（四）实现中国技术“走出去”的战略需要

中国技术已具备大规模“走出去”的实力，比如中国北斗导航技术日渐成熟，在布局全国的同时，也应加快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导航体系。在南海及周边地区很多地区已经形成欧美的技术标准壁垒，阻碍了中国技术标准的国际化，进一步阻碍了中国装备“走出去”。因此，借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与综合减灾国际合作，与南海地区国家达成深入合作意向，可以助推北斗导航、高分遥感、无人机、铁路、公路、水电工程等高新技术与工程技术真正“走出去”。

（五）保障中国全球化战略的需要

南海及周边地区已成为世界主要势力博弈区域。近几年，美国加强了在中国周边区域的战略部署，提出了亚洲再平衡战略，试图围堵与制衡中国；同时提出“新丝绸之路”计划与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抗衡。俄罗斯为自身发展与安全着想，也提出了欧亚经济同盟战略，同时也加强了在东南亚、南亚的战略布局。因此，开展南海地区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国际合作研究计划工作十分紧迫，如果中国不加快推进在该区域开展国际减灾科技合作，那么欧美、日本就会抢占先机，拉拢相关国家进入日美同盟，威胁“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与安全，

同时还会威胁国家安全。

四、南海地区国家对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的国际合作需求和愿景分析

从南海地区国家的国力和需求来看,其对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的国际合作需求和愿景主要包含以下四方面:

(一) 打造经济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区域范式

南海地区国家贸易和人员往来频繁,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合作惠及多方,是打造经济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区域范式。南海地区地处中国-东盟贸易区,域内多数国家贸易和人员往来频繁,而诸多重大基础设施与工程等尚未开展全面的灾害风险评估,不能准确提供潜在风险信息,部分国际合作工程已经受到重大损失。同时,南海地区国家的许多境外投资没有进行系统的政治、法律、民族、宗教、文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容易导致停工、停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降低风险^[4]。南海恰处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咽喉位置,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合作恰逢其时,可惠及多方。

(二) 亟需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救援和合作

南海地区国家灾害频繁,面对巨灾囿于经济实力和人文素质,亟需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国际救援和合作以支撑其社会减灾与重大工程安全保障。从地理区位来看,南海地区处于环太平洋火山带和台风带的中心位置上,活跃地质断层带使南海地区国家时常遭受不同程度的地震灾害,尤其是平均每年要遭受近20次等级不一的台风袭击,而台风导致的泥石流、洪涝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更是惊人,严重威胁着域内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从经济实力和人文素质来看,南海地区国家中多数国家经济欠发达,贫富差距大,基础设施不完备,一旦巨灾发生,往往损失惨重,且难以单独应对,亟需外援和国际合作。以2013年菲律宾遭遇的超级台风“海燕”为例,其强度之大、破坏之猛为多年来所罕见,虽有所准备,仍令许多救援机构措手不及;加之菲律宾基础设施落后,无法经受狂风与暴雨的连续冲击,台风过后灾区基础设施面目全非导致伤亡惨重、损失严重。为此,菲律宾求援国际社会,中国政府派遣救援队前往救灾。

(三) 尚待制定多边防灾减灾机制和国际救援机制

南海地区国家跨境灾害频发,尚待制定多边防灾减灾机制和国际救援机制。南海地区跨境灾害多发,在目前,南海自然灾害的调查和防灾减灾基本由当事国单独完成,现有机制难以满足跨境灾害防灾减灾需求,使得跨境灾害和境外重大工程灾害的减灾和救援应对迟缓,加重了跨境灾害和境外工程损失,严重威胁域内投资和地缘政治安全。因此,亟需开展自然灾害多国联合调查、监测、研究和应急处置,建立协调、联动、高效的国际减灾合作模式,整体推进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减灾效率。

(四) 亟需国际合作来探索和完善特殊孕灾环境下灾害机理和防灾减灾技术

南海地区国家科研技术实力薄弱,亟需国际合作来探索和完善特殊孕灾环境下灾害机理和防灾减灾技术。南海地区国家跨越高环境梯度、高地震烈度区、高复杂洋流及太平洋和印度洋季风区,成灾环境复杂,多灾种和灾害链非常突出。目前,南海地区国家对特殊自然环境条件下孕灾机理、成灾机制、减灾技术等仍然鲜有研究,特别是巨灾及灾害链的形成与演化研究相对薄弱,甚至存在研究空白。对特殊自然环境条件下自然灾害缺乏系统深入的理论认识与减灾技术储备,成为南海地区国家防灾减灾中的科技瓶颈。而中国防灾减灾技术相对发达,可充分利用中国北斗系统、空天遥感、通讯信息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开展自然灾害调查,建立孕灾背景和灾害数据库,开展缺(无)资料区数据的全面研究,为重大工程决策和减灾行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五、中国在南海地区对外防灾减灾中具有四个优势

从中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技术、装备和制度等方面来看,中国在南海地区对外防灾减灾中具有以下四方面的优势。

(一) 区位优势

南海地区可以借助“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先机。“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出的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六大经济走廊建设,是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与骨架。中国南海地区边界省区,自然环境条件与灾害活动状况与周边国家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对周边国家防灾减灾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二) 科技优势

中国在防灾减灾领域取得了系列成果,构建了较为完备的防灾减灾体系,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极大增强,并且随着中国境外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防灾减灾能力已经开始在国外发挥效益。南海地区大多数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受政治体制、经济水平和科技实力的影响,防灾减灾能力相对较弱。通过国际合作计划的实施,中国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可以走出国门,服务当地社会,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检验,完成适应性和本地化的改进,进一步提升“中国创造”的技术含量和品牌效应,实现技术积累并夯实中国软实力。

(三) 装备优势

中方相关科研机构具备了国际上最先进的资源、环境、灾害观测设备,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具备研发关键技术与设备的能力,同时在重大灾害防灾减灾工程设计和建设方面具有领先南海周边国家的科技实力,具有国际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实践的案例。近年来随着北斗系统、高分遥感、无人机技术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中国在灾害监测、信息传输、信息化和共享平台建设方面优势明显,而这些也是南海地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与实践急需中方提供科技支持的领域。

(四) 互补优势

中国在自然灾害防治和减灾领域前期的研究积累为走出国门、服务南海地区战略实施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中国缺乏南海周边区域系统的灾害环境背景和本底数据,无法支撑域内基础设施规划、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与设计、工程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分析等需要。与南海周边国家开展合作,有助于整合各地多年的自然灾害监测与调查数据。同时,通过合作组建系列科研机构,培养大批优秀人才,有助于南海地区国家和中国建立较好的科研合作关系^[5]。此外,国际减灾合作计划的实施也有利于整合不同国家科研机构的力量,协同攻关,解决跨境灾害减灾的关键问题,研发适宜本地的减灾技术与模式,建立区域减灾科技联盟和国际减灾合作机制,有效应对跨国巨灾风险。

参考文献

- [1] 黎鑫,洪梅,王博,等. 南海-印度洋海域海洋安全灾害评估与风险区划[J]. 热带海洋学报, 2012, 31(6):121-127.
- [2] 刘卫东. “一带一路”战略的科学内涵与科学问题[J]. 地理科学进展, 2015, 34(5):538-544.
- [3] 崔鹏,苏凤环. 国产高分辨率卫星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风险管理中的应用[J]. 卫星应用, 2016(10):8-11.
- [4] 游志斌. 当代国际救灾体系比较研究[D]. 中共中央党校, 2006.
- [5] 阿诺德·M·霍伊特,赫曼·B·达奇·莱奥纳多,郑寰. 整合型风险管理:预防性的灾难恢复[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1, 2011(4):122-127.

Sounded the clarion call of natural disaster risk governan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 build a regional community paradigm of econome, interest and destiny

Kong Feng^{1,2}

(1.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2.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Training Center,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Natural disaster risk governan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 not only to adapt to the objective requirements and lead the national diplomacy and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major strategy, but also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China to realize security neighbors, good neighbors and rich neighbors, and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interests, responsibilities and commun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disaster risk governan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 related to the safe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its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China has the advantages of lo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in the field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hina institutions and technology combined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to carry ou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in a wide range of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duction, innovation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e establishment of catastrophe risk governance and control of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ordination of multinational and linkage mechanism, enhance the overall abili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round the country to cope with

natural disasters. By strengthening the natural disaster risk governance servi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One Belt and One Road " and neighboring countries of major projects, the national disaster reduction and disaster public safety needs, provide scientific support and guarantee for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safety and " One Belt and One Road "strategy.

Key words: natural disaster; risk governance; South China Sea distri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mmunity of destiny

“兼爱”：“共同体”的先逻辑与价值基础

李皓

(广东白云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州 510450; 湖南师范大学, 道德文化研究院, 长沙 410081)

摘 要:“共同体”表示的是一种具有共同利益诉求和伦理取向的群体生活方式,它不仅意味着一群人共同生活在一起,而且意味着这群人在共同生活中形成了休戚与共的情感和价值认同。“共同体”的存在和维系需要有一种共同体式的情感和价值信仰——相互的、平等的、整体的爱。墨子的“兼爱”思想蕴含着丰富的“共同体”理论资源,它可以作为“共同体”的先逻辑根据,也就是说要以爱和互利互惠作为建立“共同体”的基础。具体而言,“兼爱”不仅体现了对“共同体”自觉的价值追求,而且蕴涵着“共同体”利益观,并且可以为人类树立“共同体”意识提供价值观基础。

关键词:“兼爱”; “共同体”; 先逻辑; 价值基础

“共同体的根基要到人原初的激情或情感中寻找,从这些情感中能产生比任何人为的纽带更加神圣和牢靠的纽带。”^[1]墨子的“兼爱”思想不仅蕴涵着对“共同体”的原初情感,而且还内在包含着对“共同体”的价值追求。它彰显了一种人的自我意识的崭新思维方式和思想视野,我们可称之为“兼爱”思维,“兼爱”思维是对“别爱”思维的超越,而后者正是造成人与人的分裂并瓦解“共同体”的思想根源。“兼爱”思维通过对“别爱”思维的克服,为树立“共同体”意识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一、“兼爱”：一种共同体式的情感

春秋战国在我国历史上是一个纷争不断的时代,当时的中国社会处于大变革的动荡之中,传统的礼乐文化制度遭受严重冲击,周天子“天下共主”的威权坠地,由此导致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需要一种共同体式的情感,来维系自我与他人之间、本国与别国之间的关系,并且实现社会的整合和有序性。在先秦诸子百家中,墨子的“兼爱”思想可以说是对这种情感最具代表性的自觉表达。兼爱是具有“共同体”意识的爱,也是一种判断共同体成员行为合理性、正当性的尺度。同时,兼爱也承认每个个体的主体尊严和道德价值及其平等性,兼爱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让人们活得更价值和更有尊严。墨子用“兼以易别”^[2]取代儒家的“爱有差等”,意味着远近亲疏和等级贵贱的意识已经被动摇,转而倡导关爱多元主体的“爱人”之德,提倡“爱利万民,爱利百姓”^[3]。爱的范围也扩大到自我以外的他人和人类整体,突出表现为“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4]墨子“兼爱”思想充分彰显了爱人如己的无差等的共同体式的情感。墨子虽未在理论上明确发挥,但其“兼爱”实际上代表了多元利益主体,尤其下层民众的理想愿望,强调互利互惠和追求公平正义的朴素的“共同体”意识,突出了下层劳动人民意欲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利益的诉求。

墨子认为，兼爱是对待和处理自我与他人之间、本国与别国之间关系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兼”包含有同时具有、涉及或处理两者或两者以上情况的意思，意指权衡利弊和顾及彼此，既要考虑事物的部分，也要认识到事物的整体。与“兼”所相反对的是“别”。从字面上理解，“别”具有“另外”或“区分”的含义。在墨子看来，“别”不但有碍人与人之间“交相爱”，而且会引起“天下之大害”^[5]。“别爱”不仅强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厚薄、亲疏的差别，而且把彼此的利益对立起来。“兼爱”与“别爱”不仅指爱人与否的区别，而且反映了代表不同阶层的人们在政治观点与经济利益上的不同。把“别爱”作为指导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根本准则，必然使“爱人”与“爱己”陷入二律背反、“利人”与“利己”相互矛盾，导致把满足一己之私欲视为幸福生活的源泉和人生的目的。由此可见，墨子以“兼爱”为核心的伦理思想，是对“别爱”思维的超越。墨子从小生产者的立场出发，坚持用“兼相爱”思维来消除阶级矛盾在意识形态领域上的反映，对于他人、他家、他国要像爱自己一样去爱，由此可以推广到自然，以及整个人类社会。也就是说，只有将他人、他家、他国视为共同体中平等互助的个体，才能够确保不会出现对他人、他家、他国的利益、权利和尊严的侵害。

由此可见，尽管墨子没能直接表明“共同体”的概念，但是他意识到了当时社会底层民众对以互利共赢、平等互惠和互助友爱为特征的“共同体”的诉求和情感，并且把这种诉求和情感概括为兼爱的伦理原则，从而建构起现实道德生活秩序。

二、“兼爱”：一种基于共同体基础之上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视野

“兼爱”体现的是一种新的交往方式，它倡导一种以爱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互助互利的价值信念，并且旨在把爱与人们之间的利益结合起来，希望人们能跳出只考虑自我利益的思维模式，尊重他人的存在和利益。共同体成员间避免不了会有利益的矛盾或冲突，但是只要彼此能给予爱的关怀，休戚与共的共同体意识就会形成，互助互利的共同体关系就能建立起来。互爱互助有利于巩固共同体成员间的共在关系，因为互爱互助是调动共同体成员积极性的驱动力量。作为一种以爱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互助互利的价值信念，“兼爱”同时向人类社会展示了一种处理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整体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代表着一种基于共同体基础之上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视野。因此，人们有必要改变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互爱互助的方式广泛地凝聚起来，建立起一种互利共赢、平等互惠、互助友爱的共在关系。

“共在就是生存论上的‘为他人之故’，在这样的共在中，他人已在其此在中展开了。”^{[6](P143)}无论是人与自然之间关系，还是人与人之间关系，都呈现出一种特殊的“共在”关系。基于自我与他人的交往关系而形成的共同体，所表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共在”关系。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恰恰表达了这样一种“共在”的价值，其基本涵义，是指人们相互依赖与协作所展开的一种“共在”关系。这种关系又可以从两个维度来理解，即感情维度和利益维度。感情维度就是要求共同体成员间相互关爱对方；利益维度就是在彼此关爱时要考虑和顾及对方的利益，彼此既能感受到爱，也能获得利益。人与人之间的“共在”关

系正是通过相互关爱、相互满足对方利益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在人们追求和实现自我利益或价值过程中,个人力量往往是有限的,这就促使人们需要结成共同体,并且以共同体的力量和共在的行为方式来弥补个体能力的不足。正因为如此,人的生存与发展要受到共同体生活的影响,从而也是共在。这种共在关系具有下列几个特点:首先,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共同的基本秩序。共在关系的存在和持续,需要共同体成员彼此理解与包容,以至于实现一种人人守规则的良好秩序。在墨子理想中的社会是一个公平正义、互爱互利的社会,他主张建设一个各司其职、各尽所能、能上能下、分配公平的兼爱社会。这样的兼爱社会为人在共同体中明确各自的角色定位,确立对共同体价值的认同,为正确理解自我和他人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价值指引。其次,长期的共同生产与生活必然会形成共同的心理和情感需要。春秋战国时期,新兴阶级希望通过各种形式保障自身的利益。作为当时“农与工肆之人”的代表,墨子出生贫贱、生活俭朴,他能感受到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谋取生活的苦楚,更能真切地体会到社会动乱给天下苍生所造成的苦难。因此,墨子特别重视物质生产,强调人与人之间互爱互利的重要性。人为保持生命的延续,必须与他人一道参与物质生产。在共同的物质生产过程中,逐渐会形成共同的心理和情感需要,人们因着这些共同的心理和情感需要更加紧密地凝聚起来,人与人之间的共在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再次,共在的基础是共同体成员的共同命运。只有当每个共同体成员感觉到共同体休戚与共的那种感情纽带的联系时,共同体意识才能形成。具有共同利益、信仰、偏好或情趣等成员组成共同体,并在交往和互动、互惠中实现利益追求,获得共同体归属感,分享生命意义感。此外,个人参加共同体,与他人合作,可以实现“道同互助”从而获得群体力量的支持。道德考量一直存在着一种张力——没有与他人形成某种“共在”关系,将不会有道德问题的产生。对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个体认识到自己与他人同处于一个“共同体”内,只有把他人纳入到自己思考范围之内,才能做出符合道德的选择,并且承担起相应的道德责任。我们可以把这一张力还原为一种关系,即自我与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墨子那里就被表述为“兼相爱,交相利”——一种平等的、相互的、整体的爱的关系。墨子指出,兼爱之所以可行,是因为人有着对等互报、知恩图报的本性。因此,当人们做出利他的道德选择时,虽然有时候在利益上要作出一些让步,但是,爱别人,必然也会得到别人的爱;使别人获利,也必然会得到别人的利益回报。平等地爱就成了平等互利:“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7]。这样相互的爱就成了相互交利,“交相爱交相恭犹若相利也”^[8]。普遍地爱成了使天下普遍受利,“万民被其利”,“天下皆得其力”^[9]。因此,任何共同体都离不开他人,离开他人只有我的共同体将不可能出现,也就是说,他人的在场是共同体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这样一种交互的或者说相互的关系使我与他人同处于一个“共同体”内,共同体成员相互关爱、互利互惠是把共同体成员凝聚起来的重要情感基础,而这种情感的维系又需要共同体成员意识到自己与他人都是共同体的一份子,维护共同体和他人的利益同时也是在维护自己的利益。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使我们意识到,自我与他人同时存在于一个共同的社会环境之中,自我要依赖于他人而存在,同时也是他人的依赖者。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与他人处于一种“共在”关系之中。没有这

种“共在”关系,无论是自我,还是他人都无法存在。同时,自我价值与幸福的实现,也需要他人的在场,并且以他人的在场为条件。没有自我与他人的联系与交往,“共同体”关系势必会演变成一种虚幻的关系。由此可见,共同体所体现的是自我与他人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一种以“交相利”为核心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视野。

三、“兼爱”思想中的“共同体”利益观

墨子把个人利益、他人利益、国家利益视为一种共同的利益,主张在实现“自利”的同时,也要兼顾到他人的利益,通过利人的方式来实现自我、他人和共同体的利益。然而,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并不单是局限于物质层面的互帮互助,并且在实践着“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免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10]的道德教义。在爱人如爱己中包含着共同体的互利共赢,在共同体的互利共赢中包含着彼此的相爱相生。“兼相爱、交相利”是一个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是互帮互助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彼此既是爱的主体也是爱的客体,彼此都得到了关怀和爱。彼此因为爱而相互集合在一起然后形成共同体,共同体的成员所付出的爱都能得到其他成员爱的回报,成员之间的爱发展为共同体的爱。我的思想和劳动成果别人能够分享,他的也能和我共享,大家同处一个互利互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因此,共同体成员“所谋求的个人利益与共同体的整体利益呈正相关关系。不仅如此,共同体利益的增长也会给个人发展创造更好的基础和条件,使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处于一种互相增进的良性互动之中,个人也更愿意为共同体的整体利益而献身。”^{[11](P89)}

“兴天下利,利济苍生”是中国传统社会对待伦理道德和物质利益关系的终极价值目标,“兼爱”思想中的“共同体”利益观既包含了对满足自我利益的合理性确证,也涵盖了对他人利益的道德考量,同时表达了对民族、国家,乃至人类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追求。首先,墨子肯定每个人有实现自己利益的权利,但是在他看来,实现和维护自利是有条件的,那就是不能损害他人和共同体的利益。对他人或共同体没有影响或没损害的自利行为,墨子并不反对,但是对于那些损害他人或共同体利益的自利行为,那就是害和恶,是必须要进行制止的。个人获得自我正当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其他人是否获利。只有“交相利”、互惠互利,全体共同体成员才能共享到利益,从而使共同体保持相对稳定、和谐和可持续的状态。其次,重视和照顾他人的利益是维系共同体利益关系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是处理共同体利益关系的基本准则。墨子以“利人”为核心的义利观为他人利益的实现提供了理论支撑,引导人们培养贵义重利的君子人格。“利人”应当建立在“贵义”的基础之上,利人不仅仅是助人,而且还是在行义。“夫爱人者,人亦从而爱之;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12]关照他人利益是前提条件,实现自我利益是回应,爱他人到最后相当于爱自己,使他人获利也相当于使自己得利。再次,墨子非常重视公利的地位和作用,公利是自利和他利的基础和前提,它们之间是共同体和个体之间的关系。个体依赖于共同体,共同体的作用也会影响到个体作用的发挥,没有共同体,个体的作用也不能有效发挥出来。“仁人志士者,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

天下之害，以此为事者也。”^[13] 我们可以看出，墨子是把天下黎民百姓的共同利益作为行动准则。“凡言凡动，利于天鬼百姓者为之。凡言凡动，害于天鬼百姓者舍之。”^[14] 在这里，墨子把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利益作为一切行为是否符合道德的标准，只要是有利于人民和国家的行为都是值得肯定，并应当加以提倡的，否则，应当予以制止。兼爱是确保共同体利益得以实现的有效方法，只有当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爱、彼此交利，才能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15]。“刑政治，万民和，国家富，财用足，百姓皆得暖衣饱食。”^[16] 同时，这也是共同体利益得以实现的表现。

今天看来，墨子的“兼爱”着重解决的是如何处理共同体利益关系问题。尽管墨子没有明确提出“共同体”的概念，但其“兼爱”思想实际上已经蕴含着人己一体的共同体关系，把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视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而爱恰恰是维护共同体利益的主要纽带。每个人既是爱的主体，也是爱的受体，他享有自爱的权利，同时也有兼爱他人的责任和义务。在一个共同体中，如果共同体成员只从自己利益出发，仅仅谋求自爱权利的实现，忽视对他人、对共同体利益的考量，势必会使得共同体关系紧张与破裂、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将遭到破坏；与此相反，如果共同体成员能以“兼爱”的方式参与到共同体生活中，通过利人的途径以实现自利，在互利互惠中实现共赢发展，则良好的共同体关系将会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墨子的“兼爱”思想符合当前许多国家纷纷倡导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诉求。区别于传统自利型经济，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一种互利型经济。现代文明也可以说是一种共享、互利或互惠性文明，区别于传统的自利文明，人与人之间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利益共享。倡导建立利益共同体是对传统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之间关系，以及对以国籍、宗教标示人群区别之规则的挑战。建立利益共同体要求人们改变思维模式，用互利互惠代替自私自利，用合作共享代替分庭对抗。人们应该转变思维，放弃狭隘的自我利益最大化模式，扩大视野，将自我利益、本国利益置于人类整体利益当中，实现互利共享。

四、“兼爱”为人类树立“共同体”意识提供价值观基础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交融，互为一体，人类社会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人们需要一种“共同体”意识来维系共同体的利益关系。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既可以使用合理利己主义的方式来实现利益共享和发展共赢，同时也可以使用极端利己主义的方式伤害彼此的利益。因此，为了确保人类社会的利益共享，而不至于相互伤害，既需要用相关的国际法准则来规约国与国之间的交往行为，也需要用“共同体”意识来劝导世界各国在使其自身正当利益得以实现的同时，兼顾他国利益。墨子的“兼爱”思想也是树立“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资源。

在科学技术还不发达的传统社会，作为个体的“自我”没有多少机会可以与相隔较远的“他人”直接接触，然而，随着科学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使在场与缺场纠缠在一起，让远距离的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与地方性场景交织在一起”^{[17](P23)}，世界各国、各区域之间的一体化互联互通已经把全球变成一个“地球村”。国家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

区之间联系越来越紧密。自然,身处其中的每一个共同体成员都被这种氛围所感染。“自我”与无论距离多么遥远的“他人”都有可能交往和接触。各共同体成员在相互联系和互动过程逐渐形成了共同的利益追求,都必须参与到全球经济、政治、文化等事务中。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任何人都无法阻挡。

把“自我”与“他人”不可孤立地联系在一起,强调实现自我利益的同时,兼顾他人利益的实现,是确保共同体得以存续的重要根据。假如仅仅从“自我”出发,把所有自我以外的“他人”看做与“我”处于相对矛盾和对立之中并以“我”为标准,这样就会使得人们之间的关系相互处于一种对象性张力之中,把“他人”作为对象性工具对待。一旦把他人仅仅当作工具价值加以对待,势必导致“共同体”的破裂与瓦解。在人类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同时,人口膨胀、环境破坏、资源枯竭等问题使人类社会面临着十分严重的危机。因为国家或民族至上主义所导致的地区动乱和战争频频发生。这些危机之所以会出现都是为了各自不同的利益,究其原因不外乎是人的思想认识问题。面对日益紧张的利害关系,我们意识到我们最缺乏的恰恰是墨子的“兼爱”情怀。

国家与国家之间有共同的利益与责任,尤其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对全球气温变暖,土地荒漠化,国际电信诈骗和恐怖犯罪等方面给人们造成严重危害。为了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任何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需要形成一种“共同体”的利益与责任意识。墨子的“兼爱”思想可以为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提供价值观基础。当前,世界各个国家的价值观主要为服务于本国利益服务。如果各国能从全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来思考和处理问题,“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自身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不断扩大共同利益汇合点。”^{[18](P331)}那么,世界将会变得更加和谐美好。

全球一体化让“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互联网让世界各地的人们联系更加紧密和便捷。受不同历史文化影响的人们开始逐渐意识到“共同体”对各自生存和发展的意义。维护“共同体”的利益也就意味着是在维护自我与他人的利益,一个国家如果积极倡导,并且维护“共同体”的利益,同时也是在维护自身的利益。只有树立“共同体”意识,注重义利兼顾、义利平衡,人们才能达成义利兼得、义利共赢。墨子的“兼爱”思想为增进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的认识与理解,并践行互爱互助提供了传统文化的视角,充分彰显了和衷共济的责任担当和兼济天下的世界情怀。

五、结语

“兼爱”是墨子伦理思想的核心命题,它超越了儒家“爱有等差”的狭隘思维,倡导一种平等的、相互的、普遍的爱。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思想为理解和构建“共同体”提供了理论根据。如要使“共同体”被人们认识到,并在人们的思维中形成意识事实,从而被视为价值信仰予以追求,那么“兼相爱,交相利”就可以作为“共同体”的先逻辑根据,也就是说要以爱和互利互惠作为建立“共同体”的基础。共同体成员对“兼相爱,交相利”的认同与追求,成为凝聚共同体成员的纽带。人们在追求构建共同体的过程中,会逐渐发现自

己为之奋斗的意义与价值所在。追求墨子倡导的“兼相爱，交相利”式的生活，意味着是在追求过一种有德性、有品质的生活，同时这也是共同体得以构建的原动力。

参考文献

- [1]刘诚.卢梭的两个世界：对卢梭的国家观和社会观的一个初步解读[EB/OL].转自“学说连线”
<http://www.xslx.com>.
- [2] [13] 墨子·兼爱下[M]
- [3] [4] [12]墨子·兼爱中[M]
- [5] 墨子·天志上[M]
- [6]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 [7] [16]墨子·天志中[M]
- [8] 墨子·鲁问[M]
- [9] 墨子·尚贤中[M]
- [10] [15] 墨子·尚贤下[M]
- [11]龙静云.我国社会道德共同体及其建构策略[J].中州学刊,2015(1).
- [14]墨子·贵义[M]
- [17]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赵旭东、方文,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 [18]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331.

"Universal Love": The Prior Logic and Value Basis of "Community"

Li Hao

(1.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450

2. Institute of Moral Cultur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Abstract: "Community" that is a kind of common interests and ethical ori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 life style, which not only means a group of people living together, but also means that the group formed the solidarity of emo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value in common life. "Community" of the existence and maintenance of the need for a common form emotion and value belief, mutual, equality, love the whole. Mo-tse's thought of "universal love" contains a wealth of "community" theory resources, it can be used as the "community" in logic according to the, that is to love and mutual benefit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ty". Specifically, "universal love" not only embodies the pursuit of value of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the implication of "community" interests, and can provide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values to establish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Universal love"; "Community"; Prior logic; Value basis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议题：世界主义的理论遗产

廖文伟

（汕头大学，广东汕头，515063）

摘要：人类命运共同体命题的提出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及其领导集体近年来对人类命运发展的重要思想贡献，同时亦是中国的新世界主义理论的核心体现。中国新世界主义具有构建命运共同体的一个核心以及交流互鉴、对话协商、合作共赢、绿色低碳、共建共享等五个坚持，并在世界主义理论的基础下，共同组成其讨论的核心议题。交流互鉴提倡对待异文化的开放性，不同个体在日常生活经验中相互交流学习，并通过世界主义教育及文化传译的方式，构建自身的世界主义自我；对话协商的目的是在形成规范共识的过程中，减少文化边界的作用，以此促进个体的一般性忠诚及全球伦理观的发展；合作共赢关注在全球经济合作过程中的正义追求，并尝试提出保障公民生活需要及经济援助的行动方案；绿色低碳议题直接孕育出可持续发展理念，并进一步把理论概念延伸到公民的环境公正权上；共建共享是对世界新秩序的全球想象，从对和平及战争伦理的关注，拓展至世界主义公民权的建立以至全球治理过程上。通过审视世界主义在五大议题上的理论遗产，能促进中国新世界主义在此基础上的传承及超越，以更好地与世界各国共同构建人类的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世界主义；新世界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

“命运共同体”是近年来国家主席习近平及其领导集体创新性地提出及积极传播的重要理念，标志著中国对国际社会发展及人类命运的崭新理解。从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中首次提到“命运共同体”概念开始，至2015年习近平提出“全球、全民、全民”的网络命运空间共同体的构想为止，国家领导人完成了关于命运共同体从概念提出到方法构建再到领域空间拓展的系统性阐述。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的新世界主义的一个理论核心，代表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及全球治理观等一系列价值观念，同时是以习近平为首的国家领导人对世界和人类文明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所持有的创新性的系统性认识、论述、主张及其行动方案。邵培仁富有卓见地指出围绕命运共同体的一个核心，需要包含交流互鉴、对话协商、合作共赢、绿色低碳、共建共享等五个坚持，而一个核心五个坚持则构成了新世界主义理论的核心议题。中国的新世界主义并非凭空想象构建的理论命题，相反，它一方面吸收中国传统文化如天下主义及和而不同等优秀特质，使其与西方的老世界主义相比呈现出更具开放性与包容性；另一方面，世界主义的核心议题提供了中国的新世界主义理论分析及超越的基础。因此，系统梳理及分析世界主义的理论遗产，思考如何在其基础上进行传承及超越，能更有效理解理论脉络的演进发展历程，从而推动新世界主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一、交流互鉴：跨文化交流的基础

世界主义的核心议题及理论贡献，首先体现在对跨文化交流及相互学习过程的论述上。对交流互鉴过程的讨论，可从其本质、途径、条件等几方面加以探讨。跨文化对话并不意味着交流方必须拥有共同的政治或经济资源。文化共存与相互理解的关键，在于对待他者文化的开放程度。开放性是世界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强调对待本土事物以外的超然性及接受性，并接纳个体嵌入到世界共同体的程度。开放性是跨文明及文化对话的必要条件，但其成效则需通过个体持续吸收世界主要文化传统知识来获取。文化是惯习、技术、知识及生活方式等集合的工具箱。个体通过考察他者文化道德传统内的可用资源及伦理生活，能成为彼此相互交流及学习的基础。跨文化交流的困难在于它不等同于文明间的相互学习，而是牵涉大量的符号叙述，并与特定的语言及传统紧密相连。因此，文化交流的本质不仅是知识或技术能力的交换，而更多是学习理解及诠释他者生活意义的过程。在理解及诠释过程中，个体不仅孕育出基于本土社群关系而建立的“社会性自我”，更能培养出对不同文化间的差异及利益冲突包容的“世界主义自我”，并塑造出自身的自我文化定义。

个体构建世界主义自我的途径，实际必须从日常生活经验中加以培育。对世界主义的自我认知，是一种感知的结构，植根于日常生活，成为本土性的典型体现。世界性与本土性长久以来的二元对立分析维度，通过世界主义自我概念的表述得以融合统一。从日常经验中滋长的生活感受，会通过三种对话与交流的方式得以提高。智慧型对话主要出现在研究者及专家之间，通过尝试理解异文化的理念、符号话语体系及实践形式，交换对文化内容及其传统的诠释。聆听型对话主要发生在一般公民，通过相互分享日常经验，寻求对彼此差异的互补性诠释。最后，情感性对话发生在少数彼此共享相似性价值信念及历史性体验的人群上。通过持续的日常对话及交流，个体逐渐培养出一种本质性或想象性的“外延能力”，包括对不同地区、人群及文化的好奇；承担接触他者所带来的风险的意愿；诠释他者价值观念的能力；运用综合性历史性及地理性知识考察不同社会及文化的能力等。日常经验通过三种对话交流的方式形成世界主义教育的途径，并培养个体诠释事物的世界主义思维。

世界主义教育旨在理解及欣赏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增加对不同文化体的边界及差异的关注及接受性。除日常对话的机会外，文化传译（cultural translation）同样在教育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文化传译的概念最先出现在殖民主义时期，用于考察西方文化与非西方文化接触及碰撞过程中小众文化的生存能力及语言的多样性，以及文化成员如何在全球传播途径日益发达的环境下构建自身的自我认同。文化传译是对跨文化交流过程的比喻，包含多种不同维度的内涵。首先，它包含发现及转译不同的语言符号。在转译过程中，代表语言及非语言元素从文化体界外引入到界内，并激发其内部对文化元素的编码及评估能力。另外，传译者除需具备良好的语言运用能力外，同时亦应拥有对其他文化规则的内部性知识，从而使文化交流从知识的交换转化为认知性的相互诠释。认知性的诠释不但为文化成员提供知识的生产，同时更构成价值观念的重塑。世界主义的价值建构主要涉及两大内容，一是对本土性过分自恋的罪疚感；二是对普遍性与特殊性间互为主观性关系的理解。两种价值建构同样会导向个体对整体人类社会的道德责任的强调及坚持。

从文化传译的认知重塑过程可见，交流互鉴绝不是一种价值中立的知识交换，或是单纯的技能学习过程，而是重新改变人对现存事物意义的解释，以及重构个体对世界的认知体系的持续性历程。在文化传译过程中，不同的文化元素会不断地被输出、移入、配置及重新装配。经过不断的文化碰撞及混和，文化创新得以激发，并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及变革的重要力量。基于文化传译的属性，使不同文化更好地得到传译，是跨文化交流互鉴的关键。积极的文化传译者的主要任务，一方面是在开放的多元环境下，推广多样性及相对性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是推动建立持续重新评估既有价值立场的规范机制。全球文化的组成部分，包括人权、民主、自由等普世价值，因而并非一种强制性价值取向的要求或者限定，而是在跨文化交流过程中通过不同文化体成员持续的相互诠释，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之中。世界主义理论在交流互鉴的核心议题上，作出打破对普世价值观的迷思，以及还原真实的跨文化交流过程的贡献。

二、对话协商：从重叠共识到全球伦理

交流互鉴的根本目的，是建立起跨文化普遍性规范的共识。依循康德的世界公民理念，罗尔斯构建起“重叠共识”的概念，将全球共识的建立理解为各种不同文化及信仰“碰巧”发生交集的共同之处的结果。古典世界主义理论带出建立规范性共识可能性的议题，但其体现的是一种消极和虚弱的规范生成机制。现代世界主义的交流互鉴议题提倡本土性与普遍性的融合统一，强调普遍主义的文明原则生成于地方，并通过拓展及改造，最终上升为普遍有效的价值和规范原则。因此，世界文化是不同地方文化汇聚而成及融会贯通的建构过程。交流互鉴议题所致力论述的“自我问题化”、“向他者学习”及“自我改变”等过程，实际是出于建构普遍性规范的要求，而对各种诸如社会正义、民主、团结、繁荣与生存等规范性概念，作出调整、转变及重新理解。世界主义的文化遭遇论视角，通过文化的自反性的建构过程，使世界公民能从“民族性地思考世界”及“世界性地思考民族”演变为“世界性地思考世界”，并在跨文化持续对话及协商的过程中，共同为构建一个共建的世界而努力。

通过共同协商而构建的普遍性规范，体现在对世界公民的道德责任的追求上。有别于具有浓厚政治性及民族性色彩的国家公民概念，针对世界公民的道德责任要求侧重于文化性，强调理解及与他者的连结（solidarity）。世界主义大师德兰迪认为特定社会的权力实际是代表其沟通的权力，包括对沟通过程及规则的定义，以及对全球想象的认知性理解。在不同文化体的沟通权力不均衡的现实下，对他者的道德责任因而体现在对异文化的记忆及叙述的包容、允许及鼓励上。同样，人类的认同感、安全感及情感性联系等需要，亦建基于自身文化的特征上。因此，持续性的跨文化对话提供不同文化充分表述及展现的机会，从而有效淡化基于相近文化特性而形成的文化边界（cultural borders），以至有助缓解基于文化边界而生成的社群封闭性，及其衍生的对其他社群的排斥倾向。

长久的对话协商过程有助淡化文化边界，而文化边界的淡化又反过来有助拓展其空间，彼此形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对话协商的目的，是通过边界的模糊化及不确定性，使协商的场

域不断动态性的转变，最终形成多元化的国际性边界集合（plu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borders）。多元化边界与嵌入于本土性社群的文化认同并不存在冲突与矛盾，相反，植根在多个本土社群链接的个体，能对更多的道德价值及规范体系有草根式的深刻理解。多重成员资格及叠合认同使其避免片面的道德特殊性观念，而会倾向以平等及互惠的原则对待不同的道德价值，并最终形成自身具有高度包容性的普遍性认同。个体基于特定文化边界而形成的社群身份及特殊性忠诚，因而与指向更大范围人类社群的一般性道德忠诚，在不能牺牲道德义务和正义为代价的前提下，相互并存。以宽容为道德原则的一般性忠诚，“在道德上不偏不倚地平等关注全球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并促使个体不断产生新的混合开放价值，与世界上的其它人群形成共识的价值连带，以至普遍性的道德责任。

世界主义关于一般忠诚及普遍道德责任的议题，进一步扩展到全球伦理的讨论上。全球伦理的议题是一个理论探索领域，探讨由于世界人口的全球性相互关联及相互依赖而引发的伦理困扰及其道德难题，并致力探索在全球化过程中所要求及认可的普遍道德责任。全球伦理议题涉及多个庞大领域的讨论，其中包括全球分配公平伦理观、战争伦理观、缔造及维护和平伦理观与全球地方化伦理观等几大范畴，其中与个体道德责任密切相关的是关于全球地方化议题的讨论。全球地方化代表全球化与区域地方化相互的复杂关系。全球化一方面是文化间的相融与渗透，另一方面也是全球化的辩证存在及运作产生地方化，继而衍生的逆全球化及反全球化趋势。因此，全球化并非单向性的过程，它既改变了地方文化的环境，同时亦被地方语境所经验和改变。全球化与地方化的双向互动性使全球范围内的道德价值和原则的差异并不总是以伦理分歧的方式出现，而是有融合统一的可能。全球地方化最常体现在移民模式以及国际或跨国干预模式上，并更多以矛盾及冲突的方式出现。

在全球化与地方化的冲突张力下，个体摆脱自身既定的身份及偏见而寻求与他者达成对全球伦理的共识，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沃尔泽（Walzer, M.）认为个体的一般忠诚以至对普遍性道德责任的自觉，并不直接生产出全球伦理共识。从个体的主观性认知发展至全球伦理的共同追求及维护，需要达至社会精神财富共享的状况。作为世界公民的个体一方面需要考察在他自身道德传统内的可用资源，从而形成与他人的连接基础。另外，个体需考察其他不同个体的生活方式间的伦理品质和承诺的共性，并探索使其程序化的可能性，从而使陌生人间交流互鉴促进伦理品质的革新。最后，个体需考察伦理生活基础的具体含义，探索在多元化的全球社会中，美好生活的意涵及其具体表现。总括而言，世界主义的全球伦理议题对个体应该如何重建美好生活以及国际制度安排皆具有深刻的意义，并与全球政治、经济、法律及文化交流等各方面密切相关。

三、合作共赢：经济合作发展以外的全球正义追求

世界主义的合作共赢议题，主要涉及经济层面的讨论。伴随近年中国经济实力的大幅提高及综合国力的持续增强，国家参与到国际及外交的程度日益加深。国家主席习近平基于国内外的新形势，提出积极推动对外工作理论及实践创新的新任务，并注重中国梦构建的世界

意义，为营造有利于各国和平合作发展的国家环境作出贡献。在中国新世界主义的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战略选择及努力方向中，经济层面提出反对利己主义、主张共商共建、共赢共享、共生共荣等主张。在微观层面上，中国正积极推动各种区域性甚至全球性的经济合作方案，其中主要包括“一带一路”、“亚投行”、南南合作、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金砖国家合作、丝路基金等。中国的战略决策与实践探索致力把理念转化为实际，并在不同的经济合作领域取得初步成果。中国新世界主义在合作共赢议题上所取得的成果，与其高度强调多方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共同参与、公平公正、开放包容等理念密不可分。合作共赢议题所秉持的理念，实际是世界主义对全球正义（global justice）理论概念的延伸及深化。因此，检视世界主义讨论全球正义的理论遗产，能进一步构筑中国新世界主义的创新超越及理论贡献。

全球正义的概念代表一种“应然”的价值追求，探究世界范围内公民获得“美好生活”的可能性及其实践路径。公民美好生活的获得最少包含几大元素，包括需要的满足、个人自由的保护、全球合作体系中的公正以至促进上述元素的社会及政治性安排等方面。世界主义对全球公正的追求，实际依循康德及罗尔斯等古典理论家的理论脉络开展。基于康德对世界公民及永久和平等议题的经典讨论，罗尔斯进一步以万民法的基本原则阐述全球正义的概念。罗尔斯认为，全球正义的追求应至少依循八个基本原则，包括自由、社会契约、公正、非干预、自我防卫、人权、战争伦理及国际援助责任等。罗尔斯论述的八个原则实际并无突破康德的分析框架，其执行对象虽同样面向全球公民，但基于国际权力分布的不平衡及民族国家公民壁垒的现实状况，上述原则应更加向负担沉重国家及欠缺国家公民身份的难民倾斜。立足于原则性概念的世界主义实践性方案设计，因而在罗尔斯契约式的国际制度性安排的框架下开展。

古典世界主义者对全球正义的阐述包含政治性、经济性以至文化性的公民权利追求。然而，由于全球政治制度的多元分化及高度复杂性导致的实践性障碍，使当代世界主义者的理论重点逐渐放到经济合作的全球性制度以至经济性分配等问题上。国际性分配正义并不要求国际财富的平均分配，但却致力达致全覆盖范围。国际经济性分配的额度设定不仅需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需要获得满足，同时需对全球经济合作过程中处于非自愿性劣势地位的人提供补偿。在作出经济性补偿的过程中，不仅追求单向性的经济性授予或依赖，而是更多探究当中可能的互惠及多方共赢方案，以确保分配方案的可持续性 & 多方参与性。

由于世界主义对国际性分配正义的论述的纯粹经济性性质，使其体现的最大问题是与现实的国际性经济分工体系出现脱节。国际普遍存在的经济不平等及全球财富分配严重不均的状况，实际是国际权力体系失衡导致的支配与被控制关系所产生的后果。有别于新自由主义完全依赖于全球市场的调控分配，社群主义与世界主义者同样倡导一定程度的人为干预以确保分配的公正性。然而，社群主义者强调的却是民族国家社群内部的分配公正。民族国家社群被理解为具有一定连带社会关系及共同文化传统的生活共同体，生活在社群共同体的社会成员，天然被赋予保障其他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的责任及义务。相反，面对社群外部的非国

家公民，成员所需履行的责任及义务会自动解除。清晰及壁垒分明的社群边界一方面强化了社群内部成员的团结及认同感，但另一方面却进一步强化了不同民族国家社群之间的分隔。另外，为确保社群内部的分配公正，发达国家会有诱因通过不平等的国际分工体系对非发达国家进行经济剥削及掠夺，继而不断加剧不同国家间的支配与被控制关系。

近年来，社群主义思潮通过部分国家极端的民族主义立场被进一步激发，并孕育出反全球化及逆全球化趋势。由于分配公正方案只盛行于政治社会内部，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方案因而难以普及与广泛开展。针对现存问题，当代全球正义研究代表人物博格（Pogge, T.）提出全球财富再分配的强制性方案，通过全球资源分红的方式，确保全球每个人有尊严的基本需要都得到保障。全球资源分红方案的道德合理性一方面体现在基本生存需要的满足是人类的普遍人权，另一方面亦基于全球化经济的不正义，是造成全球贫困现象的根本原因。博格进一步认为，为确保方案的可实现性，必须通过联合国及世贸等国际组织以及富裕国家的力量，从上而下推动方案的实施进程，并否定其他力量有限的正式或非正式国际组织的作用。博格方案的可行性需要更多的经验证据论证，但从学理上却衍生出个人的伦理意义问题，其中最主要包括个人伦理与社会伦理之间的矛盾与冲突问题、过失论以至非过失论的伦理问题，以至程序公正抑或结果公正的伦理问题等。另外，从上而下的行动方案忽视个体公民及本土性社群的参与，实际亦与世界主义所倚重的个人化力量推动社会变革思想背道而驰。

纵使博格方案受到不同方面的批评，但从总体而言，世界主义理论无疑对经济性合作共赢议题中至关重要的全球公正概念作出莫大贡献。世界主义禁止对他人的歧视、剥削以至侵略，其不可动摇的基础性原则至少在理念层面确立了衡量全球公正的尺度。近年来，世界主义者积极倡导“全球公正运动”，旨在加强理论与现实之间的联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全球资源的公正性分配、全球分工体系的配置性安排、全球机会公正的增加措施、人权的尊重与推广政策、提高公民自主性宣传计划以至限制跨国政府干预倡议等。运动成效需要通过更多经验资料进行论证，但其所确立的不同议题对中国新世界主义如何在寻求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过程中同时达到共赢及互惠，仍具有高度的启发性。

四、绿色低碳：从可持续发展到全球环境治理

相较其他几个核心议题，世界主义在绿色低碳议题上的理论成果最为丰盛，同时亦与现实的实践过程紧密相连。绿色低碳议题上的几个主要概念命题，包括可持续发展、环境公正、全球环境治理、世界环境公民权等概念，不但体现出世界主义在相关议题上的理论发展，亦反映出其实践手段以至总体目标的演变历程。中国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路上，除了可在世界主义理论成果上进行改进及深化，同时更重要的是以急速崛起的发展中国家的角色，为本国制定合适的国家发展策略，并在国际层次上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建立，作出自身的努力及贡献。

世界主义理论应用到现实的国际环境治理议题上，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可作为分析的起点。在国际用语中，可持续发展已经是“达成一致的语言”。根据1987年的布伦特兰报告，

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对剥夺资源、投资主导、侧重科技发展的转变过程，同时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会对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①。在 1992 年公布的《21 世纪议程》中，用 40 章的篇幅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在其后将 42 个问题列入其范围之内，并最终发展成于 2006 年完成的整套 132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在 2007 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战略：政策指导说明》中，实用定义可持续发展为“在追求发展与增长中试图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各目标的这一过程”。至此，可持续发展概念完成从定义到操作性指标到总体目标厘定的过程。

纵使国际对可持续发展概念已达成比较一致的共识，但伴随世界主义理论的发展，其议题实际经历漫长的演变过程。在 1972 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中，以 26 条原则阐述了国际社会对野生生态保护、国际环境政策以至环保法案发展的意见及理解，标志着可持续发展概念的雏形形成。在 1982 年发布的联合国《世界自然宪章》中，仍然并无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官方定义，只重申对环境保护议题的国际对话的积极务实态度。至 1987 年名为“我们的未来”的《布伦特兰报告》中，联合国正式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定义。同时，随后成立的专家小组进一步表达对发展过程中人的法律权利及责任以至地球自然资源匮乏的关注，并提出“全体国家及全民”对持续发展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共同责任。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及地球高峰会中，明确指出环境与经济之间的联系。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及发展经济的双重需要，必须加以平衡并同时获得满足。会议成果体现在《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21 世纪议程》及《森林原则》等三份并无法律约束性的文件上。会后联合国分别成立了针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可持续发展等委员会，评估及监察 21 世纪议程的执行状况，并持续倡导跨国及跨阶层的对话以至伙伴合作关系的建立。

踏入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及其实践性行动进一步获得深化。在 2000 年，为期 15 年共 8 项的“千年发展目标”确立。而从 2002 年在约翰奈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开始，联合国尝试将可持续发展从规则的指导性概念拓展至国家及国际层面的环保法案的推动工作上，并开展地球宪章的推进行动。在 2005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明确承认了消除贫困是可持续发展概念中有机的组成部分，并承认全球化是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 2007 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出除国家政府的环保部门外，需要引入更多非环境事务的政府参与以及非政府部门积极分子的参与，并确立了经济、社会、环境三个目标保持平衡的可持续发展愿景。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对 2000 年订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审视，并根据完成状况修订出可持续发展议程，用以指导“人类和地球采取全球行动”。同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举办的气候峰会（COP21）签订了著名的《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为各国对低碳发展及绿色减排方面的工作，厘定清晰的目标及评估指标。在 2016 年正式启动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作出消除贫困与饥饿；消除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包容、公正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永久保护地球及自然资源等宣言，

^①WCED, 1987:46.

并致力为未来 15 年实现包括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等 17 项目标而努力。可持续发展理念经过近 30 年的持续讨论，已发展成为当代最重要的绿色低碳议题。

世界主义理论对风险社会、世界公民共同维护地球共同体的道德责任、国际社会多元目标的平衡发展以至鼓励跨国对话与协商等核心思想，为可持续发展概念提供了充足的养分，极大丰富了其内涵的延伸及深化。然而，纵使可持续发展成为近年相关议题的主导思想，但概念实际并无对国际间社会不公正、经济剥削、生态失衡与贫穷关系等重要现象体现足够的关注，并因此衍生出几个重要的局限性。首先，可持续发展概念仍然是基于国家及商业利益的框架下作出的阐述。公民间的剥削关系一方面主要透过国家的层次进行，另一方面亦把人类发展简单理解为经济增长。然而，人类发展并不纯粹是经济性的，而更关乎人类能力的提高。提高人类能力的重要手段，包括健康的生活环境、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享受政治自由及公民参与等，亦应成为评估人类发展的重要指标。另外，可持续发展强调主权国家对辖内自然资源的绝对支配权，却忽视自然资源本身是全球性的重要资产，导致为主权国家滥发滥用自然资源提供合法性理由。再者，可持续发展强调一代人为未来时代的利益而维护生态系统健康运作的道德责任，却将责任归属加以分化，认为发达国家及上一代人负有更多的义务及责任。然而，责任归属问题既难以被标准化，亦为发达国家推动相关工作带来障碍。最后，可持续发展理念倾向维持现有的政治及经济体制，并将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作为工作开展的前提，但却忽视不断追求经济增长、过度消费、全球化经济分工的资本主义制度正是全球环保问题急速恶化的根源。缺乏对制度性社会变革的思考，使可持续发展沦为小修小补式的行动，难以为解决全球环保问题带来根本性的改善。

针对带有新自由主义色彩的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足，世界主义理论尝试拓展分析概念的维度，深化国际社会对环保议题的理解。世界主义者认为，全球化与社会公正的相互关系是复杂的。全球贫穷与结构性的不平等，是环保问题未能有效解决的根本原因。由于追求绿色低碳与全球公正议题自身的天然契合性，世界主义者尝试把两大核心议题连接起来，并发展出“环境公正”的理念。由于环境问题的主要承受者集中在经济低下阶层及少数族裔，因此生态环境实际是作为中介变量，对弱势群体进行歧视及剥削。因此，环境公正是对人类环境权利的维护。环境权作为人的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不能受种族或经济的原因而受到剥夺。同样，由于人类的生活质量高度依赖于环境生态系统，因此环境权的保护对象并不限于人类，而是包括非人类的所有生物物种在内。人类与其他生物种构成的整体生态系统理念，同时超越环保主义只强调非人类的自然环境保护及新自由主义高度强调人类利益的论点。

环境公正在世界主义理论中被界定为享有健康生活环境的权利，并可分为实质性权利及程序性权利两大部分。实质性环境权包括拥有洁净空气和食水、免受环境污染侵害以至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而程序性环境权则包括反映环境问题、参与环保政策制定及执行过程的权利，与及对现有环境条件及政策的投诉权利。无论是实质性权利抑或是程序性权利，世

界公民的环境权保护依赖于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等各方面条件的配合。因此，环境权的概念能把讨论范围扩展至环境议题以外的各个领域，从而避免以往将环境问题孤立于社会其他问题的现象。

全球化过程令原本出现在局部地区的环境问题演变成诸如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环境威胁。在全球风险社会下，不同子系统会与环境系统构成复杂的连接及关联，并彼此相互促进及影响。由于风险社会问题的复杂性，超越主权国家的全球环境治理因而成为必要的解决手段。全球治理代表通过建立国际性制度及规范形成集体力量，用以解决国家或跨国层面的各种问题。在解决环境问题的议题上，全球环境治理体现超越种族的环境权的维护及促进，以及将本土社群的环境问题放到全球性系统中去考虑的整体思维。在治理过程中，不仅寻求集体及合作的力量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同时更强调不同网络的行动者共同参与到决策及行动过程。多方行动者的主体包括主权国家、跨政府国际组织及私人部门等。主权国家对辖下公民拥有管治权，能与其他主体协商全球环境治理的具体安排，并在国际贸易及经济政策等行动上与环保政策相配合；跨国组织在一系列国家及政府部门的计划及方案上，同样发挥显著的影响作用；而私人部门则为不同的环保项目提供资金来源，并有效动员个人及本土社群的参与力量。传统处理全球环境问题的方式是就特定领域建立统一的规则、标准及工作程序。高度标准化及僵化的制度安排导致不同主体的合作薄弱、责任归属不清、工作形式碎片化等问题。全球环境治理理念的提出，改变以往主要由主权国家领导的环保政策，主张全球不同主体的权利及义务，并共同参与到环保运动的推动工作上。世界主义为跨国环保运动注入理论养分及行动依据，并为全球公民社会及世界环境公民权的建立奠定基础。

五、共建共享：重建全球想象的世界

共建共享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最高层次的核心议题，同时是其他议题的综合体现。议题关注世界公民如何共同参与建设美好生活世界的过程，与及如何分享建设后成果的机制问题。因此，理论的重点放在世界公民权的创建与保护，以至如何通过世界公民身份的确立，促进全球治理及建设世界新秩序的过程。世界主义对未来生活世界的愿景，是一种新的全球想象，代表告别文明中心论及终结霸权轮替的历史，走向一种基于跨文明对话与合作的世界秩序。想象的共建世界是所有主权国家共同参与构建，并在过程中达成世界的普遍性与地方的特殊性的统一，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

由于理论体系的庞大纷杂，不同世界主义者对美好共建世界的想象存在分歧。批判性世界主义者认为，由于现存的绝大部分全球风险问题均源自以新自由主义为主导思想的资本主义制度，因此解决全球性问题并共建美好世界的唯一出路，是通过公共参与空间的营造及政治斗争，加强公民的团结性，并以社会运动的方式，最终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在批判性世界主义的理论构想中，世界公民的身份超越基于社会文化边界而建立的社群身份，指导人类的行动逻辑，并成为构建世界大同的基础。

另一部分的世界主义者的全球想象则较为现实及温和，其理论重点放在减少国际间的冲

突与敌对，与及重构世界治理体系的过程上。在如何达至普遍性公正的核心问题上，古典世界主义者康德认为和平与法律是其中最重要的两种手段。针对前者，他认为世界主义既是其出现的前提，亦是其出现后的结果。在对永久和平的三条条款的经典论述中明确指出，个人人权的坚持及尊重、本土层次的理性组织的建立与自愿性国际联盟的构建，是达至世界永久和平的关键所在。从康德的论述可见，达至永久和平的愿景需同时具备个人、本土社群及国际组织等三个层次的共同协作。

康德对永久和平的论述带有强烈的理想主义色彩，亦无清楚阐明现实的实践路径。当代世界主义者在和平的议题上，实际放弃了康德的理论思路，而把关注点放在战争伦理的讨论上。沃尔泽认为，主权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应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尽量避免战争的发生。只有当开战理由及交战方式同时具有正当性，则战争才能成为最后采取的手段。在他的“正义战争”的论述中，国家自决和个体自决实际是内在关联的。由于脱离社会语境的个人生活毫无意义，因此国家自决原则一定程度上代表个体公民意识的体现，从而为交战决定提供合法性。坎尼明确反对过分强调当代国际体制中国家和主权原则的伦理价值，认为放弃个人自决的追求等同放弃个人无限的道德价值，并最终必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因此，任何并无获得全体国家公民授权的战争都应被禁止，同时为避免对其他国家公民的人身侵害，应严格遵守“交战区别对待原则”，仅将战争的对象指向主权国家政权本身。

无论是获得全体公民授权，抑或是区别政权与公民的战争，实际只是一种理想性原则，难以在现实中实行。部分世界主义者从更实际的角度出发，关注战后正义及和平伦理的建立问题。战后正义概念的核心是战争胜利者并无权利随意对战败国政体或人民加以处置，并在处理战争问题上，严格遵守针对政体及公民的战后区别对待原则。另外，战胜国具有尽快重新恢复战败国社会及个体的权利的道德责任，并有寻求未来和平解决国际纷争的方法的义务。在奥伦德论述的基础上，姆里提进一步提炼出“惩罚正义”及“恢复正义”的概念，并从现实入手，提出成立真相与调停委员会的主张。委员会的作用不仅着眼于敌对国武装力量的解除，而是通过社会化、民主化及消除贫困等方式，改变个体的心境和思维，将道德融入所有参与者的认知体系，从而使其建立从关注自我利益转向从他人视角看待分歧的道德立场。姆里提对和平伦理的著名讨论，标志着世界主义理论从狭隘的战争伦理，重新回到建立和平的本质性追求上。

关于和平及战争伦理的讨论，实际属于对现实国际政治妥协的研究路径，更为积极的研究重点应放在如何促进世界公民权的发展，从而达至共建共享的世界上。长久以来，本土性与全球性在道德责任上一直存在冲突与竞争。本土性公民权是一种成员资格及特权的划定，依据社群边界，排除界外群体的需要、利益以至政治参与的诉求。世界主义理论认为，具有排斥性的公民权不利于世界公民社会的孕育及发展。因此，世界主义者对此提出几个理想化原则，包括主权国家应遵守国际法，避免对他国作出暴行，并把肇事者送往国际法庭问责；国家具有援助他国难民的义务；富裕国家公民应接受降低物质生活标准以援助其他社会成员等，以减低本土性公民权观念带来的对外排斥行为。

理想化原则实际并无改变以主权国家为主导的国际政治局面，但却引起学界对本土性公民权概念的局限性的思考，尤其在全球化的多极世界下，全球风险带来的挑战使这种思考具有迫切性。全球化的多极世界面临重大挑战，首先，建基于国家认同组成的团结与联盟的民族主义，凌驾于世界主义的世界大同理念，成为主流的意识形态。另外，综合实力强大的国家数目伴随全球化过程而有所上升。在主权国家内部，出现对世界主义价值的怀疑态度，并视全球治理为对主权领导的一种侵扰。然而，与民族主义及强势国家出现悖论的是在全球化时代，人类共处在地球的共同体，共同面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多元生态系统受损、水污染等自然资源问题；同时，贫穷、文明冲突、全球传染疾病蔓延等非自然灾害，亦破坏了人类的生存空间。为应对全球风险问题，国际社会逐渐发展出如核扩散、毒废料排放、知识产权、基因改造、国际贸易等不同领域的全球性规定。规则的有效制订及执行，无法由少数国家所垄断，而必须通过所有国家的共同商议以保持其约束力。在国家公民权的概念无法保证人类广泛参与到国际规则的相关活动的情况下，强调参与性的世界主义公民权因而越受学界所重视。

世界主义公民权的讨论首先涉及世界主义对民主的理解。世界主义理论认为，民主牵涉几个主要原则，包括权力的限制运用、接受文化多元、尊重公民的自主权、全球问题的共同参与管理等。在共同原则下，世界主义民主包含三种层次的形式。在国家内部民主上，其主要体现为增加居民的政治参与与及加强对人权的保障；在国家间关系的民主上，跨国关系主要通过跨政府国际组织进行协商；而在全球民主上，全球公民社会通过新型议会制度的建立，保证多渠道的政治意见表达及政治参与的机会。在三种形式的世界主义民主制度下，世界主义公民权并不旨在取代国家公民权，而是在改善后者问题的基础上，增添适应全球风险社会的内涵。

世界主义公民权并不仅代表简单的全体公民投票行为，而是一种集体的审议及立法制度。由于语言是界定政治社群边界及政治行动者个人认同的最重要媒介，在共同语言圈的政治参与程度，毫无疑问相比跨语言圈的为高。因此，持续的政治辩论及形成共识的过程，应首先在本土层次的政治参与中开展。本土性社群的政治参与，能形成自下而上的政治力量，成为针对本国以至全球等更高层次议题的组成单位，并广泛参与到不同层次的问题解决过程。欧洲一体化进程举步维艰，原因是欧盟错误把高于主权国家的治理组织理解为最高层次的决策单位，政策制订及执行过程由部分少数国家所控制，却忽略其他大部分国家自下而上的参与，导致政策本身与公民意愿出现较大程度的脱节，并反而加剧了各国间的经济不平等及不公正现象。

欧盟的治理问题及困境可作为全球问题解决能力低下的缩影。现有的全球治理问题体现在几大方面，一是不同的国际政府组织之间，缺乏清晰有效的分工，出现各自为政的情况；二是国际组织的决策过程依赖惯性，缺少多元参与及创新能力；三是本土与国际问题间出现鸿沟，尤其缺乏本土性问题的发现及共策能力；四是问责制度的缺乏。针对全球治理困境，世界主义者提出“社会民主全球化及人类保障”的行动方案，目的是推进世界公民权的建立

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首先是鼓励及推动国际市场交易技术的提高以增加全球财富总量，并以此为重新制订全球财富分配方案，改善全球贫困现象奠定基础。另外，为地方性及全球性的公共事务提供审议及民主决策的场域，并把最为迫切的环境持续性发展问题纳入全球治理的核心。最后，方案倡议建立国际性保障制度，以更有效应对恐怖主义、战争或国家经济危机等威胁。持续的行动方案依循全面包容的原则，强调所有公民皆有平等的机会通过直接或间接代表制的方式，参与到公共政策的过程。全球政策参与实际是政治权力去中心化与中心化的共同体现。一方面政策过程的去中心化代表最大化所有公民影响地方性政策的机会，而另一方面其中心化倾向则由于全球问题的跨地区性及跨国性特质，必须通过不同维度及范畴的紧密合作，自下而上的逐步达成共识，并据此最终商议出解决全球问题的政策方案。总括而言，世界主义公民权并不能通过遵守国家或国际法律而自动获得，而需通过公民广泛而深入的政治参与逐步建立。

广泛的政治参与为个体的世界公民身份的获得奠定基础，而其行动方案的具体制度安排则成为全球治理的崭新尝试。有别于长久以来国家政治沿用的主权原则，世界主义的全球治理秉持的是一种“团结原则”，它赋予公民针对本土性公共事务的自我决定权，通过广泛的自组织的建立，不但加强公民的团结性从而避免个体的原子化倾向，同时有助推动政治的多层次治理架构，形成去中心化的本土性民主制度。与社群主义式选举或代表制不同，世界主义式民主在不影响现有国际政治运作的前提下，打破主权国家的政治权威及垄断局面，从而有助个体的自愿性参与以至社会权威的重新分配。

世界主义对全球治理的制度性构想，现阶段无疑更多处于抽象性的规范理论层次，并未深入阐述个体获得世界公民资格的具体路径，及如何在过程中缓解个体身份认同与集体团结间所带来的冲突等问题。世界主义大师贝克近年提出“世界主义宣言”，勾画出从本土性社群自组织的发孕到世界性政党的建立的宏大蓝图。中国的新世界主义的多重建构性及其超越规范性理想主义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策略，无疑可在世界主义的理论遗产上，为与世界各国共建、共赢、共享以开创崭新的全球治理格局，提供深远的理论养分及思想贡献。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2015年乌镇的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 [2] 邵培仁、沈珺，《新世界主义语境下国际传播新视维》，《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 [3] 邵培仁，《作为全球战略和现实考量的新世界主义》，《当代传播》，2017年第3期。
- [4] Spivak, G., 2003, *Death of Discipl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5] Skrbis, Z. & Woodward, I., 2011, *Cosmopolitan Openness*, in Rovisco, M. & Nowicka, M.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Cosmopolitanism*, UK: Ashgate.
- [6] Swidler, A., 2013, *Talk of Love: How Culture Matt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7] Kemp, P., 2011, *Citizen of the World: The Cosmopolitan Ideal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8] Nava, M., 2007, *Visceral Cosmopolitanism: Gender, Culture and the Normalisation of Difference*, New York: Berg.
- [9] 同注 7。
- [10] Holton, R.J., 2009, *Cosmopolitanisms: New Thinking and New Directions*,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11] Bayat, A., 2009, *Cosmopolitanism: Living Together Through the Communal Divide, Almost*, in Mayaram, S. (ed.), *The Other Global City*, London: Routledge.
- [12] Derrida, J., 1998, *Monolingualism of the Other, or; The Prosthesis of Origin*,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3] Delanty, G., 2009, *The Cosmopolitan Imag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 刘擎,《重建全球想象：从“天下”理想走向新世界主义》，《学术月刊》，2015 年第 8 期。
- [15] 贝克、吉登斯、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
- [16] Delanty, G., 2003,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 [17] Braidotti, R., 2012, *Becoming-world*, in Braidotti, R., Hanafin, P. & Blaagaard, B. (eds.), *After Cosmopolita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18] Cooper, A. & Rumford, C., 2011, *Cosmopolitan Borders; Bordering as Connectivity*, in Rovisco, M. & Nowicka, M.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Cosmopolitanism*, UK: Ashgate.
- [19] Boer, I.E., 2006, *Uncertain Territories: Boundaries in cultural analysis*, Amsterdam: Rodopi.
- [20] Erskine, T., 2008, *Embedded Cosmopolitanism: Duties to strangers and Enemies in a World of "Dislocated Commun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1] 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道德规范》，苗华建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 年。
- [22] 哈钦斯,《全球伦理》，杨彩霞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3 年。
- [23] Benhabib, S., 2006, *Another Cosmopolitanism*, edited by Post, 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4] Walzer, M., 1994, *Thick and Thin: Moral Argument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Notre Dame.
- [25] 邵培仁、周颖,《国际传播视域中的新世界主义：“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流变过程及动力机制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
- [26] Brock, G., 2009,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7] Jones, C., 1999, *Global Justice: Defending Cosmopolita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8] Coney, S., 2010,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Brown, G.W. & Held, D. (eds.), *The Cosmopolitan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29] Laborde, C., 2010, *Republicanism and Global justice: A Sketch*,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9(1): 48-69.
- [30] 博格,《世界贫困与人权：世界主义的责任与革新》，李绍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

- [31] 博格、李石,《阐明尊严:发展一种最低限度的全球正义观念》,《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3期
- [32] 曹兴华,《正义的范围:托马斯·博格与罗尔斯的争论》,《新远见》,2012年第9期。
- [33] Brock, G., 2011, *Cosmopolitan and the struggle for Global Justice*, in Rovisco, M. & Nowicka, M.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Cosmopolitanism*, London: Ashgate.
- [34] Hayden, P., 2010, *The Environment, Global Justice and World 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 in Brown, G.W. & Held, D. (eds.), *The Cosmopolitanism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35] Hayden, P., 2001, *Draft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Hayden, P. (ed.),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 Readings in Context*, St. Paul: Paragon House.
- [36] Hancock, J., 2003,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Power, Ethics and Law*, Aldershot: Ashgate.
- [37] 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
- [38] Vayrynen, R., 1999, *Norms,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Vayrynen, R. (ed.),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39] Clark, W., 2000, *Environmental Globalization*, in Nye, J. & Donahue, J. (eds.),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40] Kaldor, M., 2003, *Global Civil Society: An Answer to Wa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41] 同注 14。
- [42] Tarrow, S., 2005, *The New Transnational Activ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43] Beardsworth, R., 2011, *Cosmopolitan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44] 沃尔泽,《正义与非正义战争:通过历史案例的道德论证》,任辉献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
- [45] Caney, S., 2005, *Justice Beyond Borders: A Global Political Theor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6] Orend, B., 2002, *Justice after War*, i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6(1): 43-56.
- [47] Murithi, T., 2008, *The Ethics of Peacebuilding*,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48] Scheffter, C.B., 2001, *Boundaries and Allegiance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9] Held, D., 2012, *Cosmopolitanism in a multipolar world*, in Braidotti, R., Hanafin, P. & Blaagaard, B. (eds.), *After Cosmopolita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50] Archibugi, D., 2010, *The Architecture of Cosmopolitan Democracy*, in Brown, G.W. & Held, D. (eds.), *The Cosmopolitanism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51] Kymlicka, W., 2010, *Citizenship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in Brown, G.W. & Held, D. (eds.), *The Cosmopolitanism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52] Harvey, D.,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London: Verso.
- [53] Held, D., 2010, *Reframing Global Governance: Apocalypse Soon or Reform*, in Brown, G.W. & Held, D. (eds.), *The Cosmopolitanism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54] Pogge, T., 2007, *Reframing Economic Security and Justice* in Held, D. & McGrew, A.G. (eds.),

Globalization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55] 同注 43。

[56] Beck, U., 2010, The Cosmopolitan Manifesto, in Brown, G.W. & Held, D. (eds.), The Cosmopolitan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The core issues of building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the theoretical heritages of Cosmopolitanism

Liao Wen Wei

(Shantou University, Guangdong, Shantou, 515063)

Abstract: The proposition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is the important ideological contribution of President Xi Jin-Ping and his leading group to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destiny in recent years, and it is also the core embodiment of Chinese new cosmopolitanism theory. Chinese new cosmopolitanism has the core of building human destiny, and five persistence of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dialogue and negotiatio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success, low-carbon,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Based on cosmopolitanism theory,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advocate the openness of dealing with different cultures, and different individuals learn from each other in their daily life experience. Through cosmopolitanism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they build their own cosmopolitan self; The purpose of dialogue and negotiation is to reduce the role of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process of forming normative consensus, so as to promote the general loyalty to individua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ethics; Cooperation and mutual success concern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y to develop action programs to protect human basic needs and economic subsistence; Low-carbon issues directly breed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extend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to the citizenship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is the global imagination of a new world order, from the concern for peace and war ethic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and global governance process. The theoretical heritage on the major issues can promote the inheritance and transcendence of Chinese new cosmopolitanism on this basis, to better construct the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with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Key words: Cosmopolitanism New Cosmopolitanism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试析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卢静

(外交学院 北京市 100037)

摘 要: 金砖国家是当今世界一个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新兴大国群体。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无论是对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还是对推动金砖可持续合作,均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历史意义。事实上,金砖国家在十余年的合作中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合作进程中建立的伙伴关系和形成的金砖精神,为构建命运共同体奠定了基础。同时,金砖国家面临的内外形势变化也为构建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条件。金砖命运共同体在内涵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谋求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前景,形成互信互助、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格局。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需要在坚持整体性、主权、包容民主和责任共担等原则基础上,主要通过创新和完善合作制度来进行。

关键词: 金砖国家 命运共同体 金砖可持续合作

【项目来源】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砖国家可持续合作的动力研究》(项目编号 15BGJ048)部分成果。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潮流而提出的一项构建世界新秩序的中国理念。它也成为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之路的核心指导思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人类理想社会的美好愿景,虽然在当前“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为指导原则的主权民族国家体系中注定是一项艰苦曲折的长期性任务,但绝不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和乌托邦,而是人类社会发 展一种必然要求,并也存在一定的现实基础。正如习近平指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美好的目标,也是一个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跑才能实现的目标。中国愿同广大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一道,共同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进程。”^[1]所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我们从具备一定条件的国际合作伙伴、群体、组织或区域开始,与国际社会一道脚踏实地持续努力。

金砖国家是当今世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五个区域性新兴大国合作平台。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无论是对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还是对推动金砖国家可持续合作,均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历史意义。金砖合作启动十余年来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绩,金砖国家事实上已经成为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并且五国在合作进程中建立起的伙伴关系和形成的金砖精神,不但成为不同文明间交流互鉴的典范,而且为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奠定了规范性基础。而金砖国家面临的内外形势变化也为构建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条件。金砖国家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以命运共同体目标愿景为指引,不断开创新的发展前景。正如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7 年金砖厦门峰会召开前夕强调指出:“金砖国家是利益和命运共同体”,“我们要发扬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继续高举发展大旗,坚定遵循多边主义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只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金砖合作一定会更加枝繁叶茂,迎

来第二个金色的 10 年。”^[2]

一、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实践意义

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意义重大。一方面，它无论是对整个世界还是金砖国家的未来发展都将产生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也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体现和实践舞台，对中国外交也产生积极意义。

首先，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个超越了民族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全球观”，表达出中国追求和平发展的强烈愿望，也体现了中国与各国合作共赢的理念。^[3]同时，它也反映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引领世界秩序发展走向、勇担历史责任的担当意识。当今“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此种形势要求世界各国“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4]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种历史的必然选择。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上全面阐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即“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5]。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目标，需要中国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脚踏实地、由点到面地逐步建设。金砖国家作为一个新兴大国群体，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世界新秩序的关键性力量。金砖命运共同体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组成，其建设对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塑造新的世界秩序将产生十分积极意义。

其次，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对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将产生突出的实践价值和示范意义。金砖国家是由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五个新兴大国组成，其内部存在突出的异质性和竞争性。这使得金砖国家自诞生以来，其发展前景一直不被国际社会看好。不少西方人士认为，金砖国家不过是“四个截然不同的市场”（disparate quartet）、一个“杂牌军”（motley crew）或一个“临时团组”（odd grouping），金砖国家是一个有缺陷的概念，其内部巨大差异性使其无法形成一个协调体，^[6]是一直“在寻求粘合剂的金砖”。^[7]然而，金砖合作十余年来取得的进展和成绩显然使得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有差异、内部竞争性明显，并存在潜在冲突的金砖五国，成为超越异质性和竞争性而致力于有效合作的典范。而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难点之一就是如何使国际社会利益多元、文化多样、发展不一的各行为体实现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和谐共生，而金砖命运共同体建设不仅对此将产生积极的示范意义，而且有助于增强人们对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信心。

再次，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也是金砖国家长期可持续合作的动力来源。金砖国家通过十余年合作已经结成了一个日益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作为一个集体，金砖国家的国际影响力已得到大幅提升。然而，利益是一个具有高度主观性和动态变化性的概念，以利益为纽带的国际关系是脆弱的，以利益为目标的国际合作也面临着持久性难题。在新的形势下，金砖合作

需要寻找一个更具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目标支持。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形势发展呼唤新的全球价值共识。国际体系和国际格局的大调整大变革为金砖国家参与国际事务提供了历史性机遇,而全球性相互依赖不断加深的历史大趋势和全球性挑战日益严峻的政治现实,使得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成为可能而且也是一种必要。金砖国家以命运共同体为价值理念和目标引领,将提升金砖合作的层次,对推动金砖国家可持续合作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最后,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也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实践舞台和重要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崛起的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引领世界秩序构建的新探索,也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核心指导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具体的实践舞台。近年来,中国积极从周边国家、中非、中拉、中阿等有基础和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开始着手打造不同类型的命运共同体,并取得了积极成效。金砖国家作为覆盖地域更广、成员更加多元化、国际影响力更大的群体,如能朝着命运共同体的方向发展,无疑彰显中国外交的国际影响,也必将对中国外交产生积极意义。

二、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金砖国家十余年的合作已经使其成为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并且五国在合作进程中逐渐建立起了一种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战略伙伴关系,形成了独特的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成为不同文明间交流互鉴的典范。金砖合作进程中取得的这些成就为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2006年,金砖四国为了共同利益走到了一起,正式启动合作进程。2009年,四国为共度国际金融危机开启了制度化合作。十余年合作不但密切了金砖国家相互间关系,并拉紧了利益链,而且使得共同利益不断扩展。一方面,金砖国家在金融、货币、经贸和国际发展等经济领域利益纽带日益密切;另一方面,在反恐、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等一系列非传统安全领域,金砖国家的共同安全利益不断增多。同时,金砖国家间密切的机制性战略交流和沟通也使得各自的政治安全利益交叉重叠面扩展,安全共同体意识得以增强。此外,人文交流的扩大和机制化也不断夯实着金砖合作的民意基础。

金砖国家坚持主权平等的合作原则,通过领导人峰会引领下的多层次、各领域的网络化合作机制,对于共同关注的话题进行共商共议,对于共同面临的问题坚持合作解决,对于涉及一国核心利益的任何问题,其他四国尽量做到战略上给予支持,尤其要提到的是,2013年俄罗斯因乌克兰危机而面临西方世界的孤立和抵制,是金砖国家的战略支持和合作使得俄罗斯摆脱了外交上的孤立。因此,从上述方面看,金砖国家间事实上已经建立起了一种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战略伙伴关系。而这正是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的政治基础。

金砖国家作为五个地区性新兴大国,同时也代表了五种极具特色的政治和社会文明。在十余年合作过程中,五国基本做到了从战略高度出发处理相互间关系。坚持以求同存异原则来对待内部差异,寻求一致性和共同点;通过密切沟通和交流来增进相互间认知和理解,从

而培育战略互信；秉持合作共赢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和个体利益的同时也兼顾别人的发展诉求和整体利益，从而形成了以开放、包容、合作、共赢为核心特征的金砖精神。金砖精神是构建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基础。

如今，内外环境的变化使金砖合作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起点意味着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任务。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就是新形势下金砖国家的新使命和新任务。同时，内外形势的发展也为金砖国家构建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条件。

第一，金砖合作的国际环境已经发生重大改变。虽然国际金融危机逐渐远去，但是危机造成的深远影响不断显现，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呈现出高度的不确定性。在世界经济面临增长曲折、结构性改革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反全球化和逆全球化风潮涌动，观念冲突和对立、政治分化和对抗、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这一切使得国际社会处于一个发展的十字路口。此种形势迫切要求一种新的价值理念的引导，构建命运共同体是金砖国家顺应形势要求的新的历史使命。

第二，金砖国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也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危机时期出现的新兴国家与发达国家携手共度危机的情形已经不复，发达国家由于担心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可能挑战其长期拥有的在国际体系和世界秩序中的主导地位，而明显加大了对后者的制约，金砖国家的发展面临更加不利的外部环境。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变化要求金砖国家寻求自身与外部世界关系的最大公约数，从而实现更高目标、更大范围和更广领域的国际合作。由此，构建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成为一种必然要求。

第三，金砖国家自身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着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持续增长，金砖国家已经从诞生时期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应对者发展成为现在的国际新秩序的积极塑造者，金砖合作机制如今在国际体系变革和世界秩序发展走向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影响，这也标志着金砖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发展阶段，金砖国家面临新目标和新任务，构建命运共同体就是金砖国家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的一种要求。

因此，国际形势的发展、金砖国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以及金砖国家自身发展阶段的要求等，是金砖国家构建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条件。

三、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内涵

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在内涵上主要包括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谋求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前景，形成互信互助、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是金砖命运共同体的政治内涵。伙伴关系是不同于传统的以实力为基础的具有明确敌友关系特征的一种新型国际关系模式。王毅部长将伙伴关系的鲜明特征总结为四个方面：一是寻求和平合作；二是坚持平等相待；三是倡导开放包容；四是强调共赢共享。^[8]金砖国家在合作进程中始终致力于以共赢而非零和的理念处理国与国的交往，注重寻求各国共同利益的汇合点；主张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尊重各国主权、

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努力在交流互鉴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前进;通过合作做大利益的蛋糕,共同分享成功的果实,实现共同的发展繁荣。这使得金砖国家事实上已经建立起了一种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

谋求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前景,是金砖命运共同体的经济内涵。共同的发展利益使金砖国家开启了正式合作,如今作为新兴大国和发展中国家,金砖国家仍然是面临谋求发展的首要的共同任务。回顾过去十多年的合作,金砖国家在合作共赢理念指导下加强经济合作,而经济合作也成为金砖合作中最重要、成果最丰富的领域。这为金砖国家各领域合作奠定了物质基础。当今世界面临着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潮,金砖国家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在此形势下,中国政府倡议要坚持创新引领,把握发展机遇。为此,要加大创新投入,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进结构性改革,消除一切不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创新潜能和市场活力;树立全球视野,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和资源禀赋,让科技进步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9]积极谋求一个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前景,是金砖命运共同体的经济内涵。

创建互信互助、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是金砖命运共同体的安全内涵。当今世界,虽然和平、发展、合作是时代潮流,但世界仍然面临严峻的安全威胁,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频发,一系列非传统安全问题不断显现并日益严峻。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安全局势,任何的国际合作都难以顺利开展,金砖合作也是如此。尤其是,金砖国家内部突出的异质性和竞争性,以及潜在的冲突性,使得建立和平稳定的国际安全秩序更加必要。事实上,金砖合作伊始就包含了安全合作的内涵,十余年来金砖国家通过领导人会晤为引领的各层次沟通和交流,不断凝聚战略共识、增进战略互信,并在重大安全问题上相互协助,同时在共同关注的一系列非传统安全议题上加强合作,努力创建一种互信互助、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为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是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的文化内涵。人类社会自古以来就形成了一个多元文明共存的世界,不同文明在寻求自身发展和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方面均作出了各自贡献,而且也正是多元文明的共存才使得世界更加丰富多彩。金砖国家是当今世界多元文明共存的典型体现,五个新兴大国在政治文明、社会文化、历史传统等方面内部差异性巨大,但加强合作的战略共识使得金砖国家实现了不同文明在平等交往中增进相互了解,并形成了一种跨文化共识,这不仅为加强金砖合作而且也为破解当前国际社会中的文明对抗和冲突、世界秩序之争提供了方案。同时,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交流也使得各自文明得到了丰富和再造,从而对各自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格局,是金砖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加强全球治理是全球化世界的必然选择,也是金砖合作的重要内容。金砖国家随着实力和地位的提升,已经成为国际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在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中是不可或缺的成员。全球治理在本质上要求各行为体平等参与、共同协商、合作解决全球性问题,同时也共同享受全球治理

的成果。而金砖合作中建立起的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为金砖国家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奠定了政治基础。金砖国家通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既有助于提升参与全球事务的能力和影响力并增强国际合法性，也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扩展利益范围和加强国际协调和合作，对金砖命运共同体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原则

从命运共同体的宗旨和目标，已经金砖国家发展的现实状况来看，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以下四个基本原则，即整体性原则、主权原则、包容民主原则和责任共担原则。

第一，坚持整体性原则。整体性观念认为，世界上各种事物和过程是一个合乎规律的由各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些整体的性质与规律只存在于组成各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因此，整体性原则主张，把认识对象始终作为有机联系的整体，从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各个方面、各种联系上进行考察，从而综合地、立体地、系统地掌握对象的整体性质。^[10]当今世界，全球化已经使人类社会成为了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尤其是在面临资源能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增多等各种既相互交织又互为因果的全球性挑战面前，世界整体性特征更加突出，这就需要人们基于世界的整体利益而非民族国家的占优利益来认识世界，并作为构建世界新秩序理念的出发点和归宿。金砖国家不但是利益共同体而且事实上也是命运共同体，在严峻的全球性挑战面前金砖国家命运与共，并且在改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方面金砖国家也是命运相连。所以，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首先要坚持整体性原则，树立整体意识的核心价值取向。

第二，坚持主权原则。金砖命运共同体的建设，不是追求一个具备超主权性质的组织机构，而是在主权原则基础上的合作。因为只有坚持主权原则，才能保证弱势群体的利益和诉求，才能激发所有参与者的热情，保障各方的平等参与，才能使各方恪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行为准则。在当今国际政治现实中和金砖国家发展的现实阶段，建设金砖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主权原则。事实上，国家主权和命运共同体不是一种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相互承认、相互包容的关系。一方面，共同体权利来自于主权国家的赋予，靠主权国家来维护，没有国家主权也就谈不上共同体权利。另一方面，共同体为主权国家提供了能够更加充分发展和满足的良好环境，共同体是国家的一种理想生活状态，共同体的存在保障了国家主权能更好地服务于国内人民，从而促进国家福利。

第三，坚持包容民主的原则。包容既是一种人生的态度和境界，也是处理国家间关系的一种原则。开放包容是当今全球化和多元化世界的必然要求，它体现出了当今世界的一种主权、正义、民主的政治价值观。而民主既是一种价值，也是管理公共事务的一项制度，还是保护个体自由的一系列原则和行为方式。民主在当今世界存在多种形式，尤其是西方民主价值理念、制度设计和实践运作历时长、运用广，但目前也面临着种种困境和挑战，其中一个重要挑战是如何体现公正性和代表性的问题。基于开放包容基础上的民主则是一个解决之道。金砖国家在主权原则基础上尊重彼此的发展道路和模式，相互照顾关切，通过凡事共同

商量的协商民主来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有助于共同建设一个和平、合作、和谐的命运共同体。

第四，坚持责任共担原则，携手共建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参与全球治理是一个获取权利和承担责任的统一进程，但更多地意味着要承担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国际责任。金砖国家参与全球治理在提升自身国际地位和全球影响力的同时，也要求必须承担提供国际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的责任。而承担国际责任事实上也是任何一个国家应尽的义务。虽然现代国家诞生于本国人民的赋权，为本国人民服务是其应尽的责任，也是其存在的根本理由和合法性来源，但是国家也存在于国际社会，也必须承担国际责任，以维护良好的国际环境。金砖国家在参与全球治理、建设金砖命运共同体过程中，要坚持责任共担原则，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携手共建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五、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构建金砖命运共同体关键靠制度建设。虽然金砖国家已经使建立了日益完善和务实的合作制度网络，但建设命运共同体也面临着来自内外形势变化带来的一系列新挑战。新形势下，要强化金砖命运共同体意识，推动共同体建设，需要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合作制度来进行。在合作制度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积极进行制度创新。根据金砖合作十年的积累和制度建设的成果与经验，未来的制度创新和完善要着重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首先，继续推动金砖经济合作制度的实心化。经济合作一直是金砖合作的主线，该领域的丰厚收获既给五国及其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也惠及世界并扩大了金砖国家的国际影响力。所以，切实推进经济合作制度的务实发展，有助于筑牢金砖合作的根基。2017年金砖国家厦门峰会在完善金砖国家经济合作制度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峰会期间不但召开了金砖合作进程中迄今规模最大、规格高、范围广的一次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广泛听取包括发达国家工商界人士在内的更广范围的声音，而且在峰会前还举行了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知识产权局长、能源部长、农业部长、经贸部长等系列部长级会议，推动了《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的全面落实和金砖国家宏观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同时，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作为金砖合作制度的实体化成果，是金砖经济金融合作制度实心化的重要标识，在实践运行中需要不断创新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从而使其运行更顺畅、成果更丰富。

其次，推动金砖合作架构的均衡协调发展。金砖国家自启动合作进程伊始，伴随着经济领域的合作，也一直存在政治安全领域的合作，金砖国家也深刻认识到，只有增进战略互信才能实现更好的合作。早在2014年金砖国家福塔莱萨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就提出，金砖国家必既要作世界经济稳定之锚，又要作国际和平之盾，要把自身发展同世界和平稳定结合起来，做世界和平的维护者、全球安全的促进者、国际安全秩序的建设者。在经济和政治安全合作机制建设中，实现人文交流制度化，有助于夯实金砖合作的民意基础。当今世界，

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已经将人与人的交流、心灵与心灵的交流成为国家之间关系的不可或缺部分。推动金砖五国人民的交往和相互了解,增强彼此间的信任和情谊,将为金砖合作注入绵绵不绝的动力。金砖国家自厦门峰会开始把人文交流互鉴作为金砖合作的第三个轮子,实现了金砖合作机制的政治、经济、人文“三轮驱动”模式。但是,人文交流机制化建设还刚刚开始,五国间的民心相通还需要不断努力,同时政治安全领域的合作机制也面临着战略互信不足和危机管控措施缺乏等问题,要使金砖合作架构更加均衡,需要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的制度协调配合、相互促进,也需要更多的非国家行为体深入参与金砖合作进程,改变金砖合作主要依靠各国政府主导的局面。只有通过来自各领域的社会各界的组织、机构甚至个人共同汇成一股合作洪流,才可能使金砖合作趋势不可逆转并动力十足。

再次,实现金砖合作制度的网络化发展。金砖国家虽然只包括五国但却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金砖合作也致力于打造成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南南合作平台。所以,通过制度建设构建更大范围的利益共同体和关系网络,是金砖合作制度建设的发展方向。经济全球化使得金砖国家经济与世界经济实现了高度交融。同时,共同应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也扩大了金砖国家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利益交汇。因此,金砖国家可以通过加强制度网络化建设来扩展和深化与外部世界的利益交汇点,构建更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和关系网络。“BRICS+”模式是金砖国家打造南南合作新平台的重要制度创新。金砖国家通过加强与世界上更广范围的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对话,扩大在发展中世界的“朋友圈”。一方面使金砖国家可以与更大外部市场的对接,这有助于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挖掘更大的合作动力和潜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使金砖国家更能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上发声,增加金砖国家在发展中国家的感召力和影响力。此外,金砖国家也要加强与发达国家的对话与合作。这是因为,其一,金砖各国已经与发达国家形成了一种高度相互依存的局面,甚至这种依存程度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之间;其二,金砖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被不少西方人士视为“霸权转移过程中美国霸权的首要挑战者”和“西方制定的世界秩序的长期潜在威胁”,虽然其中的原因复杂多样,但西方国家视金砖国家为对立的“他者”的形象对金砖国家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响。所以,金砖国家除了利用G20平台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类国际合作平台加强与发达国家对话与交流的同时,还可以进一步创新“BRICS+”模式,或者探索一种新制度来加强南北对话与合作。

最后,强化合作制度的执行力。执行力是衡量一项制度是否有效的重要方面。虽然务实型合作已使金砖国家不是一个清谈馆,但由于金砖合作制度的法治化程度不高,也必然影响到其执行力的问题,因此还需要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影响制度执行力的因素很多,包括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制度的公平性等。根据金砖合作制度的实际情况,制度的设计是由五国平等协商制定出来,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五国的国内政治和国家治理情况,而金砖合作奉行的主权原则使得制度的执行更多依靠各国的自觉行为。在此情况下,强化金砖合作制度的执行力,就是要在不断增强金砖国家的共同身份认同的基础上,有效联通国际制度与国内制度、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使双方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此外,制度的可操作性

也是影响执行力的重要因素，制度在设计阶段时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保证制度的可操作性。而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也有助于增强其执行力，所以探索适合的监督方式方法或形成监督体制，也是很有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吕国忱：《科学认识整体性原则的历史考察》，《浙江学刊》1986年第5期，第115页。
- [2]《王毅：中国提倡的伙伴关系具有四个鲜明特征》，2017年3月20日，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web/wjbzhd/t1447081.shtml>。
- [3]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
- [4]《习近平集体会见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外方代表团团长》，《人民日报》2017年6月20日。
- [5]《为世界许诺一个更好的未来——论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5年5月18日。
- [6]习近平：《顺应时代发展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人民日报》2013年3月24日。
- [7]习近平：《顺应时代潮流 实现共同发展——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7月26日。
- [8]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
- [9]Oliver Stuenkel, *The BRICS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 Lexington Books, 2015.
- [10]Paul Gillespie, "BRICS Highlight Skewed Nature," *Irish Times*, March 31, 2012.

Analysis on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BRIC Countries

Lu Jing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Abstract: BRICS countries is a group of emerging powers with significant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in the world today. Building BRICS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has practical value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not only for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ut also for promoting sustainable cooperation among BRICS countries. The BRICS has developed into a community of interests in the past more than ten years cooperation, and the partnership and the BRICS spirit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on have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the BRICS community. Meanwhile, changes i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ituation faced by BRICS countries are the important conditions for building the BRICS community. The content of BRICS community mainly includes four aspects: to establish a partnership based on equality, joint-discussion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to seek a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openness, innovation and win-win cooperation; to promote harmonious exchanges with civilizations; to build a glob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n the principl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The BRICS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will be built mainly through the innovation and perfecting of cooperation institutions by adhering to principles of the wholeness, sovereignty, inclusive democracy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BRICS countries;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sustainable cooperation among BRICS countries

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创新

——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考

孟亮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随着印度洋战略重要性突显以及中国在印度洋战略利益激增,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创新势在必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对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创新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在印度洋形成具有包容性、动员性、规范性的合作共赢新机制,从而解决现有机制的缺陷和不足,优化印度洋海上安全状况。中国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积极倡导者和印度洋海上安全的利益攸关者,有理有据亦有责任推动构建“印度洋海上安全共同体”,实现自身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关键词: 印度洋; 海上安全; 治理机制; 人类命运共同体; 创新

印度洋是世界第三大洋,是能源、商贸和安全利益汇聚的重要地理空间。^[1]其重要性既体现在海洋资源的丰富性、贸易航道的密集化,也表现为域内国家与域外大国深层次互动与博弈,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对于中国而言,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看,印度洋沿线是我国的海上贸易生命线,是我国“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关键区域;从战略诉求来看,印度洋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必经之路。推动构建合理、均衡的印度洋安全治理机制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战略推进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地区安全和全球稳定的题中之义。

印度洋被称为“麻烦之海”^{[2](P.24)},这些“麻烦”既包括传统的海上安全问题^①,即以军事安全和权利斗争为中心的冲突,也包括非传统安全威胁,如对海上良好秩序的威胁、生态环境变化产生的威胁、经济资源安全问题以及人类安全问题。冷战结束之后,随着两极格局解体和全球化的发展,非传统安全问题逐渐取代传统安全威胁,成为影响印度洋海上安全环境的核心。非传统安全威胁具有跨国性,业已成为扩大现有机制和发展旨在促进安全治理的新机制的重要驱动因素^[3]。现有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较为松散,不足以应对印度洋亟待解决的安全困境。“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共生、合作的中国外交新理念,对印度洋安全治理机制创新具有重要意义。^②

①对海上良好秩序的威胁主要为海上恐怖主义和海盗活动;经济资源安全问题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安全问题和渔业资源安全问题;生态环境变化产生的威胁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以及全球变暖产生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人类安全问题主要包括毒品买卖、走私活动、非法移民等跨国犯罪产生的威胁。

②国内外学者在印度洋安全机制方面的研究均成果丰硕。国内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 章节根, 李红梅. 印度洋地区非传统安全治理与中国的参与路径[J]. 南亚研究季刊, 2017(04): 1-8+117; 刘思伟. 印度洋安全治理制度的发展变迁与重构[J]. 国际安全研究, 2017, 35(05): 79-94+157-158; 李文良. 印度洋区域安全治理的中国因素[J]. 国际安全研究, 2017, 35(05): 95-110+158-159; 石志宏, 冯梁. 印度洋地区安全态势与印度洋海军论坛[J]. 国际安全研究, 2014, 32(05): 103-126+158-159; 刘思伟, 杨文武. 印度洋议题的安全化与中印两国的参与[J]. 南亚研究, 2015(03): 75-94+157; 史春林. 印度洋航线安全与中国的战略对策[J]. 南亚研究季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印度洋海上安全环境机制创新的适用性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具有中国智慧的外交理念，是中国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元素。^[4]2017年2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首次被写入联合国决议中；2017年3月，该理念又被写入联合国安理会2344号决议；2017年年底，“持久和平、普遍安全”被置于建设“美好世界”的首位，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核。^[5]这意味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取得了国际共识。

由于地理环境的开放性，域内大国的稀缺性、域内资源的丰富性以及地缘位置的重要性，印度洋海上秩序的良好运转不仅关涉印度洋域内国家的核心利益，也关系到很多域外力量的经济发展和战略诉求。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全新的视角来构筑国际合作机制，既有别于强调权利扩展与资源占有的地缘政治思维，又与坚持国家主义、区域主义的排外思想迥异，其对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创新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可适用性。除人类安全问题本身即具有共同体属性外，印度洋海上安全的其他方面也具有命运共同体特征。

（一）印度洋海上秩序的命运共同体特征

印度洋良好海上秩序的首要标准是海上航道的畅通，就现阶段而言，主要指免于海盗活动和海上恐怖主义的侵扰。印度洋的海上航道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具战略意义的海上航道，其提供了连接非洲、中东、南亚、东亚、欧洲与美洲的主要航线，马六甲海峡、苏伊士运河、好望角、霍尔木兹海峡等是印度洋乃至世界海洋的咽喉要道，这些狭窄的咽喉要道的地理构造使其非常易于受到海盗和恐怖主义的袭击，从而增加了印度洋海上秩序维护的紧迫性和困难性。除逾三分之二的世界石油运输量之外，印度洋占有世界九分之一的海港，负担着世界上一半的集装箱货物和三分之一的散装货物运输。目前，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印度洋的贸易、运输需求和依赖程度仍日益上升，超过80%的印度洋贸易来自于域外国家。^{[6](PP. 57-58)}

印度洋航道是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助推器，良好的印度洋海上秩序关乎世界上绝大多数经济体的经济稳定和发展。因此，印度洋航道具有命运共同体特征。

（二）印度洋经济资源的命运共同体特征

印度洋海底、近海以及沿岸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经济资源，矿产资源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印度洋海域的石油储量和天然气储量分别占世界已探明储量的62%和35%；另外，

刊, 2010(03):1-7+33+112; 国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 Sam Bateman, “Maritime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Journal of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Vol.12, 2016(1), pp. 5-23 Annina Cristina Bürgin, “Spanish Maritime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Journal of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Vol. 8, 2012(2) pp. 127-141 Shishir Upadhyaya, Multilateral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statu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Vol. 12, 2016(1), 39-45; P K Ghosh, Evolving Indian Ocean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an Ind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Vol. 11. 2015(2), 236-255 但是，结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印度洋海上安全机制进行思考的成果则付之阙如。

黄金、铀、钛、铬酸盐、铝土矿、钴、镍、锰、橡胶、锡等重要矿物和工业原料的储量也相当丰富。^[7]印度洋近海及沿岸的经济资源是印度洋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海底资源方面，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管理和控制“区域”内资源的勘探和开发。^[8]印度洋国际海底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关切到世界各国的利益。渔业资源也是印度洋重要的经济资源之一，受过度捕捞及气候变化等影响，全球海洋生物资源衰退趋势明显，特别是渔业资源衰退尤为显著。^{[9](P171)}。印度洋渔业资源不仅提供了印度洋沿岸众多居民的主要食物来源和赖以谋生的生计，也是公海渔业资源的聚集地 and 世界渔产品的主要供应地，近年来，印度洋的非法捕鱼、不管制捕鱼和不报告捕鱼现象愈发严重，给印度洋域内国家的稳定和世界渔产品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冲击。

促进印度洋海域，尤其是公海经济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利用，既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义务，也是符合世界各国共同利益的必然选择。从有利于人类经济稳定发展的层面说，印度洋的经济资源具有人类命运共同体特征。

（三）印度洋生态环境的命运共同体特征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直接导致海平面上升，海平面上升进而导致沿海土地盐碱化，威胁沿岸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和食物安全。^{[10](P23)}印度洋沿岸人口密集，目前世界上人口超过1亿的13个国家中，有四个为印度洋国家。^①随着海平面上升，河流排水量减少，加之降雨的增多以及季风时期喜马拉雅山冰雪的融化，以孟加拉国为代表的印度洋国家遭受洪灾的频率呈上升趋势，各相关国家的粮食产量受到严重损害。南亚地区是世界粮食出口的重要区域，其粮食产量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全球粮食价格的稳定和全球食物供给的平衡。另外，随着海平面上升，印度洋上的众多岛国面临“举国搬迁”问题，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人口密集国家是典型代表，由此可能产生的环境移民、气候变化移民，或谓生态或环境难民将对沿岸国家，乃至世界各国造成沉重负担。

印度洋的自然灾害同样牵连甚广，2014年12月爆发的印度洋海啸是一场牵涉多方利益的人类灾难，灾难造成了逾23万人丧生，同时也产生了大量流离失所的难民。^②据环境与气候专家分析，海啸引起巨大伤亡的原因之一是同沿岸地区过度开发导致了海岸生态的破坏。印度洋地区的生态环境变化影响深远，从全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层面来说，维护印度洋气候与环境安全是全世界的共同关切。印度洋的气候与环境具有命运共同体特征。

二、对印度洋现行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总结与反思

有效的安全治理机制应具有调动和安排不同行为体的能力、整合并有效利用各种资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规范机制参与主体相关行为的能力。在安全治理过程之中，多元主体通过有效的机制协调利益、解决冲突、促进合作。参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对

①根据世界实时人口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6月，世界上人口超过一亿的国家有中国、印度、美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孟加拉国、俄罗斯、墨西哥、日本、埃塞俄比亚、菲律宾。其中，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属于印度洋国家。参见：

<http://www.worldometers.info/world-population/>。

②北印度洋地区、波斯湾的阿曼、非洲东海岸的索马里和毛里求斯、留尼汪岛等均受灾严重。

善治的定义^①，结合印度洋安全环境的具体状况，本文对印度洋非传统安全治理机制的评价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否具有包容性、参与性，能够协调并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使其认同治理体制并提供相应公共产品；其二，是否能够迅速、有效、高效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响应当前和未来印度洋安全环境的需要；其三，是否有能力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性规范，从而约束、引导相关行为体行为。

（一）基于地缘政治理念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

冷战结束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大国在印度洋的战略诉求由海域控制和海洋拒止转向维护航行自由、控制战略要道。虽然经济诉求在其印度洋战略中的比重上升，但是，以现实主义权利扩张为核心的地缘政治理念仍然是其经略印度洋的最主要出发点。其主导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主要以海军投射能力建设为基础，强调资源占有量和权力影响力。具体政策实施方面，以打击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海盗及武装劫掠行为为重点，目的是强化其在印度洋安全治理方面的主导性地位，保障海上贸易通道畅通，维护能源安全。而跨国犯罪问题和海上环境问题因并不关涉其核心利益则往往被边缘化。另外，在主导及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过程中，各行为体往往借安全治理之名行谋求地缘优势之实。^[1]

一直以来，美国通过在全球安全领域提供“公共产品”维持其主导的同盟体系和世界秩序，通过在各海域的军事基地建设和海军投射建立起全球安全体系。^[2]2018年5月，美国太平洋战区司令部正式变更为美国印度太平洋战区（Indo-Pacomb）司令部，进一步加强印度洋与太平洋的战略联合，“印太”地缘概念是美国地缘政治思维的突出体现。近年来，印度洋在美国全球安全治理体系中的地位突显，随着美国实力的相对衰弱、印度洋海上安全议题的复杂化，以及印度洋区域新兴国家的兴起，美国由“一家独大”的传统治理思路转变为依靠其盟友和伙伴分担安全责任。美日印澳“准四国同盟”的发展和相关安全机制的构建是美国主导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滥觞于2004年的印度洋海啸中的四国救灾集团，美日印澳“准四国同盟”在印度洋联合治理海上安全问题的历史由来已久。^②四国之间以美国为核心的双边、三边安全合作近年来持续推进。2017年11月，随着美国特朗普总统对“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的宣传和日本的大力推动，美、印、澳、日四国在马尼拉举行“四方安全对话”。^③虽然四国宣称该对话机制将核扩散问题、恐怖主义、海上安全、互联互通问题作为核心议题^④，但是从深层次来看，

①善治的8个特点是：参与性、以共识为导向、负责任、透明、有效且高效、平等性、包容性、遵循法治。参见：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What is Good Governance? <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good-governance.pdf>.

②2007年5月，美日印澳四国“在东盟地区论坛会议期间进行了第一次四方安全对话。同年9月，美、日、印、澳等国家在孟加拉湾举行规模空前的马拉巴尔军事演习，这是该演习第一次由印美双边演习扩展为四方汇演。后来，随着各国政坛变动，这一机制一度陷入沉寂。

③有学者将之称为“亚洲北约”，反映了这一机制的现实主义性质。参见：林民旺：《“印太”的建构与亚洲地缘政治的张力》，《外交评论》2018年第1期。

④四国并未发表联合公报，而是独立的对“四方安全对话”进行报道，四方的报道有细微差别，但在上述几个方面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见：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Australia-India-Japan-U. S. Consultations on the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https://www.state.gov/r/pa/prs/ps/2017/11/275464.htm>; Minister of Exter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India, India-Australia-Japan-U.S. Consultations on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http://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29110/IndiaAustraliaJapanUS_Consultations_on_IndoPacific_November_

这反映了地缘政治视角下相关国家在“印太”的利益汇聚,以及由此衍生的印度洋—太平洋联动的安全治理机制,其宣言和行动很大程度上有针对中国的意图。

总体来说,地缘政治思想下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对于打击相关海域的海盗行为、维护印度洋海上通道畅通具有积极作用。然而,在包容性和参与性方面,这种机制更强调追求个体利益和权力最大化,忽视共同体价值;在制度构建方面,强调军事力量和地理因素,忽视规范的作用。其发展事实上加剧了印度洋上的战略竞争,使“安全格局失衡”的风险加剧。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的一篇以印度洋地缘政治与海上安全为主题目的报告中甚至指出,大国在印度洋的敌对比海盗活动和恐怖主义影响更加深远。^{[13] (P3)}

(二) 基于区域治理理念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

与地缘政治理念对权利扩张和资源占有的侧重不同,区域治理理念强调区域内的协调与合作。由于印度洋次区域构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印度洋区域内有多个竞争性的安全架构。区域治理理念下的印度洋海上安全合作机制呈现出多主体、多层次交叉的现象,泛区域治理与次区域治理机制共存。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今,印度洋的泛区域海上治理机制主要包括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网络(IOMAC)、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IORA)和印度洋海军论坛(IONS)。近年来,印度洋泛区域治理机制在协同进行科学研究、渔业管理、防控灾害、海事巡航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其缺陷也非常显著。其一,这些机制不同程度的将域外国家排除在共同行动之外。以印度洋海军论坛为例,该组织成立之初仅向印度洋沿岸国家开放且无观察员制度。2012年,日本和中国经过努力成为观察员,但美国仍然被排除在外。其二,域内国家内部也矛盾重重。例如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网络,印度并非该机制的发起国和主导国,而巴基斯坦也参与其中,因此该机制遭到了印度的强烈抵制。印度海军论坛每两年一次的会议频率也暴露了其组织结构松散、凝聚力和动员力匮乏的缺陷。另外,由于印度洋区域主义发展滞后、内部安全脆弱,印度洋域内国家在综合国力和发展潜力方面均具有难以弥合的差距,各国的海洋事务优先项也不尽相同,大多国家宁愿参与各次区域的相关机制也不愿在泛区域机制中做出贡献,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稀释了泛区域机制的动员力和行动力。^[14]

印度洋次区域治理机制多样^①,这些机制大多基于共同的文化或地理背景建立,以经济合作作为根本出发点,并随着海上安全问题突显,逐渐将安全问题囊括在议题之中。近年来,这些次区域合作组织已经在安全领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在维护海上秩序、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安全方面更发挥了重要作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海事委员会、海湾国家港口安全与控制组织、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马六甲三边协调巡逻机构的建立,以及在新加坡、东非蒙

12_2017;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ustralia-India-Japan-U. S. Consultations on the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789.htm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on the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http://dfat.gov.au/news/media/Pages/aus-india-japan-us-consultations-on-the-indo-pacific.aspx>.

①现有的涉及海上安全合作的次区域治理组织主要有西部的非洲联盟(AU)、西南部的印度洋委员会(IO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西北部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以及北部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东北部的东盟(ASEAN)、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BIMSTEC)。

巴萨、达累斯萨拉姆等地情报共享中心的成立，都与各印度洋次区域合作组织的努力密不可分。但是，这些次区域组织各有其局限性。其一，虽然内部动员性相对较强，但规模的有限性决定了其在解决具有跨国性的海上安全问题时难免捉襟见肘；其二，次区域组织往往具有更加明显的排他性。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为例，其成员为波斯湾沿岸的阿拉伯国家，虽然伊朗是波斯湾沿岸的关键国家，但因不属于阿拉伯国家而被排除在外。其三，这些印度洋次区域组织均以经济合作为第一发展要务，海上安全问题仅仅是经济合作的“附庸”，这种定位与海上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之间的落差使其无法保障海上安全治理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总的来说，虽然印度洋泛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均对印度洋海上安全秩序的维护做出了一定贡献，但由于其排他性、有限性和非规范性等特点，不仅不能保证域内外主要利益攸关者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权利，还易加剧各利益攸关方的纷争，欠缺足够的动员力，不能有效、高效的响应问题、解决问题。

（三）基于全球治理理念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

印度洋的海上安全问题具有全球特性，其得天独厚的资源储备和与生俱来的地理位置使其海上安全不可避免的处于国际政治舞台的聚光灯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简称“公约”）为海上安全合作提供了全球治理框架，该公约的很多条款都提到了双边、次区域、区域、全球或国际合作的必要性。^①然而，作为现阶段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主要力量之一，美国并非“公约”缔约国，也不承认其提供的国际海上合作框架。另外，一些国际公约也对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有指导意义。^②

然而，目前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全球治理框架更多的停留在磋商和学理探讨阶段。从印度洋域内国家的角度来看，一方面，对于众多经济欠发达、政治不稳定的脆弱国家（Fragile state）而言，履行公约义务会极大的加剧各国的行政和财政负担。另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印度洋海域属于各国领海或专属经济区，而涉及打击海盗、海上恐怖主义的相关活动往往涉及暴力的调度与使用，一些域内国家相关国家出于保卫国家主权的敏感性和原则性，也出于对全球治理将侵蚀主权国家对暴力使用的合法垄断地位的担忧，不愿印度洋海上安全问题置于全球治理框架之下。而对于在印度洋具有重要利益关切的域外大国而言，利益划分和战略诉求不一使各行为体倾向于“单打独斗”或组建相关利益集团。以反击索马里海盗的活动为例，现有的军事部署包括北约及伙伴国的海洋盾牌行动、欧盟及伙伴国的亚特兰大行动、美国及其盟国的第151联合特遣队，以及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国的单独行动，很多印度洋域内国家也采取单独护航的方式预防、打击海盗。因此，将印度洋海上安全事务纳入全球治理的范畴仍任重道远。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优化

^①与海上安全治理相关的部分主要包括：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管理和保护的规定（“公约”第七部分第2节）、关于维护海上秩序、镇压海盗行为的规定（“公约”第100-107条）以及关于海洋的保护和保护环境的规定（“公约”第十二部分）。

^②如《1988年制止危机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

习近平主席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中提出了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15](P542)}“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仅可以成为构建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价值基础,而且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创新无疑将有利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科学化、体系化。

(一) 共同体机制有利于提升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包容性、参与性,促进治理的体系化

现有的碎片化、片面化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不能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体系化、网络化相适应,更无法应对复杂多样的海上安全威胁。印度洋的航道、能源、生态环境关乎全人类的共同发展,因此各国在实现其印度洋战略诉求的过程中必须做到“包容性”发展,否则势必遭受他国的抵抗和制衡。

“人类命运共同体”及其主导机制包括了更加广泛的治理主体和领域。在治理主体方面,不仅强调域外“利益攸关者”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权利和义务,也注重维护印度洋域内国家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平衡印度洋各次区域不同国家的主要利益关切,做到求同存异,互利共赢。另外,一方面维护主权国家在治理中的主要地位,同时保障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乃至逐渐在印度洋海上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私人安保公司的参与。在治理领域方面,不仅重点关注有关航行安全、能源安全等传统“利益直接相关”领域,也强调对生态可持续发展、环境治理、渔业资源保护、跨国犯罪治理方面的关注。这将有利于在更广泛、更细化的层面对印度洋海上安全进行体系化和网络化的治理,与印度洋海上安全事务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导下的安全治理机制将极大的提升包容性,协调并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使域外大国与域内国家共同为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提供符合印度洋海上安全现状的公共产品。

(二) 共同体机制有利于建立迅速、有效、高效的问题解决机制,响应当前和未来印度洋安全环境的需要

过分注重直接利益、自身利益、短期利益是现有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弊端,由此导致了印度洋海上安全问题的集体合作困境。一方面,域外大国、域外大国利益“集团”、泛区域治理机构、次区域治理机构及各国的海军及海警守卫队均对印度洋海上航行秩序非常重视,因此在欠缺协调、规划、整合的情况下,各机制彼此存在低效的重合和竞争,从而造成不必要的冲突和资源浪费。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治理、打击跨国犯罪虽然对印度洋海上安全意义重大,但一直处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边缘化”地位。域外大国不愿承担与其核心利益不直接相关的治理成本,域内国家又力所不逮,使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陷入困境。

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手段,也是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重要目标。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治理机制主张“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强调所有印度洋安全问题利益攸关者的职责性,促使相关主体参与到印度洋各方面的治理之中。作为手段,它有助于提升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水平,整合相关资源,构建综合、全面的治理机制。作为目标,命运共同体与印度洋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长期的和平、稳定、繁荣具有高度一致性。同时,印

度洋海上安全命运共同体建设高度契合印度洋海上安全环境的需要,符合各国的根本利益。

（三）命运共同体机制有利于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制度规范,从而约束、引导相关行为体的行为

规范是秩序存在的基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家、国际组织、个体等不同层面,形成立体多元、地域范围广泛的稳定力量,赋予此理念下印度洋安全治理机制以持久的生命力。拥有共同价值观的利益共同体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有利于整合各方力量,形成系统的、高效的印度洋海上安全维护机制,提供科学的公共产品。

命运共同体机制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主体的共同选择,符合各主体的价值判断和共同利益,因而具有强大的凝聚力。诚然,各行为体的发展状况和所面临的主要海上安全挑战不尽相同,对命运共同体的理解也存在差异,但要求共同发展、共同安全的这一共同理念是一致的。^{[16](P3)}因此,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的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更易于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性规范,得到共同体成员的一致遵守。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中国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路径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也是中国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重要依据。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1]作为负责任大国和利益攸关者,中国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应遵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把自身的印度洋利益与人类的共同利益相结合,贡献中国智慧,共建和谐的印度洋海上安全环境。

（一）积极参与现有的印度洋安全机制

构建互信是构建共同体的核心^{[16](p.4)},融入现有机制是构建互信的前提,也是进行机制创新的先决条件。相对而言,中国参与印度洋治理的时间较晚。这一方面是由于在面向海洋的过程中,印度洋近几年才成为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也与印度洋现有治理机制的排他性、低效性有关。

通过努力,我国现已成为印度洋海军论坛的观察员国以及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的对话伙伴国。与此同时,中国与印度洋次区域合作机制的联系也日益加强,2016年,中国成为了印度洋委员会的首个观察员成员国家。参与相关治理机制,发挥建设性作用是破解域外大国围堵和域内国家排挤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我国在印度洋安全问题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必然要求。

（二）积极开展合作,促进大国协调的同时争取印度洋国家支持

积极开展合作是将“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切实的行动的重要手段,中国的合作对象主要包括在印度洋具有利益关切的主要大国和印度洋域内国家。美国及其领导的盟友与伙伴体系始终是全球安全治理领域的最重要力量,积极与美国进行良性互动,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是中国参与印度洋事务的题中之义。日本作为美国在亚太地区最重要的盟友,更是“印

太”概念和“美日印澳”四边安全对话的积极倡导者和推动者，同样应引起重视。欧洲主要大国（如法国、英国）及欧盟一直非常关注印度洋海上安全，他们在安全治理领域的经验也值得中国借鉴、学习。

虽然印度洋缺乏具有绝对话语权和领导力的区域性大国，但印度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近年来，作为“净安全提供者”^{[18](P60)}，印度在印度洋安全领域的作用日益突出，其与美国及其盟友关系的密切化使妥善处理对印关系更具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印度洋域内国家中，必须首先重视与印度的良性互动与合作，承认印度的区域贡献。另外，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交界的澳大利亚、地处印度洋核心位置的斯里兰卡、踞守马六甲海峡及巽他海峡的印度尼西亚、扼守霍尔木兹海峡的伊朗、与中国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巴基斯坦均是中国应注意的对象。当然，印度洋沿岸的非洲国家也大多同中国友谊深厚，探索印度洋海上安全事务合作也是未来中非关系发展的方向之一。

（三）积极推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应“着力正确规则制定能力、议程设置能力、舆论宣传能力、统筹协调能力”。^[19]其中的舆论宣传能力要求中国向相关国家进行正面宣传，发挥政府、智库、媒体、教育领域的作用，一轨与二轨沟通并重，使沟通和交流畅通化、常态化，从而澄清“中国威胁论”和“珍珠链战略”的误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在多个重要的国际场合^①提出并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和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能够为中国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提供理据。

针对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中国应借助在现有治理机制中的参与者与建设者角色，结合与相关国家、组织的双边、多边合作，有针对性的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谋求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完善结合起来，从而达到潜移默化的引导作用。

（四）促进“印度洋安全共同体机制”建设

印度洋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推进的重点地区，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适用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科学理念，更应转化为共同体的具体行动，进而逐渐成为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的可行机制。通过参与现行的印度洋安全治理机制，推广“命运共同体”理念，促进与印度洋域内外的合作共赢，中国同各印度洋安全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基础将日益坚实，共同利益积淀的同时，共同的安全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在此情况下，依托现阶段中国与印度洋域内东非国家、中东国家、南亚国家、东南亚国家良好的外交和经济关系，推进“印度洋安全治理共同体机制”的建立极有可能得到相关国家的正面反馈。^[12]

当然，印度洋安全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低凝聚力也将为中国构建印度洋安全治理共同体带来挑战。因此，在构建共同体的过程中，应循序渐进，将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相结合，在机制建立之初，可以采用“重点突破”的方式，选取印度洋各次区域代表性国

①主要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亚信第五次外长会议开幕式、博鳌亚洲论坛、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日内瓦总部。

家,以及主要域外大国,保障机制的高效性。随着基础的牢固和共同体的基本形成,再对共同体进行扩展,逐渐将各利益攸关者吸纳到机制之中。

总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为中国参与印度洋海上安全治理机制的构建提供了理据,也为印度洋海上治理机制的创新提供了新思路。积极打造“印度洋海上安全共同体”符合广大印度洋国家和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然而不可忽视的是,现阶段地缘政治和区域主义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占据主导地位,“印度洋海上安全共同体”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仍有待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摸索。

参考文献

- [1] Robert Kaplan, Center Stage for the 21st Century: Power Plays in the Indian Ocean[J], Foreign Affairs. Vol. 88, 2009(2).
- [2] Bateman, W. S. G., Bergin, Anthony.,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Our Western Front: Australia and the Indian Ocean, 2010 [EB/OL]. https://www.files.ethz.ch/isn/161557/Our_western_front_IO.pdf.
- [3] Zimmerman, E.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as a catalyst[J]. Journal of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Vol. 10, 2014(2).
- [4] 周方银. 命运共同体: 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元素[J]. 人民论坛, 2014(6).
- [5] 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北京倡议[N]. 人民日报. 2017-12-4.
- [6] Ministry of Defense. Indian Maritime Doctrine[M]. New Delhi: Integrated Headquarters, 2009.
- [7]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e World Factbook Indian ocean[EB/OL],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xo.html>.
-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EB/OL]. <http://www.un.org/zh/law/sea/los/>.
- [9] 范晓婷. 公海保护区的法律与实践[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5.
- [10] 王子忠. 气候变化: 政治绑架科学?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 [11] 刘思伟. 印度洋安全治理制度的发展变迁与重构[J]. 国际安全研究, 2017(5).
- [12] 章节根, 李红梅. 印度洋地区非传统安全治理与中国的参与路径[J]. 南亚研究季刊, 2017(04).
- [13] The Hague Institute for Global Justice. Geopolitics and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Indian Ocean. [EB/OL]. <https://www.clingendael.org/sites/default/files/pdfs/Geopolitics%20and%20Maritime%20Security%20in%20the%20Indian%20Ocean.pdf>.
- [14] Naidu, G. V. Prospects for IOR-ARC regionalism: An Ind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Indian Ocean Region, Vol. 8, 2012 (1).
- [1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16] 王灵桂、赵江林. 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挑战与未来[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7.
- [17] 新华社.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7-10-27[EB/OL].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18]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10. [EB/OL].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QDR/QDR_as_of_29JAN10_1600.pdf.

[19] 新华社. 习近平: 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

2016-09-28[EB/OL].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9/28/c_1119641652.htm.

The Innovation of Indian Ocean Maritime Secur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MENG Liang

(China Institute of Boundary and Ocean Studies, Wuhan University, Hubei, Wuhan, 430072)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he Indian Ocean and the surge of China's strategic interests, it is imperative for China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dian Ocean's maritime secur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As an important diplomatic concep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thinking of "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 has important guiding value for the innovation of the maritime secur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which is conducive to form an inclusive, mobilizing and normative mechanism in the Indian Ocean, thus solving the defect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existing mechanism as well as optimizing the maritime security situation. As an active advocate of "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 and a stakeholder in the Indian Ocean's maritime security, China has the rationale and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dian Ocean Maritime Security Community" to realize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itself as well a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Indian Ocean; Maritime secur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Innovation

从共产主义到人类命运共同体 ——论马克思主义改变世界

吴石坚

(广州农讲所纪念馆, 广东广州, 510055)

摘要: 共产主义既是理想信念, 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国际战略。马克思主义不是为了解释世界, 而是为了改变世界。从共产主义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是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的, 并深刻地改变世界, 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不同文明之间, 在不同社会制度之间, 推动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关键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 共产主义 马克思人类命运共同体

共产主义既是理想信念, 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国际战略。马克思主义不是为了解释世界, 而是为了改变世界。马克思(Karl Marx)、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发表《共产党宣言》, 提出共产主义的理想。从共产主义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是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的, 并深刻地改变世界, 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不同文明之间, 在不同社会制度之间, 推动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一、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战略

共产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核心政治理论, 是超出民族国家的范畴的一项国际战略。共产主义是为人类谋平等、谋幸福, 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共产主义作为理想信念, 它的真谛是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战略。

马克思从中学时代起就树立起为人类解放事业不懈奋斗的崇高理想。1835年8月, 17岁的马克思在高中毕业作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说: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 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 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 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 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 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 而面对我们的骨灰, 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

马克思主义是为了改变世界, 共产主义也是为了改变世界。1845年春,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说: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 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马克思、恩格斯积极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改组, 把它改造为无产阶级的政党。马克思积极投身1848年革命。1848年2月, 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 作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政治纲领, 提出共产主义的宏伟蓝图。他积极支持法国二月革命。3月, 马克思被比利时当局驱逐出境, 到了法国巴黎。他当选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主席。后返回普鲁士(德国)科隆, 并创办《新莱茵报》, 宣传共产主义, 参加到普鲁士的革命运动中。

1848年革命时期, 是工业革命后建立的西方为主导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共产党宣言》从工人阶级的角度提出共产主义的国际战略, 它首先是为改造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而提出的。

资产阶级开拓世界市场, 使得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共产党宣言》说: “资产阶级, 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 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使反

动派大为惋惜的是，资产阶级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被消灭。它们被新的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本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

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建立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促使农村从属于城市，落后国家从属于先进国家，东方从属于西方。《共产党宣言》说：“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又说：“资产阶级使农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起来，因而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农村生活的愚昧状态。正像它使农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不仅是经济集中的结果，而且还是政治集中的产物。《共产党宣言》说：“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结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

马克思、恩格斯肯定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共产党宣言》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19世纪的西方社会，正处于工业革命后社会转型时期，贫富分化悬殊，工人运动发展起来。由于西方社会采取单纯的市场调节，缺乏有效的宏观经济手段，容易导致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造成周期性经济危机的频繁发生。由于西方社会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严重，工人生活贫困，受剥削感十分强烈。

工人运动在广大工人在争取自身经济利益的斗争中发展起来。工人运动已经从单纯追求合法权益的经济斗争，上升到追求平等公正的政治斗争，已经具有政治目标 and 政治意识。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不是工人自发斗争的产物，而是在工人运动自觉斗争中形成的。无产阶级斗争的第一步是上升为统治阶级，建立民族的联合。这是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第二步是国际的联合，建立无产阶级的联合体。这是共产主义的目标，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共产党宣言》提出的口号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共产主义超越民族国家的范畴，目标是建立新的世界体系，也就是无产阶级世界体系。《共产党宣言》说：“随着资产阶级的的发展，随着贸易自由的实现和世界市场的建立，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分隔和对立日益消

失。”又说：“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它们更快地消失。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各文明国家的联合的行动，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之一。”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继续捍卫和发展共产主义学说。1884年，恩格斯发表《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重申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战略。他说：“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在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在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共产主义既是理想信念，它的实质是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战略。共产主义并不是虚无缥缈的意识形态，它的目标是超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建立新的世界体系。这体现共产党人的全球视野和国际眼光，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

二、共产主义是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共产主义是一项国际战略，是指导和推动实践的理论学说。共产主义没有过时。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等重要著作中论述，共产主义就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这对于推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具有重要理论指导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共产主义是消灭阶级对立，消灭阶级统治。《共产党宣言》说：“当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如果说它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了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共产主义是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共产党宣言》说：“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马克思对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形态作了系统的阐述。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如何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消失，反映知识经济发展的趋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消失，反映劳动知识化的趋势。劳动本身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反映人力资本的发展趋势。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反映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趋势。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反映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趋势。马克思、恩格斯还论述民族之间敌对关系的消失，反映全球化的趋势。代替旧社会的国际联合体，反映后民族结构的趋势，欧盟就是一个后民族结构的国际联合体。事实证明，马克思提出的各种发展趋势都通过一个个阶段目标逐步实现。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里，一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二是要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实现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反映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社会发展趋势。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2007年10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说：“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

实现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这不是空想，而是现实世界的发展趋势，体现共产党人致力于改变世界的精神。

三、共产党人致力于改变世界

共产党人不是书斋理论家，不是单纯地研究学问、探讨思想，不是为了解释世界。共产党人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就是要树立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要致力于改变世界，对世界体系和国际秩序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是国际无产阶级的领袖和导师。他们先后领导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和社会党国际（第二国际）等国际工人政党组织，支持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推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深刻影响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

共产党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领导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说：“无产者组织成为阶级，从而组织成为政党这件事，不断地由于工人的自相竞争而受到破坏。但是，这种组织总是重新产生，并且一次比一次更强大，更坚固，更有力。”又说：“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

工人运动只有经济斗争，没有政治目标，不能称为无产阶级。当工人运动具有政治目标 and 政治意识，就形成无产阶级。共产党的纲领，就是带领人民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建立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消灭私有制不是消灭个人财产，而是建立主要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共产党宣言》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又说：“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又说：“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

共产党人谋全局而不是谋一隅，谋万世而不是谋一时。《共产党宣言》说：“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又说：“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共产党人致力于改变世界。《共产党宣言》说：“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

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这说明，共产党人追求共产主义事业，不局限于实现民族国家的利益，而是超越民族国家范畴，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改造。马克思、恩格斯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坚信，他们要毕生为人类的解放事业而奋斗不息。

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在伦敦逝世，享年65岁。他的遗体安葬于伦敦海德公墓，与夫人燕妮（Mrs. Jenny Marx）墓葬在一起。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话，高度赞扬马克思是“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他说：“这个人的逝世，对于欧美战斗的无产阶级，对于历史科学，都是不可估量的损失。这位巨人逝世以后所形成的空白，不久就会使人感觉到。”又说：“正因为这样，所以马克思是当代最遭忌恨和最受诬蔑的人。各国政府，无论专制政府或共和政府，都驱逐他。资产者，无论保守派或极端民主派，都竞相诽谤他，诅咒他。他对这一切毫不在意，他把它们当作蛛丝一样轻轻拂去，只是在万不得已时才给予回敬。现在他逝世了，在整个欧洲和美洲，从西伯利亚矿井到加利福尼亚，千百万革命战友无不对他表示崇敬、爱戴和悼念，而我敢大胆地说：他可能有过许多敌人，但未必有一个私敌。”

1895年8月5日，恩格斯在伦敦逝世，享年75岁。列宁（Vladimir Lenin）发表纪念文章《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高度赞扬恩格斯是“整个文明世界中最卓越的学者和现代无产阶级的导师”。他引用俄国著名诗人涅克拉索夫（Nicolai Nekrasov）的诗，说：“一盏多么明亮的智慧之灯熄灭了，一颗多么伟大的心停止跳动了！”

在马克思、恩格斯领导的国际工人协会、社会党国际的相继推动下，工人政党在欧洲各国相继成立。主要政党有：德国社会民主党、英国工党、法国社会党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党）等。这些左翼政党对欧洲以及世界局势产生重要影响。

马克思主义极大推动世界体系的发展进程。1917年，列宁领导十月革命的胜利，促进苏联的崛起。苏联建立传统的社会主义制度，由16个加盟共和国组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苏联战胜纳粹德国，社会主义制度扩展到东欧8国，形成苏联与美国分庭抗礼的世界格局。1949年，毛泽东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新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打下坚实基础。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形成不同文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融的同一时空里的世界格局。

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人的一面旗帜，是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共产党人既要脚踏实地，把本国事情办好，又要仰望星空，致力于改变世界。

共产党人要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更要仰望星空，规划未来。2009年1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西班牙塞万提斯学院与西班牙文化界人士、青年学生进行座谈时说：“我经常在思考，一个民族要兴旺发达，就不仅要有人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更要有人遥望星空，坚守精神家园。这样的民族才有希望，才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才能有光明的未来。”

国际战略是共产主义的真谛。共产主义过时的论断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是根据时代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共产党人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国际战略，致力于改变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四、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的伟大蓝图，是推动建立新的世界秩序的国际战略。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一国建成社会主义，三个世界划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等国际战略的理论，是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的继承和发展，对世界体系发展和改变世界产生深刻影响。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的最新成果，揭示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世界体系的发展方向。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在不同文明之间、不同社会制度之间，推动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倡议就是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纽带，带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国际合作，推动“互联网+”网络经济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建设丝绸之路贸易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说：“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说：“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广泛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组织、东亚峰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等全球治理体系，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在国际安全热点问题、核不扩散、气候合作、反对恐怖主义、难民危机等国际事务中，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中国推进大国协调和合作，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坚持和而不同的精神，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包容开放的世界。2014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演讲说：“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说：“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推动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提出文明冲突论，阐述冷战结束后国际秩序发展的特点。面向未来，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各国磕磕碰碰在所难免，但绝不是相互角力的竞技场。不同文明之间、不同社会制度之间，推动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2013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莫斯科关系学院发表演讲说：“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2014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演讲说：“当今世界，人类生活在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权威就是权力。文化自信塑造合法性，建立最可靠的政治权威。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在《区分》说：“被视为卓越的人拥有不必考虑他们是否卓越的特权：他们在这方面可以信任为他们提供卓越属性的客观机制并使他们远离一切平常东西的区分意识。”又说：“合法性的最可靠标志就是合法性表现出来的自信。”

共产主义理想在不断改变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中一步一步实现。2018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说：“马克思坚信历史潮流奔腾向前，只要人民成为自己的主人、社会的主人、人类社会发展的主人，共产主义理想就一定能够在不断改变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中一步一步实现。马克思主义奠定了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理论基础。”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战略的最新成果，建立国际政治合法性的意识形态基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社会的美好未来。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9-460页。
- [2]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
- [7]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3页。
- [8]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3页。
- [9]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4页。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9-50页。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9-50页。
- [12]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306页。
- [13]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胡锦涛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25-626页。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7、40-41页。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2、44页。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0、62-63页。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0、62-63页。
- [18]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777—778页。
- [19] 列宁：《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 [20] 温家宝：《同西班牙文化界人士、青年学生座谈时的谈话》，《人民日报》2009年2月1日。
- [2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 [2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 [23] 习近平：《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习近平论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版，第 258 页。

[2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

[25] 习近平：《顺应时代前进潮流，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习近平论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72 页。

[26] 习近平：《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习近平论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61 页。

[27] 布尔迪厄：《区分》上卷，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389-390、395 页。

[28]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5 月 6 日。

From Communism to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ow Does Marxism Change the World

Wu Shijian

(Nong Jiang Suo Institute Museum in Guangzhou,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510055)

Abstract: Communist is not only one of the ideals and beliefs, but also a world strategy of Marxism. Marxism is not for that how to interpret the world, but for that how to change the world. From the initiative of the communis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y of Marxism has changed which based on the practices and experiments. The developing Marxism has changed the world profoundly and made the sustained developments of the mankind society. With the compass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for New Era, we devote to construct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at you are part of me and I am part of you,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reat deeds of the pea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nkind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for New Era, Communist, Marxism,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危机管理视域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路径之刍议

张庆

(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危机管理理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新的视角与路径。危机管理要求在危机爆发前的预防、危机初现时的应对与危机发生后的善后三个阶段均需要协调处理好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在危机爆发之前的阶段, 内部要做好准备工作, 外部要协调好利益相关方的立场; 在危机初现之时, 内部主要依靠领导者的领导力与凝聚力来统一思想与行动步骤, 外部则要争取利益相关方对己方相关行动的支持; 危机过后则需要在内部总结经验与教训, 外部构建积极正面的社会评价以达成更大层面的共识。由此可见, 危机管理三个阶段的内在要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多项使命不谋而合, 可以为之提供富有价值的借鉴。

关键词: 危机管理, 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路径

一、引言

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以来, 面临着一系列全球性挑战, 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成为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三大难题。在各国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加深的今天, 任何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 这就要求国际社会从全人类持久和平、永续发展的全局视野, 提出全面系统、标本兼治的治理方案或行动理念。在这样的背景下,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近年来, 学界主要从内涵、特征、思想渊源和时代价值等角度入手对人类命运共同体加以探讨和分析。本文在分析框架上另辟蹊径, 从社会学的危机管理理论出发来讨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路径, 旨在充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方法和实施策略。

二、关于危机及危机管理

(一) 关于危机

危机 (Crisis) 的概念最早来源于希腊语, 表示在一些重要的关头需要立即作出决断的状况。《现代汉语词典 (第 5 版)》对危机的定义是: 危险的根由; 严重困难的关头。

研究危机的先驱 C. F. 赫尔曼认为“危机是威胁到决策集团优先目标的一种形势, 在这种形势中, 决策集团作出反应的时间极其有限, 且形势常常向令决策集团无法预料的方向发展。”这一决策取向型定义强调了危机情境中决策的困难, 但荷兰莱登大学危机研究专家乌里尔·罗森塔尔认为该定义过于狭窄, 因为面对危机, 不只有决策集团的目标会受到威胁。他更倾向于把危机看作一个过程: “危机是一种严重威胁社会系统的基本结构或基本价值规范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决策集团必须在短时间内伴随中不确定因素作出关键性决策。”爱尔兰的希尔达·洛克伦则侧重从目标人群的角度去定义危机, 将其理解为一个由不同事件组成的内容比较宽泛的症候群 (broad spectrum)。也就是说, 这些事件对于某些个体来说可能是一种危机, 但在其他人眼里却并非如此。

在全球化时代, 危机体现出一系列鲜明的时代特点。首先, 危机已是人们生活当中的常

态，而非独立于我们生活之外的事件。其次，随着人们交流的日趋频繁，相互依存度不断加深，危机成为一系列事件的集合，而非孤立的事件。产生危机的原因多种多样，同时，解决危机之后的稳定状态可能成为新危机的起因。另外，危机往往意味着“危险”+“机遇”。根据功能主义的观点，危机可以有效促进社会协调。如同地壳内的能量有时会以地震的形式释放出来一样，危机也可以成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内部能量释放的“安全阀”。

（二）关于危机管理

危机管理是指决策者处理和应对危机不同阶段的一系列目的和行为，包括在危机爆发前采取预防性措施，在危机发生时降低危害以及危机发生后重新恢复秩序的努力。具体来说，危机管理是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监测、预警、预控、预防、应急处理、评估、恢复等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危机，处理已经发生的危机，减轻损失，甚至将危险转化为机会，以达到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国家安全的目的。由此，危机管理具有几下几方面的特征：

第一，危机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利益。危机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维持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各类组织和个体的广泛利益。

第二，危机管理的学理依据在于危机的可防控性。危机所带来的严重性后果使人们认识到危机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领导的主要责任之一就是必须发现并避免可预见的危机。多数领导者承认，他们的组织中存在着不断增长的、系统性的弊端，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弊端有迅速转变为重大危机的潜能。具有远见卓识和胆量的领导者通过预感，并采取措施减少这些威胁的伤害以避免悲剧的发生。”

第三，危机管理的外部环境具有开放性和非竞争性。社会由不同组织和个体构成，危机的爆发会危及到所有相关组织和个人的利益。因此，危机管理的外部环境是开放的、非竞争性的，甚至是相互配合的。国际社会同样如此，在共同的危机面前所有当事国都难以偏安一隅、独求自保。各国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和普通民众都应积极参与危机管理，共渡难关。

第四，危机管理的手段具有综合性与系统性。从纵向来看，危机历经的过程包括酝酿阶段、前兆阶段、爆发阶段、持续阶段、应对阶段、消弭阶段等；从横向来看，一种危机常常引发另一种甚至多种危机事件，体现出“并发症”的特点。所以，管理危机的手段必须具有综合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如通过综合协调机构来协调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统一指挥对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五，危机管理的作用范围具有国内性与国际性。危机按照发生范围可分为国内危机和国际危机。传统上，国际危机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行为体之间在政治、外交以及军事、经济等关系方面发生严重的失衡、失序、失常，从而可能危及有关各方的国家利益，甚至可能引发武装冲突乃至战争的动荡或紧张状态。当然它也包括具有国际联系和国际背景的国内危机。不难看出，这一定义的重点在于强调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冲突。其实，在全球化时代，还有另外一种国际危机，即各国需共同面对，并通过携手合作处理的普遍性危机，如恐怖主义、经济低迷、气候变化等等。

在国际政治领域,不同的危机处理方式会给危机当事国带来两种截然不同的境遇。第一,由于缺乏应对危机的完备预案和有效手段,当事国无法承受危机的沉重打击,作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决策集团形象严重受损,威信扫地,从而遭遇合法性危机。第二,在危机初现苗头时,决策集团不仅经受住了初期的各种压力,而且由于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应对之策,良好的控制了危机继续蔓延的势头,使该国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地位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其社会地位和竞争优势。所以,有必要从危机管理的角度来探讨在当前国际社会如何通过梳理纷繁复杂的普遍性危机来寻找共同的应对之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构建命运共同体与危机管理的内在逻辑联系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近年来中国政府反复强调的关于人类社会的新理念,旨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总书记指出,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人类面临许多共同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这是反映了中国智慧的一个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中国主张,是中国追求实现最终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

当今世界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传统上,大国和小国之间、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守成大国和新兴经济体之间存在固有矛盾。在国际社会相互依存度普遍提升的今天,各个国家同时受到来自跨国犯罪、经济下行、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网络攻击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挑战。不论人们身处何国、信仰何如、是否愿意,实际上已经处在一个命运共同体中。与此同时,一种以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目的的全球价值观已开始形成,并逐步获得国际共识。

从危机管理的五大特点,即根本目标、学理依据、外部环境、实施途径以及作用范围来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危机管理具有内在逻辑相通性。

第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根本目标是为了各国全人类的福祉,包括和平、合作与发展三方面的内容。首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首要目标是世界和平,创造一个持久和平的国际环境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基本需求。其次,平等合作是达成各类目标的有效途径,应该本着以合作求安全、以合作求发展、以合作求共赢的理念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第三,创造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声,各国应该通过发展自身并且兼顾他国合理诉求的途径来促进世界的共同繁荣。总之,从世界范围看,求和平、谋发展、促繁荣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反映了世界人民的共同夙愿,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奋力追求的目标。

第二,从学理依据来看,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前提在于人类现阶段面临的种种问题是可以甄别、预防 and 控制的。一般来说,人类面临的共同危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法来预防和控制,“首先,找到潜在危机系统性原因;其次,对于可预见的危机建立指标体系进行甄别;再次,学习并理解不断变化的危机根源。”就实践层面而言,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为现代国际危机管理研究揭开了序幕。事后时任美国国防部长的麦克纳马拉曾说:“今后的

战略可能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将是危机管理。”20世纪60-80年代，美苏冷战升级，亚非拉民族独立后政局不稳，全球南北差距拉大，随着现代化进程加快人类对自然资源的破坏日益加重。与此同时，与危机管理相应的理论基础和分析工具也逐渐成熟，经济学从凯恩斯主义回归到新自由主义和新制度主义，社会学聚焦于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心理学提供了个体心理与社会心理双重分析法。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囊括危机研究、灾害研究、冲突研究等。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流行疾病、生态恶化、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危机呈明显上升趋势。许多学者更倾向从应对和管理的角度来探讨危机话题。罗伯特·希斯在《危机管理》一书中将危机管理过程分为“缩减、预备、响应和恢复”四个阶段，为危机管理动态过程的研究提供了基本框架。

第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危机管理要求外部环境具有开放性和非排他性。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面对世界经济的复杂形势和全球性问题，任何国家都不能在一个孤立、分割的环境下单独发展，都不可能独善其身。一个国家的发展必须依赖于世界的整体发展，反过来，世界的整体发展又有助于国家的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超越了种族、文化、国家的界限，提供了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视角。这一理念要求世界各国人民携起手来，以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的眼光看待人类面对的普遍危机，群策群力，共同推动建设一个安全、美好的新世界。

第四，在实施途径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进行综合性与系统性的考量。人类命运共同体本质上是一种全球治理体系建设的宏大构想，牵涉到不同群体、不同层面的各种利益关系。既要谋求公道正义的安全格局，又要建立平等互惠的合作关系；既要营造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又要促进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深远的立意和宏大的构想必然带来实施方略的复杂性与系统性。根据现代决策理论的研究，系统性决策按其程序大体可以分为：发现问题、确定目标、制定方案、方案择优、方案实施、监督与反馈。这几个环节是前后相继、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的。因为决策活动就是由上述几个环节相互关联、相互作用而构成的复杂系统，其中每一个环节都是构成决策系统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因此，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施环节，必须按照决策程序的系统要求，有程序、有步骤、循序渐进地把握和完成决策过程中的每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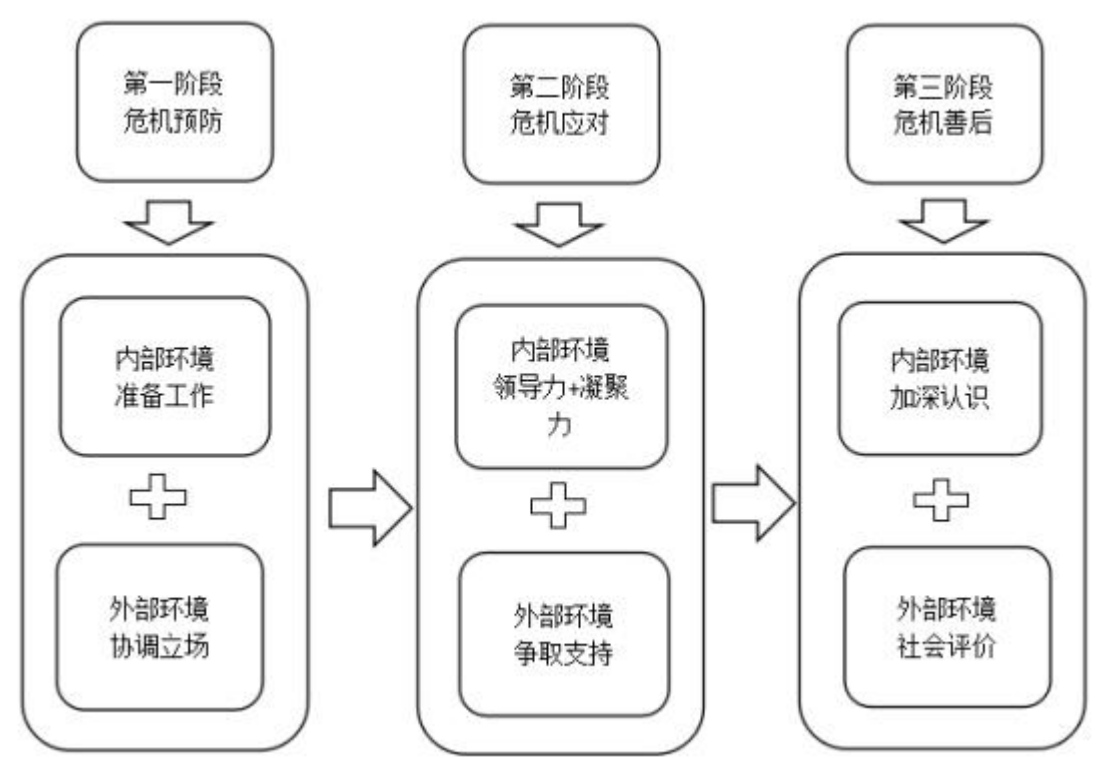
第五，与危机管理的作用范围相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同样涉及到国内与国际两个层面。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层面，在共同的危机面前，人们别无选择，必须勠力同心、携手前行，通过建立友谊的桥梁拉近彼此距离、增进互信互爱，共商大计、加强协调、深化合作、谋求共赢。同命运、共患难，共同谱写更加美好的明天。

总之，通过根本目标、学理依据、外部环境、实施途径以及作用范围可以看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危机管理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二者关系的简要说明如下表所示：

	危机管理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根本目标	保障利益	各国全人类的福祉（和平、合作与发展）
学理依据	危机的可控性	人类现阶段面临的种种问题是可以甄别、预防 and 控制的
外部环境	开放性和非竞争性	开放性和非排他性
实施途径	综合性与系统性	综合性与系统性
作用范围	国内性与国际性	国内与国际两个层面

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路径：加强危机管控合作

大体来说，危机管理分为危机爆发前的预防、危机初现时的应对与危机发生后的善后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均需要协调处理好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问题。在危机爆发之前的阶段，内部要做好准备工作，外部要协调好利益相关方的立场；在危机初现之时，内部主要依靠领导者的领导力与凝聚力来统一思想与行动步骤，外部则要争取利益相关方对己方相关行动的支持；危机过后则需要在内部总结经验与教训，外部构建积极正面的社会评价以达成更大层面的共识。如下图所示：



（一）危机管理的第一阶段——预防阶段

在危机爆发前的阶段，一国内部首先要通过提升组织可靠性与营造相关组织文化架构来做好充分准备。所谓组织可靠性是指一个组织或国家能够调整自身以防止引发危机的体系崩溃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具有高度可靠性的组织能够凭借“集体管理智慧”来控制意想

不到的事件。比格利和罗伯茨认为组织的高度可靠性由三个要素构成：正常结构的调整机制、领导的临时应变能力和提升意义表达的方法。另外，做好内部准备工作离不开组织的文化和体系建设。格雷夫认为一个组织的文化会随着管理意愿和权力竞争的增强而提高其容错性。另一些学者在研究组织管理架构时发现某些管理实践，例如政策和交流的透明化，在预防白领犯罪方面比其他管理体系更有效。

危机爆发前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指协调好利益相关方的立场。要达到这个目标，重点是构建积极的外部关系。克莱尔和沃多克提出一种“整体责任管理”路径，聚焦于组织对于外部利益相关方责任的重要性，以便今早发现并防止危机的出现。无独有偶，库姆斯认为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应共同致力于防控危机的思考与行动。只有这样，才能尽早甄别和掐灭引发危机的苗头。

由此可见，危机管理的第一阶段要求相关组织和国家在内部做好准备，在外部通过提升责任意识协调好立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整体安全观，其逻辑考量与克莱尔和沃多克的“整体责任管理”路径不谋而合。我们不应该仅仅囿于追求本国一时安全的孤立主义自保，而是要主动走向国际舞台，成为全球安全治理的主体和全球安全的参与者、建设者，通过与邻国、大国的交流、合作与扶持，寻求全球范围内的安全保护网。就大国而言，应注意转变将自身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之上的做法，充分认识到国际安全上的“蝴蝶效应”，放弃垄断地区安全事务的行为，尊重其他国家的安全权益，照顾各方合理安全关切，通过实实在在的举措积极承担对于全球安全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以实际行动推进全球安全治理变革，促进整体安全观落到实处。以生态安全为例，当今，生态问题业已成为人类问题域中的一个显问题，地球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无法单独地面对它、解决它，因为生态环境问题是涉及整个地球生态系统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不仅需要用系统的、整体的观点和方法来认识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还需要人类的共同行动。面对日益严重的全球生态问题，任何国家都不应该也不能独善其身，“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如果抱着功利主义的思维，希望多占点便宜、少承担点责任，最终将是损人不利己”，应对生态问题不应该有“例外主义”，而是要全人类携手同行、共同努力，达成全面、有效、普遍遵守的生态保护协议，提出合理、公正、均衡的应对全球生态问题的解决方案，探索有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治理路径和治理模式，从经济理性向生态理性转型，不断夯实可持续发展观，逐步形成全人类在生态问题上的共同价值理念，积极构筑全球生态文明体系，着眼于构建生态共同体，进而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危机管理的第二阶段——应对阶段

当危机不可避免的出现之后就进入到危机管理的第二阶段——危机应对阶段。传统的危机应对主要基于一种“工程操作模式”，即辨别出会导致劣质产品的输入要素和生产流程，并对这些问题加以纠正。虽然现代危机应对的内涵已经大大扩展，但其内部管理仍然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着力于讨论危机意识与领导力之间的关系。例如，领导者如果将危机视为威胁，则更易于以情绪化的方式来应对，可供选择的策略比较有限；如果领导者更多将危机

看作是改进工作、增强系统机理的机会,则会表现的更加思维活跃、灵活多变。当然,领导者的性格特点、个人魅力在应对危机时也能起到有效聚合人心的作用。

从外部因素来看,危机应对阶段要求各利益相关方能够正确认识到危机的存在并对此采取系统性行动来尽快消除不利影响。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完成以下四项任务:首先,要尽力塑造正面积极的组织或国家形象,以消除其他各方的戒心,要让当事各方认识到我方积极行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群策群力,尽快控制住危机的发展势头和波及面。以此种心态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各方的责任感与驱动力。其次,采取合理的危机反应策略,与当事各方及时交流信息,协调行动步骤。例如,及时将危机发展的阶段性信息,包括波及地域、受灾人数、受灾程度等传递给各方,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第三,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提高当事各方的认知水平和辨识能力。身处危机之中的各当事方的认知水平和辨识能力能够影响其对于危机的判断。一般来说,认知水平较高的组织或国家能较快意识到危机的严重程度与发展方向。第四,充分重视媒体对整合各个组织或国家人民的作用。关于如何解读危机,媒体对人民大众有着直观的影响。另外,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社交媒体对于组织或国家如何应对危机具有越来越大的监督作用。

危机应对阶段的管理策略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启示在于,从内部来讲要增强领导力和凝聚力;从外部来说要完成塑造形象、合理策略、提高认知和重视媒体四大任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宏大计划离不开党的领导,特别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有力指挥。这是为这一宏大计划形成国内凝聚力的先决条件。从外部关系来说,中国首先要塑造一个负责任、有担当的国家形象。在2015年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习近平首次提出中国的三重国际身份——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与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要继续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和宗旨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继续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坚定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其次,中国要采取合理积极的策略与其他国家形成高效沟通交流机制。可以通过设立信息分享平台、各级别对话机制、智库合作等方式与他国交流危机应对的经验与教训。第三,有必要通过更多的民间互动提高其他国家对于危机的认识水平。以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贸易保护主义为例。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不少国家的经济发展陷入困境:经济增长明显减缓,失业率上升,民众消费能力下降,实业领域投资不足等等。一些国家为了短暂的眼前利益,依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通过非正当手段阻碍正常国家贸易,将经济危机转嫁给他国。这种处理危机的方式极具投机性和不可持续性,并非明智之举。“搞保护主义如同把自己关进黑屋子,看似躲过了风吹雨打,但也隔绝了阳光和空气。打贸易战的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对此,世界各国应该旗帜鲜明、言行一致地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在世贸组织规则和相互尊重彼此核心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对话协商、政策沟通、互利合作以及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等方式来化解全球性经济问题,开拓经济合作新领域。第四,各国媒体应该精诚合作,凝心聚力,共同讲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故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涉及国家和人口众多,时时刻刻都进行着大量鲜活生动的

创新实践，是座“新闻富矿”。媒体应该秉持开放的视野、包容的心态，恪守客观理性，真实、及时、生动地报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设想，促进不同文明、不同文化的对话交流，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促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和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努力让人们透过媒体这扇窗口，深切感知丝路精神的丰厚内涵和恒久魅力，消除认知误差，排除疑虑干扰，从而加深彼此的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为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打下坚实社会根基。

（三）危机管理的第三阶段——善后阶段

危机管理的第三阶段是危机的善后处理。从内部体系来说，在这一阶段要注重提升对危机的认知程度；从外部环境来看，要致力于形成积极正面的社会评价以扩大共识。兰佩尔认为危机事件能够深化人们对于危机本身的认识，同时也能提高一个组织的管理能力。另外，过往处理危机的经验能够有效降低将来危机爆发的频率。

就外部环境而言，对于危机应对的社会评价主要包括该组织或国家的声誉、合法性和可信度。一个组织或国家在危机处理的整个流程中如果表现出较高的前瞻性与协调力，该组织获国家则有较大可能获得国家社会的肯定和赞誉。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征程中，中国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不容置疑，未来还应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努力。第一，要努力摒弃制度模式偏见。制度模式的选择具有特殊性，“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因此，每个国家也有选择自身发展道路、制度模式的自由，发达国家不能因为自己制度模式的成功而对别国指手画脚，发达国家不能也不应该对发展中国家抱有成见或以强凌弱。第二，要超越意识形态的藩篱。在当今世界，意识形态不能成为对立的借口，也不应该是政治合作的绊脚石，强化意识形态的作用只能导致冲突，利用意识形态的分歧而推行权力扩张做法既非常远也不合时宜。第三，中国要进一步通过经济结构转型和变革并积极参与全球化的进程。改革传统的国际经济治理体制，适时增加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权重，实现全球经济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因此要对现有经济治理框架进行合理调适，对现有国际经济组织进行根本性的治理结构改革，逐渐废除经济特权和不合理的做法，扭转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经济组织的仅仅为少数国家利益服务的局面，提高其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代表性、有效性，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建立新的世界经济治理机构以服从和服务于世界各国和全体人民。第四，要秉持新型文明观，加强不同文明间的交流对话。不同文化之间的学习和借鉴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常态，也是促进文化进步的重要动力。我们要理解、欣赏、接纳另一种文化，而不应该只是某一文化的单向输出、展示推广。因此，我们要借助现有平台为不同文明的交流合作作出贡献。将来，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中，我们还要继续通过摒弃制度模式偏见、跨越意识形态藩篱、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与加强文明对话的途径处理国际社会方方面面的危机与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国际声誉、国际形象与可信度，争取更为积极正面的国际社会评价，以达成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国际共识。

五、结语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全新的概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是一个全新的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个世界性的梦想,需要汇聚世界各国的力量,需要全球公民的主动与自觉。作为世界性有影响力的大国,中国应该也必须在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基础上,在实现中国梦的征程中,承担起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的任务,谱写中国梦与世界梦的协奏曲,唱响美好未来。危机管理理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跨学科的路径参考。危机爆发的可能性为世界各国人民提供了同舟共济的纽带,客观上要求各利益相关方摒弃狭隘的民族私利,在困扰全人类的危机面前携手同行、并肩作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13亿多中国人民正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还要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实现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梦,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412页。
- [2] C. F. Hermann, *International Crises: Insights from Behavioral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72, p. 13.
- [3] Uriel Rosenthal, *Coping with Crises: the Management of Disasters, Riots, and Terrorism*,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Ltd., 1989, p. 10.
- [4] [爱尔兰] 希尔达·洛克伦著,曾红等译,《不同理论视角下的危机心理干预》,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1页。
- [5] 杨明杰编,《国际危机管理概论》,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4页。
- [6] Jonathan Bundy, Michael D. Pfarrer, Cole E. Short & W. Timothy Coombs, “Crisis and Crisis Management: Integr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43, No. 6, 2017, pp. 1661-1692.
- [7] 肖鹏英编,《危机管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页。
- [8] [美] 马克斯·H. 巴泽曼, [加] 迈克尔·D. 沃特金斯著,胡平,张磊译,《未雨绸缪:可预见的危机及其防范》,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页。
- [9] 肖鹏英编,《危机管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8页。
- [10] 丁邦泉编,《国际危机管理》,国防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页。
- [11] 肖鹏英编,《危机管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 [12] “中共首提‘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和平发展共同发展”,人民网,2012年11月11日,
<http://cpc.people.com.cn/18/n/2012/1111/c350825-19539441.html>, 检索日期:2018年8月5日。
- [13] “习近平提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华网,2017年10月18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18/c_1121821003.htm, 检索日期:2018年8月6日。

- [14]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载《求是》,2013年第4期,第53-55页。
- [15] 刘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当代中国对外战略新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2页。
- [16] K. Bradley Penuel, Matt Statler & Ryan Hagen, *Encyclopedia of Crisis Management*,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13, p. 375.
- [17] Coral Bell, *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 A Study of Diplomatic Manage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
- [18] 朱正威,肖群鹰编,《中国公共安全评论》,金城出版社,2016年,第308-309页。
- [19] 罗伯特·希斯著,王成、宋炳辉、金瑛译,《危机管理》,中信出版社,2001年。
- [20] 白光,马国忠编,《企业赢家四卷书:企业创新力》,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56页。
- [21] Jonathan Bundy, Michael D. Pfarrer, Cole E. Short & W. Timothy Coombs, “Crisis and Crisis Management: Integr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7, Vol. 43, No. 6, pp. 1661-1692.
- [22] K. E. Weick, & K. Sutcliffe, *Managing the unexpected: Assuring high performance in an age of complexity*.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2001.
- [23] G. A. Bigley, & K. H. Roberts, “The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High-reliability organizing for complex and volatile task environmen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1, Vol. 44, pp. 1281-1299.
- [24] H. Greve, D. Palmer, & J. E. Pozner, “Organizations gone wild: The causes, processes, an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ational misconduct”.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2010, Vol. 4, pp. 53-107.
- [25] K. Schnatterly, “Increasing firm value through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white-collar crim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3, Vol. 24, pp. 587-614.
- [26] J. A. Clair, & S. Waddock, “A ‘tot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approach to crisis management and signal detection in organizations”. In C. M. Pearson, C. Roux-Dufort, & J. A. Clair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risis Management*, Thousand Oaks: Sage, 2007, p. 299.
- [27] W. T. Coombs, *Ongoing crisis communication: Planning, managing, and responding*. Thousand Oaks: Sage, 2015, p. 107.
- [28]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载《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日。
- [29] W. A. Kahn, M. A. Barton, & S. Fellows, “Organizational crises and the disturbance of relational syste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3, Vol. 38, pp. 377-396.
- [30] J. B. Brockner, & E. H. James,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when executives see opportunity in crisi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2008, Vol. 44, pp. 94-115.
- [31] J. Bundy, & M. D. Pfarrer, “A burden of responsibility: The role of social approval at the onset of a crisi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5, Vol. 40, pp. 345-369.
- [32] A. Zavyalova, M. D. Pfarrer, R. K. Reger, & T. D. Hubbard, “Reputation as a benefit and a burden? How stakeholders’ organizational identification affects the role of reputation following a negative ev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6, Vol. 59, pp. 253-276.

- [33] S. Utz, F. Schultz, & S. Glocka, "Crisis communication online: How medium, crisis type and emotions affected public reactions in the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disaster" .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13, Vol. 39, pp. 40-46.
- [34] 习近平:《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18日。
- [35] J. Lampel, J. Shamsie, & Z. Shapira, "Experiencing the improbable: Rare events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9, Vol. 20, pp. 835-845.
- [36] P. M. Madsen, "These lives will not be lost in vain: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from disaster in U.S. coal mining" .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9, 20, pp. 861-875.
- [3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5页。
- [3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310页。

On the Building of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sis Management

Zhang Q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Abstract: The theory of crisis management provides original perspective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risis management requires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hip in pre-crisis, crisis control and post-crisis stages. Accordingly, in the pre-crisis stage, efforts must be made for internal preparedness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external positions. In crisis control stage, the internal ideology and actions should be synchronized by strong leadership and cohesion, and external endeavor need to be directed to the support from other stakeholders. The post-crisis efforts include enhancing learning by retrospect of crisis internally and the building of positive social evaluations i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reach a consensus of higher level and greater range. Thus, it proves that the 3-stage requirements of crisis management coincide with and offer referential significance for various missions of building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 words: crisis management,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uilding path

构建命运共同体与东盟次区域经济合作中的 国际经验

张屹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亚太所, 北京, 100005)

摘要:中国与东盟开展次区域经济贸易合作, 是一带一路倡议就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现实展开。而湄公河流域不仅是重要的合作平台, 也是必要的贸易通道。澜湄地区性合作机制自上个世纪末以来逐渐形成了包括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以及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在内的多元化国际机制, 前者由于中国的积极参与推动而显得更具有国际影响力。这为构建东南亚命运共同体带来了机遇。

关键词:命运共同体; 东盟; 次区域经济合作;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国际航道

引言

2018年6月23日, 中国中央外事工作会议被认为确立了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指导地位。其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被确立为十个方面。包括坚持以维护中共中央权威为统领加强中共对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使命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坚持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根本增强战略自信, 坚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坚持以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基础走和平发展道路, 坚持以深化外交布局为依托打造全球伙伴关系, 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坚持以国家核心利益为底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持以对外工作优良传统和时代特征相结合为方向塑造中国外交独特风范。值得注意的是, 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讲话中尤其提到“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两个概念, 从而引导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未来方向集中彰显在这两个概念之中。特别是“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是一种双赢和互惠的国际关系新模式, 意义重大。

正文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规划纲要中包括了六个经济走廊, 这六个经济走廊的建设远景共同写进了2015年3月《推动共建丝绸之路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之中。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与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都是六大经济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多个合作机制都被涵盖其中。各种机制、组织彼此之间都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重合。而应该注意到的是, 在这些机制中具有很多重要的节点和枢纽, 从这些节点和枢纽入手, 打通丝路经济带交通阻碍, 对中国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具有重大意义。

一、次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案例——澜湄安全合作的现状

湄公河国家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国家，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交汇之地。开展澜湄合作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将对“一带一路”建设起到重要的助推之力。与此同时，该地区也是美、日、印度等国与中国开展较量的竞争之地。该区域现有的多边机制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主导的（美日主导）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印度主导的湄公河——恒河合作倡议、美国主导的湄公河下游倡议、日本主导的日本——湄公河首脑会议等。在多个交叠的机制下打造全新的合作机制，并引领、设置议程，提升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既充满机遇也面临多重挑战。

在中国境内的澜沧江流域与中国境外的湄公河部分之间，打通贸易通道、打造合作平台，面临着合作的机遇与挑战。中国需要与中南半岛的湄公河流域国家以及东盟开展不同层次的对话，这就在国与国之间、区域与次区域之间构建了“同饮一江水”的命运共同体格局。中国与东盟开启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奠定了合作基石。澜湄合作机制自从上个世纪末以来，逐渐发展形成了三个合作机制，即始于1996年的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部长级会议机制和1992年，以亚洲开发银行发起的，以日本为主导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而今天，由中国主导的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自2005年11月12日开启合作进程以来，在东盟域内以及国际社会具有了更大的影响力，并在2005年3月11日，中、老、缅、泰、柬、越六国领导人共同确立这一机制后，将其全面推动和深化。政治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建设被确立为澜湄合作机制的三大支柱；产能合作、跨境贸易、水资源共同开发、农业减贫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被确立为五个重点合作领域。

其中政治安全合作是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安全合作领域主要包括了两个层面的合作。

1、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

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主要有：东盟框架下的“10+1”国防部长会议与防务对话，“5+1”部长级会议。安全问题解决磋商对话机制，以及中国与湄公河流域国家所开展的一系列双边军演。总体来看，在湄公河流域，传统意义上的战争风险在逐步降低，影响各国的安全冲突因素在不断减少，区域内总体上不存在传统安全的风险。中国与东盟已经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合作框架，而澜湄国家也已经逐步地参与到这个框架中来，并以此作为向前推动的重要平台，澜湄国家也有了一系列的双边合作的成功案例，如“缅北和平合作进程”。多边合作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成立五周年部长级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北京举行，机制成员国老挝、缅甸、泰国以及观察员国柬埔寨、越南等国的执法安全部门负责人出席。作为此次会议的重要成果，《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五周年部长级会议声明》得以公布。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芳菲苑举行；中老缅泰举行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于2011年12月10日首次开展，至2012年3月25日共开展了三次行动。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实现了常态化运行机制，并见证了作为次区域司法合作机制的发展历程。

沿岸国通过设立流域委员会管理国际河流利用和保护的历史已相当悠久，且众多流域委

员会至今仍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1]目前处于运行中的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Central Commission for Navigation on the Rhine)设立于 1815 年的维也纳和会,是欧洲最具悠久历史的治理国际航道的专门性国际组织。该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由河流沿岸的五个国家德国、法国、瑞士、荷兰、比利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实现流域地区安全保障,对于流与支流的航运工作进行管理。

2、缅甸问题——次区域经济合作的短板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涵盖了除中国以外的五个国家,包括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而这一流域的跨国犯罪问题在缅甸境内表现得更为突出。域内六国安全合作的短板也主要表现在缅甸方面,尤其是中缅边境。缅甸由于财政资金问题,国内政治利益考量等因素,主要将关注点锁定在中老缅泰四国联合巡航执法机制,这一趋势在糯康事件之后表现得尤为明显。而且,缅甸对于水利、电力等能源的需求弱于其他湄公河流域国家。在未来,缅甸对公路运输的关注仍将优先于航运。故此,缅甸方面尚无法达到六国协议的标准,而相对成熟的中老缅泰四国安全合作备忘录,其细则也正在商讨和完善中。缅甸港口众多,海上运输发达,对于陆路运输的需要相对于湄公河流域其他国家而言较低。缅甸内政部全权负责联合巡航,由于缅甸无国防军队,内政部下属的海事警察部队主要承担这一任务,管理沿江四个巡逻船。

在中缅边境线缅甸境内,还普遍存在盗墓、偷猎等犯罪现象。在打击盗墓、偷猎、贩卖人口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缅甸内政部跨国犯罪司尤其迫切希望得到中国方面的合作,并认为应该对 1997 年中缅双边禁止贩卖人口协议进行补充完善。与中缅双边打击跨国犯罪合作密不可分的中缅跨境贸易合作是缅甸军政府时期第一秘书签署,而民盟政府对军政府签署的协议一概不予承认,认为应在情势变迁的基础上进行重新修订。

缅甸的人口贩卖和非法劳务输出的目的地主要指向澳大利亚,而毒品走私也是指向东南亚与澳洲等地,因此并非单纯的域内犯罪问题。在缅甸与孟加拉国的联合打击下,近年来共缴获了价值 1500 万美元的毒品。

3、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经济合作对建设两个经济走廊的影响

水资源合作作为澜湄合作机制的工作核心,对于全面推动澜湄机制至关重要,所谓“澜湄合作因水而生”。而水资源合作涉及到非传统安全问题,即国家稳定和主权维护需要以符合国际规则的方式对国际航道进行治理。某一国家对水资源的使用不能威胁到其他国家对同一资源的合理共享,不能影响其他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河流作为跨境水资源,其上游国家的不恰当使用,例如污染和过度建设大坝,会影响下游国家的水资源安全。因此,在流域国家之间开展机制化合作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依照国际规则和国际法准则,平等参与水资源开发与合作,才是唯一途径。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运使用法公约》第五条明确指出,“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航道的使用、开发与保护”、强调流域国家具有“利用航道和权利”以及“合作保护开发航道的义务”。应该注意的是,这一条款更侧重于对国家义务的强调。

目前几个重要的经济走廊都面临到诸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低、资金不足、物流不畅等共同问题。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需要技术与人力的大量投入。海陆、陆路、航空三个物流渠道与能源输送、通信网络等都是密不可分的整体,任何领域的建设滞后都可能成为经济走廊的短板。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推进缓慢面临的问题还包括政策不通、交流不足、机制不畅以及法律、金融和安全等方面的障碍。中国提出的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解读,各自的利益出发点也不同,因而在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未必做到完完全全的互通。^[2]此外,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目前开发进展缓慢,主要由于该地区地缘政治因素复杂,并且相关国家的战略利益诉求彼此间差别较大。相对而言,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建设可以作为前者的范式和经验,提升中国与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水平,对于打通两个经济走廊,贯通一带一路倡议的每一个支点,具有重要意义。推动陆路和海上丝路通道相互联结需要以当下的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作为平台延伸下去,最终可以实现海陆衔接的贸易网络。目前亟待实现的是制定适用于走廊建设项目的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项目风险评估体系,以便于减少走廊建设的风险,避免项目搁置。^[3]

在整合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与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几个南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进程中,缅甸作为众多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和交通枢纽,应当成为中国开展双边经济合作与多边合作重要环节的首要战略考量。

在合作过程中,相关国家才能解决自身经济发展的各种瓶颈和短板,在特定的部门和领域内开展合作,各合作方都可以从中获得收益,分享共赢博弈所带来的红利。这需要各国共同转变发展观念,摒弃零和博弈思维方式,不断深入合作水平,拓宽合作的范围领域。

这种合作领域中的“扩散”效应将有助于减缓中老缅泰四国跨界联合执法进程中的阻力,推动跨界联合执法循序渐进地向前发展。^[4]反过来,安全领域的合作有了政治保障,经济领域的合作也就能够更加顺利地深入开展下去。而跨境河流的安全状况就是是次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保障。有了域内国家共同参与和维护的安全秩序,在东盟框架下的次区域经济合作便可以更加快速推进。

二、东盟视野下的湄公河流域国际合作

在以东盟地区合作为平台的各类机制中,东盟区域论坛(ARF)与亚太经合组织(APEC)发展得相对成熟,然而东盟区域论坛虽然“FORUM”冠名,实则是东盟“10+3”的衍生物和升级版,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论坛。

早在上个世纪的1992年,东盟国家就提出了要共同努力加强推进地区经济一体化。十年后的第九届东盟首脑会议上,又联合发表了《东盟第二协约宣言》,该宣言确定至2020年将打造成包括经济共同体、社会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在内的东盟共同体。此后的《东盟宪章》于2007年的第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确立,并于次年12月生效。两年后的第十七届东盟领导人会议又确立了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这一系列多边机制的完善和确立共同推进了东

盟朝着地区一体化深度发展。

中国作为地区性大国,将于东盟共同促进区域繁荣,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将以中国——东盟共同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共同繁荣、共同发展也是中国实现和平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的参与也是东盟实现自身繁荣,以及顺利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健身的条件,中国与东盟 20 多年来的区域以及次区域经济合作所带来的国际经验,不仅有利于保持中国自身的国内良好政治生态,也有助于完善东亚地区整体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的外部大环境。不仅如此,从对外援助的作用提出如何维护澜湄合作机制,建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进而可以将中国声音提升到全球治理话语权的高度。

目前国外学者对中国对外援助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领域:对外援助的动因研究,对中国对外援助看法的研究,对中国援助机构的研究,对中国对外援助对国际机制影响的研究等。尚没有专门针对澜湄合作机制下对外援助的研究。国内的学者对澜湄合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澜湄合作机制的背景、机遇、挑战,区域性公共产品与合作机制,“一带一路”背景下澜湄合作的定位与发展,澜湄合作机制下部分领域的合作等方面。而聚焦如何以对外援助为抓手,推动澜湄合作、打造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助力一带一路、提升中国在国际机制中的话语权,将具有重要的政策和现实意义。

早在 1995 年,第五届东盟首脑会上就提出了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倡议。次年 6 月,又在吉隆坡召开了首届东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并通过了一份框架协议,提出此后每年至少一次部长级会议,并在下一次会议之前经成员国家制定一名司局级高官召开指导委员会会议,提供政策参考,作为预备会议。此次框架协议还拟定基础设施建设;开采矿产资源和农业资源的具体措施,贸易投资领域的相关举措,以及旅游业、科技发展、人力资源开发、民间企业发展等八个领域的合作谈判。当时老挝、柬埔寨、缅甸三国尚未加入东盟,在首次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部长级会议上,与其他七个东盟国家以及中国共同成为了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和核心国。而在上述三个国家加入东盟之后,韩国、日本也参加了东盟—湄公河的共同开发合作机制,从而使得这一机制成为东盟十国与中、日、韩三国共同打造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与地区命运共同体。

中国—东盟关系的持续发展,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妥善处理南海问题奠定了较为稳固的政治基础。中国已连续八年是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过去四年东盟则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16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达到 3600 多亿美元。在中国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框架下,中国致力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和东盟发展规划的对接,东盟方面也充分认识到自身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认为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和“一带一路”倡议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云南召开了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合作第三次外长会,以实践证明了澜湄合作是推动东亚区域一体化的重要平台,也使得澜湄合作机制成为推动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乃至亚洲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载体。王毅外长在此次会议上强调,“打造澜湄流域经济带,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澜湄合作应该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与东盟、

中国-东盟合作机制互动，并同其他区域次区域机制互相补充”。^[5]

三、区域合作与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亚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加速由多种合作推动。亚洲地区有两种潮流并存，即地区主义与民族主义，他们共同造成亚洲地区合作的动力与矛盾。尽管一体化是总体趋势，但是各国都有自身的利益考量，使得一体化的总体趋势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征。共同利益的驱动、各国主导权的竞争、美国的参与是这种矛盾特征背后的主要根源。亚洲经济一体化需要一个泛洲性的国际组织作为推动平台。然而在目前尚无泛洲性国际组织的情况下，大力推动各区域组织的横向合作和互动就成为必然选择。

2016年3月25日，“亚洲区域合作圆桌会”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举行。圆桌会演讲嘉宾包括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拉希德、中日韩合作秘书处秘书长杨厚兰、南盟秘书处秘书长阿琼·巴哈杜尔·塔帕、亚欧基金秘书处总干事张炎、亚洲合作对话临时秘书处秘书长班迪·林沙军、亚信组织秘书处执行主任宫建伟、韩国—东盟中心秘书长金英善、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杨秀萍、日本—东盟中心秘书长藤田正孝等亚洲区域合作组织负责人。泰国前副总理素拉杰也出席圆桌会并做发言。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世界发展研究所所长卞晓春、泰国亚洲和平和解委员会秘书长楚提库尔、印度工商联秘书长达拉科提、印度观察家基金会主席库尔略尼、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杨希雨等专家学者参与了讨论。他们普遍认为，加强对话，提升合作并齐心谋发展，是域内国家的共同努力方向，构建命运共同体是作为当今最具活力与潜力的亚洲的使命。亚洲区域内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对于推动域内经济相连、人文相交都担当了重要角色，今后对于提升各国政治互信、协调各国应对本地区问题，实现地区繁荣、稳定也都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学者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构建命运共同体应遵从循序渐进的原则，由易到难、由小到大、由目标到实践、由理念落实到实体。而理念到实体的转表，需要在已有的地区合作组织或多边机制的基础之上进行完善。中国与世界各国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与周边国家开展合作是必要的开端，立足亚太，在形成亚太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在由近及远地向更大范围拓宽，为最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创造机遇，提供依据。

在亚洲的各类国际组织中，东盟是区域合作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东盟每年活跃程度非常高，2015年就召开了部长级会议大约140个。另有上海合作组织，其发展速度较快，并且取得的实质性成果较多。香格里拉峰会与博鳌亚洲论坛具有相似的特征，都是尚未形成机制，然而具有区域合作机制的一些雏形和标准，都试图引导其他次区域性国际组织走向更加深入和广泛的合作中来，因此都属于东亚地区重要的合作对话平台。

“迈向亚洲命运共同体”、“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主席新时期外交理论的重要组成。“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已成为习近平外交理论与实践的内核。^[6]而“从周边先行起步”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为实践中的国际合作机制，就成为从澜湄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到中国-东盟对话机制，再到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

命运共同体的多层次、多领域的外交局面的动态延伸。

在东盟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基础上构建东南亚的命运共同体实际上是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区域主义理念的现实展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产能合作成为重点领域,而东盟是中国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区域。^[7]地缘政治的整合与国家间经济利益的相互依赖构成区域主义的现实条件,仅从中南半岛各国的历史、文化、意识形态来看,具有一定同质性,且互动较频繁这便于各国彼此开展对话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这些现实条件为东南亚命运共同体得以在本地区区域主义的框架中展开。不同产业间的相互依赖产生国家间彼此需求,从而通过功能主义的溢出效应推动更多的政府间交往与公共交流。尤其在地区合作中,双赢博弈必然取代零和博弈。地区一体化建设有利于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区域内国家之间存在历史与现实的相互认同基础,地区经贸合作能够促进国家间的相互认同。^[8]从而可以看到,构建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命运共同体,是推动东盟区域合作包括东盟域内次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 [1]孔令杰:《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联合执法的法律基础与制度建构》,《东南亚研究》2013年第2期。
- [2]王艳红、孟猛、林玉杰:《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对外经贸实务》2016年10月第8期。
- [3]盛叶、魏明忠:《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通道建设探究》,《当代经济》2017年第2期。
- [4]王剑锋:《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跨界联合执法:现实困境与解决路径》,《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 [5]中新网:王毅:做好“六个提升”,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2017年12月16日。
<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7/12-16/8401804.shtml>
- [6]阮宗泽:《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世界梦”》,《国际问题研究》2016年第1期。
- [7]马凯硕 著,翟崑等译《东盟奇迹》,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 [8]周士新:《中国和东盟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东南亚纵横》2011年第1期。

Establishment of The Shared Future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ASEAN Sub-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Zhang Yi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eijing City, 100005)

Abstract:the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ub-regional econom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is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erms of South-Central Peninsula economical corridor and BCIM economical corridor, but also a necessary trade channel.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of nearly about twenty years in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Lancang Mekong area gradually differentiate into multiple mechanisms including the Lancang Mekong sub-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 GMS and the ASEAN Mekong bas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on the former one, because of the Chinese actively involved in promoting more with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This brings about the Shared future for Southeast Asia.

Key words:Shared Future; ASEAN; sub-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angladesh, China, India and Burma economic corridor; international waterway

第二篇 “一带一路”建设

“一带一路”背景下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研究

——基于 2003—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 58 个国家的经验数据

陈能军¹, 王娟²

(1.深圳大学 中国 深圳 518060; 2.湖南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是呼应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外贸领域的落实现体。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也成为一大热点话题,高质量的对外贸易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体现之一,出口结构优化应该是其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本文以 2003—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 58 个国家的出口数据为样本,运用了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和动态面板 GMM 方法进行实证检验,探讨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检验结果说明,监管质量、政府效率和法律规制与出口结构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制度质量对出口结构具有积极影响,制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中国对该国出口结构层次的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各个国家的制度质量之间差异性显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均 GDP 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各国的制度质量的标准差较大,说明各国的制度质量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第一,进一步深化经济制度改革,构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证,提高中国经济制度质量的总体水平。第二,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制度质量高或相邻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第三,重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贸易产业价值链,完善区域外贸发展分工。

关键词: 一带一路; 制度质量; 出口结构优化; 关系研究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报告在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时,明确提及“质量第一”和“质量强国”。可以看出,“质量第一”和“质量强国”被同时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充分体现出党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一方面,对外贸易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也是呼应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外贸领域的落实现体。另一方面,传统国际贸易理论聚集于生产成本的研究,主要关注要素禀赋比较优势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新制度经济学则强调制度比较优势,侧重于交易成本的研究。一般认为,制度质量是影响对外贸易的重要因素,高质量的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低质量的制度产生的交易成本较高对对外贸易发展有阻碍作用。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也就成为一大热点话题,高质量的

对外贸易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体现之一，出口结构的变化应该是其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基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经验数据，就其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对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相关文献综述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国内许多学者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关系进行了相应研究，主要的研究方向集中于贸易潜力、贸易联系、贸易增长等方面（孔庆峰，董虹蔚（2015）、张会清，唐海燕（2017）、孙楚仁等（2017））。制度与出口的研究文献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第一，学者们侧重研究制度环境与出口之间的关系。崔娜，柳春（2017）基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06—2014 年的数据，测算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贸易效率，运用随机前沿模型分析制度环境对出口效率的影响，实证结果显示，制度环境较好的国家，中国出口效率较高，沿线国家政府效率的提高和制度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中国出口效率的提升，监管质量对贸易不确定性具有正向影响。易先忠等（2014）认为制度环境在贸易规模与出口结构多元化之间发挥了重要作用，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新产品的研发，促进出口产品种类的增加，能够促进出口结构的多元化。刘艳等（2015）以 2000—2012 年 34 个国家的数据为样本，对制度环境与服务出口复杂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制度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第二，学术界对制度质量与出口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Méon 和 Sekkat（2008）研究发现，制度质量对制造业产品出口具有积极影响，存在缺陷的制度会对制造业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制度质量对非制造业产品出口的影响并不显著。Lipuma（2013）研究发现，制度质量在新成立和较小规模企业的出口中作用更大，制度质量对这些企业的出口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傅京燕和吴丽敏（2015）基于中国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出口现实，分析进出口国制度质量对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出口二元边际的影响，结论发现，出口国制度质量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出口的影响并不显著，而进口国制度质量对出口深度和广度的影响基本一致。郭平（2015）运用了中国 12400 家的微观企业数据，运用 Probit 模型、Heckman 模型进行实证检验，结论表明制度环境与企业出口行为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制度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企业出口深度与出口广度的拓展。孙楚仁等（2014）构建了制度密集度和出口制度复杂度两个指标，进而对制度发展与出口制度复杂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检验，其结果表明，制度对出口产品的制度复杂度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这种正向影响在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出口产品中尤为明显。魏玮，安秀弦（2016）运用 2011—2013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的数据对创新、制度与出口绩效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结论发现，创新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出口绩效的增长，制度差异对地区企业出口绩效差异具有显著影响。张雨，戴翔（2017）发现制度质量能够促进服务出口复杂度水平提高，同时 FDI 与制度质量的交互作用也对服务出口复杂度具有积极影响。谢孟军（2013）的研究表明制度质量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区位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出口贸易对制度质量好的国家具

有更强的偏向性。邱斌等（2014）以中国对 148 个国家（地区）20 个行业 1992—2011 年的出口数据为样本，通过理论与实证分析，对制度因素与产业特征的协同效应与出口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结论发现，产业特征对出口的影响受制度因素的影响，跨越“制度门槛”后，协同效应能够促进高金融依赖度、高研发投入强度行业的出口。曾萍，吕迪伟（2014）认为企业生产率对出口倾向的影响受制度环境的影响，无论生产率对出口倾向具有正向还是负向影响，制度环境都会对这种影响产生强化作用。Mehrara 和 Keikha（2013）以 1984—2009 年 34 个国家的数据为样本，考察发展中国家制度质量与出口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政治稳定、契约和产权保护是促进这些国家出口的正向影响因素。

第三，学者们主要考察了制度质量对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影响。刘艳（2014）的研究结果表明制度质量对高技术产品的出口技术复杂度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刘琳（2015）在考察制度质量与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之间的关系时加入了全球价值链因素，基于 WIOD 数据库计算国外附加值率，构建制度质量与全球价值链的交互项，实证结果表明，制度质量与全球价值链的交互项对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具有积极影响。张雨，戴翔（2015、2017）对出口技术复杂度的研究中都将制度质量因素考虑在内，结论均认为制度质量对出口技术复杂度具有显著影响。

综观以往的研究，制度环境、制度质量与出口行为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较为丰富，但制度质量对出口结构优化的影响还没有得到较多关注，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关系的研究较少，因此，本文以 2003—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 58 个国家的出口数据为样本，探讨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

三、指标选取与实证模型

1. 数据和指标选取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关系更加紧密，自 2014 年起，《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每年都统计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流量与存量，虑样本数据的可得性与连续性，本文选取了 2003—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58 个国家，^①对制度质量与对外贸易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

参考 Lall（2000）、刘海云，聂飞（2015）等学者们的做法，本文以中国对东道国工业制成品出口与中国对东道国总出口之比来衡量出口贸易结构，工业制成品的商品种类主要包括 SITC 的 5 类（化学品及其产品）、7 类（主要以材料分类的制成品）和 8 类（杂项制品类产品）产品，这一比重越高，说明出口贸易中的产品技术水平越高，对外贸易结构层次越高。

^① 本文的样本国家包括亚洲国家 36 个，包括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欧洲国家 21 个，包括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非洲国家 1 个，包括埃及，一共 58 个国家。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贸易产品数据来自于联合国贸易商品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制度质量选取了监管质量、政府效率与法律规则三个变量，这些变量的评分越高，说明该国的制度质量越高，制度环境越好，各国的制度质量数据来自于 2016 年世界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本文选取了各国贸易开放度、人均 GDP 之比、OFDI、金融发展水平作为控制变量，贸易开放度是各国进出口总额与 GDP 的比值，各国进出口总额、人均 GDP 数据来自于世界银行数据库，中国对各国对外直接投资（OFDI）数据来自于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各国金融发展水平以历年各国国内信贷与 GDP 之比进行衡量，各国国内信贷与 GDP 数据来自于世界银行数据库（World Bank Datatbase）。

2.实证模型

本文的实证模型构建如下：

$$LnTas_{ijt} = \alpha_0 + \beta_0 LnRQ_{jt} + \beta_1 LnGE_{jt} + \beta_2 LnRF_{jt} + X_{ijt} + D_{ijt} + u_i + \varepsilon_{it}$$
 (1)

其中 $LnTas_{ijt}$ 指的是第 t 年中国在 j 国的出口结构， $LnRQ_{jt}$ 、 $LnGE_{jt}$ 、 $LnRF_{jt}$ 分别指的是第 t 年 j 国的监管质量、政府效率和法律规制， X_{ijt} 指的是控制变量，包括 $LnOP_{jt}$ 、 $LnPG_{ijt}$ 、 $LnOF_{ijt}$ 和 $LnINF_{jt}$ ， $LnOP_{jt}$ 指的是第 t 年 j 国的对外开放度， $LnPG_{ijt}$ 指的是第 t 年中国与 j 国的人均 GDP 比值， $LnOF_{ijt}$ 指的是第 t 年中国对 j 国的对外直接投资量， $LnINF_{jt}$ 指的是第 t 年 j 国的基础设施状况， D_{ijt} 指的是虚拟变量，是否与中国接壤。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1.实证分析

表 1 数据描述性统计

变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样本数
Tas_{ijt}	0.0791641	0.9840723	0.6777265	0.1440227	812
RQ_{jt}	0.4854369	100.4053	48.86775	26.13605	812
GE_{jt}	0.9756098	100.0005	48.74773	25.17558	812
RF_{jt}	0.4694836	97.40699	44.28565	24.74023	812
OP_{jt}	0.2474721	4.416043	1.000926	0.5451476	812
PG_{ijt}	0.032088	14.70281	1.7679	2.192079	812

OF_{ijt}	1	3344564	72954.99	234298.1	812
INF_{jt}	0.1396686	214.7349	85.52513	46.26019	812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量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基础上设施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各个国家的制度质量之间差异性显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均 GDP 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各国的制度质量的标准差较大，说明各国的制度质量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表 2 变量相关系数

变量	(1)	(2)	(3)	(4)	(5)	(6)	(7)	(8)
$LnTas_{ijt}$	1.0000							
$LnRQ_{jt}$	0.1163	1.0000						
$LnGE_{jt}$	0.1494	0.2452	1.0000					
$LnRF_{jt}$	0.1545	0.3331	0.2921	1.0000				
$LnOP_{jt}$	0.0944	0.3910	0.3732	0.3215	1.0000			
$LnPG_{ijt}$	-0.2711	-0.3306	-0.2707	-0.2809	-0.3353	1.0000		
$LnOF_{ijt}$	-0.0433	-0.1262	-0.0134	-0.1233	-0.1501	0.2812	1.0000	
$LnINF_{jt}$	0.2596	0.2430	0.1110	0.2691	0.3066	-0.3624	0.2275	1.0000

本文首先对各个变量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方差膨胀因子—VIF 的最大值为 2.64，VIF 值小于 10。表 2 中各个变量的相关系数检验说明，各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较小，存在多重共线性的可能性较小。

豪斯曼检验结果显示，P 值为 0，支持使用固定效应，本文运用了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实证检验，为了有效处理内生性问题，确保实证结果的有效性与准确性，本文同时运用了动态面板 GMM 方法进行实证检验，检验结果见表 3。

表 3 实证结果

变量	静态面板			动态面板	
$LnTas_{ij,t-1}$				0.4558311*** (11.41)	0.4969515*** (18.36)
$LnRQ_{jt}$	0.0113671 (1.05)	0.0172651*** (3.50)	0.0172651*** (3.50)	0.0265022*** (4.43)	0.0146923*** (3.08)

$LnGE_{jt}$	0.0320875*** (2.60)	0.0268926** (2.13)	0.0268926** (2.13)	0.0252045*** (12.52)	0.0412054*** (14.03)
$LnRF_{jt}$	-0.0339348*** (-2.62)	0.0255109* (1.65)	0.0255109* (1.65)	0.0556166*** (11.14)	0.0516499*** (7.41)
$LnOP_{jt}$	0.0138657 (1.47)	0.0391388*** (2.61)	0.0391388*** (2.61)	0.0251516*** (3.81)	0.0118848** (2.26)
$LnPG_{ijt}$	-0.0344512*** (-7.02)	-0.0127433*** (-3.79)	-0.0127433*** (-3.79)	-0.0187881** (-2.43)	-0.0156222*** (-4.98)
$LnOF_{ijt}$	0.0148981*** (3.00)	0.0136591* (1.76)	0.0136591* (1.76)	0.0346921*** (7.20)	0.0211357 (1.34)
$LnINF_{jt}$	0.0432649*** (7.84)	0.037329*** (7.90)	0.037329*** (7.90)	0.0408974*** (34.46)	0.0451786 *** (30.55)
D_{ijt}			0.1401241*** (3.28)		0.3072448*** (17.26)
常数项	-0.4973803*** (-15.90)	-0.4566735*** (-8.08)	-0.5967976*** (-11.78)	-0.2302062*** (-6.18)	-0.2626437 *** (-15.42)
地区效应	N	Y	Y	N	Y
时间效应	N	Y	Y	N	Y
	Wald chi2(7) =316.62 (0.0000)	Wald chi2(77) =1192.75 (0.0000)	Wald chi2(77) =1192.75 (0.0000)	Wald chi2(8) = 5711.47 (0.0000)	Wald chi2(8) = 3045.27 (0.0000)
AR(1)				-2.5717 (0.0101)	-2.5815 (0.0098)
AR(2)				-0.49864 (0.6180)	-0.39697 (0.6914)
Sargan 值				51.89665 (0.9875)	49.54159 (0.9997)
样本量	812	812	812	696	754

注：***、**和*指的是通过 1%、5%和 10%的显著性检验。

检验结果说明，监管质量、政府效率和法律规制与出口结构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制度质量对出口结构具有积极影响，制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中国对该国出口结构层次的提升，出口结构的滞后一期对出口结构优化具有正向影响。各国的监管质量提高 1%，政府效率提升 1%，法律规制提高 1%，对中国的出口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分别为 0.01%、0.04%和 0.05%。

对外开放度具有积极影响,对外开放度提高 1%,中国对该国的贸易结构水平将提高 0.01%。人均 GDP 之比的影响系数为负,中国对东道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促进了中国对其出口贸易结构的优化,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与出口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的关系,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量增加 1%,中国对该国的出口结构水平将提升 0.02%。基础设施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说明一国基础设施状况的改善,有利于该国的贸易发展,促进该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结构优化,一般认为,由于邻国之间在文化传统、历史、价值观、消费观等方面存在很多共同之处。两国接壤对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贸易结构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说明地理位置上的接近能够有效降低双边贸易成本,有利于中国对该国出口贸易结构的优化,另一方面说明,两国之间存在共同边界促进了两国经贸活动开展,进一步加深了两国经贸联系。

2.稳健性检验

本文运用了替换样本数据、改变样本区间和变换实证方法等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表 4 中第 1 列加入了金融发展水平作为控制变量, $LnFI_{jt}$ 指的是第 t 年 j 国的金融发展水平,第 2 列加入了各国技术研发能力, $LnRD_{jt}$ 指的是第 t 年 j 国的技术研发能力,各国技术研发能力以各国 R&D 经费投入比重进行衡量,各国 R&D 经费投入数据来自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World Bank Datatbase),第 1 列和第 2 列样本数据为非平衡面板数据。第 3 列中本文运用各国初级产品出口与出口总额的比重衡量出口贸易结构,初级产品包括 1、2、3、4 类产品^①,这一比重越大,说明中国对东道国的出口贸易结构水平越低。

表 4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LnRQ_{ijt}$	0.0168849*** (3.67)	0.0628155** * (2.98)	0.1348359*** (3.72)	0.049293*** (4.29)	-0.3067023 ** (-2.22)	-0.3409995*** (-5.20)
$LnGE_{ijt}$	0.0361527* (1.71)	0.0206083 (1.06)	0.0435711*** (4.54)	0.0432017*** (3.30)	-0.2549631** (-2.28)	-0.2560258*** (-4.38)
$LnRF_{ijt}$	0.1023968*** (4.29)	0.0148615** * (4.23)	0.2089916*** (6.44)	0.1192601*** (8.62)	-0.1832928 (-1.37)	-0.0682323*** (-7.91)
$LnOP_{ijt}$	0.0502449* (1.81)	0.0124367** * (3.57)	0.0781745** (2.19)	0.0125984 (1.39)	0.0815533*** (3.54)	0.2506089*** (2.91)

①按照 SITC 分类,1 类产品为饮料和烟草,2 类产品为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 类产品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材料,4 类产品为动植物油、油脂和蜡。

$LnPG_{ijt}$	-0.0497862* (-1.68)	-0.0587009* ** (-6.42)	-0.0787562* (-1.89)	-0.0368749** * (-7.93)	-0.2093321 (-1.22)	-0.0281789 (-0.96)
$LnOF_{ijt}$					0.0145053 (0.52)	0.0974582*** (6.33)
$LnINF_{ijt}$	0.055229*** (5.51)	0.0742934** * (7.41)	0.0102525*** (6.77)	0.0112106** (2.09)	0.1516385*** (2.82)	0.3500962*** (8.77)
$LnFI_{ijt}$	0.0368482*** (3.79)	0.0594845** * (4.85)				
$LnRD_{ijt}$			0.0266065** (5.46)	0.0544206*** (10.67)		
D_{ijt}	0.0191316*** (4.27)	0.0796884** * (2.99)	0.0664252*** (3.78)	0.0756151*** (4.96)	0.1858704*** (4.46)	0.1052301*** (4.54)
常数项	-0.6731517*** (-7.88)	-0.6535699* ** (-10.65)	-0.0525039*** (-4.33)	-0.2698747** * (-8.13)	-1.95297*** (-3.97)	-1.368064*** (-9.41)
地区效应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时间效应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Wald chi2(75) =2942.75 (0.0000)	Wald chi2(8) =137.15 (0.0000)	Wald chi2(60) =1582.53 (0.0000)	Wald chi2(8) =363.09 (0.0000)	Wald chi2(77) =2170.29 (0.0000)	Wald chi2(8) =720.58 (0.0000)
样本量	784	784	574	574	812	812

注：***、**和*指的是通过 1%、5%和 10%的显著性检验。

检验结果表明，衡量制度质量的三个指标对出口结构优化具有正向影响，制度质量是出口结构优化的正向影响因素，说明本文的实证结果是稳健的，同时各个控制变量的显著性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五、简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以 2003—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 58 个国家的出口数据为样本，运用了双

向固定效应模型和动态面板 GMM 方法进行实证检验,探讨制度质量与出口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检验结果说明,监管质量、政府效率和法律规制与出口结构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制度质量对出口结构具有积极影响,制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中国对该国出口结构层次的提升。另外,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量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基础上设施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各个国家的制度质量之间差异性显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均 GDP 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各国的制度质量的标准差较大,说明各国的制度质量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本文所得研究结论,针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现实情况,本文提出如下参考性政策建议:

第一,进一步深化经济制度改革,构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证,提高中国经济制度质量的总体水平。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世界经济发展和时代发展趋势相比,但目前还有很多不健全的地方,经济制度质量的总体水平还有待提升,在促进中国出口贸易的应有作用发挥上显然还远远不够。在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等外贸环境面临严峻挑战的背景下,更应该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经济制度质量的总体水平,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高质量发展。

第二,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制度质量高或相邻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如前结论,两国接壤对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贸易结构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说明地理位置上的接近能够有效降低双边贸易成本,有利于中国对该国出口贸易结构的优化,另一方面说明,两国之间存在共同边界促进了两国经贸活动开展,进一步加深了两国经贸联系。也可以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制度质量高的国家(地区)交易成本较低,具有比较公平的竞争环境,而且进出口贸易有法律保障,对中国商品的引力较大,应该扩大相互之间的贸易往来。

第三,重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贸易产业价值链,完善区域外贸发展分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要打破传统的全球价值链结构,尤其来自中国等新兴市场体的对于外贸价值链主导权的需求应该得到满足,“若一带一路倡议在经济上可行,中国将从嵌入欧美日主导的全球价值链转换为自我主导的区域价值链”。^①中国的对外贸易出口应该从过往的劳动力优势和价格优势等比较优势取胜的全球价值链低端锁定的局面和位置,转向以核心知识产权、高技术、高附加值为竞争优势的区域价值链顶端,抢夺治理权,占据区域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片段。要以中国为对外贸易商品的制造、流通和消费的枢纽中心,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产业分工。

^①魏龙,王磊.从嵌入全球价值链到主导区域价值链——“一带一路”战略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J]国际贸易问题, 2016(5):106-107.

参考文献

- [1] Lall S. The Technological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Developing Country Manufactured Exports, 1985 - 98[J].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2000, 28(3):337-369.
- [2] Lipuma J A.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quality on firm export performance in emerging economies: a contingency model of firm age and size[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013, 40(4):817-841.
- [3] Mehrara M, Keikha A.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Quality on the Expor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J]. Journal of Empirical Economics, 2013, 1(3):104-106.
- [4] Méon P G, Sekkat K.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trade: which institutions? Which trade?[M]//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trade : which institutions? which trad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Economics, 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 2008,(14):227-240
- [5] 崔娜, 柳春.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度环境对中国出口效率的影响[J]. 世界经济研究, 2017(8):38-50.
- [6] 傅京燕, 吴丽敏. 制度和环境政策影响了可再生能源产业出口贸易吗——基于出口深度和广度的视角[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12):85-95.
- [7] 郭平. 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中国企业出口行为[J]. 当代财经, 2015(1):98-108.
- [8] 孔庆峰, 董虹蔚. “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测算与贸易潜力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12):158-168.
- [9] 刘海云, 聂飞. 中国 OFDI 动机及其对外产业转移效应——基于贸易结构视角的实证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10):73-86.
- [10] 刘琳. 全球价值链、制度质量与出口品技术含量——基于跨国层面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10):37-47.
- [11] 刘艳, 李文秀, 曹芳. 制度环境对服务出口复杂度的影响——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5(1): 79-87.
- [12] 刘艳. 制度质量与高技术制成品出口复杂度[J]. 当代财经, 2014(2):96-105.
- [13] 邱斌, 唐保庆, 孙少勤, 等. 要素禀赋、制度红利与新型出口比较优势[J]. 经济研究, 2014(8):107-119.
- [14] 孙楚仁, 王松, 赵瑞丽. 制度好的省份会出口制度更密集的产品吗?[J]. 南开经济研究, 2014(5):92-114.
- [15] 孙楚仁, 张楠, 刘雅莹.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对沿线国家的贸易增长 国际贸易问题, 2017(2):83-96.
- [16] 魏玮, 安秀珏. 创新、制度与企业出口绩效[J]. 财经问题研究, 2016(3):111-115.
- [17] 谢孟军. 基于制度质量视角的我国出口贸易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研究——扩展引力模型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J]. 国际贸易问题, 2013(6):3-15.
- [18] 易先忠, 欧阳晓, 傅晓岚. 国内市场规模与出口产品结构多元化:制度环境的门槛效应[J]. 经济研究, 2014(6):18-29.
- [19] 张会清, 唐海燕.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贸易联系问题研究——基于贸易强度指数模型的分析[J]. 国际经贸探索, 2017(3):27-40.
- [20] 张雨, 戴翔. FDI、制度质量与服务出口复杂度[J]. 财贸研究, 2017(7):59-68.
- [21] 张雨, 戴翔. 什么影响了服务出口复杂度——基于全球 112 个经济体的实证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7):87-96.

[22]曾萍, 吕迪伟. 生产率对民营企业出口的影响:基于制度环境与融资约束的调节作用[J]. 国际贸易问题, 2014(12):114-124.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export structure optim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one belt and one road"**

——Based on the empirical data of 58 countries along China's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from 2003 to 2016

Chen Nengjun¹, Wang Juan²

(1. Shenzhen University, Guangdong, Shenzhen, 518060; 2. Hunan Business School, Changsha, Hunan, 410205)

Abstract: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spirits of the 19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arty in the field of foreign trade. One of the key points of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is to achieve smooth trade with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border.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foreign trad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export structure is an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Taking the export data of 58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road from 2003 to 2016 as samples, using the two-way fixed effect model and dynamic panel GMM method to conduct an empirical test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export structure optimiz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quality of supervision, government efficiency, legal regulation and export structure. Institutional quality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export structure. The improvement of institutional quality is conducive to the upgrading of China's export structure. The situation of infrastructur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long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is quite differen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quality of systems between countries. There is also a gap in the per capita GDP of each country. The quality standard deviation of each country's system is relatively large,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in the quality of the system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irstly, we should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economic system, construct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improve the overall level of the quality of China's economic system. Second, expand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high institutional quality countries along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neighboring countries (regions). Third, restructure the foreign trade industrial value chain along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improv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Key words: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stitutional quality; export structure optimization; regulatory quality; government efficienc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一带一路”下中国与西亚征信跨境合作研究 ——以土耳其为例

董欣越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610065)

摘要：征信跨境合作是一国对外金融经济往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有效促进本国征信市场有序竞争和征信机构业务发展。我国关于征信跨境合作的研究还未有涉及至西亚国家，而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与西亚的经贸合作正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土耳其是西亚国家中的经济领头羊，构建与土耳其的征信跨境平台必将对我国征信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带来巨大利益。本文以“一带一路”战略为背景，从中土征信跨境平台构建的必要性、中土征信跨境平台构建的影响、两国构建征信跨境合作平台的可行性、构建跨境平台的影响因素、征信跨境平台的机制构建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建议，这六方面入手，旨在为构建中国—土耳其征信跨境合作平台提供参考性意见，为“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发展助力。

关键词：一带一路 征信跨境合作 西亚 土耳其

古丝绸之路于中国起，于土耳其终。在 21 世纪，缘起于古丝绸之路的中土两国因“一带一路”政策而关系更加紧密。作为继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以及南非等“金砖国家”后又一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土耳其在国际上享有“新钻国家”的美誉。2017 年，土耳其国内生产总值到达 38,660.08 亿土耳其里拉，同比实际增长率为 7.4%，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金，是 2017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的龙头。同时，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曾多次表示“‘一带一路’战略是促进和平、稳定的共赢之路，土耳其将不遗余力地参与并支持‘一带一路’建设”。随着中国与土耳其经济、金融、能源等合作不断加深，信用环境、信息交换等制约因素表现也日益突出，而我国与土耳其在征信合作方面尚属空白。因此，促进中国与土耳其征信数据互动，优化双边信用环境，对推进两国经济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战略性意义。希望中土两国能为本国的企业家和投资者们搭建一个沟通和交流的平台，帮助两国工商业界把握机遇，促进两国经贸投资与合作，并将“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深化。

一、一带一路下，中土征信跨境平台构建的必要性

首先，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2016）》报告^①曾指出：“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经济金融状况不一，中国应该采取“重点突破、协同推进”的方针，重点加强“一带一路”金融机构合作、金融市场合作、货币合作、区域金融安全网建设、建设融资和跨国征信合作。对于经济规模相对较大、营商环境较好且经济风险较低的国家，尤其是与中国贸易投资联系较紧密的国家，中国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双方经贸联系，提升合作层次和水

^①Center for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Tsinghua University, BRICS Economic Think-tank. “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 概要[A].“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C], 2016:6.

平，并通过这些国家推动与区域内其它国家合作。其中，可以重点突破的国家就有土耳其。

其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产学研办公室主任高非易曾表示，“跨国合作离不开跨国征信业的同步发展。跨国征信就像国际合作一块基石，如果我们不去认同、建设它，这种国际合作将受到巨大的影响。”而不论是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还是企业合作，投资方首先要做的就是查询对方征信如何？是否是一个值得信赖、值得合作的公司？在深度合作的过程中如何确保资金安全？这一切信息的获得全依赖于征信平台的信息搭建。“一带一路”战略依靠大量的双边、多边贸易合作机制以及区域合作平台进行跨国合作，因此，若想进一步深化“一带一路”战略，征信系统的国际化建设以及跨境征信平台的构建必不可少。总而言之，“一带一路”合作是离不开跨国征信业的同步发展。

再者，我国征信业起步较晚，征信体系的不健全极大影响着“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国门的计划。2005 年我们国家的个人征信业实现全国联网，直至 2013 年酝酿多年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得以正式实施，2015 年我国才允许八大家做个人征信的准备工作。所以到今天为止，我国也并没能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征信系统并将其投入使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当中，由于国外正心也发展不均衡，国内的系统体制尚不完善，获取跨境信用信息难度很高，渠道受限，并且在获取数据的过程当中，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语言障碍，以及一系列征信标准、内容甚至体制的不一致，为政府、企业获取有效信息增加了一重又一重的困难。在这样的影响下，“一带一路”的企业想要走出去，其实是面临非常大的挑战。而土耳其的征信体系建设起步早于我国，在 1951 年土耳其便率先在东欧和西亚国家中建立起公共征信系统。逐步形成由政府、中央银行监管的国家征信机构为主导的征信体系。同时，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土耳其政府制定了相关法律，一步步规范并完善其征信系统。因此，与土耳其合作构建一个征信跨境合作平台，完善统一征信机制，不仅能学习借鉴到征信发达国家的优点，更能为双方国家的投资者构建一个方便、快捷、安全、有效的征信查询平台，有助于我国“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和土耳其企业在中国的投资的进一步深入。

二、中土征信跨境平台构建的有利影响

（一）征信跨境合作能有效提升双方贸易效率

随着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推进 2017 年中土双边贸易额为 263.5 亿美元，土耳其对中国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为 29.38 亿美元（占比 1.9%）和 234.09 亿美元（占 10%），中国是土耳其第十五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其中，矿产品一直是土耳其对中国出口的最主要产品，2017 年出口额为 16.8 亿美元，增长 26.0%，占土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57.1%。中国位列土耳其出口增长最快主要市场前列。土耳其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化工产品，2017 年合计进口 161.2 亿美元，占土耳其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68.9%，其中仅机电产品就占土耳其自中国进口产品的一半以上。

因此，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两国经贸往来持续深入，跨境贸易和投资企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信息情况需求强烈。征信跨境合作对促进双方企业建立互信关系，降低交易风险和成本、扩大双边经贸合作有重要意义。同时，双方贸易效率的不断提升也将有助于“一带一路”战略的有效深化。

（二）征信跨境合作能有效减轻双方对外投资风险

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建设下，土耳其早已成为中国和中企开展投资、经济合作热点地区，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①，截至2017年6月底，我国累计在土耳其直接投资14.1亿美元。其中2017年1-6月，我国对土耳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3515万美元，同比增长327.6%。而土耳其累计在华投资810个项目、实际投资额2.6亿美元，其中2017年1-6月新增投资项目85个，同比增长80.9%。土耳其是我国在中东地区重要的工程承包市场之一。2017年1-6月，我在土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5.3亿美元，同比增长31.3%，完成营业额6.2亿美元，同比增长6.9%。截至2017年6月底，我在土累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额185.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2.3亿美元。随着“一带一路”合作的不断加强，双方之间投资必将不断加大，征信合作对提高投资对象信息透明度，有效了解投资对象信用状况，降低双方投资风险有极为重要意义。如此巨额的投资若是不能寻找到值得投资信赖的企业项目，或是因无法确定对方企业的信用程度而错失绝佳的投资机会，这对双方国家的投资者来说都是一笔巨大的损失。因此，中土跨境平台的搭建刻不容缓。两国都急需一个征信平台，为两国政府企业提供信息数据，减轻双方对外投资风险。

（三）征信跨境合作能有效缓解双方企业的融资压力

土耳其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从当地市场获得信贷。其法律和财会体系有透明度，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此外，土耳其商业贷款的发放依据市场条件，其借款成本偏高，投资者多寻找国际融资。因此，中土征信跨境合作有助于中方资金流入土耳其市场，缓解其企业的融资压力。近期里拉的快速贬值，使得大量土耳其企业正面临着融资成本上升，难以融资的情况。开展征信合作，有利于提高企业信用透明度加快信贷审批效率，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帮助土耳其企业扩大融资渠道和方式，缓解信用较好的土耳其企业融资难题。

（四）征信跨境合作能加快推进双方征信体系的建立

目前，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尚处于发展阶段，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较落后，土耳其的征信体系起步很早，制度程序相对成熟，但体系制度总不会是百分百完善的，依然需要不断引进接纳新鲜血液。开展征信跨境合作，有利于在合作框架下借鉴发达国家的模式，双方共同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信息采集、技术研发、信用产品推广等力度，在区域内推动双方征信体系建设步伐。

三、两国征信跨境平台构建的可行性

（一）中国与土耳其的合作拥有双方政府支持

首先，对于“一带一路”战略，土耳其领导人曾多次做出积极表态，总理埃尔多安也曾在出访中国是憧憬铁路连接中国和土耳其。并且，在2015年4月15日，土耳其正式成为亚投行第38个意向创始成员。

其次，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郁红阳曾表示，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中土关系取得了很多实实在在的成就。土方的“中间走廊”倡议与“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双方未来合作潜力很大。

^①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2017版）.中国一带一路网, 2017.

并且在“一带一路”投资及金融合作论坛上,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子行——工银土耳其与土耳其有关方面签署了总金额约 38 亿美元的合作协议,旨在为中土两国企业家和投资者搭建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帮助两国工商业界把握机遇,促进两国经贸投资与合作。

（二）中国与土耳其具备一定的对话基础

早在 1981 年,中土两国便签署了《政府贸易议定书》和《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土耳其经贸联委会(JEC)迄今已成功召开 16 次会议,对于解决两国经贸,推动经贸合作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到目前中土两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对话协商机制,包括领导人会议、多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工作层面对话合作机制,形成深层次、多类型、广领域的合作框架。例如, G20 中亚地区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中土经贸论坛、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等,中国和土耳其也多次派遣双方代表团进行访问,畅通了合作沟通和协调,有效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

（三）中国与土耳其有着稳固的长期合作基础

双方在区域金融合作的态度都很积极,政府、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之间都开展了合作。在政府层面,2012 年 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与土耳其银行监理署签署了《跨境问题机构处置合作协议》。该协议将有助于双方在跨境问题机构处置和危机管理等方面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对维护市场信心和中土银行体系的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此外,土耳其银行业发达,目前约有 50 多家银行。其中与中国银行合作比较紧密的当地银行有担保银行(GarantiBankasi)和实业银行(IS BANK),且这两家银行在上海设有办事处。此外,中国银行投资 3 亿美金在土耳其设立分行已经得到了两国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正式设立,由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四、两国开展征信跨国合作的影响因素

（一）信息数据跨境流动存在难点

首先,我国现行的信息数据跨境流动存在法规空白。《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但至今仍无法查询到相关的政策规定。

其次,数据跨境流动存在利益的不对等^①。部分西亚国家处理征信数据的流程是将原始数据流向发达国家或跨国公司总部,经过发达国家或机构处理后再反馈数据来源国,导致部分国家严重依赖外部信息,双方存在利益上的不平等,导致信息共享存在难点。但土耳其政府于今年宣布将成立本国的征信评价机构,相信子啊征信数据处理方面将逐渐自主化,不再过分依靠外部信息。

第三,部分国家企业对信息数据跨境流动存在忧虑。如开展征信跨境合作,各国信息主体有关资料将在跨境国家范围内传播,存在各种侵权威胁,包括对隐私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侵犯等。同时,如果某国大量个人和企业数据被专业征信机构掌握,并利用专业技术进行数据归类、汇总和分析,可形成具有极大的政治经济价值,一旦流失对国家信息安全极为不利。

^①牛凤君,林娟,李明:“丝绸之路经济带”背景下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征信合作探讨[J].征信,2015,33(12):36-38.

（二）政治制度差异和政治关系的不确定成为合作阻碍

虽然中国与西亚的国家一直都保持着良好的政治外交关系,但是西亚国家地区的期在政治和经济上都相当依赖西方发达国家^①。一些西方大国出于自身利益,置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权威于不顾,对西亚国家内政横加干涉,推行“新干预主义”,使得西亚事实上并未能做到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民族独立,这将成为中国与西亚国家深化经贸合作中的潜在威胁。政治关系不稳定导致部分国家或出于信息保密考虑,拒绝提供部分信息,一定程度上影响征信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和持续性,制约了跨市场跨区域的征信合作。其次,多年来影响中国与土耳其关系最主要的因素就是“疆独”问题。由于受“泛突厥主义”思潮影响与逃往土耳其的“疆独分子”的蛊惑,始终有一部分土耳其人对“疆独分子”抱有同情态度,一度还为其提供庇护与帮助。但相信,随着中土关系不断走近,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化,土耳其对中国的了解也更加全面、客观,“疆独”谎言也必将被揭穿。

（三）宗教和文化差异增大跨境合作难度

西亚地区是人类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其宗教文化相当浓厚,是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等世界性、地区性宗教的发源地。复杂的历史和民族渊源、浓厚的宗教氛围、差异较大的生活习惯,可能使得中国企业在加强与西亚合作的过程中,未能及时适应当地人民的生活习惯和文化习俗,甚至产生误解、恐慌和冲突,从而成为一定时期内制约两地经贸深度合作发展的不利因素。

（四）地区局势动荡影响双方合作的深化

土耳其地处中东,周边环境复杂,自2010年底“阿拉伯之春”爆发以来,该地区便陷入持续近7年的动荡^②。从剧变以来,对土耳其造成巨大威胁的恐怖主义活动主要源自其国内由来已久的库尔德分离运动,以及近年来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形成的宗教极端组织——“伊斯兰国”。虽然自2017年10月“伊斯兰国”开始土崩瓦解,目前已丧失了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全部控制区,但以其为代表的宗教极端主义威胁还未被削弱。地区安全的不确定性,必定将为两国的深度合作添加阻碍。而土耳其作为一个连接欧亚非三大洲的新兴国家,对于共建“一带一路”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如王毅部长所说:“土耳其历来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在,无论是陆地,还是海洋。”换言之,加强中国与土耳其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战略合作关系,乃是两国的共同愿望,为了实现这一战略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深化两国反恐及安全合作就显得十分必要。

（五）超级大国的干预与制裁

从今年年初的中美贸易战,到如今美方对土耳其的货币制裁,短期看来给中土双方都带来了不小的打击——人民币对美金贬值,土耳其里拉大幅度跳水。作为中东经济的领头羊,土耳其在几天内就蒸发掉一半的GDP,经济遭到重创。但换个角度,这是两国目前面临的困境,也是机遇。土耳其总体埃尔多安曾表示,土耳其将积极寻求与中国、俄罗斯等重要贸易伙伴以本币而非美元进行交易(此前,里拉是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若此后中土能以人民币作为本币进行交易,这必将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进一步发展。

①韩永辉,邹建华.“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西亚国家贸易合作现状和前景展望[J].国际贸易,2014(08):21-28.

②苏闻宇.“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土耳其安全风险防范研究[J].世界宗教文化,2018(01):20-25.

五、两国征信跨国合作的机制构建

（一）对话机制

在互补共赢，求同存异，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尊重两国的制度、文化、宗教以及习俗差异，开展真诚、公平且有效的对话。扩大对话层次以及领域范围，充分利用两国在政治、经济、金融等多个领域搭建多类型合作对话平台，使两国间的对话协商更具经常性，内容更加深入，范围更为广阔，以期能加强对征信跨国合作的交流磋商，确保征信跨国合作的可持续发展。例如，除高层人员访问会议外，可借助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金融论，G20 会议、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一带一路”中土合作论坛，以及中土贸易博览会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协商平台和区域性国际会议进行对话合作，以此不断构建完善《征信跨境合作共享框架协议》。

（二）征信机制

1. 规范信息采集模式与标准

首先，征信信息采集大致有三种模式：市场主导型、政府管理型以及会员制度型，其代表国家（地区）分别为美国、欧洲和日本^①。我国现行的征信管理体系与欧洲相似，主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个人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基础构建的征信体系。仅针对中国和土耳其的征信跨境合作，由于两国的征信管理体系和制度都相对规范，在构建中土征信跨境平台时，可直接在原有征信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建立中国—土耳其征信跨境信息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整合两国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

其次，由于各国征信信息采集的标准均略有不同，中土两国首先要根据两国实际情况，通过平台对话讨论出一套统一的征信信息采集标准，以确保信息采集的有效性和成本最小化。

2. 确定信息共享模式与内容

信息数据共享是征信跨境合作的核心。中土两国可通过一系列不同层次、类型的协商对话不断探索建立征信信息的共享机制，通过官方机构交流、私营机构交流、金融机构的网络和技术优势等确定征信信息的共享途径。中国与土耳其的征信跨境合作前期主要集中于两国之间的交流，因此，可采用的最为直观的模式就是两国之间“点对点”共享模式。即，通过会议协商签订针对两国间信息共享时间、方式以及相关内容的协议，实现两国间征信信息共享。

在进行信息共享时，明确跨境信息共享内容十分关键。共享的信息要划分出公开信息和非公开信息^②，公开信息应是有助于国家对该企业或个人进行准确有效衡量，并有助于双方进行经济贸易合作的。例如，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活动、与金融机构相关的借贷信息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其中企业的发展前景与负债情况尤为重要。而非公开信息，如具体的个人隐私信息，要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对其进行保密。

3. 规范信息披露机制

首先，明确信息披露方式。最为妥善的做法就是中土两国共同出资，建立一个统一使用的征信

^①郭庆祥,张颖君.征信体系建设跨境合作探讨[J].征信,2018,36(01):28-30.

^②梁薇薇,谢平安,磨雁能,李芳.中国—东盟征信跨境合作发展研究[J].征信,2015,33(07):16-22.

信息交流数据库,将各自征信机构统计的信息数据按照协议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加工后传送至数据库,中国或土耳其的信息使用者可通过登录官方的平台网站进行查询。

其次,明确信息使用范围^①。为保证跨境信息数据流出的安全性,和信息主体利益的不受侵犯,两国需明确信息数据的使用范围。如,信息数据只能用来进行相关的金融贸易合作、投资融资或是个人信贷、担保等活动,信息使用者必须按照协议规定进行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

第三,保证信息披露安全。除信息使用者需要通过专门的账号注册登录外,可将公开信息划分为三个等级:免费公开,付费公开,政府审批。免费公开的信息可由管理部门将信息数据处理后,面向全部市场公开;付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是针对在贸易往来中对企业具有较大商业价值的数据,基于平台构建和对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可向信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需政府审批才可使用的信息数据是不能向市场公开的,需通过提交申请表明信息使用目的和用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才可使用。

通过政府建立的官方机构进行信息披露,是相对来讲最稳妥的,能最大程度的确保征信信息的安全,降低不法个人或是部分私营征信机构滥用信息的概率。

(三) 监管机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国信用信息在使用时尚且会遇到企业机密泄露、个人隐私被侵犯等问题,中土跨境征信信息数据涉及到中土两国企业与个人的隐私,则更应受到两国政府的高度重视。除严格遵守两国签订的信息共享协议外,各国还应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和相关隐私保护政策,明确信息使用的范围,明确公开信息与非公开信息的边界,在信息披露与信息保护之间寻求到一个平衡点。此外,两国政府在共享对方信息数据时应采取更为严格保密管理措施,可通过加强本国监管机构对相关信息使用的监督审查,或是共同出资,建立专门的监管部门,对数据流向和信息使用者的使用进行专项监管,来确保跨境信息的使用安全,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六、两国开展征信跨国合作的政策建议

中国与土耳其的征信合作将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的征信合作机制,推动跨境征信市场的建设,为两国各项金融贸易活动提供跨境征信服务,促进各国经贸合作和金融市场发展。

(一) 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1. 加强对话沟通,保持“伙伴关系”

“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是一个很新的概念。中国不实行“结盟政策”,因此达到并保持“伙伴关系”需要双方政府对彼此的极大信任。中国可通过国家层面持续注入更多的政策支持,同时加强两国间的对话沟通,维持对话协商的经常性、深入性和广阔性,落实中国和土耳其关于“一带一路”合作的共识、倡议和总体规划,巩固和发展与土耳其的友好关系。良好的伙伴关系和积极的对话协商将是两国征信合作进一步有效建设的强大助力。

2. 加强互联互通的基建交通建设

^①付娉.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征信跨境合作发展探析——以哈萨克斯坦为例[J].金融发展评论,2017(04):28-37.

中国在土耳其开展的投资合作分布在电信、金融、交通、能源等多个领域，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建设是深化中国与土耳其贸易合作提供重要的支撑。目前，土耳其 95%的乘客和 90%的货物都是通过公路运输，而铁路交通的维护和更新严重不足。在确保基础服务设施有效匹配的前提下，加快“一带一路”铁路建设，积极推动中国和土耳其在铁路、港口乃至航空的互联互通，将极大推进或优化两国在其余领域的沟通合作效率，为合作建设提供有利帮助^①。

3. 加强深化两国间的经贸合作

中土征信跨国合作平台的建立有助于深化两国间的经贸合作，反过来，两国间经贸合作的不断深化也将有助于征信跨国合作平台的快速建设。因此，在有效对话和高效海陆交通的基础上，通过与土耳其达成“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加快与土耳其乃至西亚地区的经贸往来频率，拓展对土耳其国际贸易合作在各个领域的深入度和广阔度，做到全面深化两国经贸合作。

（二）构建完善征信体系，建设跨国合作框架

1. 加强征信交流，构建合作平台

两国在开展征信跨境合作前，可先积极建立对话协商机制，搭建有效、通顺的对话协商平台。在互补共赢，求同存异，充分协商的前提下，通过或区域性或国际性会议扩大对话层次以及领域范围，充分利用两国在政治、经济、金融等多个领域搭建多类型合作对话平台，加强对征信跨国合作的交流磋商，确保征信跨国合作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提高征信合作的意识，努力将征信作为跨境合作的主题内容，加强各国之间的沟通协调，就征信跨境合作框架达成基本共识。

2. 规范征信标准，提升业务技术

规范统一的征信系统标准，将大大提升征信跨境数据信息的效率，有效降低两国投资成本。征信跨境合作涉及领域颇多，如金融、法律、政治、通信等等，两国均应调派专家团队，深入了解两国征信系统现状、企业及个人信用意识等有利于平台建设的内容，为中国—土耳其征信跨国合作协商提供详实的参考依据。按照国际征信业标准和两国发展需要，优化升级征信系统业务和技术标准，加快研究制定征信合作的统一技术标准，包括征信跨国合作平台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征信数据服务标准，最终形成一套适合中国和土耳其征信数据信息共享的标准体系，为中土间的经贸、融资合作提供服务。

3. 完善监管制度，颁布法律法规

完善健全的征信监管体制是征信跨国合作平台有效运行的基础和保障。参照欧盟等国有关征信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定，加快完善我国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的建设，制定适合中国与土耳其征信跨国数据流动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定和具体操作指南，明确数据信息使用的范围，明确公开信息与非公开信息的边界，在信息披露与信息保护之间寻求到一个平衡点，切实维护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加强完善政府监管的基础上，我国也可积极尝试建立市场层面的征信监管跨境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力度。

^①韩永辉,罗晓斐,邹建华.中国与西亚地区贸易合作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以“一带一路”战略为背景[J].世界经济研究,2015(03):89-98+129.

参考文献

- [1] 付娉.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征信跨境合作发展探析——以哈萨克斯坦为例[J].金融发展评论,2017(04):28-37.
- [2] 郭长平,杜若华.国外公共征信模式研究及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J].甘肃金融,2008(05):13-15.
- [3] [3] 郭庆祥,张颖君.征信体系建设跨境合作探讨[J].征信,2018,36(01):28-30.
- [4] 韩永辉,罗晓斐,邹建华.中国与西亚地区贸易合作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以“一带一路”战略为背景[J].世界经济研究,2015(03):89-98+129.
- [5] 韩永辉,邹建华.“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西亚国家贸易合作现状和前景展望[J].国际贸易,2014(08):21-28.
- [6] 梁薇薇,谢平安,磨雁能,李芳.中国—东盟征信跨境合作发展研究[J].征信,2015,33(07):16-22.
- [7] 牛凤君,林娟,李明.“丝绸之路经济带”背景下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征信合作探讨[J].征信,2015,33(12):36-38.
- [8] 苏闻宇.“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土耳其安全风险防范研究[J].世界宗教文化,2018(01):20-25.
- [9]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投资合租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
- [10] (2017版).中国一带一路网,2017.
- [11] Center for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Tsinghua University, BRICS Economic Think-tank. “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 概要[A]. “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C], 2016:6.
- [12] Center for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Tsinghua University, BRICS Economic Think-tank. “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 第七章 “一带一路”国家征信跨境合作[A]. “一带一路”跨国金融合作研究[C], 2016:32.

Cross-border Credit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West Asia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Take Turkey as an example

Dong Xinyue

(Si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610065)

Abstract: Cross-border credit cooper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 country's extern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exchanges, which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orderly competition in the credit reporting marke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redit reporting institutions. China's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credit cooperation has not referred to the countries of West Asia yet. And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 strategy, the cooperation of economic and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West Asia is facing a new historical opportunity. Turkey is the economic leader in the West Asian countries. Building a cross-border platform for credit reporting with

Turkey will surely bring huge benefits to China's credit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This paper takes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strategy as the background, divided into 6 parts: the necess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a-Turkey cross-border credit platform, the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a-Turkey cross-border credit platform of, the feasibility of building a cross-border credit cooperation platform,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building a cross-border platform, th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a cross-border credit platform, and related regulatory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aim i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a-Turkey credit informatio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platform, and to further develop the “One Belt, One Road” construction.

Key words: One Belt and One Road, Cross-border Credit Cooperation, Western Asia, Turkey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绩效对我国出口贸易影响的实证研究

高维新, 马诗宁^①

(广东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广东湛江, 524088)

摘 要: 当前国际贸易不断深化, 物流作为贸易的重要媒介, 在国际贸易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该文从理论和现状的角度阐述分析了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绩效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并基于 2010-2018 年的数据, 将沿线国家分组为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 运用 eviews7.2 对其进行实证分析, 包括了物流绩效指标整体的回归, 物流绩效各项分指标的分析, 并进一步进行出口二元边际测算, 以求检验出沿线国家的物流对贸易影响的实现路径。研究发现, 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物流绩效都对中国的出口贸易产生显著影响。其中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六项分指标对出口贸易的显著影响不一致。该研究对于理解当前“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促进中国当前出口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 物流绩效; 出口贸易

一、引言

物流活动是连接商品生产与流通的重要桥梁。当前国际贸易的发展壮大已很少得益于关税的下降, 关税对贸易的调节作用不断被削弱。物流成本作为贸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为在流通领域贸易发展的新的增长点。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 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处于调整期, 对市场需求呼声不高。对依赖欧美发达国家外需市场的中国来说, 促进经济增长的外部力量明显疲软了许多。中国领导人应势而立, 于 2013 年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 为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部分都是新兴经济体国家, 同中国一样, 属于发展中国家。总人口大约 45 亿, 占全球总人口的 63%; 经济总量约为 23 亿, 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29%^[16]。这些新兴经济体国家在经济不断增长的今天, 消费市场不断扩大, 给中国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广阔而物流运输却通而不畅, 如何应对? 中国的国内物流水平固然影响出口贸易, 然而贸易是一个因比较优势而产生的相互的过程^[4], 因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在中国出口贸易中的作用如何? 世界银行曾发布了物流绩效指数来综合衡量一国的物流发展水平, 物流因素在贸易中的地位不断被重视。

有关物流对进口贸易的影响研究, 国内外学者已有一定成果。早期的如 Adam Smith 的《国富论》, Thunen 的《孤立国》, Marshall 的《经济学原理》都指出了运输成本对贸易的影响的重要程度。^[7] Clark (2004) 认为港口效率是运输成本的重要决定性因素。^[1] Nordas 认为减少冗杂的行政通关程序有利于产品进入出口市场。自 LPI 发布之后, 各学者利用该指标进

^①[作者简介] 高维新 (1966--), 男, 汉族, 江苏盐城人, 广东海洋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 WTO 与国际贸易, 农产品贸易, 新兴经济体。联系方式: 电话 13302571716, E-mail: gaoweixin118@163.com。马诗宁 (1996--), 女, 汉族, 江苏南京人, 广东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18 级研究生, 研究方向: 新兴经济体, 农村发展, 农村金融。联系方式: 电话 18827090438, E-mail: 976440115@qq.com。

行贸易的研究。^[2]Vide（2009）通过研究欧盟各国物流绩效与贸易之间的关系发现，物流绩效对贸易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Puertas（2013）研究发现出口国受物流绩效的影响程度大于进口国。国内学者的研究也在不断推进。^[5]顾海英（2006）通过实证检验了贸易双方直线距离衡量的运输成本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侯方淼（2008）通过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发现物流与贸易两者之间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同时发现物流对贸易的促进作用较大。艾赛提江（2012）利用物流绩效指数实证分析了中亚地区物流发展对其贸易的影响。

越来越多的研究都在揭示着物流与出口贸易之间的关系，但已有研究仍然存在着许多的不完善之处。首先，这些研究中的大多数对物流的计量是碎片化的，对物流的衡量只是影响物流的一个或几个因素，代表性还有待商榷。其次，大部分文献考虑的是本国物流发展对本国贸易的促进，且常使用的是截面数据，无法反映物流随时间变化的影响作用。最后，出口贸易增长的实现路径研究不明确。就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而言，出口贸易的不断增长到底是通过集约边际还是扩展边际的研究尚不是很清晰。

在本文中，从理论和现状的角度分析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成本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通过使用拓展的引力模型，实证分析不同层次划分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绩效指标对中国贸易出口的影响。^[8]通过分解中国的出口贸易额来确定沿线国家物流绩效对出口国的实现路径，以期对现有研究成果作出一定的补充与创新。

二、物流绩效与中国出口贸易的分析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绩效指数

物流绩效指数简称LPI，是世界银行2007年开始，为推进全球贸易发展而推出的用以衡量各国物流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6]总的来说，物流指数在衡量各国物流发展水平上具有很强的权威性以及高度的综合性。其主要构成部分如下表：

表1 物流绩效指数（LPI）的构成要素

物流绩效指数（LPI）综合得分：1为最低.....5为最高					
海关效率 (Customs)	物流基础设施质量 (Infrastructure)	国际运输便利性 (International Shipments)	物流服务质量和能 力 (Logistics Quality and Competence)	货物可追溯性 (Tracking and Tracing)	物流运输及时性 (Timeliness)
清关程序 的效率	贸易与运输相关基础 设施和信息技术设备 的质量	安排价格具有竞 争力的货物的难 易度	物流服务的能力和 质量	追踪查询货物的 能力	货物在预定或预 期时间内到达收 货人的频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官网

为方便数据的处理分析，根据空间的维度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划分为东亚，南亚，西亚，中亚，东盟，中东欧等部分^[10]。各地区的LPI指数与世界平均水平的比较如下表2：

表2 分地区LPI与世界总体平均水平的比较

地区/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世界各国平均水平	2.87	2.87	2.89	2.88	2.87
东亚	2.87	2.86	2.94	3.08	3.10
南亚	2.52	2.55	2.59	2.62	2.68
西亚	3.01	2.93	3.01	3.05	3.05
中亚	2.62	2.45	2.43	2.32	2.29
东盟	2.98	3.02	3.07	2.99	3.03
中东欧	2.94	2.97	3.17	3.06	3.12

数据来源:根据世界银行WDI数据库提供的物流绩效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从表2中不难看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发展水平很不均衡,其中的东亚,南亚,西亚以及东盟的物流发展呈逐年上升之势,而中亚的物流水平却在逐年下降,中东欧地区的物流发展则呈现出倒“U”形状,即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就与世界平均水平的比较而言,除了南亚和中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其他区域的物流发展都或多或少地领先于世界水平。

在对物流绩效整体分析的基础之上,还需对构成物流绩效的六个子因素进行进一步分析,以此来深入了解各地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表3 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LPI构成要素的均值分析

	海关效率	物流基础设施质量	国际运输 便利性	物流服务质量 和能力	货物可追溯性	物流运输及时 性
沿线国家	2.63	2.75	2.90	2.8	2.86	3.29
全球	2.67	2.72	2.83	2.82	2.90	3.24
均值差	-0.04	0.03	0.07	-0.02	-0.04	0.05

数据来源:根据世界银行WDI数据库提供的物流绩效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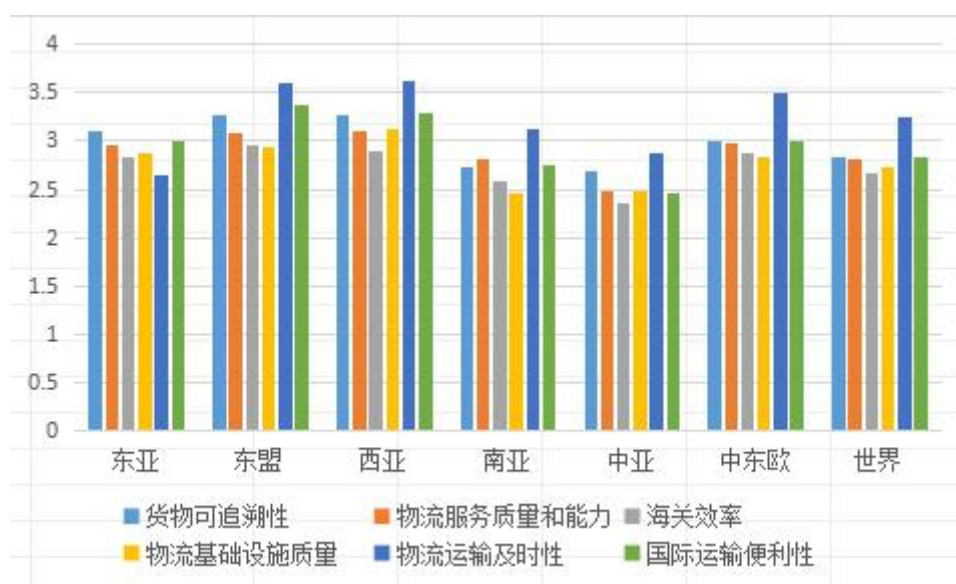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各地区LPI各构成要素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根据世界银行WDI数据库提供的物流绩效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从构成要素的表3中可以看出,物流基础设施质量,物流服务质量和能力和物流运输及时性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可见近年来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有一定效益体现的。而海关效率,物流服务质量和能力和货物可追溯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可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这三个方面较为薄弱,在加快清关效率和加强追踪查询货物能力方面需要加强,同时不断提升物流的服务能力。

从图1中整体来看,中亚物流发展的整体水平较差,东亚的整体水平稳定,各方面表现良好,西亚与东盟各国的物流相对较为及时,能够比较妥善地安排货物出货且运输效率较高。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绩效水平呈现出沿海地区高,内陆地区低的形态,总体看来,亚洲地区物流水平低于欧洲地区,且亚洲地区的物流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两极分化严重。清关效率,物流服务等仍然是制约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贸易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贸易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0年的4063.8亿美元到2017年的7743亿美元,增幅高达90.5%。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额占中国对外总出口额的比例保持在20%以上,整体呈上升趋势。于此种种都体现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联系越来越紧密。如下图2所示。



图 2：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贸易总额及占总出口额的比例

数据来源：国研网国际贸易研究与决策支持系统

表 4 中国对各区域出口贸易额占总贸易额的比例%

年份	东亚	东盟	西亚	中亚	中东欧	南亚
2010	7.4	22.6	9.3	2.0	17.4	8.0
2011	8.8	23.3	9.9	1.8	16.7	8.3
2012	8.9	27.0	10.8	1.9	15.0	7.8
2013	9.7	30.0	11.3	2.1	13.9	7.6
2014	9.5	30.1	11.5	2.0	13.1	7.8
2015	9.6	31.8	11.7	1.4	13.0	8.7
2016	8.7	29.6	11.2	2.2	14.5	8.1
2017	10.2	30.6	10.9	1.9	13.8	8.4

数据来源：根据国研网国际贸易研究与决策支持系统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2010 年成立了中国-东盟自贸区之后，物流更加便利化，中国对东盟国家的出口贸易大大增加，在“一带一路”所有区域中占比最大，基本达到 20%以上，有的年份甚至超过 30%。^[20]从直观上不难看出，物流绩效水平高的地区如西亚，中东欧地区的出口占比就相对其它地区来说要更高。但两者是否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或者相关关系到底有多大，仍然有待进一步的实证检验。

三 、模型的设定与变量的选择

（一） 引力模型

早期的贸易引力模型的基本形式是^[13]：

$$EXP_{ij} = \alpha * Y_i * Y_j / D_{ij} \quad (1)$$

在实证分析中，为了方便对数据的回归分析，需要将（1）式转化为对数形式并加入随机误差项。修正后的模型如下：

$$\ln EXP_{ij} = \alpha_0 + \alpha_1 \ln Y_i + \alpha_2 \ln Y_j + \alpha_3 \ln D_{ij} + \varepsilon_{ij} \quad (2)$$

其中 EXP_{ij} 表示从i国出口到j国的商品总额。 Y_i 和 Y_j 分别表示i国和j国的经济总量； D_{ij}

表示的是i国与j国之间的地理距离,常常以两国的首都之间的距离来近似衡量; α_i 为系数项; ε_i 为误差项。

经过修正的贸易引力模型仍然存在诸多的不足之处,因为还有其它因素会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制度因素。比如优惠贸易安排,经济组织等;其次是文化因素,比如共同的语言,宗教信仰等等;最后是自然地理的影响,比如共同的海域,边界等等。^[20]因此,为了实证结果的更加可靠,本篇论文在模型中加入了其它因素来更好地拓展原有的引力模型。

1、贸易政策

当今世界全球化潮流不断深入,为了促进贸易的发展而签订的自贸协定对双方都是互惠共赢的,这类协定的签订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关税壁垒,使得贸易双方之间的往来更加自由频繁。^[9]当前,中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有14个,辐射国家和地区多达22个。^[11]这些自贸协定的签署将无疑会促进中国贸易对这些相关国家的出口。因此本文将贸易政策划入影响因素的考虑范围,用 $POLICY_i$ 来表示。采用的是虚拟变量来进行分析,即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则该指标取1,否则取0。

2、地理位置

两国的地理空间距离对贸易量的影响固然重要,但也不可忽视了进口国本身所处的地理位置。^[15]距离再近,若有恶劣的地理位置,贸易也难以形成。沿海国家交通便利,则中国对其出口贸易较其它非沿海国家要更大,这是毋庸置疑的。这一点在前文的物流绩效指数中也有很深刻的体现。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既有沿海国家又有内陆国家,所以改变变量的加入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用 $POSITION_i$ 来衡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地理位置,使用的依旧是虚拟变量。若该国处于沿海地带,则该指标取1,若为内陆国家,则该指标取0。

3、制度安排

就国家层面来说,制度安排质量的高低影响一国贸易的水平。高质量的制度安排能够减少贸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不确定性,从而有效地促进贸易的进行。反之,质量低下的制度安排往往是冗杂复杂的规章制度,不公平的市场竞争进而导致国民福利下降。^[12]一国制度的最终服务对象是它的国民,国民的幸福感和福利程度是衡量一国制度质量高低最直接也是最具直观感受的标准。因此,本文制度安排质量的衡量围绕国民而展开,采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国民收入乘以该国基尼系数得到的结果来衡量该国的制度安排质量。用中国该指标与他国的差的绝对值来衡量制度安排差距。对制度安排接近的国家来说,两国的贸易活动处理方式会更接近,因而影响双方展开贸易活动的效率。制度安排质量用 INS_i 来表示。

4、文化因素

本文已确定了中国是贸易出口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没有国家同中国采用一样的官

方语言，共同的文化也是碎片化的，更不用说共同的宗教和殖民历史，因此本文中不考虑文化因素的影响。

因而本文构建了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

$$\ln EXP_{it}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it} + \alpha_2 \ln DIS_{it} + \alpha_3 \ln LPI_{it} + \alpha_4 INS_{it} + \alpha_5 POLICY_i + \alpha_6 POSITION_i + \varepsilon_{it} \tag{3}$$

其中， EXP_{it} 代表t年中国出口到i国的出口贸易额； GDP_{it} 代表t年i国的生产总值； DIS_{it} 表示t年i国到中国的距离成本； LPI_{it} 代表t年i国的物流绩效； INS_{it} 代表t年i国的制度质量与中国制度质量的差距； $POLICY_i$ 代表中国与i国的贸易政策； $POSITION_i$ 代表i国所处的地理位置； α_0 为常数项， α_i 为各解释变量的系数（其中i不等于0）； ε_{it} 为误差项。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组后的对比分析

“一带一路”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主要分布在亚洲、中东欧地区，世界银行根据收入水平对国家进行了分类，“一带一路”国家中仅有 18 个国家属于高收入国家，22 个国家属于中高收入国家，23 个国家属于中低收入国家，2 个国家属于低收入国家。^[14]因此本文参照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划分为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两组来进行实证分析。

四 、实证分析

（一）物流绩效回归

为保证回归结果的可靠性，需消除解释变量的多重共线性。回归之前，采用方差膨胀因子法来检验各解释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18]运用eviews7.2 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建立每个解释变量对其余解释变量的辅助回归模型。方差膨胀因子VIF的计算公式为 $VIF_i = 1/(1 - R_i^2)$ ^[3]。其检验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 一带一路沿线高收入国家方差膨胀因子检验结果

变量	R_i^2	VIF_i
$\ln GDP_{it}$	0.46	1.27
$\ln DIS_{it}$	0.52	1.37
$\ln LPI_{it}$	0.77	2.46
INS_{it}	0.46	1.27
$POLICY_i$	0.38	1.17
$POSITION_i$	0.25	1.07

通过方差膨胀因子的检验可知，每个解释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都小于 5，因而方程

中各解释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以同样的方法可以得出中低收入国家的方差膨胀因子，发现也不存在多重共线性，因而可以直接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下：

表 6 “一带一路”国家物流绩效对中国出口贸易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	高收入国家	中低收入国家
C	24.67*** (3.38)	11.89*** (3.84)
$\ln GDP_{it}$	0.88*** (13.69)	1.16*** (14.65)
$\ln DIS_{it}$	0.33 (1.47)	-0.89*** (-3.55)
$\ln LPI_{it}$	2.89** (2.64)	1.12** (1.24)
INS_{it}	-0.23** (-2.13)	-0.83** (-2.88)
$POLICY_i$	-0.6* (-1.26)	0.57** (2.16)
$POSITION_i$	0.21 (0.68)	0.75** (4.33)
R^2	0.79	0.89
Adj- R^2	0.75	0.83
F	40.05	68.37

*表示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t值通过检验，**与***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

在回归分析中运用了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分别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数据进行了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表所示。观察高收入国家（0.79，0.75）和中低收入国家（0.89，0.83）的回归拟合系数和调整后的拟合系数可以看出该方程的拟合系数较好。

1、在一定条件下，无论是高收入国家还是中低收入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中都是物流绩效最为显著。可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说，改善物流状况能显著提升中国出口贸易额的增加。

2、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内的经济规模是促进中国出口贸易的第二大因素，其弹性系数分别为 0.88 和 1.16，回归结果与预期相符。其中国内经济规模对中低收入国家的影响更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中低收入国家经济规模的弹性相对较小。

3、距离因素对高收入国家来说变得不显著，系数为正，与预期不符，这可能是高收入国家经济发达，经济政治等各方面都与中国联系较为密切，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因空间

距离的存在而带来的成本。而中低收入国家的系数为负,与预期相符。说明对于中低收入国家来说,空间距离在不同程度上阻碍了中国的出口贸易。

4、对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来说,制度安排差距的回归系数都显著为负,说明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度安排的差异越大,对中国向其出口贸易的阻碍越大。这与预期结果是一致的。

5、贸易政策变量对高收入国家来说是负的,而对中低收入国家来说是正的,具有促进作用。由于在这些高收入国家中,仅冰岛,新加坡和瑞士与中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而其他的贸易大国却未签订,恰恰证明了现实状况。

6、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地理位置变量回归系数均为正,而高收入国家的回归系数却未通过检验,这说明了高收入国家的物流绩效等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地理位置的好坏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而中低收入国家的地理位置的优越与否强烈影响了中国对其的出口贸易。

(二) 物流绩效的各项指标回归

通过以上的分析不难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整体物流绩效指数对中国的出口贸易具有显著影响,那么物流绩效指数各分项指标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呢?在此也进行对应的回归分析。由于考虑到各分项指标是物流绩效指标的构成部分,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同时代入拓展模型中会存在多重共线性,而影响回归结果。因此接下来的回归分析将用各分项指标代替物流绩效的指标进行逐一回归分析,方程如下:

$$\begin{aligned} \ln EXP_k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k + \alpha_2 \ln DIS_k + \alpha_3 \ln Cus_k + \alpha_4 INS_k \\ &+ \alpha_5 POLICY_k + \alpha_6 POSITION_k + \varepsilon_k \\ \ln EXP_k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k + \alpha_2 \ln DIS_k + \alpha_3 \ln Inf_k + \alpha_4 INS_k \\ &+ \alpha_5 POLICY_k + \alpha_6 POSITION_k + \varepsilon_k \\ \ln EXP_k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k + \alpha_2 \ln DIS_k + \alpha_3 \ln Ship_k + \alpha_4 INS_k \\ &+ \alpha_5 POLICY_k + \alpha_6 POSITION_k + \varepsilon_k \\ \ln EXP_k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k + \alpha_2 \ln DIS_k + \alpha_3 \ln Log_k + \alpha_4 INS_k \\ &+ \alpha_5 POLICY_k + \alpha_6 POSITION_k + \varepsilon_k \\ \ln EXP_k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k + \alpha_2 \ln DIS_k + \alpha_3 \ln Trac_k + \alpha_4 INS_k \\ &+ \alpha_5 POLICY_k + \alpha_6 POSITION_k + \varepsilon_k \\ \ln EXP_k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k + \alpha_2 \ln DIS_k + \alpha_3 \ln Time_k + \alpha_4 INS_k \\ &+ \alpha_5 POLICY_k + \alpha_6 POSITION_k + \varepsilon_k \end{aligned}$$

首先检验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发现方程各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回归分析。

表 7 一带一路高收入国家物流绩效各分项指标的回归结果

变量	Cus	Inf	Ship	Log	Trac	Time
C	24.38*** (3.96)	23.46*** (3.35)	22.85*** (3.19)	25.39*** (3.76)	24.71*** (3.44)	22.84*** (3.09)
$\ln GDP_{it}$	0.82*** (15.18)	0.77*** (14.96)	0.73*** (12.31)	0.80*** (15.09)	0.79*** (13.66)	0.71*** (12.02)
$\ln DIS_{it}$	0.81 (1.35)	-1.74*** (-3.15)	-1.89*** (-3.76)	1.01 (2.85)	-1.66*** (-3.59)	-1.49*** (-3.29)
INS_{it}	-0.19 (-1.15)	-0.24* (-1.89)	-0.19** (-2.06)	-0.35** (-2.35)	-0.18 (-1.33)	-0.09 (-0.77)
$POLICY_i$	-0.56* (-1.79)	-0.54* (-1.83)	-0.44 (-1.49)	-0.56* (-1.79)	-0.53* (-1.81)	-0.49 (-1.53)
$POSITION_i$	0.11 (0.56)	0.16 (0.71)	0.14 (0.62)	0.15 (0.79)	0.18 (0.88)	0.12 (0.59)
$\ln Cus_{it}$	1.02* (1.91)					
$\ln Inf_{it}$		1.89*** (2.26)				
$\ln Ship_{it}$			1.31** (2.46)			
$\ln Log_{it}$				0.94* (1.74)		
$\ln Trac_{it}$						
$\ln Time_{it}$					1.59 (1.32)	
R^2						0.98 (0.95)
Adj- R^2	0.75	0.78	0.79	0.75	0.76	0.75
F	0.74 37.86	0.75 39.66	0.77 41.39	0.76 39.98	0.73 38.95	0.74 37.21

*表示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t值通过检验，**与***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

根据之前的物流绩效数据会发现,清关效率,物流服务质量与能力以及货物的可追溯性是制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发展的环节。但实证结果中的清关效率,物流服务质量和能力并没有阻碍中国向其出口贸易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一带一路”沿线的高收入国家的清关效率和物流服务质量和能力能够显著地促进中国向其出口贸易的发展;且清关效率的作用力度要明显大于物流服务的质量和和能力。

实证结果中的货物可追溯性和物流运输的及时性这两项指标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考虑到物流绩效指数的计算是基于调查问卷活动的推进而得出来的,因而无法避免具有很强的被调查者的主观性。被调查者往往是国际货运公司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对与货物相关的时效性及货物的追踪有很高的要求,因而造成货物的可追溯性与物流运输的及时性这两项指标高于实际情况也是情理之中。

沿线国家的经济规模,制度差异,贸易政策以及地理位置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与物流绩效整体的回归结果结论是一样的。

以同样的方法对中低收入国家进行回归,发现物流绩效各项分指标中的物流基础设施质量,国际运输的便利性,物流服务的质量和和能力对中国的出口贸易产生显著影响,这三个指标是息息相关的。可见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有利于促进中国对其出口贸易。

(三) 影响中国出口贸易的路径分析

物流绩效对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来说,都对中国的出口贸易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但这种影响是通过集约边际还是扩展边际来实现的还不明确。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二元边际进行测算,如国家,产品,企业,市场等等。本文根据前面的数据采用的是产品的角度。扩展边际是新的产品加入出口市场,集约边际是现有产品出口规模的扩大。选取了2010到2017年的产品数据,对2010,2012,2014,2016年中国出口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进行二元分解。

用IM代表集约边际,用EM代表扩展边际,替代原先的出口总额得到以下式子:

$$\ln IM_{it}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it} + \alpha_2 \ln DIS_i + \alpha_3 \ln LPI_{it} \\ + \alpha_4 INS_{it} + \alpha_5 POLICY_i + \alpha_6 POSITION_i + \varepsilon_{it}$$

$$\ln EM_{it}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it} + \alpha_2 \ln DIS_i + \alpha_3 \ln LPI_{it} \\ + \alpha_4 INS_{it} + \alpha_5 POLICY_i + \alpha_6 POSITION_i + \varepsilon_{it}$$

表 8 高收入国家物流绩效对中国出口二元边际的影响

变量	集约边际	扩展边际
C	24.88*** (3.48)	11.26 (1.24)
$\ln GDP_{it}$	0.67*** (12.65)	0.26** (2.64)
$\ln DIS_{it}$	0.97 (1.69)	-0.85* (-2.62)
$\ln LPI_{it}$	3.46** (3.32)	-2.63 (-1.84)
INS_{it}	-0.53** (-2.34)	0.3 (1.09)
$POLICY_i$	-0.62* (-1.69)	-0.16 (-0.31)
$POSITION_i$	0.24 (0.85)	0.82*** (2.88)
R^2	0.76	0.38
Adj- R^2	0.75	0.31
F	40.06	6.69

*表示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t值通过检验，**与***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

表9 中低收入国家物流绩效对中国出口二元边际的影响

变量	集约边际	扩展边际
C	10.09	20.18**
	(1.29)	(3.27)
$\ln GDP_{it}$	0.73***	0.62***
	(12.55)	(10.46)
$\ln DIS_{it}$	-2.79**	-1.45**
	(-3.25)	(-2.11)
$\ln LPI_{it}$	-1.80	1.63**
	(-2.48)	(0.49)
INS_{it}	-0.33**	-1.24**
	(-2.06)	(-1.59)
$POLICY_i$	-0.12	-0.66**
	(-0.20)	(-1.53)
$POSITION_i$	0.33	1.02
	(1.82)	(2.89)
R^2	0.46	0.81
Adj- R^2	0.42	0.74
F	14.67	39.66

*表示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t值通过检验，**与***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

就沿线高收入国家来说，在一定的条件下，高收入国家的物流绩效对中国出口贸易的集约边际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并且其系数最大，影响效果最为明显。方程中的其他解释变量对出口的集约边际也有显著的影响。其中距离这一解释变量的作用方向与预期的不一致。“一带一路”中的高收入国家大部分都属于中国的传统市场，贸易方面与中国联系密切，当中国对高收入国家进行出口贸易时，距离因素的制约作用减弱。沿线高收入国家的地理位置对中国的出口扩展边际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可见充分利用好高收入国家的地理位置将给中国出口贸易的扩展边际带来广阔的天地。

将物流绩效的各项分指标替代物流绩效总体指标进行回归发现各分项指标对中国的贸易出口的扩展边际也没有显著的影响。综上所述，“一带一路”沿线的高收入国家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集约边际而实现。高收入国家物流绩效水平的提高将促进现有出口产品规模的扩大，从而拉动中国的出口贸易。

就沿线中低收入国家来说，物流绩效对出口贸易的扩展边际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无论是物流绩效整体指标还是物流绩效各分指标都对中国出口的集约边际没有显著的影响。其中地理位置因素是制约出口扩展边际的一个重要因素。改善“一带一路”沿线中低收入国家

的物流水平,减少地理位置的阻碍作用,因而有利于中国出口贸易中的新产品加入出口市场,扩大出口规模。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关税的降低对中国贸易出口的作用正在逐年降低,调节作用不断被削弱,因而将视野转向物流环节将会出口贸易带来一种新的视角。本文从不同维度分析了物流绩效对出口贸易的作用,得到以下结论:第一,沿线高收入国家整体物流绩效水平的提升将有助于中国对其的出口贸易,而且这种正向作用是通过集约边际来实现的,物流绩效中的Customs,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Shipments以及Logistics Quality and Competence是这四项目标在发挥着主要作用,其中Infrastructure的影响作用最为巨大。第二,中低收入国家的物流绩效指数也对中国的出口贸易产生显著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通过扩展边际来实现的。中低收入国家相对于高收入国家来说,Customs的影响作用就没有那么明显了。另外,中低收入国家的贸易政策,地理位置等对出口贸易的影响也很显著。

近年来,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上升,国外国家的市场低迷以及各种贸易与非贸易壁垒加重,使得出口环境急剧恶化。^[7]面对这样严峻的形势结合上面的结论,可以进一步注重“一带一路”出口国的物流绩效来促进本国的出口贸易,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为中国的出口贸易发展提供新思路与方向。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中国的企业与个人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国家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建设。从物流几项指标的各分指标中的分析不难看出,无论是何等水平收入的国家,中国对其的出口贸易都很依赖于其物流基础设施。物流基础设施牢靠,国际运输就更加便利,物流服务的质量和就会在不知不觉中得到提升。相对于高收入国家来说,中低收入国家多为新兴经济体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政府部门的财政实力还相对薄弱,并且经验还不够丰富。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及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参与无疑将更好地促进这些国家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往年中国以政府的形象参与居多,鼓励企业或个人自主地参与其中,将更有助于中国自身的利益,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涌流。

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关一体化水平。以自身带头的觉悟呼吁各国主动优化海关和边境管理流程,不断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关一体化水平。清关效率是影响物流绩效的重要指标,提高通关效率将有助于国家间贸易量的增加。中国的海关可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简化繁杂的不必要的程序,达到快速通关的目的。

积极推动开展国际间物流合作。节约时间,节省资源,鼓励各国的大型物流公司建立跨国公司,建造完整密集的“一带一路”国际物流综合网络,寻找各方之间的共赢机制。

加快推动建立深层次,全方位的国际交流体系。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贸易伙伴之间建立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之间等的合作,对话协商,了解差距,缩小差

距将更有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出口。

参考文献

- [1]Jose Tongzon. Casual Nexus between the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Sector and Trade: the Case of Australia[J]. Transport Policy,2009(1):224-331.
- [2]Hong Oanh Nguyen. Casual Nexus between the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Sector and Trade: the Case of Australia[J]. Transport Policy, 2010(17):135-146.
- [3]Martí Selva ML, Puertas Medina RM, Garcia Menendez L. Relevance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emerging countries exports [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2,23(2):202-222.
- [4]Puertas Medina RM, Martí Selva ML, Garcia Menendez L. Logistics Performance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European Experience[J]. Empirica, 2013(12):1-14.
- [5]Felipe J, Kumar U. The Role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Central Asia:A Gravity Model [J]. Working Paper, Levy Economics Institute, 2010(628).
- [6]Puertas R, Mart L. Logistics Performance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European Experience [J]. Empirica, 2014 (12) .
- [7]ARVIS J, MUSTRA M A, OJALA L, et al. Connecting to Compete 2012: Trade Logis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 [R]. Access & Download Statistics, 2012.
- [8]HAUSMAN W H, LEE H L, SUBRAMANIAN U. Global Logistics Indicators, Supply Chain Metrics, and Bilateral Trade Patterns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5, NO. 3773.
- [9]WILSON J S, MANN C L, OTSUKI T. Assessing the Benefits of Trade Facilit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J]. General Information, 2005, 28(6): 841 — 871.
- [10]SOLOAGA I, WILSON J S, MEJIA A. Trade facilitation reform and Mexican competitiveness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6, NO. 3953.
- [11]IWANOW T, KIRKPATRICK C. Trade facilitation and manufactured exports: Is Africa different?[J]. World Development, 2009, 37(6): 1039—1050.
- [12]KORINEK J, SOURDIN P. To what extent are high—quality logistics services trade facilitating [R].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2011, NO. 108.
- [13]MARTI L, PUERTAS R, GARCIA L. Relevance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emerging countries' exports[J].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4, 23(2): 202—222.
- [14]MARTI L, PUERTAS R, GARCIA L, et al. The importance of the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in international trade [J]. Applied Economics, 2014, 46(24): 2982 — 2992.
- [15]JESUS F, UTSAV K. The Role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Central Asia: A Gravity Model[R]. Levy Economics Institute of Bard College Working Paper, 2010, No. 628.
- [16]HERTEL T W, MIRZA T. The role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South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 Study on Intra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South Asian, 2009: 2.

- [17]孙慧, 李建军 “一带一路” 国际物流绩效对中国中间产品出口影响分析 [J]. 社会科学研究, 2016 (2): 16 — 24.
- [18]黄伟新, 龚新蜀. 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绩效对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影响的实证分析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4(10): 56 — 66.
- [19]谭秀杰, 周茂荣.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潜力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2): 3 — 12.
- [20]刘进, 李华. 东盟国家物流发展能力聚类分析——基于世界银行 LPI 指数的实证研究 [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4): 61—66.

Empirical reach on the influence of LPI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 on China's export trade

Gao Weixin Ma Shin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524088)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ogistics plays a part and parce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is paper,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alysis the the influence of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LPI on China's export trade. Based on the data from 2010-2018, the group of countries are grouped to high-income countries and low-middle-income countries, using evIEWS7.2 carries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including the LPI of the overall and the LPI of the various points, then further processing data with binary marginal operation, in order to test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ogistics impact on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logistics performance of high-income countries and low - middle-income countries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China's export trade. Among them, the six indicators of high-income countries and low - middle-income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significant impacts on export trade.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rrent export trade.

Keywords: LPI; nations alongside; "The Belt and Road "; export trade

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高洋

(新疆财经大学中亚经贸研究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1)

摘要: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一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越来越多的沿线国家开始重视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互联互通的意义和作用,作为较早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哈萨克斯坦更是积极推动本国“光明之路”计划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的对接,这对中哈双方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更广泛的合作铺平了道路,然而受到哈萨克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等因素的影响,对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新形势下,中国积极寻找促进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合作的途径显得必要而迫切。

关键词: 哈萨克斯坦; 丝绸之路经济带; 基础设施

一、引言

哈萨克斯坦作为中亚最富有的国家,其GDP占到了中亚地区的近2/3,并已迈入准发达国家行列。然而其经济快速的发展主要是得益于其自身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的大量出口,所以其经济发展水平受能源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哈萨克斯坦政府也在不断调整自身经济发展的重心,并进一步开始关注本国的民生建设,其中基础设施的建设成为其发展的重中之重。但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量不仅巨大而且建设周期长,依据哈萨克斯坦目前的财力、物力以及技术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正符合其本国的发展需求,哈国政府对“一带一路”倡议做出积极响应和支持,并推动本国“光明之路”计划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这对中哈双方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更广泛的合作铺平了道路,然而受到哈萨克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等因素的影响,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新形势下,分析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现实基础及阻滞因素,探讨今后中国促进哈方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的途径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的现实基础

1、“一带一路”建设与哈萨克斯坦“光明大道”计划的重心十分契合

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完善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光明大道”计划的核心部分。哈政府预计用5年,总共投资约3300亿美元,其中15%为哈政府财政投入^①来实施该计划。“丝绸之路经济带”互联互通建设与“光明大道”计划的契合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加强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哈萨克斯坦正在建设连接哈国东西部地区的杰兹卡兹甘—沙尔卡尔—别伊涅乌铁路,该铁路全长1200千米。此外,哈国计划在建成中国西部—西欧交通走廊后,继续修建阿斯塔纳—赛梅、阿斯塔纳—阿拉木图、阿拉木图—奥斯卡

^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国情咨文:光明大道——通往未来之路
<https://www.3566t.com/news/njcc/3943112.html>

曼、阿斯塔纳—阿克套—阿特劳等公路，以大大提高和改善本国国内交通环境^①。哈萨克斯坦国内交通道路的完善对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联互通将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打造物流中心。打造物流中心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哈之间的贸易额，物流中心的建设对于降低运输和物流成本、促进运输和物流服务在各地的发展以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目前，哈萨克斯坦物流中心建设线路的其中一条是中国西部—西欧方向，这是连接欧亚陆上运输的主要路线，该线路建成后将成为中欧交通运输的大动脉，这也是一条“丝绸之路经济带”互联互通建设的关键线路。

2、中哈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已经开展了大量合作

根据哈萨克斯坦相关部门的数据统计，目前在哈萨克斯坦的中资企业主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在哈机构、哈萨克中国银行、阿拉木图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小数百家公司。中国在哈国已经开展大型项目有：中油阿克纠宾项目、里海达尔汗区块项目、中哈石油管道项目、石油公司项目、里海达尔汗区块项目、北部扎奇项目和中石化 IFOC 项目等。表 1 显示了 2013-2016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情况。

表 1 2013-2016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投资行业							
	供电、供气和供蒸汽空调	占当期引入外资总额比例%	供水、排水系统、废品收集和处理	占当期引入外资总额比例%	运输和仓储	占当期引入外资总额比例%	信息通讯	占当期引入外资总额比例%
2013 年	-	-	-	-	72.47	45.11	-	-
2014 年	1.95	6.18	-	-	68.43	40.29	-	-
2015 年	1.87	8.59	-	-	64.78	40.64	-	-
2016 年	1.63	6.38	-	-	58.25	38.90	-	-

数据来源：根据哈萨克斯坦央行网站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如表 1 所示，从绝对数来看，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集中在运输和仓储及供电供气领域。2013 年中国对哈国运输和仓储投资达到 72.47 亿美元，虽然近两年投资有所减少，但也都维持在 60 亿美元左右；2014 年中国对哈国供电供气投资达到 1.95 亿美元。从相对规模来看，最近几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运输和仓储领域的投资平均占哈萨克斯坦该行业引资总额的 40%以上，在所有投资国家中居首位。

3、哈萨克斯坦有提升本国基础设施质量的需要

在 2016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LPI)调查排名中，在收录的 160 个国家(地区)中，哈萨克斯坦名列第 77 位。电信行业发展方面，根据 2015 年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衡量信息社会报告(2015)》，在 167 个国家和地区 ICT 发展指数(简称 IDI 指数)排名中，哈萨克斯坦 IDI 排名第 58 位，相比 2010 年排名上升 4 个名次。随着哈国经济实力的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很大提升，但是就总体而言还比较滞后。

^①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馆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b7de90a70102v5p6.html

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哈国内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助于哈国内的交通互联和对外联系,促进如阿克套、克孜勒奥尔达、希姆肯特、塔拉兹、科尔泰与阿拉木图特别是西部阿克套与南部希姆肯特等欠发达地区的快速发展。

表2 2017~2018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质量水平的比较

国家	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电力和电话基础设施	
	指数	排名	指数	排名	指数	排名
中国	4.7	46	5.1	21	4.3	80
哈萨克斯坦	4.2	68	3.3	82	5.1	57

数据来源: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2017-2018

表3 2016年第一季度哈萨克斯坦交通运输物流业绩情况 单位:十亿坚戈

运输方式	2016年	2015年	年增速(%)
管道运输	315.2	138.2	128.1
陆路运输	205.9	211.2	-2.5
其中: 1. 铁路运输	159.1	177.9	-10.6
2. 汽运合计:	46.8	33.3	40.6
汽车货运	24.1	15.7	53.2
公共汽车运	20.4	16.5	24.1
有轨电车	0.4	0.4	-0.8
无轨电车	0.3	0.2	49.2
出租车	0.6	0.3	80.4
其他陆路客运	1	0.1	715.7
航空运输	44.7	33.6	33.1
水上运输	1.7	1.9	-11
合计	567.6	384.9	47.5

数据来源: <http://www.wtoutiao.com/p/1caUMAC.html>, 哈萨克斯坦2016年第一季度运输物流企业收入增长显著,TCRTRANS,2016-06-01

表2为2017-2018年度全球竞争力指数中对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的评价情况,此次共有137个国家(地区)参评,从表中可以看到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总体指数是4.2,交通基础设施指数很低,只有3.3,也只排到了第82位,突显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这也成为影响哈国世界竞争力的一块短板。同时,表3的数据显示,哈国的交通运

输物流业绩在快速增长,管道运输和陆路运输增长幅度最大,分别占到了总量的 55%和 36.3%,2016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物流公司收入增长了近 50%。这样,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的滞后与交通物流业迅速发展的矛盾就凸显出来。为此,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平衡这一矛盾的关键。

4、哈萨克斯坦需要引进外资助其基础设施建设

在《哈萨克斯坦“2050”健全国家的新政治方针》国情咨文中提到哈政府计划在 2050 年要跻身世界发达国家 30 强。在哈萨克斯坦 2030 战略中,哈国政府计划在 2020 年前拟新建和改造 1.6 万公里公路;15 个机场进入国际民航组织等级管理;使本国过境运输能力到 2020 年增加一倍。

近年来,哈国经济发展通过石油等能源资源的出口,经济持续向好,但是其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的诸多问题仍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推进本国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会为欧亚国家之间的“道路联通”注入资源,促进欧亚之间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对哈萨克斯坦来说也会带来更多发展机会,从这方面来看,哈萨克斯坦也会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构建。在哈萨克斯坦 2050 战略中,哈国政府也表示将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境外生产性交通物流设施的建设。然而这一系列宏伟的计划紧靠哈国政府自身的财力是很难完成的,因此鼓励吸引外国投资的长期趋势不会发生变化,哈国需要继续引入外部资源助其发展。

5、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并与中国合作能为哈萨克斯坦带来可观的收益

至 2020 年中国与欧盟双边贸易额预计将提升至 1 万亿美元^①。这一预期不仅使中欧陆路运输量大幅度提高,也将极大提升连接欧亚的哈萨克斯坦的过境运输潜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给哈萨克斯坦提供了获取更多经济发展的大好机遇。

此外,在哈萨克斯坦“多元平衡”外交政策中,中国的位置举足轻重。哈萨克斯坦向来重视中国的作用,除了中哈是友好睦邻之外,作为一个大国,中国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哈合作互惠互利,也给哈萨克斯坦带来了大量的经济收益。在 2011 年 2 月中哈签署了多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协定,在这些项目合同中包括建设从哈西部肯基亚克油气田抵达中国阿拉山口的天然气管线;中方给予哈方 50 亿美元能源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方为哈方建设和更新各种水电站和其他电站提供援助;中方为哈方建设核电厂提供技术支持;中方帮助哈方建设从阿斯塔纳到阿拉木图的高铁等^②。

三、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的阻滞因素

虽然世界主流是需要各国合作共赢,但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加之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上的差异,国家之间“战略互信”很难构建。所以,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也不可能一帆风顺,夹杂在大国博弈之中哈国的平衡外交达到有所为的空间也是有限的,对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可能会有一些阻滞因素。

1、参加欧亚经济联盟后,哈萨克斯坦受俄罗斯的影响会有所加大

俄罗斯一向视中亚地区为自己的后院,不希望其他国家介入。中亚五国独立后视国家独

①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徐惠喜:李克强总理欧洲 中欧创新合作正当时。

http://views.ce.cn/view/ent/201410/22/t20141022_3752012.shtml

②索伦:《春节过后北京迎来首位外国元首 纳扎尔巴耶夫访华获得丰硕成果 哈国元首来访》,《中亚信息》,2011 年第 2 期,第 10—14 页;Natalie Rochelle Koch, The City and the Steppe: Territor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Kazakhstan's New Capital, p. 96。

立为生命,在不能够回避俄罗斯的情况下,力图通过平衡外交来处理与大国的关系。2015 年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启动,俄罗斯主导的独联体地区一体化进程完成了。经过俄罗斯的整合,原苏联空间实现了区域政治力量的集结,俄罗斯构建了一个集政治、经济和军事同盟在内的欧亚联盟。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条约》,在 2025 年前俄白哈三国将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哈萨克斯坦也会获得从中亚经俄罗斯至欧盟的能源运输干线管道以及吸引联盟国外资的好处。

虽然对哈萨克斯坦来说,加入俄罗斯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并不意味着哈国的利益完全和俄罗斯捆绑在一起。并且经历多轮博弈,《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中也去除了共同国籍、对外政策、共同边境安全、签证、出口管制等内容。并且现阶段中俄双方提出了“一带一盟”对接,俄罗斯对待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态度也比较积极,但也都是站在自身获利角度出发,在触及自身利益时俄罗斯势必会对哈萨克斯坦给予一定的压力。

2、美国加大对中亚地区的影响力

美国通过实施“新丝绸之路计划”极力维护自身在欧亚大陆的主导地位,对中亚和高加索地区进行形式多样的渗透。近年来,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和俄罗斯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推进速度的加快,美国也在积极改善与中亚国家的关系。美国打出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不断推进其在亚太的存在。

2013 年,美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提高双边科学和技术合作支持绿色经济和健康生活协定》和《低排发展战略备忘录》^①。2015 年 6 月,美驻哈大使乔治·克洛尔在会见哈国务秘书库莉莎拉时指出,美国与哈萨克斯坦将在地区合作、安全、核武器不扩散、提升投资水平和经贸合作以及教育等方面加强相互协作。接着在 2016 年 8 月美国国务卿克里在华盛顿罕见一次性会见了中亚五国的 5 位外长,克里提出希望继续以“5+1”(中亚五国+美国)机制这种模式召开会议,以扩展并深化与中亚国家之间的联系。美国显然不希望“一带一路”和亚欧经济联盟削弱自己的势力,“被边缘化”^②。从美哈关系和美战略布局走势看,美国不仅会扩大对哈国投资和经贸往来,还会从安全和政治角度入加强对哈国的影响力。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未来亲美倾向会有所提升。

美国是对全球经济格局起着重要作用的世界强国,为此,哈萨克斯坦也希望在经济上得到来自美国的帮助,尽快走上发展之路,在国际事务上也想得到美国的支持。对于走“多元平衡外交”道路的哈国来说,美国对其的影响力也必然是其对外决策的重要考量。

四、中国促进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1、与各类型国际组织合作

首先要加强与国际各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因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更加注重投资的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注重经济方面的回报率与注重政治方面的影响力并举,对投资风险控制能力要更强;其次是要提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作用,因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①肖斌:《美国与中亚国家间关系的发展》,《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4 页。

^②环球时报美拉拢中亚欲削弱中俄,加紧重返“心脏地带”.<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6-08/9262713.html>

重点支持亚洲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因此更加专业化,通过亚投行,中国将增强与周边国家的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为和平发展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这些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缓解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不足的问题将大有益处,也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

2、注重政策的沟通协调

制定完善健全的区域级协调框架,组建正式且具有能力确保决策能够得到执行的监管机构,这不仅能够疏通区域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障碍,还会大幅减少投资人在区域项目中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强化基础设施投融资的监管,使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中哈应加快建立有效的双边监管合作机制,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完善中哈跨境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定期与哈国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开展交流和培训,以进一步增加相互了解和互信。

3、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

PPP 模式是国际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发展的主要方向。从全球的经验看,PPP 模式一方面能够弥补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资金缺口,另一方面也能够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效率和资本配置的效率。依据全球 PPP 研究机构 PWF 的统计,全球基础设施 PPP 总量的名义价值自 1985—2011 年达到了 7751 亿美元^①。可以说,PPP 模式对于缓解各国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的巨大压力有很大帮助。但我们也注意到像“一带一路”这样的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融资规模巨大,期限长,并且伴有高风险,短期的回报率通常达不到私人资本的盈利要求。因此,现阶段还需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尝试新的投融资模式。

目前,积极探索丝路基金与 PP 模式融合的方式较为可行。一方面,对境内投资者来讲,丝路基金可以降低投资者参与跨境 PPP 项目的交易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扩大资产池和降低投资风险,从有效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基础上,丝路基金促进了政府和投资者参与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对境外投资者来讲,丝路基金以政治互信为前提,通过国家层面的合作使投资项目的风险加入国家信用的隐性担保,从而大大降低了投资者风险,提高了投资者收益,可以促成国外投资者的积极加入。境外投资者参与跨境 PPP 项目,以利益捆绑、风险共担的方式还会进一步促成 PPP 项目的成功。丝路基金支持下的 PPP 方式将会在未来“一带一路”中发挥出积极的作用。

4、积极推进人才交流和文化交流

中哈在贸易投资发展中,人才支撑必须得到加强。目前既懂俄语、英语,又懂外贸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非常缺乏。哈国懂汉语的人才也相当匮乏。所以,加强两国的人才培养和交流势在必行。人才交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科技人才的交流;一是职业技能方面人才的交流作为推进中国标准的辅助手段。文化交流对各自文化的理解和认同,留学生的互派根据各自需要确定培养人才的目标。加大高校间的人才互换学习和出国留学计划,加深两国之间的互相认识和熟悉,对进一步加深两国的合作提供新的可能性。

五、结语

当前世界经济正处于转型发展时期,发展中国家作为拉动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兴力量其作

^①张茉楠:亚投行应先导推进一带一路 PPP 模式. 经济网·中国经济周刊.<http://www.ceweekly.cn/2015/0720/119711.shtml>

用已经变得举足轻重。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本国乃至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伴随“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提出,更需要沿线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满足不断增加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近年来,伴随哈萨克斯坦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基础设施建设已明显不能满足国内及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哈萨克斯坦 2030 和 2050 战略中,哈国政府都表示将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并设定了一系列宏伟目标,然而这些战略目标要能够实现必然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需要引进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所以不管从政治互信还是从经济互利的角度,哈萨克斯坦参与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都十分必要而迫切。然而受制于国际政治形势的风云变幻,来自俄罗斯和美国的干预和影响,这个过程必然不会一帆风顺,作为中国,唯有不断修炼内功,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做好各方面的协调、沟通和协作,才能充分调动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更多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情,实现互利共赢。

参考文献

- [1]赵常庆: 哈萨克斯坦的 2030/2050 战略——兼论哈萨克斯坦的跨越发展[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37-42
- [2]李新: “丝绸之路经济带”构想的背景、潜在挑战和未来走势[J]. 欧亚经济, 2014,(4)
- [3]周明: 地缘政治想象与获益动机——哈萨克斯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构建评估[J].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14,31(3):136-156
- [4]那传林: 哈萨克斯坦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路径及对中亚国家的启示[J].西伯利亚研究,2015,42(6):30-34
- [5]袁胜育: 汪伟民.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中国的中亚政策[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5):21-41
- [6]张荣楠: 构筑“一带一路”下的 PPP 合作新模式[J].金融博览:财富.2015(16)
- [7]徐海燕: 一带一路视域下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战略及中哈合作[J].俄罗斯学刊,2016(2):38-46
- [8]刘乐、马莉莉: 哈萨克斯坦经济转型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J].欧亚经济, 2016(1):85-96
- [9]孙铭: 大国战略对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合作的影响[J].欧亚经济, 2016(2):74-86
- [10]王乐: 中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J].党政研究, 2016(2):27-34
- [11]杨丽花、周丽萍: 丝路基金、PPP 与“一带一路”建设——基于博弈论的视角[J].亚太经济, 2016, (2):24-30.
- [12]熊琛然, 武友德, 彭邦文: 欧亚经济联盟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认知及利益诉求分析[J].学术探索,2016(3):32-39
- [13]邓羽佳、秦放鸣: 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计划对接研究 [J].改革与战略, 2017 (6):57-60
- [14]朱隽: 构建中国对外投融资合作框架[J].新金融评论, 2017(5):191-192
- [15]高洋: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研究[J].新疆财经,2017 (4):67-73

Research 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Kazakhstan Participating in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Gao Yang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Xinjiang Urumqi, 830011)

Abstract: With a number of larg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ere built in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along begin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ignificance and fun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construction interoperability. Kazakhstan as the earlier response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hich is actively promoting its "Bright Road" and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nitiative docking, and which could carry out more extensive cooperation. However, Kazakhstan affected by joining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other factors, which has some influence to promote the Silk Road Economic Zone constru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seek and broaden the way of the silk roa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with Kazakhstan

Keywords: Kazakhstan;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nfrastructure

非洲劳动力异质性影响企业投资区位选择吗？

郜晨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省 济南市, 250002)

摘 要: 非洲劳动力异质性是否构成企业对其投资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基于 2007-2015 年中国企业对非洲 37 个国家的直接投资数据, 本文利用 FGLS 模型实证检验了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影响企业 OFDI 区位选择的机制和效应。劳动力异质性可由规模、质量、成本和结构四维度构成, 利用健康水平、教育水平、工资水平以及少儿和老年抚养比分别衡量发现: (1) 东道国劳动力规模和少儿抚养比结构均对企业 OFDI 的决策呈显著正向作用; (2) 与已有结论不同, 劳动力质量在样本期不是企业投资决策的决定性因素, 反而抑制了 OFDI 的流入; (3) 劳动力成本与老年抚养比结构均与企业 OFDI 的流入呈负相关; (4) 拓展研究发现, 不同区域劳动力异质性在对企业投资决策影响上存在显著差异。最后, 提出建议。

关键词: 非洲 劳动力异质性 OFDI:FGLS 模型

一、引言与文献回顾

中非合作论坛的成立加强了双边关系, 中国已成为了非洲最重要的经济合作伙伴。2004 年至 2016 年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额从 10 亿美元升至 361 亿美元^①, 年均增速 41%。劳动力是一国重要的生产要素, 对企业投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那么, 非洲地区劳动力异质性是否是中国企业 OFDI 区位选择的决定性因素? 企业投资如何应对其劳动力的影响? 2014 年, 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疫情导致大量外资企业撤走。东道国劳动力质量及健康等问题始终是企业投资与否关注焦点。

劳动力异质性源于人类对不同劳动动力产出差异的观察。在对其分类研究上, 被普遍接受的是按照员工接受的教育水平或培训时间分为高技能劳动力与低技能劳动力两类 (Walz, 1996)。一国如果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本或掌握较高的技术, 并且对当地市场能产生技术外溢效应, 可称之为该国有高技能劳动力; 相反, 若拥有的人力资本不充分或不掌握熟练的技术, 只在当地市场参与普通劳动, 那么可称为低技能劳动力 (Almeida and Kogut, 1999)。Bellante (1979) 通过建立劳动力异质性流动模型, 用工作年限和教育水平等指标来衡量劳动力异质性, 并指出对此影响因素是不同的。在高低技能劳动力流动性上, 有学者通过自我选择模型以及收入分布模型研究发现, 收入水平与技术回报率会影响劳动力的流动 (Roy, 1951; Borjas, 1987; Sattinger, 1993)。Dunlevy (1985) 研究结果表明, 流动速度较快的劳动力通常受过高水平的教育。李忠民 (1999) 按照劳动技能把人力资本划分为四种: 一般人力资本、技能型人力资本、管理型人力资本以及企业家型人力资本。

梳理劳动力与对外直接投资关系研究发现, 虽然国内外学者认同劳动力影响了企业直接投资的观点, 但就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的系统研究, 特别就非洲劳动力异质性的国内文献研

① 《金融时报》报告称 2016 年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首次位列第一, 2017.9.11.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1/k/201709/20170902641167.shtml>

究尚不充分。Vanhonacker 和 Pan (1997) 发现, 劳动力市场结构对跨国企业的 FDI 以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Majocchi 和 Strange(2007)在研究意大利企业对中东欧直接投资活动时指出, 劳动力可得性是 FDI 区位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Behname(2013)通过对中东欧 FDI 影响因素的研究发现人力资本与工资水平会对 FDI 的流入产生影响。Jaeck 和 Kim(2018)研究了外商直接投资与劳动力市场政策发生相互作用的政治经济学, 此政治经济框架表明, 对于大国而言, 外商直接投资自由化政策导致劳动力市场放松管制, 而对于小国而言, 这种政策增加了劳动力市场的僵化程度。国内文献虽对外商直接投资影响因素做了大量研究, 但从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角度分析还较少, 即使考虑了劳动力, 通常也只是单独涉及劳动力的其中一个方面 (Zhang, 2000; 沈坤荣等, 2002; 赵江林, 2004), 欠缺较为系统全面的探讨。在我国劳动力异质性和来华外商直接投资研究上, Lin(2011)从工作年龄、工资水平以及教育不同阶段三个角度来分析劳动力异质性与来华外商直接投资关系; 冼国明和徐清 (2013) 发现我国劳动力市场扭曲即吸引又抑制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在企业 OFDI 方面, 冯伟等 (2011) 和 Kang 和 Jiang (2012) 指出近年来工资水平增长较快, 导致制造业成本越来越高, 低劳动力成本国家成为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吴先明和黄春桃 (2016) 比较了逆向投资和顺向投资的差异, 并发现东道国劳动力成本对中国企业逆向投资影响不显著, 对企业顺向投资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综上所述, 劳动力异质性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 劳动力异质性影响了企业投资决策。具体到实证检验, 因划分依据或样本自身特性不同, 得出的研究结论也不尽一致。据调查, 在非洲的中国企业雇员中 89% 来自当地^①。具体到我国企业对非洲投资的相关研究上尚不令人满意。恰值 2018 年北京将主办中非合作论坛, 相信该研究结果有高的指导价值。为此, 本文选择非洲 37 个国家作为样本, 探讨劳动力异质性对企业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

二、机理分析与假设提出

(一) 东道国劳动力规模对企业 OFDI 的影响

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 其健康水平对一国的生产活动以及经济发展产生重要作用。通常而言, 劳动力规模用数量来衡量, 而健康水平能更好的对其刻画 (Bloom 和 Canning, 2000; 刘凯等, 2016)。健康的劳动力可以提高边际生产效率, 保障员工获得更多的工作经验和更长的工作年限, 对其规模具有稳定作用 (Garcia-Gomez 等, 2010)。当然, 员工家人高的健康水平也能提高劳动力的出勤率 (Bloom 和 Canning, 2000)。Bhargava (2001) 与 Savedoff 和 Schultz (2011) 分别指出健康水平对经济增长和生产率具有正向影响。Alsan 等 (2006) 指出东道国劳动力健康水平对 FDI 有显著促进作用。Lindeboom 等 (2016) 研究表明一国劳动力的健康水平显著影响着其就业水平, 健康能促进就业的机率, 从而扩大了劳动力规模。中国企业更愿意去相对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东道国投资 (Buckley, 2007; Deng, 2009; 蒋冠宏和蒋殿春, 2012; 王永钦等, 2014), 这是否与东道国劳动力规模相关? 基于

^①<http://www.mckinsey.com.cn/>龙狮共舞: 中非经济合作现状如何, 未来又将如何/.

此,选择健康水平作为劳动力规模的衡量指标,提出待检假设1:东道国劳动力健康水平会促进企业 OFDI 的流入。

(二) 东道国劳动力质量对企业 OFDI 的影响

毋庸置疑,一国教育水平决定了该国劳动力质量。重视教育可以给一国带来更多的人力资源,其劳动力素质以及创新能力会随之加强,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张海峰等,2010)。教育水平对缓解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及缩小收入差距等问题起着重要的作用(蔡昉和都阳,2000;王小鲁和樊纲,2005)。Coulombe 和 Tremblay(2009)对加拿大的教育回报率研究表明,高等教育的投入对经济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王萍(2015)通过 MRW 模型研究教育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发现,人力资本会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呈现上升趋势。以上研究充分说明了教育促进了劳动力质量的提升进而带动经济发展,因此用教育水平可以衡量东道国的劳动力质量。虽然“卢卡斯悖论”揭示了人力资本的差异并没有导致资本从富国流向穷国^①,但多数学者认为人力资本对吸引外资具有重要作用(Zhang, 2000; Noorbakhsh, 2001; 沈坤荣和田源,2002; 赵江林,2004; 蔡冬青和周经,2012; 孟庆强,2016)。非洲劳动力质量影响了中国企业对其投资决策吗?对此,提出待检假设2:东道国教育水平与企业 OFDI 呈现正相关关系。

(三) 东道国劳动力成本对企业 OFDI 的影响

工资水平与一国的经济发展程度具有密切联系,它衡量该国的劳动力成本。有学者研究表明,我国劳动力成本对 FDI 流入没有显著影响(黄肖琦和蔡敏,2006; 何兴强和王丽霞,2008; 徐康宁和陈健,2008)。但多数学者认为东道国劳动力成本会显著影响 FDI 的区位选择,且呈现出负相关关系(Cheng 和 Kwan, 2000; 沈坤荣和田源,2002)。冯伟等(2011)研究发现劳动力成本对 FDI 的作用存在门槛效应,劳动力成本的适当提升可以有效促进 FDI 的流入,而超过某一特定值时,对 FDI 会有抑制作用。刘凯等(2016)指出较低的工资水平对发展中国家 FDI 的流入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这一结论对于发达国家不成立。考虑到非洲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实际,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劳动力成本较低,中国企业对非洲投资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因此提出待检假设3:东道国较低的工资水平促进企业 OFDI 的流入。

(四) 东道国劳动力结构对企业 OFDI 的影响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年龄结构不断转变,由此导致的储蓄、消费以及投资等行为也在发生变化,这将对一国的就业、产出、通货膨胀以及国际贸易与投资等诸方面产生长期影响(高海燕等,2015)。Mason(1997)对二战后的亚洲国家研究表明高经济增长率主要归功于适龄劳动人口的快速增加,即人口红利对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人口红利的影响因素比较多,但衡量指标却较少。Bloom 和 Williamson(1998)较早提出了人口红利,并在研究时采用人口抚养比来衡量。根据已有文献,国内外学者均对人口结构与储蓄的关系进行了深

^①卢卡斯悖论:又称“卢卡斯之谜”,在解释“卢卡斯悖论”时,卢卡斯提出了三种可能的原因:一是新古典理论忽略了不同国家的劳动质量或人力资本的异质性;二是人力资本的溢出效应;三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风险或者是资本市场不完全。

入研究,但结论不统一(袁志刚和宋铮,2000;Modigliani 和 Cao,2004;汪伟,2009;Ma 和 Yi,2010)。发展中国家往往具有较高的少儿抚养比以及低的老年抚养比。较高的少儿抚养比的边际消费倾向也较大,具有人口红利和经济发展潜力的优势,进而吸引 FDI 的流入(刘凯等,2016);而较高的老年抚养比会加速老龄化现象,进而使得人均储蓄率降低,导致资本外流现象(Taylor 和 Williamson,1997;汪伟,2012)。因此,提出待检假设 4a:东道国少儿抚养比促进企业 OFDI 的流入;假设 4b:东道国老年抚养比抑制企业 OFDI 的流入。

三、变量选取、数据来源和模型构建

(一) 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非洲地区劳动力异质性对企业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选取非洲具有代表性的 37 个国家作为研究样本^①。选取的变量和数据来源说明如下:

1.被解释变量

中国企业对非直接投资存量。对企业 OFDI 衡量有流量和存量两种方法。考虑到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尚在初级发展阶段,对非投资流量值较小,且存在某些年份数据的缺失,因此选取直接投资存量数据作为被解释变量(胡兵和邓富华,2014),数据来源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07-2015),为消除异方差,对数据采取对数处理。

2.核心解释变量

劳动力规模。考虑到非洲国家劳动力总数的数据缺失较多^②,选用健康水平衡量东道国的劳动力规模。本文参考刘凯等(2016)的研究方法,采用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来代表一国劳动力的健康水平,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为了消除异方差,对变量数据做对数处理。

劳动力质量。选用东道国教育水平来代表劳动力质量,教育水平的高低直接反映出当地人力资源状况,从而决定技术创新能力。本文用教育支出占 GNI 的比例来衡量教育水平,数据来自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数据采用对数形式。

劳动力成本。选用工资水平来代表劳动力成本,通常而言,东道国工资水平越低,即劳动力成本越低,越能够吸引外来资金的流入。London 和 Ross(1995)研究表明制造企业进行 OFDI 更倾向于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本文用人均国民收入来衡量工资水平,进而表示出东道国的劳动力成本,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国民账户数据库》,对数据进行对数处理。

劳动力结构。选用抚养比率来衡量东道国的劳动力结构,把抚养比分为两种:一是少儿抚养比,主要反映出一国的消费能力以及经济增长能力等信息,用少儿人口占工作年龄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二是老年抚养比,主要反映出一国人口老龄化状况,用老年人口占工作年

①选取非洲的 37 个样本国家:埃塞俄比亚、加蓬、卢旺达、刚果(金)、坦桑尼亚、刚果(布)、乌干达、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毛里求斯、喀麦隆、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马拉维、马里、贝宁、纳米比亚、突尼斯、埃及、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利比里亚、博茨瓦纳、苏丹、尼日尔、乍得、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加纳、安哥拉、莱索托、毛里塔尼亚、赞比亚、多哥、摩洛哥和科特迪瓦。

②据《The Economist》2014 年 12 月份文章“Off The Map”,非洲国家国民统计数据缺失严重,出生人口的一半没有登记,有的国家已经几十年没统计过人口数量。

龄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该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为了消除异方差影响,数据采用对数形式。

3.控制变量

市场规模。东道国市场规模主要有三种衡量方法: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GDP 或 GDP 增长率。相比较而言,国内生产总值更能体现一国市场经济规模;东道国市场规模越大,企业 OFDI 规模就越大。借鉴 Chou 等(2011)和王永钦等(2014)的研究方法,选取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美元)衡量东道国的市场规模,数据来自《联合国国民账户数据库》,为消除异方差,数据采用对数形式。

距离成本。距离成本是指在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由于距离因素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并且这种成本不可避免,通常而言,距离成本越大,企业 OFDI 规模就越小。根据现有文献,衡量距离成本常用两种方法:一是采用两国首都间的绝对距离;二是采用相对距离。第一种方法的绝对距离是固定不变的数值,在面板数据回归分析中并不适用,且存在着缺陷,因为距离成本是随着航运价格而不断变化的。因此,参考蒋殿春和张庆昌(2011)的研究方法,采用相对距离来衡量距离成本,即两国首都间绝对距离与平均国际油价的乘积,两首都间的距离数据来自 CEPII 数据库,国际油价数据来源于 IMF 数据库。为消除异方差影响,数据采用对数形式。

汇率水平。借鉴 Whitmore 等(1989)与蒋冠宏和蒋殿春(2012)的研究,把东道国汇率水平引入模型中,东道国汇率水平是对外直接投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非洲国家的汇率多使用直接标价法,东道国的汇率升高表示投资国的货币升值;东道国货币贬值,即东道国的产品比较便宜,通常利于外商投资的流入。采用东道国官方汇率,数据来自于 IMF 数据库,并对数据进行对数处理。

贸易开放度。Stoiana 和 Filippaios(2008)认为贸易壁垒会增加外来投资者的交易成本,因此开放型经济的东道国更容易被其他国家所熟知,从而吸引外国 OFDI 的流入。通常而言,贸易开放度对企业 OFDI 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东道国贸易壁垒的降低,使得我国效率导向型投资者进口中间产品而出口成品。选用东道国商品贸易额与 GDP 的比值来衡量贸易开放度,数据来源于 WDI 数据库,并对数据进行对数处理。

双边贸易关系。双边贸易关系不仅反映出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经济交往,还说明了企业对东道国的市场熟识度。紧密的双边关系有助于企业规避东道国的贸易壁垒,扩大海外市场。根据 Holburn 和 Zelner(2010)的研究,东道国对投资国贸易依赖度与对外直接投资呈现正相关关系。本文选用中国与非洲国家的双边贸易额来衡量双边贸易关系,数据来自 UNCTAD 数据库,并对数据进行对数处理。

基础设施。东道国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有效降低跨国企业的投资和运营成本,从而吸引外来资金的流入(熊彬和王梦娇,2018)。一国的基础设施包括多个方面:电力、通讯设备、交通运输、互联网用户等项目。在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需要大量信息的传递,选用互联网用户(每 100 人)来衡量东道国的基础设施水平,数据来自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ICT 发展报告和数据库,并对数据进行对数处理。

自然资源禀赋。对外直接投资其中一个重要动机就是寻求海外资源。东道国资源禀赋可用自然资源出口比重和自然资源储备存量来衡量。考虑到非洲国家相关数据的连续性以及获得性，参考 Ross(2004)与李磊和郑昭阳（2012）的研究方法，选用自然资源租金指标比用出口比重来衡量东道国的自然资源禀赋更具优势。基于出口目的不同，资源出口比重容易对自然资源禀赋产生错误评估。因此选用自然资源租金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并对数据进行对数处理。

对以上变量做出表格说明和描述性统计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变量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解释说明	表达形式	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对外直接投资	OFDI 存量	lnOFDI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劳动力规模	健康水平	lnHEA	《世界人口展望》
解释变量	劳动力质量	教育水平	lnEDU	WDI 数据库
	劳动力成本	工资水平	lnWAG	《联合国国民账户数据库》
	劳动力结构	少儿抚养比	lnRAT_Y	世界银行
		老年抚养比	lnRAT_O	世界银行
	市场规模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美元）	lnGDP	《联合国国民账户数据库》
	距离成本	地理距离*国际油价	lnDIS	CEPII 数据库和 IMF 数据库
	汇率水平	官方汇率	lnEXC	IMF 数据库
控制变量	贸易开放度	商品贸易额/GDP	lnOPEN	来源于 WDI 数据库
	双边贸易关系	中非双边贸易额	lnTRA	UNCTAD 数据库
	基础设施	互联网用户（每 100 人）	lnINT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ICT 发展报告和数据库
	自然资源禀赋	自然资源租金/GDP	lnRES	世界银行

表 2 模型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对外直接投资	333	9.630	1.616	4.754	13.297
市场规模	333	23.665	1.380	20.421	27.066
距离成本	333	13.652	0.271	12.816	14.072
汇率水平	333	4.480	2.144	-0.067	8.084
贸易开放程度	333	4.331	0.429	2.950	5.741
双边贸易关系	333	11.724	1.581	7.080	15.691
基础设施水平	333	1.955	1.185	-0.994	4.044
自然资源	333	2.114	1.681	-6.774	4.096
健康水平	333	4.105	0.110	3.872	4.329
教育水平	333	4.054	2.045	0.850	9.730
工资水平	333	7.346	1.110	5.349	10.032

少儿抚养比	333	4.249	0.323	3.313	4.667
老年抚养比	333	1.823	0.244	1.478	2.645

（二）模型构建

本文研究劳动力异质性四个维度对企业投资的影响，以劳动力规模、质量、成本以及结构作为主要解释变量，需要注意的是，劳动力结构的衡量指标选用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不同的衡量指标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因此将不同的衡量指标依次带入模型中进行检验，在引力模型扩展的基础上，构建模型的自然对数形式如下：

$$\ln OFDI_{it} = \alpha_0 + \alpha_1 \ln HEA_{it} + \alpha_2 \ln EDU_{it} + \alpha_3 \ln WAG_{it} + \alpha_4 \ln RAT\_Y_{it} + \alpha_5 C_{it} + \varepsilon_{it} \tag{1}$$

$$\ln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ln HEA_{it} + \beta_2 \ln EDU_{it} + \beta_3 \ln WAG_{it} + \beta_4 \ln RAT\_O_{it} + \beta_5 C_{it} + \mu_{it} \tag{2}$$

其中，i 表示不同东道国，t 表示投资年份，ε、μ、σ、ω 均表示残差项，C 表示控制变量，包括：市场规模(lnGDP)、距离成本(lnDIS)、汇率水平(lnEXC)、贸易开放度(lnOPEN)、双边贸易关系 (lnTRA)、基础设施 (lnINT)、自然资源禀赋 (lnRES)。

四、模型检验与实证结果

（一）前期检验

在实证分析前，首先对各变量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进行检验，变量的相关系数矩阵如表 3 所示，只有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间的相关系数大于 0.8，但这两者不在同一模型中检验，所以相关性不予考虑。其他各变量间的相关系数均低于 0.8，认为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为了严谨起见，进一步考察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发现各变量的 VIF 值均低于 8，且平均 VIF 值小于 5，说明变量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表 3 模型主要变量间相关系数矩阵

变量名	GDP	DIS	EXC	OPEN	TRA	INT	RES	HEA	EDU	WAG	RAT_Y	RAT_O
GDP	1.00											
DIS	-0.08	1.00										
EXC	-0.24	0.09	1.00									
OPEN	-0.52	0.20	-0.14	1.00								
TRA	0.74	0.09	-0.13	-0.24	1.00							
INT	0.35	-0.20	-0.44	0.06	0.20	1.00						
RES	0.15	0.22	0.26	-0.15	0.36	-0.43	1.00					
HEA	0.15	-0.32	-0.31	0.09	0.10	0.59	-0.43	1.00				
EDU	-0.15	0.06	-0.34	0.20	-0.20	0.19	-0.28	0.27	1.00			
WAG	0.29	-0.01	-0.39	0.34	0.18	0.67	-0.34	0.38	0.02	1.00		

RAT_Y	-0.12	0.19	0.54	-0.37	0.02	-0.69	0.62	-0.71	-0.34	-0.72	1.00	
RAT_O	0.05	-0.21	-0.48	0.31	-0.09	0.53	-0.58	0.64	0.29	0.53	-0.86	1.00

面板数据的检验有固定效应、随机效应和混合效应三种方法。首先，进行 F 检验，其结果拒绝原假设，即拒绝采用混合效应模型；再进行 Hausman 检验，结果拒绝原假设，说明固定效应模型优于随机效应模型。因此，使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检验。考虑到变量的异方差和自相关问题，通过残差与拟合值的散点图与残差与核心解释变量散点图（见图 1-2）的比较可知，两组图的轮廓比较相似，说明很可能存在异方差，以及从残差与残差滞后的散点图（见图 3）可以看出，扰动项可能存在正向自相关。为此，分别使用怀特检验和 Wooldridge 检验进行异方差和自相关检验，两者的 P 值均为 0.0000，拒绝原假设，表明变量间存在着异方差和自相关问题，所以估计方法采用可行广义最小二乘法（FG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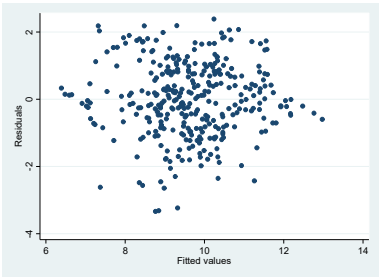


图 1 残差与拟合值的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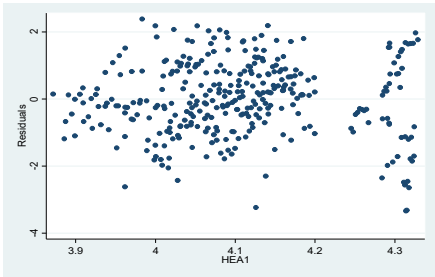


图 2 残差与解释变量的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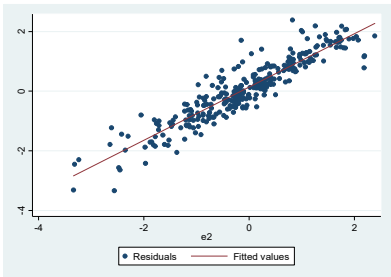


图 3 残差与残差滞后的散点图

（二）全样本检验

首先对非洲国家全样本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见表 4 所示。

表 4 全样本估计回归结果

	模型(1)	模型(2)
lnGDP	0.387***	0.360***
	(0.0747)	(0.0858)
lnDIS	-0.138	0.0175
	(0.202)	(0.234)
lnEXC	-0.126***	-0.108***

	(0.0249)	(0.0297)
lnOPEN	0.638***	0.317
	(0.187)	(0.208)
lnTRA	0.384***	0.374***
	(0.0542)	(0.0591)
lnINT	0.318***	0.240***
	(0.0692)	(0.0741)
lnRES	-0.239***	-0.235***
	(0.0549)	(0.0519)
lnHEA	4.403***	2.923***
	(0.734)	(0.779)
lnEDU	-0.841***	-0.933***
	(0.0957)	(0.103)
lnWAG	-0.199**	-0.349***
	(0.0844)	(0.0914)
lnRAT_Y	2.600***	
	(0.450)	
lnRAT_O		-1.830***
		(0.419)
Constant	-31.03***	-9.294*
	(5.968)	(5.414)
Observations	333	333
R-squared	0.725	0.636

注：(1) ***、**、*分别表示在 1%、5%、10%显著性水平上显著；(2) 括号内为标准误

本文从规模、质量、成本以及结构四个方面研究劳动力异质性对企业 OFDI 区位选择带来的影响，而劳动力结构又被分成两种不同情况给予考虑，因此建立两个模型。在模型（1）中纳入了健康、教育、工资、少儿抚养比以及控制变量；模型（2）中加入了健康、教育、工资、老年抚养比以及控制变量。

从模型（1）结果可知，少儿抚养比对企业 OFDI 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体现出非洲国家的消费能力和人口红利吸引着中国企业投资。从模型（2）可知，老年抚养比的符号显著为负，即东道国老年抚养比对企业 OFDI 具有抑制作用，通常而言，一国老年抚养比越高，表明人口老龄化状况越严重，会导致劳动生产率下降，因养老负担加重了企业税负和社会储蓄减少，从而引起社会投资的减少。从模型（1）和模型（2）结果可以看出，健康水平与企业 OFDI 的区位选择具有显著正相关关系，表明东道国劳动力健康水平越高，即出勤率

越高,越能吸引企业 OFDI 的流入。东道国教育水平与企业 OFDI 的区位选择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即较高的教育水平会降低对企业 OFDI 的吸引力。这与已有结论不同。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东道国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劳动力对薪资要求也会更高,使得劳动力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会抑制海外投资者的进入;二是非洲当地教育培训水平落后,中国企业更愿意招聘一些无经验的员工从头开始培训。东道国工资水平对企业 OFDI 具有显著抑制作用。

从以上模型观察控制变量的结果可以发现,东道国 GDP 与企业 OFDI 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说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是吸引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因素;距离成本的符号为负,但是并没有通过 10% 的显著性水平,说明企业对非洲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中不考虑距离因素;东道国汇率水平对企业 OFDI 具有显著抑制作用,即东道国货币贬值,企业利润水平就会减少,从而抑制了对外直接投资;贸易开放度的符号均为正但不显著,这表明东道国贸易开放度对企业 OFDI 的影响可能不明显;双边贸易关系和基础设施水平与企业 OFDI 均呈现正相关关系,这与传统理论预期一致;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的符号显著为负,说明对非洲直接投资并不属于资源寻求型,这也与西方国家对中国在非洲投资的“资源掠夺论”不符。为深入探讨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给企业 OFDI 区位选择带来的影响,下面分样本进行检验。

(三) 按地理位置划分类别检验

按照地理位置将非洲国家划分为 5 个区域,即北非、东非、西非、南非以及中非进行分析。(见表 5)

表 5 按地理位置划分区域回归结果

	北 非		东 非		西 非		南 非		中 非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模型(9)	模型(10)
lnGDP	0.978*** (0.276)	0.822** (0.342)	1.864*** (0.374)	1.223*** (0.364)	0.785*** (0.147)	0.969*** (0.152)	0.228 (0.320)	0.663** (0.313)	-0.196 (0.330)	0.469 (0.309)
lnDIS	-0.206 (0.146)	-0.261* (0.140)	-0.117 (0.148)	-0.228 (0.174)	-1.019*** (0.209)	-0.144 (0.221)	0.200 (0.277)	0.197 (0.240)	0.123 (0.364)	-0.781** (0.362)
lnEXC	-0.00706 (0.121)	-0.157 (0.128)	0.266*** (0.0598)	0.136*** (0.0409)	-0.0923* (0.0513)	-0.0451 (0.0681)	-0.439*** (0.112)	-0.376*** (0.100)	1.766*** (0.357)	1.925*** (0.567)
lnOPEN	-1.032** (0.405)	-1.119*** (0.406)	0.338 (0.446)	-0.283 (0.386)	0.119 (0.208)	-1.506*** (0.280)	-0.692 (0.467)	-0.534 (0.462)	-0.522 (0.330)	0.771* (0.415)
lnTRA	0.521*** (0.173)	0.538*** (0.152)	-0.0132 (0.194)	0.0198 (0.230)	0.544*** (0.0839)	0.230*** (0.0772)	0.503** (0.195)	0.278 (0.175)	-0.0771 (0.107)	0.153 (0.160)
lnINT	0.0213 (0.102)	-0.0169 (0.0752)	-0.0584 (0.0755)	-0.510*** (0.133)	0.208* (0.109)	0.251* (0.142)	0.264 (0.161)	0.408** (0.167)	0.505*** (0.0810)	0.671*** (0.162)
lnRES	0.272** (0.107)	0.287*** (0.0962)	0.220 (0.208)	0.220 (0.243)	0.889*** (0.0873)	0.991*** (0.157)	0.289*** (0.0780)	0.0778 (0.173)	-0.0352 (0.171)	0.737** (0.282)

lnHEA	41.46***	51.92***	11.13***	16.59***	4.338***	4.796***	13.60***	12.41***	23.84***	2.480
	(7.839)	(7.692)	(2.040)	(2.226)	(1.064)	(1.422)	(2.243)	(2.759)	(2.194)	(2.959)
lnEDU	-9.172***	-9.280***	-1.930***	-2.254***	0.565***	0.446**	-0.296*	-0.242	-2.336***	-0.420
	(1.099)	(1.191)	(0.219)	(0.268)	(0.160)	(0.204)	(0.151)	(0.154)	(0.268)	(0.469)
lnWAG	-1.298***	-1.255***	-0.753**	0.858*	-0.357	-1.531***	-0.838***	-0.850***	0.535***	-0.587***
	(0.336)	(0.319)	(0.336)	(0.464)	(0.258)	(0.244)	(0.190)	(0.177)	(0.129)	(0.136)
lnRAT_Y	-0.823		-5.281***		8.304***		-1.506**		13.51***	
	(1.361)		(1.462)		(1.297)		(0.667)		(1.259)	
lnRAT_O		-1.854		-0.976*		-2.325		-0.186		-0.932
		(1.306)		(0.538)		(1.547)		(1.147)		(1.266)
Constant	-165.5***	-204.4***	-51.17***	-85.24***	-56.46***	-15.77*	-42.64***	-52.33***	-153.8***	-14.97
	(34.59)	(29.71)	(13.16)	(14.20)	(8.340)	(8.879)	(11.49)	(11.87)	(14.04)	(14.93)
Observations	45	45	54	54	90	90	90	90	54	54
R-squared	0.990	0.991	0.983	0.971	0.934	0.903	0.897	0.909	0.974	0.937

注：(1) ***、**、*分别表示在 1%、5%、10%显著性水平上显著；(2) 括号内为标准误

在北非、东非、西非以及南非地区，健康水平的系数符号均显著为正，体现出东道国劳动力规模对企业 OFDI 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从模型（9）和模型（10）结果可知，在中非地区，虽然健康水平的符号为正，但显著性水平并不稳健，表明东道国健康水平并非我国企业对其投资的决定因素。

在北非和东非地区，东道国教育水平与企业 OFDI 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该结果与已有结论不同，可能理由在全样本分析中已探讨；中国对西非地区直接投资中，教育水平对 OFDI 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且通过了 10% 的显著性水平，体现出企业对西非地区投资更多地流向劳动力质量较高的东道国；在南非和中非地区，教育水平的符号均为负，在模型（7）和模型（9）中显著，而在模型（8）和模型（10）没有通过 10% 的显著性检验，这说明东道国教育水平对企业在这两个地区直接投资的影响可能不明显。在北非、西非以及南非地区，工资水平对企业 OFDI 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说明企业 OFDI 更倾向于选择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在东非和中非地区，工资水平均通过了 10% 的显著性水平，但是符号不同，说明劳动力成本是企业 OFDI 区位选择过程中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在西非和中非地区，少儿抚养比显著为正，说明东道国消费潜力和人口红利对 OFDI 的流入具有正向促进作用；在北非地区，少儿抚养比符号为负且不显著，说明少儿抚养比不是企业对北非地区直接投资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在东非和南非地区，少儿抚养比显著抑制了企业 OFDI，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企业此区域投资可能是短期行为，缺乏长期可持续的投资考虑。在以上模型中，老年抚养比的符号均为负，但只有在东非地区通过了 10% 的显著性检验，说明东道国老龄化程度抑

制了企业在东非地区投资，而对非洲其他地区直接投资没有影响。

（四）按收入水平划分类别检验

非洲地区的收入水平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化，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收入标准^①，为了检验不同收入水平下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并且考虑到非洲地区的高收入水平国家样本量较小，因此本文把高收入国家与中高收入国家并在同一组中进行分析，共分成三组：低收入组、中低收入组以及中高收入组。（见表 6）

表 6 按收入高低划分区域回归结果

	低 收入		中低 收入		中高 收入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lnGDP	0.784*** (0.0629)	1.129*** (0.0797)	-0.145 (0.114)	-0.339*** (0.101)	1.531*** (0.448)	1.445*** (0.330)
lnDIS	-0.236* (0.126)	-0.272 (0.192)	-0.514*** (0.189)	-0.411** (0.190)	-0.330 (0.472)	-0.654 (0.398)
lnEXC	-0.0292 (0.0230)	-0.0465 (0.0315)	-0.298*** (0.0373)	-0.225*** (0.0372)	1.050*** (0.178)	0.805*** (0.134)
lnOPEN	1.222*** (0.201)	1.182*** (0.227)	0.487** (0.207)	-0.238 (0.190)	1.272 (1.023)	0.520 (0.870)
lnTRA	0.0619 (0.0387)	0.0794 (0.0853)	1.021*** (0.153)	0.982*** (0.172)	-0.121 (0.270)	-0.0629 (0.198)
lnINT	0.190*** (0.0714)	0.133 (0.110)	0.467*** (0.0754)	0.501*** (0.0953)	0.566** (0.219)	0.436*** (0.163)
lnRES	0.616*** (0.0831)	0.694*** (0.110)	-0.242* (0.126)	-0.0461 (0.124)	-0.423*** (0.0624)	-0.458*** (0.0382)
lnHEA	12.32*** (0.956)	6.785*** (1.100)	-0.990 (0.889)	-2.205** (0.851)	-5.456** (2.229)	-1.855 (1.745)
lnEDU	-0.392*** (0.109)	-0.131 (0.206)	-0.415** (0.170)	-0.337** (0.149)	2.586*** (0.423)	2.177*** (0.391)
lnWAG	0.199 (0.174)	0.106 (0.223)	0.164 (0.262)	0.580** (0.256)	1.376** (0.543)	1.593*** (0.367)
lnRAT_Y	5.455*** (0.576)		4.309*** (0.790)		0.765 (1.043)	
lnRAT_O		-1.925		-3.757***		-2.407***

①2013 年世界银行公布最新收入标准为：高于 12616 美元为高收入国家；4086-12615 美元之间为中高收入国家；1036-4085 美元之间为中低收入国家；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1035 美元为低收入国家。

		(1.249)		(0.655)		(0.491)
Constant	-88.01***	-45.05***	-8.801	24.23***	-27.58	-25.63***
	(5.873)	(6.613)	(8.297)	(4.469)	(17.40)	(9.248)
Observations	135	135	108	108	90	90
R-squared	0.930	0.914	0.934	0.918	0.883	0.879

注：(1) ***、**、*分别表示在 1%、5%、10%显著性水平上显著；(2) 括号内为标准误

在低收入组中，健康水平对中国 OFDI 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体现出东道国劳动力规模对中国企业资金流入具有吸引力；在中低收入组和中高收入组中，东道国健康水平与中国 OFDI 的流入量呈现出负相关关系，可能原因是较高的健康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东道国社会福利更高，那么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向企业收取更高的税收来维持较高的福利水平，从而抑制了中国企业资金的流入。在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中，教育水平对中国 OFDI 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而在中高收入组中，教育水平对中国 OFDI 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一国的教育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该国的人才资源以及创新能力，在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中，经济实力相对较弱，从而福利水平也相对较低，导致人才流失严重，而对于中高收入组的国家，给予员工的福利水平相对较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人才流失，跨国投资企业能够得到东道国当地人才所带来的益处，因此在中高收入组国家中，较高的教育水平能够吸引中国企业前来投资。在低收入组中，虽然工资水平的符号为正，但没有通过 10%的显著性水平，说明东道国劳动力成本对中国 OFDI 的流入无影响；在中低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中，工资水平对 FDI 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即劳动力成本越高，对 FDI 的吸引力就越大，这与传统理论不同。可能原因是中高收入组国家的工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表现出该国的市场机会，中国 OFDI 更倾向于市场机会更大的国家。在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国家中，少儿抚养比与中国 OFDI 的规模呈现正相关，在中高收入组国家中虽然少儿抚养比的符号也为正，但是并不显著，说明少儿抚养比对中国对中高收入组国家直接投资不产生影响。老年抚养比在这三组中的符号均为负，但在低收入组国家中没有通过 10%的显著性检验，说明中国对非洲低收入组国家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不考虑老年抚养比。

由上可知，不同的地理区域劳动力异质性在影响中国企业投资决策上存在显著差异，实证结果对企业投资实践有高的指导价值。

五、结语

劳动力作为一种基本的生产要素，对一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其异质性对外商投资的影响也毋庸置疑。本文基于 2007-2015 年中国企业对非洲 37 个国家的数据，利用 FGLS 估计方法，重点考察了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对企业 OFDI 区位决策的影响。通过全样本检验发现：(1)劳动力健康水平与企业 OFDI 的区位选择具有正相关关系，即健康水平越高，越能吸引企业 OFDI 的流入；(2)东道国教育水平对企业 OFDI 的影响得出了与已有研究不同的结

论,即高教育水平会降低中国企业对此投资的吸引力,可能的解释为受过高水平教育的劳动力对薪资要求会较高,从而间接增加企业总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企业对非洲投资技术含量低的现实;(3)中国企业为寻求廉价劳动力而投资非洲,东道国工资水平对企业 OFDI 的流入具有抑制作用;(4)从劳动力结构方面看,少儿抚养比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国的消费能力以及经济增长潜力,对企业 OFDI 具有促进作用,而老年抚养比对企业 OFDI 的流入具有负面影响。

按照地理位置把非洲国家进行了区域划分进一步研究发现,东道国劳动力健康水平对企业对五个区域投资均呈现正相关关系;西非地区教育水平对企业 OFDI 具有促进作用,其他四个区域的高教育水平会抑制企业 OFDI 的流入;五个区域的高工资水平对企业 OFDI 均具有抑制作用;五个区域的少儿抚养比对企业 OFDI 的影响程度较大,而老年抚养比对企业 OFDI 的影响较弱甚至无影响。按照收入水平把非洲国家进行了区域划分研究发现,东道国劳动力健康水平与中国企业对低收入组国家投资呈显著正相关,而与中低收入组和中高收入组国家呈负相关;教育水平企业对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国家投资具有抑制作用,而对中高收入组国家投资有促进作用;工资水平只在中低收入组和中高收入组国家产生影响,对吸引外资具有促进作用;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国家的少儿抚养比对中国企业 OFDI 具有促进作用,而中低收入组和中高收入组国家的老年抚养比对企业 OFDI 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整体来看,大部分结果与全样本分析所得出的结论相一致,充分说明此研究的稳健性是可信的。

启示如下:(1)中国在非投资企业要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当地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注重环境的保护和对员工的人文关怀。(2)在研究样本期间内,高的教育水平抑制了中国企业 OFDI 的流入,这可能是企业对非洲投资的技术含量低的反映,有悖于企业非投资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大对非洲本地员工的技能培训同时,提升企业技术含量是关键。(3)处于“微笑曲线”中间位置的制造产业,在短期内对非投资可以寻求廉价的劳动力,但随着产品在当地市场的逐步成熟,其研发和营销要适应产业的转型和升级需要,不断提升其附加值。(4)研究样本期内非洲国家少儿抚养比的扩大对企业投资具有吸引作用,但随时间推移,这些国家的老龄化问题会变得十分严重,对中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企业须未雨绸缪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参考文献

- [1]蔡冬青,周经.东道国人力资本、研发投入与我国 OFDI 的反向技术溢出[J].世界经济研究,2012(04): 76-80+89.
- [2]蔡昉,都阳.中国地区经济增长的趋同与差异——对西部开发战略的启示[J].经济研究,2000(10): 30-37+80.
- [3]冯伟,邵军,徐康宁.市场规模、劳动力成本与外商直接投资:基于我国 1990-2009 年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J].南开经济研究,2011(6): 3-20.
- [4]高海燕,王善君,吕晓.人口老龄化的宏观经济影响及启示[J].保险研究,2015(4): 93-97.
- [5]何兴强,王利霞.中国 FDI 区位分布的空间效应研究[J].经济研究,2008(11): 137-150.
- [6]胡兵,邓富华.腐败距离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制度观和行为学的整合视角[J].财贸经济,2014(4): 82-92.
- [7]黄肖琦,柴敏.新经济地理学视角下的 FDI 区位选择——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管理世界,

2006(10): 7-13+26.

[8]蒋冠宏, 蒋殿春. 中国对外投资的区位选择: 基于投资引力模型的面板数据检验[J].世界银行, 2012(9): 21-40.

[9]蒋殿春, 张庆昌. 美国在华直接投资的引力模型分析[J].世界经济, 2011(5): 26-41.

[10]李忠民. 人力资本: 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一些问题的解释[M].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11]李磊, 郑昭阳. 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是否为资源寻求型[J].国际贸易问题, 2012(2): 146-157.

[12]刘凯, 朱亚卓, 占少梅. 东道国劳动力异质性与 FDI 区位选择[J].国际商务, 2016(5): 100-112.

[13]孟庆强. 外商直接投资、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J].统计与决策, 2016 (04): 174-176.

[14]沈坤荣, 田源. 人力资本与外商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J].管理世界, 2002(11): 26-31.

[15]汪伟. 经济增长、人口结构变化与中国高储蓄[J]. 经济学 (季刊), 2009(10): 29-52.

[16]汪伟. 人口结构变化与中国贸易顺差: 理论与实证研究[J].财经研究, 2012,38(8): 26-37.

[17]王小鲁, 樊纲. 中国收入差距的走势和影响因素分析[J].经济研究, 2005 (10): 24-36.

[18]王永钦, 杜巨澜, 王凯.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 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J].经济研究, 2014(12): 126-142.

[19]王萍. 劳动力年龄和教育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基于人力资本存量生命周期的视角[J].宏观经济研究, 2015(1): 52-57.

[20]吴先明, 黄春桃.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 逆向投资与顺向投资的比较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 2016 (1): 99-113.

[21]冼国明, 徐清. 劳动力市场扭曲是促进还是抑制了 FDI 的流入[J].世界经济, 2013 (9): 25-48.

[22]熊彬, 王梦娇. 基于空间视角的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 2018 (2): 102-112.

[23]徐康宁, 陈健. 跨国公司价值链的区位选择及其决定因素[J].经济研究, 2008 (3): 138-149.

[24]袁志刚, 宋铮. 人口年龄结构、养老保险制度与最优储蓄率[J].经济研究, 2000(11): 24-32.

[25]张海峰, 姚先国, 张俊森. 教育质量对地区劳动生产率的影响[J].经济研究, 2010(7): 57-67.

[26]赵江林. 外资与人力资源开发: 对中国经验的总结[J].经济研究, 2004(2): 47-54.

[27]Almeida P., Kogut B., Localization of Knowledge and the Mobility of Engineers in Regional Networks[J]. Management Science, 1999, 45 (7): 905-917.

[28]Alsan M., Bloom D.E., Canning D. The Effect of Population Health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flows to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J]. World Development, 2006, 34(4): 613-630.

[29]Bellante D., The North-South Differential and the Migration of Heterogeneous Labor[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9, 69 (1): 166-175

[30]Bloom D.E., Williamson J.G.,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Miracles in Emerging Asia[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8, 12(3): 419-455.

[31]Bloom D. E., Canning D., The Health and Wealth of Nations[J]. Science, 2000, 287(5456): 1207-1209.

[32]Bhargava A., Nutrition, Heal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ome Policy Priorities[J]. Food & Nutrition Bulletin, 2001, 22(22): 173-177.

[33]Borjas G. J., Self-Selection and the Earnings of Immigran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7, 77 (4): 531-553.

[34]

Behname M., FDI Localization, Wage and Urbanization in Central Europe[J]. Romanian Economic Journal, 2013, 16(48): 23-35.

[35]Buckley P. J., Clegg L. J., Cross A. R., Liu X., Voss H., Zhang, P.,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7, 38 (4): 499-518.

[36]Cheng L.K., Kwan Y. K., What Are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Loc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Chinese Experienc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51 (2): 379-400.

[37]Coulombe S., Tremblay J.F., Education,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A Selective Review of the Evidence[J]. International Productivity Monitor, 2009, (18): 3-24.

[38]Chou K.H., Chen C.H., Mai C.C., The Impact of Third-country Effects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China's Outward FDI[J]. Economic Modelling, 2011, 28(5): 2154-2163.

[39]Deng P., Why Do Chinese Firms Tend to Acquire Strategic Assets in International Expansion[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09 , 44 (1) :74-84.

[40]Dunlevy J.A.,Factor Endowments, Heterogeneous Labor and North-South Migration[J].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1985,52(2):446-459.

[41]Garcia-Gomez P., Jones A.M., Rice N., Health effects on labour market exits and entries[J]. Labour Economics, 2010,17 (1):62-76.

[42]Holburn G.L.F., Zelner B.A., Political Capabilities, Policy Risk,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y: Evidence from the Global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Industry[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2010,31(12):1290-1315.

[43]Jaeck L., Kim S., FDI Deregulation Versus Labor Market Reform: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J].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2018 (1) :1-17.

[44]Kang Y., Jiang F., FDI Location Choice of Chinese Multinational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Traditional Economic Factors and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2012,47 (1):45-53.

[45]Lin F., Labour Quality and Inward FDI: A Firm-level Empirical Study in China[J]. School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s, 2011, 19(3): 68-86.

[46]Lindeboom M., Llena-Nozal A., Klaauw B.V.D., Health Shocks, Disability and Work[J]. Labour Economics, 2016 , (43) :186-200.

[47]London B., Ross R.J.S.,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1995,36 (3):198-218.

[48]Ma G., Yi W., China's High Saving Rate: Myth and Reality[J].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0 , 122 (122) :5-39.

[49]Majocchi A., Strange R., The FDI Location Decision: Does Liberalization Matter? [J].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007,16 (2):1-40.

[50]Modigliani F., Cao S.L., The Chinese Saving Puzzle and the Life-Cycle Hypothesi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4,42(1):145-170.

[51]Mason A., Population and the Asian Economic Miracle[J].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97, (10): 1-4.

[52]Noorbakhsh F., Paloni A., Youssef A., Human Capital and FDI Inflow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Empirical Evidence[J]. World Development, 2001,29 (9) :1593-1610.

[53]Ross M.L., How Do Natural Resources Influence Civil War? Evidence from Thirteen Cases[J].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2004,58(1):35-67.

[54]Roy A.D.,Some Thought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J].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51,3 (2):135-146.

[55]Sattinger M.,Assignment Model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3,31(2):831-880.

[56]Stoiana C., Filippaios F., Dunning's Eclectic Paradigm: A Holistic, Yet Context Specific Framework for Analysing the Determinants of Outward FDI: Evidence from International Greek Investment[J].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2008,17(3):349-367.

[57]Savdoff W.D., Schultz T.P., Earnings and the Elusive Dividends of Health[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 39(1): 85-100.

[58]Taylor A.N., Williamson J.G., Convergence in the Age of Mass Migration[J].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1997,1(1):27-63.

[59]Vanhonacker W.R., Pan Y., The Impact of National Culture, Business Scope, and Geographic Location on Joint Venture Operations in China[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1997,5 (3):11-30.

[60]Walz U., Transport Costs, Intermediate Goods, and Localized Growth[J]. Regional Science & Urban Economics, 1996 , 26 (6):671-695.

[61]Whitmore K. et 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Newly Industrialized Economies[J].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Industry and Energy Dept. Working Paper, industry series22, 1989.

[62]Zhang K.H.,Why Is U.S. Di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So Small?[J].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000, 18(1):82-94.

Does the Heterogeneity of African Labor Affect the Investment Location Choice of Enterprises?

Gao Che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dong Jinan 250002

Abstract: Does the heterogeneity of African labor force constitute a decisive factor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decisions? Based on the direct investment data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37 countries in Africa from 2007 to 2015, this paper uses the FGLS model to empiricize the mechanism and effect of the host country's labor heterogeneity on the location selection of the enterprises' OFDI. The heterogeneity of labor force can be composed of four dimensions: scale, quality, cost and structure. The dimension is measured by health level, education level, wage level, and child and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 (1) The size of the labor force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the structure of children's dependency ratio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the decision of the enterprises' OFDI; (2) Unlike the existing conclusions, in the sample period, the quality of labor force is not a decisive factor in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but it inhibits the flow of OFDI; (3) Labor cost and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are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inflow of enterprises' OFDI; (4) The expansion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influence of labor heterogeneity in different regions o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decisions. Finally, the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Africa; Labor heterogeneity; OFDI; FGLS model

全球供应链视角下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再探讨

黄荣斌 陈丹敏

(广东工业大学 经济与贸易学院 广州, 510520)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可视为中国的全球供应链战略,因此,明确沿线国家在全球供应链上的节点位置有利于促进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要中心的战略目标。文章选取 2005-2015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额、进出口额及各国的 GDP 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中国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存在显著的国别异质性。沿线发达经济体逐渐成为供应链上游的品牌、渠道乃至技术供给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既是供应链上游的原料供应地,也是下游的销售市场,而沿线转型经济体则为供应链下游的销售市场。文章最后指出: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亟需构建中国与沿线国家的产业链体系、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价值链位置,构建以中国为终端市场的、开放的国际市场平台。

关键词: 全球供应链 “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贸易效应

一、引言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简称国办 84 号文)中明确提出: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打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全球贸易新规则,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保障我国资源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置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意义背景下,也即通过市场化运作,优化国家间、区域间的资源优化配置,经济要素的自由流动,优势互补,提升沿线国家的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丁俊发, 2016)。众所周知,全球供应链旨在提高质量和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商业活动的协同,满足全球消费者的需求,实现价值增值。可以认为,国办 84 号文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了一个新的落实载体,并成为今后一段时间内落实“五通”理念,实现畅通沿线国家或区域间商品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以及人文交流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这也是我国在新形势下化解区域经济合作碎片化的风险,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的“中国方案”。

近年来,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强力推进与落实,沿线国家正逐步成为我国企业的投资目的地及重要贸易伙伴,从而为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和应用重要中心的目标奠定了基础。直接投资方面,根据最新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 1294.1 亿美元,占中国 OFDI 存量的 9.5%(商务部等,

2017)。而来自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3.6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2%,较上年提升了3.5%。同时,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7217份,新签合同额1443.2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4.4%,同比增长14.5%。在贸易方面,据海关统计,2017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为7.37万亿元,同比增长17.8%,占我国外贸总值的26.5%。规模庞大的贸易往来和投资互动,促进了商品、资金、技术、信息和人员流动,推动国家或区域间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为全球供应链的构建打造了坚实的基础。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基础上,供应链所涉及的上下游界限已被穿透。但必须承认的是:全球供应链的构建不仅是基于上游和下游企业构成的网链结构,更是基于市场的资源配置优化来切入,也即不同国家基于全球供应链上的某一特定地位开展与自身的要素资源相符合的投资贸易活动,且处于持续的动态变化中。一般来说,“一带一路”沿线转型经济体是我国重要的上游原料供应地,沿线发达经济体是我国的下游销售市场,而沿线发展中国家则既是我国的上游原料供应地,也是我国重要的下游销售市场。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中国内部的转型升级驱动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动机和战略面临较大转变。资源导向型投资渐次减弱,战略资产和效率导向型OFDI动机日趋明显,并由此导致欧美等发达经济体成为中国OFDI区位分布中的重点地区。2016年,中国对美直接投资169.81亿美元,同比增长111.5%;对欧盟投资99.94亿美元,同比增长82.4%。这也表明,发达国家由原先供应链下游的终端市场正急剧转化为我国上游的技术、品牌及渠道供应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沿线发达经济体设立研发基地,利用当地先进技术创新生产,并将高端产成品返销至国内。在此背景下,以全球供应链构建为发力点,需明确沿线不同发展水平国家在全球供应链上所处的地位,实证分析中国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有利于各国找寻利益契合点,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发展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从而实现我国到2020年“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的发展目标。基于此,本文试图探讨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贸易效应的国别差异,据此指出当前沿线不同经济体所处的全球供应链节点,助力双方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区域国际分工,实现共同发展。

二、文献综述

全球供应链已从企业核心战略转化为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重点,国际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已成为全球供应链活动的主要内容。围绕“一带一路”战略落实与全球供应链的内在联系,丁俊发(2016)认为:全球供应链应以全球地域为空间布局,打造某些优势产业的“微笑曲线”,建立从战略资源、金融资本到制造生产再到销售与服务市场的全产业链与价值链。“一带一路”不仅是中国的全球供应链战略,也是沿线各国的供应链战略,大家都可以从中共获益。围绕全球供应链的运行内容和载体,较多学者一致认为国际贸易是全球供应链运行的

渠道,没有国际贸易就无法传递供应链各节点上的产品,从而无法实现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分工。而对外直接投资是全球供应链的物质基础,没有对外直接投资就不存在全球供应链的主体(于凤艳等,2017;宋华等,2014)。在动态分析全球供应链视角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时,李剑等(2016)指出,我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贸易替代效应显著,对欧盟直接投资的贸易互补效应显著,即东盟国家逐渐成为供应链下游的重要销售市场,欧盟国家则更多地表现为上游的技术提供方。此外,一国在全球供应链上分工地位的攀升有助于提升该国的技术吸收再创新效率,进而促进其服务贸易部门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升级(刘洪译等,2016)。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贸易与投资互动发展,但投资的贸易效应存在国别或区域差异。长期以来,众多学者认为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存在贸易替代效应(Eaton, Tamura, 1994; Mitze, 2012)。然而, Purvis (1972)指出,发达国家开展的“顺贸易型”直接投资具有出口创造效应[4]。与大部分关于发达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研究结果相反,学者们发现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较多具有贸易促进特征,认为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长期出口促进效应存在上升可能,发展潜力巨大(Frost, 2004; 王恕立等, 2014; 姜巍, 2014; 郑磊等, 2014)。然而,基于实证分析, Holtbrügge 和 Kreppel (2012)发现金砖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具有贸易替代效应。基于上述研究结论可见,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可能具有国别或区域差异。

在研究“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方面,国内学者普遍认为中国对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与贸易之间存在显著的互补关系(宋勇超, 2017; 刘再起等, 2017)。基于不同类型投资的贸易效应研究,刘薇等(2018)认为,资源寻求型和效率寻求型对外直接投资具有较强的出口创造效应,市场寻求型和战略配置型出口创造效应相对较小。然而,基于分位数引力模型,程中海等(2017)发现中国对中亚国家的直接投资与能源进口之间存在替代关系。

现有文献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研究领域较为丰富,但大部分研究聚焦于对外直接投资的出口贸易效应。此外,众多研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贸易效应的文献中,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研究对象的文章并不多见,且这些有限的研究极少基于全球供应链视角开展。基于前人的研究方法基础,本文采用广义最小二乘法(FGLS)和面板校正标准误模型(PCSE)实证检验全球供应链视角下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

三、样本选择与模型构建

文章选定样本区间为2005年至2015年。由于中国对一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起步较晚,为增强结论的可靠性,剔除不丹、塞浦路斯、巴勒斯坦、马尔代夫、黑山和塞尔维亚五国数据,选定59个国家的数据为研究样本;同时,经济体类型划分标准依据UNCTAD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以此将样本国家划分为发达经济体(12个)、发展中经济体(32个)及转型经济体(15个)。选定样本变量为出口额(EX)、进口额(IM)、对外直接投资存量(OFDI)、中国及沿线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CGDP, GDP)。其中,进出口额数据来自中国国家统计局,OFDI数据来自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各国GDP数据来自

历年《世界投资报告》。

文章基于 Goh (2013) 的双向投资贸易引力模型, 沿用邢晓丹等 (2015) 对模型的修正, 并对所有变量取对数。设定模型如式 3.1 及式 3.2。

$$\ln EX_{it} = \alpha_i + \beta_1 \ln GDP_{it} + \beta_2 \ln CGDP_t + \beta_3 \ln OFDI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1)$$

$$\ln IM_{it} = \alpha_i + \beta_1 \ln GDP_{it} + \beta_2 \ln CGDP_t + \beta_3 \ln OFDI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2)$$

其中, $\ln EX_{it}$ 表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年出口额; $\ln IM_{it}$ 表示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年进口额; $\ln GDP_{it}$ 表示沿线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ln CGDP_t$ 表示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ln OFDI_{it}$ 表示中国对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

四、实证过程

文章首先对样本数据进行固定效应 (FEM)、混合效应 (POLS) 及随机效应 (REM) 面板估计。

(一)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面板回归检验

根据面板回归检验结果中的拟合优度及 F 检验统计量值等可知, 中国对沿线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及转型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出口贸易效应研究均应建立固定效应模型。

具体的进出口固定效应回归结果见表 4.1 及表 4.2。

表 4.1 中国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进口效应面板回归检验结果

FEM	LNIM _D	LNIM _Z	LNIM _T
LNOFDI	0.067367	0.164754***	-0.070763
LNGDP	0.286064	1.974059***	0.220722
LNCGDP	0.962640***	-0.357903***	1.525696***
SSR	7.249172	55.13210	63.57920
R ²	0.974695	0.981311	0.933768
Adjusted R ²	0.971045	0.978999	0.924667
F-statistic	267.0539***	424.5517***	102.6051***
D.W.stat	1.944880	1.619388	2.087905

注: 1.*、**、***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下显著

2. LNIM_D, LNIM_Z, LNIM_T 分别指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及转型经济体的进口效应。

表 4.2 中国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面板回归检验结果

FEM	LNEX _D	LNEX _Z	LNEX _T
LNOFDI	0.019559	0.041418***	0.026145
LNGDP	0.788875***	0.611223***	1.104483 ***
LNCGDP	0.305803***	0.522032***	0.156461***
SSR	6.625298	10.92014	9.997942
R ²	0.934986	0.989386	0.982262
Adjusted R ²	0.925609	0.988078	0.979825

F-statistic	99.70971***	756.3923***	403.0127***
D.W.stat	1.878213	1.740694	1.920943

注：1.*、**、***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下显著

2. $LNEX_D$, $LNEX_Z$, $LNEX_T$ 分别指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及转型经济体的出口效应。

(二) PGLS、PCSE 估计及结果分析

由于样本数据中横截面个数大于时间序列个数，文章继而选用 FGLS 和 PCSE 方法进行参数估计，以有效处理复杂的面板误差结构。

1. 中国对沿线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出口贸易效应估计

由固定效应估计回归结果可知，进出口贸易效应总体显著性检验的 F 值分别为 267.0539 和 99.70971，表明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具有显著关系。自变量 $LNCGDP$ 等系数的 t 值也十分显著。具体估计结果见表 4.3：

表 4.3 FGLS 及 PCSE 估计结果

	进口 ($LNIM_D$)				出口 ($LNEX_D$)			
	FEM_FGLS		FEM_PCSE		FEM_FGLS		FEM_PCSE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LNOFDI	0.054856*	1.7275	0.067367	1.4011	0.023217	0.9113	0.019559	0.4619
LNGDP	0.451672***	2.7746	0.286064	1.1456	1.090668***	7.7740	0.788875***	3.1873
LNCGDP	0.925020***	9.6390	0.962640***	6.7371	0.306838***	3.7746	0.305803***	2.3947
波兰	0.471034		0.736713		-0.403154		0.108832	
捷克	0.899962		1.015078		0.059229		0.307073	
斯洛伐克	1.423609		1.412786		-0.073203		-0.087121	
匈牙利	1.211001		1.231988		0.367352		0.512507	
斯洛文尼亚	-0.470905		-0.548101		0.196129		-0.029524	
克罗地亚	-1.573287		-1.605148		-0.129695		-0.242804	
罗马尼亚	-0.010876		0.100722		-0.529172		-0.281621	
保加利亚	0.101913		0.000749		-0.253192		-0.391142	
爱沙尼亚	-0.308111		-0.494894		0.461459		0.053107	
立陶宛	-1.493186		-1.624451		0.132577		-0.089713	
拉脱维亚	-1.318902		-1.499427		0.399189		0.048772	
以色列	1.067747		-1.499427		-0.227520		0.091634	
Adjusted R ²	0.986334		0.971045		0.974456		0.925609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下显著

表 4.3 显示，进口贸易效应的 FGLS 与 PCSE 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模型较为稳定。中国对沿线发达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具有进口互补效应，但 FGLS 估计显示互补关系是显著的，而 PCSE 则显示不显著。这是由于相较于我国对沿线发达经济体的进口规模，我国在当地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总体规模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引力模型的固定效应截距项显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口贸易效应存在国别差异，由强到弱依次为：斯洛伐克、匈牙利、以色列、捷克、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克罗地亚。而中国对其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则不显著。

实证结果还表明,中国从沿线发达经济体的进出口额与双方的经济总量显著正相关,表明双方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我国的进出口贸易。这与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对生产投入所必需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有旺盛需求,以及企业产品需要利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潜力较大的发达经济体市场出口销售有关。

2. 中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出口贸易效应估计

由 FEM 估计的总体显著性检验可知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的关系是显著的, LNGDP 等自变量系数的 t 值也具有高度显著性。类似的,采用 FGLS 和 PCSE 的估计方法对模型的参数估计进行修正,结果见表 4.4:

表 4.4 FGLS 及 PCSE 估计结果

	进口 (LNIM _z)				出口 (LNEX _z)			
	FEM_FGLS		FEM_PCSE		FEM_FGLS		FEM_PCSE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LNOFDI	0.103891***	4.9708	0.164754***	2.8278	0.019841	1.1711	0.041418*	1.6989
LNGDP	1.943472***	15.9502	1.974059***	6.5315	0.771085***	8.7816	0.611223***	4.3063
LNCGDP	-0.168223	-1.5401	-0.357903	-1.5885	0.519306***	6.4424	0.522032***	3.9651
土耳其	-3.977370		-4.167959		-0.659751		-0.296557	
伊朗	-1.179416		-1.332477		-0.436874		-0.160692	
叙利亚	-3.856149		-3.571751		-0.727538		-0.795885	
伊拉克	0.160220		0.006498		-0.744592		-0.544501	
阿联酋	11.81320		11.79997		5.852740		4.962419	
沙特阿拉伯	-1.226463		-1.393574		-0.533404		-0.214779	
卡塔尔	-0.646306		-0.636700		-1.746067		-1.588122	
巴林	0.167799		0.503750		-0.878720		-0.891263	
科威特	0.412795		0.335746		-1.146894		-0.994640	
黎巴嫩	-2.670547		-2.394774		-0.575366		-0.561617	
阿曼	2.444652		2.512424		-1.117779		-1.053784	
也门	1.797493		1.950654		-0.563306		-0.712062	
约旦	-4.018115		-4.054498		-0.232952		0.254502	
越南	0.473618		0.277313		1.403570		1.519033	
老挝	3.156159		2.965877		-0.271932		-0.624591	
柬埔寨	0.934925		0.716963		0.436370		0.147540	
泰国	-0.256069		-0.422065		0.365338		0.593964	
马来西亚	0.650690		0.510582		0.811949		0.998847	
新加坡	-0.144382		-0.326437		1.034462		1.133083	
印度尼西亚	-2.303329		-2.433669		-0.218344		0.099453	
文莱	1.106688		1.340094		-0.654419		-0.751767	
菲律宾	0.119693		0.188456		0.247952		0.433932	
缅甸	0.756056		0.636601		0.291872		0.194715	
东帝汶	-3.565773		-2.969716		-2.138789		-2.367793	
印度	-4.018115		-4.054498		-0.232952		0.254502	
巴基斯坦	-2.052709		-2.220209		-0.190537		-0.064226	

孟加拉国	-2.545188	-2.579330	0.015830	0.146288
阿富汗	-3.096994	-3.023079	-1.707468	-1.926808
尼泊尔	-1.437778	-1.270612	-0.490817	-0.694856
斯里兰卡	-2.159027	-2.130543	-0.498257	-0.506478
蒙古	4.359275	4.317881	0.413445	0.032926
埃及	10.44389	10.62211	4.893231	3.979217
Adjusted R ²	0.992310	0.978999	0.991594	0.988078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下显著

由表 4.4 可见，中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的进口规模与自身的经济总量显著正相关，表明中国经济增长水平的提高能够显著促进我国的进口贸易。此外，中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能够促进我国对其进口，具有高度显著的进口互补效应。而中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的出口额与双方的经济总量成正比，表明双方经济水平的提高能够显著促进我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的出口贸易。且中国对“一带一路”发展中经济体的直接投资有利于我国的出口，但出口互补效应并不显著。

3. 中国对沿线转型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出口贸易效应估计

FEM 估计的总体显著性检验表明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的关系是显著的，但进口贸易效应估计中具体自变量系数的 t 值不具有较高显著性，而出口贸易效应估计中 LNGDP 系数的 t 值具有较高显著性。估计结果见表 4.5：

表 4.5 FGLS 及 PCSE 估计结果

	进口 (LNIM _T)				出口 (LNEX _T)			
	FEM_FGLS		FEM_PCSE		FEM_FGLS		FEM_PCSE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LNOFDI	-0.111651*	-1.8084	-0.070763	-0.4902	0.017979	0.4210	0.026145	0.5181
LNGDP	0.146160	0.7942	0.220722	0.5405	1.173223***	11.3124	1.104483 ***	7.4929
LNCGDP	1.296526***	5.0140	1.525696 ***	3.2881	0.095939	0.7811	0.156461	0.9224
马其顿	-1.852239		-1.588396		-1.019564		-1.062831	
波黑	-2.668755		-2.427311		-1.896645		-1.918409	
阿尔巴尼亚	-0.753878		-0.603974		-0.062953		-0.113476	
白俄罗斯	0.736449		0.732929		-1.001272		-0.964807	
摩尔多瓦	-3.177688		-3.010117		-0.428718		-0.493113	
亚美尼亚	-1.096325		-1.048145		-0.830163		-0.879619	
格鲁吉亚	-1.782875		-1.801184		0.452525		0.364905	
阿塞拜疆	-0.983336		-1.011142		-0.982921		-0.909336	
俄罗斯	4.674371		4.236179		-1.053835		-0.811145	
乌克兰	1.890549		1.807538		0.082458		0.196051	
哈萨克斯坦	3.732841		3.489988		0.316183		0.420474	
吉尔吉斯斯坦	-0.872996		-0.748554		3.744303		3.614148	
塔吉克斯坦	-1.126020		-1.063921		2.431958		2.303438	
乌兹别克斯坦	1.278194		1.231944		0.215387		0.236770	
土库曼斯坦	2.001709		1.804165		0.033257		0.016948	

Adjusted R ²	0.988693	0.924667	0.990451	0.979825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下显著

表 4.5 表明固定效应模型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中国对沿线转型经济体的进出口额与双方的经济总量成正比。其中，沿线转型经济体经济水平的提高能够显著促进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然而，与前述其它两类经济体的研究结果不同，中国对“一带一路”转型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存在进口替代效应，且出口贸易效应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五、总结与研究展望

上述实证结果论证了“一带一路”沿线三类经济体内部个体间存在着直接投资贸易效应的国别异质性。从沿线不同类型国家所处的全球供应链位置进一步分析如下：

第一，中国对沿线发达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存在进口贸易互补效应，出口贸易效应不具备统计显著性。进口贸易互补效应显著，大体表明沿线发达经济体逐渐转变为全球供应链上游的品牌、渠道及技术提供方。中国对沿线发达经济体的直接投资逐渐表现为以获取渠道、技术等战略资产为特征的垂直型直接投资。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沿线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以在东道国市场制造代替原来的出口，并将技术及高端产品返销至国内。出口贸易效应不具备显著性，表明我国在当地的直接投资并非旨在促进出口，而是为了引进关键技术等战略资产。当前，我国企业很难依靠个体力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企业要主动“走出去”，开展战略资产寻求型直接投资。在此过程中，政府可以制定“以投资换技术”等相关规划，助力企业实现技术升级，提升创新能力。

第二，中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口及出口贸易互补效应均显著，表明沿线发展中经济体既是上游重要的原料供应地，也是重要的下游销售市场。进口贸易互补效应显著，这可能与我国企业到沿线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设厂，利用当地具有竞争优势的资源进行生产，并在当地市场销售有关。此外，还与我国产品相较于沿线大多数发展中经济体的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有关，我国向沿线发展中经济体出口产成品，并利用所获利润向其购买国内生产所需的优质要素资源。出口贸易互补效应显著，表明我国对沿线发展中经济体的直接投资是资源、市场寻求复合型直接投资，即借此开拓海外市场，以投资拉动出口。

第三，中国对沿线转型经济体直接投资的进口贸易替代效应显著，出口贸易效应不具备统计显著性。首先，进口贸易替代效应显著，表明沿线转型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供应链下游重要的销售市场，中国对其直接投资是一种市场、效率寻求复合型直接投资。当前，中国对沿线转型经济体直接投资的动机为开拓海外市场，这与东道国经济水平有所上升、市场潜力大、生产要素价格相对较低，中国企业选择以当地生产取代中国制造有关。通过到沿线转型经济体开展直接投资，我国不仅可以转移国内相对过剩的优势产能，而且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市场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等优势逐渐减弱，企业在国内市场运营成本较高，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可以助力相关企业进入“一带一路”沿线转型经济体市场，在转移国内优势过剩产能的同时，也为东道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实现共同发展。其次,出口贸易效应不显著,表明我国对沿线转型经济体开展直接投资旨在更好地开发及利用当地市场。在此过程中,除了实现中国自身的利益,也有利于为沿线东道国提供大量的资本,支撑其经济增长。

研究展望: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是我国构建全球供应链战略的三大关键目标。在当前中美贸易争端未决背景下,把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视为沿线各国的全球供应链战略,亟需以培育终端市场为重点,在宏观上厘清沿线各国在全球供应链各节点的位置,从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打造区域国际市场平台;在中观层面上应以产业链整合为重点,以要素禀赋为切入点,明确沿线国家产业间的关联度,持续拓展国际产能合作;在微观层面上应以企业为主体,以价值和利润创造为切入点,增进沿线各国企业和人民的财富增长。惟有实现沿线各国的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增长,从而实现包容性增长和互利共赢,破解沿线各国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疑虑和担忧,真正落实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因此,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不再是单纯谋求自身在供应链上的稳定地位,保障战略性资源供应和推动产品出口,而是积极应对沿线国家在全球供应链节点位置的战略转变,通过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努力提升自身在全球供应链布局中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以全球产业链布局 and 全球价值链提升为目标的中国跨国公司海外运营,将成为推进中国打造全球供应链创新和应用重要中心的关键驱动力,这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有利于促进打造以中国为终端市场的国际市场平台,有利于沿线各国摆脱产业价值链上的低端“锁定”、对欧美终端市场的依赖以及既有国际经济秩序的依附。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6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 年 9 月.
- [2]Eaton J, Tamura A. Bilateralism and Regionalism in Japanese and U.S. Trade and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Patterns[J].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1994, 8(4):478-510.
- [3]Mitze T. Trade-FDI Linkages in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System of Gravity Models for German Regional Data[M]// Empirical Modelling in Regional Science.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2:121-162.
- [4]Purvis D D. Technology,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J]. Economic Journal, 1972, 82(327):991-999.
- [5]Stephen Frost. Chinese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how big are the flows and what does it mean for the region?[J]. The Pacific Review, 2004, 17(3):323-340.
- [6]丁俊发.“一带一路”与全球供应链[J].全球化, 2016 (7): 22-31
- [7]姜巍,傅玉玠.中国双向 FDI 的进出口贸易效应:影响机制与实证检验[J].国际经贸探索, 2014, 30(6):15-27.
- [8]郑磊,刘亚娟.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研究:基于对北美自贸区、欧盟、东盟投资的比较分析[J].数学的实践与认识, 2014, 44(16):22-30.
- [9]Holtbrügge D, Kreppel H. Determinants of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BRIC countries: an explorative stud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erging Markets, 2012, 7(1):4-30.
- [10]宋勇超.“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贸易效应研究[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7(6):82-85.
- [11]刘再起,张永亮,王阳.“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J].学习与实践, 2017(8):15-21.
- [12]刘薇,李冉.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出口贸易效应研究[J].价格月刊, 2018(1).

- [13]程中海, 冯梅, 袁凯彬.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中亚区域 OFDI 的能源进口贸易效应[J]. 软科学, 2017, 31(3):30-33.
- [14]于凤艳, 朱颖. 制造业全球供应链制约美国对外贸易政策[J]. 国际论坛, 2017(6):63-69.
- [15]宋华, 贾景姿. 全球供应链模型构建及相关研究述评[J]. 商业研究, 2014, 56(2):170-177.
- [16]李剑, 姜宝, 邢晓丹. 全球供应链视角下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新常态[J]. 华东经济管理, 2016, 30(11):38-46.
- [17]刘洪铎, 陈和. 全球供应链分工地位如何影响——国服务贸易部门的出口技术复杂度[J]. 国际贸易问题, 2016(9):27-37.
- [18]Nations U.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Investing in the SDGs: An Action Plan[J]. UNCTAD, 2014.
- [19]Goh S K, Wong K N, Tham S Y. Trade linkages of inward and outward FDI: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Economic Modelling, 2013, 35(5):224-230.
- [20]姜宝, 邢晓丹, 李剑. "走出去"战略下中国对欧盟逆向投资的贸易效应研究——基于 FGLS 和 PCSE 修正的面板数据模型[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9):167-176.
- [21]王恕立, 向姣姣.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基于 2003-2012 年跨国面板的经验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14(4):135-139.
- [22]陆刚. 中国“两会”之后的“一带一路”新思考[EB/OL]. 2018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6836?archiv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8: Investment and New Industrial Policy, Annex Tables, 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ir2018_en.pdf

Re-exploration on Trade Effects of China's OFDI to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Based on Global Supply Chain Perspective

Huang Rongbin, Chen Danm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Commerc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520)

Abstrac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has been viewed as China's Global Supply Chain strategy. Therefore, we must clarify accurately and figure out the position of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so as to promote the strategic target that China will become the centre of GSC's innovation and operation. This article analyses with panel data reference selected from 2005 to 2015, and OFDI, imports, exports and GDP are chosen as variables. The empirical result shows that the trade effects of China's OFDI in this area existed characteristic of heterogeneity obviously.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developed economies along the route are becoming China's strategic asset providers in the upstream of the supply chain,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playing roles of both raw materials suppliers and sales markets, while the transition economies are becoming the major markets in the downstream. At last, the authors point out that we should set up industrial chain system with related countries, cultivate China-oriented terminal market and open platform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and improve GVC's posi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new rules of GSC's mutual-benefit regime.

Keywords: Global Supply Cha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a's OFDI, Trade Effects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 发展研究^①

黄晓凤 朱凌峰 刘思蓓^②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的实现, 需要各国构建生态补偿机制对产业合作引致的环境外部性问题进行约束。本文利用贸易互补性指数分析沿线国家的产业互补性, 认为中国与沿线国家在现有合作基础下, 在化工与能源产业也具备一定的合作潜力。根据产业合作的环境效应理论, 建立联立方程组模型, 并用 3SLS 法对产业合作的环境效应进行实证分析。实证结果表明, 国际产业合作的主要途径对生态环境污染都有较为显著的影响, 同时也验证了本文构建生态补偿机制对于沿线国家产业合作的必要性。通过构建产业合作的效益函数, 利用 Shapley 值法求解沿线国家在合作博弈下的产业合作生态补偿额, 研究发现, 构建以生态补偿机制为主的环境争端解决机制, 对沿线国家传统高能耗, 高污染产业的发展有遏制作用, 有利于打造“绿色丝绸之路”。

关键词: 产业合作; 生态污染; 联立方程组; 生态补偿机制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自然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工业化水平普遍不高, 同时沿线国家间资源禀赋各异, 经济结构互补性较强, 并且都有着寻找新的增长点的迫切需求, 这为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带来广阔空间。因此, 深化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将是突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瓶颈、攀升全球产业价值链高端、推动多方产业联动升级的重要战略选择。沿线各国要以“共创产业、共促升级、共赢发展”为战略取向,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产业协同与产业联动升级机制, 在更高层次上嵌入世界产业链条, 实现沿线各国可持续共赢发展。然而历史经验表明: 各国间的产业合作和产业转移通常会带来环境污染, 由于各国的环境标准制定不尽相同, 导致全球资本向标准制定较为宽松的国家流动, 加剧了跨境环境污染的程度, 使得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的矛盾不断激化。因此,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开放合作中如何实现产业与生态共赢发展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由于第一次产业革命后就开启了国际产业合作和转移的实践, 因此, 国外对于产业转移的污染效应进行了较多的研究, Heijden[1]指出,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融合, 对于环境而言是一把双刃剑, 一方面破坏全球环境, 引发全球环境危机, 另一方面又增强进行全球环境治理的意识, 推动全球间的环境合作。Zugravu-Soilita[2]利用面板数据实证分析证明, 发达国家通过 OFDI 进行产业转移, 会导致东道国环境污染问题加剧。Shahbaz[3]等人发现, 对于低收入国家而言, 外商进行产业投资所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会严重影响东道

①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动力机制研究”(15ZDC012)

②作者简介: 黄晓凤, 女, 博士, 教授,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开放经济; 朱凌峰, 男,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投资; 刘思蓓, 女,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投资。

国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Seker[4]等人以土耳其的经济发展与引入外资为例,指出 FDI 对其环境质量具有一定的影响。Sapkota [5]等人通过对拉丁美洲 14 个国家做面板实证分析,结果显示 FDI 与能源消耗在提升经济发展速度的同时,也会加剧环境污染问题。中国学者也通过实证检验,发现由于 FDI 的流入,污染物排放量会以一定的速度增加。计志英[6]等人研究发现中国在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会成为跨国公司和外国资本转移相关产业的“污染天堂”,但是外国直接投资对环境污染的负面影响到一定阶段将出现拐点。

上述有关产业合作及其污染效应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在研究对象上,已有文献多以欧美日产业转移研究为主,很少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产业合作,而“一带一路”虽源于中国,但属于世界,其产业合作发展对于未来世界的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在研究内容上,已有文献对国际产业转移的“污染天堂”效应和“污染光环”效应研究较多,较少尝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解决国际产业合作引致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有关产业合作与生态共赢发展的研究更不多见;三是在研究方法上,以往文献更多使用单一模型的面板数据分别对投资,贸易与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实证分析,较少尝试应用 Sharpley 值合作博弈数理模型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国际产业合作的生态补偿问题。

为弥补以上研究不足,本文尝试从以下方面进行创新:首先以国际产业合作的具体途径即贸易与投资为主要合作渠道,运用理论分析阐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发展的条件与机理;其次,利用贸易互补性指数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未来产业合作的可能性;运用面板数据构建联立方程组模型,实证分析产业合作产生生态环境污染效应的历史现实性;再次,基于国际产业合作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原则,运用合作博弈 Sharpley 值法,构建生态补偿额,创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发展机制。

一、国家间产业合作与生态共赢发展的基本条件

根据李晓和张建平的研究[7],国家产业合作的主要渠道为贸易和以跨国公司为载体的 FDI,以及贸易与 FDI 引致的技术转移,据此,贸易与投资为国家间产业合作的主要途径。

从长期看,国家间产业合作与生态环境能实现共赢发展,因为产业合作能显著提高一国的经济的发展水平,从而引致人均收入的增长,而随着收入水平的增高,人们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偏好也会越高,由此促使该国政府加强环境管制力度,制定更严格的环境标准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借鉴 Grossman 和 Krueger[8]的研究,从短期看,在国际产业合作中,尤其是发达国家对欠发达国家进行产业转移时,欠发达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虽收获经济增长效应,技术进步及社会福利等收益,但同时也付出了生态环境污染和治理环境污染等成本代价(见图 1)。因为产业合作引致的经济规模扩张也必然会带来生产规模的扩张,而生产技术及配套的清洁设施却无法在短期内得以突破,则生产扩大化必然致使环境污染排放的绝对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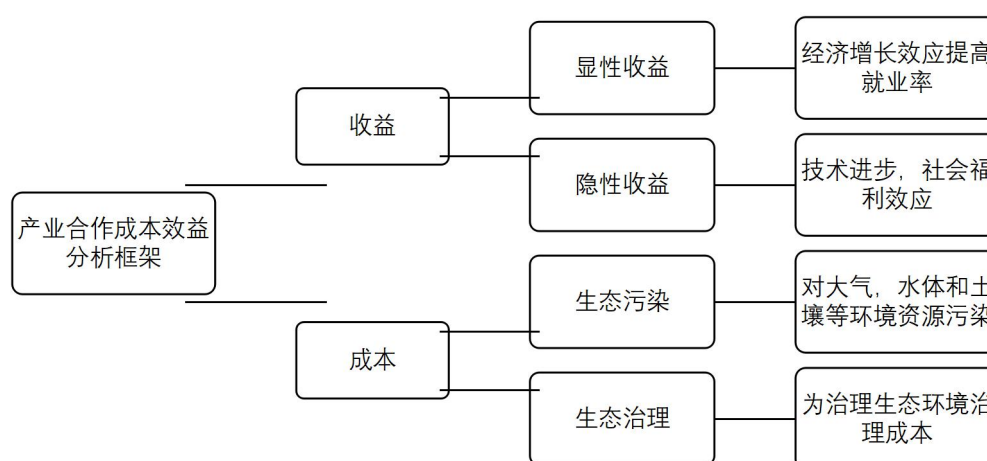


图1 产业合作成本效益分析框架图

那么，在如何降低短期内生态污染的成本、提高产业合作的效益呢？其路径就是要提高环境的管制强度。因为产业合作对生态环境的规模效应是不确定的。而当一国生产规模不变，且采取严格的环境标准时，产业合作会使该国污染产业所占比重下降，反之，一国采取较为宽松的环境标准时，该国将吸引污染型外资企业的流入，则提高污染产业所占比重，即产业合作对一国生态环境的结构效应取决于该国的环境管制强度。在严格的环境标准制度下，跨国公司因在东道国投资，可能会带来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及治污设备，而通过贸易进口也能引进先进的清洁产品，由此引致的技术扩散能促进东道国企业的技术进步，清洁设备的更新及污染水平的下降，由此产业合作带来正的技术效应。

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看，实现国家间产业合作与生态共赢发展的基本条件就是将生态环境补偿纳入产业合作中，制定严格的环境标准，构建以生态补偿机制为主的约束机制，对产业合作污染者，包括出口污染产品的合作国，污染产业的跨国投资者等污染主体的行为进行约束，以解决环境外部性问题，实现产业合作的环境成本内部化，进而达到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五国产业合作可能性分析

（一）贸易互补性指数构建

贸易主导产业合作是当前国际产业合作的主要形式，沿线国家之间的产业间存在互补性的贸易需求是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的必要条件，因此，本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产业合作分析时，根据现有数据的可获得性、产业合作现状和发展潜力，以中国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等五国为例，分别对化工、能源、机电、农业及运输产业构建产业的贸易互补性指数，探讨产业合作共赢的可能性研究。当中国与沿线国家的产业结构表现出较强的互补性时，才能认为彼此有较高的可能性进行产业合作。本文借鉴李学武，张毅和韩敬敬等人对贸易互补性指数的研究[9-11]，选取各产业的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数据进行加总，得到产业进出口数据，进一步利用贸易互补性指数对中国与沿线五国的产业互补性进行测算，进而剖析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产业合作的必

要条件。

由于贸易互补性指数是利用 RCA 指数计算出显性比较优势系数和显性比较劣势系数，再相结合后计算得出，因此本文先构建 RCA 指数，RCA 指数由 Balassa 在 1989 年提出，指一国某产品出口在世界该产品出口中的份额与该国所有产品的出口在世界所有产品出口中的份额的比率。RCA 指数可分为显性比较优势和显性比较劣势指数，指数表示如下：

$$RCA_{xik} = \frac{X_{ik}/W_k}{X_i/W} \tag{1}$$

$$RCA_{mik} = \frac{M_{ik}/W_k}{M_i/W} \tag{2}$$

X_{ik} 表示 i 国在 k 产业的出口额， X_i 表示 i 国的出口额， M_{ik} 表示 i 国在产业的进口额， M_i 表示 i 国的进口额， W_k 表示世界该产业的出口额， W 表示世界出口额； RCA_{xik} 表示 i 国在 k 产业的显性比较优势， RCA_{mik} 表示 i 国在 k 产业的显性比较劣势，由此可得贸易互补性指数表示如下：

$$C_{ijk} = RCA_{xik} * RCA_{mik} * \frac{W_k}{W} \tag{3}$$

C_{ijk} 表示 i 国与 j 国在 k 产业的贸易互补性， C_{ijk} 越大，则表示两国在 k 产业之间的互补性越大，以 1 为标准， $C_{ijk} < 1$,则贸易互补性相对较小， $C_{ijk} > 1$ 则两国贸易互补性较大。

（二）指数测算及结论分析

本文数据来自联合国数据库（UNCTADstat）以及商务部国别报告，搜集的数据源中出现部分年份农业进出口数据及哈萨克斯坦 2008 年的产业数据缺失，数据缺失值用“-”代替，测量的实证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互补性指数测算

泰国	化工	机电	运输	能源	农业
2007	0.04	1.56	0.01	0.08	-
2008	0.03	1.11	0.01	0.08	-
2009	0.03	1.17	0.01	0.07	0
2010	0.03	1.09	0.02	0.06	0
2011	0.04	0.97	0.02	0.07	0
2012	0.04	1.03	0.03	0.07	0
2013	0.04	0.9	0.03	0.08	0
2014	0.04	0.99	0.02	0.07	0
2015	0.03	0.99	0.02	0.06	0
2016	0.03	0.99	0.03	0.05	-
俄罗斯	化工	机电	运输	能源	农业
2007	0.05	0.11	0.02	0.12	0

2008	0.05	0.1	0.01	0.12	0
2009	0.05	0.11	0.01	0.11	0
2010	0.05	0.07	0.01	0.12	0
2011	0.05	0.07	0.01	0.08	0
2012	0.06	0.08	0.01	0.05	0
2013	0.06	0.09	0.01	0.04	0
2014	0.04	0.09	0	0.09	—
2015	0.06	0.1	0	0.12	—
2016	0.05	0.11	0	0.09	—
哈萨克斯坦	化工	机电	运输	能源	农业
2007	0.02	0.03	0.01	0.76	—
2008	—	—	—	—	—
2009	0.04	0.02	0	0.55	—
2010	0.04	0.01	0	0.53	0
2011	0.03	0.01	0	0.14	0
2012	0.03	0.01	0	0.13	0
2013	0.03	0.01	0	0.13	0
2014	0.03	0.02	0	0.15	0
2015	0.05	0.02	0	0.23	0
2016	0.06	0.02	0	0.31	—
马来西亚	化工	机电	运输	能源	农业
2007	0.03	3.04	0	0.11	—
2008	0.03	2.29	0	0.12	—
2009	0.03	2.29	0	0.09	—
2010	0.03	2.05	0	0.11	0
2011	0.03	1.8	0	0.13	0
2012	0.03	1.65	0	0.17	0
2013	0.05	1.5	0	0.21	0
2014	0.05	1.51	0	0.24	0
2015	0.05	1.52	0	0.2	0
2016	0.05	1.6	0	0.18	—
印度尼西亚	化工	机电	运输	能源	农业
2007	0.06	0.27	0.01	0.76	0
2008	0.04	0.3	0.01	0.45	0

2009	0.03	0.32	0.01	0.47	0
2010	0.04	0.28	0.01	0.47	0
2011	0.04	0.24	0.01	0.49	0
2012	0.04	0.26	0.01	0.44	0
2013	0.06	0.24	0.01	0.49	0
2014	0.07	0.24	0	0.46	0
2015	0.08	0.24	0.01	0.41	0
2016	0.08	0.24	0.01	0.34	-

通过分析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五国历年来的贸易互补性指数可知,中泰两国在机电行业的贸易互补性虽然远高于化工、运输、能源与农业,然而其指数正逐年下降,能源指数也处于下降趋势,运输行业的互补性在缓慢增长;中俄之间的五个行业的贸易互补性指数在近年来普遍较低;中哈两国除能源产业外其他产业贸易互补性指数都较低,而能源指数也正逐年下降;中国与马来西亚的机电产业互补性指数虽然远高于其他行业指数,但也在迅速的下降;中国与印尼在能源行业的互补指数相对较高,而机电产业的互补指数趋于平缓。综合中国与沿线五国历年来的贸易互补性指数来看,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农业的贸易互补性指数非常低,机电和能源的贸易互补性指数相对较高,而化工产业的互补性指数虽然相对较低,也在逐年上涨。虽然整体而言,测算结果显示只有机电产业的贸易互补性指数较高,其余测算值均较低,但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并非只满足当下与沿线各国产业合作的发展现状,更着眼于与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发展的未来,鉴于此,中国应与沿线国家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产业合作升级的空间及可能性,扩大产业合作领域。

可见,中国与沿线国家在机电和能源产业的产业合作可能性相对较高,同时在化工领域进行产业合作也具备一定的潜力。

三、产业合作对生态环境影响实证分析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机电、能源、化工等产业领域具有合作的可能性,那么,在东道国环境标准宽松的条件下,引进外资合作,并在机电、能源、化工等产业领域的合作是产生“污染光环”效应呢还是“污染天堂”的效应呢?中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国,以及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发展历程,引进外资合作等经验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而言,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文以中国引进外资,对外贸易合作为例,通过实证研究,FDI、能源和化工产业合作的环境效应。

本文研究的国际产业合作以贸易与投资为主要渠道,对环境质量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复杂的影响机理不能通过单一方程进行描述,因此在讨论贸易、投资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机理时,需构建多方程模型进行讨论,以分析产业合作与生态环境的系统发展机理,相对单方程而言,多方程联立模型更能揭示社会经济运行的运行规律,也更能客观的检验在市场机制下,生态环境的外部性问题,为下文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的必要性提供实证检验。

（一）计量模型设立

本文借鉴张建中[12]利用时间序列数据所构建的贸易、投资对中国环境影响机理的联立方程组模型，在其基础上，结合前文中国与沿线五国贸易产业合作潜力测算的结论，引入化工和能源产业的对外贸易额作为贸易的表征指标，以及产业合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机制，利用 3SLS 法，对联立方程组进行实证分析。为了令样本数据更为平稳，降低异方差问题，将各变量进行自然对数处理，构建联立方程模型如下所示：

$$\left\{ \begin{array}{l} \ln E_{it} = c(10) + c(12)\ln Y_{it} + c(13)\ln \varnothing_{it} + c(14)\ln \pi_{it} + c(15)\ln T_{1it} + c(16)\ln T_{2it} + c(17)\ln K_{fit} + \alpha_{it} \quad (1) \\ \ln Y_{it} = c(20) + c(21)\ln K_{fit} + c(22)\ln L_{it} + c(23)\ln E_{it} + c(24)\ln T_{1it} + c(25)\ln T_{2it} + c(26)\ln K_{fit} + \beta_{it} \quad (2) \\ \ln \varnothing_{it} = c(30) + c(31)\ln R_{it} + c(32)\ln G_{it} + c(33)\ln T_{1it} + c(34)\ln T_{2it} + c(35)\ln K_{fit} + \gamma_{it} \quad (3) \\ \ln \pi_{it} = c(40) + c(41)\ln Y_{it} + c(42)\ln T_{1it} + c(43)\ln T_{2it} + c(44)\ln K_{fit} + \delta_{it} \quad (4) \\ \ln T_{1it} = c(50) + c(51)\ln Y_{it-1} + c(52)\ln R_{it-1} + c(53)\ln P_{it} + \varepsilon_{it} \quad (5) \\ \ln T_{2it} = c(60) + c(61)\ln Y_{it-1} + c(62)\ln R_{it-1} + c(63)\ln P_{it} + \epsilon_{it} \quad (6) \\ \ln K_{fit} = c(70) + c(71)\ln Y_{it-1} + c(72)\ln R_{it-1} + c(73)\ln W_{it} + \theta_{it} \quad (7) \end{array} \right.$$

方程（1）中 t_1 ， t_2 ， K_f 衡量能源，化工的对外贸易与 FDI 对环境的直接影响， y ， $\varnothing$ ， π 的估计系数反映能源化工的对外贸易、FDI 对环境的间接影响，即通过规模效应，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对环境产生间接影响。方程（2）表示规模效应，表明能源与化工的对外贸易与 FDI 活动对环境污染的间接影响表现为，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扩张，贸易与投资活动引致收入的提高，令消费者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新的需求偏好将敦促政府制定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以保护生态环境，然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会增加一定的污染排放。方程（3）表示结构效应，表明一国的能源及化工贸易与 FDI 在该国设立相对严格的环境标准时，同时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更多使用劳动力时，该国的工业产业结构会更为清洁。方程（4）表示技术效应，能源与化工的贸易与 FDI 会促进一国经济的增长提高人均收入，而当可支配收入达到一定程度时，人们对资源环境偏好会更高，为了满足人们对生态环境的需求，该国会增加对环保技术的投入。同时，FDI 的技术溢出效应会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排放，并通过促进经济增长间接对环境产生影响。方程（5）和（6）表示能源化工的对外贸易会直接对环境产生影响，一国的经济规模，消费水平的大小会拉动能源贸易的贸易增长。如果能源化工的贸易会直接导致环境污染，则环境管制强度的估计系数为负。方程（7）表示 FDI 对环境的直接影响。较低的环境保护力度和劳动力成本，以及较高的市场规模会促使 FDI 的流入，如果 FDI 与环境污染有关，则环境管制强度的估计系数应为负数。考虑到经济增长，环境管制对能源化工的对外贸易和 FDI 的滞后效应，在方程（5），（6）和（7）中引入解释变量的滞后项，构建动态联立方程组模型。

（二）数据来源及变量说明

根据上述联立方程组模型的实证框架，鉴于化工及能源产业对外贸易数据的可得性及缺失情况，本文筛选 2003-2016 年的来自中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相关数据来源于历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中国区域统计年

鉴》以及相关省市的地方统计年鉴，所有货币计量变量均按照 2003 年的不变价进行调整。

1、内生变量。污染排放量（E）：由各省市的工业废水作为表征指标。规模效应（Y）：以各省市的人均 GDP 作为表征指标。结构效应（ ϕ ）：以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表示。技术效应（ π ）：以单位工业产值的污染排放量的倒数表示，取倒数是为了使指标正向化。T1、T2 为各省市能源、化工的对外贸易总额，FDI 为各省市的外商直接投资额，用 Kf 表示。

2、外生变量。环境管制强度（R）以各省市的排污费征收表示，排污费用征收力度越大，表示城市的环境管制强度也越大。资本投资总额（K）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表示。消费者购买力水平（P）以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表示。劳动力成本（W）以职工平均工资表示。G 表示人均资本量，L 表示各省市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3、滞后变量。 Y_{t-1} 为 t-1 期的人均 GDP， R_{t-1} 为 t-1 期的环境管制强度。

（三）实证结果及分析

鉴于本文设立联立方程组模型，使用的数据结构是面板数据，考虑到单一方程 2SLS 忽略了不同方程的扰动项之间存在相关性的可能性，本文采用将 2SLS 与 SUR 相结合的 3SLS 估计方法，对整个联立方程系统同时进行估计是有效率的，能得出更可靠的结论[13]。结果见表 1。从方程（1）结果看， $\ln Y$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工业废水能显著降低 7.7476 个百分点，而根据环境库兹涅兹曲线（EKC）的经典假设，城市的经济发展规模和污染排放呈“倒 U 型”，说明当前中国主要城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处于 EKC 曲线的右侧，即工业废水排放会随着经济增长而下降，经济增长有利于遏制环境恶化。 $\ln T1$ 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中国能源产业的贸易发展会促进污染排放。主要原因是中国的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存在的污染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ln T2$ 的系数显著为负，即化工产业的对外贸易能显著降低污染排放，原因可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的成效，以及中国对化工行业环保监管的严厉政策，导致许多环保设施配套不足，治理粗放的化工企业被逐渐淘汰，并且当前中国的高端化工产品有 40% 依靠进口解决，则化工产业的对外贸易能显著降低环境污染排放，这同时也解释了 $\ln T2$ 的系数在方程（3）中显著为负，在方程（4）中显著为正的原因。 $\ln Kf$ 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外资的进入会显著增加样本数据中 20 个省市的城市环境污染问题，具有“污染天堂”效应。 $\ln \phi$ 和 $\ln \pi$ 分别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工业废水排放会分别增长 3.6020 和 1.8428 个百分点，同时结合能源化工产业的对外贸易和 FDI 的系数显著性分析，可认为，FDI 的流入与能源化工产业的贸易发展对样本数据采用的 20 个省市而言，其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均为负效应。从方程（2）的结果来看，能源产业对外贸易的系数显著为正， $\ln T2$ 和 $\ln Kf$ 的系数均不显著，这反映了能源产业贸易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化工产业对外贸易和 FDI 的规模效应均不显著。从方程（3）的结果看， $\ln R$ 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环境管制强度能促进样本数据中各省市的产业结构更加清洁。 $\ln Kf$ 的系数显著为正，反映 FDI 的结构效应显著。 $\ln T2$ 的系数在 10% 的显著性下，系数符号为负，说明化工产业的对外贸易发展能降低污染工业所占比重。从方程（4）的结果看 $\ln Y$ 的系数显著为正，且 $\ln Y$ 每增长一单位， $\ln \pi$ 增长 4.0248 个单位，进一步说明了样本数据选取的 20 个省市的经济

规模处于 EKC 曲线的右侧,说明工业污染排放会随着经济增长而下降。 $\ln T_1$ 的系数显著为负, $\ln T_2$ 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能源产业的贸易会显著增加污染排放,化工产业的贸易则会显著降低污染排放。 $\ln K_f$ 的系数显著为负,也进一步说明了 FDI 的流入能显著增加所在地的污染排放,具有“污染天堂”效应。

表 2 联立方程组估计结果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变量	$\ln E$	$\ln Y$	$\ln \emptyset$	$\ln \pi$	$\ln T_1$	$\ln T_2$	$\ln K_f$
$\ln Y$	-7.7476*** (-3.56)			4.0248*** (12.37)			
$\ln \emptyset$	3.6020*** (2.92)						
$\ln \pi$	1.8428*** (2.60)						
$\ln T_1$	2.4726*** (2.65)	0.6919*** (4.20)	-0.0552 (-0.52)	-1.4823*** (-6.43)			
$\ln T_2$	-1.0229*** (-2.91)	0.0160 (0.09)	-0.2261* (-1.71)	0.5451*** (4.00)			
$\ln K_f$	2.3891*** (6.59)	-0.0419 (-0.22)	0.2385*** (2.69)	-0.8735*** (-6.67)			
$\ln K$		-0.1156*** (-2.71)					
$\ln L$		0.0790* (1.88)					
$\ln E$		-0.0060 (-0.07)					
$\ln R$			0.1665*** (3.78)				
$\ln G$			0.0432 (1.49)				
$\ln Y_{t-1}$					1.6046*** (8.00)	1.0574*** (3.99)	2.5556*** (12.04)
$\ln R_{t-1}$					0.1326 (1.54)	0.1939 (1.64)	0.5346*** (6.96)
$\ln P$					0.0637	0.7845***	

					(0.40)	(3.79)	
lnW							-1.6746*** (-6.27)
常数项	13.4413*** (4.05)	3.8490*** (4.69)	1.8013*** (2.61)	-10.5722** * (-6.43)	-6.0896*** (-4.16)	-7.9371*** (-4.22)	-1.5980 (-1.04)
R-sq	0.5685	0.6987	0.4158	0.4271	0.3891	0.4034	0.5647
N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注： ***、**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显著；圆括号内为 t 检验值。

从方程的（5）结果看，lnYt-1 显著为正，说明经济发展会显著提高对能源供给的需求。然而 lnRt-1 系数不显著，说明环境管制强度针对能源产业贸易发展没有明显的遏制作用。从方程（6）的结果看，lnYt-1 和 lnP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经济发展和社会消费水平会显著增加对化工产业贸易发展的需求。从方程（7）的结果看 lnYt-1 的系数显著为正，这反映经济增长对 FDI 流入有滞后效应，能有效增加 FDI 的引进。lnRt-1 系数显著为正，一方面说明环境管制强度对 FDI 流入的滞后效应显著，另一方面反映出环境管制强度的增加会促进具备更清洁生产技术的外资企业的进入。lnW 的系数为负则说明样本数据中 20 个省市的劳动力成本会显著降低 FDI 的流入。

通过对 2003-2016 年中国 20 个主要城市的面板数据的实证结果及分析可得，中国主要城市的经济增长情况已经处于环境库兹涅兹曲线（EKC）的右侧，表明主要城市的经济增长能降低工业污染的排放，即 FDI 与化工能源的对外贸易对环境污染有正的规模效应。然而，FDI 与化工能源对外贸易对环境污染的结构效应与技术效应均为负效应，同时实证结果表明 FDI、能源产业的对外贸易显著增加主要城市的污染排放，化工产业的对外贸易的污染效应则得到有效的遏制。这反映了中国主要城市虽然已经进入 EKC 曲线的右侧，但是能源产业的污染问题在中国依然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环境规制强度也依然不足以遏制 FDI 的流入对主要城市的污染影响，即表明中国主要城市具有“污染天堂”效应。由此可见，中国在经济发展初期，为了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没有设定较为严格的产业准入原则，对重污染产业的限制力度有限，使发达国家以对中国 FDI 投资为名，实质上进行本国污染性产业的转移，致使中国内部承受着巨大的生态环境压力。

实证表明：在东道国环境标准宽松的条件下，化工、能源产业的国际合作会产生“污染天堂”效应，其产业合作必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对水资源、大气、土壤等产生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危害都较为严重。

四、“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实现机制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在机电、能源、化工等产业具备合作的可能性，然而，如环境标准宽松，必然会产生“污染天堂”效应。为避免“污染天堂”效应,中国作为“一带一路”

倡议的发起国和负责任大国，倡议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实现产业与生态共赢发展，而要达到共赢，就必须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解决环境的外部性问题。因此，构建生态补偿机制是实现“一带一路”产业与生态共赢发展的关键因素。

（一）产业合作效益分析

从长期来看，沿线国家在产业合作中得到的最大公平效用是各国在产业发展的同时，保证环境治理协同发展。因此在各国参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前，将各国的收益定义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产业合作获得的积极效用 $G_i(T_i, E_i, S_i)$ ，其中 T_i 表示 i 国由产业合作获得的技术进步， E_i 表示 i 国产业合作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值， S_i 为合作获得的社会福利，易得：

$$\frac{\delta G_i}{\delta T_i} > 0, \frac{\delta^2 G_i}{\delta T_i^2} > 0; \frac{\delta G_i}{\delta E_i} > 0, \frac{\delta^2 G_i}{\delta E_i^2} > 0; \frac{\delta G_i}{\delta S_i} > 0, \frac{\delta^2 G_i}{\delta S_i^2} > 0。$$

由此可知，由于沿线国家大多数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产业发展水平较低，产业合作为东道国带来的不仅是经济增长，由投资带来的技术外溢效应能提高东道国技术创新能力，并促使生产要素合理分配，推动东道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并提高社会福利。第二部分的效用是产业合作的生态污染效用 $P_i(C_i)$ ， C_i 为污染排放量，易得：

$$\frac{\delta P_i}{\delta C_i} > 0, \frac{\delta^2 P_i}{\delta C_i^2} > 0，$$

在各国进行长期产业合作过程中无可避免会产生种种具有负外部性的环境污染问题，具体可分为跨国水污染纠纷、大气污染纠纷、固体废物污染纠纷、海洋污染纠纷、放射性污染纠纷等问题。可得，未建立补偿机制前： $V_i = G_i(T_i, E_i, S_i) - P_i(C_i)$ 为东道国获得的效用。

（二）生态补偿额的 Shapley 值

本文参考 Shapley 值在区域合作博弈机制的应用，根据国际通行的污染者补偿原则和国际合作原则，构建合作博弈的生态补偿 Shapley 值，分析产业合作引起的环境污染补偿问题。利用 Shapley 值法求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的生态补偿额，其基本原理是，通过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的经济效应与生态环境效应，再引入 Shapley 值函数，测算参与生态补偿机制的合作国，由于产业合作引致的对东道国生态环境污染补偿的理论值，以此为基础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的生态补偿机制，由于以跨国公司为载体的投资主导型产业合作已经逐渐成为国际主流的产业合作途径，因此本文重点探讨沿线国家产业投资合作与生态环境的博弈问题。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需满足：东道国进行产业合作的积极效用至少要大于环境污染而引起的直接效用损失。为研究在生态补偿机制下进行产业合作的成员国所获得的效用转移量，定义联盟 N 为“一带一路”全体成员国，联盟 S 为设立生态补偿机制联盟， S' 不设立生态补偿机制联盟，易得 $S \subseteq N$ ， $S' \subseteq N$ ， $S \cap S' = \emptyset$ 。并提出以下主要假设：

1、对 $\forall i, j \in N$ ，记 V_i^j 为由于 j 的产业合作而使 i 获得的效用。记 ϕ_i^j 为 j 参与合作的投资损失量， R_i^j 为对 i 产业投资， j 获得的回报额。假设彼此相互进行产业合作，则存在 V_i^j ， ϕ_i^j

和 R_i^j ；于是 $[(R_j^i + V_j^i - \phi_i^j) + (R_i^j + V_i^j - \phi_j^i)]$ 反映了 i, j 进行合作的总体收益的增加值。可定义， $\sum_{i,j \in N} [(V_j^i + R_j^i - \phi_i^j) + (V_i^j + R_i^j - \phi_j^i)]$ 是联盟 N 整体收益增量。显然，只有当 $[(V_j^i + R_j^i - \phi_i^j) > 0]$ 和 $[(V_i^j + R_i^j - \phi_j^i) > 0]$ 同时成立，各国政府才有动力在实施生态补偿机制约束下进行产业合作。同时易得，参与生态补偿机制下的产业合作博弈是凸博弈，其核心为非空。

2、引理：对效用可转移的博弈 (N, v) ，如果对 $i, j \in N$ ，存在固定的数值 d_j^i ，使得对所有 $S \subseteq N$ 和所有的 $i \in S'$ ， $w(S \cup \{i\}) = w(S) + w(i) + \sum_{j \in S} (d_j^i + d_i^j)$ ；则对于 i 而言，其Shapley值为：

$$\gamma_i(N, v) = w(i) + 0.5 \sum_{j \in S} (d_j^i + d_i^j), i=1, 2, 3 \dots n \quad (\text{式 4.1})$$

3、假定联盟 S 与联盟 S' 互不合作，同时参加补偿机制合作的各国的合作行为对不参与该机制的成员无影响，参与国对非参与国的政策在参与补偿机制前后保持一致，可定义如下收益函数：

$$w(S) = \sum_{i \in S} \{Z_0^i + \sum_{j \in N} F_j^i - \sum_{j \in S'} V_j^i + \sum_{j \in S'} \phi_j^i - \sum_{j \in S'} R_j^i\} \quad (\text{式 4.2})$$

上式中，第一项是形成联盟 N 前，各国的保留收益；第二项是形成联盟 N 后，联盟 S 的总收益；第三项是参加联盟 S' ，使联盟 S 损失的效用额；第四项是联盟 S 不与联盟 S' 进行合作所可能获得的收益；第五项是联盟 S 如果与联盟 S' 合作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定义 $d_i^j = R_i^j + V_i^j - \phi_i^j$ ， $d_j^i = R_j^i + V_j^i - \phi_j^i$ ，根据式 4.1 和式 4.2，对于参与生态补偿机制的合作博弈 (N, v) ， i 国的Shapley值由下式给出：

$$\gamma_i(N, v) = Z_0^i + \sum_{j \in N} F_j^i + 0.5 \sum_{j=1}^n [(\phi_j^i - V_j^i - R_j^i) - (\phi_i^j - V_i^j - R_i^j)] i=1, 2, 3 \dots, n \quad (\text{式 4.3})$$

如果结成联盟 N 但没有生态补偿效用转移，则成员国 i 的获益为：

$$Z_0^i + \sum_{j \in N} F_j^i \quad i=1, 2, \dots, n \quad (\text{式 4.4})$$

式 4.3 和式 4.4 之差就是通过Shapley值分配的效用转移量。在上述假定条件下，生态补偿机制的参与国进行产业合作时，其核心Shapley效用分配矢量给东道国的利益补偿量为：

$$TP_i = 0.5 \sum_{j=1}^n [(\phi_j^i - V_j^i - R_j^i) - (\phi_i^j - V_i^j - R_i^j)] i, j=1, 2, 3 \dots, n \quad (\text{式 4.5})$$

将 $V_i = G_i (T_i, E_i, S_i) - P_i(C_i)$ 代入式 4.5 易得，基于生态补偿机制的补偿额为：

$$TP_i = 0.5 \sum_{j=1}^n [(\phi_j^i - \phi_i^j) - (G_i - G_j) + P_i(C_i) - P_j(C_j) + R_i^j - R_j^i] i, j=1, 2, 3 \dots, n \quad (\text{式 4.6})$$

根据式 4.6，两国进行产业合作博弈时，出现如下情况：

1、 i 为欠发达国家， j 为发达国家，可认为 i 对 j 的产业投资能力较弱； i 获得产业合作的积极效用大于 j ，且 i 获得的投资回报率相对较低； i 由于 j 的产业合作投资，本国的生态

污染情况相对更为严重；易得， $\phi_j^i - \phi_i^j < 0$, $G_i - G_j > 0$, $P_i(C_i) - P_j(C_j) > 0$, $R_i^j - R_j^i > 0$ 。此时可得， TP_i 为 i 国获得的生态补偿额。在该情况下，投资国会选择降低对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产业合作。欠发达国家参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后，东道国的产业合作效用为 $G_i(T_i, E_i, S_i, TP_i)$ ， TP_i 为东道国获得的生态补偿额，易得 $\frac{\delta G_i}{\delta TP_i} > 0$, $\frac{\delta^2 G_i}{\delta TP_i^2} < 0$ ，东道国应将生态补偿额用于应对产业合作的污染物质排放的治理，从而得 $CV_i = G_i(T_i, E_i, S_i, TP_i) - P_i(C_i)$ ，为东道国获得的绿色经济发展效用。在现实产业合作中，由于沿线国家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的差异，合作国利益诉求可能不一致。鉴于此，式 4.6 得出的生态补偿额只是基于理想状态下的建议，实际补偿需要结合现实影响因素配合使用。

2、 i 与 j 的国家发展水平相似，由于两国在投资能力和产业合作获得的效用相近，若两国相互投资导致的产业污染也相近时，此时生态补偿额约为零。该情况下可能出现为了减少生态补偿的成本， i 与 j 陷入追逐投资回报及降低生态补偿支付的“囚徒困境”。为了获得最大的投资回报率，同时降低需支付的生态补偿额， i 与 j 合作博弈会出现两种情况：①两国皆为欠发达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对外投资能力有限，对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投资能力更强。可认为 i 与 j 对外投资能力较弱，投资回报率不足，此时为避免支付生态补偿额，两国会相继选择降低产业投资额，从而减少需支付的 TP_i 。此时生态补偿机制有利于限制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在沿线欠发达国家之间发展。②两国皆为发达国家，此时由式 4.6 进一步推导可得：

$$TP_i = 0.5 \sum_{j=1}^n [(R_i^j + G_j - P_j(C_j) - \phi_j^i) - (R_j^i + G_i - \phi_i^j - P_i(C_i))] \quad i, j=1,2,3,\dots,n \text{ (式 4.7)}$$

由式 4.7 分析可得，发达国家之间进行产业合作时，如果都选择传统产业的对外投资，会有如表 6 博弈支付矩阵：

表 3 基于生态补偿机制的发达国家产业合作博弈

		j 国	
		投资	不投资
i 国	投资	$R_j^i + G_i - P_i(C_i) - \phi_j^i, R_i^j + G_j - P_j(C_j) - \phi_i^j$	$R_j^i - \phi_j^i, G_j - P_j(C_j)$
	不投资	$G_i - P_i(C_i), R_i^j - \phi_i^j$	0, 0

理论上而言，由于对外投资能力较强，投资回报率较高，为使 TP_i 接近零，发达国家之间有可能相互加强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投资力度，即两国为了实现自身最大利益，都会选择进行投资。此时通过博弈矩阵分析，理论上会出现“囚徒困境”问题，由 Sharpley 值计算得出的发达国家产业合作的生态补偿额无法有效补偿生态污染问题，反而促使污染产业的投资，此时生态补偿失效。然而实际上，由于发达国家的环境标准的设定，及其环境管制强

度,相较于一般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更为严格,其外资准入原则标准设立往往更高,因此发达国家间的产业合作出现上述“囚徒困境”的现实可能性较小,由此可证明,本文利用合作博弈 Shapely 值构建的生态补偿额,适用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所引致的生态环境问题,能为实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的国家间进行产业与生态共赢提供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生态补偿机制的设立能遏制发达国家进行污染性产业投资,转而促使发达国家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方面的投资,加强新兴优势产业合作,推动建设“数字丝绸之路”

基于上述推论,为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与生态共赢,其充分条件是沿线国家通过建立以产业合作协商机制,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基础的一整套环境争端解决机制,协调沿线国家的生态补偿问题。实际上,生态补偿机制也是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合作的约束机制,即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能有效抑制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发展。鉴于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会降低对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合作的可能性,加强对新兴优势产业合作的探索,提倡各国根据其发展潜力,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的建设,以绿色产业合作为主,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三) 中国与沿线国家合作博弈共赢战略布局

通过前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共赢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的分析可知,要实现沿线国家产业合作长期互利共赢,除了各国产业需具备一定的互补性外,产业合作引起的环境污染必须得到有效解决。然而,对产业合作污染进行生态补偿并非解决生态污染问题的最优方法。在对生态补偿机制的进一步研究中发现,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有利于限制对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投资,推动沿线国家构建绿色发展体系。鉴于此,“一带一路”倡议着眼于沿线国家的发展未来,为助力沿线发展中国家实现“弯道超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等前沿领域的合作,提倡构建区域数字经济生态,推动建设“数字丝绸之路”。

在全球生产网络中,中国虽然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但在近几年,中国经济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依然能取得辉煌的成就。在“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并保持着强劲势头,这使得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产业合作起到引领,牵动的作用。然而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差异较大,如何对沿线国家进行产业布至关重要。本文认为,为了满足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略发展的需要,在进行产业合作时应当以现有的贸易投资情况为基础,不断探索更多新兴优势产业合作的可能性,针对不同国家的比较优势划分传统产业领域合作和新兴产业领域合作,通过产能互补和经济的转型升级来实现合作共赢。

参考文献

- [1]Heijden H A V D.Globlization,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J].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2006, 19(1):28-45.

- [2]Zugravu-Soilita N. How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fect pollution? towar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rect and conditional effects[J].Environmental & resource economics, 2015:1-46.
- [3]Shahbaz M, Nasreen S, Abbas F, et al.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mpede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high, middle and low-income countries?[J].Energy economics, 2015, 51:275-287.
- [4]Seker F, Ertugrul H M, Cetin M. The impact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a bounds testing and causality analysis for Turkey[J].Renewable &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2015, 52:347-356.
- [5]Sapkota P, Bastola U.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come,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nel data analysis of Latin America[J].Energy economics, 2017, 64.
- [6]计志英,毛杰,赖小锋.FDI 规模对中国环境污染的影响效应研究——基于 30 个省级面板数据模型的实证检验[J].世界经济研究,2015 (03): 56-64+128.
- [7]李晓, 张建平. 东亚产业关联的研究方法与现状——一个国际/国家间投入产出模型的综述[J].经济研究, 2010(4):147-160.
- [8]Grossman G M, Krueger A B.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nvironment[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5, 110(2):353-377.
- [9]李学武. 中哈经贸发展新趋势及金融支持对策研究——基于贸易互补性的实证分析[J].金融发展评论, 2017(11):93-105.
- [10]中国人民银行博州中支课题组,张毅.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互补性分析及金融支持对策研究[J].金融发展评论, 2017(12).
- [11]韩敬敬, 魏凤. 中哈农产品贸易比较优势、互补性和增长潜力分析[J]. 世界农业, 2017(12):134-141.
- [12]张建中. 贸易、投资与环境协同发展的机制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112-119.
- [13]陈强. 高级计量经济学及 Stata 应用[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487-488.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s Research on the win-win Game of Industry and Ecology

Huang Xiaofeng Zhu Lingfeng Liu Sibe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Guangzhou 510006,
Guangzhou, China)

Abstract: To achieve industry and ecology win-win of countries along "One Belt And One Road", they need to build an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to restrain environmental externalities caused by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y using Trade Complementarity Index to analyze the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ies, we believe that China and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have a certain potential for cooperation in the chemical and energy industries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cooperation. Thu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ffect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e sets up the simultaneous equations model and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y using 3SLS method.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in ways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operation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verify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ountries along One Belt And One Road. By constructing the benefit function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e use Shapley value method to solve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of countries under cooperative game.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mainly based on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has a restraining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high-energy and high-pollution industries, which is conducive to building the "green silk road".

Keyword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eco-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imultaneous equations; ecological benefi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一带一路”区域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构建

蒋瑛 彭瑶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四川 610065）**摘 要：**在以往的发展中，我国通过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方式嵌入了全球价值链体系，但长期以来一直面临低端锁定的困局。实现制造业的全球价值链升级，需要重新构建全球价值链，“一带一路”倡议为此提供了机遇。本文基于TiVA数据库，借鉴KPWW方法中的价值链位置指数指标，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说明了，中国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年的发展，具备了一定的资金和实力，“一带一路”区域内国家也需要制造业产能合作以促进经济发展。构建“一带一路”区域内的制造业全球产业链，需要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出发，健全生产服务网络，依据各国国情进行针对性产业合作，构建新型全球价值链。

关键词：一带一路 制造业 全球价值链

一、引言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增加，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积极融入国际分工，并且逐步嵌入了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对外贸易一直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但近年来，我国以往的经济发展模式正在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也显现出了其弊端。在过去的五十多年中，中国主要是凭借低廉的劳动成本要素，并凭借加工贸易的形式参与到了以劳动力密集型、低技术含量为特征的生产、加工、组装等环节从而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然而，这种分工方式决定了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相对较低甚至是位于底部。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粗放型的模式已经越来越显示出其弊端和不可持续性，制造业中原有的廉价劳动力优势正在消失，生产中产能过剩问题突出。除此之外，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长期占据制造业全球价值链顶端，为了保证自身在全球贸易中攫取更多的利益，维持原有的地位，这些国家往往对中国制造业进行低端锁定。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即“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其中以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为主，人口占全球的63%，经济总量占全球的和29%，自然资源丰富，缺少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中国在改革开放的发展中经过几十年的积淀，在技术、资金等方面有了一定积累，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能够从事一些高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如果中国利用自身优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将有机会冲破价值链锁定，从嵌入发达经济体主导的全球价值链转变为重构中国主导的区域价值链，从而实现产品贸易中附加值的提高。本文关注的是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中国如何利用“一带一路”契机，使制造业转型升级，从而构建新型全球价值链。

二、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

（一）国际分工理论

全球价值链的理论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国际分工理论。从历史演进来看,国际分工理论主要经历了古典分工理论、新古典分工理论、新贸易理论和竞争优势理论四个历史阶段。从分工形态来看,国际分工演进主要经历了产业间分工、产业内分工和产品内分工三种分工形态。

产业间分工是指同一国家和地区同一产业产品单向流动,形成产业与产业之间的国际贸易形式。产业间分工的理论基石是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的国际分工理论。亚当·斯密在其《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提出绝对优势理论,该理论认为国际贸易的原因是国与国之间的绝对成本的差异,如果一国在某一商品的生产上所耗费的成本绝对低于他国,该国就具备该产品的绝对优势,从而可以出口;反之则进口。各国都应按照本国的绝对优势形成国际分工格局,各自提供交换产品。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则强调,国际贸易的基础是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别而非绝对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对成本的差别。每个国家都应根据“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权取其轻”的原则,集中生产并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

产业内分工是指同类最终产品由于产品规格、款式、型号、品质差异形成的国际间的异质化分工。克鲁格曼(Krugman, 1998)认为,垂直型产业内分工理论基于完全竞争和比较优势视角,认为产品生产所需的资本与劳动比率越高,产品质量就越高,资本相对丰裕的国家出口高质量产品,而劳动力相对丰裕的国家出口低质量产品;企业生产经验积累、知识外溢以及研发支出差异等同样会造成产品质量差异,继而衍生出垂直型产业内分工形态。

产品内分工是指很多产品具有可拆解的特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被分割成不同工序、区段和环节,并散布于越来越多的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分工体系;规模经济和比较优势是产品内分工理论的基础(卢锋, 2004)。开放经济中产品内分工可以有效提升各个生产工序或环节的最优规模经济边界水平(盛洪, 1994)。由于生产要素禀赋差异,每种被拆解的中间产品生产最优规模存在显著差异,当生产规模小于均衡分工强度时,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当生产规模大于均衡分工强度时,边际收益小于边际成本;当生产规模等于均衡分工强度时,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此时生产规模达到最优(Krugman, 1998)。

(二) 全球价值链理论

20世纪后半叶,尤其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发生了重大变化,产品内贸易兴起并且迅速发展,通讯和物流技术的进步加之跨国公司的发展,同一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突破了地理范围的限制,在全球范围内依据各国自身的资源禀赋进行配置,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配,逐渐形成了产品的价值链。

价值链理论最早由迈克尔·波特在其著作《竞争优势》一书中提出,他在书中指出:产品生产具有设计、生产、销售、发送和辅助等一系列过程,每一个企业都是进行这些活动的集合体,而所有的这些活动可以描述为一个“价值链”。关于价值链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沿着全球价值链进行产业升级的研究(刘志彪等, 2007; 黄先海, 2017);关于全球价值链的测度与实证研究(樊茂清, 黄薇, 2014; 魏龙, 王磊, 2016)。

（三）全球价值链视角下的产业升级

20 世纪 80 年代，全球化价值链分工这一新的现象开始出现并在全世界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全球化价值链分工体系下，同一个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或者工序是在不同的国家完成的，不同环节生产的中间品，最后在一个国家进行最终组装并生产出最终产品。Dixit&Grossman（1982）构建了一个多阶段生产的理论模型来研究全球价值链分工，发现各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环节是由各自的要素禀赋结构和比较优势所决定的。每个国家的要素禀赋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某国的要素禀赋结构改变时，它在原来的分工环节就不再具有比较优势，此时根据新要素禀赋结构和比较优势进行再分工才是对要素资源最有效的配置。在现实中，要素禀赋结构的改变往往是资本要素的积累，而使得该国的资本—劳动要素比例增加。那么，该国的分工环节需要全球价值链中的资本密集型生产环节转变。与劳动密集型环节相比，资本密集型环节位于价值链链更上游的位置。也就是说，当一国的要素禀赋结构改变的时候，该国需要沿着价值链向上游环节进行攀升，进行产业升级。

在全球价值链视角下，产业升级发生在全球价值链不同环节之间，因此，产业升级可以是产业间的升级，也可以是产业内的升级。在多数情况下，从价值链低端环节向着高端环节的产业升级发生在同一产业内，此时的产业升级属于产业内升级。

（四）“一带一路”与全球价值链

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学者们目前对价值链方面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魏龙，王磊（2016）认为“一带一路”可以为中国主导区域价值链提供可能性，从而提高贸易利得，促进产业升级。多数学者经过分析指出，中国目前仅仅是依附于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并且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和落入“价值链低端锁定”的风险，“一带一路”倡议刚好为中国提供了主导区域价值链，从而重塑全球价值链的机遇，我国应利用好现有的资源禀赋，结合自身经济状况，在“一带一路”区域内构建新型全球价值链（孟祺，2016），以中国为核心全球价值链，形成价值链双环流的模式（黄先海，余晓 2017）。

总体来说，基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对我国制造业实际 GVC 位置的考察仍然比较欠缺，我国制造业参与构建全球价值链的研究和讨论尚不多见，本文旨在对这一问题做出梳理。

三、指标选取、数据来源及测算结果

（一）指标构建

Koopman 等（2010）提出测算一国某产业在 GVC 所处国际分工地位的具体指标“GVC 地位指数”。该指数是用一国某产业“中间品”出口额（用于他国生产和出口“最终产品”），与该国该产业的“中间品”进口额（用于本国生产和出口“最终产品”）进行比较。即一国某产业向其他国家出口的中间品对数值，与本国该产业出口品中使用的进口中间品的对数值之差，用公式表示为：

$$GVC\_Position_{ir} = \ln \left(1 + \frac{IV_{ir}}{E_{ir}} \right) - \ln \left(1 + \frac{FV_{ir}}{E_{ir}} \right)$$

上式中, $GVC\_Position_{ir}$ 代表 r 国 i 产业在 GVC 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IV_{ir} 表示 r 国 i 产业间接增加值出口, 即 r 国 i 产业向其他国家出口的中间品贸易额, 该指标衡量的是有多少价值增加值被包含在 r 国 i 产业的中间品出口中, 经一国加工后又给第三国; FV_{ir} 表示 r 国 i 产业出口最终产品中包含的国外增加值, 即 r 国 i 产业出口最终产品中包含的国外进口中间品价值; E_{ir} 表示 r 国 i 产业以“增加值”统计的出口额。

Koopman 等认为, 如果一国处于某产业 GVC 的“上游”环节 (主要包括创意、研发、设计、品牌、零部件生产供应等“任务和活动”), 它会通过向其他国家提供中间品参与 GVC 生产。对于这样的国家, 其间接价值增加值 (IV_{ir}) 占总出口 (E_{ir}) 的比例, 就会高于国外价值增加值 (FV_{ir}) 占总出口 (E_{ir}) 的比例; 相反, 如果一国处于某产业 GVC 的“下游” (主要指最终产品的组装) 环节, 就会使用大量来自别国的中间品来生产最终产品, 此时 IV_{ir} 会小于 FV_{ir} 。因此, $GVC\_Position_{ir}$ 数值越大, 表明一国某产业在 GVC 上所处的国际分工地位就越高; 该指数越小, 则表明一国该产业在 GVC 上所处的国际分工地位就越低。

(二) 数据来源

上文描述的方法和指标需要使用国际间投入产出表, 文中使用的数据来自附加值贸易 (TiVA) 数据库, “一带一路” 战略沿线共有 65 个国家, 其中 14 个国家的数据出现在世界投入产出表中, 其他国家因为经济体量较小或者其他因素而难以获得, 统一归并在 ROW 中。本文的处理方法是同时计算出美国、欧洲 (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 G8 四国)、日本、“一带一路” 14 国和 ROW 的相关数据。一方面利用 14 国和 ROW 从正面反应中国与“一带一路” 国家构建 RVC 后对贸易增加值净值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影响, 另一方面考察与欧美日组成的 GVC 中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 以弥补 TiVA 中“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数量不足的问题。TiVA 数据库中记录的制造业涉及 17 个产业部门, 同时本文根据欧盟统计局 (Eurostat) 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制造业的技术层次划分方法, 在 NACE1 二分位水平上将制造业划分为高技术、中高技术、中低技术和低技术四类技术层次不同的行业^①。

①依据《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2013》, 本文统计的 17 个产业中, C9、C13、C14、C15、C16 属于高技术产业。

(三) 测算结果及分析

表1 中国及“一带一路”部分国家制造业整体 GVC 地位指数变化

年份 经济体	2001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中国	-0.165	-0.144	-0.116	-0.084	-0.040	-0.049	-0.056	-0.056
俄罗斯	0.272	0.331	0.326	0.326	0.307	0.314	0.312	0.299
印度	0.189	0.113	0.090	0.091	0.022	0.037	0.028	-0.005
印度尼西亚	0.167	0.177	0.209	0.219	0.191	0.257	0.212	0.235
新加坡	-0.840	-0.047	-0.042	-0.061	-0.050	-0.118	-0.102	-0.117
菲律宾	-0.127	-0.146	-0.133	-0.085	-0.012	0.042	0.044	0.114
泰国	-0.073	-0.093	-0.094	-0.090	-0.133	-0.068	-0.090	-0.130
越南	-0.097	-0.174	-0.202	-0.215	-0.206	-0.150	-0.156	-0.175
美国	0.239	0.213	0.201	0.195	0.175	0.238	0.213	0.185
德国	0.150	0.138	0.112	0.102	0.091	0.122	0.109	0.078
法国	0.076	0.064	0.044	0.039	0.046	0.082	0.055	0.038
意大利	0.124	0.101	0.071	0.060	0.055	0.120	0.072	0.053
日本	0.328	0.292	0.264	0.246	0.231	0.310	0.290	0.259
中国在 “一带一 路”国家 中排名	18	16	12	13	12	14	13	13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TiVA 数据库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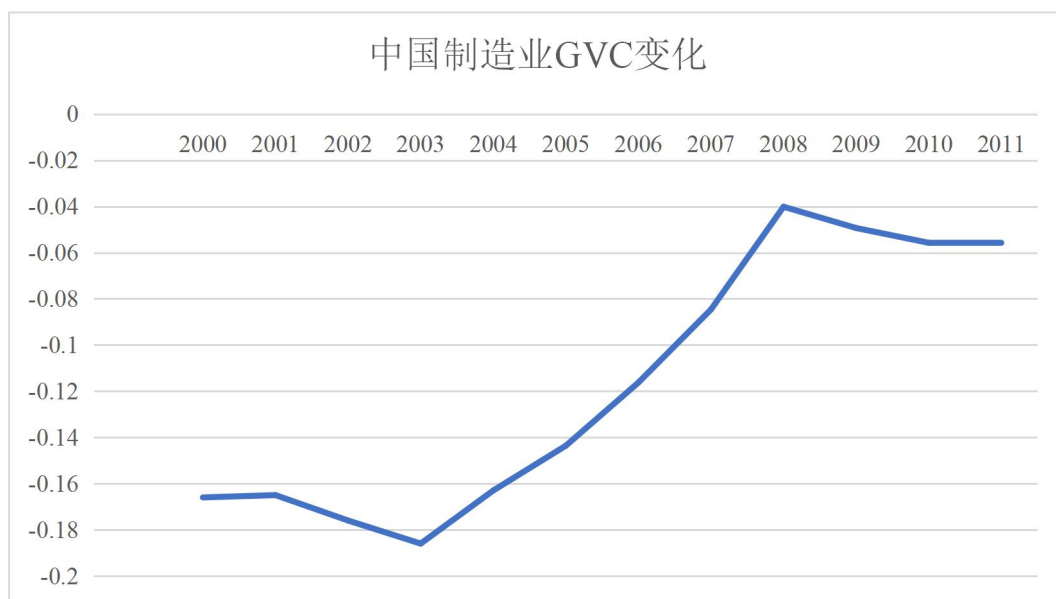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制造业整体在 GVC 中分工地位的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TiVA 数据库整理

表1 是根据 OECD-WTO 联合发布的 TiVA 统计数据所计算的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一带一路”国家和世界部分主要经济体在 2001 年至 2011 年间制造业整体 GVC 地位指数，从表中可以发现：

（1）在“一带一路”国家中，除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少数国家之外，大部分国家 GVC 地位指数偏低，甚至为负数，这说明“一带一路”区域内大部分国家的制造业位于全球价值链的低端位置，主要从事最终产品的组装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均偏低。同中国类似，菲律宾、越南等国长期依靠低廉的劳动力充当“世界加工厂”的地位，价值链地位指数偏低，这也与实际相符。

（2）从中国制造业在“一带一路”中的价值链地位指数来看，排名不算靠前，但总体来说是稳定中有所上升的趋势。2001 年，中国刚刚加入 WTO，地位指数为-0.165，在整个“一带一路”国家中排第 18 位，2005 年上升为 12 位，2010 年前后保持在第 13 位，但是与世界上其他发达经济体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3）2000 年到 2011 年间，中国制造业整体在 GVC 中的国际分工地位变化大致呈现倒“Z”字型（见图 1）。2000-2003 年，地位指数有小幅的下降；2003-2008 年，地位指数不断上升；2008-2011 年，在经过了 2008 年的顶点之后，地位指数又有小幅的回落。

可见，在“一带一路”国家中，各国的制造业分工地位都处于比较低的地位。究其原因，其一是沿线国家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制造业就处于比较落后的位置；其二是一些国家虽然具备了制造业价值链攀升的条件，但某些发达国家处于自身利益考虑，对其进行低端锁定。

四、“一带一路”区域制造业价值链构建的动力

（一）区域内制造业发展现状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访问期间倡议亚欧国家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这一提议得到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关国家尤其是中亚各国的积极响应。此后，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按照我国的提法，“一带一路”是开放性的，任何相关国家都可以参与，但为了统计的便利性，商务部的报告显示目前总共包括 65 个国家。

表 2 “一带一路”国家名单

东盟	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
南亚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
西亚	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埃及西奈半岛
中亚	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
欧洲	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摩尔多瓦、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对于“一带一路”区域国家来说，大多数国家位于内陆地区，受地理条件的限制，加上资源较匮乏，基本没有或者很低程度上参与到国际分工，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低，除了东亚太平洋地区，其他地区的制造业都不发达，中亚和西亚主要集中在能源开采行业，由于能源开采的成本相对较低，能源深加工的收益相对较低，在能源深加工和其他制造业上投资较少。

近几年来，许多相对低端的制造产业纷纷转向越南、柬埔寨、缅甸、孟加拉等东南亚国家，而中国则逐渐开始瞄准高端制造业市场，南亚等地区的制造业发展水平有所提高。从现有的资料可以看出，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制造业占比大约为五分之一制造业出口仍然是出口的主要方式，但是地位有所下降，一部分被服务业所取代，高新技术出口增加。南亚和中亚的制造业地位有所上升。但从整体来看，这些地区的制造业与东亚地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表 3 “一带一路”部分区域制造业发展 单位：%

项目	地域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占世界比例	东亚	18	19	19	20
	中东北非	2	2	2	1
	南亚中亚	3	3	4	4
中高技术增加值占比	东亚	43	42	43	44
	中东北非	31	33	32	33
	南亚中亚	44	43	42	42
制造业出口占总出口比例	东亚	91	90	91	91
	中东北非	41	38	38	39
	南亚中亚	66	62	64	68

中高技术出口占比	东亚	58	57	58	59
	中东北非	37	37	34	33
	南亚中亚	27	27	26	26

资料来源：联合国工业发展报告

（二）区域内国家迫切需要制造业产业合作以促进经济发展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温饱问题，特别是中亚和南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非常落后，长期面临资金不足、外债负担过重等问题。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是主要基于发达国家利益而成立的，因而对“一带一路”沿线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中亚、南亚及中东地区的带动作用很小。大部分国家难以从世界银行获取贷款以发展本国经济，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即使给这些国家提供经济上的支持也附带很多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条款，因而在全球经济发展大潮中，这些国家无法从全球化中获益，使得“一带一路”沿线大部分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缺少话语权、基础设施建设缓慢、产业发展停留在以第一产业农业为主导的阶段。目前“一带一路”沿线仍有12个国家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现行的经贸体系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较小。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产业转型升级及对外直接投资步伐的加快都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带来了发展的契机，能够有效破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经济政治旧秩序中得不到发展的困境。

（三）“一带一路”制造业全球价值链需要中国主导

首先，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我国以往的发展方式遇到了一些问题。一方面，中国历经四十年的发展，国内的劳动力要素禀赋已经发生了变化。2005年底，制造业我国城镇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为5056.63亿元，到了2016年底，工资总额达到为29088.9亿元，十一年间，这一数值增加了5.8倍。随着我国人员素质的提高和人力资本的提高，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往的廉价劳动力优势在产品贸易中正在逐渐消失，制造业的环境成本也逐渐加大，中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正逐渐消失，跨国公司主导的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从中国撤离，向越南等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生产要素条件的变化使得我们长期以来通过相对简单的资源整合、要素配置、规模扩张以实现发展的产业供给模式变得越来越不容易。另一方面，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主导的全球价值链中，中国不仅面临贸易利得损失的额风险，生产中处于低附加值环节，被发达国家“俘获”和“锁定”，缺乏价值链中的主导性。

其次，中国有能力主导“一带一路”制造业全球价值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一国的工业竞争力指数来评估和测定工业竞争力，该指数基于竞争力的概念，侧重于国家制造业的发展，衡量工业竞争力的指标是多方面的。工业竞争力被定义为国家增加其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份额、同时发展具有更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的产业部门和活动的的能力。该指数侧重于工业竞争力和经济结构变量，其提供的国家排名通常在较短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各

国工业竞争力指数值，将国家分为以高亮颜色突出显示的五等分：顶层五分位、中上五分位、中间五分位、中下五分位和底层五分位。

表 4 联合国各国工业竞争力分层

顶层	德国、日本、韩国、美国、中国、瑞士、新加坡、荷兰、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墨西哥、马来西亚、泰国
中上	土耳其、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南非、印度、菲律宾
中间	伊朗、埃及、孟加拉、哥斯达黎加、冰岛、阿曼、乌拉圭

资料来源：联合国工业发展报告

联合国工业组织做出的各国工业竞争力分层中，德国、日本、韩国、美国、中国五个国家位于世界工业化程度最高国家之列，其中，中国占世界制造业增加值的 59%，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较高。2013 年，中国的制造业出口占全球制造业贸易额的比重增加至 17%，是当今世界最大出口国。中国也开始将自己定位成高技术制造业出口国：1995-2013 年间，中国的中高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几乎翻倍。中国的制造业已发展成为本国最大的部门，2013 年，中国制造业的 GDP 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在全球制造业增加值中的占比超过 18%，仅次于美国。

中国近改革开放后近四十年的发展，具备了进行大规模对外直接投资的条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了实践平台。中国企业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具有在海外投资运营的经验，已经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营管理，如中国的美的集团收购了德国库卡股份并占绝对控股地位，中国制造业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创新，很多企业真正实现了“中国智造”，其技术已达到发达国家一流跨国公司水平，有一部分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备了引领区域价值链的能力。从图 1 可以看出，自加入 WTO 起，中国进出口金额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增幅明显；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进出口金额有所下跌，经历了之后的复苏阶段。总体而言，在以往的经济发展中，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力度，利用自身资源禀赋和人口红利等要素优势在产品生产、加工等环节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对外贸易总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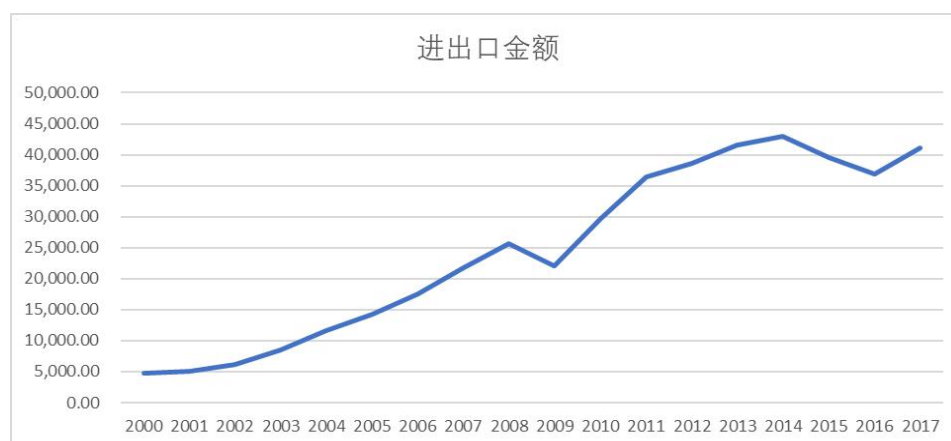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进出口金额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库整理

五 “一带一路”区域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构建的路径

中国当前面临着“价值链低端锁定”的困境，亟待提升自身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实现制造业产业升级。“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目前实现的国家级重要发展策略，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和贸易一体化、革新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也为我国进行产业升级提供了很好的机遇。

（一）构建现代化制造业产业体系

首先，在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的过程中，应转移我国的过剩产能。从需求侧看，我国工业化正在进入一个更高的阶段时，很多传统产业部门特别是重化工业会出现严重的需求问题。我国目前制造业产能巨大，背后的原因就是供给结构的调整严重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应运用市场力量加快传统产业过剩产能的淘汰与转移，将境内的重化工业的产业负担变成海外优质资本，其核心是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其次，将“中国制造 2025”与“一带一路”战略相互对接，推动高端装备走出去。这一变革是以数字制造、互联网与新材料技术等领域的重大创新与深度应用为代表，将推动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将带动整个产业形态、制造模式、组织方式等的深刻变革，国营、民营制造业企业应当进行合作研究，进行创新，加快绿色产业发展。着重发展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等项目。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和时代特征靶向精准地规划共商“一带一路”沿线产业体系的分工布局，建立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比较优势的互利共赢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最终形成“一带一路”沿线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抓住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机遇，继续推动产业结构的深度变革与调整，从根本上提升制造业部门、实体经济的竞争力与效益，我国经济才能继续保持一个好的发展势头。

（二）健全生产服务网络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中国与沿线各国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个部分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在这一基础上，经济要素可以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形成“一带一路”区域合作。“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为沿线国家乃至全球提供的一个公共物品，旨在让沿线各国共享中国改革发展的红利。中国将成熟经验嫁接到“一带一路”地区，以园区经济催动产业合作，加快与“一带一路”周边国家自贸区建设，鼓励我国地方政府及产业园区与沿线国家建立对等产业园区试点，依托园区输出我国具有竞争力产品和产业，同时加快与“一带一路”周边国家自贸区建设，鼓励我国地方政府及产业园区与沿线国家建立对等产业园区试点，依托园区输出我国具有竞争力产品和产业，围绕价值链布局形成产业链，依托产业链巩固发展价值链。

（三）差异化制造业产业合作

“一带一路”区域涉及的国家众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在制造业产业合作时应该采取不同的方式。结合各国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通

过深化价值链合作,帮助其融入全球分工体系,推动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深度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网络和经济体系。

印度、印尼、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越南、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成本低廉,中国可以在这些地区重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行业分布上,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木材家具等产业,带动这些国家工业化进程。

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等国融入全球生产网络较早,具有一定的制造业发展基础和技术水平,中国可以在这些国家布局技术密集型制造业,将部分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工序布局于此,使现有技术与当地技术有机结合,加快创新步伐。

中亚五国、刚果、加蓬、安哥拉、卡塔尔、蒙古、科威特、伊拉克、沙特、阿联酋、也门、苏丹、俄罗斯、伊朗、叙利亚等国自然资源丰富,与我国有明显的互补优势,合作潜力巨大。我国可以与这些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布局资源密集型制造业,在当地进行资源开发与利用,加快我国资源密集型制造业的走出去步伐,全方位深化价值链合作。

参考文献

- [1]魏龙,王磊.从嵌入全球价值链到主导区域价值链——“一带一路”战略的经济可行性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16(05):104-115.
- [2]孟祺.基于“一带一路”的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构建[J].财经科学,2016(02):72-81.
- [3]邓世专.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基于零部件产品视角[J].经济问题,2015(11):83-89.
- [4]卢进勇,陈静,王光.加快构建中国跨国公司主导的跨境产业链[J].国际贸易,2015(04):4-10.
- [5]葛顺奇,罗伟.跨国公司进入与中国制造业产业结构——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的研究[J].经济研究,2015,50(11):34-48.
- [6]王岚.融入全球价值链对中国制造业国际分工地位的影响[J].统计研究,2014,31(05):17-23.
- [7]樊茂清,黄薇.基于全球价值链分解的中国贸易产业结构演进研究[J].世界经济,2014,37(02):50-70.
- [8]程大中.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程度及演变趋势——基于跨国投入—产出分析[J].经济研究,2015,50(09):4-16+99.
- [9]王岚,李宏艳.中国制造业融入全球价值链路径研究——嵌入位置和增值能力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15(02):76-88.
- [10]黄先海,余骁.以“一带一路”建设重塑全球价值链[J].经济学家,2017(03):32-39.
- [11]阐放.推进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地位升级的路径研究[D].辽宁大学,2016.

Construc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 of "Obor" regional manufacturing

Jiang Ying Peng Yao

Abstract: In the past, China has been embedded in the global value chain system through the way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transfer, but it has long faced the dilemma of low-end lock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upgrade the global value chain of manufacturing

and to rebuild the global value chain. Based on the Tiva database and referring to the value chain position index index in the Kpww method, this paper illustrates from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two aspects that China has a certain amount of capital and strength after 40 years ' development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countries in the Belt and road region also need manufacturing capacity cooperation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build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the Belt and Road area, we need to set up a modernized industrial system, improve the production service network, and establish a new global value chain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Key Words: Obor, Manufacturing, Global Value chain

马歇尔计划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

——基于“一带一路”视角

蓝素珍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北京，102206）

摘要：“一带一路”战略是我国为适应经济增速回落的而提出的调整战略，又被外媒称为中国的马歇尔计划。本文就“一带一路”战略与马歇尔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得出“一带一路”战略和马歇尔计划在本质上存在不同，但是经济意义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由此可得马歇尔对我国“一带一路”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意义。再根据在马歇尔计划历史和相关政策，为中国为实现人民币国际化的宏大战略目标提出政策性建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 马歇尔计划 人民币国际化

一、引言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的转型期，为了适应经济增速回落的现状，中国进行了若干战略调整，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一带一路”战略。该战略是我国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被称为中国版的马歇尔计划。一带一路计划是为针对沿线国家优势互补、开放发展的计划，马歇尔计划是由美国主导的，旨在通过对二战后经济衰退的欧洲各国进行经济援助、协助其战后重建，从而解决国内过剩产能的计划。二者提出的历史背景时完全不同，中美两个战略或计划的具有不同的定位和经济和政治诉求，因而“一带一路”战略与马歇尔计划从合作对象到具体内容都存在根本性区别。尽管存在本质区别，但马歇尔计划对“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将对于我国推进人民币“走出去”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这也与我国提出已久的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不谋而合。

二、马歇尔计划概述

（一）马歇尔计划的历史背景

二战后，世界经济衰退，西欧各国几乎都陷入萧条和危机之中，生产极度萎缩，无力支撑起战后生产和生活重建，因此需要向外国大规模的进口救援物资和生产设备，但是由于战争消耗了大量财政收入，而国际社会的临时援助已经消耗殆尽，西欧各国面临着巨大的基建需求和资本极度缺乏的双重困境中。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美国在二战时几乎开动全国的产能，巨大的机器运转，在战后几年军事需求降低和基础工业品的需求降低情况下，产能大规模过剩，经济危机一触即发。欧洲的基建需求和资本需求正为美国过剩产能和剩余资金提供了绝佳的对外输出的和投资场所，在这样的背景下，1947年6月5日，美国提出了马歇尔计划，旨在通过对欧洲各国的经济援助来实现欧洲经济复兴，同时缓解国内经济压力。

（二）计划主要措施

马歇尔计划于1947年7月正式启动,1951年12月31日宣告结束,为期四年;在这四年中,美国每年都通过金融、技术、物资、机器设备等多样化的援助方式来帮助欧洲进行战后重建和经济复兴。可根据受援国的资金用途将“马歇尔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二战刚结束不久,欧洲各国面临最重要的是问题是解决由于战争引起的食物短缺和基本生活需求问题,因而受援国大多将资金用于进口食品和燃料等生活必需品。第二阶段,在短期内解决温饱问题后,受援国将工作重心放在农业和工业的战后重建上,因而将援助资金大多花在工业原料的制品上。第三阶段,在美国国会以及朝鲜战争爆发的双重压力下,欧洲各国将大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武器和军备,重整军队。截至1951年中期,美国国会共为马歇尔计划先后拨款131.5亿美元,其中118.35亿美元为赠款,13.15亿美元为贷款。大部分援助都流向英、法、意、德四国,占比约六成。^①在美国提供的援助款项中,有34亿美元用于购买原料和工业半成品,32亿美元用于购买粮食、饲料和肥料等相关产品,用于购买设备、机器等重工业品有19亿美元,还有16亿美元用于燃料上,分别占总援助款项的25.86%,24.33%,14.45%和12.17%。

为了更好的实现其经济意图和政治意图,美国对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严格的规范:一是受援国接受的资金援助须用于购买美国货物,并由美国运往欧洲,在这个过程中,受援国必须尽快消除关税壁垒,放松外汇管制;二是接受美国对涉及美元资金活动的监督,把受援国及其殖民地出产的战略物资供给美国;三是设立由美国主导的本币对应基金,可将美国国会批准的援助基金转化为受援国本国货币构成的资金;四是必须保障美国私人投资和开发权利。

为了保障马歇尔计划顺利进行,美国联合西欧各国设立经济合作总署和欧洲复兴基金。经济合作总署主要负责援助款项分配款和各国商品贸易管理。“马歇尔计划”的援助资金通常都先交付给受援国政府,由受援国政府和经济合作总署共同管理。欧洲复兴基金设立由美国主导的本币对应基金,可将美国国会批准的援助基金转化为受援国本国货币构成的资金;其涉及的资金链为:美国进出口贸易供应商以美元为标价向西欧各国提供食物、原料、机器设备等物资,货款进口商所在国的欧洲复兴基金支付,同时进口商应向该欧洲复兴基金支付等价的本国货币以充实其资本余额,最终这笔款项的余额大多被编入本国的财政预算,由本国政府向美国还款。^②

(三) 马歇尔计划主要成果

1951年12月31日,马歇尔计划宣告结束,四年期间,欧洲的国民生产总值从1196亿美元上升到1588亿美元,增长32.5%;其中工业生产量增长了35%,农业生产量甚至超过了二战前的水平;此后欧洲开始了其长达二十年的经济空前发展。^③同时,“马歇尔计划”要

①刘增彬.“马歇尔计划”对推进人民币走向非洲、拉美的启示[J].金融与经济,2012(08):33-36.

②肖龙沧.人民币输出必由之路:境外项目融资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制度路径设计[J].金融发展研究,2014(1):43-48.

③陈捷,于小丽,张启鹏,何建军.“马歇尔计划”对“一带一路”战略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J].金融与经济,2017(04):52-57.

求西欧各国放松外汇管制,消除关税壁垒,很大程度上削弱了这些国建间长期存在的贸易壁垒,使西欧各国的经济联系日趋紧密并最终走向一体化,有力地促进了欧洲的一体化进程。与此同时,马歇尔计划”也带来美国国内的经济回升,年均增速在 3.4%以上,人均 GDP 增长 50%,并在无形之中成就了美元霸主的地位。

三、“一带一路”战略和马歇尔计划的比较分析

(一) 区别

1、时代背景差异

“马歇尔计划”是美苏冷战时代背景下的产物,二战结束后,欧洲各国面临着经济崩溃的危机,食品短缺,基础物资匮乏,失业率持续走高。与此同时,随着苏联政治和军事力量崛起,西欧工人罢工、游行等工人运动迭起和社会主义阵营不断发展壮大,西欧面临被共产主义吞没的政治风险。相反的是,美国在二战中经济得到空前发展,经济、科技、军事实力首屈一指,这为美国援助西欧奠定了基础。

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是在和平时代背景下提出的,尽管当前世界局部地区仍存在战争和社会动荡,总体的来说,和平与发展依然是当今时代主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只有相互合作,才能实现经济共同发展。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经济正处于缓慢的深度调整和复苏中,各国所面临的情况也不同,因而更需要世界各国加强国家间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2、合作对象范围差异

美国的“马歇尔计划”具强烈的有排他性,其援助对象是与其社会意识形态相同的欧洲各国,而完全把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广大的亚非拉国家等与其不同的国家排除在外。其次,在“马歇尔计划”实施过程中,美国拥有绝对的话语权,意在通过对外经济援助的附加条款来加强对欧洲经济的渗透和控制。

“一带一路”的合作对象以我国古代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国家为主,延伸到其他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发达国家也可参与其中。建立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基础上,所有热爱和平、谋求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国家均可参与到“一带一路”的建设与开发中来。

3、具体内容不同

“马歇尔计划”的主要是“美国—西欧各国”的一对多经济援助,即美国单方面输出,而“一带一路”是中国与沿线国家“多对多”的合作模式,强调沿线国家发展战略规划、资金、技术的对接,通过共同讨论项目投资、共同建设基础设施等国际合作分享优质产能、共享合作成果。其内涵涉及政策沟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合作、资金融通等内容,^①比“马歇尔计划”内涵丰富得多。

(二) 相同点

^①维达,辛宇非.“马歇尔计划”的成功经验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启示[J].学术论坛,2015,38(08):80-8

“一带一路”战略和马歇尔计划的相同点，主要在经济意义上：一是均可缓解基建领域的产能过剩；二是推动本国货币国际化对经济有巨大的拉动作用。

1、缓解基建领域的产能过剩

缓解国内基建过剩产能是美国实施马歇尔计划的原因之一。二战给美国带来了战时发展和繁荣，战争结束后，西欧经济衰落，原本作为美国最主要的货物进口国面临着巨大财政赤字和资金缺口，无法继续向美国大规模进口原料和物资，而美国国内自身无法消化如此庞大的生产力，因而美国通过马歇尔计划，通过对外经济援助，为国内过剩产能和资本提供一个对外输出的途径。无独有偶，我国也出现的类似的相似的情况，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上积累了大量过剩的优质产能，而“一带一路”沿线区域覆盖人口约 46 亿，经济总量达 21 万亿美元，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落后，无法满足自身经济发展需求，分别占全球的。它们多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落后，且还存在资金缺口瓶颈，而这些刚好是中国所拥有的，因而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建设中可以在缓解基建领域过剩产能。

2、推动本国货币国际化

马歇尔计划使得美元崛起并登上世界货币霸主地位的一个主要里程碑，其有效的促进了美元在欧洲的流通，极大的推动了美元国际化的进程。1944 年 7 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的时候，美国政府召集当时世界上的主要大国，联合签订了以黄金—美元，美元—其他货币的双挂钩机制为核心的《布雷顿森林协定》，该协定通过正式的制度框架来推动美元的国际化。但是布雷顿森林体系仅仅是为美元成为国际主导货币提供了制度平台，美元霸权的真正起步是来源于马歇尔计划。布雷顿森林体系制定的规则得到通过后并没有真正地完全运行起来，甚至有面临崩溃的危险，这是因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运作是建立在对外贸易的基础之上的；战争完全破坏了欧洲主要工业国的经济，尽管重建急需来自美国的产品，但是这些欧洲国家缺乏足够的美元和黄金支付，限制了对外贸易的规模。马歇尔计划的实施极大的推动了欧洲国家的经济发展，不仅能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发挥作用之前推动美元在欧洲的流通，而且其促进了欧洲经济复兴，为布雷顿森林体系发挥作用提供介质，从而有效推动了美元国际化的进程。而“一带一路”战为人民币作为国际货币支付、结算功能提供了使用场景，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具有相似的文化，且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因而能更容易接受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且也有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历史；极大的推动人民币“走出去”。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知，由于所处的时代背景完全不同，中国和美国对各自战略或计划的定位和经济和政治诉求亦不相同，因而“一带一路”战略与马歇尔计划从合作对象到具体内容都存在根本性区别。尽管存在本质区别，但马歇尔计划对“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人民币国际化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就人民币成为真正意义的国际货币上，中国还是任重道远。目前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仍是以美元为主，“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给人民币“走出去”带来了契机，但是如何抓住在“一带一路”这个历史

机遇,提升人民币在贸易结算领域的地位,进而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结算、计价和储备货币也给我国带来不小难题。“马歇尔计划”对美国国际化巨大推动作用,可对我国如何借助“一带一路”战略实现人民币“走出去”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四、马歇尔计划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

(一) 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提高自身经济实力

经济实力是一国货币能否国际化的决定性因素,一国货币的国际地位,从根本上讲是由该国经济实力决定的,通常可由经济规模和对外贸易总额两个指标来衡量。纵观历史,美元之所以能够成功实施马歇尔计划,并成就美元霸主的地位,归根结底是美国的经济实力使然。1984年,美国的国民经济总量就已经超越英国位列世界第一。二战的爆发给美国带来战争经济与繁荣,自此美国一跃成为了世界第一经济军事政治强国,并且成为苏联解体后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也因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以及其在国际贸易中主要地位,美国才能过在国际社会上拥有足够的话语权,且拥有足够的财力和物力去实施马歇尔计划,从而推动美元国际化。除此之外,经济实力还影响着一国货币价值的信任度,一国货币对国际社会是否具有吸引力,取信与国际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货币背后发行国的经济实力是否雄厚^①。

经过近四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经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了30%,2017年,我国GDP突破80亿元。与此同时,我国对外贸易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出口大国和全球第二进口大国,2017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值约为27.79亿元,同比增长14.2%;其中货物进口总值为12.46万亿元,同比增长20.9%,实现贸易顺差2.87万亿元。从数据上看,我国经济实力已经有了质的飞跃,综合国内外情况来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经济增长变慢,面临着去产能、去库存、降杠杆、调整经济增长结构的压力和挑战。在外贸上,我国存在着出口低价竞销严重、出口附加值低、对外贸易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当前,我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是出口轻工和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大部分出口附加值低,利用我国的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我国的人口红利在国际上通过低价竞销来扩大销量,没有形成核心竞争力,一旦人口红利消失,将会极大制约我国对外出口。

要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并成为国际主导货币,应到首先解决我国自身的经济发展问题,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努力提高自身经济实力。为此,我们抓住“一带一路”的契机,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通过“一带一路”来解决我国产能过剩的问题;同时加快国内供给侧改革,推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变革。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争取实现出口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的转变。同时积极社会改革,消除会引起社会动荡的不利因素,以避国内自身问题而阻碍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二) 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充分发挥人民币结算功能

美元国际化的一个成功关键就是美国通过马歇尔计划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同

^①增彬.“马歇尔计划”对推进人民币走向非洲、拉美的启示[J].金融与经济,2012(08):33-36.

时促进了美元的对外输出和产能的向外转移,这对我国人民币国际化有着重要参考意义。人民币“走出去”应该建立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基础上,通过企业的跨国业务和合作,将人民币大量地输出去;另一方面,人民币“走出去”也能反过来帮助“走出去”企业快速提高国际竞争力,相互促进。因而应该加强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间的政策协调,充分发挥人民币的结算功能,从而实现 $1+1>2$ 的方法效应。“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是我国企业特别是传统基建行业企业带来“走出去”的历史机遇,因此建议我国政府加强对“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企业“走出去”政策的指导和规划;同时加大相关产业在税收、投融资、财政补贴等方面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尝试通过直接投资、跨国并购等多元化形式“走出去”。

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要尽可能的使用人民币,加大人民币投融资和结算比重,才能带动人民币“走出去”。同时,政府应当意识到,当前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人民币对美元的弱势,应该对国际贸易中向我国出口使用人民币标价的企业采取税收优惠政策等,借鉴“马歇尔计划”的资金运作方式,加大对人民币贷款的比例,并且鼓励境外项目以人民币为载体,从我国购买原材料等物资,扩大人民币结算占比,充分发挥人民币国际结算、融资功能,带动出口的同时降低境内企业汇率风险。

(三) 维持汇率长期基本稳定

维持汇率长期基本稳定是确保马歇尔计划成功的条件之一。为了更好的实现其经济意图和政治意图,美国对欧洲国家的经济援助均带有附加条件,其中有一条为受援国设立由美国主导的本币对应基金,即受援国必须将等价于美国国会批准的援助基金资金的本国货币资金存入特别账户,将货物从美国进口时,货款由进口商所在国的欧洲复兴基金支付,同时进口商应向该欧洲复兴基金支付等价的本国货币以充实其资本余额。通过对应基金制度,美元盯住各受援国汇率,稳定了美元在欧洲的汇率,进而推动了美国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

因此,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应注意到汇率的影响,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和周围国家的经济合作中,我国为了推动人民币“走出去”的步伐,积极推动人民币自由兑换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因而维持汇率长期基本稳定,降低人民币汇率风险成为在“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必然要求。

为了维持人民币汇率长期基本稳定,我国应该:一确定合理的有效汇率范围,

该范围区间确定应当与国内经济增长、通胀水平与贸易收支平衡状况相适应的。二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应该改革现有的外汇管理机制,建设独立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外汇市场。三改革银行外汇头寸管理制度;增加外汇市场交易主体;增加外汇市场交易工具品种等。

(四) 建立发达的金融体系,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纵观美元国际化的历史可知,1944年诞生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是美元成为国际货币的制度平台,而马歇尔计划通过经济援助重振西欧经济,为布雷顿森林体系发挥作用提供经济基础,进而使成为欧洲和世界经济的主要国际结算货币,为真正奠定美元的霸权地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而可知,美元的国际化是建立一个发达的国内外金融体系的制度平台上的,因而要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就要我国应该建立一个完备的国内和跨境金融体系,而这正是一直

以来我国所欠缺的。

1、不断完善国内金融体系

我国政府应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同时,加快金融市场和国际化金融中心的建设,推动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完善金融市场的市场化、国际化功能,大力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业务,加快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推出多样化人民币金融产品和衍生品。

2、建立覆盖“一带一路”经济带的银行体系

由于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要承受比国内更大风险,我国银行与金融机构要为我国企业“一带一路”跨境合作和产能输出保驾护航。目前“走出去”企业对金融服务需求已从传统的存贷款、结算等向多元化的多样化的跨境金融服务,比如金融投融资、避险方案等。当前,我国跨境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传统商业银行的其海外分支机构,且其分支机构数量较少,无法满足“一带一路”中企业“走出去”需求。因而,应当建立覆盖“一带一路”经济带的银行体系,从而保证中国企业人民币外业务的开展。加“一带一路”经济带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建设,并逐步向全球范围扩张,也可通过兼并、收购等多元化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并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从而尽可能扩大人民币资金双向融资和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规模,积极推进满足“一带一路”上企业跨国合作和业务需求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方案。

3、加强金融监管

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利率及汇率市场化改革,将对国内市场产生巨大影响,监管机构应该是动态跟踪记录金融创新情况,不断调整改进金融监管标准,并建立与当前金融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参与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性金融监管组织,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为金融市场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增强危机应对能力。

参考文献

- [1]严佳佳,辛文婷.“一带一路”倡议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影响研究[J].经济学家,2017(12):83-90.
- [2]陈捷,于小丽,张启鹏,何建军.“马歇尔计划”对“一带一路”战略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J].金融与经济,2017(04):52-57.
- [3]刘益萌.“一带一路”与马歇尔计划的异同[J].时代金融,2015(26):23-24+33.
- [4]何维达,辛宇非.“马歇尔计划”的成功经验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启示[J].学术论坛,2015,38(08):80-84.
- [5]韩龙.美元崛起历程及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J].国际金融研究,2012(10):37-46.
- [6]刘增彬.“马歇尔计划”对推进人民币走向非洲、拉美的启示[J].金融与经济,2012(08):33-36.
- [7]戴根有.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是明智选择[J].宏观经济研究,2004(02):8-9+58.
- [8]肖龙沧.人民币输出必由之路:境外项目融资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制度路径设计[J].金融发展研究,

2014(1):43-48.

The Enlightenment of Marshall Plan o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Based on the “Belt and Road”

Lan Suzhen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2206)

Abstract: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is an Chinese adjustment strategy aimed to adapt to the economic growth rate, which is called the Chinese Marshall Plan by foreign media.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and the Marshall Plan, and gets that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and the Marshall Plan are different in essence, but there are some certain similarities in their economy. So we can know that Marshall Plan has realistic significance for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especially i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n based on the history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Marshall Plan, we propose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achieve the grand strategic goal of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Belt and Road”.

Keywords: “Belt and Road”; Marshall Pla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一带一路”沿线 43 国的数据

林乐芬 张逸鹰^①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财政金融研究中心 南京 210095)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实施 5 年来,贸易投资越来越便利化自由化,中国不断增加与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然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地缘政治环境复杂,政治稳定性状况差异较大。本文以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为主要解释变量,选取世界政府治理指标中的“政治稳定性和不存在暴力”指标作为东道国政治稳定性的测度。政治稳定性指标显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总体的政治稳定性较低,沿线各地区中,东北亚地区和中东欧地区的政治稳定性较高,东南亚和中亚地区的政治稳定性状况较差。在实证部分,本文以“一带一路”沿线的 43 个国家为研究对象,选取 2003-2016 年的面板数据,运用面板校正误差(PCSE)方法研究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研究发现,中国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对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因素考虑较少,更多地考虑东道国的经济稳定性状况、工业化水平、资源禀赋、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和双边经贸关系等因素。由于近年来以政治风险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跨国投资风险明显,因此,本文提出,为了减小未来的投资风险带来的利益损失,要重视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因素等建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东道国政治稳定性 中国 OFDI

一、引言

习近平主席在 2013 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合作倡议,中国和沿线国家的经贸及外交关系随后不断深入,中国与南亚、中亚、东南亚、中东、欧洲各国在短期内签订了“一带一路”合作纲要,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和大陆桥贸易等项目都在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使中国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推动形成“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年来,中国与相关国家累计的货物贸易额超过 5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总额超过 600 亿美元,为相关地区创造就业岗位 20 多万个。“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该倡议适应发展规律,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各国人民的利益。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总共投资 143.6 亿美元,这些投资分布在 59 个国家,与 2016 年相比有所下降。投资金额占中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12%,比 2016 年增加 3.5%。主要投向俄罗斯、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在整体对外投资下降近三成的情况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仅下降 1.2%;在海外并购项目减少 5 成,并且交易总额下降 10.26%的情况下,对

^①林乐芬,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财政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金融。南京,210095。张逸鹰,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财政金融研究中心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金融。南京,210095。

沿线国家实施并购投资额同比增长超过 30%。各项数据都显示出国家相关政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大力支持。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发展中国家居多，其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各地区的地缘政治环境复杂，政府治理水平也较低，部分国家之间的关系较为紧张，在有些地区还存在发生战乱的可能性。中国企业在对这些国家进行投资时，会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习近平主席提到“古丝绸之路沿线地区曾经是‘流淌着牛奶与蜂蜜的地方’，如今很多地方却成了冲突动荡和危机挑战的代名词。”^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稳定性状况成为“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一项重要影响因素。随着中国企业 OFDI 规模的扩大，以政治风险为主的跨国经营风险不断增长。对外投资企业所处的政治环境会随着一国政治主体的争权夺利引起政策变化而改变，这可能导致该国的社会秩序不断恶化，处于政治动荡的环境下，使对外投资的企业在财产和员工安全上面临巨大的威胁，企业项目无法正常运作，严重的可能导致经营暂停或终止；一国的政策也可能因为政治格局的改变或政治利益的重新分配而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对外投资企业受到歧视或损失，甚至难以持续经营。

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广大发展中国家丰富的资源，建设贯通亚、欧、非三大大陆的产业链、交通链、贸易链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过程中必须克服的一项重要障碍就是这些地区的政治不稳定风险。由于政治不稳定的难以控制和制止，以及其不可预知的特性，会造成较大的破坏和较广的辐射范围，给中国 OFDI 带来一定的影响。对已有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政治风险的考量，对今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能否行稳致远地合作共赢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为确保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顺利经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对于中国 OFDI 会面临什么样的政治不稳定风险，东道国政治不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如何，以及如何规避投资中的政治不稳定风险，尽量地减小由于政治不稳定引发的损失这些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在 OFDI 的影响因素方面，以西方国家为代表的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 OFDI 合作起步较早，因此国外学者也较早对与这些国家的 OFDI 影响因素问题进行了相关研究。其中，Tsai（1995）通过研究发现，东道国的市场规模对母国的 OFDI 区位选择具有重要影响；^②Kolstad 和 Wiig（2009）通过研究发现，同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的 OFDI 具有鲜明的自身特色：即中国倾向于在制度质量较差、投资风险较高的国家进行投资；^③Mourao（2018）通过研究发现，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 48 个非洲国家中，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分配最优先考虑拥有大量人口和森林资源的国家市场，并且这种分配可以通过政治稳定性和监管质量的提高而最大化。^④近些年来随着中国 OFDI 的兴起以及迅速发展，国内

①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主旨演讲

②Tsai and Pan-Long,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s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19, No.1, 1995, pp.137-163.

③Kolstad I and Wiig A, "What determines Chinese outward FDI?"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Vol.47, No.1, 2009, pp.26-34.

④Mourao, P.R., "What is China seeking from Africa? An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ased on Stochastic Frontier Models,"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48, No.4, 2018, pp. 258-268.

学者对与中国 OFDI 有关的研究工作也逐渐兴起,且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陈松和刘海云(2012)利用 2007-2009 年间中国与 75 个国家之间的面板数据就东道国治理水平与中国 OFDI 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分析结果显示中国 OFDI 偏好治理水平低、投资风险大的国家;^①王胜、田涛(2013)研究发现在资源丰裕类国家,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经济总量和经贸往来的稳定性都会影响中国对其投资;而在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投资自由程度和对外开放水平是影响中国对其直接投资的主要因素。^②王晓颖(2018)选取 2003-2015 年中国对东盟国家直接投资存量面板数据为样本,研究发现自然资源禀赋对直接投资具有显著正影响,投资也更倾向于投向收入水平更高、市场规模更大的国家。^③

在政治风险对 OFDI 的影响方面,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上就开始出现对国际投资中政治风险因素的研究。在理论分析中,学者们普遍认为东道国的政治风险会对海外投资产生负面影响,但是在实证层面的研究结论并不统一,政治风险对企业对外投资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EIU (2007)研究发现稳定的政治环境是企业在东道国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东道国的政治风险会对一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产生显著的抑制作用。^④也有实证研究发现,政治风险并不总是抑制外资的流入,有些甚至可以吸引外资。如 Egger 和 Winner(2005)以 73 个国家 1995-1999 年的数据为样本,研究发现腐败引起的政治风险会对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产生正向影响,究其原因,企业的寻租行为使得跨国公司可以利用东道国的腐败因素进行获利,因此,会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吸引。^⑤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起步较晚,但是对东道国政治风险的研究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在“走出去”战略刚提出之后的几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经验较少,统计数据也有限,学者们多是基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投资风险研究对中国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风险进行理论分析。但是,随着中对外直接投资数据的增加和经验的积累,对投资面临的政治风险的研究不断丰富,许多学者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以实际数据为样本研究政治风险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其中一些学者研究发现政治风险与对外投资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关系,导致的原因可能是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对东道国的政治风险关注不够、意识不强、认识不足。王永钦、杜巨澜和王凯(2014)以全球范围内,中国 2002-2011 年间进行的 842 笔对外直接投资作为样本,研究发现中国的对外投资对对方国家的政治稳定性和政治制度考虑得较少,而更多地考虑政府效

①陈松、刘海云:《东道国治理水平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基于面板数据模型的实证研究》,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12 年第 6 期,第 71-78 页。

②王胜、田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国别差异的视角》,载《世界经济研究》,2013 年第 12 期,第 60-66 页。

③王晓颖:《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制度禀赋与中国对 ASEAN 直接投资》,载《世界经济研究》,2018 年第 8 期,第 123-134+137 页。

④COLUMBIA UNIVERSITY.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Unit E I. World investment prospects to 2011: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challenge of political risk[J].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2007.

⑤Egger, Peter, and H. Winnerb, “Evidence on Corruption as An Incentive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1, No.4, 2005, pp.932—952.

率、腐败控制和监管质量,并且,法律体系严格的国家对投资的吸引力较弱。^①孟醒、董有德(2015)研究发现企业在对外投资时对东道国政治风险的关注程度取决于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在对友好国家进行投资时,企业对东道国的政治风险关注较少,但是在非友好国家投资时,企业表现出的风险规避倾向较明显,随着企业海外投资经验的增多,东道国政治风险对区位选择会产生越来越显著的影响。^②协天紫光、张亚斌和赵景峰(2017)以2005-2014年“一带一路”沿线68个代表性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面板数据为基础,研究发现中国OFDI倾向于规避政治风险,在投资时对东道国的腐败控制考虑得较少,更多地考虑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和政府稳定性。^③

学者们关于政治风险对OFDI的影响的研究主要从东道国总体的政治风险进行,或者是将政治风险分为各个维度分别进行研究,很少有学者对政治风险的某个维度进行单独深入的研究。本文从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入手,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样本,研究“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OFDI的影响”。

二、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OFDI影响机理分析

(一) 政治稳定的内涵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政治稳定这个研究话题越来越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国内外学者纷纷讨论政治稳定这个独立目标,对其有着不同的理解,并没有统一的界定。塞缪尔·亨廷顿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2008)政治稳定理论的代表作,他认为政治稳定主要体现在政治体系秩序性和继承性。而聂运麟主编的《政治现代化与政治稳定》(2000),该书认为政治稳定是指社会政治发展的有序状态,主要包括三个因素,分别是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社会政治生活的秩序性、政府更迭的连续性和守常性。

学者们对政治稳定的含义界定各不相同,但是他们的界定都有其共同点,具有连续性、有序性、秩序性等特性,政治稳定是政治体系最终发展的价值目标,也是一种相对动态平衡的政治结构。政治稳定是公共权力在社会利益分配中一种有序的状态,涉及公共权力的运用、更替和监督等多个向度,同时,政治稳定也可以理解为“权力在一定的体制安排中进行资源分配所呈现出的一种平衡状态”。政治稳定与一国的体制类型、政府治理能力、制度化水平和民主化程度等因素有关。

(二) 政治不稳定的产生原因

目前,欧亚大陆上中南半岛、南亚、中亚、西亚和北非地区存在经济落后、地区战乱、政权动荡等情况,正由东向西逐渐形成横贯欧亚大陆的社会政治“不稳定弧型地带”,而这—区域与“一带一路”高度重合,造成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整体风险的提升。导致一国政治不

①王永钦、杜巨澜、王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载《经济研究》,2014年第12期,第126-142页。

②孟醒、董有德:《社会政治风险与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载《国际贸易问题》,2015年第4期,第106-115页。

③协天紫光、张亚斌、赵景峰:《政治风险、投资者保护与中国OFDI选择——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据的实证研究》,载《经济问题探索》,2017年第7期,第103-115页。

稳定的原因较为复杂，主要包括国家权力交接引起的党派斗争、国家转型引发的政权危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造成的社会动荡等类型。

1. 国家权力交接引起的党派斗争

在中亚地区，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在苏联解体后继续掌控国内政权，使政权得以平稳过度，进而使得这些国家的经济取得快速增长。目前，这些掌权人普遍年事已高，政权如何交接成为他们面临的重要问题。因此，各种政治势力的斗争越来越激烈，波及到许多正在实施的商业合作项目。同样的，在东南亚，泰国的高铁换大米项目原本可以顺利进行，创造巨大经济效益，但是由于权力斗争而遭受失败。

2. 国家转型引发的政权危机

“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处于转型期，这些国家普遍存在政权现代化和政权不稳的问题，社会局势动荡不安。例如爆发于 2011 年的“阿拉伯之春”，给阿拉伯世界的基础设施造成了近 1 万亿美元的损失，严重阻碍了阿拉伯世界各个国家的发展，其影响甚至波及到全球。在这次历史变革中，阿拉伯传统的政体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民主”或宗教势力。在新的体制建立前，社会动荡便成为常态，在此期间，中国的投资项目也遭受了巨大损失。

3.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造成的社会动荡

恐怖主义的盛行，不但使企业的正常运营环境遭到破坏，而且会直接威胁到跨国企业员工和机构的安全，影响企业的对外投资。近年来，以华人、中资企业为袭击目标的恐怖事件不断增多。在全球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影响下，尤其是主张暴力行动的萨拉菲组织势力增强，“伊斯兰国”不仅将其活动范围从叙利亚和伊拉克迅速扩展到中东大部分区域，甚至进一步扩展到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俄罗斯北高加索地带。在中国周边的南亚、东南亚和中亚等地区，“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不断进行着组织扩张和意识形态渗透，严重威胁着这些地区的稳定和意识形态安全。

（三）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机理分析

东道国的政治不稳定风险主要通过三种渠道对其吸引外资产生负向的影响：首先，在政治不稳定的国家，跨国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可能因为恐怖袭击等事件而遭受重大损失，其次，政治稳定性也会导致东道国国内经济社会秩序混乱、消费低迷和生产萎缩，从而间接影响贸易的开展和吸引外资的能力；此外，随着政治不稳定风险的上升，东道国的政府、企业甚至个人会不断增加安保投入，这会导致企业在该国开展贸易的成本和营商成本大幅提升，进而使得外来投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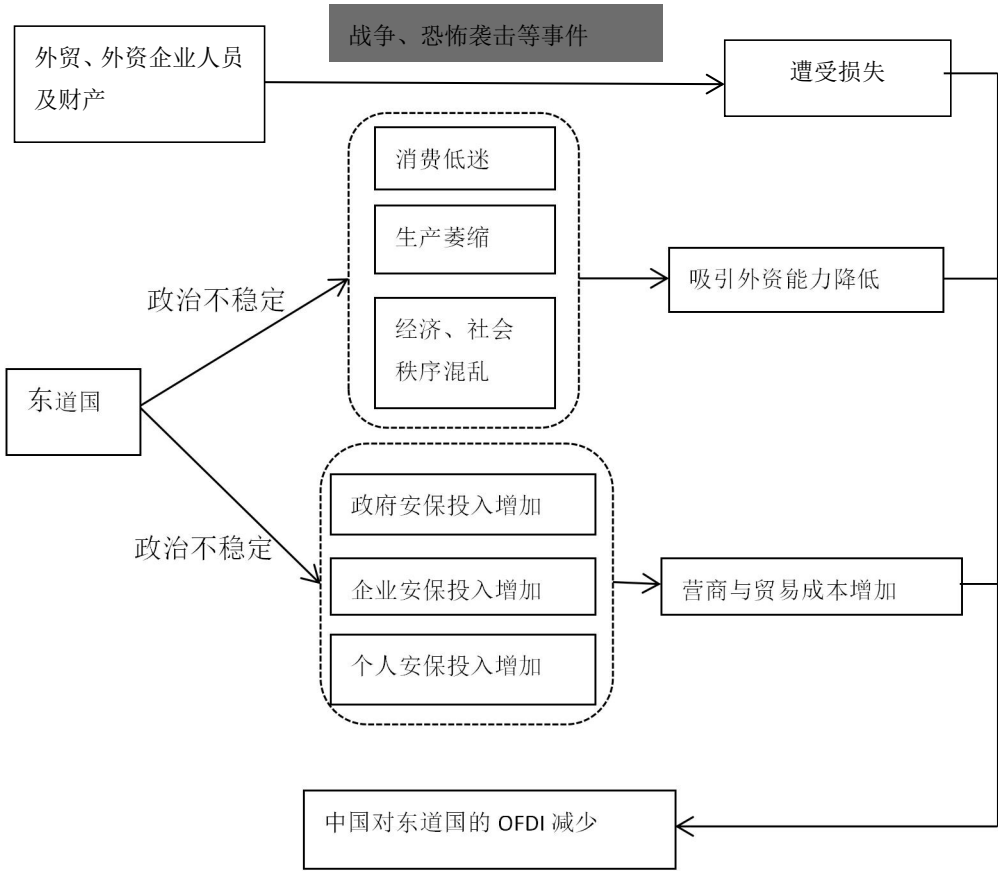


图 1 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机制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因此，本文认为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会对中国 OFDI 产生正向影响，即东道国政治越稳定，其吸引外资的能力越高。而除了东道国的政治因素之外，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丰富程度以及中国与东道国的经贸关系、地理距离、制度距离等因素都会对中国的 OFDI 产生影响。

三、东道国与中国的投资合作及其政治稳定性情况分析

（一）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的情况分析

21 世纪以来，中国对外开放逐渐进入“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的阶段。在 2001 年，“走出去”战略首次写入“十五”规划纲要，随后的规划纲要对“走出去”战略进行了深入拓展。中国加入 WTO 之后，对外直接投资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不断增加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国际产能合作得到稳步开展，中国企业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

从 2003 年开始,中国相关部门发布权威数据,数据显示,中国对外投资在 14 年间连续增长,2016 年达到 1961.5 亿美元,是 2003 年的 68.8 倍,投资额占全球的比重也在 2016 年首次突破两位数,达到 13.5%,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作用和地位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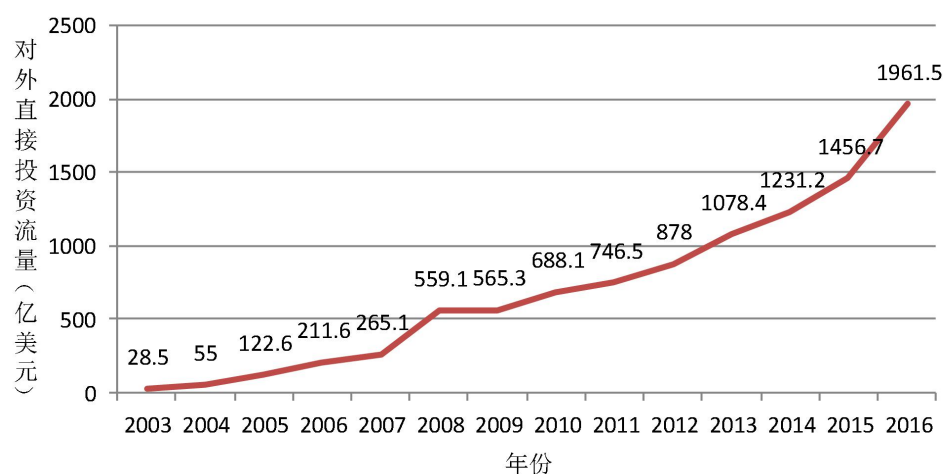


图 2 2003-2016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资料来源: 2003-2016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6 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十分活跃,全年共实施完成并购项目 765 起,交易总额达到 1353.3 亿美元,涉及到全球 74 个国家或地区。2016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涉及了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直接投资存量总额超过千亿美元的行业有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以及制造业,较 2015 年末增加了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直接投资存量最多的行业,达 4739.9 亿美元,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中的比重为 34.9%。以投资控股为主要目的的对外投资活动,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荷兰、卢森堡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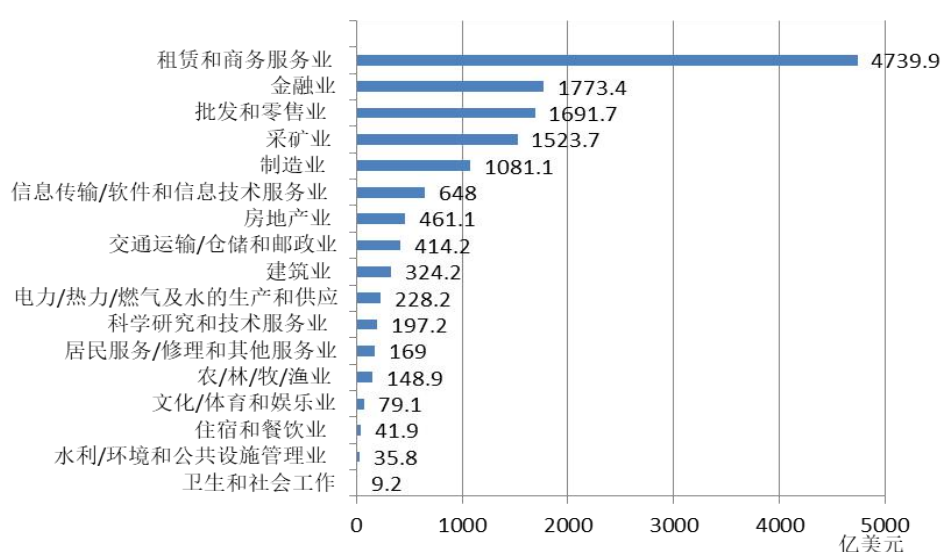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 2016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7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相关的5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总额达到143.6亿美元,与2016年相比有所下降,但是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增加超过3%,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资金不足压力能够起到有效的缓解作用,同时,也能促进其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福祉。这些投资主要流向俄罗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从本文研究的“一带一路”沿线的43个国家来看,中国对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由2003年的7.61亿美元增长到2016年的1056.99亿美元,增长了将近140倍。从每年的增长幅度来看,2007年的增长幅度最大,近年来增长幅度逐渐变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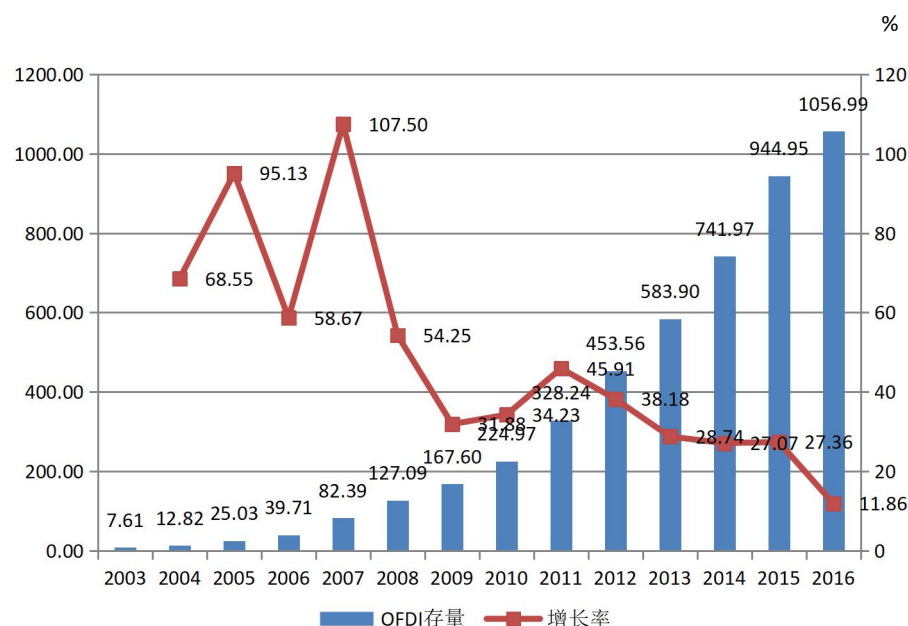


图4 2003-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43个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及增长幅度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2003-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计算得到。

在承包工程方面,2015年与“一带一路”国家新签合同数量为3987个,2016年增加到8158个,增长了1倍多,2017年的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减少了941个,但与2015年相比,数量还是增长较多。近三年承包工程合同额不断增长,从2015年的926.4亿美元增长到1443.2亿美元,增长了55.79%。对“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占总承包项目的比重也逐年增长,由2015年的44.1%增长到54.4%。

在海外并购方面,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境内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施并购项目为101起,金额达到92.3亿美元,占总额的比重为17%。2016年的并购项目比2015年多了14个,但是投资额比上年减少了25.9亿美元。2017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施并购62起,较上两年大幅减少,但是投资总额达到88亿美元,比2016年增长了32.5%,占总额的比重较2016年有所回升。表1展示了近三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合作情况。

表 1 近三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合作情况

	投资		承包工程			海外并购		
	新增投资 (亿美元)	占同期总 额比重(%)	新签合同 数量(个)	合同额 (亿美元)	占总承包 项目比重(%)	并购数 量(个)	投资额 (亿美元)	占总额 比重 (%)
2015	189.3	13	3987	926.4	44.10	101	92.3	17
2016	153.4	8.50	8158	1260.3	51.60	115	66.4	4.90
2017	143.6	12	7217	1443.2	54.40	62	88	9.10

资料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fwtydy/>。

(二) 东道国政治稳定性的测度

世界银行公布的世界政府治理指标中，总共有六个指标，分别是政府效率、腐败控制、政治稳定性和不存在暴力、话语权和问责制、法律规制和监管质量，其中的政治稳定性和不存在暴力(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指标，用于测量人们是否能够感知存在运用宪法外或暴力手段推翻政府或危及公共安全的风险。这项指数覆盖了政权变更、恐怖主义、社会动荡等多项内容，相对来说比较符合本文样本的要求。指标由三位学者设计得到，分别是丹尼尔·考夫曼、阿特·克雷和马斯姆·马斯储兹(Daniel Kaufmann, Aart Kraay and Massimo Mastruzzi) ，他们从 9 个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取出相关的 31 项数据来测量各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性，例如国家在应对恐怖主义上的支出数据。指标中政治稳定与无暴力程度指数分值越高，代表国家的政治越稳定。本文选取该指标作为东道国政治稳定性的度量指标。表 2 展示了 2003 年到 2016 年“一带一路”沿线 43 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性指标值及均值。

表 2 2003-2016 年“一带一路”沿线 43 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性指标及其均值

地区	国家	政治稳定性	地区均值
东北亚	蒙古	0.68	0.43
	俄罗斯	0.18	
中亚	哈萨克斯坦	0.16	-0.39
	吉尔吉斯斯坦	-0.95	
南亚	印度	-1.18	-1.48
	巴基斯坦	-2.33	
	斯里兰卡	-0.89	
	尼泊尔	-1.53	
西亚	土耳其	-1.03	-0.18
	约旦	-0.42	
	以色列	-1.23	
	沙特阿拉伯	-0.40	
	阿曼	0.78	
	卡塔尔	1.08	
	希腊	0.11	
	塞浦路斯	0.53	

	格鲁吉亚	-0.71	
	阿塞拜疆	-0.68	
	亚美尼亚	-0.05	
东南亚	新加坡	1.23	-0.28
	马来西亚	0.20	
	印度尼西亚	-1.01	
	泰国	-1.04	
	柬埔寨	-0.27	
	越南	0.21	
	文莱	-0.18	
	菲律宾	-1.38	
中东欧	波兰	0.74	0.48
	立陶宛	0.79	
	爱沙尼亚	0.68	
	拉脱维亚	0.54	
	捷克	0.98	
	斯洛伐克	0.93	
	匈牙利	0.79	
	斯洛文尼亚	1.01	
	克罗地亚	0.60	
	阿尔巴尼亚	-0.10	
	罗马尼亚	0.18	
	保加利亚	0.22	
	马其顿	0.90	
	乌克兰	-0.57	
	白俄罗斯	0.21	
	摩尔多瓦	-0.22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世界治理指标计算得到。

由表2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南亚地区的政治稳定性情况最差，地区均值为-1.48，而东北亚和中东欧地区的政治稳定性情况相比于其他地区，政治稳定性程度较高，均值达到0.43和0.48。东南亚和中亚地区的政治稳定性相比于西亚地区也较低。从“一带一路”沿线43个国家的总体情况来看，2003年到2007年间政治稳定性情况波动较大，2011年到2014年政治稳定性呈现上升趋势，近两年又有所下降，图5揭示了2003年到2016年“一带一路”沿线43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性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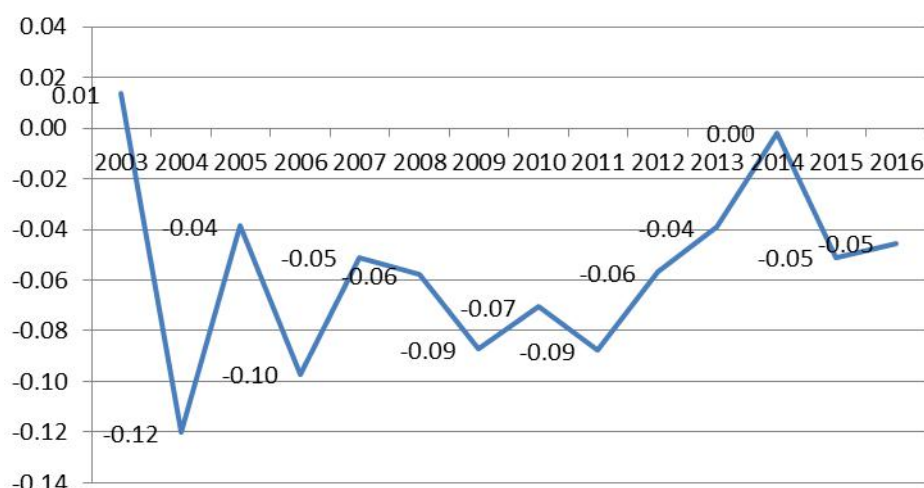


图 5 2003-2016 年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均值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政治稳定性指标计算得到。

由上文的分析发现，2003 年到 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不断增长，但增速在 2007 年达到最高后，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2011 年直接投资存量的增速有所回升。本文选取的“一带一路”沿线 43 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性均值在 2003 年到 2016 年间不断波动，在 2004 年稳定性最低为-0.12，近年来政治稳定性最高值出现在 2014 年。下面以中国直接投资存量为被解释变量，以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为主要解释变量，从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以及与中国的双边关系三个方面选取控制变量，运用面板矫正误差(PCSE) 方法进行实证分析。

四、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一）模型设定

为减少异方差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中国 OFDI 存量、东道国人均 GDP、劳动力总量、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双边贸易额指标进行对数化处理,将模型设定为：

$$\ln OFDI = \beta_0 + \beta_1 PV + \beta_2 ME + \beta_3 IF + \beta_4 NV + \beta_5 \ln RGDP + \beta_6 \ln L + \beta_7 RS + \beta_8 \ln DIS + \beta_9 \ln TD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β_0 为常数项， β 为各变量的系数， ε 为随机扰动项。OFDI 指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PV 指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ME 指宏观经济稳定性，IF 指基础设施水平，NV 指工业化水平，RGDP 指东道国的人均 GDP，L 指劳动力总数，RS 指自然资源丰裕程度，DIS 指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TD 指双边经贸关系。

（二）变量选取

在实证分析部分，本文选取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数据来源于 2003 年到 2016 年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主要解释变量为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控制变

量从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和与中国的双边关系三个方面进行选取,具体变量选取如下:

1.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

根据上文的分析,东道国的政治不稳定风险不仅可能导致东道国经济社会的秩序混乱,影响贸易投资的开展,增加营商成本,也会使该国的生产和消费受到影响,降低其对外资的吸引的能力。本文选择世界政府治理指标中的政治稳定与无暴力程度指数作为东道国政治稳定性的测度,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预期作用为正。

2.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东道国的宏观经济稳定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宏观经济稳定性对中国 OFDI 存在正向和负向两种作用机制。对于市场寻求型 OFDI,当东道国的市场规模较大时,对外投资企业往往会忽视宏观经济稳定性可能对投资合作造成的风险;而对于非市场型 OFDI,“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宏观经济稳定性越低,中国对其的直接投资越少。本文选择按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作为东道国宏观经济稳定性的衡量指标,东道国宏观经济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预期作用不确定。

东道国的基础设施水平。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是影响企业对外投资的一项重要因素,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为企业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得投资收益提供保障。对有良好的基础设施的国家进行投资不仅能够减少运输成本,交易成本,还能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东道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决定了该国对中国 OFDI 的吸引力的大小。本文选择东道国的互联网使用量作为基础设施水平的衡量指标,预期作用为正。

东道国的工业化水平。东道国的工业化程度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由于中国企业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绝对优势,在不同类型的国家可能存在一些差异,预期东道国工业化水平对中国 OFDI 的作用不确定。本文采用工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占比来反映各国的工业化水平,预期作用不确定。

3.东道国的资源方面:

市场资源。根据学者们的研究,东道国广阔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潜力是其吸引外资的一项重要因素。东道国的市场规模越大,商品的需求量越大,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本文选取人均 GDP 作为东道国市场资源的衡量指标,预期作用为正。

劳动力资源。“效率寻求型”OFDI^①一般是在全球寻找资源丰裕的地区来降低生产成本,劳动密集型产业例如服装产业、电子产业等在历史上经历过数次国际产业大转移,都是为了寻求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地区或国家。周宇(2014)提出虽然现阶段中国国内仍然存在劳动力成本优势,但是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的出现以及“人口红利”的削减,与众多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制造业劳动力比较成本优势将逐渐消失^②,这就会使中国开展“效率寻求型”OFDI。

①Buckley P J.,Clegg L J.,Cross AR.et al.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38, No.4, 2007,pp.199—518.

②周宇:《中国是否仍然拥有低劳动力成本优势?》,载《世界经济研究》,2014年第10期,第3-8页。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充裕的劳动力资源，是其吸引外资流入的一项重要因素。本文选取东道国的劳动力总数作为劳动力资源的衡量指标，预期作用为正。

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寻求”型 OFDI 通常被视为一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最主要动机之一。被称为“世界工厂”的中国对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等自然资源有着巨大的需求，而长期以来中国制造类企业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低端环节，短期内难以改变对自然资源获取渠道的依赖，而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正是在全球寻求自然资源供应的主要手段。本文选取东道国燃料以及矿石、金属产品占商品出口比重作为自然资源丰裕程度的衡量指标，预期作用为正。

4.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方面：

双边贸易关系。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贸易联系越紧密，对海外投资企业获取东道国的各类信息和商机越有利。因此，一般情况下中国与东道国良好的贸易往来会对中国的 OFDI 产生促进作用。本文选取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贸易额作为双边贸易关系的衡量指标，预期作用为正。

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地理距离。两国的地理距离越远，越不利于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一般情况下，东道国与中国的地理距离越远，运输成本越高，企业获得东道国信息的成本也越高。同时，企业对在东道国的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难度提高，成本增加，进而对中国 OFDI 产生负向影响。本文选取中国与东道国国家首都之间的距离作为衡量国家之间地理距离的指标，预期作用为负。

表 3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变量类型	变量含义	预期符号	变量算法	原始数据来源
因变量	中国在东道国的对外投资额		对外投资存量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自变量	东道国政治稳定性(PV)	+		世界治理指标（WGI）数据库
	东道国宏观经济稳定性(ME)	不确定	按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IF)	+	互联网使用量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东道国工业化水平(NV)	不确定	工业增加值/GDP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东道国市场规模（RGDP）	+	人均 GDP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东道国劳动力资源（L）	+	劳动力总数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东道国自然资源(RS)	+	燃料以及矿石、金属产品占商品出口份额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DIS)	+		CEII 的 GeoDist 数据库
	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贸易额（TD）	-		UNCATAD 数据库

（三）数据说明

中国商务部的对外投资统计在 2003 年统计方法调整之后，与 UNTCAD 基本保持一致，而 2017 年部分变量的最新统计数据还没有公布，因此，本文实证数据的选择起止年份为 2003 到 2016 年。2015 年 3 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五大方向，本文根据这五大通道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研究对象，但是由于数据的局限性，本文最终选择沿线的43个国家作为研究样本。国家及所属地区划分如下：

- 东北亚2个国家：蒙古、俄罗斯、；
- 中亚2个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 南亚4个国家：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
- 西亚11个国家：土耳其、约旦、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曼、卡塔尔、希腊、塞浦路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
- 东南亚8个国家：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 中东欧16个国家：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

由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的一些国家进行直接投资较晚，这些国家部分年份的直接投资存量为零，对于这些数据，本文借鉴Neumayer and Spess (2005)^①的方法，对变量采取加1再然后再取对数的方法进行处理。表4是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4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观察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OFDI	中国对东道国OFDI存量	602	8.13	0.13	0.00	15.02
PV	政治稳定性	602	-0.06	0.04	-2.81	1.53
ME	宏观经济稳定性	602	5.24	0.24	-4.86	59.22
IF	基础设施水平	602	38.46	1.02	0.26	94.29
NV	工业化水平	602	32.24	0.67	9.38	181.57
lnRGDP	市场规模	602	8.68	0.05	5.54	11.39
lnL	劳动力资源	602	15.44	0.07	12.04	20.06
RS	自然资源	602	27.22	1.20	0.01	97.90
lnDIS	地理距离	602	8.58	0.02	7.07	8.95
lnTD	双边贸易	602	12.59	0.08	6.48	16.18

（四）实证分析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稳定性对中国OFDI的影响分析

（1）单位根检验

^①Neumayer, Eric, and L. Spess.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crea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Vol.33, No.10, 2005, pp.1567-1585.

样本数据如果不平稳,就可能导致模型伪回归问题,所以先对面板数据进行单位根检验。为确保单位根检验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 LLC 检验、IPS 检验、Fisher-ADF 检验和 Fisher-PP 检验这四种常用的面板数据单位根检验方法对除地理距离之外的变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LLC 检验	IPS 检验	Fisher-ADF 检验	Fisher-PP 检验	结论
OFDI 存量 (lnOFDI)	-11.08 (0.00)	-6.27 (0.00)	200.42 (0.00)	338.17 (0.00)	平稳
政治稳定性 (PV)	-8.45 (0.00)	-5.46 (0.00)	183.41 (0.00)	179.88 (0.00)	平稳
经济稳定性 (ME)	-8.72 (0.00)	-5.90 (0.00)	166.67 (0.00)	186.37 (0.00)	平稳
基础设施水平 (IF)	-7.92 (0.00)	3.36 (0.99)	123.45 (0.01)	165.47 (0.00)	平稳
工业化水平 (NV)	-3.11 (0.00)	0.18 (0.57)	84.60 (0.52)	78.31 (0.71)	不平稳
工业化水平 (DNV)	-17.16 (0.00)	-12.23 (0.00)	297.18 (0.00)	378.78 (0.00)	平稳
市场规模 (lnRGDP)	-13.71 (0.00)	-8.09 (0.00)	208.61 (0.00)	488.72 (0.00)	平稳
劳动力资源 (lnL)	-9.71(0.00)	-1.20(0.11)	139.62(0.00)	139.16(0.00)	平稳
自然资源 (RS)	-5.73 (0.00)	-2.89 (0.00)	131.35 (0.00)	114.37 (0.02)	平稳
双边贸易 (lnTD)	-14.75(0.00)	-7.89(0.00)	205.53(0.00)	396.41(0.00)	平稳

单位根检验结果显示,样本数据中 lnOFDI、PV、ME、IF、lnRGDP、lnL、RS、lnTD 八个变量的原数列,NV 变量的一阶差分数列是平稳的,并且检验显示如果原数列通过单位根检验,其一阶差分数列也必通过单位根检验。因此可以说明样本所有变量的一阶差分数列均通过了单位根检验,即这些变量在一阶差分下都是平稳的,记为一阶单整 $I(1)$ 。

(2) 协整检验

面板数据的协整检验方法主要包括 Pedroni 检验、Johansen Fisher 检验和 Kao 检验。Pedroni 检验允许截面和时间趋势,适用于非平稳的面板数据。Johansen Fisher 检验是通过联合单个截面个体 Johansen 协整检验结果而得出相对应面板数据的检验统计量。Kao 检验则是对回归的残差进行 ADF 检验,然后判断变量是否存在协整关系,原假设为“不存在协整关系”,如果检验 t 统计量的绝对值大于相对应显著性水平下的临界值,则拒绝原假设,说明变量存在协整关系。本文选取 Kao 检验法对变量的协整关系进行检验, t 值为-9.12, p 值为 0.00,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拒绝“不存在协整关系”原假设,认为变量间存在协整关系。

(3) 模型选择

运用 Stata12.0 软件,首先用固定效应模型、随机效应模型和混合 OLS 方法分别对式 (1) 进行估计,然后对三种方法进行适用性检验。根据 F 检验的结果, $F(42,551)=22.75$, $\text{Prob}>F=0.0000$,固定效应模型优于混合 OLS 方法;BP 检验结果显示, $\text{chibar}(01)=969.88$,

Prob> chibar2=0.0000,表明随机效应模型优于混合 OLS 方法；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chi2（8）=41.26，Prob> chi2=0.0000，表明原假设不成立，应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

（4）模型异方差检验及序列自相关检验

检验结果表明，变量存在组间异方差和序列自相关。同时，本文模型中含有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即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如果选用固定效应模型会删除重要解释变量。为得到稳健型结果，本文选用面板矫正误差（PCSE）方法。

表 6 模型异方差检验及序列自相关检验结果

	chi2	F 值	P 值	结果
异方差检验	3486.54		0.0000	存在异方差
自相关检验		24.07	0.0000	存在自相关

（5）实证结果

表 7 实证分析结果

	系数	z 值	p 值
政治稳定性（PV）	0.07	0.64	0.524
经济稳定性（ME）	0.03**	2.11	0.035
基础设施水平（IF）	0.01	1.31	0.191
工业化水平（NV）	0.01**	2.14	0.032
市场规模（lnRGDP）	-0.21	-0.61	0.543
劳动力资源（lnL）	0.61**	1.98	0.047
自然资源（RS）	0.03***	4.32	0.000
地理距离（lnDIS）	-1.15**	-2.35	0.019
双边贸易（lnTD）	0.82***	5.11	0.000
常数项	-557.05***	-8.24	0.000

最终的模型为：

$$\ln OFDI = -557.05 + 0.07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0.21 \ln RGDP + 0.61 \ln L + 0.03RS - 1.15 \ln DIS + 0.82 \ln TD + \varepsilon \quad (2)$$

根据模型的回归结果，R2 为 0.9050，表明该模型能在 90.50% 的程度上拟合因变量，拟合度较好。模型的 6 个自变量会对中国 OFDI 产生显著影响，F 检验 Prob>chi2=0.0000，表明模型中的各个自变量对因变量的联合影响较为显著。

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系数为 0.07，但是没有通过变量显著性检验，说明中国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对政治稳定性情况考虑较少，政治稳定性因素不是影响中国 OFDI 的主要因素。

在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宏观经济稳定性会对中国的 OFDI 产生影响，系数为 0.03，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说明东道国的宏观经济越稳定，中国对其直接投资越多；

工业化水平的系数为 0.01，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说明东道国的工业化水平越高，越能吸引投资；而东道国的基础设施水平对 OFDI 的影响不显著。

在东道国的资源禀赋方面，东道国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都会对中国的 OFDI 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东道国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越丰裕，其吸引投资的能力越高；东道国的市场资源对 OFDI 的影响不显著。

在中国与东道国的关系方面，地理距离和双边贸易会对 OFDI 分别产生显著负向和正向影响。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对 OFDI 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系数为-1.15，即随着中国与东道国之间地理距离的增加，中国对其直接投资减少；而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经贸关系越紧密，中国对东道国的直接投资越多。

在各因素对中国 OFDI 的影响中，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经贸关系和地理距离对 OFDI 的影响最大，其次是东道国的资源禀赋，包括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而东道国的宏观经济稳定性和工业化水平对中国 OFDI 的影响较小，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基础设施水平和市场规模三个变量相对于其他变量，对中国 OFDI 没有显著的影响。

2. “一带一路”沿线各地区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分析

上述面板回归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各地区的政治稳定性状况总体来看对中国的 OFDI 会产生影响，下面设定 5 个地区虚拟变量作为区分地区的变量，作虚拟变量与政治稳定性的交互项，研究“一带一路”沿线不同地区政治稳定性状况对中国 OFDI 的影响。

因此，模型设定为：

$$\ln OFDI = \beta_0 + \beta_1 PV + \beta_2 ME + \beta_3 IF + \beta_4 NV + \beta_5 \ln RGDP + \beta_6 \ln L + \beta_7 RS + \beta_8 \ln DIS + \beta_9 \ln TD + \beta_{10} D1 * PV + \beta_{11} D2 * PV + \beta_{12} D3 * PV + \beta_{13} D4 * PV + \beta_{14} D5 * PV + \varepsilon \tag{3}$$

表 8 实证分析结果

	系数	z 值	p 值
政治稳定性（PV）	0.21	0.92	0.357
经济稳定性（ME）	0.03**	2.11	0.027
基础设施水平（IF）	0.01	1.21	0.226
工业化水平（NV）	0.01*	1.92	0.054
市场规模（lnRGDP）	-1.16	-0.45	0.655
劳动力资源（lnL）	0.49	1.44	0.150
自然资源（RS）	0.03***	4.20	0.000
地理距离（lnDIS）	-0.82	-1.02	0.305
双边贸易（lnTD）	0.83***	5.13	0.000
D1*PV	0.63	0.62	0.536

D2*PV	-0.52	-1.19	0.236
D3*PV	-0.03	-0.08	0.937
D4*PV	-0.60	-1.33	0.184
D5*PV	-0.02	-0.07	0.942
常数项	-555.44	-7.92	0.000
Prob>chi2=0.0000			
R-sq=0.9054			

注：D1 代表东北亚地区，D2 代表中亚地区，D3 代表南亚地区，D4 代表西亚地区，D5 代表东南亚地区。

东北亚地区的模型结果为：

$$\ln OFDI = -555.44 + 0.84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1.16 \ln RGDP + 0.49 \ln L \\ + 0.03RS - 0.82 \ln DIS + 0.83 \ln TD \quad (4)$$

中亚地区的模型结果为：

$$\ln OFDI = -555.44 - 0.31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1.16 \ln RGDP + 0.49 \ln L \\ + 0.03RS - 0.82 \ln DIS + 0.83 \ln TD \quad (5)$$

南亚地区的模型结果为：

$$\ln OFDI = -555.44 + 0.18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1.16 \ln RGDP + 0.49 \ln L \\ + 0.03RS - 0.82 \ln DIS + 0.83 \ln TD \quad (6)$$

西亚地区的模型结果为：

$$\ln OFDI = -555.44 - 0.39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1.16 \ln RGDP + 0.49 \ln L \\ + 0.03RS - 0.82 \ln DIS + 0.83 \ln TD \quad (7)$$

东南亚地区的模型结果为：

$$\ln OFDI = -555.44 + 0.19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1.16 \ln RGDP + 0.49 \ln L \\ + 0.03RS - 0.82 \ln DIS + 0.83 \ln TD \quad (8)$$

中东欧地区的模型结果为：

$$\ln OFDI = -555.44 + 0.21PV + 0.03ME + 0.01IF + 0.01NV - 1.16 \ln RGDP + 0.49 \ln L \\ + 0.03RS - 0.82 \ln DIS + 0.83 \ln TD \quad (9)$$

由实证的结果可以看出，虽然地区因素对东道国政治稳定性与 OFDI 之间的关系没有显著的影响，但是在不同地区还是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一带一路”沿线各地区政治稳定性的系数有正有负，其中，东北亚、南亚、东南亚、中东欧地区的政治稳定性系数为正，即这些地区的政治稳定性越高，越能吸引中国对其投资。其中，东北亚地区表现最明显，其次是中东欧地区，这两个地区相对于其他地区来说，政治稳定性水平较高。然而，在中亚和西亚地区，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会对中国 OFDI 产生负向影响，即这些地区的政治稳定性状况较差，中国对其直接投资没有减少，说明中国企业在对这两个地区进行投资时，会面临较大的政治不稳定风险。

加入地区因素后,宏观经济稳定性、工业化水平、自然资源丰裕程度、双边经贸关系 4 个变量对中国 OFDI 有显著影响,并且,这 4 个因素都对中国 OFDI 产生正向影响。按影响程度递减依次是双边经贸关系、东道国的自然资源丰裕程度、经济稳定性和工业化水平。其他变量中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由大到小分别是东道国的市场规模、与中国的地理距离、东道国的劳动力资源、政治稳定性和工业化水平。

五、研究结论与建议

(一) 研究结论

本文以“一带一路”沿线的 43 个国家 2003 年到 2016 年的数据为样本,运用面板矫正误差(PCSE)方法,研究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资源禀赋、与中国的双边经贸关系等因素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实证研究发现:

从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来看:(1)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总体样本研究发现,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变量系数为 0.07,但是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没有显著影响,中国的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对政治稳定性因素考虑较少。(2)从各个地区来看,本文将“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分为 6 个区域,加入政治稳定性与地区虚拟变量的交互项,研究地区因素对东道国政治稳定性与中国 OFDI 之间关系的影响。研究发现东北亚和中东欧两个地区的政治稳定性较高,这两个地区的政治稳定性对 OFDI 的正向影响也较大。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政治稳定性也会对 OFDI 产生正向影响,但是相对于东北亚和中东欧地区,影响较小。在中亚和西亚地区,政治稳定性对中国 OFDI 产生负向影响,中国企业在对这两个地区的国家进行投资时,存在风险偏好特征。

从中国 OFDI 的其他影响因素来看:(1)在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东道国的宏观经济越稳定,中国对其直接投资越多;东道国的工业化水平越高,越能吸引投资;而东道国的基础设施水平对 OFDI 的影响较小。(2)在东道国的资源禀赋方面,东道国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都会对中国的 OFDI 产生显著的影响,东道国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越丰富,其吸引投资的能力越高;但是东道国的市场资源对 OFDI 的影响较小。(3)在中国与东道国的关系方面,地理距离和双边贸易都会对 OFDI 产生显著影响。东道国与中国的地理距离越远,其吸引投资的能力越低;而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经贸关系越紧密,中国对东道国的直接投资越多。

从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程度来看:排在前三位的依次为:中国与东道国的地理距离、双边经贸关系和东道国的劳动力资源。东道国的自然资源禀赋、宏观经济稳定性和工业化水平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则小于这些变量,而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没有成为影响中国 OFDI 的主要因素。

(二) 投资风险防范的相关政策建议

“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在权力交接、国家转型、恐怖主义盛行等问题的影响下,政治稳定情况堪忧。恐怖主义活动、军政府干政、内战、政治派别的对立等都会使国内政治

动荡。中亚地区的“老人政治”、“颜色革命”等都会影响其吸引外资。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极端宗教势力更是“一带一路”沿线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重大阻碍因素。如长期盘踞南亚、中亚和西亚地区的以“东伊运”为首的“东突”恐怖势力，勾结其他恐怖势力策划实施恐怖行动，威胁着中国及周边国家的安全。美国国家恐怖主义及反恐研究会（START）的统计数据显示，在2000-2014年间，全球发生恐怖活动总共约7.2万次，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生的恐怖活动约占84%。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可以说是当今世界上最危险的区域，这些地区高发的恐怖活动对其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成为阻碍其成功融入“一带一路”经济网，实现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五通”的重要因素。一国经济社会能够实现长远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频发的恐怖活动会对一国开展国际贸易，参与世界分工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近年来，中国的一些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由于东道国领导人更迭、政局变化、社会动荡等原因，遭遇较大困难。2014年，越南反华骚乱导致许多中资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甚至造成人员伤亡。2015年2月，柬埔寨政府宣布暂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此前获准在建的总额4亿美元的水坝项目。2015年3月，斯里兰卡因领导人更换，以“缺乏相关审批手续”、“重审环境评估”等为由叫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该项目的前期投资已达14亿美元。2018年，马来西亚大选，结果公布之后，马来西亚就对其外交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并改变了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态度。在2018年6月新马高铁项目推迟后，2018年7月初马方又叫停了数个中国支持的项目，包括投资140亿美元的东海岸铁路。项目的停工会对中国企业方面带来巨大的损失。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会议上指出“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们要具备战略眼光，树立全球视野，要有风险忧患意识。”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中国的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对政治因素的考虑较少，忽略了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因素，一些地区政治稳定性状况较差，中国企业仍进行大量投资，而这往往会对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为了减少未来的投资风险，本文提出以下风险防范的相关政策建议：

1. 高度重视东道国政治稳定性因素

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至今，中国的对外投资未能高度重视东道国的政治稳定性因素。从前期来看，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规模相对来说还不小，所以政治稳定性风险不突出。但是随着“一带一路”不断纵深推进，其风险因素就可能乘数倍放大，因此，要使“一带一路”对外直接投资行稳致远可持续健康发展，就必须高度重视东道国的政治稳定因素。中国企业在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时，企业对东道国投资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需有全面的了解和评估，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时，除了东道国的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外，要准确地考量东道国的政治因素，对于可能存在的政治不稳定、腐败等政治风险都要准确预估，合理防范，提高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

2. 建立符合国情的政治风险评估体系

现阶段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体系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中国企业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缺少完善的评估体系来对东道国的投资风险作出科学地估测并作出预警提示。这是阻碍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一项重要因素。中国应该根据本国对外投资特点,建立风险评估机构,运用科学的测算方法为企业提供有效的风险数据,同时用完善的评估体系为企业及时作出风险预警。合理评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政治风险,优化中国在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选择,降低投资风险,减少利益损失,从而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在下一阶段的顺利实施。

3. 建立健全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及保险保障制度

东道国良好稳定的投资环境会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产生积极影响,对于东道国的投资政策,对外投资企业普遍希望其完善且持久,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因东道国政策变动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降低企业遭受损失的风险。中国需要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跨国企业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国仍没有形成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完善的法律体系和监督体系,不能有效地保障企业跨国经营。此外,中国也没有有效的对外直接投资保险机制来转移投资风险。完善的保险制度能够大大降低企业由于东道国的政治风险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建立完善的对外直接投资保险制度是防范和转移东道国政治风的有效方式,能够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Host Country's Political Stability on the OFDI of China---Based on data from 43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Lin Lefen Zhang Yiyang

(Center for Fiscal and Financial Research, College of Finance,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In the five year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level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has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Invest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has been increasing. However, most of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r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se countries have complex geo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different situation of political stability. This paper takes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of the host country as the main explanatory variable, and selects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indicators in the 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 as a measure of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indicators show that the overall political stability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s relatively low. In all regions along the route,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of Northeast Asi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s higher and the Southeast Asia and Central Asia is relatively low. In the empirical part, the paper takes 43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n the paper selects the panel data

from 2003 to 2016 and uses the Panel-Corrected Standard Error(PCSE) to study the influence of host country's political stability on the OFDI of China. The study found that when Chinese companies invest abroad, they consider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factor of the host country less, and more consider the factors of the economic stability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level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 resource endowment, the geographical d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host country, and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Since the risk of cross-border investment with political risk as the main form of expression has been obvious in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loss of profits caused by future investment risks,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factor of the host country.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 host country's political stability , the OFDI of China

跨国公司东道国“合法性地位获取”： 基于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的研究

刘晶

(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国贸系, 天津, 300222)

摘要:近年来, 中国企业国际化“大而不强”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东道国市场面临的外来者劣势。而跨国企业在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是抵消外来者劣势、提升海外经营绩效的先决条件和重要资源。本文首先构建了通过企业形象变革和强化克服外来者劣势的理论模型; 其次, 以天津泰达集团承建并运营的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为例, 挖掘跨国公司如何通过克服因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误读来源国(母国)形象、企业形象引致的外来者劣势, 获得在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的机制; 最后,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走得更好”提供对策建议。

关键词: 跨国公司东道国地位合法性; 外来者劣势; 企业形象; 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 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外资引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①, 支撑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的主要马车显然面临动力不足的局面。对外直接投资成为持续并进一步深化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驱动。截至 2015 年底, 中国实现了从一个 FDI 的流入国向 FDI 的流出国转变, 海外投资总规模已居世界第八位; 从微观上看, 中国企业不断崛起, 2016 年中国占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也居世界第二位。然而, 更为严峻的是, 长期高增长的海外投资背后, 中国企业实际的盈利非常有限。在海外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经常因被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贴上“低端产品”、“政府参与”、“非公平竞争”“不良的治理结构”、“资源掠夺开发”“新殖民主义”等对其企业形象误解、曲解的负面标签, 而面临明显的外来者劣势^②。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市场获得“合法性”地位, 是抵消外来者劣势、提升东道国市场经营绩效的先决条件和重要资源。而中国跨国企业海外投资形象不被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认可和接受, 难以在东道国市场获取合法性地位, 是制约中国本土企业国际化成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如何通过“走出去”模式创新, 克服由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引致的外来者劣势, 获得在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 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走得更好”是当前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前沿领域。

一、跨国企业在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缺失的原因

“合法性”是在特定的信念、价值观等社会规范体系内, 组织或个体行为核心的、独特

①余官胜, 林俐. 企业海外集群与新晋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基于浙江省微观企业数据[J]. 地理研究, 2015, 34(2):364-372.

②外来者劣势(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LOF)是指由于地域、制度、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所引致的额外经营成本, 新进入东道国市场的跨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时必须承担而东道国当地企业无需面临外来者劣势使跨国企业国际化经营中处于先天的绝对竞争劣势地位。

的和持久的特征是否能在组织新进入的制度等环境内获得适当合意的社会评价，即为了迎合社会的价值观、规范、信仰和认可性的组织行为和组织结构。这种与特定社会环境相融合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行为可以使企业获取生存和成长所需要的资源。

跨国企业在东道国市场地位“合法性”，是指“基于东道国特定的制度、法律、社会规范、信念等体系下，企业的海外投资、经营行为被东道国经济个体及经济组织认可、接纳及维系的过程。新进入东道国市场的跨国企业凭借“合法性”地位，维护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的关系，获取稀缺的社会资源，提高绩效水平。因此，跨国企业在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是抵消外来者劣势、在东道国市场提升经营绩效的先决条件和重要资源。

（一）制度距离

新制度理论认为，制度距离（institutional distance）^①，增加了企业海外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成为跨国企业在东道国新制度环境下“合法性（legitimization）”地位缺失，引致外来者劣势的主要原因之一。企业生存面临的压力并不仅取决于企业自身的资源、经营效率，有些企业虽然经营效率不佳但由于其符合了所处环境的制度规范、社会价值和文化信仰，依旧可以发展成长。企业要追求长足发展，必须要集中力量感知并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对企业的要求，获得适当性和合法性的认可。

（二）信息不对称

首先，东道国市场的利益相关群体不了解来源国跨国公司的经营目的、宗旨、所有权结构等多维度的企业形象特征。比如，以联想海外并购为例，大多数的美国媒体和民众在联想宣布并购 IBM 个人电脑事业部时，从未听说过这家来自中国的跨国公司。联想被《纽约时报》描述为“来自中国的未知的巨头”。其次，来源国跨国公司未能向东道国市场中的利益相关群体传达清晰的企业形象声明和定位。进入美国市场前，联想等跨国公司均缺少明晰的来源国企业形象声明与定位，未能向东道国政府、供应商、媒体等利益相关群体阐述明确的、多维度的来源国企业形象。最后，跨国公司与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间的沟通障碍。由于语言等文化距离，法律体系、营商环境等制度距离因素，联想等跨国企业在与东道国政府、被并购企业的股东、经营管理者、员工，东道国民众等内外部利益相关群体沟通，并向其传达跨国公司企业形象与定位时面临信息失真，信息失真导致来源国跨国公司企业形象特征与定位被模糊和曲解。比如，美国政府、媒体等利益相关群体将联想“以盈利为目标”、“民营企业”等来源国企业形象特征误读为“中国政府控制的”、“以政治目的为导向的”、“国有企业”。来源国跨国公司与东道国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基于负面的来源国形象对跨国公司作出失真评价引致外来者劣势，跨国公司可以通过主动向东道国媒体等利益相关群体披露企业经营绩效、社会责任履行等企业形象特征信息，加强与东道国之间的双向信息沟通，强化积极主动、友好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减弱直至消除外来者劣势，获得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

^①即跨国公司母国与东道国间市场、经济、法律、政治、文化等正式或非正式制度方面的差异。

二、企业形象变革克服外来者劣势的理论模型

（一）外来者劣势的形成阶段：合法性缺失

由制度距离（institutional distance）与信息不对称引致的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对来源国跨国公司企业形象的误解和曲解，使跨国企业在东道国新制度环境下“合法性（legitimization）”地位缺失，引致外来者劣势。首先，来源国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市场企业形象与定位声明的缺失，使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难以获得有关来源国跨国公司的经营战略、企业宗旨、所有权结构等企业形象特征与定位的信息。因此，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无法客观、准确地解读来源国跨国公司企业形象，将跨国公司上述企业特征误判为与东道国的制度规范、价值观不一致，拒绝认可和接受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投资经营行为。比如，进入海外市场前，来自中国的跨国公司未能向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传达积极的国际化投资经营战略等企业形象和定位的相关信息，导致大多数外国媒体和民众从未听说过“联想”、“吉利”等中国企业。在进入东道国市场之后，中国企业既缺少明确的企业形象声明，也缺乏向东道国政府、媒体等利益相关群体明确强化企业形象的经营行为。企业形象是企业核心的、独特的和持久的特征，表现在企业的国籍、宗旨、价值观、核心业务、所有权结构、创新战略、人员本土化管理、企业资产利用、社会责任、质量管理战略、财务稳健性、长期投资价值、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5]。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主要通过跨国公司的行为传达的上述企业形象信息来感知和评价企业在东道国市场的投资经营。企业形象也是国家形象的重要维度之一，中国企业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包容的投资经营理念、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改善产品质量、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水平，展示了中国的负责任大国形象。但这些企业行为没有很好地向东道国政府、媒体、供应商等利益相关群传达并强化，使其来源国企业形象被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歪曲、误读。比如，一些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因忽略向当地政府、媒体和民众传达相关企业形象信息，而被曲解为“新殖民主义”、“资源掠夺”的负面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导致某些项目在开工后因当地民众反对被迫停工，造成极大损失。其次，克服制度距离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沟通障碍也是跨国公司消除外来者劣势，在东道国市场获得“合法性”地位的重要因素。跨国企业在与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进行沟通时面临的语言、文化、制度差异使其传达的企业形象与战略定位信息被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错误解读与误判，从而拒绝接受认可跨国公司行为。比如，联想、中远、中海油等“以盈利为目标”的中国“民营跨国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均被美国媒体、民众误解为由中国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其海外并购行为也被误解为“以政治目的为导向”的“国家意志”体现。中海油在并购准备过程中向美国政府、媒体传达并强调董事会的收购愿望、以及并购交易的商业运作属性，不会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威胁，而没有明确表达并强化中海油是一个真正具有全球经营管理及盈利能力的企业，收购优尼科属于其全球经营战略的一部分。基于模糊的企业形象信息传达，美国政府、媒体等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将其并购意向误读为“国家意志”的体现。与美国政府、媒体和公众的沟通不充分使当地利益相关群体

并不了解中海油对优尼科作出的不会遣散优尼科本土员工,并购后新企业在美国本土生产的油气继续在当地市场销售等并购后整合运作方面的承诺。在吉利并购沃尔沃的谈判过程中,沃尔沃的工会认为该项并购会对本地员工不利,并对吉利的融资渠道、并购后的企业制度、管理团队构成、员工福利待遇、公司发展前景等提出质疑。吉利集团明确向沃尔沃工会承诺:保留沃尔沃目前与工厂、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和工会的协议;并购后仍保留沃尔沃独立的管理团队;总部仍设在瑞典,没有解雇工厂工人的计划。吉利通过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沟通方式加深了沃尔沃对吉利的了解和信任。为避免反并购风险,在并购后的经营、运作和重组过程中,吉利能否继续贯彻安抚目标企业工会、原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原有客户的政策,是决定能否获得“合法性”地位的关键。中海油对优尼科提出的收购方融资成本来源、并购后被并购企业经营透明度、母子公司间决策机制、运作战略等问题的回答模糊不清,也没有清楚的向主流媒体、被并购公司及其股东传达并强化中海油企业价值理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球经营发展战略与方式,适应全球市场调整、实现长期并购溢价的能力。最后,由于缺少相关信息来评判跨国企业,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常常依赖于对跨国公司来源国(母国)的模糊印象评判跨国公司企业形象。负面的来源国(母国)形象效应会加深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对跨国企业的歧视,提高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市场投资经营成本。比如,东道国政府出于国内产业保护等政治目的而对跨国公司设定更高的市场准入限制标准,消费者出于对本土产品的偏好等爱国主义情结而排斥跨国企业的产品。由于政治风险或消费者的民族中心主义引致的歧视,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市场将面临较低的内外利益相关者认可度和较高的外部资源获取障碍等外来者劣势。上述外来者劣势加剧了跨国公司海外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首先,海外投资经营过程中对东道国员工的跨文化管理将导致更高的内部治理成本;其次,文化、法律、制度、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增加了跨国公司与东道国当地供应商和消费者等关键利益相关者建立互信关系的难度。跨国公司需要付出更高的声誉建设成本来降低海外投资经营过程中管理内部关系和营建外部关系网络时面临的高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比如,在负面的来源国形象的影响下,联想和中海油等跨国企业形象被歪曲,东道国媒体对联想等中国跨国企业赋予了负面的企业形象。比如,中国跨国企业被外国媒体描述为“质低价廉”、“科技含量低”、“不安全产品”等,并认为大多数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受中国政府控制”,其目的是“服务国家意志”。

(二) 克服外来者劣势阶段, 企业形象变革与强化

企业生存面临的压力并不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资源、经营效率,有些企业虽然经营效率不佳但由于其符合所处环境的制度规范、社会价值和文化信仰,依旧可以发展成长。企业要追求长足发展,必须要集中力量应对外部环境对企业的要求,获得当地“合法性”地位。为了克服东道国合法性地位缺失导致的外来者劣势,跨国公司需要淡化来源国形象,在适应东道国与母国外部市场环境差异的基础上,通过变革并强化新的企业形象,向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传递与其期望的制度规范、价值观相一致的企业形象,减弱直至消除企业形象误判,针对性地满足东道国利益相关者的偏好并创造新的核心能力,获取当地“合法性”地

位。首先，企业形象变革，即替换负面标签化企业形象，采用与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相合意的正面的企业形象标签和含义替换被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误读的负面来源国企业形象标签和含义。改变负面的外部认知，促使东道国利益相关者对跨国企业的组织身份形成真实的、积极的认知。其次，强化与进化企业形象。企业形象强化与进化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复杂的过程。跨国公司不仅需要向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传达新的企业形象维度，还要通过更新企业国际化战略、创新运作模式、改善产品结构等特征，为新的企业形象维度创造相匹配的含义。通过对现有企业形象进行深化和发展，并在此基础上进化出对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具有吸引力的新的企业形象维度，获取“合法性地位”。同时，也提高了跨国企业适应东道国经营环境的能力，创造并固化企业的相对竞争优势。比如，将原有的企业形象从“来自中国的跨国公司”拓展并重塑为“具有全球经营管理及盈利能力的企业”能够淡化中国企业的来源国形象，避免因负面的来源国（母国）形象效应加深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对跨国企业的歧视，提高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市场投资经营成本。最后，在现有企业形象维度之外增加新的企业形象维度和内容。向东道国展现跨国企业新的企业形象维度，提高企业对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吸引力。即在现有企业形象基础上拓展企业形象内涵和外延，创造多重维度的企业形象，使企业形象核心要素“由薄到厚”，不断充实、完善新的企业形象维度，并增加与其相匹配的内容含义，使该维度成为企业新的核心、独特和持久的特征。

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在筹建之初便通过当地媒介向埃及当地产业界和公众倡导，“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存在的目的”，向东道国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利益相关群体传递并强化“本土企业公民”形象。在运作过程中，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对企业形象中创新维度内容的增加了“管理文化创新”、“经营运作模式创新”、“生态宜居工业新城”等新含义，并不断拓展“企业公民”的维度，比如增加了“增加当地就业岗位”、“改善当地劳动力结构（labor composition）”、“可持续发展”、“专业技术外溢”、“互利共赢”、友好负责”等维度，并通过企业经营行为动向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展示不断进化的“本土企业公民”形象。

（三）外来者劣势减弱阶段，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获取

通过企业形象变革、强化和进化，企业形象维度扩展，跨国公司消除了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对企业形象的误解，促使东道利益相关群体对跨国公司形成了正确、积极的企业形象认知，跨国公司获得在东道国市场的地位合法性。跨国公司面临的外来者劣势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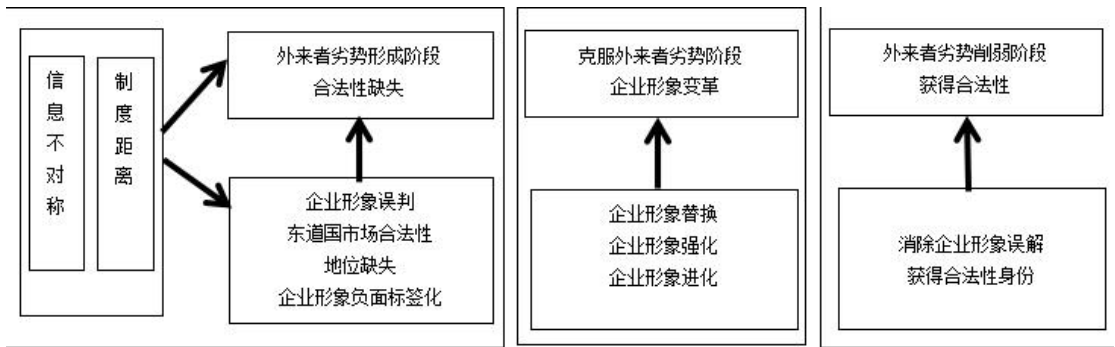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形象变革克服外来者劣势的理论模型

三、中国-埃及苏伊士境外经贸合作区东道国“合法性”地位获得

（一）中国-埃及苏伊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现状

由天津泰达集团承建的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是“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经济枢纽，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构想的提出与埃及“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①、埃及新首都规划^②、百万费丹土地改良计划^③等战略的加速推进，中、埃在战略目标与发展理念方面形成了许多新的契合点。通过和埃及主要发展战略和愿景对接，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两大抓手，将埃及打造成“一带一路”沿线重要枢纽国家，是创新中、埃经济合作模式、深化双边经济关系、提升“一带一路”框架下双方产业合作层级的重要路径^④。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位于埃及东北部，地处苏伊士湾，欧亚非三洲交界处，苏伊士运河南端，距开罗120公里，北距苏伊士城44公里，南邻红海省，附近有苏伊士港、阿达比亚港、因苏哈那港；合作区交通便利，有直达首都开罗的高速公路，以合作区为起点，可以顺畅到达尼罗河三角洲的腹地市场。苏伊士经贸合作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1.34平方公里，累计投资1.05亿美元，已全部开发完成。扩展区面积6平方公里，开发建设总投资约2.3亿美元，现已开展一期2平方公里建设招商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果。

截至2015年，32家入驻起步区的生产型企业中有超过20家的中小型企业。在为中国小企业“走出去”的发展提供孵化器和生长地的同时，合作区吸引协议投资额近9亿美元；

①2014年8月埃及宣布开凿新苏伊士运河计划，此外还计划未来沿苏伊士运河建设“苏伊士运河走廊经济带”，包括修建公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新苏伊士运河的开通，恰逢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起步阶段，这将进一步便利东西方之间贸易往来，同时又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目标不谋而合，增强了我国与欧洲、非洲的经贸联系，便利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于此同时，苏伊士运河走廊计划不仅振兴埃及经济、吸引大量外国投资，还对整个地区的经济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埃及政府正在准备将运河走廊7.6万平方公里的区域打造成为国际工业、物流园区；规划包括建立涉及物流、组装、造船、航海等领域的多个工业园区，修建公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并发展多个高科技工程项目。该计划将带动钢材、建材、工程机械等多个行业的投资和发展。

②新首都位于开罗东部，介于开罗与红海之间，占地面积700平方公里，落成后可容纳500万人口，有110万套住房和175万个长期工作职位，预计耗资450亿美元，将有力带动苏伊士运河经济带和红海经济带开发，并同时带动水泥、建材、家电、装饰材料等多个行业的发展。

③该计划将大大缓解埃及粮食供应紧张的问题；后续计划还包括新农村与城镇建设、移民等一系列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发展战略，中国企业在打井、基础设施、供排水等方面都有很好的合作机会。

④马霞,宋彩岑.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一带一路”上的新绿洲[J]. 西亚非洲, 2016(2):108-126.

为埃及创造 1.8 亿美元的年产值，创造 2.4 亿美元的进出口额，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余个；另有配套服务机构 30 家，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资服务、职业培训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涉外手续服务、经营代理服务、物流保税服务等“一站式”企业配套服务。扩展区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启动，基础设施投资额 2.3 亿美元，将吸引企业 150 家，实现销售额 100 亿美元，提供 3-4 万个就业机会。投资 3000 万美元的大运集团、投资 5630 万美元的金饰城项目已经签订土地合同，法国拉法基集团、德国西门子电器、中国玻璃等 10 余家国际实力企业表示投资意向。拓展区规划的七大主导产业有机械设备、新能源新材料、轻工业、化工、非乘用车类交运设备、IT 电子产品、电工电器七大主导产业。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扩展区 6 平方将建设成一个以工业园区为主，同时涵盖住宅、商业金融、物流、技术开发和现代服务等主要产业的现代化产业新城，计划总投资为 36 亿埃镑。项目区域开发建设期间，预计将吸引 150 家企业入驻，其中重点企业 100 家；预期实现投资额 15 亿美元，销售额 80-100 亿美元。经过九年多的蓬勃发展，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已成为两国企业投资合作的良好平台。中国对埃及投资额的 70%以上是通过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的平台实现的。

对埃及当地的利益相关群体而言，苏伊士合作区既不仅仅是中国国家区域化战略的一部分或单纯是中国国内企业对市场获利机会的相机抉择，而是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和友好国家援助承诺的一部分。埃及政府、民众等当地利益相关群体期待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的良好发展能够在吸引外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税收、创造就业等方面使当地受益。

（二）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通过企业形象变革获得“合法性”地位的机制

跨国企业与东道国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基于负面的来源国形象对跨国公司作出失真评价引起外来者劣势，跨国企业可以通过加强与东道国之间的双向信息沟通，强化积极友好负责任的企业形象，降低外来者劣势。东道国内外利益相关群体通过跨国公司塑造的企业形象对企业进行感知和评价，进而决定企业能否获得“合法性”地位。

当区内企业行为在埃及制度环境下被当地利益相关群体认为是“合意的”、“合乎期望的”，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就容易获得在东道国经营所必需的“合法性”地位。合作区建立初期通过从事与“合法性”的相关商业活动，树立积极、友好、双赢、技术专业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

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投资方从项目宣传至项目竣工运营始终坚持并向埃及内外部利益相关群体表明“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与当地建立密切关系”的意愿。苏伊士合作区通过转移区内母公司特有竞争优势，比如特定制度环境下的管理和组织能力(professionalizing operations)，实施差异化战略，在东道国市场开发、推广新产品或现有产品、新技术或现有技术，利用跨国企业已掌握的行业标准，重新规制东道国市场特定行业规则、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熟练技术人员等多种方式促进埃及经济发展、推动中国企业融入当地社会、改善当地民生，获得行业合法性(industry legitimacy)，克服外来者劣势。

重视人才本土化的外溢效应。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通过举办各种管理、技术技能培训，缓解了当地的就业压力，提升当地员工基本技能和个人素质，改善当地劳动力结构(labor

composition)。2009至2015年间,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为埃及提供就业岗位由1102个增加到1806个,同期埃及员工薪金收入总额由144.25万美元增至4900万美元。

通过供应链和产业上下游技术溢出效应,提升埃及整体生产技术水平。九年来,合作区吸引了轻工、石油装备、建材等多个行业的企业,将中国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模式引进到埃及,促进了埃及当地的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和经济发展模式转型^①。

当地社会关系网络的营建与维护。进入埃及市场后,通过合作区的平台强化与当地政商机构、民间组织及上下游当地供应商缔结战略联盟等非正式性关系网络构建的方式,嵌入埃及当地关系网络,获得合法性地位。如合作区运营主体埃及泰达投资公司积极参加当地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捐赠物资;积极将设立在埃及的“孔子学院”等资源整合起来,为当地员工、社区提供高质量的语言及专业培训教育服务。加深中、埃文化沟通交流,强化了积极正向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7]。

规范品牌管理,提升品牌认知度和知名度。拓展企业形象的内涵和外延。通过扩展企业形象维度、厚化企业形象,重新梳理集团品牌的内涵与外延,以回馈埃及社会为重要发展目标,搭建品牌增值运营机制。2015年,中非泰达筹备高层考察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合作区“泰达印象”展厅设计、施工等工作,成功在2015年5月接待埃及时任总理考察,高水平的展厅及合作区、扩展区规划,得到莅临领导和媒体的高度称赞。协助埃及泰达投资公司推进“TEDA Fun Valley”起步区儿童乐园项目运营工作,创造性提出“TEDA FRIENDS”计划和“SMILING FACE”计划。商贸项目也同时启动运营并开始销售。水世界、恐龙世界、汽车世界、糖果世界通过“SMILING FACE”、网络营销、组合营销等营销模式获得良好的经营效果,乐园会员达到1.1万。通过创新乐园运营模式,带动了合作区人气,有效促进了起步区资产的保值和增值。TEDA Fun Valley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迅速积累万余个家庭粉丝,全年实现经营收入697万埃镑,开斋节、宰牲节等活动顺利开展,在提升园区人气、带动品牌增值、获得当地民众认同等方面充分发挥出杠杆效应。推进中埃两国新媒体营销工作,累计固定粉丝群,泰达品牌已成为埃及开罗、苏伊士、苏哈那地区家喻户晓品牌。

5. 基于东道国特征的园区管理运作模式创新,降低因外来者劣势引致的风险。输出国内开发区管理运作模式,并结合东道国特征进行管理运作模式创新。创新提出基于园区生命周期的园区运作、管理模式:首先,在园区规划、起步阶段,设计、策划到土地开发的战略规划、产业研究、产品研发、建筑规划设计等前期可行性研究,为后期的运营降低因外来者劣势引致的风险。启动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建设完成“三通一平”等基本生产必备条件,招商工作逐步开展,能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这一阶段的盈利模式主要有土地的出租和出售、工业厂房的出租和出售、工程代建等。其次,在园区发展阶段,随着入驻企业的示范效应、聚集效应开始显现,企业经营呈快速增长与发展态势。园区企业的各类生产、生活需求逐渐增加,园区开发建设速度加快,生产、生活配套类业态开始聚集。盈利模式以商业地产的出租出售,餐饮、教育、医疗、酒店等生活配套的建设,商贸、物流、展会

^①同上。

及住宅地产的开发,物业服务 and 商业服务的发展建立^①,产业投资或搭建孵化平台为主。再次,在园区成长阶段,形成完整的多条产业链群。以吸引龙头型企业为主,依托园区内各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相关配套产业入驻。目前已形成以巨石玻璃纤维公司为龙头的新型建材产业区,以牧羊仓储公司为龙头的机械制造类产业区,以宏华钻机和国际钻井材料制造公司为龙头的石油装备产业区,以西电-Egemac 高压设备公司为龙头的高低压电器产业区以中纺机无纺布为龙头的纺织服装产业区,五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②,并带动当地及全球上下游产业入区,形成规模效应、网络效应和产业集群效应。最后,在园区成熟阶段,驻区企业规模稳定,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通过总结园区成功经验,开展园区委托经营管理、BOT 园区承建、托管等进行业务拓展。园区运营商应适时地进行园区转型、产业升级,防止园区进入衰退期。比如,从“招商”向“择商”转变。从埃及自身优势和产业结构出发,结合九年来埃及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特征等 11 个维度对园区精准招商进行研究,制定明确、具体的招商产业规划。合作区以产业规划为指导遴选招商项目,重点对规划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实行靶向招商,从而带动其上下游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在合作区内形成多条产业链。入驻企业结构也随着合作区的发展和品质的不断提升而改善。通过对园区内的中小企业实施了“腾笼换鸟”计划,逐步淘汰了那些生存能力弱、有污染、不符合园区可持续发展规划的企业,留下并吸引优质的、生命力强的、与合作区产业规划相匹配的企业,提升园区整体的发展活力。

四、结论

本文基于跨国公司东道国市场地位“合法性”理论,通过对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普遍面临外来者劣势的“典型事实”的总结与梳理,揭示跨国公司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缺失导致外来者劣势的内在机理,对天津泰达集团承建并运营的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在埃及当地市场克服外来者劣势,获得“合法性”地位的机制进行了研究。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对跨国公司缺少清晰的母国(来源国)形象和企业形象认知是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市场难以获得“合法性”地位,遭受外来者劣势的直接原因。跨国公司通过企业形象变革与强化来克服外来者劣势,并不断在现有企业形象基础上拓展企业形象内涵和外延,创造多维度的企业形象,使企业形象核心要素“由薄到厚”,不断充实和完善新的企业形象维度,并增加与之相匹配的内容和含义,使该维度成为企业新的核心的、独特的和持久的特征。跨国公司通过重塑并向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呈现与东道国法律、制度规范和价值观相容的积极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获得“合法性”地位。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通过创造并拓展与东道国的制度规范和利益相关群体的偏好与期望相一致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维度,比如塑造并强化“积极、友好、负责”,“互利共赢”的母国形象和“管理文化创新”、“经营运作模式创新”、“生态宜居工业新城”、“专业技术创新”、“模式输出”的“企业公民”形象,向埃及利益相关群体呈现符合当地社会需求、值得民众期待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获取“合法性”地位,克服

①同上。

外来者劣势。

东道国市场“合法性”地位缺失,是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主要外来者劣势。中国企业能否被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认可、接受,并以较低的风险和成本实现国际化,取决于能否首先在东道国市场获取“合法性”地位。中国企业应该充分认识到在东道国市场获取合法性的重要性,并通过塑造、强化积极友好负责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获取,甚至创造在东道国市场的“合法性”。中国跨国企业可以通过向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呈现跨国公司与东道国制度规范和价值观保持一致的、积极的母国形象和企业形象,使东道国利益相关群体对中国企业形成积极的认知模式,获得“合法性”地位。比如,中国跨国公司应规范品牌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强化企业形象。如果中国企业在东道国市场无法与当地利益相关群体建立友好互信关系,无法获得“合法性”地位,便会面临较高的进入障碍和经营成本。而通过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企业行为产生的示范效应,通过与当地利益相关群体建立的双向沟通机制,积极的向当地利益相关群体传递并强化企业增进东道国福利的“企业公民”形象,获得“合法性”地位。另外,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通过借助东道国名人声誉扩大中国企业的可信性和影响力:一方面,苏伊士经济合作区积极通过东道国政府帮助中国企业获取重要信息和外部支持;另一方面,也积极协助当地政府举办的展览、路演等活动。向东道国公众展示了中国企业积极友好的可信赖性。

参考文献

- [1]BARNARD,H.Overcoming the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without Strong Firm Capabilities The Value of Market-based Resources[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2010,16(2):165-176.
- [2]DACIN M T, OLIVER C, ROY J P. The legitimacy of strategic allianc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7, 28(2):169-187.
- [3]DENK N, KAUFMANN L, ROESCH J F. Liabilities of Foreignness Revisited: A Review of Contemporary Studi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012, 18(4):322-334.
- [4]KUMAR V, GAUR A S, SARATHY R.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merging Market Firms [A].Asmussen,C.G.,T.,Pedersen,T.M.Devinney, and L.Tihanyi.Advances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C].Bingley: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2011.
- [5]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3):571-610.
- [6]胡钰.中国企业海外形象建设:目标与途径[J]. 中国软科学, 2015(8):101-105.
- [7]刘晶.制度距离与南方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与绩效:理论与实证分析[D].南开大学,2012.
- [8]马霞,宋彩岑.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一带一路”上的新绿洲[J]. 西亚非洲, 2016(2):108-126.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Legitimizing in The Host Country:Based on the Cases of China - Egypt Suez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Liu Jing

(Economics School,Tianji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Tianjing, 30022,China)

Abstract:In recent year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big and weak" internationalization is facing an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in the host market .The "legalization" of transnational enterprises in the host market is a prerequisite and important resource to offset the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and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operating in the host country market. Firstly, the essay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model of overcoming the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by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 image. Secondly, By the case analysis of China - Egypt's suez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co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by Tianjin TEAD group, deeply exploring the mechanism on how transnational enterprise overcome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rooting from the home country image and enterprises image, and obtain the "legitimization" in the host country market. At last, provides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going- out" and "perform-well".

Keywords:transnational enterprise; legitimization;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enterprise image; China-Egypt suez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观察、评论与争议 ——国外文献述评*

刘瑶, 张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北京 102488)

摘要:“一带一路”建设能否顺利实施涉及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本文对近年来国外文献关于“一带一路”展开的讨论进行梳理, 主要结论是, 国外学者对于“一带一路”的界定大异其趣, 一定数量的文献将其与 TPP 和马歇尔计划相提并论; “一带一路”合作机制最大的争论在于其分属多边还是区域合作机制, 而国外学者普遍赞成“一带一路”实践要坚持经济合作与非经济合作并重, 同时发挥国别和省际区位优势互补; “一带一路”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国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方面的审查与监管, 发挥多边金融机构融资上的支持并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未来国内学界应避免“一带一路”被高度泛化与虚化的倾向, 在合适的理论框架内探讨“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问题。

关键词:“一带一路” 合作机制 优势互补 经济政策

一、引言

习近平主席于 2013 年正式提出“一带一路”倡议。2015 年, 发改委、外交部与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白皮书)^①。2017 年,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 30 国首脑如约出席。迄今为止, “一带一路”倡议已经历由构想至实践、再到在国际上达成一定共识的阶段。

事实上,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 围绕该议题展开的讨论不计其数, 但是由于国内学界对“一带一路”定义普遍模糊, 众多围绕“一带一路”展开的探讨并未达成某种共识, 直接导致了許多国外学者对“一带一路”外延的过分引申与误判。在此背景下, 梳理国外学者对“一带一路”的讨论与观察, 有助于我们更加系统地研究“一带一路”相关问题, 并与沿线国家更好地开展多领域合作。

“一带一路”建设涵盖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一带一路”应如何界定, 最终目标是什么? “一带一路”与 TPP 和马歇尔计划是否具有可比性? “一带一路”的具体合作机制有哪些? “一带一路”倡议的前景如何, 应如何付诸实施? 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 本文拟对国外文献关于“一带一路”展开的研究进行梳理, 试图概括各国学者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观察与争论, 并提出国内学界现阶段研究的不足之处。

二、“一带一路”的界定与目标

*刘瑶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张明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①2015 年 3 月 28 日,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见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ummary/n/201504/20150400929655.shtml>。

国外学者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界定存在着重大分歧,大致上持四种看法:第一种观点将“一带一路”理解为一项贸易协议。例如, Freund(2017)将“一带一路”看作一项重要的贸易协定,提出中国旨在通过“一带一路”降低交通成本、减少关税成本、弥补基础设施投资缺口,来引领全球化新潮流。^[1]第二种观点将“一带一路”定义为一项开放的、目标多元化的经济政策。例如, Hendrix (2016)认为,“一带一路”表面上看是一项改善基础设施的经济政策,但该倡议从根本上扩大了亚洲与印度洋周边地区的贸易与投资范围,因此也是一项贸易便利化项目。^[2]第三种观点将“一带一路”界定为全球性的战略布局。比如, Johnson(2016)将“一带一路”倡议看作古丝绸之路的现代化革新,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及全球影响力。同时他也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标志之一。^[3]第四种观点将“一带一路”界定为一项亚太再平衡战略,具有较强的政治动机。例如,印度和平与冲突研究所(2013)的报告声称,中国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将其作为软实力投射在亚太地区,除了繁荣贸易与获取能源外,还使得亚太地区的军事再平衡进一步复杂化。^[4]

从上述文献中不难看出,外国学者对“一带一路”的界定小至贸易协定,大至多元化经济政策、区域经济合作、全球化战略,结论可谓是五花八门。在此基础上,外国学者对“一带一路”最终目标的探讨也存在着较大分歧。

一些西方学者和机构质疑,中国试图通过“一带一路”来实现国内去产能的目标。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的 Hendrix(2017)撰文声称,中国意图通过“一带一路”转嫁过剩产能,尤其是国企钢铁行业的落后产能。在另一篇文章中,他又进一步指出,中国拟通过“一带一路”建立新的主导性贸易准则,以此来弥补长期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在欧美面临的竞争性壁垒,因此美国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是正确的。^[5]澳大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2016)的报告也指出,中国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于低端产业和计划经济,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可能是中国政府为输出落后产能而采取的“不得已而为之”的对策,而非一项扩大势力范围的全球性战略。^[6]

与此同时,不少国外学者肯定了“一带一路”的积极意义,但却赋予了“一带一路”一揽子政策目标。Zilinsky(2016)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减少亚洲地区贫困率,并显示了中国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娴熟的技巧。^[7]Lee(2016)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最终目的是连接东亚和欧洲,促进欧亚大陆的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8]Hendrix(2016)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亚洲、非洲、中东区域的一体化,使中国与沿线国家形成共同利益,减少彼此之间的冲突与矛盾。^[9]Djankov (2016)则提出,“一带一路”倡议除了能够降低贸易成本外,还可以实现以下目标:第一,减少国内基础设施投资的经济依赖性,通过增加对沿线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充分发挥中国经济增长的正向外溢效应;第二,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增强人民币作为全球储备货币的地位;第三,构建新的能源管道,保证中国的能源供给;第四,有助于沿线地区的经济增长,进而提高其对中国商品和服务的需求。^[10]艾格蒙特研究所的 Ujvari (2016)认为,“一带一路”的最终目标是中国通过创建多边网络,寻求在国际体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以及拥有更大的话语权。

[11]

从以上文献可以看出,国外学者对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界定并没有随着政策的出台以及研究的深入而逐渐趋同,反而呈现日益多元化的趋势。对于“一带一路”的最终目标,外国学者结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沿线国家亟需解决的难题进行了猜测,比如转嫁落后产能、推动能源合作、弥补基础设施供给缺口、促进本地区发展以解决贫困问题、促进区域间贸易和投资增长、加强区域一体化、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拉动中国内需、引领全球化、加强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实现中国梦等等。由于国内政府与学界对“一带一路”模糊化的界定,从此引发了国外学者和智库对于“一带一路”定义脑洞大开的各种猜测,以及在此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多元化政策目标的遐想。

三、“一带一路”的类比

根据《推动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白皮书)所强调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古丝绸之路为纽带,以互联互通为核心,最终目标是要实现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这就意味着“一带一路”被赋予了一定的战略意义,而不仅仅具有经济涵义。一些外国学者和机构,尤其是沿线区域之外的国家,纷纷质疑“一带一路”的真实动机,将“一带一路”倡议与马歇尔计划、TPP等类比,把“一带一路”解读成一项对外援助计划或是挑战现有国际秩序的全球化战略。

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Djankov(2016)认为“一带一路”与TPP有异曲同工之处,将对TPP构成竞争。^[12]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的Mendis(2016)在一次演讲中声称,“一带一路”很容易被理解成与美国的亚太再平衡相竞争的计划,而TPP在亚太再平衡和重返亚洲计划中起到核心作用。尽管中国被排除在TPP之外,但“一带一路”计划同TPP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并且中国已与部分TPP成员国签订双边贸易协定,而中国与日本的贸易协商也在进行之中。由于中美两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TPP与“一带一路”可能同时并存,以确保两国各自的繁荣。^[13]

有一定比例的外国学者将“一带一路”类比于一项对外援助计划。Djankov(2016)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看起来完全出于商业用途,但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设立400亿美元丝路基金,为沿线国家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相关项目融资支持。由于该款项远超于当前开发投入的230亿美元,因此其差额部分可能用于对沿线国家的援助。^[14]

马歇尔计划(The Marshall Plan)是指二战后美国对受战争影响的欧洲国家进行经济援助以协助其重建的计划。该计划持续了四年之久,累积提供金融、技术、设备等形式的救助合计131.5亿美元。

^①而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有不少学者将其类比于马歇尔计划。例如, Hendrix(2016)在报告中指出,“一带一路”与马歇尔计划有诸多相似之处:首先,两者波及范围都很广,“一带一路”仅高铁建设项目就达到 81000 公里;其次,“一带一路”的投资规模比马歇尔计划大了 31 倍之多;再次,两者都体现了主导国家为避免军事化竞争而将其邻国与贸易伙伴进行一体化整合的自觉企图。^[15]Kennedy & Parker(2015)也提到,“一带一路”倡议被称作是中国版的马歇尔计划,它设计了国与国之间毫无约束力的协议,核心是中国利用经济资源和外交技巧来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和经济发展,将中国与亚洲其他地区和欧洲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这将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发展和一体化进程,但一旦操作不慎,也会给中国及周边国家带来巨大的风险。^[16]

另一种版本将“一带一路”解读为中国战略上制衡西方、挑战国际秩序的工具。Lo (2015)认为,中国试图借助“一带一路”计划来与中亚国家建立更为紧密的双边经贸关系,以达到削弱美国“新丝绸之路”计划的目的。^[17]更有甚者渲染“一带一路”具有侵略意图。例如,美国国家情报总监 Clapper(2014)在众议院听证会上指出,中国在宣称天命命运(Manifest Destiny)论时表现出强烈的侵略性。^[18]Mendis (2015)在此基础上突发奇想,将“一带一路”与美国门罗总统时期提出的门罗主义(Monroe Doctrine)相提并论,门罗主义是美国对美洲大陆制定的不许他国干涉事务的政策,而中国的“一带一路”目标是为恢复汉唐和明初的盛世光景,在亚洲输出本国文化,推行中国主导下的亚洲秩序。^[19]此外,少数西方学者认为,中国借“一带一路”提升海军实力,意图建立全球海上霸权。例如 Sharman (2015)认为,海上丝绸之路的建立意味着中国远洋海军实力的显著升级,以及中国政府试图打造中国主导下的亚洲海上运输通道,以避免对马六甲海峡的过度依赖。^[20]

四、“一带一路”的合作机制

随着“一带一路”政策方案的逐渐出台,关于“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探讨也逐渐深入,具体表现为,“一带一路”应采用何种方式合作,适用于多边合作机制还是区域合作机制?中国应与沿线地区展开单一经济层面的合作还是多元化的合作?中国和沿线各国怎样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以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

“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最大争论在于,其到底分属于多边合作机制还是区域合作机制?支持多边合作机制论的学者认为,“一带一路”地理位置广阔、涵盖国家众多,以发展为导向,成员间规则松散,关税同盟、自贸区等贸易形式在“一带一路”中并不单一存在,且“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政策目标包含着引领经济全球化的意图,因此,“一带一路”应属于多边合作机制。而支持区域合作机制的学者则认为,“一带一路”目前只涵盖全球少部分国家,并处于起步阶段,它是中国希望加强与沿线国家贸易和货币合作而建立的一种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新组织形式,不能和以全球化为导向的多边合作机制相提并论。

^①见马歇尔计划维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rshall_Plan.

表1 外国文献中关于“一带一路”归属的争论

作者	国籍	观点	归属
Vikram Nehru 等(2014) ^[21]	美国	“一带一路”为亚洲地区交通网络的发展提供资金，加强区域贸易网络建设，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	区域经济合作
PIIE (2017) ^[22]	美国	“一带一路”倡议涉及范围比古丝绸之路及“走出去”政策所涉范围更加宽泛，将会促进中国与沿线地区共同发展；若该倡议取得成效，将会避开美元为基础的全球金融体系，对中国和世界具有深远的发展意义	多边经济战略
Mohammed Badrul Alam(2016) ^[23]	印度	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海上丝绸之路互相交织在一起，共同为中国提供战略纵深；中国试图在“一带一路”掩护下，在更多区域非传统安全领域展开多边主义的有效合作	多边主义战略
Samir Saran & Ashok Malik (2016) ^[24]	澳大利亚	“一带一路”与既有框架的深度融合的同时，体现了亚洲未来发展方向：多边机构管理前所未有的全球化大舞台。一带一路与 TPP、RCEP 等协定寻求对全球共同空间（common space）的控制	全球化战略
伊斯兰堡政策研究中心 (2016) ^[25]	巴基斯坦	“一带一路”倡议把中东国家、欧洲国家及欧亚大陆重要的点联系起来，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及该地区的经济繁荣	区域经济合作
Balazs Ujvari (2016) ^[26]	比利时	中国希望通过创建多边网络，寻求在国际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其中两个重要方案，其一为“一带一路”倡议，其二为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框架（CCEE）	多边发展战略
Boris Titov (2015) ^[27]	俄罗斯	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旨在整合欧亚地区的贸易与投资，扩大合作。	区域经济合作
Yu Jie (2016) ^[28]	德国	“一带一路”倡议热衷利用企业的直接投资，扩大其国际影响力，其旨在将欧亚大陆和印度太平洋地区整合为一体。	全球一体化战略
世界经济论坛 (2016) ^[29]	瑞士	“一带一路”倡议会促进东南亚地区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伙伴间彼此合作，中国将把该区域内邻国整合成一个越来越大的圈子	区域经济一体化

资料来源：笔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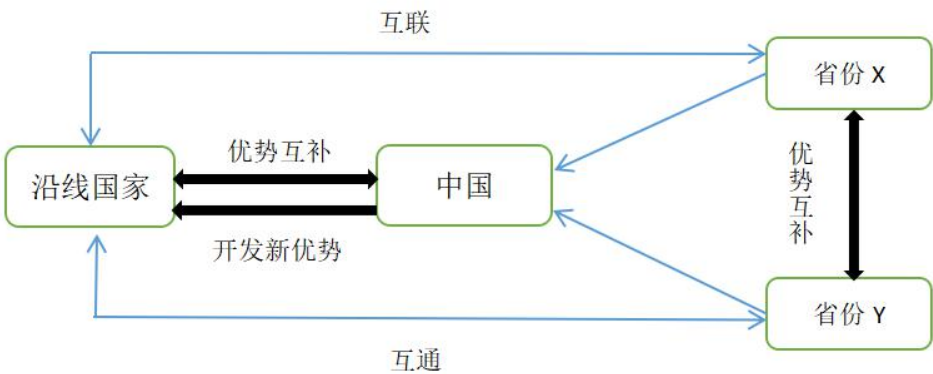
如表1所示，国外学者对于“一带一路”到底属于多边合作还是区域合作存在较大的争议。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从国别层面看，沿线区域之外的国家容易将其解读为一项多边主义的全球化战略，而沿线地区国家则更倾向于将“一带一路”定义为区域经济合作安排。然而，也有部分国家的学者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国整合周边国家以促进经济一体化的策略安排。

从具体合作方式来看，“一带一路”旨在打造贸易畅通、道路联通、资金畅通、政策沟通与民心相通，构建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决定着“一带一路”建设中既包含经济合作又涵盖非经济合作的形式。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 Haenle(2016)从中国和欧盟的视角出发来分析“一带一路”的合作形式,认为“一带一路”实践中经济合作和非经济合作均不可或缺:第一,贯穿欧亚大陆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标志着地缘政治的转变;第二,中国和欧盟正在以一种过度反应和非对称的方式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促进双边关系;第三,欧洲主要关注中国在对外投资方面缺乏互惠性开放安排,而中国则急于在欧洲市场投资并获得更大立足点;第四,在制定外交政策时,欧洲必须考虑在亚洲非常有限的影响力,而中国则预测欧盟将在多极化国际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30]

印度南亚分析集团的 Vasan (2016)指出,“一带一路”倡议不仅仅是一项经济倡议,中国将通过对沿线地区的投资获得巨大收益。同时,该倡议反映了中国正在推动某些非经济领域的跨国合作(例如反恐),但印度方面的收益是有限的,这是因为,印度比中国拥有更多的地理优势,并且不需要丝绸之路基金的援助。^[31]

从行业和具体项目的实践来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开合作时,既要秉持优势互补的基本原则,又要适当开发新的比较优势(特别是对于没有优势互补的南亚国家以及中东局势动荡的国家)。此外,优势互补不仅体现在国家与国家层面上,也表现在省际层面上(图1)。



资料来源: 笔者自行绘制。

在优势互补方面,国家亚洲研究局的 Rolland(2015)指出,中国希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和货币合作,并试图引导一种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新形式;中国希望发挥铁路方面基础设施的优势,并依赖于中亚能源充裕国来弥补中国的能源供给缺口。^[32]Solmecke U. (2017)提出,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中,既要注重异质性企业彼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又应注意政府层面对企业合作的监管及环境方面的规制。^[33]此外,也有国外学者从双边合作或省际视角出发,探讨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家间和省份间的经济与非经济合作及优势互补(表2)。

表 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合作及内部省际合作

作者	视角	观点
Alexander Gabuev(2015) ^[34]	中俄经济合作	中俄经济高度互补：中国进口大量大宗商品，尤其是碳氢化合物、金属和粮食作物，而俄罗斯是大宗商品主要出口国；中国可以向俄罗斯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化技术以弥补俄罗斯此方面的不足。
Ivan Zuenko（2017） ^[35]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为中国供应能源的同时，在“一带一路”中找到了其特殊的交通定位：基础设施的设计为了适应中国商品向西流动，并且已经投资建立物流部门，努力建设交通运输路线。
Philippe Le Corre(2016) ^[36]	中英合作	中国主要投资英国的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项目，英国市场的规模、流动性、获得高利润的潜力及易于理解的财政体系使其成为投资吸引地。
Tapan Bharadwaj（2016） ^[37]	中国与伊朗合作	中国希望利用伊朗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实现其经济的腾飞，伊朗也在寻求中国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中国成功远离阿拉伯国家政治活动并进行投资是伊朗愿意与中国进行“一带一路”合作的决定性因素。
Gopal Suri(2016) ^[38]	中国与巴基斯坦合作	巴基斯坦是中国的主要援助对象，中国向巴基斯坦投资大型项目，如瓜达尔深水港，构建中巴经济走廊，巴基斯坦则对中国拥有巨大的军事武器需求。
澳大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2016） ^[39]	中国香港在“一带一路”的角色	香港愿意为“一带一路”提供金融支持，愿意参与构想的每一环节，包括政策协调、基础设施支持、金融一体化、贸易投资和文化交流。
Shada Islam(2016) ^[40]	中国与欧盟合作	中国与欧盟可以探索“一带一路”同欧洲投资计划的对接，在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和绿色增长以及非传统安全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Cullen S.Hendrix(2016) ^[41]	新疆在“一带一路”的角色	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将通过公路、铁路和能源网将中国与八个邻国连接起来。新疆应发挥地缘优势，但也要防范其受到暴力的不同政见者破坏基础设施的内部风险。
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2016） ^[42]	内陆省份在“一带一路”中的角色	只有“五通”政策的真正落实，从时间上超越欧洲一体化的商品、劳动力、服务及货币的四大自由流通；从空间上实现陆海互联互通，实现规模和系统效应，才能彻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内陆省份竞争力。

资料来源：笔者自行整理

最后，从微观项目层面来看，中国企业投资的项目涵盖范围宽广。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2016）的报告指出，中国正与沿线国家开展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多领域合作：例如，中国银行正与 24 个沿线国家协商建设里程 5000 公里（总投资共计 1600 亿美元）的高铁项目；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印尼、老挝、越南建设六个大型水泥厂；中信银行在哈萨克斯坦投资一个油田和沥青厂；“丝绸之路”基金已完成与俄罗斯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公司液化天然气项目股权交易；丝路基金在斯里兰卡进行包括酒店、公寓、写字楼在内的大型房地产开发等。以上案例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可能成为中国对外商业利益扩张的保护伞。^[43]

五、“一带一路”的前景：机遇还是挑战

“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至今仅仅四年，尚处于初步实施阶段，众多国外学者和智库机构从多种视角出发来分析“一带一路”的可持续性，指出该倡议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对“一带一路”前景做出展望。

“一带一路”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权益和义务是否匹配。Hendrix(2016)对“一带一路”前景做出了如下判断：“一带一路”倡议的潜在安全利益巨大，但该倡议是平衡的，试图通过承担一定风险来实现自身基础设施的扩张及对地缘政治的影响；“一带一路”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亚洲地区的格局，区域经济合作形式的多样化将会极大地增加战争及动荡的成本，并为长期遭遇边缘化的地区与人民带来发展的曙光，这两者结合将会促进地区和平。^[44]

也有一些学者从沿线国家视角出发来看待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合作的前景。伊斯兰堡政策研究中心的 Chandio（2016）在谈论中巴经济走廊重要性的同时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将中东国家和欧洲国家及欧亚大陆上重要的节点联系起来，该网络以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形式扩展开来，通过贸易将区域国家关联起来，有望促进本地区经济繁荣。^[45]比利时艾格蒙特研究所的 Islam（2016）从中欧关系视角出发对“一带一路”倡议前景做出展望，提出未来中国政府应探索“一带一路”与欧洲投资计划的有效对接，且“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中欧在一系列问题上继续深化交流与合作。^[46]

与此同时，还有不少学者对“一带一路”的前景持审慎态度，并分析了“一带一路”建设未来面临的挑战。

首先，中国在区域多边合作方面缺乏经验，是“一带一路”面临的重要挑战。Djankov（2016）提出，由于中国在引领区域合作方面经验不足，“一带一路”相对而言是个比较新的倡议，它将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增长点，并且是一项能够促进中国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的战略安排，但是仍然面临至少三重挑战：一是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中经验不足，未来需要避免项目的失败；二是关于项目融资的选择，中国须在项目审查方面持续加强监管；三是中国政府应努力将“一带一路”中的政治与经济分开，不支持基于政治考量的经济项目。^[47]

其次，融资机制是否完善以及资金流是否可持续，也是中国政府未来面临的一大难题。澳大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2016）的报告指出，“一带一路”倡议被视为中国政府化解工业过剩产能的工具，并非是中国旨在扩大影响范围的战略，但是中国政府似乎无视基础设施融资受限的事实，“一带一路”在未来反而会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拖累。^[48]

再次，地缘政治因素在“一带一路”中扮演的角色不容小觑。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的 Ranade（2016）首先肯定了“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意义，认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给予大量贷款和援助支持，这将显著提高中国的经济影响力。然而，地形恶劣、政治不稳定和地缘政治威胁等非经济问题会使“一带一路”项目面临严重挑战。^[49]

六、如何进行“一带一路”实践

一些国外学者和机构结合其他国家的类似经验教训,为“一带一路”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首先,“一带一路”建设涉及政府与企业双方的协调与合作,而政府要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Toohey & Lawrence (2016)通过梳理美国几个代表性历史实践的经验教训,指出“一带一路”倡议若想获得成功,中国和沿线国家需要克服如下制度挑战:首先,政府必须定期对建设工程进行维护与监管;其次,中国应提高市场开放度,使产品市场与中国改革相对滞后的金融市场形成互补;再次,“一带一路”倡议需要按照承诺源源不断地提供资金,而东道国也要深入参与,确保项目能持续运营并完善配套设施。^[50]

其次,在“一带一路”实践中,建立与沿线大国的利益共同体也非常关键。Panibratov (2017)和 Timofeev 等 (2017)的文章以中俄的视角谈及“一带一路”建设如何实践,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包含中国与俄罗斯的共同利益,中俄在未来可以通过创造一种经济和金融秩序来共同控制欧亚大陆:中国可以成为经济领导者,俄罗斯则可以继续发挥主要安全提供者的角色。^{[51][52]}

再次,“一带一路”需要置身于全球化中才能取得成功,中国需要从他国的对外投资中吸取经验教训。德州公共政策基金会的 Cooper(2016)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必须与世界密切联系才能取得成功。^[53]布鲁金斯学会的 Kruse & Fengler(2016)提出,在“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中国应明确以下趋势:第一,中国的发展潜力仍然巨大;第二,机会成本是盈利能力新的驱动因素;第三,软实力与硬投资的影响一样显著;第四,聚集度推动一国经济规模的扩张。^[54]

最后,金融机构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Pang (2015)认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要加强风险和制度性保障。目前,在“一带一路”投资项目中,中国对陆上丝绸之路的投资显著超过海上丝绸之路的投资,对铁路的投资显著超过对港口的投资,对周边国家投资显著超过对其它沿线国家的投资,但是随着实践的深入,更多的投资会转向海外航运、物流、能源开发及初级农产品生产和加工,风险程度也会显著增加,因此,中国应发挥多边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作用来解决“一带一路”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面临的挑战。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丝绸之路基金将会发挥更重要的作用。^[5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Mauro (2017)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应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弥补基础设施投资缺口,并建立基础设施监察网络。

七、总结

“一带一路”建设能否顺利实施,涉及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厘清“一带一路”的定义和目标、合作机制、机遇与挑战以及应对之策,可谓至关重要。本文通过对近年来关于“一带一路”的国外文献进行梳理,得到如下主要结论:

第一,国外学者对“一带一路”的界定普遍存在着泛化倾向。其对“一带一路”的定义,小至贸易协定、多元化经济政策,大至区域经济合作甚至全球化战略,结论可谓五花八门。正基于此,国外文献对于“一带一路”最终目标的理解也是大异其趣。这可能反映了国内学

界“一带一路”理论研究的模糊与虚化。

第二，部分国外学者，尤其是沿线区域之外的学者，将“一带一路”与 TPP 及马歇尔计划进行类比，质疑“一带一路”融资的可持续性，夸大“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意图，将其理解为一项中国引导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工具。这将对“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实施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构成不利影响。

第三，国外文献对“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存在着较大争议，“一带一路”究竟属于多边经济合作还是区域经济合作，仍存在较大的观点分歧。但大多数国外学者客观公正地提出“一带一路”建设应遵循优势互补以及双边福利最大化原则，并从国别和省际层面提出了多种优势产业的合作之道。

第四，多数国外学者对“一带一路”的前景表示乐观，认为“一带一路”是一项平衡战略，但建议应多关注融资机制的可持续性、重点项目审查监管的挑战以及避免经济合作出现过度政治化的倾向。

第五，国外学者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议具有启发性。中国应吸取别国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上的经验教训，企业对外投资要加强风险预警及制度保障，中国政府应发挥多边金融机构对融资的保障与安全支持。

在上述结论的基础上，针对如何更好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国内学界要避免“一带一路”研究的过度泛化与虚化。应明确“一带一路”的内涵。“一带一路”不是一项所谓的全球化战略，而是以古丝绸之路为依托，互联互通为前提的新型区域合作机制，在此基础上才能准确界定“一带一路”的目标。

第二，在正确界定“一带一路”涵义的同时，应对“一带一路”的特征予以分析阐明，避免国外学界对“一带一路”错误的类比与解读。

第三，中国政府应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中遵循“优势互补、福利最大化”的原则，与沿线国家展开针对性的领域合作，切忌全面撒网。

第四，中国应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风险防控，加强具体项目的审查与监管、发挥多边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作用，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运营。

第五，实践中，中国政府要为企业投资提高有效的制度供给与风险保障，企业要量力而行，不要好大喜功，同时应避免经济合作过于政治化。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关于“一带一路”的国外文献大多是政策性文章或评论，缺少深度的研究报告和定量分析文章。此外，不同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存在显著异质性。总体而言，来自沿线区域国家的评价高于沿线外国家，发展中国家学者对此的评价高于发达国家，对华关系的好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国外学者对“一带一路”是否充满“敌意”。为了呼吁更客观、贴近现实的“一带一路”实践层面的研究，未来国内学界应避免“一带一路”被高度泛化和虚化的倾向，在合适的理论框架内探讨“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问题。

参考文献

- [1] Freund, C.. Why China Isn't Ready Yet to Lead Globalization[R], PIIE Policy Brief-China Economic Watch, August 30, 2017.
- [2] [5] [9] [15] [41] [44] Hendrix, C.. Rough Patches on Silk Road?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R], PIIE Policing Briefing 16-2, 2016(5): 25~30.
- [3] [6] [42] Johnson, C.K.. President Xi Jinping'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R], CSIS Policy Brief, March 28, 2016.
- [4] [31] R.S. Vasan . Why OBOR of China is not at all a Good idea for India?[R], South Asia Analysis Group, Paper No.6119, May 25, 2016.
- [7] Zilinsky, J. . Globalization Is Evolving, Not Receding[R], PIIE Policy Brief, July 15, 2016.
- [8] Lee, C-Y.. The Realization of One Belt One Road?[R],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June 29, 2016.
- [10] [12] [14][43] [47]Djankov, 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Former Socialist Bloc[R], PIIE Policy Briefing 16-2, 2016(1):6~10.
- [11] Ujvari, B..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China-led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R], Egmont Paper, 2016(7):1~10.
- [13] P. Mendis . The Future of BRI: Risks, Challenges and the TPP[C], Speeches at PanGu Think Tank. Oct 25th, 2016.
- [16] Kennedy, S., & Parker, D.A.. Building China's One Belt,One Road[R], CSIS Comments, April 3, 2015.
- [17] C.Lo . China's Silk Road Strategy: The Opportunities and Pitfalls of Killing Three Birds with One Stone[J],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September 22th, 2015.
- [18] Rinehart & Clark,L.. Clapper v.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Allowing the FISA Amendments Act of 2008 to Turn 'Incidentally' to 'Certainty' [J], Maryland Law Review. 2014:73(3). SSRN 2431740.
- [19] Mendis, P.. The Washington and Beijing Consensus in South Asia: How the Colombo Consensus Emerged with New Global Realities. South Asia in the New Decade:Challenges and Prospects[C], Harvard University, 2015.
- [20] Sharman C H. China Moves Out: Stepping Stones Toward a New Maritime Strategy[M],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April, 2015.
- [21] Vikram N., Zhao K.,& X Tang..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R], Comment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ec 17, 2014.
- [22] [56]Mauro, P.. Checks and Balances Before Roads and Bridges[R], PIIE Commentary, February 24, 2017.
- [23] M.B. Alam . Indo-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Challenges and Cooperation[R],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2016.
- [24] Saran, S. & Malik, A.. Great Power Dynamics[R], ORF Occasional Papers, June 25, 2014.
- [25] [45] Chandio, K.. CPEC Opportunities and Impediments: Prospects for Business Community[R],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slamabad, August 25, 2016.

- [26] U. Balazs. The Global Strategy—Reinvigorating the EU’ s Multilateral Agenda [R], Security Policy Brief No.69, March 2016.
- [27] Titov, B.. Russia and China: A New Partnership in the Changing World[C], RIAC, Jan 5, 2015.
- [28] Jie, Y.. China’ s Dilemma Under Brexit. Heinrich-Boll-Stiftung China[R], July 28, 2016.
- [29] World Economic Forum. World Economic Forum Annual Meeting 2016: Forum Foundations Report[R], February, 2016.
- [30] Haenle, P. et al.. Maturing China-EU Engage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R], Commentary, Carnegie-Tsinghua Centre for Global Policy, March 21, 2016.
- [32] Rolland, N.. China's New Silk Road[R], Commentary,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February 12, 2015.
- [33] Solmecke, U..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in a post-crisis global environment[J],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17:34(2):9~27.
- [34] Gabuev, A.. Eurasian Silk Road Union: Towards a Russia-China Consensus[R], The Diplomet, June 5, 2015.
- [35] Zuenko, I.. On the Reality and the Future of Integration Initiatives in Eurasia[R], CAP Comments, June 17, 2017.
- [36] Corre, P. L.. Finance and Europe After November 13, 2015[C], Brookings Lecture, Feb 3, 2016.
- [37] Bharadwaj, T.. China-Iran: Common Grounds for Cooperation[R], Institute of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Mar 30, 2016.
- [38] Suri, G.. China’ s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New Peals, Old Chain[R], VIF Report, May 3, 2016.
- [39] AIIA. Chinese-Australian Relations-A Perspective from Guangdong[R],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uly 26, 2016.
- [40] [46]Islam, S. To Revive Dying Democracies, Focus on Ordinary Folk, not Politicians[R], Friends of Europe, 2016.
- [48] Cheung, A.. One Belt One Road: A Threat to China[R], Australi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pril 8, 2016.
- [49] Ranade, J.. China’ s Road and Belt Initiative: Indian Perspective[R], Issue Briefs and Report, CCAS, July , 2016.
- [50] Fredrick T. , & R.Z. Lawrence. Silk Road Type Projects: Lessons From Some Historical Examples[R], PIIE Research, February, 2016.
- [51] Panibratov, A.. Special Contribution: Russia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Chinese “ Belt and Road ” Initiative: A Business Perspective. The New Silk Road: China Meets Europe in the Baltic Sea Region[R], 2017:28~102.
- [52] Timofeev, I., Lissovolik, Y., & Filippova, L.. Russia's vis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rom the rivalry of the great powers to forging a new cooperation model in eurasia[J], China&World Economy, 2017: 25(5): 62~77.

- [53] Cooper, M.. Opportunities Behind China ' s New Silk Road Initiative[R], Texas Public Policy Foundation Research, June 27, 2016.
- [54] Aurelien, K. & Wolfgang, F.. What It Will Take to Boom after The Bust?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t a Time of Lower prices[R], Brookings Blog, June 16, 2016.
- [55] Pang Xun. A Look Ahead to Emerg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N], Op-Ed, Carnegie-Tsinghua Centre for Global Policy, Mar 4, 2015.

Observations, Review and Arguments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Liu Yao, Zhang Ming

(Graduate School of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2488)

Abstract : Whether One Belt and One Road(OBOR) Initiative can be carried out smoothly involves a series of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collected a number of discussions of OBOR in foreign literature and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that the definitions of OBOR vary from different scholars and a certain number of literature compare it with TPP and Marshall Plan; the biggest debate of OBOR cooperation mechanism is whether it belongs to multilateral or reg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both economic and non-economic cooperation are strengthened and both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location advantages matter most;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exist in the future of OBOR,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infrastructure safety supervision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offer financing support and effective system supply. In the future,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avoid the tendency of OBOR being highly generalized and virtualized, and solve the basic problems of OBOR under appropriate theoretical framework.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operation Mechanism; Advantage Complementary; Economic Policy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研究

潘素昆 杨雅琳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144)

摘要: 东道国基础设施对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具有重要影响。文中将基础设施按照《全球竞争力报告》标准划分为通讯基础设施、运输基础设施以及能源基础设施, 运用面板数据模型, 分别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地理位置视角, 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 且对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地理位置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存在差异。能源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 运输基础设施不是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变量。通讯基础设施和能源基础设施对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地理位置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存在差异。。

关键词: 基础设施 对外直接投资 区位选择 “一带一路”

引言

自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 中国对外开放水平逐渐提高, 由初期的“引进来”模式逐步转向“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模式。尤其是从“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 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OFDI) 日益增加, 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由 2003 年的 332 亿美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13574 亿美元, 年均增长 30.35%。其中, 2015 年中国首次实现双向直接投资项下的资本净输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 中国政府鼓励企业走出国门, 到沿线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由 Wind 数据库统计的数据可知, 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1293.78 亿美元, 相比于 2003 年的 13.17 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高达 38.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数据, 2017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稳步推进, 共对“一带一路”沿线 59 个国家有新增投资, 合计 143.6 亿美元, 占同期总额的 12%, 比去年同期增加 3.5 个百分点。

东道国区位优势对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有重要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是衡量东道国投资环境的一个重要指标, 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关系到外来企业初始投资成本高低以及后期发展是否顺利等问题。鉴于《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指出“一带一路”倡议要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 其中,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建设领域。在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 各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出来, 东道国基础设施逐渐成为影响外商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为此, 有必要研究基础设施因素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 以便厘清沿线国家不同类型的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效应, 进而提出中国企业对外直

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建议。

一、文献综述

东道国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在研究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时该因素尤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投资环境中一个重要因素,国内外学者对其对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进行了一定的研究。

国外学者的研究关注了东道国基础设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Wheeler 和 Mody (1992)^[1]指出基础设施发展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具有显著正效应。Loree et al (1995)^[2]将基础设施作为非政策决定因素的一个代理变量,实证检验后发现,基础设施是影响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Asiedu (2006)^[3]、Khadaroo 和 Seetanah (2010)^[4]发现基础设施对不同国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不同,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效果更显著。Asiedu (2002)^[5]以每千人拥有的电话数量作为基础设施的代理变量,以非洲国家为样本,研究基础设施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关系,发现基础设施变量对于非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具有显著正效应,而对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外商直接投资无显著影响。Rehman et al (2011)^[6]和 Behname (2012)^[7]也以每千人拥有的电话数量作为基础设施指标,分别研究了巴基斯坦和南亚基础设施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关系,发现基础设施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具有显著正效应。Fitriandi et al (2014)^[8]选取电力分配、公路密度、人均水储量、人均水分配四个指标衡量基础设施发展水平,采用 2000-2009 年印度尼西亚省级面板数据,发现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提高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

国内学者的研究也关注了中国基础设施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但是涉及到东道国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研究还比较欠缺。周毓萍和崔秀丽 (2004)^[9]选取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货运量以及邮电业务总量和电话拥有量为基础设施代理变量,研究基础设施对外商在华直接投资的影响,发现铁路运输方式是影响外商在华直接投资最重要的因素。魏青山和王任飞 (2005)^[10]通过构建基础设施代理变量,基于中国省际基础设施和外商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提出区域基础设施是影响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宋维佳和许宏伟 (2012)^[11]以东道国航空里程衡量基础设施变量,发现东道国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具有显著正影响。陈恩和陈博 (2015)^[12]选取东道国每百人中接入国际互联网的人数作为基础设施的代理指标,实证检验后发现东道国基础设施对吸引中国企业投资具有正向影响。姜巍和陈万灵 (2016)^[13]以每千人固定电话线、移动电话租用和互联网用户的总和衡量基础设施,探讨了东盟基础设施发展与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区位选择之间的关系,发现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影响效应最大。崔岩和于津平 (2017)^[14]将基础设施划分为交通基础设施和电力电信基础设施两类,研究了“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质量与其利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关系,发现改善“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质量能够促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姜慧 (2017)^[15]以东道国航空和铁路运输客运量总和衡量交通基础设施,以每百人拥有的电话线路数衡量通讯基础设施,实证检验了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

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关系,发现提高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利于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以上学者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东道国基础设施对外商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为本文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提供了一定研究基础,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大多数学者选取某单一指标作为基础设施代理变量,如:通讯基础设施中的电话数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也有部分学者将多个指标进行加权作为基础设施代理变量,但这往往忽略了不同基础设施变量影响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差异。本文拟按照《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基础设施的划分标准,选取基础设施的具体衡量指标,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样本,分别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地理位置视角,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进行实证研究。

二、模型构建及变量选取

(一) 模型构建

为探讨东道国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本文构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计量模型如下:

$$\ln OFDI_{it} = \beta_0 + \sum_{i=1}^3 \beta_i * INF_{it} + \sum_{k=4}^7 \beta_k * X_{k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公式(1)中, $i=1, 2, 3$; $k=4, 5 \dots 7$ 。OFDI_{it} 为被解释变量,代表 t 年中国对 i 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INF_{it} 为主要解释变量,即 t 年东道国 i 的基础设施变量指标,按照《全球竞争力报告》的分类标准,划分为以下三类:通讯基础设施(TEL)、运输基础设施(TRA)和能源基础设施(ENE); X_{kit} 为控制变量,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规模(GDP)、劳动力供给(LAB)、自然资源禀赋(RES)以及科技发展水平(TEC)。

(二) 样本选取

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选取“一带一路”沿线 46 个国家作为研究样本。为了研究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差异,依据 2016 年《世界投资报告》经济体类型划分标准,将总样本划分为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以及转型经济体三类国家分别进行讨论。其中,发达经济体共计 12 国、发展中经济体共计 22 国、转型经济体共计 12 国(见表 1)。

同时考虑到地理分布差异,本文按照周五七(2015)^[6]的分类方法,将样本国家分为蒙俄地区(1 国)、中东欧地区(17 国)、西亚中东地区(15 国)、中亚地区(2 国)、东南亚地区(7 国)以及南亚地区(4 国)。考虑到南亚地区、中亚地区以及蒙俄地区样本国家较少,地理位置与中国毗邻,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将三个地区合并为一个地区进行实证检验。(见表 1)。

表 1 样本国家分类

经济发展水平	发达经济体 (12 国)	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波兰、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以色列

	发展中经济体 (22 国)	阿联酋、阿曼、埃及、巴基斯坦、巴林、菲律宾、柬埔寨、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孟加拉、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新加坡、也门、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
	转型经济体 (12 国)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黑、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其顿、摩尔多瓦、乌克兰、亚美尼亚
地理位置	中东欧地区 (17 国)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黑、波兰、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马其顿、摩尔多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匈牙利
	西亚中东地区 (15 国)	阿联酋、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巴林、格鲁吉亚、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亚美尼亚、也门、以色列、约旦
	东南亚地区 (7 国)	菲律宾、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
	中南亚及蒙俄地区(7 国)	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

（三）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中国对沿线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为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本文选取历年中国对样本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考虑到研究的问题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偏好，而不是研究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趋势，故本文选择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实证检验时为了消除异方差对检验结果的影响，将中国对各个国家对外直接存量进行对数化处理。

2.主要解释变量——基础设施指标

本文主要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根据《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基础设施指标的衡量标准，选择通讯基础设施（TEL）、运输基础设施（TRA）以及能源基础设施（ENE）指标作为解释变量，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参考曲智等（2018）^[17]、黄亮雄等（2018）^[18]构建基础设施水平指数的方法，同时基于数据可得性，选取每百人固定宽带用户和每百人固定电话用户之和作为衡量通讯基础设施的代理指标；选取铁路百万吨公里货运量和航空百万吨公里货运量之和作为衡量运输基础设施的代理指标，同时考虑到异方差对检验结果的影响，实证检验时将该代理指标进行对数化处理；选取矿石和金属出口占商品出口的百分比与燃料出口占商品出口的百分比之和作为衡量能源基础设施的代理指标。

3.控制变量

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往往会伴随一定动机，不同的投资动机会促使企业选择不同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Dunning（1993）^[19]将对外直接投资动机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市场寻求型、效率寻求型、自然资源寻求型以及战略资产寻求型。其中，市场寻求型动机是为了扩大市场；效率寻求型动机是为了获取东道国相对廉价且丰富的劳动力；自然资源寻求型动

机是为了获取东道国富裕的自然资源;战略资产寻求型动机是为了获取东道国高端技术或者先进经验。基于此,本文将四种不同对外直接投资动机作为控制变量,分别讨论其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

(1) 东道国市场规模

近年来,中国一些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缓解该问题。这就要求相关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需要考虑东道国的市场规模。基于市场寻求型动机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会优先选择市场规模较大的国家。于是提出以下假设:东道国的市场规模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参考已有研究(魏青山等,2005;付韶军,2018)^{[10][20]},本文选取国内生产总值(GDP)来衡量东道国市场规模大小。实证检验时为了消除异方差对检验结果的影响,将该指标进行对数化处理。

(2) 东道国劳动力供给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劳动年龄人口自2012年以来连续六年净减少,2017年全国劳动年龄人口为90199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4.9%,比上一年减少了548万人。随着劳动年龄人口不断减少,加之经济发展带来的工资自然增长,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一些企业逐步走出国门,到劳动力资源富裕的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因此,获取东道国丰富的劳动力逐渐成为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动机。于是提出以下假设:东道国的劳动力供给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参考已有研究(付韶军,2018)^[20],本文选取劳动力数量(LAB)来衡量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情况。实证检验时为了消除异方差对检验结果的影响,将该指标进行对数化处理。

(3) 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

现有研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文献中(Ramasamy等,2012;邱成立等,2015)^{[21][22]},表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有强烈的自然资源寻求型动机。因此,自然资源越丰富的国家,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能力越强。在此基础上提出以下假设: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本文采用东道国自然资源租金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来衡量该国在自然资源禀赋。

(4) 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

Buckley等(2007)^[23]认为中国企业基于获取高端技术或先进经验的目的,对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由于一些核心技术我国企业还未能独自研发,以至于相应产品的生产严重依赖控制核心技术的国家。中国整体实力较雄厚的企业往往到科技水平高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通过逆向技术溢出效应带动国内科技水平提高。于是提出以下假设: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本文选取东道国高科技出口占制成品出口的百分比这一指标衡量东道国的科技发展水平。

(四)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的样本区间为2003年-2016年。本文选取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世界银行WDI数据库以及国际统计年鉴。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具体情况

表 2 所示。

表 2 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

变量	变量名称	衡量指标	数据来源
因变量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OFDI)	中国对各个国家对外直接 投资存量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解释变量	通讯基础设施 (TEL)	每百人固定宽带用户和每百人固定 电话用户之和	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运输基础设施 (TRA)	铁路百万吨公里货运量和航空百万 吨公里货运量 和	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能源基础设施 (ENE)	矿石和金属出口占商品出口的百分 比与燃料出口占商品出口的百分比 之和	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控制变量	东道国市场规模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国际统计年鉴
	东道国劳动力供给 (LAB)	国内劳动力数量	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自然资源禀赋 (RES)	自然资源租金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 的比重	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 (TEC)	东道国高科技出口占制成品出口的 百分比	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三、实证检验及结果分析

(一) 模型选择

面板数据模型分为混合效应模型、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三种类型。其中，混合效应模型假定所有个体之间不存在差别，不存在个体效应影响；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假定样本之间存在个体效应影响。首先，通过 F 检验的结果，发现拒绝原假设，即不存在混合效应。然后，通过 Hausman 检验来判断选择随机效应模型，还是固定效应模型。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可以发现 Hausman 检验的统计量为 178.419293，伴随概率为 0.0000。因此，拒绝固定效应模型与随机效应模型不存在系统差异的原假设，建立固定效应模型。

表 3 模型判定检验结果

	统计值	P 值
F 检验	35.915378	0.0000
Hausman 检验	178.419293	0.0000

(二) 全样本检验回归结果及分析

由前述讨论，本文建立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分析。为了详细说明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的关系，实证检验时先从基本模型开始，即只将主要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然

后再逐一加入控制变量进行回归。利用 Eviews8.0 软件进行固定效应模型估计, 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模型估计结果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C	3.890*** (7.760)	-5.137*** (-8.917)	-19.719*** (-13.035)	3.915*** (7.681)	4.140*** (7.987)	-13.087*** (-9.139)
TEL	0.160*** (15.773)	0.045*** (4.778)	0.136*** (15.864)	0.160*** (15.565)	0.160*** (15.732)	0.061*** (6.419)
TRA	-0.009 (-0.193)	-0.055 (-1.547)	-0.053 (-1.350)	-0.009 (-0.186)	-0.005 (-0.108)	-0.061* (-1.753)
ENE	-0.400 (-0.542)	-0.538 (-0.959)	0.904 (1.459)	-0.307 (-0.379)	-0.500 (-0.678)	-0.011 (-0.019)
GDP		2.965*** (20.885)				2.275*** (12.929)
LAB			6.026*** (16.237)			2.610*** (6.213)
RES				-0.540 (-0.281)		
TEC					-2.462* (-1.844)	-1.708* (-1.735)
F 统计量	37.078	71.787	57.734	36.267	36.537	74.499
R ²	0.749	0.856	0.826	0.749	0.751	0.865
调整后 R ²	0.729	0.844	0.812	0.729	0.730	0.854

注: (1) 括号内的数值为 t 值; (2)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 以下表格同。

从整体来看, 表 4 模型 (1) - (6) 中, 基础设施各变量中只有通讯基础设施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说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讯基础设施是影响我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变量。其中, 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 说明拥有完善的通讯基础设施的国家更有利于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运输基础设施除在模型 (6) 以外, 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 说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运输基础设施不是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因素。能源基础设施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 说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基础设施不是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因素。

具体来看, 模型 (1) 仅选择基础设施的三个具体变量进行回归, 即: 通讯基础设施、运输基础设施以及能源基础设施, 模型调整后的拟合优度达到了 0.729, 说明东道国基础设施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 72.9%, 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其中, 通讯基础设施的回归系数为 0.160, 回归系数为正且在 1% 的水平下显著, 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讯基础设施越完善, 就越容易吸引中国到该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 即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 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0.16 个单位。

模型(2)是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了东道国市场规模(GDP)变量,模型整体拟合优度提高,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727,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72.7%,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该指标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并且系数为正,符合预期假设,说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时,倾向于选择市场规模大的国家,即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2.965%。

模型(3)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劳动力供给变量,模型整体拟合优度提高,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727,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72.7%,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而且该指标在1%的水平上显著,并且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正相关,符合预期假设,表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时,倾向于选择劳动力供给充足的国家,即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6.026%。

模型(4)是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自然资源禀赋变量,模型整体拟合优度没有提高,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727,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72.7%,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该指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并没有基于自然资源寻求动机,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不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因素。

模型(5)是在模型(1)的基础上增加了科技发展水平变量,模型调整后的整体拟合优度达到73.0%,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727,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72.7%,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该指标通过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但系数符号为负,与预期相反,说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时,倾向于选择科技发展水平低的国家,即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每下降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2.462个单位。这可能是由于“一带一路”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并没有强烈的战略资产寻求型动机。

模型(6)是在模型(1)-(5)的回归结果上,将控制变量中不显著的变量剔除,从而对剩余所有变量回归。其中,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0.061,表明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0.061个单位。运输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负相关,且通过了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0.061,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运输基础设施越完善,就越不利于吸引中国到该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即东道国通讯运输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降低0.061个单位,这可能是与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领域选择有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初期,中国对沿线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领域主要为铁路建设等基础设施方面,如果该国家

运输基础设施完善,则中国到该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可能性就会减小。控制变量中的东道国市场规模和劳动力供给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均通过 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科技发展水平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负相关,通过了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其中东道国市场规模回归系数为 2.275,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2.275%;劳动力供给回归系数为 2.610,表明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2.610%;科技发展水平回归系数为 -1.708,表明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每下降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1.708 个单位。

(三) 分样本检验回归结果及分析

利用 Eviews8.0 软件进行分样本情况下固定效应模型估计,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分样本检验结果

	经济发展水平			地理位置分布			
	发达经济体	发展中经济体	转型经济体	中东欧地区	西亚中东地区	东南亚地区	南亚、中亚、蒙俄地区
C	-56.355*** (-6.201)	-13.416*** (-8.806)	-1.488 (-0.178)	-32.908*** (-3.465)	-11.495*** (-7.395)	-19.942*** (-4.080)	-1.737 (-2.177)
TEL	0.159*** (5.535)	-0.022 (-1.386)	0.101*** (6.541)	0.134*** (7.455)	0.016 (0.869)	-0.030* (-1.807)	-0.126*** (2.805)
TRA	-0.016 (-0.215)	-0.024 (-0.414)	-0.022 (-0.436)	-0.073 (-1.197)	-0.073 (-0.917)	-0.008 (-0.161)	0.004 (1.222)
ENE	-5.143 (-1.277)	0.940 (1.516)	-1.816 (-1.417)	-0.061 (-0.036)	0.005 (0.006)	-3.240** (-2.258)	1.365 (-0.509)
GDP	0.703 (1.004)	2.966*** (13.924)	1.518*** (4.834)	1.039** (2.203)	2.006*** (6.010)	2.413*** (10.064)	4.164*** (3.439)
LAB	15.639*** (5.605)	1.945*** (4.324)	0.449 (0.187)	9.210*** (3.306)	3.188*** (5.046)	3.881*** (3.723)	-1.048 (1.062)
RES	63.043* (1.774)	-0.616 (-0.417)	3.173 (1.068)	5.381 (0.480)	1.157 (0.633)	1.381 (0.451)	-12.660*** (2.539)
TEC	7.331 (1.653)	-1.540 (1.403)	-0.681 (-0.350)	2.828 (0.704)	-6.058** (-2.092)	-2.721*** (-4.399)	0.394 (0.652)
F 统计量	25.668	78.434	69.955	30.188	36.132	127.520	67.082
R ²	0.756	0.887	0.894	0.764	0.801	0.952	0.912
调整后 R ²	0.727	0.876	0.881	0.739	0.779	0.944	0.899

1. 按照国家发展水平分类的检验结果分析

由回归结果可知（见表5），对于发达经济体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727，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72.7%，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其中，通讯基础设施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0.159，说明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0.159个单位。控制变量中劳动力供给通过了1%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15.639，表明对于发达经济体国家来说，中国倾向于选择劳动力供给充足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15.639%。自然资源禀赋通过了10%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63.043，表明对于发达经济体国家来说，自然资源禀赋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解释因素，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每增加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63.043个单位。

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876，拟合效果较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87.6%，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基础设施各变量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对于该样本国家而言，基础设施变量不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解释因素。控制变量中东道国市场规模以及劳动力供给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且均通过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其中东道国市场规模回归系数为2.966，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2.966%；劳动力供给回归系数为1.945，表明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1.945%。

对于转型经济体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881，拟合效果较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88.1%，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其中，通讯基础设施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0.101，说明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0.101个单位。控制变量中东道国市场规模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回归系数为1.518，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1.518%。

2.按照国家地理位置分类的检验结果分析

由回归结果可知（见表5），不同地理位置的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明显不同。对于中东欧地区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0.739，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73.9%，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其中，通讯基础设施通过了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0.134，说明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0.134个单位。控制变量中东道国市场规模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且通过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1.039，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

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1.039%；劳动力供给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且通过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9.210，表明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9.210%。

对于西亚中东地区的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 0.779，拟合效果良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 77.9%，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东道国基础设施各变量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说明对于该样本国家而言，基础设施变量不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解释因素。控制变量中东道国市场规模和劳动力供给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均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其中，东道国市场规模回归系数为 2.006，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2.006%；劳动力供给回归系数为 3.188，表明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3.188%。科技发展水平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负相关，且通过了 10%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6.058，表明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降低 6.058 个单位。

对于东南亚地区的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 0.944，拟合效果很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 94.4%，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其中，通讯基础设施通过了 10%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0.030，说明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负相关，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降低 0.030 个单位。东道国能源基础设施通过了 5%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3.240，说明能源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负相关，并且每下降 1 单位，中国对该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上升 3.240 个单位。控制变量中东道国市场规模和劳动力供给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均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其中，东道国市场规模回归系数为 2.413，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2.413%；劳动力供给回归系数为 3.881，表明东道国劳动力供给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增加 3.881%。科技发展水平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负相关，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2.721，表明东道国科技发展水平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降低 2.721 个单位。

对于南亚、中亚和蒙俄地区的国家而言，回归方程调整后的模型拟合优度达到了 0.899，拟合效果较好，说明解释变量的变化可以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变化的 89.9%，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其中，通讯基础设施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0.126，说明通讯基础设施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负相关，东道国通讯基础设施每提高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降低 0.126 个单位。控制变量中东道国市场规模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正相关，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 4.164，表明东道国市场规模每增加 1%，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

量就增加 4.164%；自然资源禀赋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负相关，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回归系数为-12.660，表明东道国自然资源禀赋每增加一单位，中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就降低 12.660 单位。

四、结论及建议

本文选取 2003 年-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46 个主要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数据，运用面板数据模型，实证检验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但不同基础设施对其影响程度不同。主要结论如下：首先，从全样本检验结果来看，各项基础设施变量中，通讯基础设施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程度最大，该变量在所有模型中均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显著正相关。运输基础设施除在所有变量回归中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外，其余均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能源基础设施不是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因素。此外，东道国市场规模、劳动力供给以及科技发展水平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

其次，从分样本检验结果来看，中国对不同区域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因素不同。

（1）对于发达经济体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而言，通讯基础设施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国家而言，基础设施并不是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因素。（2）对于不同地理位置的国家来说，通讯基础设施是影响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和中南亚和蒙俄地区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对于西亚中东地区国家而言，基础设施不是解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有效因素；对于东南亚地区国家而言，通讯基础设施和能源基础设施是影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建议：

第一，中国应该优先选择拥有完善的通讯基础设施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进入东道国的初始投资成本，诸如：爱沙尼亚、俄罗斯和波兰等国家。其次，选择市场规模大、劳动力供给充足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诸如：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孟加拉、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

第二，考虑到不同类型国家影响中国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因素各异。根据东道国的特征，我们提出以下建议：对于发达经济体国家而言，中国应优先选择通讯基础设施完善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诸如：爱沙尼亚、立陶宛；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国家而言，中国应优先选择市场规模大、劳动力供给充足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诸如：泰国、越南等国家；对于转型经济体国家而言，中国应优先选择通讯基础设施完善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诸如：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

第三，对于不同地理位置的国家来说，中国到中东欧地区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应优先选择通讯设施完善的国家，诸如：白俄罗斯、爱沙尼亚等国家；而对于西亚、中东地区国家而言，中国应优先选择市场规模大、劳动力供给充足的国家，如：土耳其、沙特阿拉伯

等国家；对于东南亚地区国家而言，中国应优先选择通讯基础设施和能源基础设施薄弱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如：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家；对于中南亚和蒙俄地区国家而言，中国应优先选择通讯基础设施薄弱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如：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等国家。

参考文献

- [1]Wheeler D, Mody 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ocation Decisions: The Case of U. S. Firm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2 (33): 57-76.
- [2]Loree D W, Guisinger S. Policy and Non-policy Determinants of US Equit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Business Studies, 1995, 26 (2): 281-299.
- [3]Asiedu 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frica: The Role of Government Policy,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J]. World Economy, 2006, 29 (1): 63-67.
- [4]Khadaroo A J, Seetanah B.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22): 103-123.
- [5]Asiedu E. On the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Africa Different?[J]. World Development, 2002, 30 (1): 107-118.
- [6]Rehman C A, Ilyas M, Alam H M, Akram M. The Impact of Infrastructure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Case of Pakista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2011, 6 (5): 268-276.
- [7]Behname 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Urban Infrastructure: An Evidence from Southern Asia[J]. Advances in Management&Applied Economics, 2012, 2 (4): 253-259.
- [8]Fitriandi P, Kakinaka M, Kotani K.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Evidence from Province Level Data[J]. Asian Journal of Empirical Research, 2014, 4 (1): 79-94.
- [9]周毓萍, 崔秀丽. 基础设施对外商在中国直接投资影响的实证研究[J]. 当代财经, 2004 (5): 102-104.
- [10]魏青山, 王任飞. 基础设施与外商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5 (1): 27-33.
- [11]宋维佳, 许宏伟. 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2 (10): 44-50.
- [12]陈恩, 陈博. 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及影响因素[J]. 国际经济合作, 2015 (8): 14-20.
- [13]姜巍, 陈万灵. 东盟基础设施发展与 FDI 流入的区位选择: 机理与实证[J]. 经济问题探索, 2016 (1): 132-139.
- [14]崔岩, 于津平. “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质量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基于面板门槛模型的研究[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17 (05): 135-152.
- [15]姜慧. 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基于“一带一路”国家的系统 GMM 研究[J]. 对外经贸, 2017 (03): 22-25.
- [16]周五七.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分布与挑战应对[J]. 改革, 2015 (8): 39-47.
- [17]曲智, 杨碧琴, 段华友.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不同种类基础设施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规模的影响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06): 50-55.
- [18]黄亮雄, 钱馨蓓, 隋广军.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改善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水平吗? [J]. 管理评论, 2018 (3): 227-239.
- [19]Dunning J H.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J]. The Theor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1993 (1): 183-218.
- [20]付韶军. 东道国政府治理水平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J]. 经济问题探索, 2018 (1): 70-78.
- [21]Ramasamy B, Yeung M, Laforet S.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ocation choice and firm ownership[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12 (3): 169-224.
- [22]邱成立, 杨德彬. 中国企业 OFDI 的区位选择——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对比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 (6): 139-147.
- [23]Buckley P J, Clegg L J, Cross A R.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7, 38 (4): 499-518.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2016. 2003 年-2016 年度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R].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Research on Effects of Infrastructure of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Countries on
Location Selection of China’s OFDI**

Pan Sukun, Yang Yalin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44)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the infrastructure was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energy infrastru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fferent economic levels and different locations, we used the Panel Data model to study the effects of infrastructure of the main 46 countries along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on China's OFDI location selec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2003 to 2016. We draw conclusions as follows: Overall, different types of infrastructure have different impacts on the location selection of China’s OFDI. Among them, th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i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location selection of China’s OFDI, and there are different impacts in these countries that belong to differ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and different geographical locations. In addition, the location selection of China’s OFDI along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countries should also take these factors into account, such as the size of the host country's market, the supply of labor, and the leve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t is better to choose countries with large market scale, sufficient labor supply, and low leve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Key words: Infrastructure OFDI Location Selection “One Belt and One Road”

中国援助“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促进效应研究

彭冬冬，林 珏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福建省；福州市；350001）

摘 要：实现各国间贸易畅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中对外援助是推动“一带一路”国家互联互通的重要抓手。本文基于 2002-2014 年 33 个“一带一路”国家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了中国援助“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促进效应。研究结果显示：（1）中国援助“一带一路”国家具有显著的贸易促进效应，并且这一促进效应主要体现在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上，从多个角度进行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然成立；（2）对外援助通过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文化融合效应推动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出口；（3）拓展分析发现，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部门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最为明显，并且随着出口规模从条件分布的低位向高位攀升，对外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呈递减趋势；（4）随出口规模从条件分布的低位向高位攀升，对外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呈递减趋势，并且随受援国制度质量提高，来自受援国资源品减少。论文对此提出制定援助战略规划及与时俱进的调整机制、优化援助结构和拓展援助内容、加强援助政策与国际制度协调和文化交流措施协同等建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对外援助；进出口贸易

一、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自 2013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至今已有五年，已经得到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支持和参与，4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与中国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数据，2000 年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额为 775.8 亿美元，2016 年已经增加至 9498.8 亿美元；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贸易额达到 10922 亿美元，其增速远远超过同期中国与其他国家间贸易额的增长速度。贸易畅通是“一带一路”倡议“五通”中的重要内容，它通过打破贸易壁垒，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率，来实现互利共赢。贸易畅通离不开交通运输网络的联通，后者是实现前者的硬件保障。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基础和基础设施比较落后，为了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国在道路或设施联通方面给予这些国家很大的投入。根据 Aid Data 的统计数据显示，2000-2015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援建的项目达至 1635 个，累计援助金额达至 2180.4 亿美元。这些援助不仅涉及到学校和医院的建设、燃煤电站和水电站的建设、救灾援助等，更涉及到基础设施建设，如铁路电气化改造、天然气管道建设等，这些援助在帮助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是否也会提高并持续提高中国与援助国之间的贸易规模或提高整个国际贸易的水平？如果不能，问题出在什么方面，是项目设定的错误，还是其他问题？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调整和完善政策，选择更为有效的项目加以实施。

关于对外援助是否会影响国际贸易，如何影响国际贸易的话题，学术界已有一定的研究，相关文献按照研究视角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文献考察了对外援助对国际贸易的实际影响，证

明了对外援助是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例如, Matthias et al.(2012)^[1]基于 1990-2005 年 OECD 国家样本的实证研究发现, 增加 1 美元的对外援助将会使全球贸易增长 697 美元。Felicitas et al.(2013)^[2]采用同样的方法, 利用 1988-2007 年 OECD 国家的面板数据进行了研究, 在使用动态面板估计方法控制住内生性问题后指出, 对外援助显著地提高了援助国向受援助国的出口, 但不会影响受援助国对援助国出口。不过, Philippetal.(2014)^[3]的实证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 他们发现对外援助对受援助国的出口的促进作用要高于进口。第二类文献探讨了对外援助影响国际贸易的理论机制。比如, Vijil&Wanger(2012)^[4]的实证研究发现, 对外援助通过改善受援助国的基础设施质量, 提高了受援助国的出口依存度。朱丹丹、黄梅波(2015)^[5]指出, 对外援助会通过影响运输成本、政策壁垒成本、分销成本和信息成本达到削减贸易成本的目标, 她们使用 2005-2011 年 15 个非洲国家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发现, 中国对非洲的援助显著降低了受援助国的出口成本和进口成本。

一系列的研究揭示了对外援助与国际贸易之间的联系, 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缺陷。比如, 在理论层面上, 这些研究是碎片化的, 对外援助通过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文化融合效应影响国际贸易的研究缺乏深入的理论机理分析。在实证层面上, 现有文献大都在考察的是发达国家对外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 较少有研究去分析中国对外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一方面, 发达国家与中国对外援助理念存在差异, 发达国家强调援助的有效性, 而中国则强调发展的有效性;^① 另一方面, 关于中国对外援助贸易促进效应的研究结论没有达成一致。例如, 熊青龙和黄梅波(2014)^[6]发现, 中国的对外援助与国际贸易之间不存在协整关系, 而 Liu & Tang(2016)^[7]发现, 中国对非洲国家的援助显著地提高了双边贸易规模。这两面的因素促使我们对这一研究进行更细致地考察。特别是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加剧或贸易摩擦的频繁, 中国对外贸易地区结构和国别结构的多元化变得更为重要, 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具有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性的意义。为此, 精密严谨地研究中国援助“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促进效应, 发现是否存在问题, 将有助于总结、修订和完善我们的援助项目, 并对现有文献作一定补充。

本文将基于以上研究的不足, 首先从理论上系统分析对外援助影响国际贸易理论机理; 其次根据该机理运用 2002-2014 年 33 个“一带一路”国家的面板数据, 使用带有 Driscoll-Kraay 标准误的固定效应估计方法, 实证检验了中国援助“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促进效应; 最后根据结论提出几点建议。

二、对外援助影响国际贸易的机理分析

从本质上讲, 对外援助对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打破受援助国国内的贸易限制实现的(VijilandWanger, 2012)^[4], 而不完备的基础设施、恶劣的制度环境、政治摩擦的加剧以及文化差异都是限制双边贸易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因此, 本文将对外援助影响国际贸易的机制划分为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文化融合效应四个

^①所谓援助有效性和发展有效性的区别在于援助有效性注重“投入”, 而发展有效性注重“结果”。

部分。

(1)基础设施效应。基础设施与国际贸易的增长有着密切联系。Limao&Venables(2001)^[8]发现,基础设施水平是运输成本的重要决定因素,南撒哈拉国家较低贸易规模的原因有 50% 以上都要归结于落后的基础设施。Brun et al.(2005)^[9]也指出,基础设施的缺乏严重阻碍了南北贸易的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伴随这些国家实施外向型的发展战略,基础设施不足对贸易发展的瓶颈效应凸显出来。由此当“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通”中的道路联通并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国对外援助的重点领域时很为受援国欢迎。^①,因为中国对沿线国家援助的增加可以有效地弥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缺口,改善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促进设施联通,夯实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基础。

(2)制度摩擦缓解效应。不良的制度环境增加了资源配置的扭曲和非生产性的成本以及降低社会信任度,是贸易成本的来源之一(潘镇,2006)。^[11]谢孟军(2013)^[12]利用 1996-2011 年 35 个中国贸易伙伴国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发现,中国的出口贸易偏好于制度质量高的国家。^②制度距离是阻碍双边贸易的另一个因素。双边制度上的差异,增加了国际贸易的信息搜寻成本等事前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等事后成本,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Nunn, 2007)。^[13]Wei & Shleifer (2001)^[14]基于 OECD 国家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制度距离对国际贸易产生了显著的抑制作用,国家间的制度距离是 OECD 成员国之间贸易不平衡的重要原因。而在东道国制度环境不完善、双边制度距离较大的情况下,援助可以降低交易的成本和风险,弱化制度摩擦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一方面,援助作为援助国政府与受援助国政府谈判的筹码(Ramamurti,2001)^[15],可以帮助企业换取较少的行政管制,削弱腐败等受援助国恶劣的制度环境对贸易的阻碍作用。另一方面,援助可以帮助企业收集数据,获取受援助国的内部信息(Mody et al.,2003)^[16],并且援助作为一种准政府担保,可以降低合同的违约风险(Asiedu et al.,2009)^[17],这意味着援助可以降低制度距离所引起的事前和事后贸易成本,促进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

(3)政治关系改善效应。双边政治关系是决定国家间经贸往来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国家间的战争或军事冲突会对贸易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杜映昕等,2017)^[18]。Che et al.(2015)^[19]以日本 1937-1945 年发动的侵华战争为例,研究战争对两国贸易的长期影响发现,侵华战争中平民伤亡率越高的省份里与日本的贸易量也越少。而对外援助则可以换取受援助国政府的善意,削弱国家间的政治隔阂对国际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其一,来自受援助国政府的善意有利于加深双边友好的政治关系,这既降低交易的政治风险,增强企业进行国际贸易的信心和积极性,又可以促使双边就经贸合作达成一系列的贸易便利化协议,降低交易费用;其二,双边政治关系的改善可以通过促进政府购买或高层谈判的方式,提升双边的贸易规模,如 Fuchs & Klann(2013)^[20]发现达赖喇嘛的窜访显著地降低了中国向当事国机械与运输设备

①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白皮书指出,2010-2012 年中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对外援助金额占同时期对外援助总金额的比重高达 72.4%。

②比如,美国、欧盟、日本是中国第一、第二、第五大出口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中国对这三大贸易伙伴的出口合计为 9420 亿美元,而对另七大贸易伙伴的出口合计为 8624 亿美元。

的出口,他们认为这是因为机械与运输设备的进出口大多由高层贸易谈判所决定,当存在政治冲突时,高层的谈判往往会被推迟。

(4) 文化融合效应。研究证明,国家间的文化差异会抑制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Cyrus,2012)^[21]。从企业的角度来说,文化距离的扩大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的降低,这会增加交易成本,降低企业进行国家贸易的积极性和安全感;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说,文化距离的扩大反映出国家间居民需求偏好的差异,根据相似需求理论,这也会对双边贸易产生阻碍作用。刘洪铎等(2016)^[22]的研究发现,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差异不利于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关系向纵深处发展。而对外援助则可以帮助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削弱文化差异对国际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这是因为,援助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获取信息,提高交易的透明度(Mody et al.,2003)^[16],还可以提高援助国的产品在受援助国消费者中的信誉,产生一种“广告效应”(Arvin and Baum,1997)^[23]。

综上所述,对外援助通过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文化融合效应,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带一路”倡导中所要求的加强“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五通”中另外四通的思想,换言之,实现“贸易畅通”离不开这四通的作用,而对外援助可以起到这四通的作用。那么,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双边贸易实际产生什么影响?这四种机制是否发挥了作用?下面我们进行细致的实证检验。

三、模型的设定与数据说明

(一) 模型的设定

为了检验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促进效应,本文以引力模型为基础,构造如下计量模型:

$$Y_{it} = \alpha_1 + \alpha_2 AID_{it} + \beta X_{it} + \gamma_i + \gamma_t + \mu_{it} \quad (1)$$

其中,下标*i*与*t*分别表示国家和年份。被解释变量 Y_{it} 表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规模的对数值(Export)或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规模的对数值(Import)。 AID_{it}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表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金额。 X_{it} 是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东道国的经济规模(GDP)、东道国的国民收入(PGDP)、双边汇率水平(Exchange)、东道国的贸易自由度(Free)以及东道国的制度质量(Ins)。 γ_i 是国家层面的虚拟变量,可以控制两个方面的因素:其一,控制中国与该国间是否相邻、是否具有共同语言等地理联系和文化特征;其二,控制东道的国土面积等自然资源禀赋。 γ_t 是年份层面的虚拟变量,用以控制金融危机等外部冲击对估计结果的影响。 α_1 为常数项, μ_{it} 为随机扰动项。在公式(1)中,主要关注的系数是 α_2 ,如果 α_2 显著为正,说明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会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间的贸易往来;反之则会阻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贸易往来。

(二) 数据说明

1、被解释变量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规模(Export)或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口规模(Import)。由于在样本期内,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规模均大于0,因此我们对其进行取对数,这样即可以减弱异方差的影响,同时也不会产生样本选择的问题。

2、核心解释变量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金额(AID)。与被解释变量一致,我们对其进行取对数处理。此外,参考董艳和樊此君(2016)^[24]的做法,我们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向教育、健康、水供给、通讯、能源、运输等基础设施部门行的援助;第二类是向农业、制造业、贸易、银行、金融服务以及旅游等生产性部门的援助;三类是向政府部门的援助,主要包括债务减免、紧急救援等。

3、控制变量的选取。按照引力模型的标准做法,我们在回归方程中加入以下控制变量:第一,东道国的经济规模(GDP),用东道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对数值来表示;第二,东道国的国民收入(PGDP),用东道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对数值来表示;第三,双边汇率水平(Exchange),用中国与东道国实际汇率的对数值来表示,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法,汇率上升意味着人民币升值;第四,东道国的贸易自由度(Free),用东道国的贸易自由度指数来表示,该指数可以综合地反映东道国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数值越大表示该国的贸易自由度越高;第五,东道国的制度质量(Ins),本文采用文献中常用的“全球治理指数(WGI)”来衡量东道国的制度质量,其包括话语权与问责制、政治稳定性、政府效率、管制质量、法治水平与腐败控制六个指标,本文通过对以上六个指数进行主成分分析,获得东道国的制度质量指标。

4、数据的来源。文章使用的数据是2002-2014年3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家级层面的数据^①。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贸易规模的数据来自UN Comtrade数据库,东道国的经济规模、东道国的国民收入以及双边汇率水平的原始数据来自世界银行WDI数据库,贸易自由度指数的数据来自历年The Heritage Foundation的出版物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制度质量原始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的“全球治理指数(WGI)”数据库。在控制变量中,除了地理距离的数据来自CEPII数据库外,其他变量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的WDI数据库。

在进行正式的回归分析以前,本文以图的形式刻画对外援助与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贸易规模的关系,从总量上进行初步的考察。从图1-图2中可以看出,对外援助与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规模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但对外援助与不同指标衡量的贸易规模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说,对外援助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之间的正向关系较为明显,而对外援助与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之间的正向关系相对较弱。

①这33个国家分别为: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黑、保加利亚、柬埔寨、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尔多瓦、蒙古、塞尔维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黑山、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联酋、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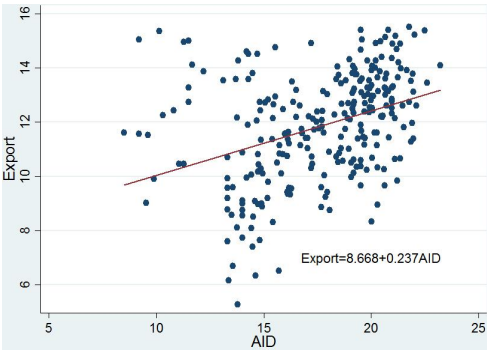


图 1 对外援助和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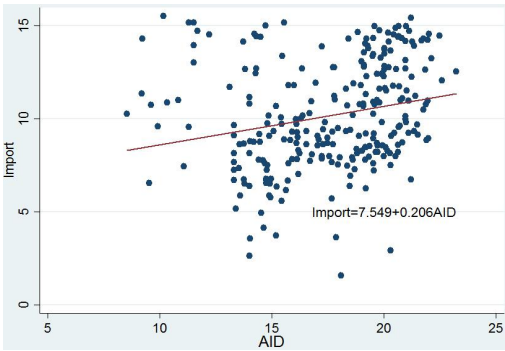


图 2 对外援助和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进口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在使用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时，如果数据存在异方差、自相关的问题，一般采用广义最小二乘(GLS)或面板校正标准误(PCSE)的方法进行处理，但是这两种方法适用于大 T 小 N 的情况。Hoechle(2007)^[25]指出，对于大 N 小 T 的情形，使用基于 Driscoll-Kraay 标准误的固定效应估计方法是一个较为恰当的处理方式。经检验，文章的基准回归模型存在异方差和自相关的问题（见表 2），并且文章数据结构属于典型的大 N 小 T 类型（33 个国家，13 年），因此本文使用基于 Driscoll-Kraay 标准误的方法对公式（1）进行估计。

表 1 是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表 1 的第（1）-（3）列给出了对外援助影响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回归结果。在第（1）列中，我们没有加入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和其它固定效应，其显示，AID 的估计系数为 0.237，并且在 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表明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以显著地提高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规模。在第（2）-（3）列中逐步引入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国家的固定效应以及年份的固定效应，结果显示，AID 仍然非常显著。从表 1 第（3）列完整的回归结果可知，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金额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就会提高 10%。表 1 的第（4）-（6）列给出了对外援助影响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回归结果。在第（4）列没有加入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和其它固定效应的情况下，AID 的估计系数为显著为正，在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国家的固定效应以及年份的固定效应后，AID 的估计系数仍然为正却不显著，目前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口促进效应并不明显，这与 Felicitas et al.(2009)^[2]的研究结论相似。总体而言，表 1 的估计结果表明，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显著的贸易促进效应，并且这一促进效应体现在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上。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Export			Import		
	(1)	(2)	(3)	(4)	(5)	(6)
AID	0.237*** (0.067)	0.094* (0.045)	0.010** (0.004)	0.207** (0.086)	0.029 (0.056)	0.016 (0.011)

GDP		0.911*** (0.029)	-0.410 (0.524)		1.309*** (0.045)	-2.933*** (0.762)
PGDP		-0.135 (0.136)	1.207* (0.573)		-0.228 (0.166)	2.764*** (0.757)
Exchange		0.119*** (0.018)	0.134 (0.146)		0.149*** (0.041)	-0.589** (0.260)
Free		0.011 (0.008)	0.006** (0.002)		0.054*** (0.013)	0.011** (0.004)
Ins		-0.001 (0.079)	0.203** (0.085)		0.187 (0.105)	-0.235** (0.091)
常数项	7.668*** (1.452)	-11.914*** (1.632)	10.917 (8.774)	6.549*** (1.699)	-24.325*** (1.377)	58.758*** (12.988)
年份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国家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异方差检验 Wald test			3415.84 [0.000]			2958.42 [0.000]
自相关检验 Wooldridge test			8.805 [0.007]			19.327 [0.000]
R ²	0.135	0.694	0.9040	0.051	0.678	0.698
样本量	264	264	264	264	264	264

注：()为标准误差，[]内数值为相应统计量的p值，***、**、*分别表示在10%、5%与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下表同）。

（二）稳健性检验^①

我们已经证实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可以产生显著出口促进效应，为了检验这一结论的可靠性，本文从三个角度进行稳健性检验。

1、内生性问题的处理。我们认为内生性问题可能主要是由联立关系和遗漏变量引起的，一方面，援助国倾向于将援助投向贸易联系更加密切的国家(Arvin et al.,2000)^[26]，另一方面，模型中可能遗漏了与援助和贸易规模共同相关的变量，如中国对东道国的直接投资规模。本文使用三种方式处理内生性偏误：第一，本文将所有解释变量进行滞后一期处理。其原因在于，过去的援助金额会影响对外贸易，但不会受到当期贸易规模的影响。结果显示，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促进效应依然存在，而进口促进效应仍然不显著。

第二，本文还选取对外援助的滞后一期以及中国对其他国家的平均援助金额作为对外援助的工具变量，进行工具变量回归。其内在逻辑是：其一，过去的援助金额与当期的援助金

^①限于篇幅，该部分的回归结果没有列出，备索。

额显著相关,并且当期的贸易规模不会影响过去的援助金额;其二,中国对其他国家援助平均金额反映出中国在对外援助策略上的演变态势,因此与中国对该国的援助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中国对其他国家援助平均金额并不会直接影响中国对该国的贸易规模。Kleibergen-Paap LM 统计量的检验结果表明模型不存在识别不足的问题;Kleibergen-Paap Wald F 统计量的检验结果显示,模型不存在弱工具变量的问题;Hansen J 统计量的检验结果表明,模型不存在过度识别的问题。最为关键的是, AID 的估计系数在 5%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本文的结论是稳健的。

2、系统 GMM 估计。考虑到中国的对外援助金额的变动可能存在延续性和动态性,我们在解释变量中加入被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然而被解释变量滞后项的加入,引致了模型内生性的问题。为了处理这一问题,我们采取 GMM 估计进行分析。GMM 估计包含两类方法:一阶差分 GMM 估计和系统 GMM 估计。由于系统 GMM 估计可以克服弱工具变量和小样本偏误的影响,估计结果更为稳健,因此我们采用系统 GMM 估计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一方面,模型存在二阶序列相关和过度识别的问题,另一方面,中国的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仍然可以促进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说明本文得出的结论较为稳健。

(三) 机制检验

根据上文的理论机理分析,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双边贸易的影响主要通过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对文化融合效应发挥作用,这里将逐一检验四个机制是否成立。

首先,我们检验基础设施效应,为了检验这一效应,我们在回归元中引入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Inf)以及 AID 与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的交叉项(AID×Inf),进行回归分析。本文借鉴 Limao&Venables(2001)^[8]和 Brunet al.(2005)^[9]的做法,对铁路密度、每百人移动无线电话以及每百人互联网用户数这三个变量,进行主成分分析,构建衡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水平的指数。由于东道国落后的基础设施水平阻碍了贸易的顺利开展,如果对外援助的基础设施效应存在,那么东道国的基础设施水平越差,对外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越明显。表 2 第(1)-(2)列的结果显示,东道国的基础设施越落后,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促进效应越大,对外援助的确通过基础设施效应,推动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

为了检验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我们在回归元中引入 AID 与东道国制度质量(Ins)的交叉项(AID×Ins)以及 AID 与双边制度距离(Gap)的交叉项(AID×Gap)。其中,两国间的制度距离用中国与东道国制度变量之差的绝对值来衡量,表 2 的(3)-(4)列报告了对应的估计结果。其显示, AID×Ins 的估计系数为负但不显著,而 AID×Gap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制度差异越明显,对外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越大。对外援助通过制度摩擦缓解效应促进出口这一机制是成立的。

为了检验政治关系改善效应,我们在回归元中引入 AID 与双边政治关系(Pol)的交叉项(AID×Pol),进行回归分析。参考杨连星等(2016)^[27]的做法,我们以双边的建交持续时间(Pol)

表征双边的政治关系,建交持续时间越长表明双边政治关系越友好,中国与东道国的建交持续时间用各年与建交年份的差值来衡量,中国与各国建交年份的数据来源于外交部网站的“各国建立外交关系日期简表。双边政治冲突也是阻碍贸易正常进行的重要因素,如果对外援助的政治关系改善效应成立,那么双边政治关系越差,对外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越明显。从表 2 第 (5) - (6) 列可以看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建交持续时间越短,对外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越明显,这符合我们的预期,证明了政治关系改善效应是存在的。

除了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与政治关系改善效应,文化融合效应也是对外援助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机制。为了验证文化融合效应,我们在回归元中加入 AID 与双边文化距离(Cul)的交叉项(AID×Cul),进行回归分析。我们借鉴 Hofstede(2008) [28]的方法来构建双边的文化距离, $Cul_{ij} = \frac{1}{6} \sum_{k=1}^6 \left[\frac{(C_{ik} - C_{jk})^2}{CV_k} \right]$, 其中 i、j 代表国家, C 代表权力距离、个体主义/集体主义、男性化/女性化、不确定性约束、长期/短期倾向以及任性/约束这 6 个文化维度, CV 表示某一个文化维度的方差。根据前文的分析,文化差异阻碍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而对外援助具有文化融合效应,因此我们预测双边文化距离越大,对外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越大。表 2 第 (7) - (8) 列的结果证实了这一预期,表明文化融合效应是存在的。总体而言,表 2 的结果证明,对外援助通过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文化融合效应促进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

表 2 机制检验

解释变量	基础设施效应		制度摩擦缓解效应		政治关系改善效应		文化融合效应	
	Export	Import	Export	Import	Export	Import	Export	Import
	(1)	(2)	(3)	(4)	(5)	(6)	(7)	(8)
AID	0.014** (0.005)	0.011 (0.008)	0.010*** (0.003)	0.023 (0.015)	0.026* (0.013)	0.016 (0.013)	0.022* (0.011)	0.010 (0.021)
AID×Inf	-0.009* (0.004)	-0.001 (0.011)						
AID×Ins			-0.009 (0.006)	0.013 (0.014)				
AID×Gap			0.029*** (0.004)	-0.002 (0.014)				
AID×Pol					-0.002* (0.001)	0.000 (0.001)		
AID×Cul							0.002** (0.001)	-0.000 (0.001)
R ²	0.927	0.746	0.911	0.699	0.930	0.652	0.910	0.698
样本量	175	175	264	264	264	264	172	172

注: 为了避免多重共线性的问题,在回归时先将 AID、Inf、Gap、Ins、Pol、Cul 这几个核心解释变量去中心化后再做交叉项,并且为了使交叉项的估计系数有意义,我们在表 2 的 (1) - (2) 列、(3) - (4) 列中分别控制住 Inf 以及 Gap 这两个变量。

（四）拓展分析^①

1、不同部门援助的差异化分析。前文中，我们分析在整体层面上对外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但是不同类型的对外援助所投向的部门是不同的，其产生的贸易促进效应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别(Cali and Velde, 2011)。^[29]因此，本文将分别考察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部门的援助、生产部门的援助以及政府部门的援助对贸易规模产生的差异化影响。

回归结果显示，三种类型的对外援助都有利于提高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额，但不同类型对外援助在显著性和影响程度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对基础设施部门和政府部门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比较显著，对生产部门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不显著，比较估计系数的大小可以发现，对基础设施部门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最为明显。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部门的援助在既可以促进国家间的互联互通，又可以促进沿线国家的经济增长，这都有利于中国向沿线国家出口规模的提高。此外，各个类型的对外援助对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额的影响均不显著。

2、面板的分位数回归上文中，我们使用基于 Driscoll-Kraay 标准误的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得出的是对外援助对贸易规模的平均影响效应，无法考察在贸易规模的不同分位数下对外援助对贸易规模的差异化影响。接下来，我们使用 Powell (2010)^[30]提出的基于面板数据的分位数回归方法，选择 10%、25%、50%、75%、90% 五个分位点进行分位数回归。

回归结果显示：第一，在出口规模的不同分位数下，对外援助对出口规模都具有一定的正向影响，前文中的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第二，在 10% 和 25% 分位下，中国援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促进效应非常显著，并且 AID 的估计系数也较大，但是在 50%、75% 以及 90% 分位下，AID 的估计系数变小，并且不再显著，表明随着出口规模从条件分布的低位向高位演变，对外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呈递减态势。

五、结论与启示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而对外援助是履行国际责任、实现国家间互联互通、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有效手段。本文基于 2002-2014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以及与这些国家贸易的面板数据，定量地考察了援助的贸易促进效应，发现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助：

第一，以基础设施部门的援助为主，并且受援国基础设施越落后，中国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就越大。“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对沿线国家的援助迅速增长。

第二，中国的援助具有显著的贸易促进效应，并且这一促进效应主要体现在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出口上。相比之下，基础设施部门和政府部门援助出口的促进效应比较显著，从影响程度看，对基础设施部门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最为明显。

第三，基础设施效应、制度摩擦缓解效应、政治关系改善效应以及文化融合效应起到推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其折射出“一带一路”倡议“五通”中政策沟通、

^①限于篇幅，该部分的估计结果，没有列出，备索。

设施联通、资金融通、民心相同与贸易畅通之间的关系。

第四,随着出口规模从条件分布的低位向高位攀升,对外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呈递减趋势,并且随受援国制度质量的提高,来自受援国资源品进口减少。

那么,如何防止受援国基础设施建成后,中国援助促进出口效应递减现象?如何持续这些国家对中国的出口呢?换言之,如何运用对外援助的深化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水平呢?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制定援助战略规划及与时俱进的调整机制。针对出口促进效应递减和进口减少问题,建议在明确援助目标以及中长期行动计划的同时,根据受援国经济发展状况和发展战略调整援助内容,逐步从资金援助转向技术援助、产业合作等内容,以保证和提高对外援助的工作效率和经济效应,真正实现“一带一路”倡导的互利共赢原则。

第二,优化援助结构和拓展援助内容。实证表明基础设施部门和政府部门援助的出口促进效应更加明显,为此中国可继续重视和加强对沿线国家教育、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援助。鉴于各个“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中国向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部门的援助必须突出项目主题,避免“撒胡椒面”的方式,即针对受援国的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差异化的援助项目,使每一个援助项目能够真正契合受援国的需要。

第三,加强援助政策与国际制度协调、文化交流等措施的协同。对外援助需要加强国家之间的政策沟通,以缓解制度摩擦,改善政治关系;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民心相通,以实现文化多元融合;通过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跨境流动、离岸市场的完善,便利贸易和投资;通过设施建设,加强道路联通,加深双边经贸联系。由此形成政策合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对外援助的积极影响。

参考文献

- [1]Matthias H., Catherine L, John S. Aidfor Trade Facilitation[J].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2012,148(2): 357-376.
- [2]Felicita N, Inmaculada M, Stephan K. Does Foreign Aid Promote Recipient Exports to Donor Countries? [J].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2013,149(3):505-535.
- [3]Philipp H, Birgit M, Peter N. Who Benefits from Aid for Trade? Comparing the Effects on Recipient versus Donor Exports [J].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14,50 (9) :1275-1288.
- [4]Vijil M, Wanger L.Does Aid for Trade Enhance Export Performance? Investigating the Infrastructure Channel [J]. World Economy, 2012, 35 (7) :838-868.
- [5]朱丹丹,黄梅波.中国对外援助的贸易成本削减效应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5(7):100-107.
- [6]熊青龙,黄梅波.对外援助能促进国际贸易吗[J].国际经贸探索,2014(10):4-12.
- [7]Liu A, Tang B. US and China Aid to Africa: Impact on the Donor-Recipient Trade Relations [M].MPRA Paper 82276,2016.
- [8]Limao N, Venables A. Infrastructure, Geographical Disadvantage, Transport Costs, and Trade [J]. World Bank

- Economic Review, 2001,15(3): 451-479.
- [9]Brun J, Carrere C, Guillaumont P, Melo J. Has Distance Died? Evidence from a Panel Gravity Model [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05,19 (1) :99-120.
- [10]刘方平. “一带一路”视角下的中国援外战略调整[J].国际经济合作,2015(9):87-92.
- [11]潘镇.制度质量、制度距离与双边贸易[J].中国工业经济,2006(7):45-52.
- [12]谢孟军.基于制度质量视角的我国出口贸易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研究——扩展引力模型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J].国际贸易问题,2013(6):3-15.
- [13]Nunn, N. Relationship-specificity,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J].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07,122(2):569-600.
- [14]Wei S, Shleifer A. Local Corruption and Global Capital Flows [J].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000, 2000 (2):303-346.
- [15]Ramamutri R.The Obsolescing ‘Bargaining Model’ ? MNC-Host Developing Country Relations Revisited [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2001,32(1):23-39.
- [16]Mody A,Razin A, Sadka E.The Role of Information in Driving FDI Flows: Host-Country Transparency and Source-Country Specialization [M].NBER Working 9662,2003.
- [17]Asiedu E, Jin Y, Nandwa B. Does Foreign Aid Mitigate the Adverse Effect of Expropriation Risk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9, 78 (2):268-275.
- [18]杜映昕,郭美新,余心玳.国家间政治关系对行业贸易的影响:基于中国的经验研究[J].经济学报,2017,4(1):13-40.
- [19]Che Y, Du J, Lu Y, Tao Z.Once an Enemy, Forever an Enemy? The Long-run Impact of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from 1937 to 1945 on Trade and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5, 96 (1): 182- 198.
- [20]Fuchs A, Klann N. Paying a Visit: The Dalai Lama Effect on international Trade [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3,91(1)164-177.
- [21]Cyrus T. Cultural Distance and Bilateral Trade[J]. Global Economy Journal, 2012, 12 (4):1-25.
- [22]刘洪铎,李文宇,陈和.文化交融如何影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贸易往来——基于 1995-2013 年微观贸易数据的实证检验[J].国际贸易问题,2016(2):3-13.
- [23]Arvin M, Baum C. Tied and Untied Foreign Aid: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J].Kieo Economic Stuies, 1997,34(2):71-79.
- [24]董艳,樊此君.援助会促进投资吗——基于中国对非洲援助及直接投资的实证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6(3):59-69.
- [25]Hoechle D. Robust Standard Errors for Panel Regressions with Cross - sectional Dependence[J].Stata Journal,2007 ,7 (3):281-312.
- [26]Arvin M. Choudhry S. A causality analysis of untied foreign assistance and export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Germany[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2000,7(5):315-319.

- [27]杨连星,刘晓光,张杰.双边政治关系如何影响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二元边际和投资成败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16(11):56-72.
- [28]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s: Comparing Values, Behavior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Across Nations[J].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8, 48 (2) :127-131.
- [29]Cali M, VeldeT.Does Aid for Trade Really Improve Trade Performance?[J].World Development,2011,39 (5):725-740.
- [30]Powell D.Quantile Treatment Effects in the Presence of Covariates[M]. RAND Labor and Population Working PaperWR- 816,2010.

Research on Trade Promotion Effect of China's Aid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Peng Dongdong, Lin Jue

(Fujian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of CPC; Department of Business & Administration; Fujian ; Fuzhou; 350001)

Abstract: The realization of smooth trade between countri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Foreign aid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promoting the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to connect and interoperate.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33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from 2002 to 2014,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trade promotion effect of China's aid to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China's aid to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have significant trade promotion effects, and this promotion effec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China's exports to countries along the country. After conducting robustness tests from various angles, the conclusion remains established; (2) Foreign aid promotes China's exports to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through infrastructure effect, the systemic friction mitigation effect, political relations improvement effect,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effect; (3) The export promotion effect of aid to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infrastructure sector is more obvious; (4) With the conditional distribution from low-end to high-end stake, the export promotion effect of foreign aid declined, and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the recipient country system, the resource product from the recipient countries are reduced. The paper proposes to formulate assistance strategic planning and adjustment mechanism to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optimize the aid structure and expand aid content,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aid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 or cultural exchange measures.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foreign aid;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一带一路”海外投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研究——保险行业角度

彭鹏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市, 100000)

摘要: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投资项目金额也稳健上升,逐步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新格局。但是企业在海外投资的过程中由于东道国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不同,以及某些国家的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存在着极大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险,此时保险公司的风险保障功能得以体现,提供企业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而且保险公司可以为企业增信,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为海外投资企业保驾护航。

关键词: 一带一路、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巨灾风险、保险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带一路”倡议是党中央就我国新时期国际战略和对外开放政策做出的重大部署。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打造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13年9、10月,习总书记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正式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2014、2015年,分别出台了“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指出将依托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六大经济走廊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2016年8月,中央举行“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2017年5月,举行了国家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短短四年多时间,“一带一路”已获得有关各方的广泛认同和支持。

其中“一带一路”覆盖65个国家和地区,总人口约44亿,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63%和29%,成为沿线国家联动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平台。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其中,“一带一路”打造了对外开放新格局。

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这将对世界经济增长、全球治理格局、人员沟通交流带来无可估量的影响,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经济意义。但是“一带一路”建设并非一片坦途,此中充满着荆棘和风险。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市场,经济结构单一,金融体系欠发达,局部冲突不断,天灾人祸多发,存在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恐怖主义风险和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全球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有六个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别为菲律宾、越南、泰国、缅甸、孟加拉、巴基斯坦)。在这种局面下,中国“走出去”企业需要应对的风险千差万别,针对不同种类的风险,实施不同的防范机制,降

低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是现下研究的重中之重。

二、“一带一路”海外投资中面临的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一种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①。“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遇到的社会风险主要表现为社会不稳定和文化差异造成灾难性的影响。主要包括社会动荡和文化差异两个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如中亚北非部分国家，长期宗教、文化冲突，社会动荡，政府腐败，治安体系缺乏，部分国家还受到“恐怖主义”影响。

具体体现为，一是“走出去”企业面临着极大的人身及财产风险。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员工走向海外。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13-2017年，对外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数平均每年有52.7万人。但是“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充斥着恐怖主义、极端势力等不安定因素，且有逐年扩大的趋势，比如^②伊斯兰解放党在中西亚扩散趋势明显，给“走出去”企业员工带来了的人身威胁不容忽视。以绑架事件为例，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针对海外华人的绑架案件数量位居世界第8位，2014年第3位，2015年高居第2位，呈现逐年攀升的态势。例如在2015年11月20日，马里首都巴马科Radisson丽笙酒店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约170名人质遭劫持，其中3名中国铁建的员工遇害。

二是由于社会动荡导致项目停工，给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例如中缅合资的莱比塘铜矿项目，缅甸莱比塘铜矿是亚洲最大的湿法炼铜工程，在2012年3月奠基。工程建设之初就遭到当地居民和环保组织的反对，居民反对的理由主要有：项目建设可能对当地环境造成巨大损害、中国企业攫取当地资源等。在当地居民的抵制下，项目从开工至2015年初多次停工。而在投资并购方面，根据Dealogic发布的数据，2016年前5个月，中资企业在海外并购中被中途取消的交易达15起，交易总规模240亿美元。在承包工程方面，近年来也多次发生大型项目被迫中断的情况，如因缅甸国内政治局势的变化导致中缅密松大坝工程，中缅皎漂—昆明铁路工程计划被取消；又如由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波兰高速公路，因低价竞标导致项目工期拖延，亏损达约3亿美元^③。

然而国内对于社会风险因素的识别仍然有所欠缺，自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国家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也逐步提升，向小康生活稳步前行。但是，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如今我国环境问题不断显现，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雾霾不断加重。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的法律来严控环境污染的恶化。但是，不论是中国政府、企业、公众等对于社会评价方面的关注则较少，对项目只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很少有项目要求进行社会影响评价，这就导致项目的社会风险攀升，最终可能会导致“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的产生巨额的经济损失。

三、“一带一路”海外投资中面临的政治风险

①翟玉胜，《中国能源企业海外投资模式选择：风险控制、投资动机与制度质量》，博士论文。

②王皓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宗教风险的基本类型[J].中国宗教,2017(03):66-67。

③向鹏成，牛晓晔。《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失败成因及启示——以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为例》，2012。

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指国际投资中因东道国政局变动、政策不连续、地缘政治冲突、民族主义与宗教意识形态冲突、地区和局部战争、官僚体制、恐怖袭击等因素，以及外国投资者本向行为而给投资企业造成损害的可能性^①。总体来看，东道国政治风险主要包括政府更迭、政府干预、政策变动三方面。据统计，在2005-2014年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由于政治原因导致失败的投资时间占25%，其中8%是受政府干预而失败，17%是因东道国政治动荡、政府更迭导致。

1、政府更迭

政府更迭风险是指政局不稳、政权变更等情况带来的不确定性。长期以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缘冲突激烈、国内政治势力错综复杂，造成政府更迭频繁，使得海外投资者的政策或合作协议不连贯，加大了海外投资的风险变数。“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政治体制尚未成型，政府更迭现象偶有发生。例如2015年斯里兰卡新总统上台后，认为科伦坡港口城的建设使得当地环境与法律均受到严重破坏，必须要对其进行重新评估，使得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到严重损失；再如2015年希腊新政府执政，由于希腊各党派政见不同，政府换届后中远集团投资比雷埃夫斯港的计划搁浅。

2、政府干预

政府干涉风险主要是东道国政府基于本国的意识形态或所谓的国家利益而对外国并购本国企业行为进行干预而产生的风险。这种区别性干预具有很大的可变性、隐蔽性。主要形式是划分禁止外国政府及其国有企业进入投资领域。例如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中国企业华为进入美国市场；又如比如中海油2005年收购美国尤尼科（Unocal）公司失败，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共和党议员联合致信美国总统应对收购行为带来的经济安全、外交政策、国家安全问题进行综合考虑。

3、政策变动

政策变动风险是指因东道国变更政策给外国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有关外国投资政策的重大调整、政府禁令、政府违约、贸易保护主义、国有化政策（包括征用、征收、没收、报复性充公）等。如美国政府在2018年4月4日，公布对华301调查征税建议，征税产品建议清单将涉及中国约500亿美元出口，对我国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潜在损失。

四、“一带一路”海外投资中面临的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因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各经济实体在从事正常的经济活动时，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②。它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国企业“走出去”也面临众多经济风险或潜在经济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国经济基础薄弱、国际汇率变动、主权信用评级低和偿债能力差等风险。

一是经济基础薄弱。相对于整体水平而言，“一带一路”地区的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

^①梁静波.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与对策。

^②陆雄文. 管理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

家比较多，国家人均收入较低，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经济结构相对单一、稳定性差，经济增长多数依靠外需拉动而不是内生驱动，整体投资风险较高。从经济总量上看，沿线 64 个国家中只有印度和俄罗斯的 GDP 总额超过 1 万亿美元，文莱、不丹、东帝汶等 8 个国家的 GDP 甚至低于 100 亿美元；报告显示，在经济基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得分比世界整体低 3.9%，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蒙古等国的经济基础较差^①。同时，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相对其他国家而言更为严重，这就使得投资企业在目标国难以获得预期收益^②。

二是汇率变动大。“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家，大多数都属于高风险国家，各国的汇率制度差异大，汇率波动的风险高。同时，大多数国家的币种偏小，在国际上的流通受到限制，外加部分国家存在汇兑限制，汇率波动和外汇管制的变化速度和频率快，导致我国走出去的企业面临双重甚至多重汇率风险^③。“一带一路”沿线不少国家金融体系脆弱，国家汇率波动较大，2010 年到 2014 年，白俄罗斯货币兑换美元的汇率由 2979 卢布比 1 美元至 10224 卢布比 1 美元，缅甸货币兑换美元也由 5.36 缅元比 1 美元至 984.35 缅元比 1 美元。

三是主权信用评级低。2016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权信用风险偏高，有 24 个经济体主权信用等级处于投资级以下，占比 48.0%；并且各国主权信用风险差异性很大，既有新加坡和卡塔尔两个 AAAw 级国家，也有阿富汗（CCw）、黎巴嫩（Bw-）、巴基斯坦（Bw-）等高信用风险国家^④。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个别国家存在经常且长期的主权违约记录。如果对这些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就意味着即使投资之初，该国政府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了相应的政府担保，但如果发生相应损失时政府选择违约，中国企业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四是偿债能力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偿债能力略微低于世界整体水平，但差距较小。一旦国家负债水平高，偿债能力差，就容易爆发债务危机，包括直接投资和财务投资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投资安全都会受到影响。约旦、以色列的财政赤字高出国际警戒线（3%）^⑤，财政实力令人担忧，并存在通货膨胀风险；科威特、阿曼、约旦、沙特阿拉伯等国的短期债务比重较高，在短期内爆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大；希腊虽然作为发达经济体，受债务危机影响，其国内企业的偿债能力甚至低于新兴经济体^⑥。

五、“一带一路”海外投资中面临的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企业海外投资目的国的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如财政、货币、税收政策等，与国内的法律及政策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的不熟悉、不了解，或者在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相关法律及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由此对海外项目的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包括法律变更风险、

① 《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报告》，2018。

② 王碧琨、刘瑶，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投资风险分析。

③ 郑翔益，警惕“一带一路”战略的经济风险。

④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权信用分析报告》，2017。

⑤ 中国贸促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现状与贸易合作分析。

⑥ 《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报告》，2018。

法律维护风险、司法腐败风险三方面。

1、法律变更风险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投资，不可避免要受到东道国关于税收、进出口、环保、建筑等法律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如果这些政策频繁变动，将给我国的对外投资项目带来巨大损失。

以津巴布韦为例，他们颁布了外资在津巴布韦不能绝对控股的政策，必须要由他们的国家公民占51%以上的股权。在津巴布韦投资的外国企业，实际上70%是中国企业，所以在这些国家投资一定要非常注意法律风险的防范^①。

2、法律维护风险

企业对外投资在运营阶段遇到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税收、知识产权、劳工等多个方面，要求企业时时关注东道国法律与政策的内容，随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应对。例如2015年1月我国企业投资的墨西哥加勒比海边坎昆市郊的中资商城项目——“坎昆龙城”，因触犯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规章及长期欠缴罚款被墨西哥联邦环境保护署全面叫停^②。

3、司法腐败风险

随着我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入，境外投资运营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别是腐败风险也逐渐显现。处理不好腐败风险不仅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声誉，还会影响国家整体利益和形象。例如中兴事件，2007年4月21日，菲律宾交通部与中兴通讯签署国家宽带网项目意向性协议，但其竞争对手和反对党称项目部分资金涉嫌用于贿赂，后被菲律宾高院叫停，阿罗约下令暂缓该项目，等待进一步调查结果。当年9月26日，阿罗约政府成立“中国项目检查专门小组”，审查所有由中国贷款资助的项目，中菲合作项目陆续被宣布暂缓或“无期限延迟”^③。

六、“一带一路”海外投资中面临的巨灾风险

巨灾风险是指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特别巨大的破坏损失，对区域或国家经济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地震与海啸、特大洪水、特大风暴潮，核事故、旱灾等。目前国际上将巨灾风险定义为：导致财产直接保险损失超过2500万美元，并影响到大范围保险和被保险人的事件。巨灾风险是指能够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风险，且其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的特点。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尤其是亚洲地区，一直以来都是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的区域，且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都相对落后，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经验不足、重视不够、投入不高，共同造成了自然灾害发生后的严重损失。灾害的发生容易引起社会、经济甚至政治问题的连锁反应，因此，关注巨灾风险问题是“一带一路”战略实

①韩良，“一带一路”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②张敏，朱雪燕，“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法律风险的防范[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7,30(01):117-123。

③如何应对“一带一路”沿线腐败？财新网。

施中至关重要的环节。

复旦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对当前“一带一路”所涵盖的 65 个国家进行灾害数据的搜集与汇总分析,发现“一带一路”国家自然灾害均比较严重。1980-2015 年,“一带一路”国家共有超过一定损失的自然灾害 4581 例,包括了干旱、地震、极端天气、洪水、泥石流、野火、火山等等。在这些自然灾害的分布中,发生在中国的自然灾害为 758 例,东南亚的“一带一路”国家发生 1348 例,南亚 1120 例,亚洲中西部 509 例,中东与非洲 263 例,中欧与东欧 583 例。在以上自然灾害分布中,“一带一路”国家所面临的最主要的三大自然灾害是洪水、台风和地震。其中洪水占有所有灾害的比例为 39.14%,台风占比 23.55%,地震占比 11.22%。

近年来,国际上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诸如,2004 年印度洋地震及其引发的海啸,导致 27.5 万人死亡或失踪;2005 年美国卡特里娜飓风导致 1800 人遇难,20 多万所住宅被摧毁,近 1000 亿美元的损失。

七、保险业在海外风险管理中可发挥的作用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应对“走出去”风险的现代化风险管理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2017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保险业作为管理风险的特殊行业,自身特点决定了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天然优势,能够为‘一带一路’跨境合作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与服务,减轻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后顾之忧,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 运用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

如下图所示,“一带一路”风险利益涉及的险种非常多。涉及对外承包的常规险种包括:建安工程一切险(CEAR)、货物运输险(Project Cargo)、延期开工险(DSU)^①、职业责任险(PI)、信用险(SURETY);涉及对外工程承包(含劳务输出)的常规险种包括:医疗险(EL)、意外险(PA);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的常规险种包括:财产险(Property Insurance)、保证险(Guarantee)、董监高责任险(D&O)、并购保证补偿及并购保证责任保险(W&I)。

^①延迟开工险:延期完工导致企业的预期利润损失。



其次，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特有风险，推出具有针对性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海外救助、绑架勒索等风险提供保障，逐步提高海外利益保障的保险覆盖范围，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和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同时通过大力发展航运保险、物流保险、重装保险、海外工程险、特险等特定险种，可以力促“一带一路”沿线贸易的稳定增长以及我国重点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相关企业“走出去”。在2014年-2016年三年间国内主要商业保险公司累计承保工程险和财产险金额/限额近1.76万亿元。且截至2016年底，共有12家中资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了38家保险类营业机构。（如下表所示）

表1 2014年-2016年国内商业保险公司承保中国海外利益保费收入（单位：亿元人民币）

保费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计
工程险	4.4	8.7	4.5	17.5
财产险	3.6	4.7	4.5	12.8
总计	8.1	13.2	9	30.3

表2 2014年-2016年国内主要商业保险公司承保中国海外利益保险保障（单位：亿元人民币）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计
工程险	2,071	4,128	2,261	8,460
财产险	1,456	3,396	4,264	9,116
总计	3,537	7,53	6,526	17,576

运用多种险种相结合的策略，有效的防范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政治，经济，法律，巨灾等风险，以达到降低企业投资项目风险损失的目的。

（二）利用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为企业增信，缓解企业融资约束

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需要获得持续的金融支持，海外新兴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国内资本市场不完善等因素，致使我国“走出去”企业融资主要依靠境内银行贷款间接融资。

海外投资本身就存在跨境抵押难实现以及贷款回收期长的问题,融资银行还要面临着由于项目所在国发生战争和政治暴乱、项目资产被东道国实施国有化、东道国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或公司违约风险导致项目企业资产损失最终导致贷款本金利息损失的风险,因此对提供融资的信心不强,存在“惜贷”的问题。

而保险业参与到“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来,第一有助于满足融资行的融资合约要求,为影响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风险提供风险保障,增强融资行放贷的信心,保障融资行收益;第二,保险公司可以充当企业增信手段,提升企业现金流或财务的稳定性,帮助企业融资,降低融资难度,缓解融资约束;第三,保险公司可以为企业提供损失后融资,保证融资渠道畅通并降低融资成本。

(三) 利用专业优势, 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首先,利用自身的风险管理技术、数据和经验优势,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尽职调查、核保参与企业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环节,测评和排查风险隐患并通过差别费率评估企业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效果;其次,为企业提供国别和行业风险报告,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提供风险管理指导。

例如,保障海外投资风险,对于中国企业在从事海外投资并购的过程中面临着极大的政治及经济风险,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可以保障企业面临的大部分政治风险及经济风险。2016年,海外投资保险共承保“一带一路”项目263个,涉及国家29个,承保金额307.3亿美元^①。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估算,2016年至2020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总额至少在10.6万亿美元以上,仍然有巨大的增长空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施,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将在境外参与更多的大型工程项目,而且身份将逐步由工程承建方向投资方转变,或者向投资方和承建方双重角色转变,机遇更大,风险也更大。

除此之外,中国的巨灾保险制度也逐步成型。2016年,“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CREIP)”宣告成立,2017年,中国再保险巨灾研究中心成立。巨灾保险能够有效补偿因巨灾而造成的损失,将政府的一部分职能运用市场化的机制运作,使灾害救助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促进了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公共救助体系的建立。根据瑞士再保险sigma的统计,2017年,保险市场因自然灾害事件赔偿了1440亿美元,有效的转移了国际巨灾风险。

八、结语

由于政府更迭、政府干预、政策变动等因素,本文分析了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存在的政治风险,汇率变动等引发的经济风险,恐怖主义蔓延导致的社会风险,以及法律变更等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自然灾害频发所导致的巨灾风险。继而提出保险业可以运用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其次利用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为企业增信,缓解企业融资约束,

^①陈文辉,《保险助力“一带一路”发展》。

同时可以利用专业优势,为企业 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已达到防范企业海外投资风险,降低企业海外投资损失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论中国海外投资利益保护的现状与对策[J]. 陈积敏. 国际论坛. 2014(05)
- [2]中国海外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J]. 韩秀丽. 国际问题研究. 2013(05)
- [3]双边投资条约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适用问题研究[J]. 张膜心.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13(01)
- [4]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与对策[J]. 梁静波. 求实. 2013(04)
- [5]浅析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J]. 安春英. 亚非纵横. 2012(04)
- [6]国际投资条约仲裁中投资者与东道国权益保护平衡问题研究[J]. 余劲松. 中国法学. 2011(02)
- [7]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母国规制方法[J]. 韩秀丽.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10(03)
- [8]环境保护:海外投资者面临的法律问题[J]. 韩秀丽.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03)
- [9]我国企业海外直接投资的风险管理策略研究[J]. 陈立泰. 中国流通经济. 2008(07)
- [10]谭畅. “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风险及对策[J].中国流通经济,2015,29(07):114-118.
- [1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风险研究[J]. 胡俊超,王丹丹. 经济问题. 2016(05)
- [12]“一带一路”沿线资源国国家风险与出口潜力区位选择[J]. 刘畅,陈建明,孙晓蕾. 中国能源. 2016(03)
- [13]“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空间格局重塑[J]. 丁志帆,孙根紧.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02)
- [14]“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风险与应对策略[J]. 李锋. 中国流通经济. 2016(02)
- [15]国家政治风险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来自 112 个国家的经验证据[J]. 张艳辉,杜念茹,李宗伟,石泉. 投资研究. 2016(02)
- [16]“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企业对海外直接投资国的风险评估[J]. 方旖旎. 现代经济探讨. 2016(01)
- [17]“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印度困局”——中国企业投资印度的困境与对策[J]. 李晓. 国际经济评论. 2015(05)
- [18]“一带一路”地缘政治风险的评估与管理[J]. 蒋姮. 国际贸易. 2015(08)
- [19]“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分布与挑战应对[J]. 周五七. 改革. 2015(08)
- [20]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评估[J]. 王永中,李曦晨. 开放导报. 2015(04)
- [21]对外直接投资风险与一带一路战略[J]. 钟春平,潘黎. 开放导报. 2015(04)
- [22]直面“一带一路”的六大风险[J]. 张明. 国际经济评论. 2015(04)
- [23]“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风险及对策[J]. 谭畅. 中国流通经济. 2015(07)
- [24]“一带一路”战略的道德风险与应对措施[J]. 王义桅,郑栋. 东北亚论坛. 2015(04)
- [25]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空间格局[J]. 郑蕾,刘志高. 地理科学进展. 2015(05)
- [26]“一带一路”国家主要特点及发展前景展望[J]. 马岩. 国际经济合作. 2015(05)
- [27]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体趋势与政策变迁[J]. 张默含. 经济研究参考. 2014(64)
- [28]对外直接投资风险及其防范研究[J]. 赵昌明. 中外企业家. 2013(28)
- [29]基于信息非对称的企业对外投资风险研究[J]. 崔秀梅,常诚. 财会通讯. 2013(23)
- [30]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所面临的挑战[J]. 王静,何辉常. 民营科技. 2012(08)

Study on the Risk of Overseas Investment in “One Belt, One Road” and Its Preventive Measures——An Insurance Industry Perspective

Peng Pe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00)

Abstract: Since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was put forward, the pac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has accelerated, and the amount of overseas investment projects has also risen steadily, gradually opening up a new pattern of opening up. However,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host country and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natural disasters in some countries, there are great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legal risks in the process of overseas investment. When the insurance company's risk protection function is reflected, it provides professional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and the insurance company can increase the trust for the company, ease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the enterprise, and protect the overseas investment enterprises.

Keywords: Belt and Road political risk, economic risk, catastrophe risk, insurance

从南方丝绸之路到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全 毅

(福建社会科学院, 福建省福州市 35001)

摘 要: 南方丝绸之路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古老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重要通道。承袭历史,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倡议是南方丝绸之路的现代版本。中缅经济走廊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工程, 中缅通道建设不仅具有极为重要的经济意义, 而且具有极大的国防与安全价值。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将极大地改善缅甸与中国西南地区的区位优势与投资环境, 将有力地促进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发展, 也将促进中国大西南地区的开放开发。同时, 经济走廊建设还将极大地改善中国西南方向的地缘政治环境和安全环境。因此, 重建南方丝绸之路是中国大西南开放开发的重要议题。

关键词: 南方丝绸之路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中缅经济走廊 通道建设

一、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价值

我国古代对外通商与交流“丝绸之路”主要有四条: 即从巴蜀地区经云贵高原到南亚和西亚的南方丝绸之路、从古都长安经河西走廊和西域到中亚、欧洲的北方丝绸之路、经蒙古草原到俄罗斯的草原丝绸之路及从东部沿海地区到日本和经东南亚到印度洋沿岸的海上丝绸之路, 这四条丝绸之路是华夏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进行密切交流的国际交通线, 而南方丝绸之路是中国开通最早、线路最长、途经国家最多的国际交通大动脉。^①

早在四千年前, 巴蜀地区的商队驱赶着驮运丝绸的马帮, 走出川西平原, 沿着崎岖的山间小道, 翻山越岭, 跨江过河, 进行着最古老的中外商业贸易业务, 从而开辟了这条我国通往西藏、南亚, 西亚以至欧洲的最古老的商道,^②称为“蜀-身毒道”。中国古籍文献对古代巴蜀地区经西南边陲以通异邦的道路均有所记载: 如《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公元前122年张骞出使西域时, 曾在大夏国(今阿富汗)看到市面上有蜀布、邛杖等中国商品, 经询问得知这些巴蜀商贸物品就是“从东南身毒国(今印度), 可数千里, 得蜀贾入市”。^③而《魏略·西戎传》也提到大秦(古罗马)“有水通益州”^④等等, 虽语焉不详, 但可以推测即是指经印度洋、印度和缅甸进入我国古滇国和巴蜀地区的贸易路线。

这条古南方丝绸之路主要有三条: 即灵关道、五尺道和永昌道。

灵关道(又称牦牛道)历史最为悠久, 道路险峻, 从蜀地出发, 经临邛(邛崃)、灵关、笮都(雅安)、泸沽、邛都(西昌)、盐源、青岭、大勃弄(祥云)到叶榆(大理), 永昌(保山)、腾冲、瑞丽, 再到密支那或八莫, 进入缅甸和东南亚。这条路最远可达印度和西亚地

①吴维羲、邓懿梅等著: 三星辉耀、丝路流长——三星堆与南方丝绸之路青铜文物展, 《中国文化遗产》2007-06-15。

②南方丝绸之路, 百科互动。http://360doc.com.2014-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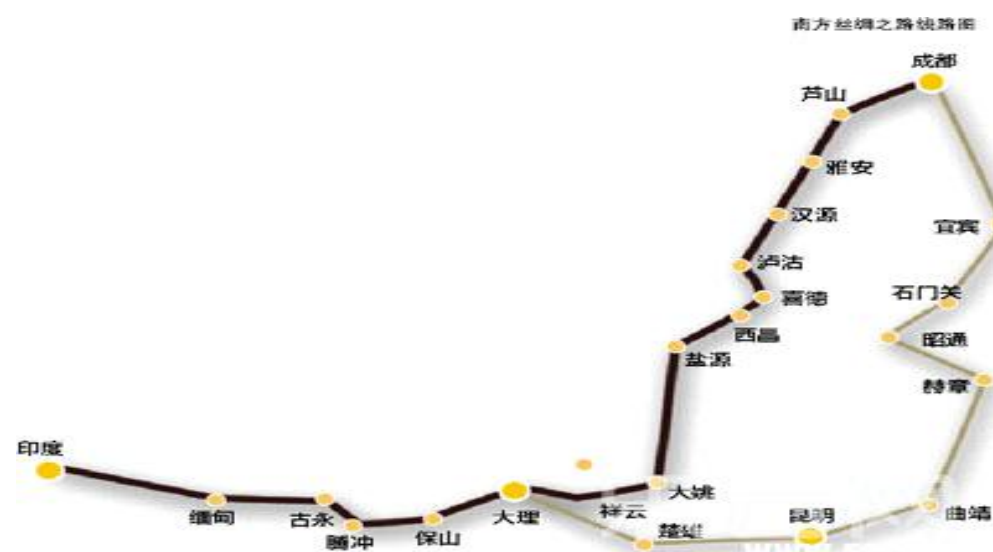
③(汉)司马迁著: 《史记·西南夷列传》, 中华书局1988年版。转引自“一条承载了四千年历史的南方丝绸之路, 起点: 成都”。http://mycd.qq.com/t。

④(晋)鱼豢著: 《魏略·西戎传》本书已遗失, 现存为张鹏一《魏略辑本》。

区。一路崇山峻岭，溪河密布，山高谷深，天险难度。

五迟道从巴蜀出发、沿南广（高县）、焚道（宜宾）南下，经盐津的石门关、朱提（昭通）、贵州威宁（古夜郎国）、味县（曲靖）、谷昌（昆明），然后一途经楚雄至叶榆（大理），与永昌道重合；一途经红河至越南。因地处险要，栈道宽五尺而得名。史料记载最早经过此道的蜀国先民是秦灭蜀后南迁的蜀国王子-安阳王，率领兵将 3 万人沿着这条线路进入越南北部红河地区，建立了瓯骆国，越南历史上称为“蜀朝”。^①

永昌道由叶榆（大理）出发，经永昌（保山）、腾越（今腾冲）、古永、掸（shan）国（今缅甸掸邦）至身毒（印度）。永昌道又称博南道，穿越澜沧江和怒江，翻越高黎贡山脉，山高谷深，路途险要，更有瘴疠、毒蛇出没，常常危及行人生命。



南方丝绸之路是一条以商贸交易为主的通道，最早应是中国丝绸的输出。根据西方考古资料，“在希腊雅典的 kerameikos 公元前 5 世纪的公墓里发现了 5 种不同的中国平纹丝织品，织法与古代四川丝绸相同”。^②埃及的考古也发现古代中国丝绸。随着时代发展，南方丝绸之路贸易的货物也有所变化。秦汉时期古道上的贸易品主要是四川的铁、布、昭通的银，邛都的铜，贩到南中（云南），而云南的箬马、僮则贩运到内地；到唐代南诏时，古道上进行的贸易逐渐繁荣，南诏国河賧（今大理附近）成为重要集市，当时印缅输入中国的商品主要有毡、缯布、珍珠、海贝、琥珀等，而中国输出品为丝绸、缎匹、金银等；元代以来数百年间，缅北的珠宝、玉器、玛瑙、琥珀成为内地商人争购的商品，古道上流通的商品主要是玉石；明代中国通过古道输往缅甸的最主要的货物为食盐，缅甸输入中国的最大宗商品是棉花；^③19 世纪中叶，通过古道输出的主要商品是生丝、黄铜、雄黄、鞋子、药材等等，输入的商品则是棉花、象牙、燕窝、鹿茸、翠玉、琥珀、宝石、名贵蛇蚊石等。古道因商贸而存在，成为商品的载体，发挥着其流通商品的功能。

①引自《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渊源》。www.sihuangsilk.com/article_329.aspx

②引自段渝：《南方丝绸之路与中西文化交流》www.npopss-cn.gov.cn 2014 年 08 月 13 日。

③引自《南方丝绸之路》互动百科。<http://www.hudong.com.http://360doc.com.2014-11-15>

唐代以后,茶叶和马匹逐渐成为主要贸易品。据唐代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慧轮传》记载,在运输的物资中还包含了来自川、滇的糖、布、线、粉丝等生活日用品,而来自康藏地区及周边国家的马匹、皮毛、藏金、藏红花、麝香、贝母、鹿茸、虫草等也随着这条路,流散到滇、川等地。^①南方丝绸之路贸易物资与重要线路的改变,是因为唐宋时期,茶饮大量传播至西域、北方游牧民族地区及吐蕃藏区,尤其是文成公主唐藏和亲后,茶叶被藏族同胞大量接受,西南商道则更多以茶叶、马匹等贸易为主。藏区和川、滇边地出产的骡马、毛皮、药材等和滇川及内地出产的茶叶、布匹、盐和日用器皿等等,随着马帮转运,在横断山区的高山深谷间往来,形成了一条以茶马贸易为代表性的商道,即延续至今的“茶马古道”。事实上,茶马贸易是对整个西南贸易的统称,茶、马则是贸易的象征性物质,行走的古道也称之为茶马古道。因此,茶马古道是南方丝绸之路后期发展的新贸易通道,主要是指川滇藏之间的贸易通道。^②它构成了南方丝绸之路的支线之一。

虽然无法从古籍中找到沿古道所进行的商贸活动规模的确切数字,但从南方丝绸之路沿途的考古发掘成果中,还是可以管中窥豹。如三星堆出土的海贝、象牙,大溪文化遗址出土的海螺、象牙,茂汶和重庆涂山出土的琉璃珠等都不是本地所产,而是来自印度洋北部地区。^③根据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1979 年在呈贡天子庙战国中期墓中的发掘,出土了海贝 1500 多枚;在晋宁石寨山及江川李家山古墓群中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贝币 247000 多枚,达 1230 多斤;1980 年云南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剑川鳌凤山的古墓发掘中,出土的海贝其年代约在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在腾冲宝峰山核桃园考古发掘出土汉代五铢钱 1000 多枚。这些从印度洋至西太平洋地区舶来的海贝,从战国到明清,作为货币使用绵延 2000 多年,它不仅是古道沿线各民族与南方海外民族交往的见证,而且也是古道沿线商贸较繁盛的物证。^④

由于商品流通量较大且有利可图,沿古道各地的从商者甚多,促进沿途各民族人文往来。汉晋时期,就有国内外商贾云集于永昌府(保山),许多身毒(印度)商贾和蜀地工匠侨居于此,一些中原到此做官的人,在此可以谋得富及十世的财富,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载:“益州西部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又载:“永昌郡,属县八,户六万,去洛六千九百里,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闽、濮、鸠、獠、越、裸濮、骠人、身毒之民。”^⑤骠人即今缅甸骠国人,身毒之民即今印度人,就是当时缅印在此经商的侨民。而汉武帝时,张骞两度出使西域时,他在大夏(今阿富汗北部)惊奇的看见蜀布、邛竹杖等这些产自川西平原的物品在此大量出售。就问:“安得此?”。大夏国人回答:“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这说明蜀地商人早就在身毒国(印度)开设门面,专门经营中国西南地区的物产。张骞回到京城,将这个意外发

①(唐)义净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中华书局 1988 年版(校注本)

②从 1990 年代开始,国家开始致力于茶马古道的认定,木霁弘、陈保亚等专家学者对滇藏、川藏古代马帮行走路线进行了学术考察后,提出了茶马古道这一概念,在随后的学术研究中得到了普遍认可,茶马古道被确认。

③转引自“一条承载了四千年历史的南方丝绸之路,起点:成都”。<http://mycd.qq.com/t>.

④引自《南方丝绸之路》互动百科。<http://www.360doc.com.2014-11-15>.

⑤(晋)常璩著:《华阳国志》(明代嘉靖版),出版单位不详。

现告诉汉武帝，汉武帝深感震惊。^①

商贸与人文交流必然促进文化的传播。南方丝绸之路联结中原，沟通中印与西亚非洲，它为中原、西南、印缅文化互相交流与融合创造了有利条件，荆楚文化、巴蜀文化、青铜文化、佛教文化、古埃及与希腊文化在这条商道上交流积存，形成丰富的、独特的古道文化^②。三星堆是古蜀文明的发祥地，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其考古出土的青铜塑像与黄金面具，其工艺造型与古埃及金字塔、希腊发现的黄金面罩极其相似，与同时代中原出土的青铜礼器大异其趣。而青铜产地则为云南的东川铜矿。印度佛教自唐代以来传入中国，在古道沿途很流行，尤其在大理，宋时达到鼎盛时代，“大理三百六十寺，寺寺夜半皆鸣钟。伽蓝殿阁三千堂，般若宫室八百处”的诗句在苍山洱海间颇为流传。^③根据元代郭松年在《大理纪行》的记载：“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劳饮酒，至斋毕乃已。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④传入的佛教文化融进了云南的雕塑和绘画艺术，大理的崇圣寺，方圆七里，屋宇890间，有铜佛11400尊。南诏国保留至今的崇圣寺三塔，剑川石窟，“大理国经幢”，天南镶宝的“大理画卷”，都是佛教文化的稀世珍品。因此，南方丝绸之路是古代中国西南地区与东南亚和印度、西亚、地中海文明的一条文化传播的纽带。

商品与文化的交流必然促进人文的聚集，促进古道沿线市镇的形成和扩大，带动沿线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大理是云南最早的文化发祥地之一，公元前四世纪，蜀地的商队就驱赶着马帮不断经过这里，公元八世纪，南诏国建立，大理不仅成为南诏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而且是中原王朝从南方通往中印半岛的最大口岸，成为中国内地与印缅诸国物资交流的最大集散地，是南方丝绸之路最大的贸易枢纽。至于腾越（今腾冲），则被称为“西南极边第一城”。^⑤据《永昌府文征》载：腾越处在南方丝绸之路的咽喉地位，由中国内地通往印缅的马帮不断经过这里，每年总以万数计。在漫长的中外交流的历史中，腾越留下许多文物古迹。同时往来的商旅，造就了古代腾越城市的繁华，“昔日繁华百宝街，雄商大贾挟货来”。^⑥古道的商业特色，使古代西南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如川西的蜀国，川东的巴国、黔西北的夜郎国，以滇池为中心的滇国，以大理为都城的南诏国等都建立在南方丝绸之路的要道上，并循古道的走向形成市镇网络，并以此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形成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如今云南省的主要城市除东川、玉溪以外都在这条古道上，应该与南方丝绸之路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

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南方丝绸之路的传承与发展

①（汉）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1988年版。转引自“一条承载了四千年历史的南方丝绸之路，起点：成都”。<http://mycd.qq.com/t>。

②陈碧芬：南方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云南日报》2017-10-07。

③转引自《云南画报·人文旅游》2014年第3期专题。

④（元）郭松年著：《大理纪行》，转引自和六花：略论郭松年《大理纪行》及其史料价值，《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1期。

⑤引自《南方丝绸之路》，<http://www.360doc.com>。2014-11-15

⑥李根源主编：《永昌府文征》民国线装初版本，出版单位不详。

南方丝绸之路的光辉长期以来被掩埋于历史的尘埃之中。1992年中国沿边开放战略以及1999年西部大开放战略的实施,推动南方丝绸之路的经贸往来由自发变为自觉。

1992年中央政府开放了云南的瑞丽、畹町、猴桥、磨憨、红河等边境口岸,并设立边境互市贸易点。1999年中央政府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在边境开放口岸增设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省被定位为面向南亚和东南亚开放合作的桥头堡。受此感召,1999年8月,由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和云南省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倡议召开“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会议”,会议发表了《昆明倡议》,倡导推动云南与缅甸、孟加拉国与印度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中缅孟印四国学者加强对中缅孟印区域经济合作的研究,并每年举办四国智库论坛,呼吁各国政府支持中缅印孟经济合作倡议,引起相关国家高层的重视。2013年5月中国李克强总理访问印度期间,正式提出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设想,随后在印度总理辛格访华期间也对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表示肯定。中方还成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的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工作组,印度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也于2013年12月在昆明召开。学者刘鹏指出:“经过14年努力,2013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合作机制实现了由民间智库的对话平台升级为政府间合作机制的转变”。^①2014年12月召开了中缅孟印经济走廊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对中缅孟印经济走廊建设的前景、优先次序和发展方向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此后由于印度的消极,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处于停滞状态。

2013年中国政府倡导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倡议的组成部分。2013年9月和10月间,习近平主席在访问中亚国家和东南亚国家时,正式向国际社会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2015年3月亚洲博鳌论坛期间中国政府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中巴、中印孟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进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②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的现代版本,是对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传承与发展。历史上马帮和茶马古道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中国的茶叶、丝绸、蜀布等西南物产从这里运往南亚、西亚和古希腊、罗马,而古希腊文化、印度棉花、佛教也传入中国西南地区,创造了灿烂的三星堆文化和南诏文化。今天,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是连接中国和南亚当今世界上人口最多,经济发展速度最快国家的便捷通道,是中国走向南亚和印度洋区域大市场最便捷、最具经济吸引力的陆路大通道。这条经济走廊的建设将惠及中国西南、缅甸、孟加拉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16亿人口,辐射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的西亚、非洲地区等22亿人口的大市场。中国西南地区的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和重庆市人口有2.36亿,国民生产总值95088.7亿元,2016年进出口1667.3亿美元,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南亚和东南亚的缅甸、泰国、印度、孟加拉等国家2016年人口超过15亿,国民生产总值23853.6亿美元,贸易总值印度

①刘鹏:孟中印缅次区域合作的国际机制建设,《南亚研究》2014年第4期,第55页。

②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5-03-28。

为 6235.9 亿美元，泰国为 2150 亿美元，缅甸为 300 亿美元，孟加拉出口为 342.4 亿美元，经济发展与消费市场的潜力巨大。

表 1 我国西南地区主要经济指标（2016）

地区	人口	GDP		贸易（亿美元）		
	（万人）	总量（亿元）	排名	出口	进口	总额
贵州	3476.65	11734.43	25	39.9	12.1	52
四川	8041.82	32680.5	6	262	218.8	480.7
重庆	2884	17558.76	20	336.2	182.8	519.1
广西	4602.66	18245.07	18	126.6	314.6	441.2
云南	4596.6	14869.95	23	88.7	85.6	174.3
总计	23601.73	95088.71		853.4	813.9	1667.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7）资料整理

表 2 孟中印缅主要经济指标（2016）

国别	领土面积 （万平方千米）	人口 （亿）	GDP （亿美元）	贸易 （亿美元）
中国	936.6	13.827	11.275 万	36853
印度	298	12.102	1.843 万	6235.9
缅甸	67.6581	0.7028	519.25	300
孟加拉国	14.7570	1.590	1738	650
总计	1317.01	28.2218	13.3077 万	43038.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国别资料整理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将填补东亚、东南亚与南亚贸易与经济断裂带，其核心是中缅经济走廊和中缅通道建设，它将给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第一，缅甸将是直接受益者。经济走廊将使缅甸成为连接中国与南亚及西亚、非洲、欧洲的重要枢纽，极大地改善缅甸的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使缅甸成为吸引外资的最佳目的地。同时，也是我国西南地区物资进口的最便捷通道。从南亚、西亚、非洲、欧洲进口的物资走滇缅通道将大幅降低成本。由于连接中国市场，将吸引拓展中国市场的国际投资者，以及拓展海外市场的中国投资者。如果没有滇缅通道，皎漂经济特区和瑞丽-木姐跨合区将成为孤岛，难以吸引投资者。而通道建设也将为南亚国家的企业拓展对华贸易提供最便捷运输通道，降低其进入中国的贸易成本，从而带动国际资本流入这些南亚国家，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

第二，中缅孟印经济走廊将改善我国西南地区特别是云南开放开发的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这条经济走廊是我国西南地区走向印度洋，进入东南亚、南亚、西亚、非洲和欧洲的最

便捷出海口,我国西南地区的物品通过这条通道出口,将比绕道马六甲海峡节省6-7天的时间和3000海里的运费。重庆银翔摩托和北京汽车公司在瑞丽投资设厂就是就近出口缅甸和南亚市场。中缅油气管道的修通让云南发展出千万吨级的石化产业基地。中缅铁路和公路建设成功将有利于吸引我国东部地区的资金和技术进入西南地区。加快云南发展不仅能增强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潜力,而且能增强对缅甸和东南亚南亚地区的吸引力。深圳一家企业在临沧南伞工业园投资鞋厂,所需原材料需要从深圳输入,由于这里没有出海通道,制成成品后需要再运到深圳出口,辗转周折后运往销售市场,完全难以承受。

第三,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还将改善中国与南亚的地缘政治环境。一带一路的目标是要构建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经济走廊建设将营造中缅孟印利益共同体,共商、共建与共享原则将中印地缘政治竞争转化为地缘政治合作,为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带来和平的地缘政治环境。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难以推进的情况下,中缅经济走廊可以成为中缅孟印经济走廊的先行或试点项目。如果能够在中缅经济走廊建设上取得突破和实质性进展,将会提升其他国家与中国一道加快中缅孟印经济走廊建设的政治意愿和信心。

第四,滇缅通道建设具有重要的国防与安全价值。抗战时期修筑的史迪威公路和驼峰航线曾经成为中国抗日救亡的生命线。今天,美国依然控制着世界上最重要的16条海上战略通道,尤其是马六甲海峡更是中国能源与货物贸易航线的阿基里斯之踵。而中缅通道是中国大西南战略后方绕过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的最便捷出海口,可确保非洲与中东的能源资源进入西南地区的安全通道。中缅油气管道(皎漂至昆明并延伸到贵阳、重庆和南宁)已经于2015年开通,为我国西南地区的能源进口开辟了一条通道,密切了中缅两国的经济联系和利益关系。应通过利益共同体与安全共同体,构筑中缅命运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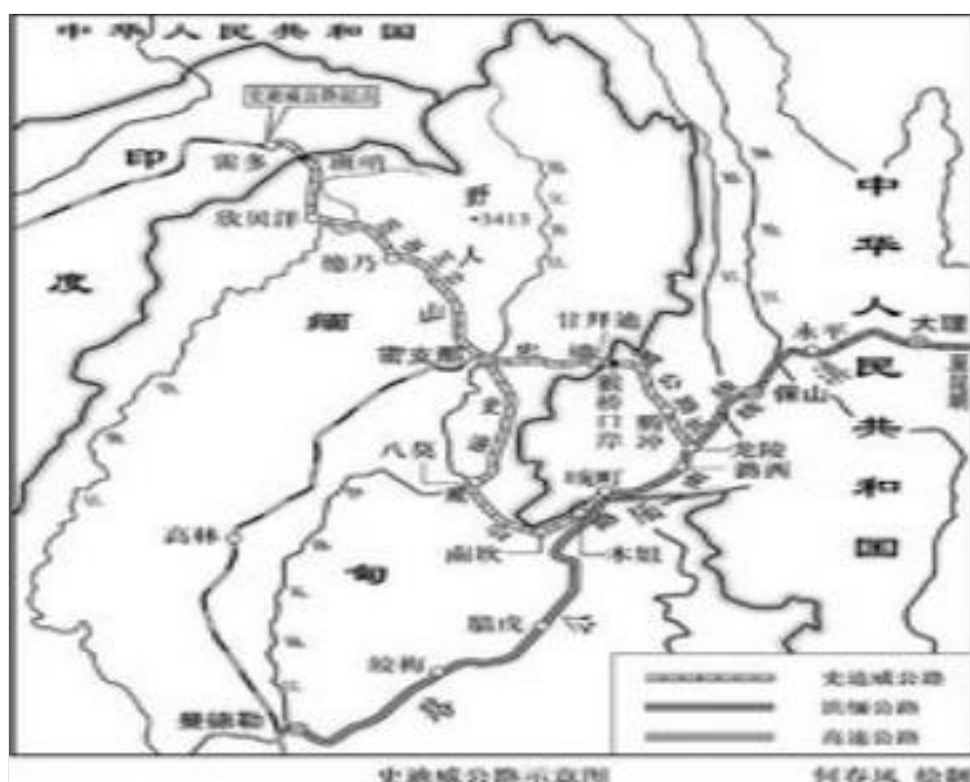
三、通道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成功的关键

历史上依靠牦牛和马帮踏出的通道是中国西南地区物资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今天通道建设仍然是经济交往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近代以来,筑路技术的进步使得公路和铁路成为交通的主要方式。然而,近代以来修建通往缅甸和印度的公路和铁路却艰难曲折。

早在19世纪中叶,来自英、法、意等国的传教士和探险家们就开始悄悄进入云南,认为那里“富饶但不贫穷,可惜交通太不方便”。^①1884年中法战争后,法国于1889年派出驻越南总督杜美强行进入滇南红河流域调查了解锡矿分布和可修筑铁路的地段。1903年至1910年间,法国殖民者未经清政府同意,就自行动工修建了中国西部地区第一条铁路——从越南海防到昆明的米轨“滇越铁路”。英国殖民者也不甘落后,向清政府提出从中国的滇西南进入修筑一条“滇缅铁路”。从1895年开始,英国人戴维斯历时七年,走遍滇西南山村寨,寻觅修筑“滇缅铁路”的最佳线路。但中国朝野上下深感这是国家主权沦丧,在云南人民的强烈抗议下,英国政府的计划最终流产。

^①参见《滇缅铁路——不朽的民族魂》(<http://blog.sina.com>)与《滇缅铁路:修也抗战、炸也抗战》历史频道(<http://history.sina>)

无论法国人还是英国人，之前都是从经济角度提出修建铁路的，民国政府交通部次长曾养甫是第一位从国防角度提出修建滇缅铁路的。1937 年抗战爆发前曾养甫深刻意识到：“如果沿海口岸遭遇封锁，中国将失去外援，陷入危险境地，他向中央政府建议尽早建设一条从西南向外与国际联系的大通道”。^①1937 年 7 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迅速占领上海和华南沿海城市，主要沿海港口的外部通道被敌人封锁。为取得美国 and 英国的外援物资，开辟一条连接国际和滇西南便捷高速的铁路运输通道迫在眉睫。中国政府决定打通滇缅通道，修建云南昆明到缅甸腊戍的公路和铁路。因铁路工程艰巨，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工，中华国民政府决定先修筑昆明通往缅甸的滇缅公路。1937 年 10 月国民政府设立滇缅公路工程处，下令征调云南民工 20 万人“须最速完成”。总工程处设在保山，分设关漾、漾云、云保、保龙、龙潞、潞畹 6 个工程处。从 1937 年 11 月至 1938 年 8 月，12 个县的各族人民自带口粮行李扎营千里，筚路蓝缕，劈山开路，以献出两三千生命为代价，仅用 8 个月时间就抢修出这条被美国总统罗斯福称赞为“人间奇迹”的滇缅公路。后因日本占领缅甸，英军撤退到印度，中国远征军失利，滇缅公路又从腾冲往西修建至印度的雷多，1945 年 1 月“中印公路”胜利打通--从印度东北部的小镇雷多，经缅甸密支那，分南北两线连接到滇缅公路。1 月 25 日，滇缅公路或许应当是“中印公路”正式通车。在通车仪式上蒋介石将该公路命名为“史迪威公路”。^②



①范明：千里关山夺路难——滇缅铁路的悲歌，《唐院春秋》2017-09-01

②转引自 360 百科词条《史迪威公路》。史迪威公路起于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小镇雷多，经密支那分南北两线穿越缅甸，南线经缅甸八莫、南坎进入中国畹町，北线经缅甸甘拜地，通过中国猴桥口岸经腾冲至龙陵，两线最终都与滇缅公路相接，终点为昆明。公路全长约 1724 公里，在印度境内的长度为 61 公里，在缅甸境内长为 1031 公里，中国境内长 632 公里。<http://www.360doc.com>.

1938年4月国民政府又成立“滇缅铁路工程处”、后升格为工程局。是年秋天，中英美三方洽商，由美国贷款出资7000万美元，中英两国决定各自在滇缅境内合作，分段修筑滇缅铁路。滇缅铁路全长950公里，其中中国境内860公里，是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投资修建的最大工程，起点位于今昆明北站(时称昆明总站)，经安宁、禄丰至祥云过临沧云县，由孟定的南定河口出境，接缅甸铁路支线腊戍站。1938年12月25日滇缅铁路正式破土动工，滇缅铁路全程要开凿43条隧道，76次跨过河流，几万工程技术人员和30万汉、彝、佤等各族民工深入横断山脉深处，历经艰辛，掘山筑路。^①经过四年多的艰苦奋战，到1942年春滇缅铁路路基终于全线贯通，部分路段已经铺设铁轨。但是因日本攻陷缅北、滇西等地，中华国民政府为阻止日军北犯昆明，于1942年5月12日下令炸毁铁路，使得滇缅铁路功亏一篑。

抗战期间史迪威公路和驼峰航线为中国输入10万吨战争物资，成为中国抗战生命线。滇缅铁路被炸毁后，为了解决公路运输不足问题，英美开辟了印度至昆明的空中航线——驼峰航线。这充分证明了滇缅通道对中国的国防价值和意义是何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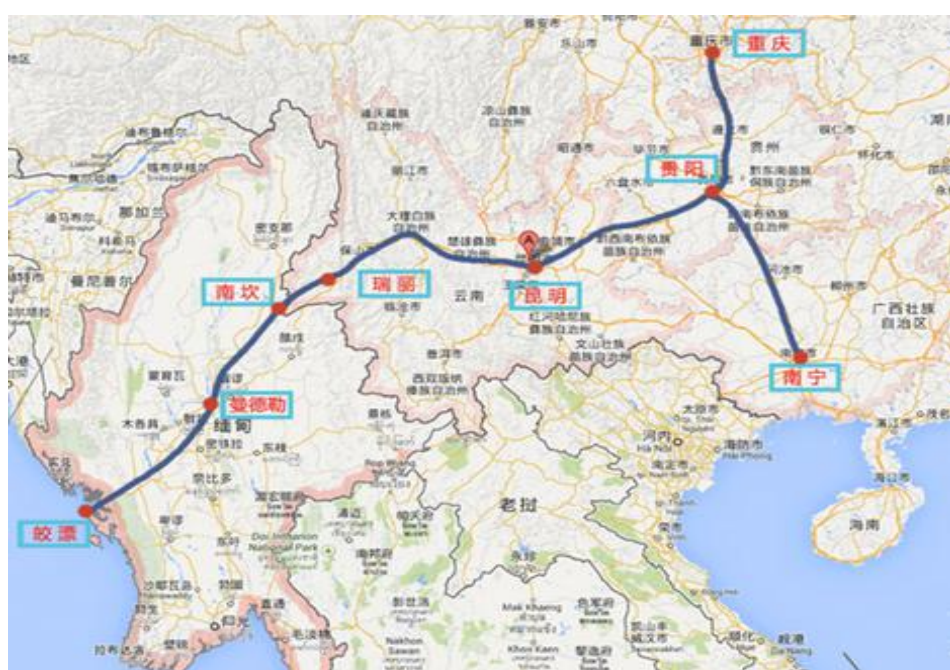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滇缅铁路掩埋于丛林杂草之中，逐渐被人遗忘。史迪威公路也因年久失修，逐渐失去运输功能。中缅印边境绵延4千多公里，却没有一条畅通无阻的陆上通道，这极大地限制了三国之间人文交流和经贸活动，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缅甸和南亚地区经济发展的瓶颈，使该地区成为亚洲经济发展的断裂带。印度国会议员阿罗恩·萨玛以《史迪威公路--中国西南与印缅孟贸易与合作发展的断裂带》为题发表文章，呼吁加快恢复这条公路的使用。^②重开史迪威公路，可以把中国的西南地区和东南亚的生产基地与印度洋沿岸国家的广大市场连接起来。史迪威公路以其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吸引着中印缅三国，中印两

^①参见《滇缅铁路——不朽的民族魂》(<http://blog.sina.com>)与《滇缅铁路：修也抗战、炸也抗战》历史频道(<http://history.sina>)。

^②阿罗恩·库马尔·萨玛著，郭穗彦译、宋天佑校：《史迪威公路——中国西南与印缅孟贸易与合作的断裂带》载《云南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国曾数次倡议重修。2004 年开始，中国政府尤其是云南省地方政府对中缅印三国通道建设投入了巨大热情，对中国境内 632 公里公路多次进行升级改造，缩短原有路线长度，史迪威公路中国境内路段于 2007 年 4 月建成通车。缅甸联邦政府于 2004 年 5 月正式批准了由云南帮助重修史迪威公路的合同。目前中国云南已经帮助缅甸重建猴桥至密支那的 129 公里腾密公路（改造为二级公路），为史迪威公路全线贯通解决了最大困难。但是经过瑞丽到曼德勒的史迪威公路支线还迟迟没有动工。相比中国的积极行动，印度虽然高度重视重建史迪威公路，但因种种缘故，至今未有任何行动。据闻阿萨姆邦是印度分离主义活动密集地区，印度政府担心重开史迪威公路有可能间接壮大分离主义的势力^①。为了营造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友好氛围和检验史迪威公路的通过能力，2013 年孟中缅印三国组织了四国汽车拉力赛。

目前，孟中印缅通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一是中缅油气管道全线贯通：2009 年 1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缅甸能源部签署了中缅原油管道权利与义务协议，明确了中石油作为控股方的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在中缅原油管道建设运营上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中缅油气管道境外和境内段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和 9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这是我国继中亚、俄罗斯油气管道后修建的第四条能源进口战略通道。^②2013 年 5 月 30 日中缅油气管道全线贯通。2015 年 1 月中缅原有管道的最后 2.5 公里在马德岛建成开通。缅甸境内全长 771 公里。原油管道国内全长 1631 公里。天然气管道国内全长 1727 公里。这条管道每年能向国内输送 120 亿立方米天然气，而原油管道的设计能力则为 2200 万吨/年，约占中国能源进口的 5%。中缅油气管道解决了中国西南地区没有管道油气的历史，也为缅甸及西亚地区的油气出口到中国，以及云南发展千万吨级石化产业奠定了基础。



二是中国境内铁路建设取得成效显著：成都至昆明，重庆至昆明的高铁已经修通。昆

①抗战生命线——中印史迪威公路。http://blog.sina.com.

②中缅跨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开通运行。http://blog.sina.com.2015-02-17.

明至南宁、重庆至南宁的高铁已经建成通车。昆明至河口的铁路已经修通与越南的铁路相连。昆明至玉溪到老挝和泰国的泛亚铁路中线正在修建,估计2020年可能建成通车。目前大理至瑞丽的铁路正在修建之中。唯中国与缅甸、孟加拉国、印度的铁路还付之阙如。孟中印缅出境铁路通道主要有两条:即成渝-贵阳-昆明-大理-瑞丽-曼德勒-马硅-皎漂港-吉大港-加尔各答铁路和成渝-贵阳-昆明-保山-腾冲-密支那-印度阿萨姆邦的铁路。滇缅铁路在中缅油气管道修建过程中再次被提上日程。2011年4月27日中国与缅甸政府达成《关于缅甸木姐-皎漂铁路运输系统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油气管道基本平行),由中国投资200亿美元,经营50年后无偿转让给缅甸,三年之内动工,2015年建成。但到2014年备忘录三年期限届满,滇缅铁路还迟迟没有动工。7月18日缅甸政府以工期延误和民众反对为由,宣布中缅铁路备忘录失效,丧失了一次很好的机会。

境外公路的等级也是经济走廊建设的瓶颈。因此,通道建设成为经济走廊建设的关键。孟中印缅的出境公路通道有三条:即昆明-瑞丽-皎漂港;昆明-腾冲-密支那-印度东北部;昆明-清水河-缅甸登尼。第一条是昆明经瑞丽出境至缅甸皎漂公路通道:国内段726公里,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于2015年建成通车;境外从中国瑞丽出境经曼德勒至缅甸皎漂公路,长901公里,中缅双方交通部门正商议合作建设事宜。第二条是从昆明经腾冲猴桥口岸出境经缅甸密支那至印度阿萨姆邦雷多的公路通道:国内段昆明至腾冲624公里已建成高速公路,腾冲至猴桥段74公里已建成二级路;境外段猴桥至密支那129公里为中国援建的二级公路。但缅甸密支那到印度东北部的公路却没有动工。第三条是从昆明经临沧清水河出境至缅甸登尼的公路通道:国内从昆明至墨江265公里为高速公路,墨江至临沧247公里为拟建高速公路,临沧至清水河220公里为二级公路。国外段临沧孟定清水河至缅甸登尼106公里,已建成二级公路。中缅公路在缅甸境内到沿海的路段还没有打通,成为我国西南地区走向印度洋的瓶颈。

四、重建南方丝绸之路和滇缅通道面临的障碍及对策

历史上民族国家诞生以前,族群居住的地界是模糊的,所以交流通道虽然比较原始,但道路的开通并没有受到国界的限制。抗战时期由于中美英共同的反法西斯目标组成的反法西斯联盟,使得中缅铁路和中缅印公路建设不存在任何政治上的障碍。战后因我国的闭关自守、注重国内建设,对外通道建设长期没有提上议事日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开放的战略重点在东部沿海地区,对西南及印度洋方向的开放严重滞后。而今天的孟中印缅之间地缘政治矛盾与民族主义是滇缅通道与经济走廊建设的最大障碍。

一是中印地缘政治冲突:目前走廊建设最大的困难是印度的地缘政治顾虑。印度是南亚区域唯一大国,地区霸主心态严重。印度方面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扩张地缘政治与经济影响力的工具,将削弱印度的影响力,污名化为债务帝国主义,持抵触和反对态度。印度文化古代对缅甸和中国的云南影响深远。印度利用英联邦之间人员往来相对自由的优势,向缅甸移民。过去仰光印度人比例甚至过半。印度东北邦与缅甸民族相互跨境而居,且分离

主义倾向严重。印度担心经济走廊建设会增强中国对印度东北部各邦及缅甸的影响力,使缅甸成为中国的又一个出海口,而削弱其对缅甸的影响力。

二是缅甸民族主义以及民族矛盾和冲突。缅甸独立后,由于缅甸政府撕毁彬龙协议,实现大缅族主义政策,不承认其他少数民族的国民地位,缅北民地武与中央政府冲突至今,加之若开邦的民族宗教冲突,使通道建设充满动荡和不确定性。缅北民地武因担心通道建设危及生存而不愿修建穿越其地盘的道路。缅甸反对党甚至认为通道建设将威胁其国家安全。此外,与泰国急于打通昆曼铁路和公路等交通要道相反,缅甸经济总体上发展程度较低,政府的开放态度和执行能力较弱,缺乏拓展国际市场的动力,对打通中缅贸易通道没有强烈的紧迫感。

三是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在缅甸与中国的政治博弈也会动摇和干扰缅甸政府的决心。美日认为,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目的在于扩张自己的地缘影响力,必然会削弱美国的全球影响力,因此,美日提出的印太战略意在对中国进行围堵,将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污名化为新帝国主义,将使沿线国家落入“一带一路”陷阱,即债务陷阱与就业陷阱,离间中国与沿线国家关系。日本为阻止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为缅甸提供优惠贷款和政府援助,帮助缅甸建设沿海港口与道路建设,以及仰光迪洛瓦经济特区,影响缅甸的经济建设与发展战略方向及部署。例如,美国和日本积极同缅甸接触,向缅甸提出“民主化”要求;资助缅甸的非政府组织和政治流亡者,利用其破坏中缅之间的合作,导致密松大坝停建和莱比塘铜矿合作开发的流产。

四是重官方、轻民间交流,导致民间对中国充满偏见。中国在对外交流方面,无论官方还是企业都侧重于官方、轻民间,难以适应缅甸政治民主化形势的发展。中国对缅甸的影响力无论政治,还是经济文化方面都在下降。由于我们不善于跟缅甸 NGO 打交道,面对 NGO 的反对,跟缅甸打交道明的不行,暗的又不到位,中国跟缅甸深化交往似乎触手无策。而我国企业早期不同程度低存在利润最大化,竭泽而渔的掠夺式开发资源行为,对资源和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给国际环保组织负面报道的口实,造成所在国人民对中国的抵触心理。比如密松水电站与莱比塘铜矿项目就因民间反对而搁浅。我国官方跟缅甸打交道的方式必须要改变,不然还要遭遇挫折。

与中巴经济走廊和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相比,中缅经济走廊不仅战略价值更高,而且建设成本更低、效益更大。无论从经济价值、还是从地缘政治来讲都是值得争取实现的目标。为加快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及打通中缅通道,需要采取积极对策:

第一,中国要充分重视缅甸和云南省的战略地位,将打造中缅命运共同体植入两国关系之中。针对缅甸国内民族问题和中央与民地武的对立关系,中国要加强对缅甸各地区民族的历史与文化研究,了解各民族诉求及对国家的立场与态度,加强与缅甸中央政府与民地武地方势力的友好交流与合作。云南许多民族与缅北地区族群跨境而居,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通、商缘相连、世代友好,在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过程中应充分发挥云南的地位和作用。中国政府应在尊重缅甸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前提下,敦促缅甸中央政府放弃大缅族主义政

策,落实“彬龙会议”精神^①和联邦宪法,给予境内其他民族平等地位,在保障民族地区高度自治的基础上,促进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增进与缅甸各方的政治互信,在共商、共建与共享中培育中缅共同发展和共同安全的命运共同体意识。

第二,加快打通滇缅通道工程:瑞丽口岸对岸的木姐口岸是缅甸中央政府控制的两国直接交流口岸,是两国中央政府可以协商共建的唯一通道。一是要帮助缅甸修通瑞丽弄岛至八莫港84公里的公路,可以从此顺伊洛瓦底江而下仰光和印度洋,打通云南到缅甸的水陆联运通道,解决部分中国货物经西南出口问题。然后延伸至曼德勒与缅甸公路网对接。二是要加快修通瑞丽至曼德勒的铁路,与缅甸铁路网联通,然后向东西延伸至仰光港和皎漂港,“形成三端支撑、三足鼎立的人字形经济走廊”。^②中缅经济走廊是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遭遇印度阻扰的背景下,中国提出双边经济合作倡议。中国提出共建中缅经济走廊得到缅甸欢迎,应将滇缅通道建设再次提上日程。

第三,协调中国与缅甸等国的贸易、通关政策与货币汇兑问题。目前,中国与越南、老挝和缅甸没有签署货币汇兑协议以及过境运输协定。中缅没有通汇、货币汇兑没有解决,企业投资利润无法汇回,资金也无法汇到缅甸,只能通过香港金融机构中转,增加了经营成本。缅甸禁止从木姐口岸进口中国乘用车,使得北汽瑞丽公司生产的乘用车要绕道东南沿海港口,增加了贸易成本。鉴于边境地区互市贸易频繁,人民币成为硬通货,中国与缅甸、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应尽快达成货币互换与边境口岸通关协议,解决货币汇兑、政府工作人员与商品通关问题,特别是商务人员的签证服务。

第四,加快中缅经济走廊合作机制建设,强化政策协调。为推动中缅经济走廊与通道建设等合作事宜的展开,中缅两国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双边合作机制建设。合作机构设置要考虑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性和节制性,程序不可过于繁琐,但职能分工要明确,强调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中缅两国中央政府和边境地方政府通过派遣代表的形式,依照两国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所赋予的职能,共同组建一系列相关机构,共同完成对跨境合作事宜的管理和运作。^③两国经济走廊的合作机制可以是组建混合委员会的形式,也可以是联席会议、各种论坛、工作组、咨询机构等双边程序。鉴于缅甸政府四年一届,2017-2018年是机遇期。两国政府应抓住机遇组建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组成的合作机构推动落实各项合作计划。

第五,要重视民间交流与履行社会责任,厚植民间友谊。中国政府和企业要改变重官方轻民间、重经济利益轻社会责任的做法,多做非政府组织与民间交流工作。中国需要强化与缅甸NGO和民间交流,中国外交官员需要加强与缅甸的NGO和民间交流、体察民情;中国企业要加快融入当地社会,面向民间,强化与民间的交流合作,履行社会责任、多做民生

①1947年2月在缅甸北部掸邦的彬龙镇,包括昂山将军在内的缅族、掸族、克钦族和钦族领导人签署的一个共同协议即《彬龙协议》,同意借助第二次世界大战共同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后建立统一的缅甸联邦国家。然而,缅甸独立后,缅族人撕毁了协议,不但要吞并缅北各部落的土地,还不和各部落分享权力,于是各部落为争取部族权利与缅政府撕破脸皮,内战至今。

②2017年11月19日,中国外长王毅在访问缅甸时提议:建设昆明至曼德勒至皎漂和仰光的“人字型”中缅经济走廊,打造三端支撑、三足鼎立的大合作格局。新华网2017-11-22。

③全毅:中国对外开放与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策略,《亚太经济》2013-08-20

好事,严禁掠夺式开发,对改善当地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水平做出贡献。昂山素季指出:“不管是中国的投资,还是哪国的投资,要在我们国家成功地投资,最需要做的是要取信于民。在中国与我们的经济联系中,我们的人民明白了对我们国家是有利的,而且这种理解不断增加的话,我们的关系就会更加友好。”^①强化中缅媒体合作,正面传播中国的发展及对缅甸的友好政策,阐明通道建设对缅甸及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了解中缅友好合作的美好前景,从而影响缅甸政府决策。

第六,继续就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保持沟通和磋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工作组会议因印度的消极态度而中断,要发挥民间智库的作用,保持该机制的连续性,通过民间智库共同研讨和研究,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氛围和社会共识。特别是在中缅达成共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中缅油气管道打通后,要积极促进中缅经济走廊建设的磋商。加强四国智库交流,向国民阐明中缅孟印经济走廊对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和友好关系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沿途各国友好合作对地区发展与人民生活改善的美好前景。处于弱势的国家对强邻存在各种疑虑是很正常的事情。在贯彻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精神时应充分理解缅甸的这些顾虑。可以采取变通的做法打消其顾虑,比如互联互通建设采用优惠贷款或援助让其本国建设可能比我们自己为其建设更好。

参考文献

- [1]吴维羲,邓懿梅,等.三星辉耀、丝路流长——三星堆与南方丝绸之路青铜文物展[J].中国文化遗产,2007-06-25.
- [2]南方丝绸之路[EB/OL].百科互动, <http://360doc.com.2014-11-15>.
- [3](汉)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4](晋)鱼豢.魏略·西戎传[M]//张鹏一.魏略辑本.
- [5]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渊源[EB/OL].www.Sihuangsilk.com/article__329.aspx.
- [6]段渝.南方丝绸之路与中西文化交流[EB/OL].WWW.npopss-cn.gov.cn?2014年08月13日.
- [7](唐)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8]一条承载了四千年历史的南方丝绸之路,起点:成都[EB/OL]. <http://mycd.qq.com/t>.
- [9](晋)常璩著.华阳国志[M].明代嘉靖版,出版单位 不详.
- [10]陈碧芬.南方丝绸之路的前世今生[N].云南日报,2017-10-07.
- [11]云南画报·人文旅游[J].2014(3).
- [12](元)郭松年.大理纪行[M].
- [13]李根源.永昌府文征[M].民国线装初版本,出版单位 不详.
- [14]刘鹏.孟中印缅次区域合作的国际机制建设[J].南亚研究,2014(4):55.
- [15]范明.千里关山夺路难——滇缅铁路的悲歌[J].唐院春秋,2017-09-01.
- [16]阿罗恩·库马尔·萨玛.史迪威公路——中国西南与印缅孟贸易与合作的断裂带[J].郭穗彦译、宋天佑校.云南社会科学,2000(2).
- [17]抗战生命线——中印史迪威公路[EB/OL].<http://blog.sina.com>.
- [18]中缅跨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开通运行[EB/OL].<http://blog.sina.com.2015-02-17>.
- [19]全毅.中国对外开放与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策略[J].亚太经济,2013-08-20.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稿[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8/20/c-129243250.htm>.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稿》, <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8/20/c-129243250.htm>.

From the southern silk road to the BCIM economic corridor

Quan Yi

(Fuji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Fuzhou , Fujian Prevince, P.R.China)

Abstract: the southern silk road is the oldest important channel for foreign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in southwest China. Inheriting history, the BCIM economic corridor initiative is a modern version of the southern silk road. The China-Myanmar economic corridor is the core project of the Bangladesh-China-India-Myanmar economic corrid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Myanmar economic corridor will greatly improve the geographical advantage and investment environment of Myanmar and southwest China, promo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and promote the open and development of southwest China. Meanwhile, the 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corridor will greatly improve the geo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security environment in southwest China. Therefo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uthern silk road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open and development of southwest China.

Key words: Southern silk road, BCIM economic corridor, China-Myanmar economic corridor, Channel construction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塑料产业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①

孙泽生, 莫家颖, 向永辉, 单文齐

(浙江科技学院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浙江杭州 310023)

摘 要: 本文基于微观企业层面数据探讨塑料产业省域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空间演化, 以尝试性刻画“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不同省域产业空间分布格局的影响。研究发现: (1) “一带一路”倡议下出现塑料产业出口空间从东部沿海向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的 T 型产业扩散, 出现相邻接“一带一路”次区域-省域的地理空间均衡分布特征。(2) 塑料产业比较优势空间分布的中部凹陷带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趋于消失, 各省域比较优势空间分布渐趋平衡; 在产业链不同环节中, 聚乙烯比较优势分布向长江经济带沿线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的扩散与塑料制品向东部沿海及邻近长江经济带中下游省域的集中并存。(3) 塑料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规模经济差异性明显, 出现由小规模企业针对“一带一路”区域, 较大规模企业面向发达国家等市场的市场竞争结果。

关键词: “一带一路” 塑料产业 比较优势 规模经济 空间演化

引 言

中国于 2013 年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 (OBOR) 被认为是促进中国经济转型和地区间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 (Summers, 2016)。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必将推动中国与沿线国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这一跨国经济联系的加强又诱导中国境内不同省域地理空间的产业转移升级和再分布。这样的产业分布和空间布局内外联动才真正有利于实现“一带一路”区域的协同、高效发展。当前的主流研究关注中国与沿线国国境层面的贸易和投资活动 (如梁琪和吴新生, 2016; 张雨佳等 2017), 或者使用总量贸易数据来讨论中国不同产业的地理分布和相对他国的比较优势 (公丕萍等, 2015), 但对“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代表性产业的内外空间分布及演化的关注却非常少。本文首次利用微观企业层面数据并基于产业链视角, 来聚焦探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具优势的重点产业之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 以刻画“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不同省域产业空间分布格局的影响。

已有的“一带一路”倡议之影响的文献强调了中国将自身的特定优势向沿线国进行顺梯度转移和外化的观点 (隋月红和赵振华, 2012; 李兵和颜晓晨, 2018)。贸易领域研究一方面强调并刻画中国与沿线国的贸易商品格局及其竞争性和互补性 (陈继勇等, 2017; 王金波, 2017); 另一方面则利用引力模型等方法估计中国与沿线国 (次区域) 总量及不同产业的

^①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微观企业视角的‘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风险防范研究” (项目批准号: 17BJY012) 及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一带一路’油气全产业链合作问题研究” (17NDJC248YB)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 孙泽生 (1975—), 男, 山西稷山人, 浙江科技学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经济学博士。联系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 (310023); 电话: 13064793092; 电子邮箱: szsszs7514@126.com。

贸易潜力及未来增长空间（孙泽生和潘莉，2017；张会清，2017）。对于参与“一带一路”贸易的中国各省域之作用及其产业分布格局，仅有邹佳龄等（2015）从总量上分析了中国各省对沿线国家出口的经济贡献，深入到微观企业层面的空间分布及其演化问题尚少有研究涉及。

“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研究文献主要聚焦于产能对接的价值、对接路径及风险方面。经济学者强调面向“一带一路”的制造业“走出去”有利于形成双向嵌套型价值环流，重塑现有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黄先海和余骁，2017）。因中国占据“一带一路”区域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还可以主导形成区域价值链（魏龙和王磊，2016；赵东麒和桑百川，2016）。国际关系学者则更强调“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风险及应对策略（陈伟光和王燕，2016；蒋姮，2015），不少研究试图通过层次分析等方法对不同风险指标进行赋权进而量化估计不同沿线国家的投资风险（洪菊花等，2018）。另一方面研究则试图运用计量方法量化评估中国对外，尤其是对“一带一路”区域投资的影响因素及投资潜力（如邱立成和杨德彬，2015）。这类研究引入了诸如国有/民营、文化联系、国家间关系、高层访问、腐败程度等不同变量来评估其对投资的影响（潘镇和金中坤，2015；阎大颖等，2009）。但整体上看，中国对外投资企业扎根于国内不同省域，具有各异的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及地理分布特征，厘清代表性产业的空间演化问题是夯实中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研究的重要事实依据，但文献对此尚少有关注。

在国务院（2015）提出的中国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重点产业中，轻工塑料产业是中国具有很强比较优势且总体上呈现劳动密集型特征的代表性产业，它也是“一带一路”倡议下因进入壁垒较低而易于促进区域发展均衡的重要产业。塑料产业上接源于石油化工或者煤化工等形成的有机化工原料，始自于将有机化工原料合成获得的聚乙烯等合成树脂产品作为塑料产业的原料，经加工后再形成可供工业使用或最终消费的塑料制品，不同环节可能具有差异化的规模经济和集聚特征。本文基于微观企业层面的2011-2017年塑料产业海关统计数据，纳入塑料产业链内包括原料和制品在内的不同环节，首次考察“一带一路”背景下这一代表性产业在中国不同省域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有助于弥补现有研究少有关注“一带一路”对中国国内代表性产业空间演化的不足。

一、研究方法 with 数据

（一）研究方法

1、比较优势测度

较成熟的测度比较优势的指标来源于 Balassa（1965）提出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其思路是以某产业出口占总出口比重与该产业占全球出口比重的比值，来测度一国某产业想对他国所显示的比较优势。与传统研究衡量国家层面比较优势不同，在已有充分实证证据表明中国具有塑料产业比较优势并将其列入国际产能合作重点产业条件下（国务院，2015），我们将 RCA 指标用于衡量中国境内不同省域间的比较优势；并在考量不同省

域向“一带一路”区域出口及非“一带一路”区域出口情形下，构建了两个新的指标来衡量不同省域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后的比较优势演化。

(a) 省域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借鉴 Balassa (1965)，令 X_{ik} 为省域 i 商品 k 出口额， X_{wk} 为中国商品 k 出口总额； X_{it} 为省域 i 的全部商品出口额， X_{wt} 为中国商品出口总额，则有：

$$RCA_{ik} = (X_{ik}/X_{wk}) / (X_{it}/X_{wt})$$

按照文献中对显性比较优势 RCA 指数的界定 (尤敏君, 1997)，我们将 RCA 居于 $[0, 0.8)$ 、 $[0.8, 1.25)$ 、 $[1.25, 2.5)$ 以及 $[2.5, +\infty)$ 区间分别定义为比较劣势、中等优势、较强优势和强优势。

(b) 省域比较优势提升度指数 (ΔRCA)。为反映不同省域给定产品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的比较优势的演化，令研究样本时期内首年和末年的显示性比较优势定义为 RCA_{start} 和 RCA_{end} ，定义如下：

$$\Delta RCA = \log(RCA_{end}/RCA_{start})$$

如果 ΔRCA 大于 0，则过去时期内该省域给定产品出口的比较优势相对提升；相反，如果 ΔRCA 小于 0，则其比较优势受到削弱。

(c) 比较优势转移度指数 (ΔRCA_OBOR)。因“一带一路”倡议将降低沿线贸易的物流运输成本并提振沿线国需求，而沿线国多为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可能适用小规模技术生产的产品 (Wells, 1983)，因此，中国不同省域面向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差异化市场需求可能会体现出不同的比较优势。我们将面向“一带一路”区域贸易作为整体，首先估算各省域的显示性比较优势，而后构建以下指标：

$$\Delta RCA\_OBOR = \log[(RCA_{end\_OBOR}/RCA_{start\_OBOR})/(RCA_{end}/RCA_{start})]$$

若 ΔRCA_OBOR 大于 0，则相关省域的比较优势向“一带一路”区域转移，其包含两种情形：如 ΔRCA 上升，则意味着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比较优势上升幅度更大；如果 ΔRCA 下降，则意味着虽然该省域整体上比较优势弱化，但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比较优势下降较缓。如果小于 0，则比较优势并未向“一带一路”区域转移。

2、规模经济测度

我们将利用 Stigler(1958)提出的生存能力法估计塑料产业的规模经济区间。其基本思想是，不同规模厂商的竞争会筛选出效率较高的企业，所谓有效率的厂商规模，是指在这一规模上，企业家能对付他在经营中碰到的所有问题，因而，能在长期竞争中得以生存的规模都是最优企业规模。由此，我们将占产业的产出比重持续增加的厂商规模认定为最优厂商规模，产出比重逐步下降的就不是最优企业规模。为控制技术变化、市场容量、产业和企业规模长期增长的影响，生存技术分析主要选用相对市场的份额进行。我们按照企业占总出口额的市场份额区分一系列连续的区间，并计算居于不同市场份额区间厂商的加总份额，以便测定最优规模经济量。企业家在选择厂商规模时可能会犯的错误通过较长的研究样本时期得以控制。

基于以上估计的规模经济区间,我们纳入省域企业层面数据来评估不同规模区间企业的空间分布及其演化。因不同规模经济区间的企业数量已包含具有外部规模经济和内部规模经济的企业信息,我们还可以通过以上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来观察特定产品在地理空间内的集聚及其变迁。我们还利用两个指标辅助刻画“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的规模分布。其一为 SE_local 指数,定义为各省域内面向“一带一路”的企业平均贸易量与该省域全部企业平均贸易量的比值,以衡量一省域面向“一带一路”区域企业的相对规模分布。其二为 SE_national 指数,定义为各省域内面向“一带一路”的企业平均贸易量与全国企业平均出口额的比值,以衡量各省域 OBOR 企业相对全国的规模分布。

(二) 数据

本文使用的国家层面塑料产业及不同产业链环节贸易数据则来源于国际贸易中心数据库(ITC),企业层面塑料贸易数据来自于国家海关总署和苏州美亚科技资讯数据库,我们以此来衡量省域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但有必要说明的是,利用不同企业的产量数据可更直接地衡量规模经济分布,但因为全样本生产企业数据难以获得,我们以企业贸易量数据进行替代。

本文聚焦研究的塑料产业在国际贸易分类(HS2012)中共包含26个品类,其中既包括以聚乙烯为代表的合成树脂原料,也包括适用不同用途的塑料制品。为研究简洁起见,本文选择两个贸易额最大/最具有代表性的品类展开研究,其一是聚乙烯品类(HS2012编码为3901),其二则是塑料制品(HS2012编码为3926)。同时,参照已有“一带一路”研究对沿线国和次区域的划分(如刘晓风等,2017),本文将除中国外的6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划分为东南亚、南亚、前苏联、中东欧和西亚北非五个次区域,为了研究简洁起见,蒙古国被归入前苏联次区域。

二、塑料产业贸易的内外空间分布及演化

(一) 内部空间分布

由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经济增长重心和出口重心偏向于东南沿海省域,作为中国具较强比较优势的支柱出口产业,塑料产业的国内空间分布也长期以东南沿海省域为主。由图1可见,截至2011年时,从山东到广东的沿海省域无一例外占有最主要的出口份额;山东以北的京津冀和辽宁、黑龙江等省域也占据较明显的塑料产业出口份额。如果区分塑料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则在2011年,聚乙烯出口贸易集中在沿海省域,广东和山东两个省域所占份额尤其突出;与东部沿海省域相邻的绝大多数中部省域和除新疆等极少数省域外的西部地区所占份额微弱,且分布极不平衡。相比较,塑料制品中,除东部沿海省域外,相邻接的江西、安徽、重庆等部分沿长江省域亦占有一定的出口份额,但东部沿海省域向中西部的全面辐射和产业转移并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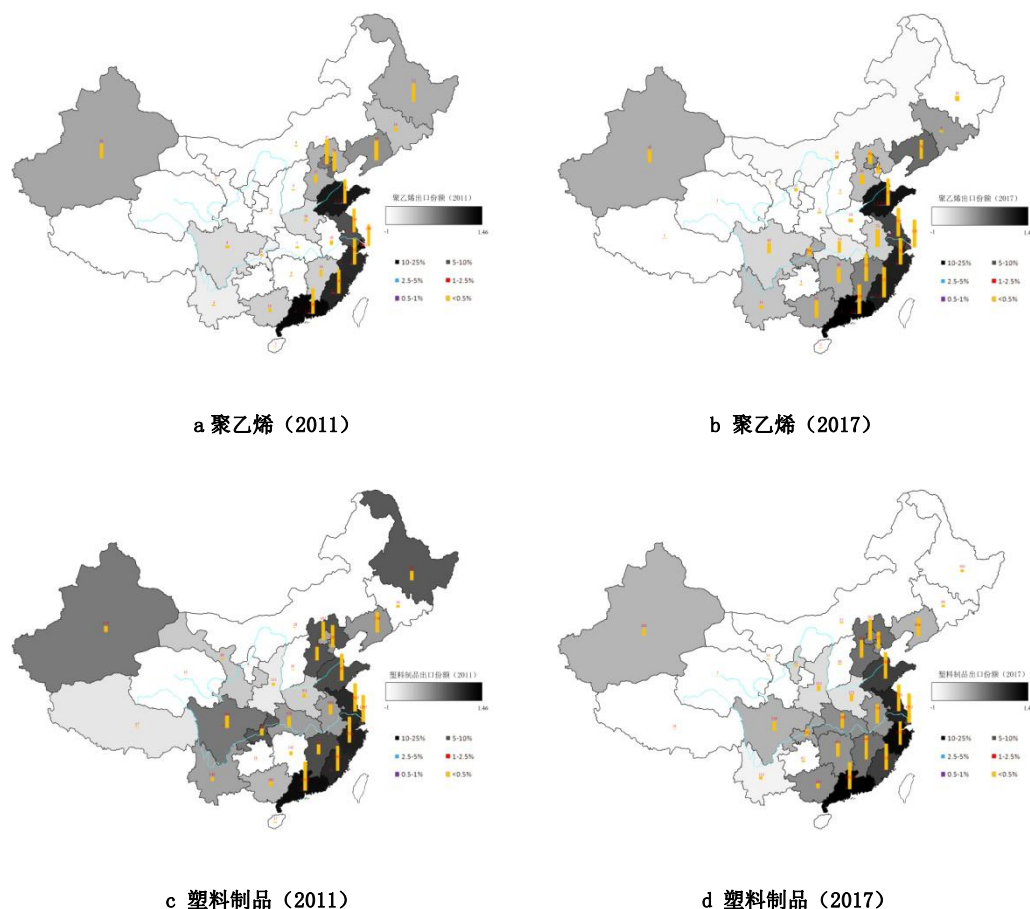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向“一带一路”区域塑料出口及次区域的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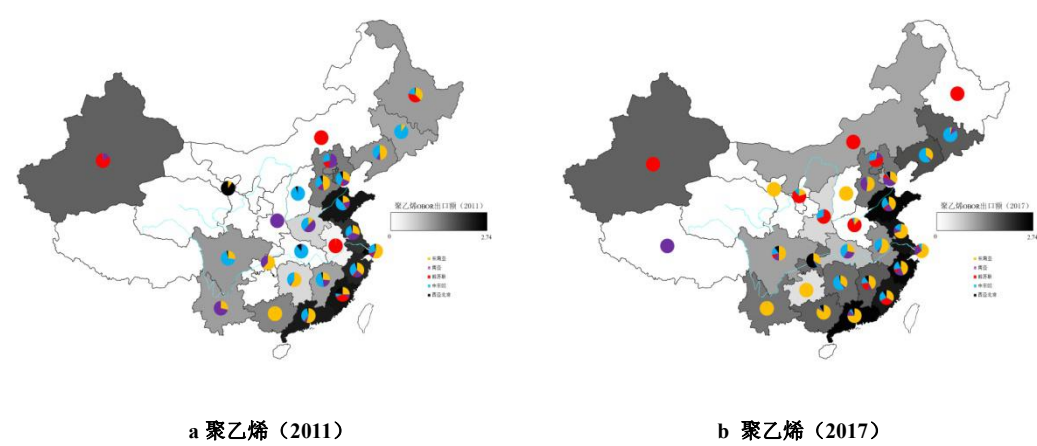
而2017年数据则显示，聚乙烯出口空间分布明显从东部沿海向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扩展，包括湖南、安徽、湖北、重庆和四川在内的长江沿线省域均极为明显地增加了其出口市场份额，表现出T型的聚乙烯产业空间扩散情势。除此之外，“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内蒙古、云南、广西乃至西藏等省域均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增长。而塑料制品在2011年已经呈现出的由东南沿海省域向少量沿长江省域的产业转移态势基础上，向长江经济带的所有省域全面扩展，同样表现出T型的产业空间扩散特征。但与聚乙烯不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主要省域，如新疆、西藏、云南、黑龙江和甘肃等，其塑料制品市场份额均有明显下降。这可能显示出，塑料制品的生产和贸易更多地受外部规模经济的影响，借此东部沿海省域仍能保持其已经形成的产业集聚和相应的出口贸易竞争力。其受要素成本提升所推动的产业辐射和转移也主要集中于运输成本低、地理相邻的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域。尽管塑料制品进入壁垒并不高，但其他省域仍难以在塑料制品上获得明显的产业转移，这与以聚乙烯为代表的塑料原料环节生产和贸易完全不同。

现在我们将视角转向面向“一带一路”(OBOR)区域的出口空间分布及其演化(图2)。在2011年“一带一路”倡议尚未提出时，面向OBOR的聚乙烯出口空间分布仍以东部沿海省域为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个别省域，如新疆、云南、广西和黑龙江等也占据

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大多数内陆省域和西藏、内蒙古等邻接沿线国的省域出口市场份额却接近或等于 0，省域间不平衡特征极其显著。面向 OBOR 的塑料制品出口空间分布则较为分散，包括所有沿线国邻接省域和大多数内陆省域均有一定的出口份额，不过，东部沿海省域依旧占比最大。但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的 2017 年，在面向“一带一路”的聚乙烯出口贸易上，由沿海省域向长江经济带扩展的 T 型产业扩散和出口分布格局已凸现出来；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的份额大都有明显增长，如新疆、内蒙古、云南和广西等。对塑料制品，尽管面向 OBOR 的塑料制品出口在全国几乎所有省域都有一定分布，这与聚乙烯部门明显不同，但由东部沿海省域和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组合的 T 型产业扩散空间分布格局也非常明显。

（二）出口市场空间分布

因海运成本低于陆路运输成本带来的经济增长激励，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贸易增长主要发生在东部沿海省域，这一特征也显著反映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的塑料产业上。那一时期中国针对东南亚、南亚、前苏联、中东欧和西亚北非等次区域的绝大多数贸易份额都由东部沿海省域完成。由此，东部沿海省域的出口地理分布也非常多样化。从聚乙烯出口市场空间分布看，无论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的 2011 年还是倡议提出后的 2017 年，由河北至广东的所有沿海省域均保持了针对每个“一带一路”次区域的出口市场分布格局。但一个显而易见的趋势是，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东部沿海省域面向东南亚次区域的出口份额明显增长，但这些省域面向其他“一带一路”次区域的合并出口份额已经明显下降，这与“一带一路”倡议以互联互通降低陆路运输成本，从而推动改变东部沿海省域与中西部省域的物流运输成本格局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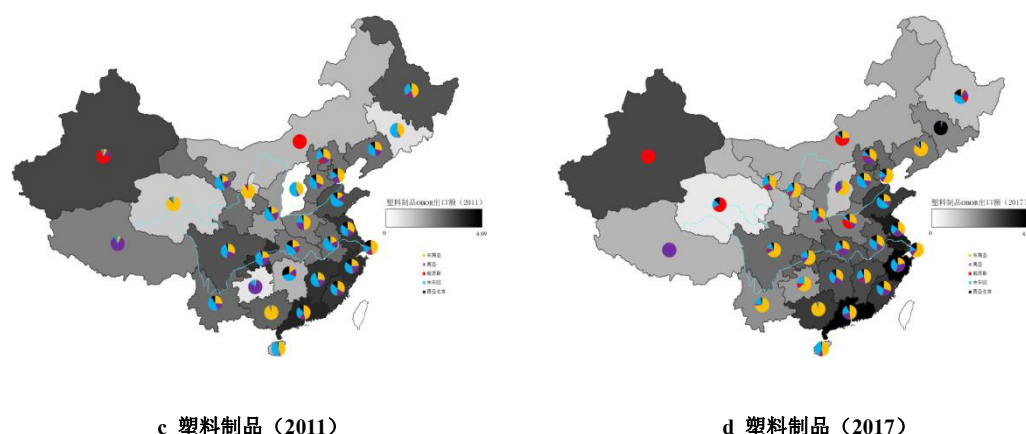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向“一带一路”区域塑料出口及次区域的空间分布

相比较，非东部沿海且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中西部省域，其出口市场分布格局呈现出一定的随机性。这是因为，在这些省域相对很小的贸易量限制下，出口订单的偶然性对出口市场分布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这在山西、河南和陕西等省域均有明显的表现。但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省域而言，因运输成本和搜寻成本低的缘故，它们邻接的“一带一路”次区域容易成为这些省域的最主要出口市场分布，诸如新疆、内蒙古等省域的出口市场基本上以前苏联次区域国家为主，西藏聚乙烯出口的成长均系面向南亚次区域国家取得，云南兼顾南亚和东南亚两个次区域，但以东南亚次区域为主。较特殊需要申明的是，长江经济带沿线非濒海省域因运输成本的下降和承接东部沿海省域的产业转移，其出口市场分布日益接近东部沿海省域，呈现出了出口市场分布多样性的特征。

现在我们来观察塑料制品的出口市场空间分布。类同于聚乙烯部门，东部沿海省域仍维持明显的出口市场空间多样性。但到2017年时，面向东南亚次区域的出口份额同样有占比扩大的趋势，且这一趋势延伸到长江以南各省域，广东、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面向东南亚次区域出口均超过其向“一带一路”区域总出口50%，这都是因为这些省域地理趋近东南亚次区域之故。而面向其他次区域的塑料制品贸易，则因为“一带一路”倡议等促进了运输成本格局的变化，而不再如同之前那样具有吸引力，这些次区域的份额下降是自然的。

相比较，前文在聚乙烯品类分析中提及的中西部非“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之出口市场随机性，对塑料制品而言却以不同的方式存在：这些省域同样表现出了出口市场分布的多元化，但哪一个次区域占优似没有明显的规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省域则维持了所邻接次区域在其贸易市场空间分布中的主导地位，如前苏联次区域之于新疆和内蒙古，南亚之于西藏，等等。综上所述，“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推进促进了出口市场分布以相邻接次区域-省域的地理空间均衡分布，而非单纯的偏向依赖海运的东部沿海省域；在物流运输成本降低的条件下，各省域的出口空间分布向邻接的次区域转移是经济效率改善的重要体现。

三、省域比较优势测度及空间演化

（一）塑料产业总量比较优势测度

以贸易额或市场份额来考察不同省域的塑料产业及产业链不同环节的空间分布,难以体现出不同省域在市场容量、经济规模和出口能力等方面的巨大差异,本文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则通过引入不同省域的出口比重来控制这一差异。由图3可见,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前的2011年,省域显示性比较优势的分布并不平衡,RCA最高的省域为黑龙江(2.63)、江西(2.59)、重庆(2.13)及西藏(1.84),其中,黑龙江和江西可界定为为强比较优势,重庆和西藏为较强比较优势。这些省域的塑料产业出口份额并不高,但相较于其较小的出口额,塑料产业却占比较大,因之这些省域的塑料产业比较优势指数也较高。东部沿海省域中,以福建省的塑料产业RCA为最大(1.77),河北(1.57)和浙江(1.45)紧跟其后,这些省域可被认定为具有较强优势。广东、江苏和山东等省域虽然出口额和出口份额很大,但因其总出口额大的缘故,塑料产业RCA指数却并不高。广东(1.04)和山东(0.91)可认定为中等优势,江苏(0.71)却体现为比较劣势。特别显著的情形是,塑料产业RCA的省域分布出现一个中部凹陷带,极北的内蒙古(0.09)向南经山西(0.02)、陕西(0.26)至河南(0.27),再至湖南(0.15)和贵州(0.06),这些省域RCA数值均明显弱于其东邻的沿海省域,也低于西部邻接省域,均呈现出了很强的比较劣势。显然,这仍是因为运输成本的缘故,使得凹陷带省域难以与东部沿海和西部沿边省域竞争。

但到“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的2017年,省域RCA指数的空间分布已呈现出趋向平衡的演化特征。东部沿海省域仍维持了较高的RCA水平,其中尤以浙江(1.82)和江西(1.57)为最显著省域,此二者均可认定为具有较强比较优势,但显然最大值已显著低于2011年情形,且除浙江外,大多数东部沿海省域的RCA有下降态势。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很明显的凹陷带已基本消失,其原因为塑料产业RCA从东部沿海省域向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扩展。湖北和湖南两省域的RCA明显上升,湖北的RCA指数从0.50升至0.71,湖南更是从很强的比较劣势转变为中等优势其RCA升至1.12;重庆原来很高的RCA显著下降并与四川等省域联结,T型的塑料产业RCA扩展路径非常明显。原凹陷带现仅余山西、河南两省仍维持在RCA很低的水平上,二者RCA均不足0.1,再加之RCA仅为0.03的青海省,构成了塑料产业发展最弱的内陆地区。相应,包括内蒙古、新疆、东北三省、西藏和云南在内的沿边省域的RCA趋近,但仍显示出比较劣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省域中仅有广西等少量省域显示出中等优势。这显示,因进入壁垒不高,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互联互通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塑料产业容易成为沿边省域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产业之一,沿线国需求也可以更多转移至这些沿边省域,但它们获得稳固的比较优势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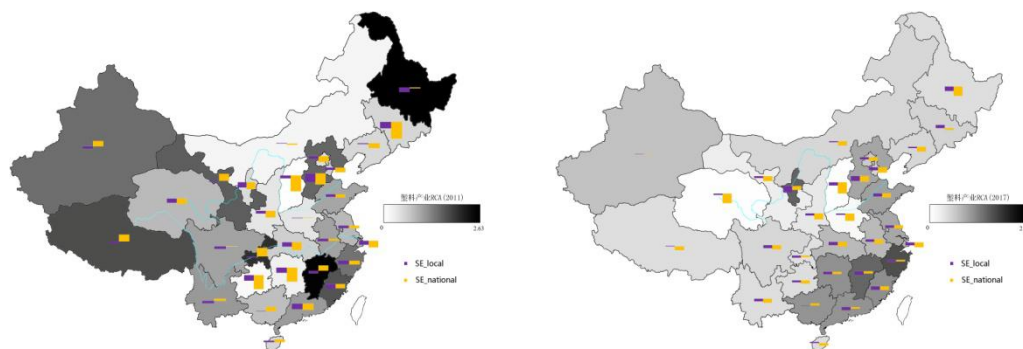


图3 塑料产业的省域比较优势和企业平均规模分布

（二）塑料产业链比较优势的演化

以上基于产业总量的估计虽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产业比较优势空间演化动态,但却可能掩盖了不同产业链环节的特质。现在我们将具有代表性的塑料原料和制品环节引入分析来探究不同产业链环节比较优势演化的特殊性。首先来分析聚乙烯品类。由图4可见,至“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的2017年,聚乙烯RCA指数最高的三个省域依次为吉林(4.21)、福建(3.03)、和山东(2.86),这三个省域中,吉林紧邻大庆油田和吉林油田,山东以胜利油田及其庞大的地方炼油产业闻名全国,福建则以进口原油石化成为全国最大的聚乙烯产地之一。从比较优势提升度指标 ΔRCA 看,2011-2017年时期内这三个省域的 ΔRCA 均大于0,显示其比较优势得到巩固和扩大,而不受“一带一路”倡议下产业转移动因的影响。在其他东部沿海省域中,辽宁、浙江、广东2017年均均有较高的聚乙烯RCA,其中辽宁省为较强优势,后二者为中等优势;而且,这三个省域的比较优势提升度指标均大于0,显示了得以提升的省域比较优势。

除以上省域外,聚乙烯 ΔRCA 显著大于0的省域还包括以下省域:一是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诸如江西(0.66)、湖南(0.75)、湖北(1.18)、安徽(0.48)、重庆(0.43)和四川(0.12)等;二是西部省域,如内蒙古、西藏、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陕西等,这些省域的比较优势尽管获得了明显提升,但到2017年时还维持在不高于0.81的水平,绝大多数仍属于比较劣势。 ΔRCA 小于0的省域主要包括山西、河南、黑龙江和河北四省以及北京、天津和上海三个直辖市。综合来看,“一带一路”背景下聚乙烯比较优势的正向空间扩展主要发生中国国土东部沿海、长江经济带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三个直辖市 ΔRCA 的下降可能体现其要素成本上升推动了强制产业转移外,负向影响主要发生在部分国土内陆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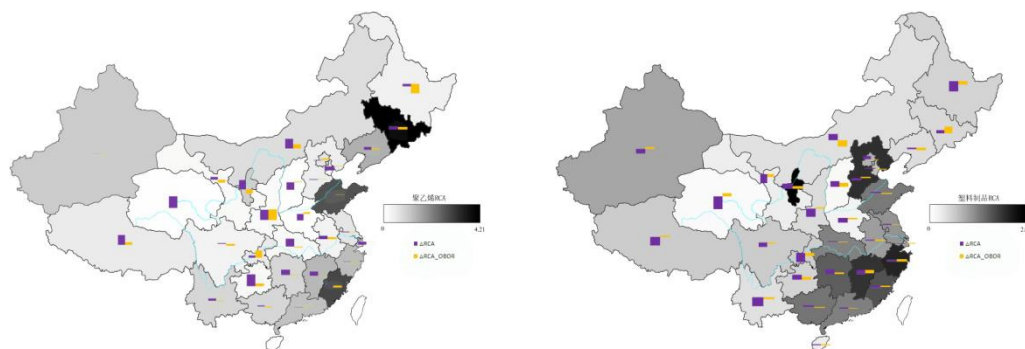


图4 塑料产业链省域比较优势的空间演化

现在来分析塑料制品品类。2017年宁夏(2.04)、浙江(1.76)、河北(1.66)、江西(1.62)四省域占据了塑料制品RCA的最高水平,均属于较强比较优势;从山东至广西的其他沿海省域也均有较高的RCA值,其中除福建的RCA值等于1.39可被认定为具有较强优势,上海RCA为0.73属于微弱的比较劣势外,其余省域均系中等优势。而且,我们可以观察到这一塑料制品比较优势的空间分布扩展到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尤其是在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四省域,这些省域至少具有中等优势,湖南和江西还达到较强优势的水平;不过到长江经济带上游省域,诸如四川和重庆,却显示出明显的比较劣势。但以上述及的省域中,比较优势变化度却较为多样:江西、安徽、福建和河北四省域显示了为负的变化度,显示其比较优势趋于下降;但从山东至于广西的其他沿海省域之 ΔRCA 值均略大于0,显示了较为稳固的塑料制品比较优势;如再延伸至长江经济带各省域,湖南和湖北显示了为正的 ΔRCA 值,四川、重庆、安徽等省的比较优势则有明显下降。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沿边省域的RCA测算结果并未显示出“一带一路”倡议对其塑料制品比较优势的推动作用:除广西外,其余省域的塑料制品RCA值均小于0.8,属于比较劣势;更重要的是,除内蒙古和广西外,包括新疆、西藏、甘肃、云南、海南和黑龙江在内的大多数沿边省域均出现了 ΔRCA 小于0,进而比较优势下降的现象。诸如山西、河南、陕西和青海这样的内陆省域,其RCA值多为0.1左右,属于严重的比较劣势;由于其塑料制品出口额和地理分布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其 ΔRCA 有正有负,但严重比较劣势的情形未有改变。综上所述,与聚乙烯相比较,塑料制品在东部沿海省域及邻接的长江经济带中下游省域比较优势较为稳固,表现出很明显的集聚特征。因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对塑料制品环节的产业转移和国土范围的均衡分布作用并不明显,至多是有助于实现东南沿海及邻近省域的塑料制品空间均衡分布。

接下来我们用省域比较优势转移度指标来刻画各省域之塑料产业比较优势从全球向“一带一路”区域的可能转移。可见,在聚乙烯环节,除河北、山东和福建外的其他东部沿海省域均出现了为正的比较优势转移度,显示这些省域将其出口能力和比较优势开始转向“一带一路”区域,山东和河北的聚乙烯 ΔRCA_OBOR 仅略小于0,分别为-0.001和-0.01,因此

似乎只有福建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反而更多地关注 OBOR 区域外的全球市场,非沿海的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则表现出了比较优势转移的某种随机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沿边省域,诸如广西、新疆、甘肃和云南等,其 ΔRCA_OBOR 也小于 0,似乎说明了物流运输成本的下降使得这些省域的出口商不仅聚焦邻接的次区域,还可以面向更广阔的出口市场。相比较,如山西、河南和陕西等内陆省域的 ΔRCA_OBOR 大于 0,它们利用降低的物流运输成本将其出口更多转向了“一带一路”区域。在塑料制品环节,除山东和福建外,河北以至广东的东部沿海省域均出现了为正的 ΔRCA_OBOR ,同前一样,显示了相关省域将出口能力和比较优势转移向“一带一路”区域的努力。除湖北和湖南外,非沿海的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 ΔRCA_OBOR 均小于 0,似乎表明它们反向重视了“一带一路”域外市场。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沿边省域,估算结果再次表明除新疆和西藏外的其他省域 ΔRCA_OBOR 均小于 0,这些省域也出现了出口地理分布多样化的势头。

四、规模经济测度和空间演化

(一) 规模经济测度

我们首先利用 Stigler (1958) 的生存能力法来测度聚乙烯和塑料制品这两个塑料产业链环节的规模经济。由表 1 可见,聚乙烯出口贸易量所占份额在 0.5%以下的出口企业加总市场份额基本上在 33-40%之间小幅波动,企业数量则高达约 2000 家,可以推知这一区间属于规模经济范围。出口贸易份额在 0.5~1%的企业数量和加总市场份额有明显的波动态势,我们难以将其排除出规模经济区间。出口贸易份额在 1~2.5%区间的企业加总市场份额有明显的下降:从 2011 年的 19.56%降至 2017 年的 11.94%,企业数量也从 13 家降至 8 家,这一区间是规模不经济的;2.5~5%区间的企业数量和合并市场份额颇为震荡,有迹象显示其流失的市场份额进入相邻的 5~10%区间,说明这一区间也是规模不经济的。相比较,出口贸易份额居于 5~10%的合并市场份额则明显增长,出口市场份额 10~25%的区间则始终有 1 家领导厂商存在,且其市场份额有一定的增长态势,可判定这两个区间也是规模经济的。但市场份额大于 25%的企业数量始终为零,该区间显然规模不经济。

表 1 聚乙烯出口规模经济测度

年份	出口企业数量及加总市场份额 (个; %)						
	0.5 以下	0.5~1	1~2.5	2.5~5	5~10	10~25	25 以上
2011	1856 (38.14)	19 (12.94)	13 (19.56)	3 (10.91)	1 (5.12)	1 (13.33)	0 (0)
2012	2197 (35.86)	14 (10.61)	12 (19.38)	2 (8.26)	1 (6.88)	1 (19.01)	0 (0)
2013	2016 (35.65)	18 (13.91)	12 (18.02)	2 (6.94)	2 (14.14)	1 (11.33)	0 (0)
2014	1956 (33.76)	10 (7.62)	13 (19.18)	1 (4.09)	2 (14.55)	1 (20.81)	0 (0)
2015	2054 (34.72)	13 (9.54)	9 (13.81)	3 (10.06)	1 (8.00)	1 (23.87)	0 (0)
2016	2252 (36.85)	17 (11.63)	9 (14.55)	1 (2.68)	2 (12.60)	1 (21.69)	0 (0)
2017	2631 (39.88)	10 (7.14)	8 (11.94)	3 (8.65)	2 (12.76)	1 (19.64)	0 (0)

表2报告了向“一带一路”区域的子样本聚乙烯规模经济估计结果。可见，向“一带一路”沿线的聚乙烯出口贸易量所占份额在0.5以下的出口企业加总市场份额基本上在40%-45%之间波动，相比全样本情形的合并市场份额略大，企业数量也在整体上保持上升趋势，2017年出口贸易量所占份额在0.5以下的企业达1369家，可以推知这一区间属于规模经济范围。出口贸易份额在0.5-1%以及1-2.5%的企业数量和加总市场份额都有明显的波动：前者的市场份额从2011年的14.44%升至2013年的19.73%，后又下降至2016年的11.92%，企业数量也相应波动从22家升至28家再降至2016年的17家；后者首先从2011年的29.21%下降，但到2014年又恢复至29.53%，随后再次下降至2016年的22.10%，企业数量也有相应波动。因此，我们尚不能断言或者将这两个区间排除出规模经济区间。相比较，出口贸易量所占份额在2.5%-5%区间的合并市场份额则有明显的波动中上升，企业数量也有小幅增长，我们可以认为这一区间是规模经济的。至于5%-10%区间，合并市场份额及企业数量均有下降，个别年份甚至为零，原有企业进入相邻的2.5%-5%区间，说明5%-10%这一区间是规模不经济的；而超出这一份额的区间则缺乏企业存在，显然规模不经济。因此，相比较全样本，我们可以发现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聚乙烯适配企业总体规模更小，这与我们“一带一路”沿线国相对较小的市场容量是直接关联的。

表2 聚乙烯出口规模经济测度：“一带一路”子样本

年份	出口企业数量及加总市场份额（个；%）						
	0.5以下	0.5~1	1~2.5	2.5~5	5~10	10~25	25以上
2011	960(39.63)	22(14.44)	18(29.21)	2(5.23)	2(11.49)	0(0)	0(0)
2012	1223(40.44)	19(13.46)	18(28.86)	2(6.75)	2(10.49)	0(0)	0(0)
2013	1149(41.29)	28(19.73)	16(23.82)	4(15.15)	0(0)	0(0)	0(0)
2014	1124(38.26)	24(16.38)	19(29.53)	3(9.72)	1(6.11)	0(0)	0(0)
2015	1195(40.73)	20(13.92)	16(26.65)	3(11.24)	1(7.46)	0(0)	0(0)
2016	1369(45.56)	17(11.92)	15(22.10)	4(14.24)	1(6.18)	0(0)	0(0)
2017	1279(52.88)	23(16.15)	16(23.90)	2(7.07)	0(0)	0(0)	0(0)

现在讨论塑料制品的规模经济区间。完全不同于聚乙烯的是，表3的测度结果表明，出口贸易量所占份额在1%以上的出口企业几乎在所有时期内数量和加总市场份额都为0，大型企业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因之可推断这些区间均属于规模不经济区间。仅剩的两个区间中，出口贸易份额在0.5~1%的企业数量和加总市场份额有一定的波动态势，但近年来有相当的企业数量和加总市场份额，令我们难以将其排除出规模经济区间。出口贸易份额低于0.5%区间的企业加总市场份额则稳定在95%以上，样本时期对应的企业数量有明显的增长：从2011年的约4万家增至2017年的超过5.7万家，小规模企业的绝对统治地位表明这一区间显然是规模经济的。

表 3 塑料制品出口规模经济测度

年份	出口企业数量及加总市场份额（个；%）						
	0.5 以下	0.5~1	1~2.5	2.5~5	5~10	10~25	25 以上
2011	39437 (95.66)	5 (3.14)	1 (1.20)	0 (0)	0 (0)	0 (0)	0 (0)
2012	45604 (99.38)	1 (0.62)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44839 (99.41)	1 (0.59)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44568 (96.92)	5 (3.08)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50010 (97.31)	4 (2.69)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	52437 (95.91)	6 (4.09)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	57142 (97.46)	4 (2.54)	0 (0)	0 (0)	0 (0)	0 (0)	0 (0)

如果将样本转换为“一带一路”区域，表 4 报告了这一子样本塑料制品规模经济的估计结果。略不同于前的是，向“一带一路”沿线的塑料制品出口贸易量所占份额在 1~2.5%和 2.5~5%区间出现了一定的企业数量：1~2.5%区间在 2011 年时企业数量为 1 家，所占市场份额为 1.23%，但在经历了连续 4 年的零企业数量后，2016 和 2017 年又恢复为 1 家和 3 家企业，合并市场份额也增长至 1.70%和 5.26%，由此，我们不能将此一区间排除出规模经济区间。而 2.5~5%区间企业数量绝大多数年份都为 0，仅有 2017 年出现 1 家企业，结合表 3 的分析，我们有理由怀疑此一区间的规模经济性并将其排除。因超出 5%市场份额企业数量始终为 0，明显系规模不经济区间，我们将其排除不予考虑。剩余的 0.5~1%区间内，尽管企业数量和合并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但近年来的增长却很明显，我们将其归入规模经济区间。市场份额在 0.5%以下的区间始终存在非常庞大的不低于 1.5 万家的企业数量，除 2017 年有所下降外多数年份的合并市场份额都高于 90%，显然是规模经济的。总体上看，塑料制品产业上小规模企业占据统治地位，但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适配企业总体规模却相对略大，这与聚乙烯产业分析中大规模和中小规模企业共存，且面向“一带一路”区域之企业规模偏小之特性明显不同。

表 4 塑料制品出口规模经济测度：“一带一路”子样本

年份	出口企业数量及加总市场份额（个；%）						
	0.5 以下	0.5~1	1~2.5	2.5~5	5~10	10~25	25 以上
2011	18855 (96.82)	3 (1.96)	1 (1.23)	0 (0)	0 (0)	0 (0)	0 (0)
2012	21852 (99.25)	1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22288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20699 (96.24)	7 (3.76)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22839 (94.86)	8 (5.14)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	24606 (95.30)	5 (3.01)	1 (1.70)	0 (0)	0 (0)	0 (0)	0 (0)
2017	15240 (80.57)	14 (10.36)	3 (5.26)	1 (3.81)	0 (0)	0 (0)	0 (0)

（二）不同规模经济企业的空间演化

尽管因为塑料产业链不同环节差异很大的规模经济特性,我们没有对塑料产业整体进行规模经济测度,但我们拟使用 SE_local 和 $SE\_national$ 两个指数来替代性地刻画面向“一带一路”区域出口商的相对规模分布及其空间演化特征。由图3可见,在2011年时 SE_local 大于0的省域包括内蒙古和海南两省,这两省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企业平均规模要大于其面向全球市场的平均规模,亦即当地主要由较大规模企业从事面向 OBOR 区域的贸易;除广西的 SE_local 极其接近于0(-0.002)外,其余省域均表现出为负的 SE_local 数值,说明绝大多数省域内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企业规模明显较小。如果取全国平均规模为参照,2011年时有相当多省域的 $SE\_national$ 指数大于0,这包括江西、海南、河南、重庆、广西、四川、西藏、甘肃和新疆,这些省域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企业平均规模要大于全国平均规模。到2017年, SE_local 大于0的省域则仅有吉林、海南和西藏,广西仍接近于0,其余省域则显示为负的 SE_local ,这再次说明同一省域内面向 OBOR 区域的企业规模总体较小,以匹配“一带一路”沿线国相对较小的经济规模 and 市场需求。如以 $SE\_national$ 指数来观察,只剩下广西和新疆两省域这一指标为正,其余省域面向 OBOR 区域的企业平均规模低于全国出口商平均规模,因此,由小规模企业针对“一带一路”区域,较大规模企业面向主要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 OBOR 域外市场,是较为理性的市场竞争结果,如果排除贸易额极小省域可能存在的随机性,则它对几乎所有省域都成立。

接下来我们讨论塑料产业链不同环节规模经济企业的空间演化(图1)。最大规模经济聚乙烯企业为位于广东且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的合资企业广东合捷,其市场地位非常稳固,始终占据10%以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更接近20%。在5~10%区间的规模经济企业在2011年时仅分布于浙江,但到2017年时扩展到两家,分别位于浙江和山东。而被我们认定为规模不经济的区间内,上海市场份额居于1~2.5%区间的企业数量从8家降至1家,山东从1家增长至3家,此类区间企业与2~2.5%区间企业在东部沿海的福建、山东等省域之间有所更替,但合并市场份额却明显下降。以上较大份额区间企业均位于东部沿海省域。这些省域0.5~1%区间企业数量总体上也保持稳定,仅有广东省此区间企业数量从2011年的6家降至2017年的2家。

其他省域所分布的聚乙烯出口商主要限于0.5%以下规模的企业。由图1可见,规模经济区间0.5%以下企业集聚在广东的数量显著下降,从2011年的698家降至2017年的489家,其余东部沿海省域的此类规模企业数量均保持稳定或上升。与前面分析中发现的T型产业扩展路径相同的是,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域的小规模聚乙烯企业数量均大幅上升:江西从14家增至213家,湖南从4家增至48家,湖北从7家增至34家,安徽从18家变为55家,四川和重庆也从个位数企业数量增至40家左右。相比较,京津冀和东北诸省大都出现0.5%以下份额企业数量大幅下降的情形,北京和天津原来仅存的0.5-1%区间企业也完全消失,显示了明显的产业空间移出现象。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沿边省域而言,除新疆和甘肃的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外,其他省域大都迎来了较明显的小规模聚乙烯企业数量

的增长,其中尤以广西从2011年的18家增至2017年的63家最为明显。不过,诸如山西、河南等内陆省域的企业数量并未出现明显的变化。

现在来分析塑料制品部门。规模经济估计已经显示仅有规模分布在1%以下的企业才能市场中生存,这显示了塑料制品产业非常强的市场竞争特性。但从空间分布看,0.5~1%区间企业在2011年时曾分布于河北(2家)、四川(1家)、广东(1家)和山东(1家),但2017年时分布于河北和四川的此一规模企业已经消失,演进为山东(1家)、江苏(1家)、广东(1家)、福建(1家)等,此一规模企业并未向中西部省域扩散反而向东南沿海省域集中。0.5%份额以下企业在广东的集聚始终非常显著,尽管企业数量略有下降,但始终维持在10000家以上的水平。浙江省此一份额区间的企业数量则从2011年的约7000家升至2017年的10000家以上,产业集聚特征也非常明显。江苏、山东、福建和上海的塑料制品企业数量也均远超过1000家。这说明,尽管塑料制品生产的进入壁垒也不高,但适应消费者需求偏好的塑料制品信息供给、创意设计、制造以及配套的服务供给产生了很强的外部规模经济,它显然稳固了东部沿海省域在塑料制品产业的集聚能力。

但是,受“一带一路”倡议等因素推动的物流运输成本下降的影响,塑料制品产业的扩散主要发生在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通过图1的观察可以发现,越靠近上述东部沿海省域的集聚地,塑料制品企业数量越大,江西、安徽、湖南和湖北均受益于此,四川和重庆两省域反而出现企业数量下降的情形。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的沿边省域,我们并未观察到较系统的塑料制品出口商数量上升的现象,诸如山西、河南、陕西这样的内陆省域反而因受产业扩散的辐射而出现了一定的上升,这就再次表明了塑料制品产业外部经济之集聚要强于“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物流运输成本下降之于产业扩散作用的特性。

五、结论

“一带一路”倡议被广泛期待可以促进中国及沿线国的均衡发展和产业地理分布的再平衡,这一再平衡过程的重要依托就是产能合作重点产业面向境内外不同地理空间的产业转移和再分布。本文基于2011-2017年微观企业层面贸易数据,来探讨“一带一路”背景下具有代表性的轻工塑料产业在中国境内不同省域间的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的空间演化,以尝试性刻画“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不同省域产业空间分布格局的影响。主要结论如下。

首先,“一带一路”倡议下塑料产业出口空间从东部沿海省域向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扩展,凸现出T型的产业扩散特征;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虽增加了原料环节市场份额,但制品环节份额却明显下降,同一产业链内不同环节差异性明显。虽然东部沿海省域仍具有出口优势,但面向“一带一路”区域的出口地理分布却出现相邻接次区域-省域的地理空间均衡分布,不再偏向东部沿海省域。

其次,塑料产业整体的比较优势空间分布从“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存在中部凹陷带情形向倡议提出后凹陷带消失,各省域比较优势空间分布渐趋平衡的方向演化,显示塑料产业已成为沿边省域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产业之一。但如区分产业链不同环节,聚乙烯比较优势

分布的东强西弱格局虽仍明显,但“一带一路”背景下比较优势的提升集中于东部沿海、长江经济带沿线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一带一路”倡议并未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的塑料制品比较优势产生推升作用,反之,塑料制品在东部沿海省域及邻近长江经济带中下游省域的比较优势非常稳固,集聚特征明显。同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还促进了绝大多数省域出口地理分布的多样化。

第三,聚乙烯环节规模经济区间为小于市场份额1%以及介于5-25%市场份额的区间,大规模企业和小规模企业都可在市场竞争中共存实现规模经济;塑料制品规模经济区间却均为小于1%市场份额的小规模企业,因此塑料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规模经济差异性非常明显。而且,同一省域内面向“一带一路”之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由小规模企业针对“一带一路”区域,较大规模企业面向发达国家等市场是均衡的市场竞争结果。规模经济企业之空间演化同样显示出T型的面向长江经济带的聚乙烯产业扩展路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邻接省域亦有增长;但塑料制品环节却出现向东南沿海省域集中、集聚的演化特征。

早于“一带一路”倡议的“西部大开发”等战略已经包含了通过产业转移和扩散促进中国国土范围内产业均衡分布、实现均衡发展的政策目标,但本文的研究却凸现了“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后,因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推动的外部需求扩张对国内产业转移和扩散的影响。要理解已有战略和倡议对均衡发展的影响就需要对重点产业进行逐一的解剖,并基此因省因地制宜制定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我们以塑料这一公认进入壁垒较低的行业为聚焦,发现了同一产业链内部不同环节的明显差异性及其对产业空间分布的影响。获得或者未获得塑料产业转移及其比较优势的提升,尚不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之于均衡发展的完整判据,但类似的解剖如扩展到具有代表性的各重要产业(如国务院,2015),则进一步的综合研究当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一带一路”倡议之于国境内产业分布和演化的理解并寻求其政策涵义。

参考文献

- [1]陈继勇,蒋艳萍,王保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竞争性研究:基于产品域和市场域的双重视角[J].世界经济研究,2017(9):3-14.
- [2]陈伟光,王燕.共建“一带一路”:基于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的分析框架[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6):93-112.
- [3]公丕萍,宋周莺,刘卫东.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商品格局[J].地理科学进展,2015,34(5):571-580.
- [4]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EB/OL].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6/content_9771.htm,2015-5-16.
- [5]洪菊花,骆毕松,梁茂林,等.“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地缘风险研究[J].人文地理,2018(1):130-136.
- [6]黄先海,余骁.以“一带一路”建设重塑全球价值链[J].经济学家,2017(3):32-39.
- [7]蒋姮.“一带一路”地缘政治风险的评估与管理[J].国际贸易,2015(8):21-24.

- [8]李兵, 颜晓晨.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贸易的新比较优势——公共安全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18 (1): 183-197.
- [9]梁琦, 吴新生.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贸易影响因素研究[J]. 经济学家, 2016 (12): 69-77.
- [10]刘晓凤, 葛岳静, 赵亚博. 国家距离与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投资区位选择[J]. 经济地理, 2017, 37 (11): 100-108.
- [11]潘镇, 金中坤. 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政治风险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J]. 财贸经济, 2015 (6): 85-97.
- [12]邱立成, 杨德彬. 中国企业 OFDI 的区位选择——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比较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5 (6): 139-147.
- [13]隋月红, 赵振华. 我国 OFDI 对贸易结构影响的机理与实证——兼论我国 OFDI 动机的拓展[J]. 财贸经济, 2012 (4): 81-89.
- [14]孙泽生, 潘莉. 中国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基建关联产业出口潜力实证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 (10): 41-50.
- [15]王金波. “一带一路”经济走廊贸易潜力研究: 基于贸易互补性、竞争性和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实证分析[J]. 亚太经济, 2017 (4): 93-100.
- [16]魏龙, 王磊. 从嵌入全球价值链到主导区域价值链——“一带一路”战略的经济可行性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6 (5): 104-115.
- [17]阎大颖, 洪俊杰, 任兵.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J]. 南开管理评论, 2009, 12 (6): 135-142.
- [18]尤敏君. 出口竞争力指标之研究——兼论我国出口产业竞争力[J]. 台湾经济研究月刊, 1997, 20 (4): 35-44.
- [19]张会清.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贸易潜力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7 (7): 85-95.
- [20]张雨佳, 张晓平, 龚则周.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贸易依赖度分析[J]. 经济地理, 2017, 37 (4): 21-31.
- [21]赵东麒, 桑百川.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产能合作——基于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6 (10): 3-14.
- [22]邹嘉龄, 刘春腊, 尹国庆, 等.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格局及其经济贡献[J]. 地理科学进展, 2015, 34 (5): 598-605.
- [23]BALASSA B.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65, 33, pp.99-124.
- [24]STIGLER G J. Economics of Scale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58, 1, pp.54-71.
- [25]SUMMERS T. China's New Silk Roads: Sub-national Regions and Networks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J]. Thirds World Quarterly, 2016, 37(9): 1628-1643.
- [26]WELLS L T.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s: The Rise of Foreign Investment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3.

**Exploring the Spatial Evolution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Economies of Scale of
China's Plastics Industry: Perspective of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un Zesheng , Mo Jiaying ,Xiang Yonghui ,Shan Wenqi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Zhejiang 310023)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vincial comparative the spatial evolution of advantage and economies of scale based on the enterprise-level data of plastic industry, and analyzes the impact of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BOR) on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pattern of plastic industry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1) with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re is a T-type industry diffusion from the eastern coast to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and an balance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neighboring OBOR subregion-provinces of export space. (2) The central-depression-belt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tends to disappear after the OBOR's proposal for plastic industry, with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tending to be balanced. Meanwhile, there coexists the diffusion of polyethylene comparative advantage going along with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and neighboring countries with OBOR, and the agglomeration of plastic products to the eastern coastal provinces and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3) There exist different economies of scale for the plastic industry chain, and the market competition drives small-scale enterprises to focus on OBOR region and large-scale enterprises to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other markets.

Keyword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lastics industry; Comparative advantage; economies of scale; Spatial evolution

“一带一路”下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思考

王幸福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湛江 524088)

摘 要:“一带一路”可谓是我国在新形势下对外开放的新思路 and 战略新举措,当前,我国正处于新常态的战略高度,“一带一路”战略为我国新一轮的改革开放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发展开放型经济已是大势所趋。湛江市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城市和国家重要港口城市,在“一带一路”战略下,应把握新时代的新机遇,落实新要求,重视经验积累和结构创新,通过转变政府职能、优化产业结构等策略支持和推动本市开放型经济的新发展,顺应新时代潮流,打造出一种湛江经济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助推湛江经济飞跃式发展,打造广东经济新的增长极。

关键词: 一带一路; 湛江; 开放型经济

一、引言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实则是中国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而提出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新模式[1]。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发展,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在不断深化融合,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发展开放型经济为我国经济的转型和升级注入强大的助推力。

位于粤西雷州半岛的海洋文化名城湛江市,是我国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和“一带一路”的海上合作战略重要的支点城市,其区位优势独特,资源丰富,发展空间较为广阔。同时,湛江市也是国家面向东盟开放的重要门户,发展后劲坚实牢固,将来可以成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在全国全省新一轮发展中担负着重要使命与责任。在“一带一路”下,湛江市依托其自身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在新的时代和形势下,湛江市对外开放正站在更高、更新的起点上,如何抓住当前千载难逢的机遇,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开放型经济中当好主力军和排头兵,做好、做优开放型经济这篇文章,增强开放力度,加快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广东经济新的增长极,推动湛江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这是当前湛江市面临的重大课题。找出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面临的问题,找准突破口,提出适合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为实现湛江市开放型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现状分析

1984年2月,邓小平在视察广东、福建两省之后,肯定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合理的,并提议增加对外开放城市。随后,1984年5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沿海部分城市座谈

作者简介:王幸福(1991-),男,汉,河南郑州人,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行政管理专业,研究方向:社会管理理论与实践。

会纪要》的通知，确定了进一步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进而在 1984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放秦皇岛、湛江、连云港、上海等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自此，湛江市作为全国沿海 14 个首批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揭开了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的历史篇章。在经过 30 多年的开放发展后，湛江市由过去的“引进来”到如今的“引进来+走出去”模式是湛江市开放型经济的主要发展方向。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湛江市在不断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地区的经贸投资、合作，提升海陆空立体化口岸功能，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诸多尝试与努力，湛江市在不断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的新舞台。

（一）对外贸易方面

湛江坐落于我国大陆最南端，是南海之滨的重要港口城市。如今，湛江市也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海上桥头堡。2016 年，湛江市贸易进出口总金额达 304.44 亿元，占同年广东省贸易进出口总金额的 4.8%。其中，出口额为 194.79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 11.8%。外贸方式表现为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其中，加工贸易金额 12.51 亿元。主要出口商品齐驱并进，出口商品以家具、机电产品和水产品为主，实现快速增长，出口增幅居全省第二。其中，2016 年，湛江市海水产品出口额达 41.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2.3%。出口市场表现在：对香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贸易往来的便利是湛江的优势所在，香港和马来西亚分别是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16 年，湛江市对东盟出口贸易额达 41.18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6.9%；对美国出口贸易额达 36.29 亿元，较上年的增长率仅 1%；对越南的贸易额为 8.41 亿元，是上一年的 1.8 倍。对“海丝之路”沿线国家的出口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16 年，湛江对这些国家外贸进出口额 90.4 亿元，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29.7%；对“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出口总额为 77.9 亿元，较上年相比，增长了 17.9%。当下，湛江市已和新加坡、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结成主要的贸易伙伴。近年来，湛江市对外贸易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发展格局。

表 2 2016 年湛江对外经济情况统计表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外贸进出口总额		304.44	-4.6
出口总额		194.79	11.8
外 贸 方 式	加工贸易	12.51	-22.4
	一般贸易	180.44	21.3
经 营 主 体	国有企业	28.37	21.0
	民营企业	106.80	16.9
	外商投资企业完成	58.94	0.4
出 口 商 品	家具	61.33	13.6
	机电产品	39.37	15.5

	水海产品	41.63	12.3
出口市场	东盟	41.18	26.9
	美国	36.29	1.0
	香港	16.41	60.1
	欧盟	16.07	-0.7
	新加坡	13.57	40.5
	印度	9.09	-6.7
	马来西亚	8.73	49.7
	越南	8.41	1.8
	日本	8.04	29.0

资料来源：湛江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双向投资合作方面

湛江市积极加强和深化双向投资合作，将利用外资视为本市对外经贸的主心骨，积极引进境外的优势企业。2016 年，湛江市在外资项目利用方面共签订了 13 个；合同外资总额为 2.3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6132 万美元。从 2010 年至 2015 年，湛江市利用外资金额一直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据图表可直观看出，湛江市 2010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 0.37 亿美元，而后一直增长，到 2015 年，湛江利用外资金额达 1.57 亿美元，约是 2010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5 倍，增长 1.2 个百分点。2016 年，湛江市设立了 13 个外商投资的企业，合同外资额达 23700 多万美元，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 6132 万美元。2016 年末，湛江实有 591 户外商投资企业，其中，126 户分布在外资企业、90 户分布在中外合资企业、16 户分布在中外合作企业。合同外资 2.37 亿美元，增长 194.0%，增幅位居全省第一。外资来源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合同外资 2.3 亿美元，增长 451.3%。制造业、房地产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为主要的涉足投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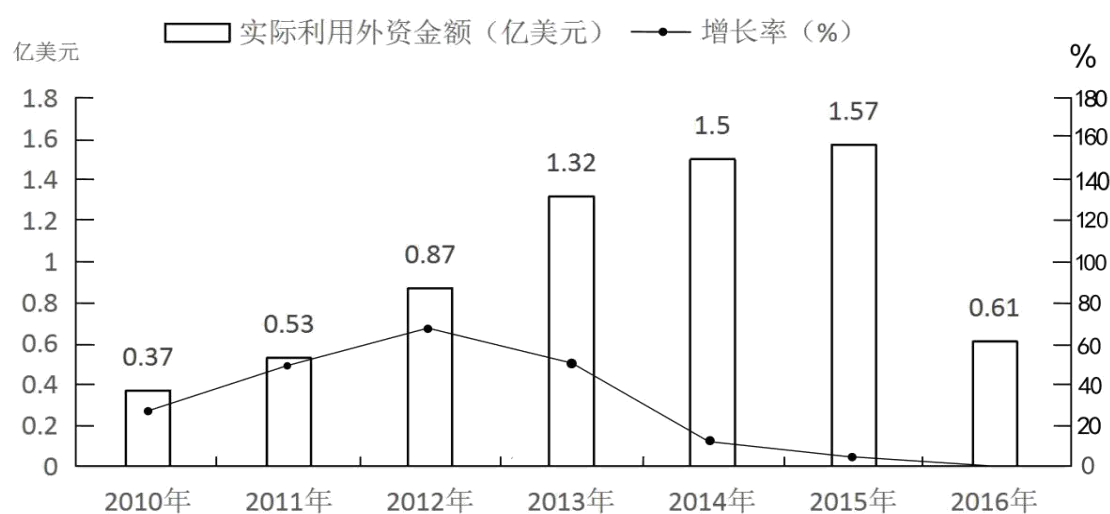


图 1 湛江市 2011-2016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数据来源：湛江市统计局网站

（三）海陆空立体化口岸功能方面

口岸是经贸合作的纽带和实现国内、国际市场连接的桥梁。作为全国首批对外开放沿海城市和重点建设的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之一的湛江，在新时代、新常态下，发挥着特殊的地理位置优势，并努力将口岸优势积极演变为新时代的对外开放优势。湛江口岸集海、陆、空口岸为一体，使得湛江引以为豪。现在湛江可谓全省乃至全国口岸种类最齐备的城市之一。当前，以水运口岸为主、航空口岸和陆路口岸相匹配的海陆空口岸立体开放格局已初步形成，拥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 2 个一类口岸。到 2017 年 4 月，有 1580 艘港集装箱码头靠泊外贸船舶，35.51 万标箱出入境集装箱，199 艘宝钢湛江钢铁公司码头靠泊外贸船舶，1866 万吨外贸运量，开通了 15 条外贸航线。现已形成了“南北相通、西部辐射、日韩连接、世界延伸”的开放型航线网络布局。另外，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境粮食、水果和冷冻肉类指定口岸的建立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在湛江口岸的运行。概而言之，口岸开放的规模不断壮大，功能日趋提升与完善，在新常态下为湛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注入新动力和源泉。

（四）配套设施建设方面

2016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专列-“东南亚-湛江-贵州”正式开通和投入使用，使得内陆连接东南亚的物流运输更加快捷、经济、高效，这为促进大西南与东南亚经贸往来，提供很大的便利。2017 年，“单一窗口”平台的成立成为推动湛江贸易便利化的关键性基础设施。此外，湛江市发挥作为广东对接东盟先行区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的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发挥本身的区位优势，投入到开放型经济建设中，大幅度提升了湛江产业国际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加国际贸易竞争力，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为外贸发展争取更多优势。在当前投资热点竞争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下，湛江市持续改善政务、诚信、治安和交通四大基础投资环境，保证外资利用健康规范发展，并积极引导外资向交通、金融、园区、资本运营等领域深入拓展。配套设施建设的不断发展，势必将湛江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资地和开放合作试验区。

（五）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区比较

新常态下，发展开放型经济作为国家整体性发展的重大战略，需要结合各个地区不同的经济特点，落实到具体实践，才具有实际价值。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区，是构成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大探索[2]。2016 年 4 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我国开始了 12 个地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构建，囊括了 6 个城市和 6 个地区，分别是：唐山市、济南市、南昌市、漳州市、东莞市、防城港市、浦东新区、重庆两江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辽宁大连金普新区、武汉城市圈、苏州工业园区。按照区域形态来看，这些地区有的分布在北、东、南沿海，有的分布在沿边，有的在内地中部城市。从试点类型上来看，有的是省会城市、地级市、新区，有的则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当前，湛江是粤西地区北部湾中心城市，本文分别选取以上 6 个试点城市和湛江市 2011-2016 年的 GDP 以及增长率进行对比：

表 1 湛江市与 6 个试点城市 2011-2016 年 GDP、增长率对比表

年份	湛江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济南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南昌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唐山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漳州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东莞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防城港 GDP（亿元） 及同比增长率 （%）

2011	1717.88	13.00	4406.00	9.50	2813.92	6.20	5442.45	6.30	1768.20	9.80	4771.93	6.20	419.84	8.90
2012	1872.12	9.00	4812.68	9.20	3000.52	6.70	5861.63	7.70	2012.92	13.80	5039.21	5.60	457.53	9.00
2013	2070.00	10.60	5230.20	8.70	3352.71	11.70	6121.21	4.20	2236.82	11.10	5517.47	9.50	525.15	14.60
2014	2258.99	9.10	5770.60	10.30	3667.96	9.40	6225.30	5.10	2506.36	12.10	5881.32	6.60	588.94	12.10
2015	2380.02	5.40	6100.23	5.70	3970.01	8.20	6103.06	5.60	2767.45	10.40	6275.07	6.70	620.72	5.40
2016	2584.78	8.60	6536.10	7.10	4354.99	9.70	6306.20	4.10	3125.34	13.00	6827.67	8.80	676.12	8.90

数据来源：各城市统计局网站

经比较发现，2011-2016年期间，湛江市GDP均低于济南市、南昌市、唐山市、漳州市、东莞市（广西防城港市除外），2016年，东莞市GDP是湛江的2.5倍之多，同为广东地区，可谓是相差悬殊。但纵观近年来，湛江GDP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其数值始终是广西防城港的4倍之多，作为我国大陆最南端的海港城市和海丝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其对外经济发展潜力相当巨大。

三、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湛江市依托自身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资源，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中渐渐形成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但是目前依然存在着诸多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湛江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一）外贸依存程度较低，产业优势不够突出

近年来，湛江市外向型经济实现了较好的发展，但与珠三角部分城市相比，经济发展水平仍处于落后的地位(见表3)。首先表现在外贸依存度上还不够高。2017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345.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出口总额217.07亿元，增长11.4%，进口总额128.57亿元，增长17.3%。与珠三角的东莞相比，2017年，东莞进出口贸易额是湛江4倍，可见相差悬殊。其次表现

表3 2017年湛江市和珠三角部分城市进出口总额对比

城市	惠州	深圳	东莞	广州	中山	珠海	江门	湛江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15.990	28011.46	12264.37	9714.36	2581.50	2290.12	1385.20	345.64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各城市统计公报数据整理

为产业优势不突出。尽管湛江市化工、船舶、钻机、农产品等产品出口初具规模，但受制于非油产业发展滞后的产业结构，总体来看，湛江市外向型产业的优势并不突出，出口产品结构、贸易方式相对单一。出口产品仅以化工、机电产品、纺织品和农产品为主。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缺乏自主营销网络，国际竞争力低，服务贸易发展滞后，出口基地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同时，湛江市具有较强实力的外贸企业较少，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差，大多企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也相对偏弱。这种现状对湛江市对外开放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十分不利。最后表现在贸易结构方面。

一般贸易出口为湛江市外贸出口的主要方式,加工贸易所占比例严重不足,仅占极小比例。这种贸易结构导致湛江市出口容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出口波动幅度较大。

（二）利用外资方式单一，区域合作亟需加强

当前,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在利用外资的方式方面表现较为单一,还只仅限于外商独资、合资合作,其中,合资外资、实际吸收外资主要来源于香港特区;外资投资领域以制造业、水产品加工业为主。其次表现在利用外资产业结构方面,表现为不够合理,第一产业利用外资亟待提速,第二产业涉及外资投资领域以制造业、水产品加工业为主,第三产业领域不宽,诸如新型现代服务业及生产性服务业还没有实现突破。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的最重要贸易伙伴,湛江毗邻越南,合作领域需要进一步加强。2016年,湛江市设立了13个外商投资的企业,合同外资额达23700多万美元,年实际利用外资额为6132万美元。2016年末,湛江实有591户外商投资企业,其中,126户分布在外资企业、90户分布在中外合资企业、16户分布在中外合作企业。合同外资2.37亿美元,增长194.0%,增幅位居全省第一。外资来源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合同外资2.3亿美元,增长451.3%。制造业、房地产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为主要的涉足投资领域。然而,虽然湛江和珠三角同属广东省,但是受广东经济辐射的能力偏弱,承接珠江三角洲产业转移的效果不明显。一方面是由于湛江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准备不足,另一方面是因为面临中西部其他省份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竞争。

（三）投资环境有所改善，但载体功能仍较弱

与珠江三角洲等地相比,湛江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信息闭塞。湛江市为吸引投资,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做出极大改善,为外贸发展争取更多了更多的优势。随着对少数问题企业依法严肃查处与相关改革举措的深入推进,湛江市投资整体环境陆续得到了改善,但是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有所减少。大企业数量进驻少、龙头企业数量匮乏、高端人才缺失、服务步伐未跟上、产业链招商效果欠佳等问题,体现出未能够充分发挥湛江市作为开放型经济载体的作用。根据工商登记情况来看,2016年末,湛江实际591户外商投资企业,较2015年比,下降了7.2%,其中,126户外资企业、16户中外合作企业、90户中外合资企业;主要行业是157户批发零售业、142户制造业;152户外资来自香港的有。2016年末投资总额60.89亿美元,较2015年比,下降比例为6.3%,分布在中外合作企业19.02亿美元、外资企业18.97亿美元、中外合资企业15.86亿美元;主要行业包括了37.71亿美元制造业、5.94亿美元农林牧渔业、5.62亿美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主要来源香港的为50.05亿美元。从总体上看,湛江产业园区的规模和实力与发达省份存在明显的差距,存在着产业集聚程度偏低,综合实力较弱等问题。作为开放型经济的载体总体功能较弱严重制约了湛江市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提高。

四、“一带一路”下湛江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基本设想

基于上述对湛江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取成果以及问题分析,得出近几年,湛江开放型经济中开放基础逐渐改善以及其开放程度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但仍需从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支持和推动湛江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政策支持。湛江市政府有关单位除了要借鉴广东省其他城市和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经验,还必须学习省外地区的成功做法,在争取国家扶持本市发展外向型、开放型经济的同时,亟需出台政策措施,以此来引导和推动外经、外贸、外资企业的发展,实施适当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调控,帮助和支持外贸企业和外资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技术更新提升、融资贷款贴息等,旨在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政府部门要借助“互联网+通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动化便捷的信息服务。另外,加强法治建设,为外贸发展提供一个健康的法治化环境,加大贸易依法行政推进力度,加强贸易公共服务相关体系建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更深层次的挖掘人才、培育人才、吸引人才,健全人才储备和发展的机制,定期组织人员与外界交流,制定、完善和实施吸引海外企业前来本市投资和发展相关配套的政策。

（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当前湛江出口结构性矛盾突出,体现在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2016年,湛江出口家具贸易额达61.33亿元,占全区出口额的20.15%,较上一年增长13.6%;出口机电产品贸易额达39.37亿元,占全区出口额的12.93%,较上一年增15.5%;出口水海产品贸易额为41.63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13.67%,较上一年增长12.3%。而据湛江市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暂且未发现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或者高新技术产品少之又少。我们不难发现,湛江产业依然以传统产业为主。在“新常态”下,要结合湛江本身海洋资源、地理优势,在做好自身传统产业同时,要朝着更高层次、宽领域目标迈进,以贸易、投资、加工、制造、旅游等协同带动的综合发展模式[3],作为广东省对接东盟先行区。湛江要借鉴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在做好具有本市特色的水加工制造业同时,深入挖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对外开放的着力点。政府应主动创建协调创新平台,鼓励优势的重点行业占领行业制高点,实现产品附加值、质量、品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在优惠产业、财税、金融、投资方面作出必要努力,拓展与东盟、美国、日本、新加坡在贸易、资源开发、基础设施等领域交流合作,把湛江的资源、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方可立于不败之地,以此助推湛江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三）明确“开放型”本质，发展服务开放型经济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关系到一个地区的发展问题。政府能否按照经济发展规律做好职能定位,是更具“市场自由化”特性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前提[5]。发展开放型经济,更要注重服务意识的提升,主体不仅在于当地政府,还在于当地企业。对待走进来的企业,当地要本着服务友好的态度,走出去的企业,服务意识亦要拥有。对外经济不仅仅在于经济的对外,更在于服务态度的对外,这也是助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称之为“服务品牌”。湛江作为全国首批对外开放城市,加上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外向型经济”自然自古以来深入人心。在提升开放度的迫切要求之下,政府要懂得如何处理“管办”问题,要轻审批而重调控、少行政干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从湛江总体经济特点和可持续发展大局着眼,优先完善体现市场经济思想的法律、法规体系;对标国际化、法治化营商规则,行政上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体系[4],注意避免本地同质企业的恶性竞争。要将开放型经济所倡导的“服务导向”要求贯彻到政

策制定与执行的始终,将开放型经济朝着服务开放型经济方向转变。

(四) 健全安全检验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湛江发展开放型经济,离不开检验检疫部门这一道重要德关卡。检验检疫部门是实施安全检测和信息资源分享的主要引导者,而健全和完善湛江外贸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也显得至关重要。应本着“严格资质审查、实现资源共享”的原则,对进出口等商品检验检测资源进行整合,构建形成统一、权威、高效、安全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运行机制。湛江市检验检疫部门要严格制定年度检测计划,不断地调整和完善检验检疫工作流程,统筹安排检验,按照严格的标准实施检测,将检测的结果统一公之于众,提高检测的权威性和检验设备使用效率,并创新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手段,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的能力,树立检验检疫质量品牌,健全和完善湛江检验检疫部门安全检测的体系,构建功能完备的检验检测信息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同时,湛江市委市政府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检验检疫工作,并加大对这方面的支持力度,让检验检疫工作成为湛江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旨在更好服务和助推湛江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五) 提高贸易通关效率,营造通关最优环境

通关程序简单、成本低廉与否是影响进出口货物、资金流向的重要因素。湛江海关要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优化通关流程,深化通关无纸化改革。企业可通过税费电子支付平台,可轻松缴税;实行智能化线上通关改革,可以借鉴江苏的 e-CIQ 系统自动集中审单、自动报检受理、自动分转单[6]。努力做到信息互相交换、监管互相承认、执法互相帮助,实行电子化放行管制,简短审签周期。强化海关部门内部管理,建立一整套流程管理及考核制度,有效提升职工的实践能力和服务质量。当前湛江海关积极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主动争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试点,在全国率先实施“7×24”H 在线出口货物通关改革,并不断简化通关、海关审批手续和流程流程,压缩通关的时间,减轻企业运营成本,积极促进“通关一体化”平台构建,全面推行一次查验一次通关,努力争取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提高通关效率,为通关营造出最优环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助推湛江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五、结 语

新时代下,湛江发展开放型经济势在必行,通过分析出湛江当前在开放型经济发展过程中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湛江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中的若干举措,在“一带一路”战略下,应把握新时代的新机遇,落实新要求,重视经验积累和结构创新,通过转变政府职能、优化产业结构等策略以期对湛江市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提升湛江市开放型经济协调发展的水平,同时为支持和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参考文献

- [1]刘卫东.“一带一路”战略的科学内涵与科学问题[J].地理科学进展,2015,34(05):538-544.
- [2]汪洋.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EB/OL].http://jjckb.xinhuanet.com-07/04/c_136430920.htm, 2017-07-04.

- [3]陈明.着力构建海南开放型经济新体制[J].商场现代化, 2015(3):104-105.
- [4]李继宏. “一带一路” 建设背景下广西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及实现路径[J].广西社会科学,2016(04):14-18.
- [5]蒋红奇. “一带一路” 战略背景下连云港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思维[J].城市,2015(09):29-32.
- [6]潘明,吉婧,胡涛立.江苏检验检疫局打造业务全流程工程——口岸通关“不见面” [J].中国检验检疫, 2017(8):14—17.

Consideration on the Ope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Zhanjiang City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Wang Xingfu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GuangDong ZhanJiang 524088)

Abstract: "The Belt and Road" is a new thinking and strategic measure of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in our country. our country is at the strategic height of the new normal.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trategy has brought new historical opportunities to the new roun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our country. it is the general trend to develop an open economy. Zhanjiang city is an important fulcrum c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an important national port city. Under the strategy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e should seize the new opportunities of the new era, implement the new requirements, attach importance to experience accumulation and structural innovation,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city's open economy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changing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optimizing industrial structure, conform to the trend of the new era, create a new mode of Zhanjia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ibu gulf central city and the sub-central city of the province, boost Zhanjiang's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reate a new growth pole for Guangdong's economy.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Zhanjiang; Open economy

“一带一路”上：南亚中资企业深度合作运营探析 ——基于中远（巴基斯坦）卡拉奇公司访谈启示

杨国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省，广州市，510420）

摘要：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受到全球各界高度关注。国际社会，尤其相关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大众传媒、工商人士等纷纷唱好看好双边或多边合作之似锦前景，与此同时，我企业“走出去”意趣亦与日俱增。基于对巴国我资深企业的人物采访、案例解读，判研该国投资营商环境之优势与忧患，认为我企业既要保持热情又要保持冷静，务必不忘深层了解、做足预警、趋利避害、积极应变，方才适者生存、强者发展、互利共赢、可持续运营。

关键词：南亚国家；深度了解；因地制宜；质效管理；积极应对

巴基斯坦作为一个拥有约 1.7 亿人口、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其巨大市场和深潜商机，对各国具有远识的投资商或经贸者而言都是极具诱惑力的。而西方国家资信评估机构把巴国纳入全球投资高风险国度之列，且巴国政府官员腐败举世闻名，巴国业主不履约、不规范操作、不守信用现象比比皆是，尽管早在 1995 年巴国就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入了世贸组织。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对已登陆巴国市场的中资公司而言，他们走出国门、落户他乡已非易事，开拓经营、应对风险更是举步为艰，再加上反恐防恐严峻形势，我在巴企业人员承受着巨大的身心压力，例如，在卡拉奇，就有老牌中资公司因此转让资产，继而撤出巴国市场。凡此种种，均给我在巴企业的正常运作带来颇为不利的负面影响。然而，我国“走出去”战略对企业进一步开拓或站稳海外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譬如实现“一带一路”所倡议的重大先行项目之“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所以，如何深化而顺利实施“走出去”战略成为我企业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市场经济，适者生存

在巴国的中资公司当中，有两家的经营状况形成鲜明对比。一是早期成功立足卡拉奇的一家中资公司，另一便是中远卡拉奇公司。前者有我中方管理人员 6 名、巴方劳工 21 名，而这 21 名劳工中的 7 名，在该公司建立几年后便成立工会组织，从此各种过分要求不断、棘手麻烦不断、诉诸法律法庭的官司不断，耗费了该司大量时间、精力、财力，大大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作，利润逐年下降（注：巴国政府及其劳工政策鼓励工人成立工会组织）。加上该产品在价格上长期受到巴国市场同类进口产品的较大冲击，运营出现严重亏损，生产无法继续行进，加之悬而未决的劳资纠纷以及巴国安全形势告急，该司最终做出关闭停产、解聘巴方员工、撤员回国之决定。

依照巴国劳工法有关补偿规定，该司还得再次付上一笔高昂开支。这是我在巴企业当中，第一家以成功开始、失败告退的公司，其教训在于我方管理人员重生产而轻管理，尤其疏于

对巴方雇员的监督管理。相比之下，在中远卡拉奇公司，我中方人员只有2名，管理当地雇员近50名。该公司曾多次遇到员工意欲成立工会组织情况，由于我管理人员防患有方、处理得当，不但使他们服从管理，而且还让人人积极发挥应有作用，上下团结一致提高生产与服务水平，为企业创造佳好业绩——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继而在巴国市场占有一席之地，而且信誉良好并颇具规模与影响。

二、跨国经营，文化先行

俗话说：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不同的国度或民族更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他们的语言、风俗、习惯、爱好等与我们相去甚远，所以跨国经营者必须首先树立这一思想意识：理解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等历史人文实际。例如，巴国人喜欢的颜色是黑色，在他们眼里，黑色是神圣权力的象征，故好用黑色布条挂于车前避邪；而我们所喜欢的吉祥喜庆红色，在他们眼里则是比较肤浅的颜色。这多少说明，我们喜欢的东西他们不一定会喜欢。因此，在异国他乡经营，就得主动适应诸如此类差异。然而，我们不少自国内到海外开拓市场者，习惯于用自己的文化来思维，并常凭主观经验或自身感觉做出决策、采取行动，结果往往造成产品滞销、服务不力，或是当地员工不适应我们而不听从指挥。

面对类似差异在企业管理上带来的负面影响，中远卡拉奇公司的行之有效办法主要在于：（1）首先对要解决的问题有一个全面了解，在此基础上，征求下属员工或当地友人的意见建议，如果他们的想法和公司要采取的行动相悖，就要进一步了解原因，以辨别他们意见建议的对错，因为有些时候他们为自身利益，未必会提供准确的信息或情况以及正确的意见或建议；（2）采取了行动就要坚持，影响较大的行动还需做说服工作，绝不做出任何与当地宗教信仰相抵触、相冲突的事情或决定；（3）巴国受英国殖民文化和印度次大陆文化的共同影响，等级制度非常明显，下级无条件服从上级已在巴国人思想中根深蒂固，所以工作中应和下属员工保持一定距离，关系不可过于亲密，对其提出要求时该严则严，否则难以监管。

三、细化管理，防微杜渐

在跨国经营中实施属地化是可取的，当地的实际工作还需雇佣当地的人员去做。相同的语言、文化背景以及工作、生活习惯使得当地员工对本地的情况更为了解、处事更加符合本地人的口味，只有充分利用这一点，外来经营者才能更好地熟识当地情况、降低成本与风险。所以，如何管好当地员工以便更好地为我所用成为属地化问题的关键。中远卡拉奇公司起初基本上延续合营合作之家族式管理模式，公司没有任何成文规章制度，公司运作完全是家庭作坊式经营模式，员工遇到问题请示合营方，并按合营方的指令办理，长期造成公司内部岗位不明、权责不清，以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球踢到哪就算哪，结果人浮于事、效率极低、服务极差，业务得不到开拓，成本费用无法控制，最终导致公司连年亏损。

鉴此，公司新任总经理陈新川先生，首先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细化各项工作，不但使每个员工有事可做，而且还能全力以赴于本职工作当中。陈总的做法主要有五个方面：（1）依据当地惯例并参照当地一些大型公司做法，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明确工作岗

位和岗位职责，该授权的授权，该放权的放权；（2）实施行之有效的“三会”制度，即每天上班后召开一次由合作伙伴、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经理参加的15分钟工作协调会，会上由各部门经理汇报生产情况、存在问题、待解问题，再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解决的途径、时限、责任人——这些也将在第二天的工作协调会上加以跟进，以确保工作优效完成。每周召开一次由市场营销人员参加的营销会议，对当前市场、竞争对手、对策方案进行研究，找出适合当前的竞争策略，如运价、客户、手段等等，有的放矢地参与市场竞争。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对近期公司员工的思想状况、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并确定下阶段工作重点；（3）在公司内部实行财务“一支笔”管理办法，以便有效控制成本与开支。对于必须给当地员工配车的情况，实行每月包干的方式。对于需要为员工支付医疗费用的情况，则选择定点医院和医生；（4）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培训和教育，以满足员工个人及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5）严格执行上级公司及中国总部的上报制度、呈交准确真实报表，每周、每月、每季或有特殊情况主动报告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的办法和需要的协助，以便及时获得上级公司及总部的指示、支持、帮助。

陈总告知我们：上述系列做法，一方面便于充分了解公司情况、掌握员工动态，另一方面可以有效促进员工积极性，消除其心中不利于公司发展之私心杂念，因为在巴国雇用当地人存在着两大问题，一是员工素质不高、惰性较大、教育程度低、工作效率低、敬业意识薄弱，二是当地员工历来组织工会成风，而且擅长滋事；若对他们管理失当，便易让其成立工会反制雇主，使雇主陷于非常被动局面，所以促进员工效率之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每天15分钟调度会，这样不但可以明确每个部门每天的主要工作以及工作进度，而且还能有效督促员工做好本职工作；巴国人特别爱面子，对会上被点名批评会很在意，也会很重视；为防止在公司内部形成工会组织，首先要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中，对有人准备在公司内部成立工会组织势态务必加以制止，对遵章守纪、惹事生非者务必及时解雇。据巴国劳工法，雇主解雇员工，只需多付其一个月工资，此后在法律上就不再会有别的问题发生；在招聘雇员时，可以通过当地报纸刊登招工广告来实现，为尽量减少日后麻烦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我方对当地应聘者的严格把关必不可少，尤其是对有极端组织背景者一个都不能录用（注：巴国政府经常在新闻媒体上曝光这些组织的情况，我方应时时予以关注）。

四、拓展市场，注重调研

我产品或项目要占领外国市场，准备工作是否充分、市场调研是否到位，是产品或项目成功与否之关键所在。例如，较早登陆巴国市场的我某省轻骑摩托车公司，初来乍到时认为其产品在国内已有很好的市场，以为在巴国市场可照搬国内的产品，便可与当地的日本产品竞争。诚然，在我国内，轻便灵巧是大家所喜爱的，但巴国人购买摩托考量的是其效能价值，比如说，一家六七口人去赶集是否坐得下，几年以后是否仍然有效用价值，因此，厚实和空间的合理设计成为他们考虑购买的主导因素。这样一来，在我国内市场抢手的品牌在巴国就几乎没有什么市场了。幸好该司及时对巴国市场重新进行考察调研，不久便设计出完全符合

当地市场需要的经济-实用-美观型产品，继而成为市场领导者，而当地的日本厂商也开始模仿该司产品的设计与造型。

事实上，我不少企业在进入巴国市场前，至今还抱着“巴国比我们落后，我们怎么做都可以使产品或项目找到市场”的想法。这未免过于肤浅——经营观念不对路，经营主旨不明确。实际上，由于巴国受英国殖民统治 200 多年，其国民中富有阶层不是自己受过西方教育，就是送自己的后代到欧美接受教育，所以他们的价值观念、对很多事物的看法多半沿袭了西方人的标准，特别是欧美人的标准。巴国工商界管理阶层中，有很强专业知识者大有人在，也不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特别是在银行、金融领域的专业人才。为此，陈总认为，在进入巴国市场前，一定要做好相关的充分调研，力求对当地情况做到全面了解，尤其与当地企业合营时定要树立“双赢”理念，任何伤害一方利益的合作都是不可持续、不能持久的。

为做好市场调研，中远卡拉奇公司首先与巴国的行业协会加强联系。巴行业组织多如牛毛，为市场调研提供了诸多便利条件。其次，还常和我驻巴使领馆经商处（室）保持联系，因其与巴当地重大行业协会均有紧密联系，这些组织常主动向我使领馆提供关乎市场产业、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最新信息与情况。再次，每月还从市场上搜购海关、税务、银行等部门机构的相关信息资料，尤其是巴国海关每月出口的情况资料，这些情况具体到出口什么货物、数量、目的港、出口公司、承运公司等等。要了解行业资讯，特别是竞争同行的情报，在巴国并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

五、锁定客户，满意至上

对市场有了充分的调查后，接下来的细分市场和找市场切入口也就容易多了。中远卡拉奇公司首先要做的是准确定位自己的产品、找准自己服务的市场优势。该司在当地市场的优势是：在中巴两国的运输航线上，卡拉奇是直挂港口，船舶舱位多，箱子充足，时间恰当，密度适合；中国中远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无可比拟的庞大网络，运输成本也比别家海运公司有优势。公司通过这种分析比较，锁定返回中国的客户是自己的目标客户，再利用市场调查中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就可找到具体客户。

锁定目标客户后，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如何和他们建立联系并说服他们使用自己的产品服务。陈总告知笔者：作为常规做法，从电话号码本上，营销人员可以轻易找到目标公司并进行业务联系；而在巴国，光打电话并不能建立起友好业务关系，还需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对于大客户，即便营销人员跟他们联系上了，也未必能见得上他们的主管，为此，进行适当适量的拜访是必要的；通过拜访，既可以和他们的主管对上话、了解他们的情况和态度，也可以使用相应的策略做些引导工作，或为将来的可能合作做些铺垫；刚来巴国的前三年，本人经常拜访客户，每周见上两到三家大客户或行业组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每周还安排一次由市场人员参加的例会，以便了解当前市场情况以及采取相应的竞争策略。巴国是一个低价市场，竞争的是价格，腐败现象颇为严重，没有回扣的现象很少遇到，对产品服务的忠诚度也普遍不太高，所以价格、质量是决定一个产品、一种服务能否有

持久竞争力的要素，除此以外，客户管理是否到位也是稳定业务的关键。该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也常遇到客户在不断更新、业务也常有起落情形，主要由于对客户的管理工作仍不够细致。而该公司在巴国另一个大城市拉合尔设立的办事处，却在客户管理方面做得相当成功，归功于该处所提供的周到服务——对于大客户往往是有求必应，周日、假日也照常提供服务。据信，巴国最大的棉纱出口商 NISHAT 集团原来是 APL（美国总统轮船公司）的客户，经过中远卡拉奇公司的努力，该集团 80% 以上的货运在走该公司的舱位——所提供的优质服务在其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而这种服务所体现的正是该公司所秉承的“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中心”这一经营理念。

六、规避风险，有理有节

任何经济活动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风险，在巴国经营以及和巴人做交易也不例外，而且巴国还是国际公认的经贸活动高风险国度。陈总将在巴国办企业以及与巴人做生意所要面临的风险归纳为三大方面，即来自企业行为、商业行为、政府行为三方面。关于来自企业行为风险，这里仅定义为由于企业内部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风险，正如前面所述的巴方劳工成立工会组织之潜在危机，故以下谈论的是后两方面风险。

（一）商业行为风险

在企业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当中，彼此诚信是最关键的。原则上，企业要相信客户，但前提必须是对客户要了解。然而，我到巴的进口商常犯这样的错误，即一到巴国就付一大笔预付金给当地供应商，而这些供应商拿到预付款后却常或久不见出货，殊不知他们已将供货卖给了出价更高的买主，结果我进口商不但收不到供货，而且还无法收回预付款；也有一些国内来的出口商，可能是因为太相信巴商，他们发货后不是凭单结汇，而是同意货到目的港后付费，还同意收货人在卸港开箱验货，结果通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收货方都会说货物不好，要求发货方降价或者威胁退货，到了这一步不管我方采取什么办法都会遭受损失。中远卡拉奇公司也常碰到货主要求无单放货、没付运费之前放单等诸如此类的问题，该公司的有效处方有二：一是通常情况下不接受货主这种要求，明文规定凭单放货或付费放单；二是对于老客户可以放宽要求，但是必须保证在万一出现问题时有一个保全措施，如有银行保函或货物仍在我方掌控之中。

企业生产的目标多是利润最大化，想方设法控制成本是必由之路，也是规避经营风险的具体举措。在巴国，投标是普遍可以接收的公平竞争方式，既可以降低费用、增进效益，同时也可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这里举例说说中远卡拉奇公司在控制成本、维护效益、增强知名度方面所作出的成功举措。该公司在 1999 年 7 月份续签一份装卸合同时，原来的装卸公司以码头劳工费用增长 25% 为由，要求他们的装卸费用也要同时提高 25%，当时该公司只同意提高 5%，但未被合作方接受，最后该公司通过采取公开投标的办法，不仅将中远船只在巴国的装卸费从原来的费率上每吨降低 60 卢比，还迫使有关装卸公司进一步改善了服务质量、提高了装卸效率。

（二）政府行为风险

虽然巴国有较为健全的课税制度，也有为防止腐败的每年一次税务官员轮换制度，但由于巴国政府的管控能力有限，腐败现象依然非常普遍，每一任税务官员在对企业征税方面都存在很多不规范情况，每个新任税务官员为捞取个人利益对税收都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在巴国依法交税是必要的，但如何避免额外缴税，或者说不让税务官找到“莫须有”的课税把柄还是值得注意的。据悉，当时中远经略“中国-巴基斯坦”航线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每一次税务官员的替换都会说中远在巴国的集装箱操作收入没有交税，并依据他们手中的材料向中远征收很高税额。虽然中巴两国之间已有关于双边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但他们以集装箱收入在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为由要求征税，由于这份两国协议是在 1966 年签订的，那个时候尚无集装箱运输方式，谈不上对集装箱收入这一项进行所谓的明确规定。在我驻卡拉奇总领馆的支持以及中远卡拉奇公司自身的努力下，我国税务总局专门派员和巴方进行了艰苦的谈判，最终达成一项决定，即从 1999 年开始，巴国对中远在其境内的集装箱操作收入免于课税，以前发生的税交约总额的 15% 予以一揽子解决，这样，该司每年可以为中远减少大量税收。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中远在巴国免交税就意味着最终为我国节约了税入。

另外，巴国海关在征管方面也存在类似情况。自 1989 年开始，卡拉奇每一届的海关官员为了个人利益，也对中巴两国在海运协议中没有规定的征管项目，并利用巴国之国内法对中远船舶和承运货的货主，拟强行征收短溢货罚款。在我驻巴国使馆以及我交通部水运司的大力支持下，中远及中远卡拉奇公司经过近 5 年的艰苦努力，终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获得巴国税务总局减免征收短溢货罚款的决定。单此一项，每年就可为国内的发货人因变更收货人或单证出错的每个集装箱，减免 2000 美元至 4000 美元的罚款，为中远到港船舶减免约上百万美元的罚款。

除了税务和海关问题外，巴国其它政府部门的一些下级官员为中饱私囊也会给我在巴企业带来干扰、制造麻烦。面对这些干扰与麻烦，陈总认为：如果我方是守法的，出于中巴两国的友好关系，可汇报并请示我驻巴使领馆商务处（室）出面加以协调解决，至少可以将问题暂时得到搁置，而不至于使问题扩大造成更大损失，然后再通过正常途径加以解决；但如果涉及经营和交易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将情况汇报我驻巴使领馆经商处（室）的同时，可诉诸法律加以解决。巴国法律体系沿袭了英国的法律条文而相当齐备，但由于政府对之缺乏有效的管理，其信度和效度均较差或不太令人满意。对此，该司有这样的经验之谈：坚持合法经营；诸如巴国海关不放货（常发生）等的任何纠纷均可向其法院上诉；发生纠纷后先按当地法律要求办理，再争取双方和解——因为走法律程序解决时间太长，有时诉讼可长达 20 年。

七、余论

企业，尤其是在海外经营的企业，运作成功与否与其管理水平、营商水平息息相关。而我企业在对外派员上主要考虑的往往还是以业务和外语为主，对管理营商能力重视不够，致

使我境外企业设立后出现管理不到位、市场竞争力低下等诸多问题。我们认为，我企业派员到国外作前期考察时，应对考察人员加以适当把关，尽量选派懂外语、懂专业、能吃苦、负责任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懂经贸、懂管理、懂营销的高素质人才，因为这些人员将来多数就是代表国内企业，在境外市场进行成功经营的中坚力量。可以说，我企业要真正“走出去”，不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和有竞争力的产品，更需要有跨国管理经验的人才，这该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不能忽略或忘却的必要而重要方面。

陈总接管以后的中远卡拉奇公司，经营状况大为改观，业务蒸蒸日上，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无疑得益于其“因地制宜抓管理，积极应对图发展”这一务实经营理念。他是一位与时务实的学习型高管者与领导者，更是一位善于将 EMBA 理论知识加以灵活运用之人；他是一位有强烈责任心者，更是一位有高度使命感之人。他从大学毕业后就在中远系统踏实工作的长期经验中，从在巴国亲身经历的许多人物事中，从亲眼目睹我中资企业海外经营的沉浮起落中，酝酿出自己为人敬业之共享范式，那就是“内强素质，外塑形象”。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本文谨以陈总访谈中所提到的四“要”作结，以期对我拟到国外开拓市场的企业及已在国外市场运营的企业有所裨益。这四“要”有如：

1、管理要强——作为外派主管，懂业务、懂技术是必要的，但管理能力一定要加强；我们派到国外来搞经营，就是要让当地的资源为我所用，调动好当地员工积极性，经营好公司。

2、财务要懂——作为公司主管，如果不会看财务报表，不知道公司经营情况，对财务掌控能力不强，容易出现漏洞，会被当地员工钻空子；主管人员一定要定期召开财务会议，定期进行审核。公司建立好完善的财务制度是非常关键的，争取早点建立公司内部财务网络管理，这样能更有效地管理以及提高效率。

3、业务要精——作为公司主管，对公司业务一定要精通，这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受当地教育水平的制约，巴方员工的文化素质较差，对业务也不懂得多少，我们外派（主管）人员不能有丝毫依赖外方员工的思想。

4、敬业要勤——作为跨国经营者，我们既要勤于工作，也要勤于学习，这样才不至于落伍。要勤于关注、了解当地国情-民情-社情-市情-行情等及时而重要的信息资讯，力求使我们的决策行动基于知彼知己和有备无患。

On the Belt and Road: Exploring the In-Depth Cooperative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in South Asia

——Based on the Enlightenment from Interviews with COSCO (Pakistan)Karachi Company and More

Yang Guotao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ity, 510420)

Abstract:China's advocating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ankind's destiny community does receive much notice or attention from the world's all walks of lif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specially those R & D-related governmen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ss media, and business people, have all been speaking well of or singing their optimism about the bright future of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concerned. At the same time, Chinese companies' intention or interest in "Going Global" has also been increasing all the more with each passing day. Based on the interviews and case analyses of major Chinese enterprises in Pakistan, we make judgment of the advantages and perilous difficulties of its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hence hold that our companies should not only maintain the enthusiasm but also remain calm, and could never forget that it's the deep understanding, sufficient alarming, harm avoiding with profit seeking, and proactive adapting or adjusting that brings about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rongest, the mutual-winning benefits, and the sustainable cooperative operations.

Keywords:South Asian Countries; In-Depth Understanding; Suiting the Measures to the Local Conditions; Quality Management; Proactive Response

以乐群的方式绘制精细的“一带一路” “工笔画” ——基于广东潮商海外创业史的启示

杨晓英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广东省揭阳市, 522031)

摘要:“一带一路”建设是一个全新的系统工程,在实施的过程中如何及时有效的把握好发展机遇,顺利地规避各种风险,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按时按质地绘制好精谨细腻的“一带一路”“工笔画”。这对当前作为首倡者的中国是一个前所未有的考验,需要我们集思广益来好好应对。本文试图从广东潮汕商帮海外创业史的角度出发,探究使潮汕商帮成功“走出去创业”的文化密码和经验要素,为我国政府和企业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提供些许参考。

关键词: 一带一路; 潮汕人; 精细; 乐群; 工笔画

“一带一路”建设是习近平同志深刻思考人类前途命运以及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为促进全球共同繁荣、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所提出的宏伟构想和中国方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开辟了我国参与和引领全球开放合作的新境界。

自2013年秋天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建设成果丰硕。2018年8月27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讲话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以“引擎”为喻,表述5年来“一带一路”的建设成就:一方面,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大幅提升了我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我国开放空间从沿海、沿江向内陆、沿边延伸,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另一方面,我们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60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20多万个就业岗位,我国对外投资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

这五年的实践证明,“一带一路”建设将政治互信、地缘毗邻、经济互利等优势转化为持续增长的优势动能,开创发展新机遇,谋求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我国推动全面开放打开了新局面。基于此,习近平主席指出,过去几年共建“一带一路”完成了总体布局,绘就了一幅“大写意”,今后要聚焦重点、精雕细琢,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1]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个全新的系统工程,在实施的过程中如何及时有效的把握好发展机遇,顺利地规避各种风险,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按时按质地绘制好精谨细腻的“一带一路”“工笔画”。这对当前作为首倡者的中国是一个前所未有的考验,需要我们集思广益来好好应对。本文试图从广东潮汕商帮海外创业史的角度出发,探究使潮汕商帮成功“走出去创业”的文化密码和经验要素,为我国政府和企业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

设，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提供些许参考。

一、敢闯善谋、四海为家、赤手空拳下南洋创业的广东潮汕商帮

历史上的潮汕人是一个不断迁徙的族群，有一种说法：“有潮水的地方，便有潮声。”^[2]可见潮州民系的扩散与海洋的密切关系以及扩散之广。潮汕文化就是这样通过“移民”或“移民潮”传播和扩散出去的。潮汕移民遍布世界各地四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华侨、侨裔以及港澳台胞中，潮籍人数约占 1/5。在外潮人 80% 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以泰国为最多，其次为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等等。潮汕移民所到之处，将国内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潮汕人精耕细作的生产模式以及潮汕民俗文化带到当地，为开发当地经济、发展当地文化作出贡献。暹罗三世王十分赞扬潮人对暹罗开拓的贡献，曾命人制作一红头船模型存放在泰国“岩尼瓦寺”作为纪念。红头船精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以说是潮汕人奋勇拼搏、团结进取的精神写照，“岩尼瓦寺”里的红头船可视为暹罗国家和人民对潮汕人及潮汕文化给予肯定的有力证物。

晚清以来，潮汕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气候环境和人多地少的经济社会生活环境，为了拓展生存空间，乘坐“红头船”下南洋成了很多面临生存挑战的潮汕人唯一的出路。“无奈何，打起包裹过暹罗”、“一溪目汁一船人，一条浴巾去过番”。恶劣的生存环境激发了潮汕人为了生计出海闯荡的精神，正是凭着这股敢闯敢拼、坚韧善谋、团结互助的精神与气魄，赤手空拳的潮汕人很快在海内外闯出一片新天地。重商、流动性强、四海为家的潮汕人创造了今天为世人所啧啧称奇的潮商形象，出现了潮汕人社会有三个“一千万”的说法。那就是本土有一千万潮汕人，本土以外国土以内的有一千万潮汕人，国外也有一千万潮汕人，加在一起才是完整的潮汕人口总数三千万人。敢闯敢拼、精明细致、善于经营的潮汕人，在“商场如战场”的商业活动中，能善于择利而行，恪守“处事要诚，待人要信”的商业道德，因而在世界经济领域中取得硕果累累的好成绩，涌现了一大批海外富商巨贾，共同书写出一部动人心魄、耐人寻味的潮商创业史，并因此得到“东方犹太人”的美称。凭借敢闯善谋、善于经营的性格特征，潮汕人才能在 1860 年汕头开埠之后，能快速敏捷的抓住有利商机，在半个多世纪里，将汕头经营为国内外著名商埠，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俄国在远东的成功》一文中盛赞的当时中国的“唯一有一点商业意义的口岸”，^[3]形成了以小公园为中心，拥有 3500 家商号的南中国繁华商城。

仔细比对潮汕人和犹太人的经历和成就，我们会发现这两个种族有类似之处。潮汕人在海外的创业史其实也是一部充满苦难的“逐海洋之利”的“经商史”，潮汕人也因此被冠以“东方犹太人”的称号。正是这两个民族有着相似的发展史，使得他们生出“惺惺相惜”的认同感，这促成了两个民族共同合作办学培养人才的计划得以实现，使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TGIT）在广东汕头得以落地并成功开办。TGIT 是由广东汕头大学与全球知名的以色列理工学院合作办学，这种教育合作模式对广东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培育创新型人才和推进科技

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二、引领广东潮汕商人敢闯善谋，成功“走出去创业”的文化密码

（一）精细

“而潮人文化诸多特点中，最具深刻内涵的特点便是‘精细’二字。农业的精耕细作，手工业的精雕细琢，商贸的精心经营，饮食的精工制作，艺术的精益求精，无一不与‘精细’二字有关。”^[4]林伦伦先生这番见解笔者是很认同的。而通过上面对潮汕文化构成要素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精细的特点是潮汕民系在经过一个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形成而来的。人多地少的矛盾，促使农民要通过精耕细作，“种田如绣花”，“无奈何，打起包裹过暹罗”，为了生计，孤身下南洋的窘况，激发了潮人敢闯敢拼的同时，还学会善于谋略，精打细算、精明细致的经营事业，“精而不奸”，在异国他乡的商场中站稳了脚跟并最终成就了一番大事业。

尊韩重儒、推崇新理学的千年文化传统心理，形成了潮汕文化“精细”的特点。唐代韩文公的千古名句“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千百年来为潮汕人民广为传颂并奉作为人处事、经营事业准则的金字箴言，同时它也可看做是潮汕文化走向“精细化”的解读密码之一。到了宋代，强调躬身实践工夫和推动礼教的理学对潮汕的人文教育产生重大影响。理学是以儒学思想为基础，兼容佛、道思想的新儒学，它将潮汕儒雅文化发展到登峰造极，广泛渗透到民间习俗中。同时，推崇新理学的文化传统心理，使潮汕文化也朝着“精细”、“雅致”的方向发展，这就有了手工业的精雕细琢，饮食的精工制作，戏剧艺术的精益求精，潮汕宗祠、宫观寺庙建筑的精美奇巧。

值得一提的是，在传统的绣花领域里，具有阴柔之美的锦绣，历来都是女人的专属领域，大家普遍认为只有女人才能驾驭那支小小的绣花针。但是，精细如潮汕人，无论男女都能将绣花这个技法发挥的出神入化。《岭南丛述》称：“清代，粤绣工人大多是广州、潮州人，特别是潮州绣工为上，皆男子为之，精于女工，为其他城市所罕见。”“宣统二年（1910）在“南洋劝业会”上获奖的潮州金银混合垫绣和过厅彩中堂浮绣《郭子仪拜寿》、《苏武牧羊》、《丹凤朝阳》等作品，就是被誉为“24位绣花状元”的男绣工绣制的。男绣工除了精巧不亚于女工之外，还使潮绣作品较其他品类多些粗犷刚强的成分，增强了地方特色。”^[5]

重视礼教，推崇理学的社会氛围，使心思缜密、手脚勤快的潮汕人将“精细”的民系文化特点发挥到了极致。正是这个特点，让勇敢擅闯的潮汕人，能“耕田如绣花”；在闲暇之时，喝着“工夫茶”，平心静气的思索为人处事经营之道，工于技艺，在“重农抑商”的传统社会里，呈现出“行行出状元”的动人画面。潮汕人这种“精细”的民系性格特征，与德意志民族那种做事一板一眼、一丝不苟的行事方式能形成共鸣，笔者认为，就是这种民系性格相同的文化基础，才最终促成了中德金属生态城成功在揭阳落户。

（二）乐群

潮汕人具有强大的凝聚力，是一个乐群的民系。朱熹说过：“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

业也；乐群者，乐于取益以辅其仁也。”即谓学习了一段时期之后，自己掌握的知识还要到同仁中间进行广泛的切磋以互相检验求证，以期有所增进补益。

推崇朱熹理学的潮汕人，崇尚儒雅文化，对工艺历来要求是精益求精，很多潮汕民间艺术家具有十分强烈的斗技斗艺竞争意识，而这种竞争意识又反过来能激发这些艺术家创造热情和灵感，促进技艺的提高。当代潮州木雕名师张鉴轩就是与其他木雕名手相对阵中成名和发展起来的。

潮汕人的乐群，一方面体现在其敬业、精细的特点上；另一方面还体现在这个民系乐观、团结、能与人为善的精神状态上。有些学者认为潮汕人“内聚而生排外”、“内聚力量越强，对外来者而言，就是一种排斥，形成排外的文化，这种排外进一步强化了边缘化。”^[6]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在笔者看来，潮汕人是乐群的，是既能团结内部族群，又善于与异族打交道、与人为善的。历史上的潮汕人是一个不断迁徙的族群，自秦始皇派兵驻守开始，中原汉人不断南迁，与本地土著在文化上互为影响、碰撞、交汇、融合而发展形成了今天的潮汕民系。到了宋元明清时期，为了躲避战乱和杀戮以及因海上走私活动而招致来的杀身之祸，潮人开始以海洋为载体，泛海而出，到海外创业。1860年汕头开埠以后，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联系的加强，一直到1949年，潮汕在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出现了三次向东南亚移民的浪潮。迁徙的历史，带动了人员、信息的交流，更促进了文化的不断融和，形成了潮汕文化凝聚力强、乐群、包容的一种文化特质。陈骅在《海外潮人》一书中说：海外潮人社会，俗称“潮州帮”，是潮人在海外以地缘为基础，同时兼及亲缘、业缘、神缘、文缘等所构成的特定人际关系网络流和总体社会形态……其明显标志是在潮人聚居地，依特定的地缘认同取向建立一定数量的准社团和社团组织。^[7]

而学者冷东认为潮人社团“从互助互济、自卫自强的秘密组织发展成为具有开放性、适应性、有法律观念和广泛群众基础的特点的近现代社团，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调节自身的功能，并且自觉以推动社会发展为己任，经久常新，继续发挥其积极作用。”^[8]

可见，无论是本土的潮汕人，还是移居海外创业的“潮州帮”，他们都是乐群的，并不会因为家乡宗族观念或团结一致而生排外之心。潮人在世界各地的扩散与业绩，显示了潮州民系之顽强生存的适应力和乡土文化传承不辍的凝聚力，同时也是研究潮汕文化具有“乐群”特质的重要视角。因为潮汕民系是一个商业意识非常发达的族群，乐于经商的潮汕人非常重视商业关系，而只有良好、融洽的社会关系才有利于开展商业活动，这就要求潮汕人要主动的与客户朋友建立良好的关系，必须团结当地的人民，真正达到“和气生财”的境界。身处异国他乡的潮汕人，除了投靠亲戚之外，还非常积极主动的融入到当地社会中去，并努力争取成为当地的一份子。如很多潮人与泰人通婚定居后，很快融入了泰国社会，并为泰国社会政治、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周恩来曾说过：中泰是亲戚，其血缘就在潮州。^[9]

三、要以乐群的方式绘制精细的“一带一路”“工笔画”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讲话中深刻指出的，“过

去几年共建‘一带一路’完成了总体布局，绘就了一幅‘大写意’，今后要聚焦重点、精雕细琢，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

“‘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推进离不开中国企业‘走出去’，而企业‘走出去’能否顺利、有利以及盈利需要母国战略支持、企业自身战略明晰及东道国的经济政治稳定。”^[10]

在此基础上，结合潮汕商帮的海外经商史，笔者认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要“走得又稳又远”，就要借助使广东潮汕商帮成功“走出去创业”的文化密码和经验要素，以精细的谋略和乐群的方式来实施战略布局，才能精准的把握商机，巧妙规避各种风险，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把“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绿色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

（一）以精细的谋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有序地开展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让古丝绸之路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以新的形式使亚欧非各国联系更加紧密，互利合作迈向新的历史高度，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旨在“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11]

“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会使我国自身的经济增长体系转化为跨境区域增长体系；我国过去主要是按照他人制定的游戏规则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今后在积极进取外交的助推下，我们还要主动地参与并引领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学会掌控国际贸易的主导权、定价权和资源配置权。这也是一种创新，且是一种具有引领作用的导乎先路的探索。^[11]

而这种探索，迫切需要我们政府和企业具有广东潮汕商人“绣花状元”般“精细”的谋略和技巧，精打细算，用心布局，才能精准的把握好“一带一路”战略所带来的四大机遇，即“全方位开放机遇、周边外交机遇、地区合作机遇和全球发展机遇”。^[12]

惟有精细的谋略，才能建立合理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支持，恰到好处地实施雪中送炭、急对方之所急、能够让当地老百姓受益的民生工程；才能搭建更多贸易促进平台，有效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到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顺利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才能加快形成金融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体系，有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引导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等项目；才能完善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高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

（二）以乐群的方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地开展

按照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的内容所示，“一带一路”建设是沿线各国开放合作的宏大经济愿景，需各国携手努力，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沿线各国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合作主要内容。可见，“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开展，关键在于做好“通”的文章。在笔者看来，怎样达到“通”的效果，可以参考潮汕商帮的处世方式—

一乐群。

东南亚潮商巨子、潮籍名人的发迹史都是潮人随遇而安、刻苦耐劳、守信团结的“乐群”精神的真实写照。诚如华人首富李嘉诚先生说的成功经商之道：“要时刻考虑合作伙伴的利益”、“你要相信世界上每一个人都精明，要令人信服并喜欢和你交往，那才最重要。”“乐群”的文化无时不刻引领潮商在商海中勇敢拼搏，并取得一个个可喜的战绩。

“一带一路的建设是可持续的过程，涉及经济、政治、安全等诸多方面，而非传统安全问题因为跨国性、公共性与外溢性决定了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凭借一己之力妥善解决复杂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唯有通过双边和区域合作才能遏制和消除非传统安全的威胁。”^[13]

而这种双边和区域合作要达到圆满的效果，就必须通过乐群、与人为善、和气生财的处世方式来实现。“一带一路”沿线的华人华侨，既熟悉驻在国的政策法规、文化环境与风土人情，又与祖国乡亲血脉相通、同种同源，心本来就是通着的，是连接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天然桥梁和纽带”。^[14]

因此，我们要巧妙借助海外华人华侨的智慧、人脉资源和力量，吸引和鼓励华侨华商积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担当起中华文化与沿线国家文化交流的“翻译员”和沟通联络沿线各国民心的“民间亲善大使”，让沿线国家及国民了解和接受中国企业“乐群”的处世方式和追求“和气生财”的商业原则，恪守“处事要诚，待人要信”的传统道德，从而为企业顺利“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域外场”。惟有以乐群的方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才能顺利地推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考古等领域交流蓬勃开展，开展卓有成效的民生援助；才能有效地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经营，成为受人欢迎和尊重的“一带一路”形象大使。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妙喻共建“一带一路”，[EB/OL].http://news.china.com.cn/2018-08/30/content_61051862.htm, 2018-08-28.
- [2]薛山.<潮州会馆史话>序三[M].上海：第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9.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663
- [4]林伦伦、吴勤生.潮汕文化大观[M].广州：广东省花城出版社，2001.6.
- [5]陈泽泓.潮汕文化概说[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470
- [6]陈晓东、适庐.潮汕文化精神[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93.
- [7]陈骅.海外潮人[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24.
- [8]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M]，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334
- [9]陈朝辉等著.潮头平原经济[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51.
- [10][13]张洁.中国周边安全形势评估——“一带一路”与周边战略[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201. 215.
- [11]“一带一路”战略引领中国企业“走出去”[N]. 人民网-国际频道,2014-12-27.
- [12]王义桅.“一带一路”机遇与挑战[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41.
- [14]积极抓住一带一路机遇 重振潮汕经济[N].大公财经,2015-06-25

**On Meticulous Paint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a Sociable Way-- Inspiration from the
History of Overseas Chaoshan Commercial Group of Guangdong Province**

Yang Xiaoying

(Party School of Jiayang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Guangdong, Jiayang, 522031)

Abstract: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the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s a brand-new systematic project.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how to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grasp the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ment, avoid all kinds of risks, active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and make steady progress. This is an unprecedented test for China as the current advocate, which requires lots of brainstorm to deal with.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entrepreneurship of overseas Chaoshan commercial group of Guangdong Provinc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cultural code and experience of Chaoshan commercial group's success in "going out to start a business", and provides some reference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Key words:the Belt and Road; Chaoshanese; fine ; sociable; meticulous painting

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合作模式研究

—基于BCG Matrix—AHP的实证分析^①

周昌仕, 姚芳芳,

(广东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 广东 湛江, 524088)

摘 要: 深化海洋产业合作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点方向。本文综合利用 BCG Matrix—AHP 分析方法, 建立中国同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合作的理论框架, 对应提出中国不同类型海洋产业和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模式, 具体为: 滨海旅游业和海洋化工业等强势型产业适用探索发展型合作模式; 海洋渔业和海洋交通业等平稳型产业适用完善型合作模式, 包括兴办合资企业和许可协议等方式; 海洋船舶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力业等挑战型产业应引入优势项目, 整合资源, 实现联合发展; 海洋工程建筑业和海洋油气业等弱势型产业应采取资源重整型合作模式, 可对该产业弱势国通过技术输出实现产业顺势转移。

关键词: 中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 海洋产业 产业合作模式

一、引言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海洋为载体, 以东盟及其各成员国为依托, 辐射带动周边及南亚地区, 并延伸至中东、东非和欧洲等地, 进一步串联、拓展和寻求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利益交汇点, 激发各方的发展活力和潜在动力, 将有助于中国加快对外开放进程, 完善多元平衡开放型经济体系^[1]。深化海洋经济与产业合作, 不但深度契合沿线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诉求, 且可带动中国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 是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经济实现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径, 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大有可为的重点领域^[2]。这需要清楚把握中国海洋产业的发展特征, 创新与沿线国家的海洋产业合作模式, 最大程度地整合现有资源, 实现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和国家产业的整体利益最优化。

关于海洋产业合作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方面。一是通过界定优势海洋产业概念^[3], 建立海洋产业评价基准和指标体系^[4-9], 结合利用定量分析方法研究中国海洋产业发展特征^[10-12], 进而与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海洋经济和产业发展进行对比, 得出中国海洋产业的相对差异性特征和发展规律^[13-16], 二是针对中国与东盟各国海洋产业合作现状及对策的定性分析^{[17]-[18]}。上述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外海洋产业的差异性特征对比以及发展经验借鉴方面, 且研究对象仅围绕美国、澳大利亚和东盟等国, 对中国与 21 海上丝绸之路沿线

①基金项目: 广东海洋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泰海洋经济合作问题研究”(编号: 201730)资助;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中泰海洋合作研究”(编号: pdjh2017b0244)资助;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海洋产业合作研究”(编号: GD17XYJ34)资助。

第一作者简介: 周昌仕 (1971-), 男, 湖南永州人, 教授, 研究方向为海洋经济与管理。

通讯作者简介: 姚芳芳 (1990-), 女, 甘肃平凉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海洋经济与管理。

国家包括南亚、西亚、北非和欧洲等各大经济板块的合作进行全面顶层设计的研究较为稀缺。本文首先依据产业合作的基础理论，探索建立我国和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合作的理论框架，进而通过构建我国海洋产业评价体系，综合利用波士顿矩阵思想和层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划分我国海洋产业类型，给出与不同产业类型相匹配的产业合作模式。

二、海洋产业合作的理论框架

海洋产业合作应以各海洋产业发展特征为依据，坚持资源和技术的互补性合作原则，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合作模式。产业发展评价方面，基于经济效益、关联发展和增长潜力等考虑的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衡量和评价框架较为普遍，现有关于我国海洋产业衡量的研究基本围绕上述经济指标进行，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开放度不断加深，我国产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日益复杂，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逐步凸显，基于对外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考量的环境特征也应被纳入评价框架。因此，本文从产业特征值和环境特征两个维度对各海洋产业发展特征进行衡量，然后针对不同产业类型的发展特点，基于产业经济基础理论，对应提出适用于不同类型海洋产业的产业合作模式，具体思路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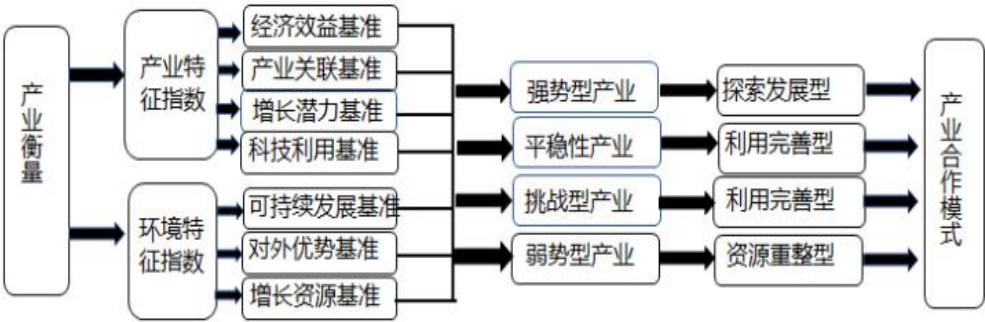


图1 海洋产业合作模式选择思路框架图

（一）海洋产业衡量

关于海洋产业衡量指标方面的研究较为广泛。包括通过借鉴艾伯特·赫希曼、筱原三代平以及罗斯托等国外学者的关联效应、收入弹性和生产率等评价基准，提出增长后劲基准^[4]产业集群度基准^{[5]-[6]}、产业规模、发展潜力、比较优势和社会效益基准^{[7]-[8]}和基于钻石模型的综合评价基准^[9]，上述研究对于海洋产业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虽无统一标准，却基本大同小异，大多只围绕产业发展特征展开指标体系的设计，可为研究提供参考，同时，随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提出，我国对外开放格局和海洋产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产生变化，海洋产业评价指标体系也应与时俱进。本文尝试在传统产业发展特征这一评价维度的基础上，将基于对外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考量的海洋产业发展环境特征也纳入评价框架，创新构建海洋产业衡量指标体系，结合运用BCG Matrix方法，给出海洋产业类型划分依据。

1.产业衡量矩阵构建

借鉴BCG Matrix构建思路，从产业特征指数和环境特征指数两个维度构建海洋产业衡量矩阵。在产业衡量矩阵中，横轴为环境特征指数，衡量产业发展外部环境的优劣，向右不断递增，纵轴为产业特征指数，衡量产业自身发展进度和经济效益，向上逐步递增，划分依

据为得分高于各产业平均值的指数为强，反之为弱。根据产业特征指数和环境特征指数的不同组合^[19]，可归纳划分出四种产业类型（如图2），包括：一是强势型产业，即产业特征指数和环境特征指数都较高，其产业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较好的发展前景；二是平稳型产业，即产业特征指数高而环境特征指数弱，其产业基础良好，但受限于技术和资源等条件，仅有短暂稳定的发展态势，发展前景有限；三是挑战型产业，即产业特征指数弱而环境特征指数高的产业，其产业基础较差，但发展迅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但其发展风险系数高，属于新兴产业；四是弱势型产业，即产业特征指数和环境特征指数都较弱的产业类型，其产业基础差，发展潜力有限，不具备进一步开发条件。



图2 海洋产业衡量矩阵

2. 指数衡量基准确立

产业特征指数反映某一海洋产业发展中所积累的优势特色以及存在问题，综合分析并沿用前期研究成果，建立产业特征指数衡量指标体系，衡量基准主要包括：一是经济效益基准，对应评价某一海洋产业的经济实力和发展基础；二是产业关联基准，对应评价某一海洋产业发展对其他产业的辐射带动效应，判断其对关联产业产生支撑和拉动等一系列导向促进作用的大小；三是增长潜力基准，对应评价某一海洋产业发展潜力大小和市场前景；四是科技利用基准，对应评价技术水平对某一海洋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反映该产业的发展潜力。

环境特征指数主要衡量某一海洋产业在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机遇下的发展潜力，包括以下衡量基准：一是可持续发展基准，遵循绿色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构想，通过对应评价某一海洋产业对海洋资源的消耗效率，判断该产业发展过程中资源困境和环境问题等因素对其发展限制的程度，预测后期可持续发展前景；二是对外竞争优势基准，通过评价某一海洋产业在全球海洋产业价值链中的分工和地位，反映该海洋产业在国际环境中的外向竞争力；三是产业增长资源基准，通过评价海洋科学技术和资源要素在某一海洋产业生产过程中贡献份额的多寡，将其归纳为技术发展型和资源依赖型海洋产业，并对依赖技术发展创新的产业给与较高评价。

（二）海洋产业合作模式选择

依据目的、方式和提出角度不同可归为不同类型,区域产业合作模式包括基于创新的产业合作模式、基于市场关联的产业合作模式和基于产业链的产业合作模式^[20],参考上述研究,提出针对四种类型海洋产业的产业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一是探索发展型合作模式,包括国际战略联盟、技术联盟和跨境产业示范合作等方式,适用于强势型产业,一方面通过对接国际标准,最终形成与国内经济匹配、与国际经济接轨的优势产业,使其产业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同时,可与居于国际领先地位的相关产业结成优势产业联盟,实现“产业联动”发展,通过共同研究创新提升产业绩效;二是利用完善型合作模式,适用于平稳型和挑战型产业,包括合资企业、许可协议、定牌生产、和 FDI(绿地投资、跨国并购)等方式,即依据优势互补原则,进行地区选择性投资,进而获取与母国具有互补性的生产要素,拓展开发优势互补的目标市场,不断优化本国产业链分工布局;三是资源重整型合作模式,适用于弱势型产业,包括顺势和逆势产业转移,即处于劣势地位的产业通过向优势产业国进行产业转移,实现资源的重新优化配置,切入国际价值链,获取更广阔的发展市场,抑或处于劣势地位的产业通过向劣势产业国进行产业转移,根据当地优势和特色重新构建产业链,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或获取新市场,使本国劣势产业获取相对产业优势。

三、海洋产业发展特征分析

(一) 中国海洋产业发展特征分析

1. 层次分析模型构建

(1) 海洋产业衡量基准指标选取及计算

依据海洋产业衡量的理论框架,从经济效益基准、产业关联基准、增长潜力基准和科技利用基准等方面衡量海洋产业发展特征指数。利用产业专门化率和产业贡献率作为经济效益基准的计算指标,皮尔逊指数、需求收入弹性和海洋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分别为后三者的衡量指标;利用可持续发展基准、对外竞争优势基准和产业增长资源基准衡量某一产业应对宏观环境中机遇和挑战的能力,对应计算指标分别为能源消耗产值率、产业外向度和产业发展所需科技资源水平(如表1)。

表 1 产业基准及衡量指标计算

基准名称	衡量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说明
经济效益	产业专门化率	$SLij = Li / L$	用劳动力专门化率表示， L_i 为 i 海洋产业劳动力人数， L 为海洋产业劳动力总人数
	产业贡献率	$GYi = GDPi / GDP$	GY_i 为 i 海洋产业贡献率，为 i 海洋产业增加值与海洋产业总产值比重。
	产业关联	皮尔逊指数	$R = \frac{\sum_{i=1}^n (X - \bar{X})(Y - \bar{Y})}{\sqrt{\sum_{i=1}^n (X - \bar{X})^2} \sqrt{\sum_{i=1}^n (Y - \bar{Y})^2}}$ 用某一海洋产业产值与 GDP 之间的相关关系反映。
	增长潜力	需求收入弹性	$\sum Eli = \frac{\Delta Di / Di}{\Delta I / I}$ 其中 ΔD_i 为 i 海洋产业产值变化量， D_i 为基期 i 海洋产业产值， ΔI 为国民收入变化量， I 为及其国民收入，
科技利用	科研人员比重	$PSi = LSi / Li$	LS_i 为 i 海洋产业科研人员数量， L_i 为 i 海洋产业从业人员数量
	可持续发展	能源消耗产值率	$SPi = Yi / \sum Pi$ Y_i 为 i 产业产值， P_i 之和为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环境特征	对外竞争优势	产业外向度	$Qij = \frac{SCI - 1}{SCI}$ SCI 为产业专门化系数；产业专门化系数=计算器某海洋产业增加值-基期某海洋产业增加值）/ 海洋产业总产值的增加值
	产业增长资源	产业发展所需科技资源水平	$\eta = L / M$ L 为 i 产业科技人员数量， M 为产业当期产值

(2) 指标框架构建及权重确定

依据海洋产业衡量理论框架，建立如下指标体系（如图 3）。通过文献资料查阅和专家咨询等方式，获得判断矩阵，并计算得出各产业选择指标层的权重，而后通过加权求和得到

评分（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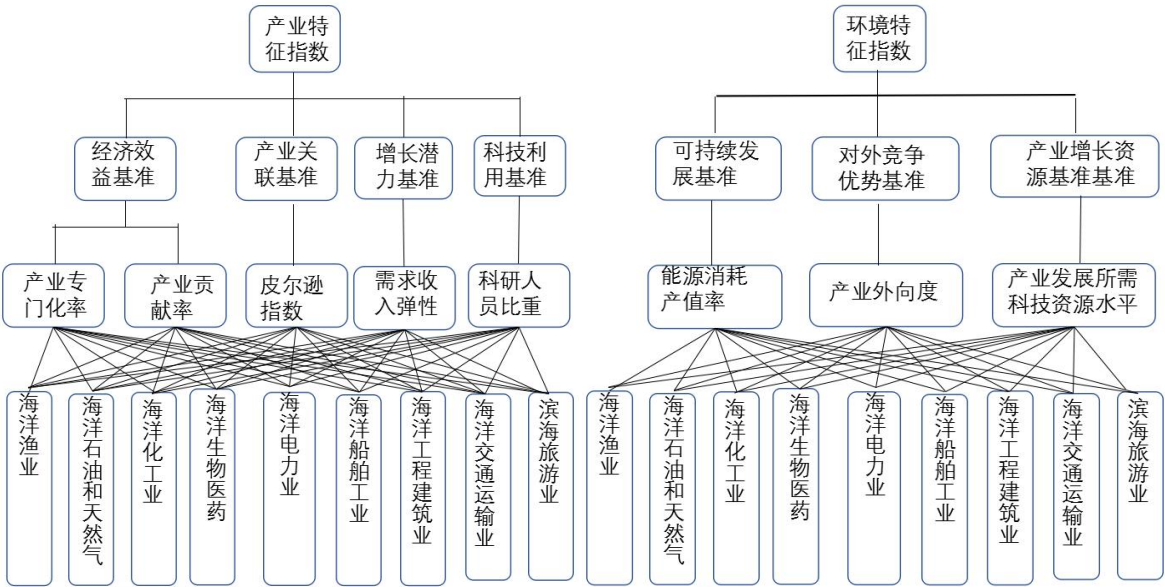


图 3 海洋产业衡量指标框架图

表 2 各指标权重计算结果

指数	产业特征指数					环境特征指数		
基准名称	经济效益	产业关联	增长潜力	科技利用		可持续发展	对外竞争优势	产业增长资源
指标名称	产业专门化率	产业贡献率	皮尔逊指数	需求收入弹性	科研人员比重	能源消耗产值率	产业外向度	所需科技资源水平
权重	0.161	0.161	0.228	0.378	0.073	0.328	0.413	0.260

2.中国海洋产业衡量及类型划分

选取海洋渔业、海洋石油和天然气、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力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滨海旅游业等产值较大的 9 个海洋产业作为研究对象，其海洋产值占海洋总产值的 99%以上，基本决定我国海洋产业发展总体情况。数据来源于《中国海洋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选择利用 2011~2015 年各海洋产业平均海洋产值以保证数据稳定性和代表性，各判断举证一致性比例小于 1，均通过一致性检验。

表 3 各海洋产业各指标得分评分

海洋产业	产业发展特征						环境特征				综合得分
	产业专门化率	产业贡献率	皮尔逊指数	需求收入弹性	科研人员比重	小计	能源消耗产值率	产业外向度	科技资源水平	小计	
海洋渔业	0.131	0.100	0.170	0.056	0.055	0.512	0.032	0.124	0.005	0.161	0.673
海洋石油和天然气	0.010	0.014	0.001	0.010	0.028	0.063	0.015	0.267	0.007	0.289	0.352
海洋化工业	0.003	0.005	0.077	0.010	0.350	0.445	0.003	0.008	0.043	0.054	0.499
海洋生物医药	0.003	0.004	0.165	0.002	0.002	0.176	0.007	0.043	0.005	0.055	0.231
海洋电力业	0.003	0.004	0.165	0.002	0.049	0.223	0.003	0.002	0.398	0.403	0.626
海洋船舶工业	0.004	0.010	0.017	0.010	0.002	0.043	0.369	0.095	0.005	0.469	0.512
海洋工程建筑业	0.010	0.010	0.078	0.012	0.003	0.113	0.009	0.049	0.005	0.063	0.176
海洋交通运输业	0.044	0.050	0.165	0.154	0.234	0.647	0.005	0.107	0.005	0.117	0.764
滨海旅游业	0.126	0.480	0.112	0.390	0.006	1.114	0.258	0.148	0.005	0.411	1.525

通过实证结果清楚地反映各海洋产业的优势和劣势，具体为：（1）强势型产业，包括滨海旅游业和海洋化工业，其特征表现为产业基础良好、竞争优势明显、产业前景广阔；（2）平稳型产业，包括海洋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表现为产业基础良好，发展稳定，但受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条件限制，发展前景有限；（3）挑战型产业，包括海洋船舶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力业，表现为产业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良好，但产业基础较差，风险较大；（4）弱势型产业，包括海洋工程业、海洋石油和天然气业，表现为产业基础差，发展前景有限。

（二）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发展特征

本文通过参考以往文献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界定，根据各国海洋资源禀赋和海洋产业发展特征，选择拥有海岸线较长、海洋资源丰富、海洋产业发展基础良好、海洋经济具有相对优势的国家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东盟地区、南亚地区、西亚北非地区和南欧地区四大板块。

（1）东盟地区

东盟地区海洋资源丰富，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油气业在其海洋经济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具体分析可知：海洋渔业方面，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海洋渔业资源丰富，但基本都受限于落后的远洋捕捞装备和技术，呈现出近海渔业发达、远洋渔业落后的局面；

表 4 东盟地区重点合作国家的海洋产业特征

合作地区	国家	合作领域	优势产业	资源或技术优势	资源或技术劣势	政府扶持
东盟	越南	渔业合作、油气勘探合作、海上海浪与风暴潮预报合作、	海洋油气业	海洋油气资源、海产品	大型捕捞船只、先进港口设备	海洋油气勘探和开发、海洋渔业
	泰国	海洋观测与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海洋地质与地球物理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	海洋生物资源、深海渔业资源	近海渔业资源、油气开采技术	沿海养殖、港口建设、船舶制造
	缅甸	海洋气象研究、油气资源的海洋环境调查和数值模拟研究、海上钻探作业	海产品加工、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	海洋油气资源	海洋工程开发技术和设备	滨海旅游、深水港建造、海洋工程行业
	菲律宾	海洋环境保护、海上安全合作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船舶工业	海洋渔业资源、海洋生物资源、	远洋捕捞技术、油气开采能力、港口建设和装卸设备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
	文莱	油气开采、深海网箱养殖、海洋溢油应急管理、湾濒危海洋动物观测研究	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	海洋油气资源	水产品	水产养殖、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
	马来西亚	海洋科技合作、海洋学研究、观测预报、生物技术、卫星遥感	近海捕捞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	海洋渔业资源、石油资源、	远洋捕捞能力	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运业
	印度尼西亚	海洋渔业资源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旅游合作、海上互联互通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生物资源、海洋渔业资源、	油气资源高端勘探开发技术和装备、造船技术	海洋渔业、海洋船舶业、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新加坡	海洋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原油提炼、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	重要海洋战略枢纽和港口、海洋高端装备制造	海洋资源匮乏	知识经济、海洋服务业

注：资料根据“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网站和东南亚地区发展报告（2014~2015）统计整理得出

滨海旅游业方面，几乎所有东盟国家滨海旅游业发展都具有显著优势，其中泰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属于领军人物^[21]；海洋油气业方面，马来西亚、文莱、越南和缅甸等国民经

济相对依赖油气开采产业，且大都实行开放型开发政策，与中国在油气开采产业均有合作；海洋交通运输业方面，新加坡因其重要海洋战略枢纽地位，海运业高度发达，印尼、马来西亚和文莱等国海运业在该国相对属于优势产业，与此同时，在互联互通背景下，印尼、泰国等大多东盟国均重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来促进海运业发展；海洋化工业方面，新加坡油气资源匮乏，但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吸引投资的有利政策，海洋化工业发展优势明显，在原油提炼和加工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海洋船舶工业方面，菲律宾引进先进造船技术，成为新兴造船大国^[22]。

（2）南亚地区

南亚地区国家拥有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其海洋油气业和海洋渔业均具有显著优势。具体而言：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海洋渔业资源丰富，海洋渔业发展具有显著优势，且两国分别在远洋捕捞和沿海养殖领域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印度海洋矿产资源丰富，海洋油气业产业优势明显；巴基斯坦海洋经济发展相对较为缓慢，由于受海洋装备技术方面的限制，其丰富的海洋油气资源和渔业资源开发进程缓慢，海洋渔业和海洋油气业不具有比较优势。

表 5 南亚地区重点合作国家的海洋产业特征

合作地区	国家	合作领域	优势产业	资源或技术优势	资源或技术劣势	政府扶持
南亚	印度	海洋科技合作、海洋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化学研究和生态系统、极地科学	海洋油气业、	海洋矿产资源	海水养殖	海产品出口
	马尔代夫	海洋科研（珊瑚礁群保护、海岸带保护）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渔业资源、海岛旅游资源	远洋捕捞技术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
	斯里兰卡	海洋科学研究、海港投资合作	海洋渔业	海洋渔业资源	海水养殖	海洋捕捞业、海港建设
	巴基斯坦	海上安全合作、海洋科学研究、港口建设	——	海洋渔业、油气资源	远洋捕捞装备、海洋装备制造	水产加工业、渔船建设、远洋渔港建设

注：资料根据“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网站统计整理得出

（3）西亚北非地区

西亚北非地区国家海洋油气资源丰富、海洋油气业高度发达，其他海洋产业发展优势不显著，总体海洋经济结构较为单一。具体为：海洋油气业方面，各国海洋油气业均为其优势产业，其中沙特阿拉伯和阿曼油气开采产业最为发达，中国与两国在油气资源开采、石油工程服务和石油化工和贸易领域存在紧密合作；海洋渔业方面，各国政府对海洋渔业扶持力度较大，但渔业总体发展优势不显著，多依靠进口海水产品满足国内需求，进口来源国大多为地缘优势明显的欧洲周边地区；海洋交通运输业方面，埃及和阿联酋两国因其重要海洋战略枢纽地位，海运业较为发达，其余国家该产业优势不明显；滨海旅游业方面，阿联酋因

其较为发达的海洋服务业，商务旅游发展优势明显，成为海湾地区贸易和旅游中心；海水淡化利用业在沙特阿拉伯具有显著优势，其余海洋产业在西亚北非地区各国的发展优势不显著。

表 6 西亚北非地区主要合作国家的海洋产业特征

合作地区	国家	合作领域	优势产业	资源或技术优势	资源或技术劣势	政府扶持
西亚北非	阿曼	海洋工程建设、石油工程服务	海洋油气、海洋渔业	海洋矿产资源、海洋渔业资源	过度依赖油气的单一经济结构	基建、制造、物流、旅游、渔业等非油气产业
	沙特阿拉伯	石油贸易	海洋油气业、海水淡化	海洋矿产资源	过度依赖油气的单一经济结构	采矿和轻工业等非石油产业，渔业
	阿联酋	原油开采	海洋油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	海洋油气资源	过度依赖油气的单一经济结构	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海洋服务业
	卡塔尔	油气开采	海洋油气业	海洋油气资源	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油气业、养殖渔业
	科威特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提炼、炼油厂和油码头等修复工程	海洋油气业	海洋油气资源、浅海湾渔业资源	过度依赖油气的单一经济结构	海洋油气业、海洋渔业
	埃及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港口航道建设	海洋油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矿产资源、航运位置	冻鱼等渔业资源	海洋渔业

注：资料根据“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网站统计整理得出

（4）南欧地区

南欧地区由于港湾优良，水域众多，因此，海运业和滨海旅游业具备一定的地缘发展优势，而其他海洋产业发展优势不明显。海洋渔业方面，葡萄牙海洋渔业作为其传统产业，因丰富的渔业资源，其优势作用明显；海洋交通运输业方面，希腊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文明国家，靠海发展，其海洋船舶制造业和海运业均比较发达，意大利拥有“水上城市”的威尼斯，航运条件得天独厚的，政府扶持力度较大，发展优势显著；西班牙和葡萄牙作为毗邻国家，国家特色也大同小异，两国旅游资源丰富，滨海旅游发达。

表 7 南欧地区主要合作国家的海洋产业特征

合作地区	国家	合作领域	优势产业	资源或技术优势	资源或技术劣势	政府扶持
南欧	希腊	海洋船舶制造、海洋渔业、海运业	海运业、滨海旅游业	海洋交通运输便捷	仅以海运业和滨海旅游业为支柱产业	海运业、滨海旅游业
	意大利	海洋生态保护、海洋航运与船舶制造	海洋船舶业、海洋航运业	航运条件充足，天然良港众多	自然资源贫乏	海洋交通运输业
	西班牙	海洋科学与技术、海洋生态与环保、海洋经济与管理	滨海旅游业	地缘优势突出，旅游资源丰富	海洋渔业过度开发和捕捞	滨海旅游业
	葡萄牙	海洋科研、港口物流建设、利用海洋资源方面	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	渔业资源丰富，旅游发展势头良好	海洋渔业过度捕捞	渔业可持续发展、滨海旅游业

注：资料根据“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网站统计整理得出

四、中国与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合作模式选择

创新海洋产业合作模式，通过海洋产业合作推动政治对话，化解对抗、达成谅解，争取形成沿线国家和地区互利互惠、和平稳定的合作局面，是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重要抓手，其中滨海旅游业和海洋化工等强势型产业适用探索发展型合作模式；完善型合作模式是海洋渔业等平稳型产业和海洋船舶业等挑战型产业进行合作的最优选择；海洋工程建筑业和海洋油气业等弱势型产业应采取资源重整型合作模式。

（一）探索发展型

中国滨海旅游业和海洋化工等将成为对外开放发展的优势性产业，其中滨海旅游业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具有广阔前景，可与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相关海洋产业结成优势战略联盟，根据各国旅游资源特点，采用差异化战略进行旅游产品设计，构建海洋旅游圈，实现优势互补，同时促使中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对接国际服务标准，使滨海旅游业发展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地区的领军产业；海洋化工等产业科研投入和技术效率优势较为明显，但产业对外开放度低、资源劣势明显等因素限制其发展，可与印度、埃及、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等海洋矿业资源丰富国家的相关产业进行联动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共同克服海洋化工等本身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的局限性，联合扩大产业规模，力争成为领头和亮点产业。

（二）利用完善型

平稳型海洋产业和挑战型海洋产业均适用利用完善性合作模式。海洋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属于平稳型产业类型，产业基础良好，但受限于资源困境，其发展前景受到限制，其中海洋渔业可与泰国、印尼、越南、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等国通过兴办合资企业和许可协议等方式，有选择性地投资布点，通过优势互补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延伸中国水产品生产产业链条，使水产品加工业成为其强势型产业，共同发展远洋捕捞，发挥产业竞争优势；海洋交通运输业需通过许可协议等方式引进先进管理和开发技术，借鉴迪拜和新加坡等国海洋服务

业发展经验,积极发展航运保险、航运金融、海事仲裁和信息咨询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形成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提高运输组织化水平,加快发展大宗货物和集装箱等的多式联运,推进完善陆海联运体系,有序推进沿海港口建设,提升港口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电子口岸建设,为通关一体化服务创造条件。

海洋船舶、海洋生物医药和海洋电力业等挑战型产业也应采取利用完善型合作模式,引入或发展优势项目,增强产业对相关产业合作的吸引力,其中海洋船舶可通过与日本、韩国、菲律宾和新加坡等产业优势较为明显的国家进行合作,共同发展优势项目,优化海运船舶运力结构,促进海运船舶的大型化、专业化,增强航运企业的竞争力;海洋生物医药需要与泰国、印尼和新加坡等海洋生物资源丰富的国家继续加深海洋生物领域合作,形成产业发展联盟,共同克服资金和人才等方面的限制,通过联合科技创新共同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品牌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海洋生物药医产业实现规模型稳定发展;海洋电力业可能成为人类后期发展的重要技术性产业,应引入优势项目,整合资源,实现联合发展。

(三) 资源重整型

海洋工程业和海洋石油与天然气等弱势产业,应进行资源重整型产业转移。其中海洋工程建筑业是我国率先走出去的重要领域,沿线国家处于工业化建设需求较大的发展阶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上互联互通,是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进行海洋领域合作的重要内容,中国应凭借相对于别国的产业比较优势,进行顺势产业转移,具体可对泰国、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等国政府部门对港口建设支持力度很大的目标区域进行产品及技术的输出,籍此支撑并领导沿线地区和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展,同时发展我国海洋工程业;海洋油气业方面,中国存在油气资源勘探基础工作滞后、开发技术较为落后、开发规模小且集中在近海区域等产业发展劣势,但相对于部分沿线国家,中国在油气资源开采装备和技术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中国应作为技术和设备输出方与油气勘探和开采技术相对落后的国家进行产业顺势转移合作,如缅甸、印尼、越南、文莱等国,促进区域内该产业发展,同时还要积极吸取先进技术,促进自身海洋油气业勘探和开采技术上的进步。

五、结论与建议

(一) 主要结论

本文通过构建海洋产业衡量矩阵,结合层次分析法,对我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产业合作模式选择进行定量研究。结果表明:一是滨海旅游业和海洋化工等强势型产业适用探索发展型合作模式,应与产业优势国结成优势战略联盟,进行产业联动发展;二是完善型合作模式是海洋渔业和海洋交通业等平稳型海洋产业的最优选择,其中海洋渔业可与泰国、印尼、越南、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等国通过兴办合资企业和许可协议等方式,使水产品加工业成为其强势型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需通过兴办合资企业和许可协议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优化其产业链分工布局;三是海洋船舶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力业等挑战型海洋产业具备利用完善型合作模式的产业条件,应引入优势项目,整合资源,实现联合发

展；四是资源重整型合作模式应被海洋工程建筑业和海洋油气业等弱势型产业采取，具体可对缅甸、印尼、越南、文莱和埃及等国进行产业顺势转移合作。

（二）政策建议

“一带一路”战略促使我国海洋产业对外开放的内涵与外延发生改变，新一轮的对外开放不再局限于“引进来”，而是拥有更多“走出去”的期许。海洋产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除了充分发挥自身产业特征，增强产业竞争力外，还应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海洋产业合作推动政治对话，化解对抗、达成谅解，争取形成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共赢、互利互惠、和平稳定的合作局面，这就需要全面把握中国和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发展的特征和政策，创新海洋产业合作模式，同时加强具体配套保障措施有效落实。具体如下：一是在海上丝绸之路大框架下建立对话磋商机制、日常组织机制、制度机制及合作机制等一系列沟通、协作和管理机制，促使海洋领域合作逐步规范化；二是在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倡导下积极建立渔业论坛等主题论坛，加强信息化合作，共同建设服务沿线国家的大型数据中心，为企业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实现分工合作和优势互补提供支持；三是高效利用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积极吸纳民间资金，为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海洋产业合作提供资金保障；四是重视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加强与沿线国家合作开展海上安保和海洋环保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我国应率先履行国际义务，承担相应责任，主动提供海上安全维护等公共服务，在确保安全合作环境的基础上获得周边国家的进一步支持与参与。

参考文献

- [1]陈万灵,何传添.海上丝绸之路的各方博弈及其经贸定位[J].改革,2014,(03):74-83.
- [2]刘赐贵.发展海洋合作伙伴关系—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若干思考[J].国际问题研究,2014 (7):18-131.
- [3]蒋智华. 云南产业结构调整的绩效分析[J].学术探索,2013,(3):55-60.
- [4]梁明,田伊霖.非洲对外贸易以及中非贸易的新特点和新趋势[J].国际贸易,2014(9):16-24.
- [5]阮建青,石琦,张晓波.产业集群动态演化规律与地方政府政策[J].管理世界,2014,(12):79-91.
- [6]陈健生,李文宇,刘洪铎.区域竞争、本地市场效应与产业集聚——一个包含政府部门的新经济地理分析[J].产业经济研究,2015(1):83-92.
- [7]陈钊,熊瑞祥.比较优势与产业政策效果——来自出口加工区准实验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5(8):67-80.
- [8]蔡宁,王节祥,杨大鹏.产业融合背景下平台包络战略选择与竞争优势构建——基于浙报传媒的案例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5,(5):96-109.
- [9]宁凌,张玲玲,杜军.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基本准则体系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2(9):107-111.
- [10]王丹,张耀光,陈爽.辽宁省海洋经济产业结构及空间模式演变[J].经济地理,2010,30(03):443-448. [11]杨莲.基于因子分析的四川省工业主导产业选择及发展研究[J].软科学,2014,(12):140-144.
- [12]邓向荣,曹红.产业升级路径选择:遵循抑或偏离比较优势——基于产品空间结构的实证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6,(2):52-67.

- [13]张耀光,刘锴,王圣云,刘桓,刘桂春,彭飞,王泽宇,高源,高鹏. 中国和美国海洋经济与海洋产业结构特征对比——基于海洋 GDP 中国超过美国的实证分析[J/OL]. 地理科学,2016,36(11):1614-1621.
- [14]张耀光,彭飞,江海旭. 中国海洋产业的就业结构特征与主要海洋国家对比分析[J].海洋经济,2014,4(01):50-57+64.
- [15]张耀光,刘锴,刘桂春,王泽宇,张春红,许淑婷,李潭. 基于海洋经济地理视角的中国与加拿大海洋经济对比[J].经济地理,2012,32(12):1-7.
- [16]李莉,周广颖,司徒毕然. 美国、日本金融支持循环海洋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借鉴[J].生态经济,2009,(02):88-91.
- [17]吴迎新.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研究——以海洋产业竞争优势及合作为中心[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6(02):188-197.
- [18]王勤.东盟区域海洋经济发展与合作的新格局[J].亚太经济,2016(2):18-23.
- [19]薛伟贤,顾菁.西部高新区产业选择研究——基于一带一路建设背景[J].中国软科学,2016,(09):73-87.
- [20]向晓梅.区域产业合作的机理和模式研究——以粤台产业合作为例[J].广东社会科学,2010,(05):31-36.
- [21]Srisuda Jarayabhand. Contribution of the Marine Sector to Thailand's National Economy[J].Tropical Coast,2009,Vol.16 No.1:22-36.
- [22]Hans-Dieter Evers, Azhari Karim, The Maritime Potential of ASEAN Economics,[J].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11, Vol 1:117-124.

Research on the Cooperation Mode of National Marine Industry along China and Maritime Silk Road

-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BCG Matrix-AHP

Zhou Shichang Yao Fangfang

Abstract: Deepening cooperation in marine industry is the key direc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Based on the analysis method of BCG Matrix-AHP, this paper has established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marine industry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ountries along the Road, and in terms of China's different types of marine industries, proposes some corresponding industrial cooperation modes between China and these countries. Specifically, they include: The explorative and developmental cooperation mode applies to strong industries like coastal tourism and marine chemical industry; stable industries such as marine fisheries and marine transportation industries are suitable for a sound cooperation model,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joint ventures and licensing agreements; challenging industries such as marine shipbuilding, marine biomedicine, and marine power industry should introduce superior projects, integrate resources, and achieve joint development; and weak industries like marin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offshore oil and gas industry should adopt a cooperation mode of resource reorganization, which through technology output can realize the positive industrial transfer to the

countries with weak industries.

Keywords: China, countries along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marine industry, industrial cooperation model

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边境民族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以东兴市跨境电商发展为例

周英¹，刘红²，王润球³

(1.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081；2.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081；3.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互联互通，边境民族地区作为连接“一带一路”国家的天然地缘界面，其战略地位凸显。在边境民族地区发展跨境电商不失为一条深入对外开放，增进与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发展道路，不仅有利于推动边境民族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而且有利于边境地区先行先试，在兴边富农的实践中实现创新。鉴于东兴电商发展的典型性，本文以东兴为例，探索和总结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边境民族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逻辑和经验。

关键词：“一带一路”；边境贸易；跨境电商；民族经济

[中图分类号] F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一、问题的提出

“一带一路”倡议以增进互联互通，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宗旨。互联互通具体体现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边境少数民族地区作为连接“一带一路”国家的天然地缘界面，其战略地位凸显。边境经贸合作从封闭走向开放，从通道经济发展到对接中心并随着跨境经济合作的加强，逐渐向融合体阶段迈进（高歌，2018）。

目前我国陆地边境与俄罗斯、蒙古国等 14 个国家接壤，边境线长达 2.2 万公里，共有 140 个陆地边境县（市、旗、区）和 58 个边境团场。其中 1.9 万公里在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国土面积 197 万平方公里，人口 2300 多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近一半，有 30 多个民族与周边国家同一民族毗邻而居^①。边境地区地处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是确保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在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然而，边境地区少数民族众多，跨境民族生产、生活特征明显，地理条件往往比较恶劣，经济发展通常较为落后，面临的打击走私、反恐、保卫疆土、维护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的政治使命比较特殊，与邻国交往面临多重敏感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既利用好一带一路前沿阵地的地缘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又协调处理好政治、民族和文化矛盾的确需要大智慧和巧策略。在边境民族地区发展跨境电商不失为一条发展道路，有利于推动边境民族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并在稳边、固边中发挥重要作用。跨境电商平台是生态圈，能够提供和获得互补品，最能体现互利共赢。

^① 《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

为了发展,围绕一个电商产品,各主体参与进来组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网络,共享相关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等,如果其业态足够健康就可以不断聚集资源,并形成网络效应。跨境电商其实意味着强大的供应链,供应链往往助推着经济特区的形成,经济特区可以被视为提供“公共产品”的市场。由此贸易融通、资金融通、设施融通、政策相通和民心相通得以实现。

《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指出:“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消除制约边境地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相关新政策、新举措在有条件的边境地区先行先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提升边境地区开放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带动边民增收致富。”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的新形式,具有极大的创新活力,边境地区跨境电商的发展必将成为孕育边境地区改革创新和活边富民的土壤。

近年来,中越边界的东兴市利用沿边、沿海、长寿之乡等优势,积极发展东盟特色食品、红木家具及工艺品、沉香、本地特色农副产品等电子商务产业,在边境民族地区电商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鉴于东兴电商发展的典型性,本文以东兴为例,探索和总结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边境民族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逻辑和经验。

二、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贸易畅通

(一) 跨境电商带动边境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边境民族地区往往成为与邻国进行经贸往来的通道,这种通道经济最大的弊端是“过而不驻”。要想突破这种困境,可以选择过货量较大的产品品种在当地落地加工、在当地提升附加值,创品牌销售。在当地落地的跨境电商平台,形成了聚集效应,促进了当地市场的形成。例如东兴有“百岸网”、“八找网”、“两国e城”、“万冠生鲜”等本地电商平台。“百岸网”作为东兴市第一个区域化网上第三方交易平台于2015年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拥有自己的物流团队,真正实现了网购本地化。“两国e城”跨境电商平台,以“两馆一平台”(即东兴馆、越南馆与边贸正品货源采销平台)为载体,搭建边贸正品货源采销平台,着力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探索边贸共享经济模式。

跨境电商从采购和销售两个渠道助推了边境民族地区特色产业的发展。一是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推销农村好产品;二是在农业企业、合作社牵头下,组织农民进行标准化种植,提升农产品附加值,鼓励东兴妙妹、广源等农业企业开发适合互联网销售的农产品深加工产品,拓展农产品销路,培育出了万丰“红姑娘”红薯、“万诚”海鸭蛋、“哈哥哈妹”绿茶、“良佳优”柠檬香茅等网销品牌;三是充分利用东兴进境水果指定口岸、东兴进境苗木(景观树)指定口岸政策优势,推动边境特色产业大发展。

(二) 发挥跨境电商的普惠贸易特性

跨境电商这种贸易方式更具有普惠贸易特性,能够使更多边民群众获得贸易利益,而一般贸易模式受益的往往是大型企业。根据商务部的估算,目前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新经营主体中,90%以上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褚学力,2016)。边境民族地区贸易主体

更是以小微民营企业居多，截止 2017 年 3 月，东兴市电商企业（含个体、个人网店）2173 家，其中，2017 年新增电子商务经营户 268 户，新增就业人员 448 户，实现销售额 2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53%；全市物流、快递企业达 83 家，日进出货物 6.5 万余件。通过互联网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之前单个边民获取市场信息渠道窄、只能获取微薄收益的问题，并且通过互助组的形式，分工合作、抱团经营、集体采购试点商品，再通过互联网桥梁，使边民获取商家信息更方便、销售渠道更广泛，不仅降低了运营成本，也增加了贸易总量，使边民逐渐成为真正的交易主体。

（三）依托跨境电商增强边境地区经贸活动的规范性

互联网天生具有透明和可追溯的特点。由于不是面对面交易，电商平台只有制定详细的流程才可以保障运营，这些电子化交易的步骤自然就提高了交易的规范性，实现了货物来源合法、货物交易合法、货物资金流向合法。

边境地区历来走私猖獗，在严格打私的同时国家通过边民互市政策进行疏导，对边境地区边民在我国陆路边境二十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免征进出口关税和环节税。2008 年以来规定免税额度为每人每天 8000 元人民币。虽然边民互市贸易属于 WTO 原则的例外，但是这毕竟只是一种特殊政策，边贸需要正规化才能有前途。东兴总结出一套“东兴模式”，就是利用国家给予边境地区的互市贸易优惠政策来设立一个可持续发展、前后呼应的“互市、收购、集散地（专业市场+加工）”三级市场，整个环节贯穿一个“兴边、富民、守法”的原则。通过引入电子化结算和金融服务，助推边贸流程正规化，在一级市场提供金融配套，与越南金融衔接，串联产业链金融，提高贸易效率。

此外，跨境电商这种贸易模式是较为新生的贸易模式，培训成为东兴发展跨境电商的重要举措，采取走出去、学回来、再培训、一传十、十传百的滚动培训方式，不断扩大培训范围，建立了规范的人才培育体系。

（四）跨境电商助力民族地区边境贸易迈向新阶段

胡超（2009）在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总结了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的发展历程：诱致性制度变迁下边境贸易的复活兴起（1978-1985 年）、贸易形式升级下边境贸易的成长扩张（1986-1995 年）、政策调整下边境贸易的停滞起伏（1996-2000 年）、商品结构单一导致边境贸易的增长乏力（2001-2009 年）。值此改革开放 40 年，边境贸易又经历了 10 年发展，面临新的契机，一是中国对外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对内实施自贸区战略，全面实施对外开放；二是国际形势新旧动能转换，经贸格局发生巨大变革，“美国核心”的全球贸易旧结构已经被中国、美国、德国三足鼎立的新结构所取代（鞠建东和余心玓，2016）；三是国内供给侧改革，民族地区边境、邻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接产业转移获得新机遇；四是国际贸易方式创新不断，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迅速。跨境电商作为一种新型国际贸易模式，既代表了民族地区边境贸易新阶段的发展特征，又有利于构建跨境供应链、促进跨境经济合作、推动民族地区边境贸易走向成熟发展。

三、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资金融通

（一）依托跨境电商发展供应链金融

贸易必然会带来现金流，跨境电商这种新型业态通过支付和结算的创新带动了资金融通。依托跨境电商有利于实现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在线可得”与多方信息的“清晰可见”（史金召和郭菊娥, 2015）。目前一些大型电商平台也在东兴尝试基于 B2B、B2C、C2C 三种类型的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然而，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中还存在诸多困难，例如跨境电商供应链的中小企业众多，缺乏规范的管理和财务公开模式，缺乏合适的信用证明和贷款条件，融资困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信用存在差异，缺乏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我国银行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银行间的合作存在瓶颈；我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认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缺乏，货币结算、清算渠道不通畅；跨境资金反洗钱力度有待加强（褚学力, 2016）。

（二）发展人民币与小币种的跨境结算

“一带一路”沿线边贸地区的电子支付，如银行卡、互联网支付的使用，尚处于初级阶段，基本以线下银行汇款业务为主（褚学力, 2016）。东兴市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主要有“八找网”和“新华速汇”提供代收和结算服务。以“新华速汇”为例，“新华速汇”2014年11月成立，积极参与沿边金融改革，尝试在东兴建立小币种结算中心，做成一个多元化、多国家主体的平台，吸引东盟的金融企业参与合作。以前，大量中越之间的货币流通都是基于贸易交易、基于地摊银行定价，边贸互市也没有成形的结算机制。现在，“新华速汇”已全面启动外汇代兑业务，2015年3月16日“新华速汇”通过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外币代兑业务备案，获准开展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业务，推出货币交易平台。2016年6月1日“新华速汇”正式在越方银行开立银行账号，并在9月10日，与越方西贡商业银行签署了金融合作协议，探索商业汇率形成机制，为境外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建立提供咨询。“新华速汇”开通交易系统以来至2017年9月，两年半时间已经形成了几个亿人民币的总兑换量。

四、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设施联通

（一）通过电子商务的发展带动线下物流设施的建设

电子商务的发展会促进线下物流设施的建设，使设施联通成为必须，比如仓储、验货场、检验设备等。边境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交通设施不完善，公路级别低。例如东兴尚不具备检验跨境邮件的资质，邮路中转站也不在东兴，东兴与毗邻的越南芒街的邮包要绕行南宁至广州，再经过船舶运输和飞机运输运往越南河内，分拨至越南广宁省，再到达越南芒街。中国快递服务尚未覆盖越南主要城市，越南本土快递物流比较落后，相当于中国90年代初的水平。越南道路交通不够便利，铁路为窄轨，同中国标准不同，造成连接上的困难。

为满足跨境电商的发展，东兴近年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从顶层设计到“最后一公里”落地。一是积极推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主要是边贸中

心附属设施、中越北仑河二桥和东兴边民互市临时浮桥的建设。北仑河二桥打通了东兴高速公路连接越南芒街—下龙高速公路等物流基础，于 2014 年 11 月动工，全长 618 米、宽 27.7 米，由中国和越南两国分别投资，越南负责建设 154.4 米。在建设过程中，越南出于边防的顾虑，在修桥问题上屡屡犹豫，然而跨境电商辐射了更广大民众的贸易利益，在民意的推动下，最终越方打消顾虑积极合作，往往是中方修好一段设施，越方就以更高大尚的面貌修好越方段落的设施。

二是推进东兴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重点加快东兴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具备保税仓储、物流本着、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检验检测、口岸功能及进入保税物流中心退税等功能，利用保税物流中心大力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分拨以及国际转口贸易，推动建设一批立体化保税仓，积极主动与越南等东盟国家以及国内西南、中南地区各城市开展保税物流合作，争取更多的货物到东兴市集散。在物流园区建设方面，通过完善跨境物流的规范运营管理，东兴加快物流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与大型物流企业圆通速递、“一起送”、冷链物流园建设企业等进行前期招商引资对接，争取引进大型物流项目，推动东兴市物流产业的发展。

三是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现代化物流园区。以中越二桥新区谋划布局综合中转物流园区，承接物理加工物流、区域性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快件分拨等物流业态。以东兴边贸中心谋划布局边贸产品中转物流园，将全市 53 家物流货运站，23 家快递物流进行整合，汇集入园，形成聚集，实行统一管理。以江平工业园、冲榄工业园、牛轭岭红木产业园等为载体，谋划布局配套生产性物流园区。

四是提升跨境电商发展环境。目前已建成东兴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4750 余平方米，提供电商培训和电商培植的有关服务。此外，逐渐建成了覆盖全市的物流配送体系、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二维码溯源体系。

（二）依托电子政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东兴加快推进海关 H986 系统建设，完善互市区边小监管货场的建设，增设货物通关通道，并在互市区实行互市、边小二合一的通关模式，实现东兴一口岸多通道的管理，促进贸易发展，减少通关环节，优化通关流程，提高货物通关效率。

为了适应广西边民互市贸易繁荣发展的需要，改变一直以来互市贸易手工申报、手续繁杂、效率低下、监管难度大的状况，进一步规范和统一边民互市贸易管理，促进边民互市贸易健康有序发展，2015 年，南宁海关和自治区口岸办联合开发建设了广西互市“一指通”系统，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东兴边民互市市区上线试运行。据统计，2016 年 1 至 9 月互市贸易成交额 10.8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9%，其中出口 6423 万美元，同比增长 86.8%，进口 10.23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6%。2016 年，东兴市商务局通过积极向自治区商务厅申请兴边富民大会战建设资金，开发建设东兴边民互市“三合一”综合服务平台和东兴边民互市贸易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目前，东兴边民互市“三合一”综合服务平台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互市贸易车辆、船舶、人员“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管

理模式，有效助推了互市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五、发展跨境电商促进政策沟通

（一）跨境电商促使供应链各方携手承担供应链治理责任

跨境电商促使供应链更为全球化，其标准也会相应提升，使得供应链上的各方携手承担供应链治理责任，对行为准则进行沟通。“一带一路”提出的五通可以被看作是对所有人开放的互联网，而电子商务所构建的供应链则像是内网，是合作者的网络。与互联网相比，标准更容易在内网推行（康纳, 2016:264），依托跨境电商实现规则 and 政策的沟通则更为容易。例如，国家和自治区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园区建设等规划，建立和完善《中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中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奖励办法》等制度。

（二）激发商业模式创新并带动制度创新

东兴着力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探索边贸共享经济模式。例如，“八找网”主要目标打造“互市+边民+全网营销”进口模式和“互市+边民+电商企业（落地加工企业）+线上线下分销”进口模式，边民组成了互助组，20人为一组，从互市区购进越南初级农产品，直接销售给收购企业或者经过初级加工进入电商，赚取一定利润，并根据组员结构划分为七类，针对性地进行奖励分配。

六、发展跨境电商促进民心相通

（一）共建网络“地球村”

互联网世界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地球村”，在虚拟化的世界里，以电子商务为核心必然衍生出跨越国界的电子商务网络社区，促进了共同价值观的形成，塑造了供应链的公民意识。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跨境电商可以利用少数民族、跨境民族和边境文化、特色产品和产业为内容媒介，利用多媒体技术手段，依托跨境电商供应链两国的参与各方，打造独具特色的电商网站和网络社区，逐渐形成用户粘性，并实现商业创新。

（二）跨境电商的利益联结体淡化了边境的政治分界

最近越南反华事件频发，伴随国家大的政治气候，南海矛盾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加。然而，这些大的政治气候似乎并未对东兴和芒街边民的交往造成影响。东兴跨境电商很大程度上依托边民互市，为了稳边、国防，国家对边境贸易往往给予特定优惠，特别是边民互市，让利于中越两国边民，相当于一种特殊的转移支付，提高了两国相互连接的程度，淡化了边境问题，避免了边境冲突。正因为如此，2017年6月汪洋副总理视察东兴时特别指出：边民互市的政治利益大于经济利益。其政治意义正如《超级版图》的作者康纳在书中指出的那样：“国家相互连接的程度越高，就越不会因为边境问题而产生冲突。……通过创建跨越国境的功能区域，各经济体可获得超越其地理限制的规模效应。”他举例说道：“克什米尔也分成了印度实际控制区和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但实际控制分隔线上的贸易却在逐年增长。即便最凶险的边境线也无法彻底阻挡人类的交往。”

七、边境民族地区发展跨境电商的进一步思考

（一）利用边境民族地区区位优势发展跨境电商

边境民族地区的跨境电商区别于其他地区的跨境电商就在于其区位优势的不同。边境民族地区具有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相通、文化相近的区位优势，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前沿阵地，不仅地域接壤，而且民族融合比较普遍，跨境民族也成为天然的纽带。东兴的地缘优势尤其明显：一是，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中越边境城市已由当初的“边缘”地区逐步走向跨国经济合作的“前沿”，成为边境地区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核心”。二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如期建成，成为了中越边境城市跨国经济合作的直接推动力。三是，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给中越边境城市产业升级带来了机遇。广西、云南等西部省份成为承接粤港澳三地产业转移的主要区域，并在跨国经济合作中辐射越南等东盟国家。四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GMS）、中越“两廊一圈”合作、西南六省区市合作等区域合作为中越边境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发展跨境电商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

2007 年 11 月，东兴市政府与芒街市人民委员会共同签订了《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框架协议》。但是至今没有正式批准设立。主要是越南政府出于政治原因总是顾虑重重，还没有制定政府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框架，缺乏相应的协调机构作为制度性保障，为合作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为了推动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进程，东兴可以依托“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实践为先导，先行先试，而推进跨境电商及其供应链的发展是先行先试的一种途径。供应链往往助推着经济特区的形成，经济特区可以被视为提供“公共产品”的市场。跨境电商所辐射和带动的供应链代表着一块单独的领地，可以形成跨境经济特区，有助于缓解双边国家对于边界物理界限的争夺，有助于维护具有共有利益的经济特区的和平稳定。

（三）发展跨境进口并提高邻国边民的参与度

当前东兴跨境电商发展中，越南边民参与度还是不够高。由于中越两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规模存在较大差距，中越跨境电商主要业务在于跨境进口，并且在跨境进口的三种模式中^①，保税区（仓）或保税进口模式比较可取。其供应链门槛低，配送时间短。在跨境进口中提高越南民众参与度，一是构建针对越南民众的手机 APP 或网站信息平台，让越南民众迅捷地获取中国电商商机，在货源组织方面积极动员越南民众参与；二是在物流配送中提高越南民众参与度，在人员流动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四）提高双边贸易特别是进口的便利化水平

目前，就国家层面上看，中越两国在海关程序、人民币与越盾的跨境结算、检验检疫及货代运输等领域的合作还不能满足跨境电商的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双方跨境电

^①三种模式：（1）海外直邮模式，一般采用在海外发货通过一次性快递配送到位；（2）保税区（仓）或保税进口模式，是指该模式商品提前通过大宗进口备货至国内保税仓；（3）一般贸易，是指单边输入关境或单边输出关境的进出口贸易方式，适用于大宗商品进出口的公司商户。

商的发展。另外,由于没有形成完善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制度,使得中越边境贸易缺乏相应的约束机制,不规范行为还时有发生,例如低值报关和关税流失、通关效率低、随意扣留货物资金等问题。今后应进一步通过跨境电商的发展,以发展促改革,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做出进一步提升,例如东兴与芒街仅一河之隔,芒街的水果要进入东兴就异常困难,在水果等农副产品的检验检疫手续方面可考虑适当放宽。应切实领会和履行 2015 年 5 月发布的《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利用现代化的通信工具实现网上报关和对物流的实时追踪。

（五）提升边境少数民族跨境电商能力水平

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知识、技能较为薄弱。应当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引导。政府应当发挥引领作用,以扶贫资金、新边富民资金为导引支持边境地区开展跨境电商培训。一是,激发边境少数民族的带头人和能人的创业精神,从“自主和自治、主动创新、承担风险、积极性、竞争进取心、协作”(Handfield 等,2009)这六个维度进行设计、引导和培养,由此形成创新和创业能力。二是,培训电商经营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在诸多能力中(苏曼,2016),由易到难,重点培养店铺商品设计能力、在线交易流程的熟悉度,以及客户服务能力;结合少数民族文化特点和跨境的人文特点,探索适当的市场营销技能。

参考文献

- [1]Handfield, R., Petersen, K., Cousins P. and Lawson, B. An organiz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model of supply management integration and performance outcom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rations & Production Management, 2009, 29(1/2): 100-126.
- [2]帕拉格·康纳. 超级版图: 全球供应链、超级城市与新商业文明的崛起[M]. 崔传刚, 周大昕 译. 中信出版社, 2016 年 1 月.
- [3]高歌. 把我国边疆地区建成“一带一路”综合效应先行区[J]. 国际商务研究, 2018, 39(02): 30-38.
- [4]胡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边境贸易发展的演变轨迹与启示[J]. 国际贸易问题, 2009(06): 3-10.
- [5]鞠建东, 余心玓. 三足鼎立: 贸易新常态与治理新框架[J]. 财经论衡, 2016(09): 26-30.
- [6]苏曼. 跨境电商专业人才胜任素质模型研究[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6(03): 170-174.
- [7]史金召, 郭菊娥. 互联网视角下的供应链金融模式发展与国内实践研究[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5(04): 10-16.
- [8]褚学力. 金融互联互通支持中小企业跨境电商发展探索——基于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思考[J]. 中国流通经济, 2016, 30(11): 66-74.

Developing Cross-border E-commerce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into OBOR Construction of the Border Region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Dong Xing Cross Border E-commerce as an Example

Zhou Ying, Liu Hong, Wang Runqiu

(ZHOU Ying,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LIU Hong,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WANG Run-qiu,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Connectivity is the essence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 (OBOD) Initiative.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he geography for the border region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becomes prominent as they are the natural interfaces to the OBOD countries. By developing the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the border region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the border regions may be opened further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the connectivity with the OBOD countries may be increased. Cross-border E-commerce may push the border region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to integrate into the OBOR construction. Furthermore, it favors the innovation of the border regions in the “Xing Bian Fu Nong” strategy, really making the border regions carry and try first in the innovation. In consideration of and making as an example of the advanced practice of Dong Xing in the cross-border E-commer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logic and experience of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into OBOR construction of border region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 by developing the cross-border E-commerce.

Keywords: “One Belt One Road”, trade in border regions,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ethnic group economy

附录 电子化结算流程

新华速汇电子化结算流程:

建立电子交易平台——店铺把每天采购的货物公示出来——边民认领，可以在网页上讨价还价——申报——通过银行系统，扣除该边民款项——集中收银，开出结算单——提货——海关一指通申报（东兴海关有很大进步，变为无纸化的申报，哪个人、哪个车都有信息，效率提高 300%。以后要升级为单一窗口。）——汇出境（每一笔都要申报，用正贸的思维规范互市交易）——越南商户办理兑换——通过银行汇到越南商户的账号上，银行做国际收支申报。

八找网电子化结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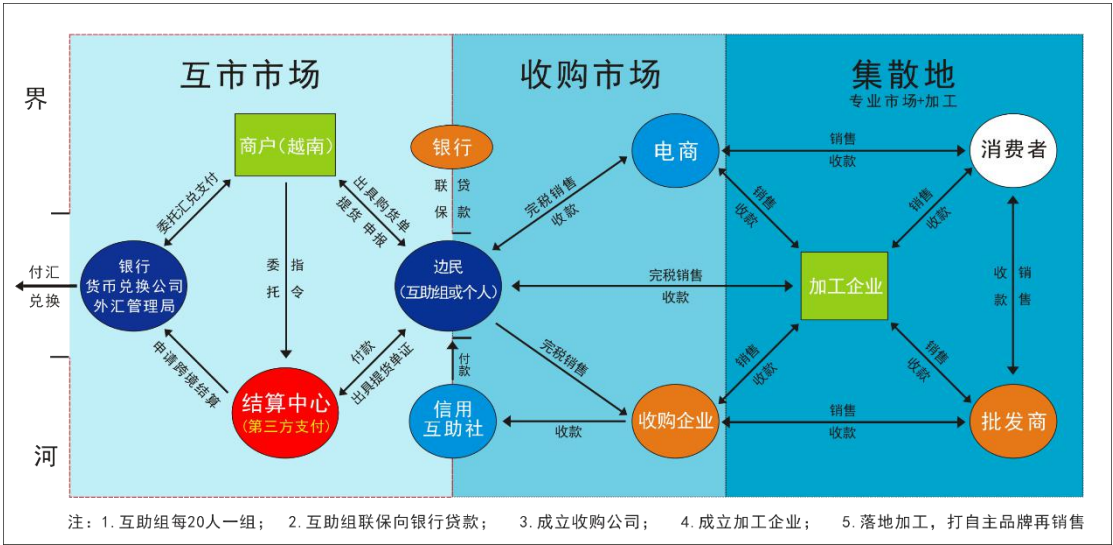


图1 八找网结算流程图

第三篇

粤港澳大湾区与自由贸易 区建设

广东自贸区与海南自贸区错位发展的路径选择

蔡春林^①

(广东工业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

摘要: 错位发展在经济领域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或产业发展阶段不同、或资源禀赋不同的地区采取各自功能定位的行业发展模式。对国家整体发展来说,实施错位发展战略有利于防止各区域产业的恶性竞争,构建协调有序的总体发展格局。广东、海南相继成立自贸区以后,两地在产业优势、发展阶段、人民币国际化路径、开放模式上存在错位发展的空间。广东自贸区和海南自贸区地理临近、产业互补,实现两地错位发展与深度合作,对于两省各自、区域及国家整体发展层面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错位发展 广东自贸区 海南自贸区

“错位发展”最早出现在生物学,意为一种物种相对于其他物种相关联的特定的时间、空间和功能定位。延伸到区域经济领域,错位发展演变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或产业发展阶段不同、或资源禀赋不同的地区采取各自功能定位的行业发展。具体来说,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下,各地方寻找各自定位,扬长避短,在优势行业上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各自特色产业的区域发展格局。对发达地区来说,优先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可以形成产业集群,形成规模效应。对欠发达地区来说,重点发展本地特色产业,可以避开与发达地区产业的产业竞争。对国家整体发展来说,实施错位发展战略有利于防止各区域产业的恶性竞争,构建协调有序的总体发展格局。

实施错位发展大致需要四个方面的支持。一是政策理念。政策理念首先是国家层面的政策、方针和定位,重在谋篇布局和宏观引导,指引总体的科学发展;其次是地方特色的产业发展规划,既要立足自身优势,也应利用好国家政策条件和邻近地区的产业条件。二是特色平台。特色平台包括园区建设、营商环境、人才政策等软件和硬件两个方面,平台的建设主体是地方政府。三是重点项目。项目建设是实现错位发展的抓手,错位发展必须做好重点项目的规划,尤其要做好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治理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四是联动机制。错位发展不是孤芳自赏的孤立发展,而是追求区域间的产业互补和人员互动,因此必须做好区域间资本、货物、人才、信息流动的机制保障。

中国各自自贸区的错位发展是两个或多个自贸区功能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的发展模式。李猛指出(2017)中国自贸区与“一带一路”均以市场开放、贸易便利、投资自由为目标,地缘与制度是两大战略构成的核心要素,彼此间可在人文交流、经济合作、制度引鉴、地理交通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对接。蔡春林(2015)指出自贸区之间要摒弃“政治锦标赛”、“经济争霸赛”的传统思维,实现自贸区间差异化竞争、共赢性发展、开放式合作。贾磊(2016)对天津自贸区与上海、广东、福建自贸区进行了横向比较分析,提出借助环渤海区域五大战略机遇的叠加效应,融合天津自贸区现阶段的发展状况,从机制和体制创新两个方面推动自贸区的持续健康发展。刘俊海、施祖麟(2018)

①蔡春林:广东工业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手机:13928821278,邮箱:cai.chunlin@163.com

分析了海南自贸区,认为海南有优质的自然环境、风光秀丽,民风淳朴,同时工业污染相对较少等优势。相较其他自贸区而言,海南自贸区最大的不同在于旅游业,服务业为主是其立岛之本。王菲易(2016)以上海自贸区为个案,从结构性机制和程序性机制两个层面,构建了自贸区“参与主体—管理客体—实现机制”的分析框架。郑茜文、张辰彦、林国龙(2016)以自贸区内零售业双渠道供应链为视角,分析了自贸区跨境零售商在不同决策条件下,各供应链成员与总供应链的最优定价和利润情况。现有多数文献对自贸区进行跨区域和跨部门发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在功能区划分方面较为欠缺。本文以广东自贸区和海南自贸区为重点,针对自贸区错位发展进行一些初步分析。

一、现状与特点

本文中自贸区全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是中国进行贸易、投资、金融、监管、法律等经济改革的试验田。2013年9月,上海成立了全国第一个自贸区。2015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广东设置自贸区。同年,天津自贸区和福建自贸区也相继成立。2016年9月,又宣布设立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和陕西七个自贸区,形成了“1+3+7”的自贸区建设格局。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实行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自由贸易港政策,由此海南自贸区成为中国第12个自贸区。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广州南沙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片区等三个区域,总面积为116.2平方公里。在2015年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自贸区总体规划》中,广东自贸区战略定位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2018年5月24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提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聚焦扩大金融业服务业对外开放、扶植科创产业、事中事后监管环境、区域协调发展等改革关键环节,目的是形成新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自贸区改革试点先行经验。

《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广东自贸试验区“两区一枢纽”的战略定位,即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根据2018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将建设全岛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在海南自贸区设立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等交易场所;发挥海南的区位优势,打造成为面向东南亚的航运枢纽、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基地。与之前国内设立的11个自贸区不同,海南是第一个全岛自贸区。这意味着其他11个自贸区面积基本在120平方公里左右,海南自贸区达3万余平方公里,是其他11个自贸区面积总和的12倍。

制度创新和可推广复制是所有自贸区的共同特征。在自贸区内建设以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金融创新、优化政务环境为核心的创新体系,推动自贸区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次的改革新成果。广东自贸区成立三年多来,先后四批向区外进行改革事项的推广。在第一批改革事项推广中,投资便利化领域有税务网上区域通办、网上申领发票等9项,贸易领域有跨境电商商品溯源、进口酒类分类管理等13项,金融创新领域有跨境支付工具创新1项,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

改革事项有 4 项。在第二批改革事项推广中，投资便利化领域有企业专属网页、免费 CA 证书等 10 项，贸易便利化领域有“互联网+自助报关”、“互联网+互动查验”等 23 项，金融创新领域有 2 项，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有 4 项。在第三批改革事项推广中，优化政务环境领域有优化船舶安全检查流程、廉洁成效评估体系等 10 项，贸易便利化领域有随船检疫模式、简化境外船舶在修造船厂停泊期间的边检管理措施等 7 项，金融创新领域有粤港电子支票业务，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有 2 项。在第四批改革事项推广中，投资便利化领域有跨境人民币缴税服务等 3 项，贸易便利化领域有全流程智能化通检、船舶“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机制等 6 项，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有 7 项。（详见表 1）在已推广的改革事项中，南沙片区的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横琴片区的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入选了商务部的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

表 1 广东自贸区改革事项复制推广清单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总计
投资便利化	9 项	10 项	7 项	3 项	29 项
贸易便利化	13 项	23 项		6 项	42 项
金融创新	1 项	2 项	1 项		4 项
优化政务环境			10 项		10 项
相关范围内*	4 项	4 项	2 项	7 项	17 项
总计	27 项	39 项	20 项	16 项	102 项

自贸区普遍重视产业体系建设。自贸区采用现代园区设计、信息化报关模式，可将港区到保税区仓库的时间从平均 2-3 天缩短至半天。高效的通关为物流、金融、法律、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条件。珠江三角洲是中国内地最繁华的地区之一，广东自贸区凭借珠三角庞大的制造业体系作为经济腹地，形成了“前店后厂”的产业模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广东自贸区累计新设企业 21 万家，央企、跨国公司和大型民企在区内设立 178 家总部型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在区内设立 411 家企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639 家，实际利用外资 128.5 亿美元。海南自贸区依据自身资源禀赋，确立了“南北两极带动、东西两翼加快发展、中部山区生态保育”的总体空间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促进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发展旅游、互联网、医疗、教育、环保等产业，加快建立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产业体系。

自贸区致力于与周边区域经济的融合。已有的 11 个自贸区中有各自的区域发展定位，例如：天津自贸区的主要任务是促进京津冀经济深度合作的协调发展；辽宁自贸区着重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竞争力；四川自贸区提出“内陆和沿边边境地区长江开放合作战略”，与广州、天津等 17 个沿海城市建立机制”城市政务服务异地互通互办“，与乌鲁木齐、兰州、西宁、昆明等内陆城市建立无水港，联合开展集运联动实验。广东自贸区的功能划分非常明确：前海蛇口片区主要对接香港，金融、国际贸易是产业重点；横琴片区主要对接澳门，主导旅游休闲、文化教育产业；南沙片区面向国际，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作为中国最南端的省份，海南地处中国大陆、港澳地区以及东盟国家之间，在地理位置上是中国连接亚洲、欧洲、美洲和太平洋、印度洋的必经之地，建设海南全岛自贸区和自贸港，不仅对于海南深度参与珠三角经济圈和南中国海地区

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也势必有力推动中国由经济大国、国际贸易大国向经济强国、国际贸易强国迈进。

二、错位发展的条件分析

广东与海南都背靠内陆和澳港,又面向东盟国家,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从中国向海外延伸的前沿地带。2017年,广东自贸区外贸进出口9897.99亿元,同比增长4.81%。南沙港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3.35亿吨和1406万标箱,使广州港吞吐量居国内第四、全球第七。海南自贸区的规划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支持海南设立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等交易场所,打造面向东南亚的航运枢纽、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基地。在广东与海南两地自贸区的发展定位存在某些重叠的情况下,必须从中寻找两地错位发展的条件性与可能性。

(一) 产业优势互补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自贸区所在的珠江三角洲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基地”。虽然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广东第二产业的比重缩小到45%左右,但仍明显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广东省提出到2020年,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总额为2300亿美元,双向投资为140亿美元,港口货物吞吐量为2亿吨。但另一方面,广东的制造业仍停留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在从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过程中,广东加强对服务行业的资金投入、相关人才的吸引政策,以及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原有传统服务业进行改造升级,力求走出一条高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产业发展模式。

海南的第三产业比重较高,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旅游是其支柱产业。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海南自贸区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侧重服务业的开放经济体系建设。在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放宽免税品种限制,提高免税购物限额;逐步放开邮轮旅游管制,优化对邮轮多点挂靠、入境免签、检验检疫等服务;完善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政策等。2017年海南服务业占GDP比重55.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1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0%以上。

(二) 发展阶段存在代差

广东是中国最早进行改革开放的沿海省份,首批四个经济特区有三个设置在广东。中国的改革一般首先在深圳等特区进行政策实验,然后推广至全国。由于地理上靠近港澳,港澳企业一般把广东作为拓展内地市场的前沿阵地,广东因此最早接触到国际经贸规则。2003年,内地与港澳分别签订《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后来签了三个补充协议,这是内地首个全面实施的自贸协定。该协议涉及范围广、合作水平高,使广东与港澳之间建立更深层次的经贸联系。因此,广东自贸区在申报阶段叫做“粤港澳自贸区”,后因避免出现过多的跨区域协调问题改为现名。直到现在,仍有学者将广东自贸区与粤港澳自贸区等同起来。

海南于1988年成立经济特区,开放时间相对较晚。2017年海南省地区生产总值达4462.5亿元,相比1987年增长约22倍;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比1987年增长

约 30 倍和 25 倍。不过，海南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仍然很大（见表 2）。海南的 GDP 总量仅为深圳的 1/5，甚至不及深圳自贸区所在地南山区；海南的人均 GDP、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82%、84.6%，其中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深圳的 23%，深圳南山区的 13.9%。海南的经济增长仍以传统产业为主，金融、保险、会计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严重滞后。

表 2 2017 年海南省与广东省自贸区所在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对比

海南省与广东省及相关市区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增速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增速
海南省	4462.54	7.0%	2.25	9.2%
广东省	89879.23	7.5%	3.3	8.9%
广州市	21500	7.0%	5.09	8.9%
广州南沙片区所在南沙区	1391.9	10.5%		
深圳市	22286	8.8%	5.29	8.7%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所在南山区	4601.5	9.1%		
珠海市	2494	9.2%	4.4	9.7%
珠海横琴片区	251.54	11.6%		

数据来源：由国家统计局官网及各城市官网信息整理得来。

（三）人民币国际化路径不同

广东自贸区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对外开放的形式主要是货物贸易的进出口。实现广东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有必要推出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机构跨境支付，以解决汇率风险规避的问题。通过实施自由贸易账户、外汇管理改革、人民币跨境使用、简化金融机构和高管准入、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业务创新与监管互动机制等一系列金融制度简化创新安排，目前广东省的开放度、特别是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得到大大加强。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广东自贸区成立三年来，南沙片区和横琴片区共办理人民币跨境收支 6832.92 亿元，占收支总额的 85%，人民币成为广东自贸区跨境资金往来结算的主要结算货币。

从海南自贸区的发展规划来看，建立以国际航运为基础的大宗商品市场是其转型发展主要方向。过去由于缺少集中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中国长期在国际贸易定价中缺少主动权，建设海南自贸区和自由港，则为海南打造新的要素交易平台提供条件。借鉴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发展经验，海南将通过互联网和同类型的交易市场合并设立，打造扩边境、跨领域、跨市场的大宗货物商品交易中心，同时海南也将大力完善与国际航运相关的责任保险、融资租赁保险、信用保险、再保险业务、灾害保险及其他特殊风险分散机制，推动海南国际离岸金融中心建设。这不仅符合自贸区改革和自由港建设的要求，还有利于改变中国在大宗商品买方市场中的不利地位。

（四）开放模式存在差异

广东自贸区重点是进行机制体制改革，利用好互联网实现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广州海关联合南沙片区率先启动“互联网+易通关”改革，这项改革主要包括“互联网+自助报关”、“互联网+提前

归类审价”、“互联网+互动查验”、“互联网+自助缴税”四项举措。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随时随地办理报关、查验、缴税等通关业务，优化提前归类审价手续。此次改革后，大部分进出口货物可实现“零成本”快速自助通关，企业到现场办事的人工、交通、时间等成本大幅降低。除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外，建立清晰透明的管理体制直接决定自贸区的竞争力水平，同样是广东自贸区关注的重点。广东自贸区注重国家整体经济发展与竞争战略协同一致，加快构建新的竞争规范，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园区内协调发展。

海南自贸区的优势是开放的地理范围和自由化程度。海南自贸区以全岛作为自贸试验区，将充分利用其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同税收、土地、资源、劳动力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支持相配合，增强自贸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将发挥经济特区和国际旅游岛的体制优势，借鉴国际离岸金融的建设经验，实施比广东及其他自贸区更加优惠的金融自由政策，通过削减贸易和投资壁垒，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降低政府管理程度，打造自由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错位发展的路径选择

错位发展不是孤立发展，而是相互联系的发展、相互依赖的发展。广东自贸区和海南自贸区地理临近、产业互补，实现两地错位发展与深度合作，不仅能够提升整体竞争力，还可促进泛南海经济合作圈建设，加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联系。

首先，按照区域分工，协调广东、海南两地的发展规划。由于广东相对海南改革开放更早、产业发展阶段更高，广东在计算机与互联网、交通运输、文化娱乐、金融保险、通讯等行业上的水平均高于海南。但随着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广东无论在人力还是土地方面均无法完全满足所有行业充分发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优先发展高端制造业以及相关服务业如会计审计、信息咨询等应是广东自贸区合理选择。由于旅游和航运是海南经济的发展重点，相关配套如航运保险、餐饮住宿、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应成为海南自贸区的优先发展方向。具体来说，广东自贸区应紧跟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通过高新技术转移和扩散，构建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海南自贸区应加快离岸金融中心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为实体行业供便捷的融资和销售平台。利用好海南的土地空间和生态环境，发展包括休闲度假、中医保健、养生养老等阳光产业，与广东形成优势互补。

第二，借助广东的基建能力和制度创新成果，提升海南软硬件基础设施。广东的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和施工技术已在许多方面走到世界的最前列，对于加快海南电网、光纤网、供气管网、公路网等工程建设极有助益。加强广东与海南在航海、航空领域的合作，包括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支持海口、洋浦港建设，加快海口机场改扩建，推进三亚新机场、儋州机场、东方/五指山机场前期工作，增加海南直达全球主客源地的国际航线，夯实海南航空港的基础设施。在自由港的体制机制建设上，要从外贸、海事、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学习广东自贸区的已有实践，发挥海南自贸区的后发优势。

第三，借鉴广东经验，发展海南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除了热带农业、旅游等少数产业，广东在绝大多数产业都处于优势。不过，根据比较优势理论，即使在一方相比另一方具有绝对优势的情

况下,各自发展相对优势的产业仍可以使双方获益。与广东重点发展转口贸易和加工制造不同,海南建设的自贸区和自贸港以金融服务、跨国旅游、综合物流、医疗养老为主。从广东等地经验来看,提升金融服务有利于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创业和创新。借助自贸区政策,外资旅行社可以组团出境游,还可以利用海南自贸区特殊的金融政策,鼓励将自贸区公司作为总部运营。在物流产业方面,海南应借鉴广东经验,依托保税仓储、国际中转、集中通关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开展供应链管理库存和即时配送服务,对整个产业链条涉及的物流环节进行系统化和一体化管理,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盈利空间。针对社会老龄化和养生保健意识的上升,生态环境优越的海南可把引进高端外资医院、专科诊所、整形美容机构、养老机构等纳入到自贸区建设举措中,形成面向全省、辐射东南亚的医疗健康产业板块。

第四,设立广东与海南自贸区联席会议,加强在人才队伍交流、高新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经国务院批准,广东与香港建立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目前已举办13届,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为粤港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力地推动粤港合作的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广东可与海南建立类似的联席会议机制,从而加强政策协调和产业整合。自贸区建设离不开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由于发展水平较低,海南自贸区的人才短缺问题尤其严重。一方面,海南自贸区应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在工资待遇、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面为高素质人才制定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增加对研发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从而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同时也应该主动加强同广东省的人才交流互通,取长补短。另一方面,海南自贸区应从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着手,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储备高学历专业人才,进而缓解海南人才不足这一矛盾。加强对于现代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突破,对影响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实行攻关,进而减少关键性技术对海南产业发展的制约。

参考文献

- [1]蔡春林:广东自贸区建设的基本思路和建议,国际贸易,2015年第1期。
- [2]肖岳:不一样的海南自贸区,法人,2018年第5期。
- [3]李猛:中国自贸区服务与“一带一路”的内在关系及战略对接,经济学家,2017年第5期。
- [4]贾磊:环渤海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天津自贸区功能作用分析,天津师范大学[D]。
- [5]王菲易:上海自贸区跨部门协调机制研究:一个分析框架,国际商务研究,2016年第1期。
- [6]郑茜文、张辰彦、林国龙:面向自贸区的跨境零售商双渠道供应链协调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16年第10期。

The Path of Dislocation Development for Guangdong Free-trade Zone and Hainan Free-trade Zone

Cai Chunlin

(Center for BRICS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Economically, dislocation development refers to adapt different development models

depending on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as well as resource endowment. For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a nation, it prevents regional industries from malignant competition and benefit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ordinated economic pattern.

After free-trade zone have established in Guangdong and Hainan respectively, rooms remain for dislocation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industrial advantages,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MB and the mode of opening-up. Guangdong Free-trade Zone and Hainan Free-trade Zone share geographic proximity and industrial complimentary, to reach dislo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depth cooperation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two provinces, the region and the country as a whole.

Key words: Dislocation development, Guangdong Free-trade Zone, Hainan Free-trade Zone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设想

蔡春林

(广东工业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 经济与贸易学院)

摘要: 2018年8月15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旨在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粤港澳大湾区顶层发展规划呼之欲出,纵观世界先进湾区发展经验以及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绿色发展是全面推进大湾区建设的题中之意。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环境治理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问题。美国湾区、东京湾区等是发展较为成功的先进国际湾区,东京湾区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历程长期而艰巨。本文通过对于先进经验进行借鉴,对大湾区绿色发展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绿色发展 国际治理 国际湾区

2017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粤、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3月7日,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的审议时强调,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8月15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坚持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努力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也为建设指明了方向。粤港澳大湾区处于陆海交接地带,是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是陆海统筹的核心区,推动大湾区绿色发展尤为关键。当前粤港澳大湾区顶层发展规划呼之欲出,蓝图和目标渐进清晰,世界一流湾区的愿景即将呈现在人们眼前。如何发挥湾区稀缺自然景观资源,或江湾、或海湾的优势,建设具有唯美水景、工作品位度、居住舒适感、生活便利性,既亲近自然,又比邻繁华都市圈的一流湾区,使湾区成为全球知名企业和高端人才追求极致工作和生活的理想所在、如何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建设世界级的湾区,需要世界级的环境质量作为支撑。我们应该从湾区规模、区域环境、战略定位等因素,谋划粤港澳大湾区对标美国和日本等国际先进大湾区的绿色产业发展,从理念上、制度上、体制上、产业上解决环境问题、杜绝污染,打造绿色增长极,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更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使广东协同港澳地区在新一轮的全球开放中起引领作用。

一、国际大湾区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

目前国际大湾区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是在空间布局上陆海统筹,在产业发展上以临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污染零排放型产业群建设为主,使其与区域生态环境相协调,宜居宜业,生态优先,适度开发,合理布局,源头治理,能源清洁,工业环保。

(一) 宜居宜业,国际知名。地球表面和人体成分的70%都是水,水是财富聚集之地,有水的

地方就有财富,人们对美好工作和生活的追求也必将与水相关。湾区经济作为重要的滨海经济形态,是当今国际经济版图的突出亮点,是世界一流滨海城市的显著标志。拥有湾区资源禀赋的地区,都在积极打造宜居宜业,国际知名的绿色经济增长极。

(二)生态优先,适度开发。如果以经济效益为导向,则存在过度开发倾向,湾区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循环经济思路 and 标准,保护生态环境。

(三)合理布局,源头治理。在“湾底”部分以高新技术、污染零排放型产业集群建设为主。“湾边”附近的周围区域以生态涵养、资源和环境保护为主。特别注重保护周边农田、林地、水域和湿地等湾区生态环境的支柱。致力于科学调整工业布局,使其与区域生态环境相协调,加强湾区湿地和其上游地区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开展沿岸的山地植被改造,加强沿海滩涂资源、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四)能源清洁,工业环保。大型重工业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可以通过采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力的环保措施,将环境污染减至国家标准允许的最低限度。通过国际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合作,提升湾区绿色经济比重,引领世界知名湾区发展方向。

二、国际先进湾区开发环保经验及教训

美国洛杉矶比弗利山庄、纽约长岛湾区在建设初期就通过制定改善水质和转移重污染企业法规、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和减少碳排放备忘录等等,共同推进湾区可持续社区发展,不仅整治了污染,也创造了良好的自然、生态和文化。而日本的湾区建设起初陆海统筹意识不强,海洋开发活动多集中于近岸海域,水质恶化、空气质量状况下降,生态环境恶化,海洋生态灾害频发,后经过治理得以改善,但是付出较大代价。

(一) 美国湾区

美国的洛杉矶比弗利山庄、纽约长岛两大湾区均为全球知名的湾区,开发过程中特别注重顺应自然,保护生态。开发之初就将湾区定位为绿色环保城市,调动社会力量开发与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新建筑设计 with 老社区改造注重节能与环保,扩大绿色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绿色投资及产业的商业可持续。与此同时,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展城市公交与低排放的交通工具,推广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原生态地保留与扩大城市绿地和菜园等,为居民的绿色生活方式提供更多的选择,提升普通民众绿色环保意识,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东京湾区

东京湾区先污染后治理,代价很大。东京湾位于日本本州岛中部太平洋海岸,环东京湾区域是日本的政 治、经济和产业中心。湾区涵盖东京都、神奈川县、埼玉县和千叶县等“一都三县”。东京湾区开发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走过弯路,开发初期环境严重恶化,在上世纪 40 年代开发初期,建设了很多资源型工业,填海造地,发展临海型工业园区,工业、人口密度高度集中在湾区,用地紧张、水资源不足、陆地下沉、交通拥堵、自然灾害频发,在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日益严重的空气污染、水污染、近海污染等环境问题。东京湾有机物污染从 1955 年开始急剧增加,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青潮频发,给近海养殖业带来灾难性后果。东京湾地区的城市化开发、经济

优先的发展战略导致环境恶化的现象并没有使该区域居民更多地感受到经济繁荣带来的喜悦，民众要求改善东京湾生态环境的呼声越来越高。自 70 年代开始，日本政府相继通过了《水污染防治法》、《公用水面环境标准》以及《港湾法》等法律法规，1994 年制定“建设环境和谐友好型港湾——生态港湾”政策，成为当今港湾环境行政管理的方针。自 2013 年开始实施的为期 10 年的《东京湾再生行动计划(第一期)》，以“削减陆地负荷”和“环境改善”以及“监测实施”为目标，极大地推动了港区生态环境的治理与改善。经过多年的努力，东京湾区环境有明显的改善，现在已是宜居宜游的世界级湾区。

三、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现状及建议

(一)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现状

粤港澳地区在推进环境共同治理方面的历史由来已久，也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见表 1）。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相比，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城市群环境质量相对较好，但距离世界级水准还有较大的差距。

部分近岸海域以及河流污染严重。珠三角近岸海域、主要河口污染仍然较为严重，海洋生态系统稳定状况不容乐观。2016 年 6 月广东省发布《2015 年广东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称，珠江口海域水质处于劣四类海水标准，同时深圳河、淡水河、茅洲河、小东江、独水河、前山河等跨界河流污染仍然突出。

大气污染状况仍然严峻。由于区域内资源与能源的消耗较大，珠三角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下降，酸雨发生频率较高、臭氧浓度高、灰霾天气频发。2015 年，珠三角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2016 年为 32 微克/立方米），而纽约地区约为 10 微克/立方米，东京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差距较为明显。近几年香港、澳门两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 PM_{2.5} 仍是影响澳门空气质量指数的主要污染物之一，而 O₃ 则是影响香港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粤港澳大湾区初步构建了政府间环境合作的行动框架，环境合作不断拓展和深化，并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成效，但是粤港澳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仍徘徊在技术协作层面，三地依然按照各自的法律法规和行政举措对区域大气污染进行治理，这种合作方式缺乏长效的保障机制。

能源使用角度来看，香港等城市目前可再生能源发电还非常有限，清洁电力依赖输入核电。澳门终端能源消费量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增加，几乎 100% 都来自化石能源或外购电，清洁低碳能源发展几乎没有起步。《珠三角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 2020 年愿景目标》中提出，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6%，清洁能源使用状况较为严峻。能源使用效率方面形势也不容乐观，有调查表明，2017 年广东省高能效等级家电销售占比全国最低，居民使用节能高效家电的意识不强。澳门博彩酒店业发达，用能方式相对粗放，目前仍没有设置强制性的节能减排目标，节能工作仅仅是自发行为，具备很大的节能空间。粤港澳地区跨城市间的轨道交通系统有待完善，目前私家车使用率较高，公共交通方面降低能耗潜力巨大。

表 1 粤港澳地区环境联合治理进程

时间	具体内容
2008	深化粤港澳环保合作座谈会在广州举行，国家环境保护部联合三地环保部门围绕“打造绿色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议题展开讨论
2010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建设优质生活圈的首项任务
2014	粤港澳三方共同签署的《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书》，重点包括共建粤港澳珠三角空气质量监测平台、联合发布区域空气质量资讯、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保科研工作，以及加强三地环保技术交流及推广活动
2015	“粤港澳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在香港举行，通过 2016 年的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包括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减排目标中期回顾研究及“粤港澳区域性 PM2.5 联合研究”
2017	《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明确指出将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作为合作目标，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列为重要合作原则

（二）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协同治理的建议

综合各区域意见，共同编写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治理规划。首先，应当对于湾区水环境的合作治理进行细致规划。坚持水陆统筹、流域统筹，建立健全跨界水污染治理体系，同时优化调整珠三角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海功能区划。其次应该对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进行相应的规划引导，建立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改善湾区空气质量。

完善湾区环境治理的合作机制。一是完善组织机制。完善包括中央层面、粤港澳层面、地市与港澳层面在内的多层级责权明晰、多元主体互动的区域协调机制总体框架。二是健全利益协调机制。综合运用缔结环境合作协议，建立利益诉求表达平台，使城市间的利益纠纷得到及时反映和反馈。三是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尽快建立粤港澳湾区水环境监测网络和相应的数据库系统，优化升级珠三角区域大气监控网络。建立区域机动车污染监控平台，研究和建立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发方法与业务系统，完善大气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工作机制。^①

提高用能主体节能减排主动性。利用好节能补贴、碳税等财税政策，鼓励用能主体进行节能低碳改造，提高节能减排主动性。同时开展节能低碳宣传培训，鼓励消费者购买能效等级高的用能产品，引导形成节能低碳绿色的消费方式，减少奢侈型、浪费型消费。

进一步深化大湾区大气污染合作治理。建立粤港澳三方区域大气污染减排方案，进一步优化区域大气环境管理指标体系。同时继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合作，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深化对珠三角区域空气污染机理的研究。持续推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进一步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四、对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建设的设想

与国际先进湾区相比，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是其发展的一个突出短板。作为“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珠三角制造业的核心区域、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港口群，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①[3]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的回顾与展望[J].王玉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2018(01)

过程中迫切需要倡导绿色行为规范、培育绿色产业体系、布局节能环保项目、以推广普及清洁能源、开展湾区清洁美丽计划等为重点的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措施。

（一）激活湾区发展潜力

国际上比较有名的湾区开发程度已经很高，与城市间的融合度也较强。而尚未充分开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很多地方仍是绿色一片，特别是珠西肇庆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惠州和肇庆，空间和生态都成为其主打的王牌之一。其中，惠州定位为“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既是生态担当，又以港深腹地优势，极有可能成为“城市未来”。而肇庆则提出了发展空间广阔、成本优势明显等特点。珠三角9个城市中，肇庆是土地面积最大的市，但当前的土地开发强度只有6.2%，仅为珠三角平均水平的1/3，是大湾区内土地开展强度最小的城市。这些区域开发程度低，恰恰说明开发潜力巨大，“生活梦想，始于海成于湾”，在具体开发过程中，应该遵循生态自然、集约复合、开合有度和动感活力的湾区开发思路，激活湾区绿色经济发展潜力。通过大湾区的协同发展，香港和澳门能够突破地域的限制，发挥港澳绿色产业优势，解决发展的单一化问题；而广东及内地其他的企业缺乏绿色产业发展经验，需借助港澳之力，实现共同发展。

（二）坚持陆海统筹，有度有序合理开发海湾资源

陆地和海洋是一个紧密关联的整体。要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统筹各类专项性规划，有度有序地开发利用海湾，可持续地推进湾区城市建设。^①要严格控制近岸海域开发强度和规模，保证深远海适度开发，防止人为割裂陆海联系和不计代价盲目开发海洋。在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优化配置、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要全面统筹、周密谋划，促进海陆两大系统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开创陆地文明与海洋文明协同发展的格局。

（三）倡导绿色行为规范

借鉴国际知名湾区经验，将粤港澳大湾区定位为绿色经济带，加快构建绿色行为规范体系，积极构建对“陆海林田湖”进行统一管理保护的体制机制。香港和澳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现在需要制定统一的绿色行为规范，从基础做起，在理念认知、行为习惯、制度保障等方面逐步规范，关键在于执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包括常见的诸如垃圾分类、废品回收、环境清洁绿化等都要从普通的居民和企业着手，点滴积累，久久为功，形成绿色工作、绿色生活习惯，建成绿色湾区。

（四）培育绿色产业体系

应用先进的湾区开发设计理念，以产城一体化的规划思路，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为导向，加快构建以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的现代产业体系，主打旅游会展、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外企驻地、近岸金融、电商基地、新兴科技、绿色与智慧产业等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绿色消费等，逐步形成开放的经济结构和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发挥引领创新、聚集辐射的核心功能，打造生态、开放、宜居、国际化的一流湾区绿色产业体系。

（五）布局节能环保项目

^①[3]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的回顾与展望[J].王玉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18(01)

早在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将包括大湾区城市群在内的泛珠三角区域战略定位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区，将通过加强流域水环境、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式，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议湾区的沿海岸线布置沙滩和公园，设置环岛绿道，营造观水、亲水、戏水多种方式的海滨休憩体验。建议建筑立面运用立体绿化，提高建筑能源效率。建议污水处理采用生态湿地的形式，污水通过提升，在经过两级湿地植物过滤后，汇聚岛环绕水体，再经沉淀、水生植物处理后达到中水标准。建议通过“溢流坝”的拦截和人工湿地的打造，将淡水资源保留在岛上加以净化和利用，形成独特景观，与外海域的开阔形成开合有度的格局。坚持铁腕治污，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大力减少陆源污染物排放。要推进“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生态岛礁”等重点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营造海陆生态缓冲区，要以生态系统为基础，严守沿岸生态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

（六）与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对接

国务院对泛珠三角区域提出了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全国经济发展重要引擎、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核心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区等五大战略定位。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密集叠加的地区，湾区城市要找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点，实现湾区城市发展与国家重大战略之间的有效衔接。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等与CEPA、“一带一路”、“中葡论坛”等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对接，例如，在运行机制上推动建立决策共商机制，建设协调人会议负责具体绿色项目落地；在产业发展上着力推动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建设绿色金融和“云湾区”；在文化上促进融合共生，提升文化归属感和认同感，做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民意根基。通过共商共建，实现粤港澳三地创新发展、协同发展、共享发展、绿色发展。

（七）以创新为驱动力，推进湾区城市绿色化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要准确把握湾区城市的发展方向及重点，建立囊括人才、研发、产品、市场等各方面因素的绿色创新支撑体系，开展资源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把绿色创新理念融入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推动绿色转型的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同供给侧改革的目标是不谋而合的，要以湾区优质产业为抓手，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进湾区绿色化发展，助力供给侧改革。

参考文献

- [1]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和潜力[J]. 伊文婧, 梁琦, 符冠云, 白泉. 中国能源. 2018(06)
- [2] 先进湾区生态环保历程及对浙江大湾区建设的经验启示[J]. 陈利, 卢瑛莹, 陈琴, 冯晓飞.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18(02)
- [3] 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的回顾与展望[J]. 王玉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2018(01)
- [4] 粤港澳澳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考察[J]. 黎泽国. 开放导报. 2017(02)
- [5] 古春婷. 举行珠澳环保合作工作小组会议, 继续深化区域环保合作[N]. 珠海特区报. 2017
- [6] 粤港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创新机制研究[J]. 吴磊, 郑君瑜.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6(10)

- [7]优化城市群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的总体思路[J]. 汪阳红, 卢伟. 中国发展观察. 2014(01)
- [8]粤港澳区域合作创新机制研究[J]. 王圣军, 田军华. 经济与管理. 2012(08)
- [9]界河档案——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工程回顾和展望[J]. 陈红燕. 水利发展研究. 2010(01)

The Outlook for Green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Hong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GHMBA)

Cai Chunl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Commerc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enter for BRICS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On August 15th, 2018, the plenary meeting of the Guangdong-Hong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Construction Leading Group was held in the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in Beijing where the top planning of Guangdong-Hong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amid at building a world-class greater bay area and urban agglomeration was issued. Facing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of greater bay area building and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for Chinese economy, green development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ater bay area in all-round way. Currently, progress has made in the coordinated environment governance, however, problems remain. The bay area in the US and Tokyo Bay Area are successfully-developed ones currently yet back in times, Tokyo Bay Area has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of first-pollution-then-management and the cours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s been long and arduous. Through the reference to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roposals on the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GHMBA.

Key words: Guangdong-Hong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Gree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greater bay area

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宏观经济与产业效应研究

——基于英国脱欧情景的评估分析

蔡彤娟，陈丽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北京 100029）

摘要：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幻莫测，英国脱欧和美国退出TPP使得“逆全球化”趋势升温。中国的自贸区战略必须随之做出相应的调整，谋求与欧盟建立自由贸易区便是中国将自贸区战略延伸至欧洲乃至全球的现实选择。本文以英国脱欧为背景，运用GTAP模型分析了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双方经济水平、进出口贸易、福利水平以及产业部门产出等方面的影响。对于欧盟和英国来说，无论最终英国选择“软脱欧”或“硬脱欧”，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都是一个提高自身宏观经济水平，改善国际贸易环境的良好选择。

关键词：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GTAP 模型；宏观经济效应；产业效应

一、引言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幻莫测，2016年6月，英国通过公投脱离欧盟，但脱欧进程及细节尚具有不确定性，^①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并宣布退出TPP，“逆全球化”趋势升温。与此相对应，中国的自贸区战略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以全球化的战略目光部署自贸区战略，应对“逆全球化”冲击。谋求与欧盟建立自由贸易区便是中国将自贸区战略延伸至欧洲乃至全球的现实选择。

对中国而言，欧盟是中国连续十多年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与欧盟构建自贸区的价值和意义不言而喻。英国是中国在欧盟28国中的第三大进口来源国和出口市场，2015年在中国对欧盟的货物进口和出口贸易中的市场份额分别高达8.5%和14.7%。^②在英国脱欧背景下对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进行前瞻性研究有助于中国进一步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在国际舞台上掌握更多的主动权，对于中国调整自贸区战略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目前关于中国欧盟建立自贸区经济效应的实证研究主要有三种方法：第一种是全球产业链附加值法，这种方法能够很好地说明FTA缔结双方的行业依存度，为FTA的构建提供支持和依据，但是不能对FTA缔结后预期的经济效应进行分析和探究。宋玉华和张海燕（2013）运用全球产业链中附加值的计算方法，构建中国和欧盟两大经济体模型，结果显示，从经济整体看中欧之间经济存在高度相关性，35个行业间存在明显的相互依存关系。中欧FTA的建设将增强双方经贸往来，进一步促进双方产业融合，形成双方互利共赢的格局。第二种方法是引力模型。张晶（2015）运用引力模型测算出构建中欧自贸区，不仅可为双方带来正的贸易创造效应，还会产生规模经济效应、竞争效应和投资效应等，最终会达成双方的福利水平提高的效果。邓锦华（2006）通过构建贸易引力

①如果英国选择“硬脱欧”，直接启动《里斯本条约》第50条，英国斩断与欧盟的一切联系，与欧盟之间的贸易往来完全遵循WTO规则；如果英国选择“软脱欧”，可能寻求留在欧洲单一市场和关税同盟内，那么和中国进行自贸区谈判的仍然是欧盟28国。

②数据来源：WTO统计数据。

模型,对中欧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中国欧盟签订 FTA 将使双方经济和社会综合实力增强,将带来广泛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但是二者的研究模型之中只包含了双方的 GDP 水平、距离和双边制度安排变量,涵盖研究的变量比较少,不能全面地说明问题。引力模型的主要研究对象仍然只是贸易流量,不能满足对 FTA 预期经济效应较全方位的考察目的。另外,引力模型是一种事后分析,并不能在事前预测自贸区经济效应。第三种方法是 GTAP 模型。Johansen (1960) 创立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简称 CGE 模型),被广泛的运用于贸易、环境等领域。随后以 CGE 为基础建立了全球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GTAP 模型),Hertel (1997) 详细介绍了 GTAP 模型和它的几种应用。GTAP 模型通过建立方程组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进行描述,建立关于地区的模型,再将这些地区的模型通过复杂的全球贸易网络进行连接,组成全球贸易分析的框架。陈淑梅和江倩雯(2014)采用 GTAP 模型分析了中欧自贸区的产业经济效应,发现中欧自贸区的构建将会对中国服装纺织等产业的产生积极的影响作用,而对机械及运输设备等高端制造业造成相应的消极效应。陈虹和马永健(2015)运用 GTAP 模型实证研究了中国—欧盟自贸区的建立对双边经济、贸易、福利水平以及行业产出等的影响,其结果表明:自贸区的建立将改善中欧双边的经济发展水平,刺激进出口贸易,但它对中欧福利水平的影响并不明确;自贸区的建立将优化中欧双边国际分工格局,有助于发挥各自比较优势。陈淑梅和卞海丽(2015)运用 GTAP 模型发现,中国—欧盟自贸区的建立总体有益于所有成员国,但各国获益有差异;而综合方案则是中欧双方进行自贸区谈判时的最优选择。

随着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增多,中国自贸区战略也日益丰富,对于已经签署生效的自贸区经济效应的研究也逐渐涌现出来,但是对于正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的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相关研究并不多见。总的来说,中文和外文文献对于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研究集中于定性研究,定量研究较少,而定量研究采取的方法以引力模型和 GTAP 模型为主。2016 年 6 月,英国通过公投初步确定脱离欧盟,到目前为止尚缺乏英国脱欧后中国与英国以及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分别缔结自贸区协定的经济效应的探究。GTAP 模型被学者们广泛应用于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签订对双边 GDP 增长、进出口贸易、居民福利水平以及相关产业部门的经济效应分析,能够很好地服务于本文对于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构建的预期经济效应的探究。因此本文采用 GTAP 模型对英国脱欧后中欧自贸区的宏观经济经济及产业部门效应进行预测,为中国的自贸区战略提供参考。

二、模型简介及数据处理

(一) 区域和产业部门划分

GTAP 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即全球贸易分析项目,是由美国普度大学开发维护的可计算一般均衡的模型工具。此模型广泛应用于相关经济贸易问题的政策模拟分析和经济影响评估。本文采用的是 GTAP9.0 数据库,以 2011 年为基期,包含 140 个区域和 57 个产业部门的贸易和投资数据。根据《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本文选择 2020 年作为情景模拟的基准时期,同时参阅 Walmsley 等(2000),Tongeren 和 Huang (2004),Yang 等(2011),陈虹和马永健(2015)的研究采用动态递归的方法将各国经济(GDP)、资本、人口和劳动力等数据外推升级至 2020 年,各

国经济（GDP）、资本、人口和劳动力等数据均来自法国国际经济研究中心（CEPII）的全球预测数据。资本存量的公式如下：

$$K_t(i) = K_{t-1}(i) \times (1 - Depr(i)) + GDI_t(i)$$

其中， $K_t(i)$ 为 i 国第 t 年的资本存量， $K_{t-1}(i)$ 为 i 国第 $t-1$ 年的资本存量， $Depr(i)$ 为资本折旧率， $GDI_t(i)$ 为 i 国第 t 年的国内投资总额。资本折旧率参考 Walmsley 等（2000）的算法，设定 $Depr(i)$ 为 4%。

在对 GTAP 模型所包含的 57 个产业部门进行分类之前，有必要对中欧贸易情况进行考察。本文整理了中国对欧盟货物进出口交易额排名前十的产品。从下表可以看出，在中欧的贸易中，中国面向欧盟出口的商品主要是机电产品和纺织品、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而中国从欧盟的商品主要集中在机电产品、车辆、船舶以及化工产品等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双方商品有一定的互补性，满足对方市场的需要。

表1 中国对欧盟货物进出口前十产品（2016年）单位：亿美元

中国对欧盟的出口			
序号	类别	总值	占比
1	第 16 类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461.2	41.06%
2	第 11 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14.18	14.45%
3	第 20 类 杂项制品	335.17	9.42%
4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41.76	6.79%
5	第 6 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62.43	4.56%
6	第 12 类 鞋帽伞等；羽毛品；人造花；人发品	139.25	3.91%
7	第 17 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137.53	3.86%
8	第 18 类 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127.18	3.57%
9	第 7 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25.33	3.52%
10	第 13 类 矿物材料制品；陶瓷品；玻璃及制品	72.77	2.04%
中国自欧盟的进口			
序号	类别	总值	占比
1	第 16 类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47.54	31.00%
2	第 17 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447.60	21.43%
3	第 6 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264.71	12.67%
4	第 18 类 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150.87	7.22%
5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134.10	6.42%
6	第 7 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98.39	4.71%

7	第 4 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制品	57.48	2.75%
8	第 10 类 纤维素浆；废纸；纸、纸板及其制品	43.08	2.06%
9	第 11 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39.72	1.90%
10	第 5 类 矿产品	39.59	1.90%

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对外贸易数据库

根据本文的考察内容英国脱欧和未脱欧两种情况下的中欧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探究，本文将 GTAP 模型内的 140 个区域分为五组：中国、欧盟 28 国（包括英国在内）、欧盟 27 国（不包括英国在内）、英国和其他国家，并将 57 个产业部门按照中欧之间贸易量的大小以及产业部门之间的相关程度归类为 8 个产业部门，分别是：农产品、矿物及加工、食品加工、服装纺织、交通运输、机电产品、化工制品和其他，产业部门分类的具体情况参见表 2。

表 2 GTAP 模型产业部门分类汇总

序号	产业部门类别	细分产业部门
1	农产品	水稻、小麦、谷物、蔬菜水果蔬菜、油籽、甘蔗甜菜、植物纤维、作物、牛羊马、未加工的牛奶、羊毛桑蚕、林业、钓鱼、植物油和脂肪、乳制品
2	矿物及加工	煤炭、油、天然气、矿物质、石油煤、矿物、黑色金属、金属、金属制品
3	食品加工	动物产品、牛肉制品、肉类产品、加工大米、糖、食品、饮料烟草
4	服装纺织	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
5	交通运输	汽车和零件、运输设备、运输、水运、航空运输
6	机电产品	电子设备、机械设备
7	化工制品	化工橡胶塑料
8	其他	木制品、纸制品印刷、制造、电力、天然气生产和销售、水、施工、贸易、通讯、金融、保险、商务、娱乐和其他、公共管理国防教育健康、住宅

（二）情景假设

虽然英国已经启动脱欧程序，但是仍然存在“软脱欧”和“硬脱欧”的不确定性，为考察中欧自贸区建立的经济效应，本文将英国脱欧的不确定性考虑在内，并模拟了四种不同的情景假设。本文将关税作为冲击变量，不考虑技术壁垒和其他非关税壁垒。在关税设置方面，本文参考了欧盟与韩国于 2010 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中的关税减让表，欧韩自贸协定是欧盟与亚洲国家签订的第一个自贸协议，对于未来欧盟-中国自贸区的谈判具有参考意义。

第一种情景，英国软脱欧，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英国仍然作为欧盟的一个成员国与外界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产生经济与贸易关系，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8 国与中国成功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种情景，英国硬脱欧，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7 国与中国达成自由贸易协议；

第三种情景，英国硬脱欧，英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四种情景，英国硬脱欧，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7 国与中国达成自由贸易协议，同时英国也与中国建立了自由贸易区。

表3 模拟情景设定情况

情景序号	英国脱欧情况	自贸区建立情况
1	英国软脱欧	欧盟 28 国—中国
2	英国硬脱欧	欧盟 27 国—中国
3	英国硬脱欧	英国—中国
4	英国硬脱欧	欧盟 27 国—中国；英国—中国

表4 按行业欧盟-中国和英国-中国模拟关税减让情况（%）

行业	欧盟	中国	行业	英国	中国
农产品	1.93	4.81	农产品	3.13	4.97
矿物及加工	0	0	矿物及加工	0	0
食品加工	5.67	9.4	食品加工	4.77	5.41
服装纺织	0	0.3	服装纺织	0	0.3
交通运输	1	8	交通运输	1	8
机电产品	0	5	机电产品	0	5
化工制品	1	0.5	化工制品	1	0.5
其他	0	0.2	其他	0	0.2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表的计算和模拟。

三、情景模拟及结果分析

（一）情景 1 经济效应分析

表5 欧盟 28 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的宏观经济变化模拟情况

	GDP 增长率 (%)	贸易条件 (%)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进口额 (%)	出口额 (%)	福利 EV (百万美元)
中国	10.62	0.47	-12370.72	12.59	12.60	26100.46
欧盟 28 国	9.87	-0.02	-62087.28	10.41	10.31	3245.07
其他国家	9.82	-0.07	74457.84	9.75	9.85	-12606.25

从整体来看，若英国“软脱欧”，欧盟 28 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后将会给欧盟和中国的宏观经济带来积极的影响，中国所获得的经济效应将大于欧盟 28 国。具体来看，中国和欧盟 28 国的 GDP 分别有 10.62%和 9.87%的提升，中国的 GDP 增长略强于欧盟 28 国。从贸易条件来看，中国的贸易条件会得到优化，而欧盟的贸易条件会得到恶化；在贸易平衡方面，中国和欧盟都出现了贸易逆差，而欧盟的贸易逆差额远大于中国，达到了 620 亿美元；中欧双方的进出口额都会得到增长，而其中中国进出口额增长的幅度将高于欧盟 28 国。从福利 EV 来看，中欧自贸区建立过后中国的福利 EV 会增加 261 亿美元，欧盟 28 国的福利 EV 也会相应增加 32 亿美元。

表6 欧盟28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产业部门变化模拟情况

产业部门	进口额 (%)			出口额 (%)		
	中国	欧盟 28 国	其他国家	中国	欧盟 28 国	其他国家
农产品	13.30	9.90	9.79	7.99	10.46	10.37
矿物及加工	11.27	10.35	9.88	11.02	10.76	9.97
食品加工	13.13	10.05	9.76	11.59	9.83	9.98
服装纺织	21.58	14.27	9.22	26.26	3.27	4.66
交通运输	17.89	10.21	9.75	9.46	11.58	9.58
机电产品	11.70	10.50	9.71	10.02	9.90	10.41
化工制品	13.59	10.10	9.73	11.52	10.62	9.67
其他	11.56	10.03	9.75	9.10	9.91	10.14
产业部门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产业部门产出率 (%)		
	中国	欧盟 28 国	其他国家	中国	欧盟 28 国	其他国家
农产品	-20249.07	963.89	9816.91	0.12	0.06	0.04
矿物及加工	-43613.81	-72266.03	78278.84	-0.49	0.32	0.08
食品加工	132.45	2641.78	-8081.71	0.13	-0.10	0.01
服装纺织	79867.23	-48650.37	-38639.71	5.23	-5.24	-1.34
交通运输	-18832.16	78225.61	34022.47	-0.78	0.77	-0.07
机电产品	22914.22	-17677.24	-18377.05	-0.52	-0.17	0.36
化工制品	-11181.64	15071.90	-18121.16	-0.39	0.31	-0.03
其他	-21407.93	-20396.90	35559.16	0.07	0.00	-0.01

从欧盟28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产业部门变化模拟情况来看,在进口方面,中国的八个产业部门都得到了增长,其中服装纺织、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的增速最高,欧盟28国的进口也相应得到了增长,其中增长最多的也是服装纺织产业部门,从增长幅度来看,欧盟28国相应产业部门的增长幅度不及中国相应产业部门的增长幅度;在出口方面,中国增长最快的产业部门出现在服装纺织、食品加工和化工制品这三个产业部门,欧盟28国也保持着较快的增速,从整体上来看,中国出口增速高于欧盟28国;在贸易差额方面,中国将在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和机电产品等产业部门存在贸易顺差,而服装纺织是贸易顺差最大的产业部门,矿物及加工和农产品是贸易逆差最大的两个产业部门,欧盟28国将在农产品、食品加工和交通运输等存在贸易顺差,贸易逆差最大的两个产业部门是矿物及加工和服装纺织;从产业部门产出率来看,中国的农产品、食品加工、服装纺织等产业部门有一定的增长,欧盟28国的农产品、食品加工和交通运输等产业部门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总的来说,欧盟28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后,中国的农产品、服装纺织和食品加工等产业部门会得到较明显的增长效应,而中国的矿物及加工和机电产品等行业会受到一定的冲击,对于欧盟28

国来说，获益的是矿物及加工、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等产业部门，而服装纺织等产业部门会受到冲击。

（二）情景 2 经济效应分析

表 7 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的宏观经济变化模拟情况

	GDP 增长率 (%)	贸易条件 (%)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进口额 (%)	出口额 (%)	EV 福利 (百万美元)
中国	10.53	0.40	-12192.81	12.25	12.25	22034.27
欧盟 27 国	9.92	-0.00	-44175.63	10.45	10.33	3947.63
英国	9.81	-0.07	-17096.68	9.77	9.83	-944.09
其他国家	9.85	-0.06	73465.16	9.79	9.87	-10942.04

英国“硬脱欧”后，在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情境下，整体上中国和欧盟 27 国的宏观经济都会出现增长，并且两者得到的正面经济效应要大于英国。从 GDP 增长率来看，中国、欧盟 27 国和英国都保持了比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从贸易条件来看，中国的贸易条件会得到 0.40% 的改善，欧盟 27 国和英国的贸易条件会相对恶化；在贸易差额方面，中国、欧盟 27 国和英国都出现了贸易逆差，其中欧盟 27 国的贸易逆差达到了 441.75 亿美元；从进出口额来看，中国、欧盟 27 国和英国的进出口额都得到了正向的增长效应，其中中国的进出口增长最快；在福利方面，中国的福利 EV 会增加 220.34 亿美元，欧盟 27 国的福利 EV 也会相应增加 39.47 亿美元，而英国的福利 EV 却出现了下降。对比情景 1，情景 2 下中国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有所下降，而欧盟的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有所好转。

表 8 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产业部门变化模拟情况

产业部门	进口额 (%)				出口额 (%)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国家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国家
农产品	12.81	9.93	9.82	9.82	8.19	10.40	10.23	10.32
矿物及加工	11.12	10.37	9.88	9.89	10.89	10.80	10.00	9.96
食品加工	12.79	10.11	9.74	9.79	11.63	9.83	9.99	9.99
服装纺织	20.25	14.22	9.57	9.34	23.83	4.53	-0.85	5.52
交通运输	16.73	10.26	9.79	9.78	9.56	11.49	9.93	9.66
机电产品	11.47	10.54	9.73	9.75	10.10	9.87	9.87	10.35
化工制品	13.15	10.13	9.80	9.76	11.26	10.64	9.81	9.72
其他	11.35	10.09	9.74	9.78	9.20	9.88	10.21	10.12
产业部门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产业部门产出率 (%)			
	中国	欧盟	英国	其他	中国	欧盟	英国	其他

		27 国		国家		27 国		国家
农产品	-19432.48	2667.59	-1834.62	9185.77	0.10	0.04	0.10	0.03
矿物及加工	-43005.04	-62363.99	-9963.02	77821.71	-0.42	0.30	0.09	0.07
食品加工	262.45	4461.82	-1798.94	-8232.05	0.12	-0.11	0.03	0.01
服装纺织	72149.57	-38807.94	-4936.99	-35563.32	4.43	-4.70	-2.78	-1.13
交通运输	-16321.70	74510.63	-471.14	35108.15	-0.66	0.74	0.04	-0.05
机电产品	25326.68	-13821.95	-4019.82	-20564.78	-0.42	-0.21	0.10	0.31
化工制品	-10544.85	15322.47	-1036.24	-17887.61	-0.35	0.30	0.01	-0.02
其他	-20627.43	-26144.28	6964.08	33607.25	0.06	0.00	0.02	-0.01

从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后的产业部门变化模拟情况来看,在进口方面,中国的八个产业部门仍然保持了增长的趋势,其中增长最多的是服装纺织、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产业部门,同样欧盟 27 国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对比来看,英国所有产业部门的进口增长幅度最低;在出口方面,中国增长最多的三个产业部门是服装纺织、食品加工和化工制品,而欧盟 27 国是交通运输、化工制品和矿物及加工产业部门,英国的服装纺织产业部门出现了逆增长,;在贸易差额方面,中国存在贸易顺差的产业部门是服装纺织、机电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部门,对于欧盟 27 国来说农产品、食品加工和交通运输是贸易顺差的产业部门,而英国除了其他产业部门外都是贸易顺差的情况;从产业部门产出率来看,中国的农产品、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和其他产业部门会得到增长,欧盟 27 国的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和化工制品将会将会出现下降,而英国除服装纺织外的产业部门都得到了增长。从整体上来说,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后,中国仍是农产品、服装纺织和食品加工等产业部门获益,欧盟 27 国受益的仍是矿物及加工、交通运输和机电产品等产业部门,对于英国来说,获益的产业部门不多,并且获益的幅度也小于中国和欧盟 27 国。

(三) 情景 3 经济效应分析

表 9 英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的宏观经济变化模拟情况

	GDP 增长率 (%)	贸易条件 (%)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进口额 (%)	出口额 (%)	EV 福利 (百万美元)
中国	10.10	0.08	-10108.44	10.35	10.36	4177.93
欧盟 27 国	9.96	-0.01	-33681.45	9.95	9.96	-1285.88
英国	10.05	0.07	-19956.23	10.79	10.73	1688.26
其他国家	9.98	-0.01	63746.20	9.96	9.97	-1818.88

在英国“硬脱欧”的情形下,英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后,中国和欧盟 27 国以及英国的宏观经济都得到了一定的增长,此时英国的宏观经济效应相比情景 2 得到了提升。从 GDP 增长率来看,中国、欧盟 27 国以及英国的 GDP 都得到了增长;从贸易条件来看,中

国和英国贸易条件表现出了正的增长趋势，而欧盟 27 国的贸易条件会相对恶化；在贸易平衡方面，中国、欧盟 27 国和英国都出现了贸易逆差；在进出口方面，英国的进出口额增长幅度要略高于中国和欧盟 27 国；在福利方面，中国的福利水平 EV 仍然是增长的，但是相比情景 1 和情景 2，中国的福利水平却下降很多，此时英国的福利水平为正，而欧盟 27 国的福利水平出现了负值。从三种情景的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对比来看，中国和欧盟的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在情景 3 中最低，而英国的状况有所改善和提升。

表 10 英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产业部门变化模拟情况

产业部门	进口额 (%)				出口额 (%)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农产品	10.49	9.96	10.27	9.97	9.70	10.02	11.32	10.06
矿物及加工	10.15	9.98	10.53	9.98	10.15	10.03	10.13	10.00
食品加工	10.45	9.95	10.33	9.97	10.06	10.00	9.94	9.99
服装纺织	11.26	9.84	16.79	9.87	12.48	8.75	14.36	9.11
交通运输	11.32	9.96	10.41	9.96	9.90	9.96	13.30	9.91
机电产品	10.22	9.95	10.92	9.96	9.92	10.01	9.93	10.07
化工制品	10.44	9.95	10.48	9.96	10.27	9.96	11.06	9.95
其他	10.20	9.94	10.31	9.96	9.90	10.05	9.56	10.03
产业部门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产业部门产出率 (%)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农产品	-15353.59	1535.35	-1857.07	6478.84	0.02	0.01	0.05	0.00
矿物及加工	-38539.52	-63399.88	-11168.61	76041.13	-0.07	0.03	0.08	0.01
食品加工	435.34	5505.84	-2089.76	-9122.77	0.02	0.01	-0.09	0.00
服装纺织	37449.27	-14381.49	-6175.38	-22688.76	0.82	-0.47	-3.10	-0.22
交通运输	-4850.44	53572.88	4147.86	37301.96	-0.14	-0.00	1.11	-0.02
机电产品	32063.53	-4835.25	-5728.05	-34321.18	-0.10	0.04	-0.41	0.06
化工制品	-5479.79	9962.48	-535.01	-17696.87	-0.04	-0.00	0.39	-0.01
其他	-15833.24	-21641.51	3449.78	27753.96	0.01	0.00	-0.40	-0.00

从英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后产业部门变化的模拟情况来看，在进口方面，中国的八个产业部门依然呈现出增长的态势，其中增长最多的是服装纺织和交通运输产业部门，英国和中国的增长幅度均高于欧盟 27 国；出口方面，中国增长较快的产业部门有矿物及加工、服装纺织和化工制品，而欧盟 27 国是其他产业部门和矿物及加工产业部门，英国增长较快的是服装纺织、交通运输和农产品产业部门；在贸易差额方面，中国在服装纺织、机电产品

和食品加工产业部门保持了贸易顺差，欧盟 27 国除农产品、食品加工、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产业部门外都是贸易顺差的产业部门，而英国只有在交通运输和其他产业部门保持了贸易顺差；在产业部门产出率方面，中国的农产品、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和其他产业部门的产出率将得到增长，欧盟 27 国服装纺织产业部门的增速下降最多，但其他产业部门的增长幅度也有限，而英国同样是服装纺织产业部门下降最多，但增长最多的是交通运输产业部门。总的来说，英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中国获益的产业部门是农产品、服装纺织和食品加工等，欧盟 27 国获益的产业部门是矿物加工和机电产品，且获益的空间有所下降，英国获益的产业部门包括矿物及加工、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获益的幅度略高于欧盟 27 国，同时英国的服装纺织和机电产品产业部门将受到冲击。

（四）情景 4 经济效应分析

表 11 欧盟 27 国、英国分别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的宏观经济变化模拟情况

	GDP 增长率 (%)	贸易条件 (%)	贸易差额 (百万美元)	进口额 (%)	出口额 (%)	EV 福利 (百万美元)
中国	10.62	0.47	-12357.94	12.59	12.60	26152.42
欧盟 27 国	9.88	-0.02	-43256.89	10.40	10.29	2692.29
英国	9.86	-0.01	-19008.03	10.54	10.53	648.76
其他国家	9.82	-0.07	74622.86	9.75	9.85	-12625.83

在情景 4 中，英国“硬脱欧”后，欧盟 27 国和英国分别与中国建立自贸区也会带来三方整体经济效应不同程度的增长，此时英国的宏观经济效应相比情景 3 有所降低，而欧盟 27 国却有所提升。从 GDP 增长率来看，中国、欧盟 27 国以及英国的 GDP 都得到了增长；从贸易条件来看，中国的贸易条件保持正向增长，而英国和欧盟 27 国的贸易条件会相对恶化；在贸易平衡方面，中国、英国和欧盟 27 国都出现了贸易逆差的状况；在进出口方面，中国、欧盟 27 国以及英国的进出口额都得到了增长，并且中国的增长幅度最高，欧盟 27 国相对最低；在福利方面，中国的福利水平 EV 仍然是最大的，相比情景 2 和情景 3，中国的福利水平有所提升，欧盟 27 国和英国的福利水平也保持正的增长。从四种情景的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对比来看，情景 4 中，中国和欧盟的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与情景 1 的水平不相上下，而英国所得到的福利水平和经济效应差于情景 3，但优于情景 1 和 2。

表 12 欧盟 27 国、英国分别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产业部门变化模拟情况

产业部门	进口额 (%)				出口额 (%)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农产品	13.29	9.88	10.08	9.79	7.91	10.42	11.60	10.37
矿物及加工	11.27	10.35	10.38	9.88	11.03	10.83	10.17	9.97
食品加工	13.24	10.06	10.05	9.76	11.68	9.84	9.95	9.98

服装纺织	21.52	14.04	16.16	9.21	26.20	3.32	3.34	4.66
交通运输	17.93	10.22	10.17	9.75	9.46	11.44	13.01	9.58
机电产品	11.69	10.49	10.62	9.71	10.03	9.89	9.83	10.41
化工制品	13.59	10.08	10.27	9.73	11.53	10.60	10.88	9.67
其他	11.55	10.03	10.03	9.75	9.10	9.94	9.80	10.14
产业部门	贸易差额（百万美元）				产业部门产出率（%）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中国	欧盟 27 国	英国	其他 国家
农产品	-20261.16	2841.02	-1773.36	9724.39	0.12	0.06	0.16	0.04
矿物及加工	-43575.14	-61736.83	-10830.55	78529.13	-0.49	0.34	0.17	0.08
食品加工	133.27	4609.99	-1955.94	-8094.05	0.13	-0.10	-0.05	0.01
服装纺织	79686.07	-40892.41	-7589.93	-38615.93	5.21	-5.14	-5.81	-1.34
交通运输	-18896.13	74146.16	4073.78	34042.17	-0.79	0.73	1.07	-0.07
机电产品	23116.18	-13021.71	-5380.56	-17848.15	-0.51	-0.17	-0.28	0.36
化工制品	-11128.76	15358.43	-479.75	-17972.54	-0.39	0.30	0.41	-0.03
其他	-21431.30	-24561.56	4928.28	34857.86	0.07	0.01	-0.02	-0.01

从欧盟 27 国和英国分别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产业部门变化的模拟情况来看，在进出口方面，中国、欧盟 27 国和英国的所有产业部门都呈现出了增长的态势，其中中国增长最多的是服装纺织、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产业部门；在贸易差额方面，中国在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和机电产品产业部门保持了贸易逆差，欧盟 27 国的贸易顺差出现在了农产品、食品加工、交通运输化工制品等产业部门上，而英国只有交通运输和其他产业部门形成了贸易顺差；在产业部门产出率方面，中国的农产品、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和其他产业部门的产出率将得到增长，欧盟 27 国下降最多的产业部门是服装纺织和机电产品，而英国除食品加工、服装纺织、机电产品和其他产业部门外的产出率都将得到提升。总的来说，欧盟 27 国和英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后，中国获益的产业部门仍然是服装纺织和食品加工等产业部门，欧盟 27 国获益的产业部门是交通运输、机电产品和化工制品，英国获益的产业部门包括矿物及加工、交通运输和化工制品。

四、 结论与建议

本文运用 GTAP 模型分析了英国脱欧背景下的中欧自贸区建立的情景，并分析了四种不同情境下中欧自贸区建立的宏观经济效应和产业部门产出的变化，在进行对比分析后得到的结论如下：

第一，若英国选择“软脱欧”，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8 国与中国签订的自贸协定会带来整体经济效应的提升，包括双方 GDP 的增长和进出口贸易的提升以及福利水平的提高等，从产业部门来看中国在服装纺织、食品加工和农产品等行业展现出自身优势，但在高端制造

业的竞争中仍表现乏力，但从整体来看中国获得的经济效应要大于欧盟 28 国和英国。

第二，若英国选择“硬脱欧”，不包含英国在内的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整体上中国、欧盟 27 国和英国的 GDP 都会出现增长，但是无论在宏观经济层面还是产业部门产出层面，英国所得到的正面经济效应要小于中国和欧盟 27 国。对比来看，欧盟 28 国与中国建立的自贸区带来的整体经济效应要大于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带来的经济效应。并且在英国硬脱欧后，如果欧盟 27 国达成了与中国签订自贸区的协议，中欧双方经济效应会相应得到提高，但英国的经济效应和福利则会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

第三，英国选择“硬脱欧”后，当英国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整体上中国和欧盟 27 国以及英国的宏观经济都得到了一定的增长，此时英国的宏观经济效应相比英国脱欧后欧盟 27 国与中国建立自贸区的情景得到了提升。英国在进出口方面会得到最大的经济增长效应，强于中国和欧盟 27 国；在产业部门层面，英国获益的产业部门增长幅度也略微高于欧盟 27 国。

第四，英国“硬脱欧”后，若欧盟 27 国、英国同时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欧盟 27 国、英国和中国的宏观经济效应都会得到提升。此时欧盟 27 国的经济效应要强于英国单独与中国缔结自贸协定的情形，稍微弱于欧盟单独与中国缔结自贸协定的情形，而此时英国的经济效应要低于英国单独与中国缔结自贸协定的情形，但强于欧盟与中国单独缔结自贸协定的情形。在福利方面，中国和欧盟 27 国所得到的福利水平与情景 1 不相上下。

第五，整体上，对于中国和欧盟来说，情景 1 和情景 4 中的经济效应和福利水平最高，情景 2 次之，情景 3 最低；对于英国来说，情景 3 中的经济效应和福利水平最高，情景 1 次之，情景 4 稍次，情景 2 最低。因此在英国选择“软脱欧”的情形下，欧盟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均会为双方的经济带来提振的作用，刺激进出口额的增长、福利和产业部门产出率的提高，因此进行中欧自贸区的商讨和谈判应在中欧双方的议程之中；在英国“硬脱欧”之后，无论对于欧盟 27 国还是英国来说，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都将带来积极的宏观经济效应，并会改善单独在自贸区协议之外的经济水平和福利，欧盟 27 国和英国都不应放弃改善和升级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结合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能够为中国带来宏观经济水平、产业部门产出率以及居民福利水平等的提升，中国应积极实施自贸区战略，谋求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和实施。同时应继续对中欧自贸区的构建进行深入的考量和论证，谋求在“双赢”局面前提下实现本国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中国仍然在服装纺织、食品加工和农产品等传统行业的具有优势，在中国与欧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中应继续加强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的发展，提高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而如交通运输、化工制品和机电产品等高端制造业的贸易环境将受到冲击，同时中国也应重视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提高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权。

第三，显然，如果英国最终选择“硬脱欧”，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断推进的浪潮中，选择

单独与中国建立自贸区能够得到被排除在中国-欧盟自贸区外最大的收益，如果英国最终选择“软脱欧”，那么留在欧洲单一市场和关税同盟内能够为英国带来次优的收益。

第四，对于欧盟和英国来说，无论最终英国选择“硬脱欧”还是“软脱欧”，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都是一个提高自身宏观经济水平，改善国际贸易环境的良好选择，因此欧盟和英国政府可以正确认识中欧以及中英之间的关系，加快自贸区的可行性研究与商谈进程。

参考文献

- [1] Hertel, T.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 Johansen, L. A multi-sectoral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M].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60, Vol.82.
- [3] 陈虹, 马永健.中国-欧盟自贸区经济效应的前瞻性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 2015 (8): 88-101.
- [4] 陈淑梅, 卞海丽.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的国别比较——基于 GTAP 的模拟评估[J].欧洲研究, 2015 (2): 113-129.
- [5] 陈淑梅, 江倩雯.中国—欧盟自由贸易区的产业效应研究——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6): 21-25.
- [6] 邓锦华.中国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问题的探讨[D].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6.
- [7] 刘斌, 庞超然.中韩自贸区的经济效应研究与对策分析——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J].经济评论, 2016 (5): 114-143.
- [8] 宋玉华, 张海燕.中国 FTA 面临的战略挑战及中欧 FTA 的地位研究[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 64-72.
- [9] 张晶.中国—欧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研究[D].中国海洋大学, 2015.

Study on the Economic Effect of China-Europe FTA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Brexit Situation

Cai Tongjuan, Chen Lixu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Abstract: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is unpredictable, Britain's exit from EU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exit TPP makes the "anti-globalization" trend warming. China's FTA strategy must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Establishing a free trade zone with EU is a realistic choice for China to extend the FTA strategy to Europe and the world. On the background of Britain leaves EU, this paper applies GTAP model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EU Free Trade Area on the economic level,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welfare level and departmental output. Regardless of whether Britain is out of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U, it is a good choice for the EU and Britain to establish a free trade area with China to improve their own macroeconomic leve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nvironment.

Keywords: China-EU Free Trade Zone; GTAP Model; Macroeconomic Effects; Industrial Sector Effects

附录

附表 1 情景 1 下 2012 年到 2020 年各区域间宏观经济数据累积增长率 (%)

	GDP	资本	人口	非熟练劳动力	熟练劳动力
中国	80.97	90.53	4.71	10.49	29.57
欧盟 28 国	13.73	16.57	1.67	2.44	17.79
其他国家	22.83	30.00	12.54	23.44	33.21

数据来源：根据 CEPII 数据计算。

附表 2 情景 2、3、4 下 2012 年到 2020 年各区域间宏观经济数据累积增长率 (%)

	GDP	资本	人口	非熟练劳动力	熟练劳动力
中国	80.97	90.53	4.71	10.49	29.57
欧盟 27 国	12.86	15.88	1.18	1.66	14.45
英国	18.94	21.02	5.08	8.35	34.66
其他国家	22.83	30.00	12.54	23.44	33.21

数据来源：根据 CEPII 数据计算。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研究

冯泽华¹，詹鹏玮²

(1.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2488；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东广州，510006)

摘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列入国家战略规划后除经济合作外，其环境治理合作亦不容忽视。由于粤港澳处于同一个生态环境之中，大湾区有必要开展环境合作治理，共同营造美丽大湾区。然而，粤港澳在合作治理中尚需克服三个法体系、立法权限不一致、立法主体多等特征带来的制度障碍，因此，大湾区须合作中遵循互利共赢、平等协商、绿色发展等原则，制定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规范，明确各地职责分工，开展环境治理教育普法活动，以保障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长久运行。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环境治理 合作机制 “一国两制”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①可见，中央业已将粤港澳大湾区（下文简称大湾区）建设作为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粤港澳合作再度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实际上，国家于2016年开始便重点关注大湾区建设。2016年“两会”后，大湾区建设已被纳入“十三五规划”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倡议之中，^②2017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亦提及了建设大湾区城市群，大湾区这一因地缘而集中在一起的城市群的概念完全而清晰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然而，在此之前，为促进粤港澳地区的发展与合作的规划与展望亦不在少数，效果却都难达规划预期，以虎头蛇尾之势模糊于人们的视野之外。譬如粤港澳合作规划、泛珠三角合作规划等发展计划起初都被十分看好，但最终成效仍旧欠佳。于是政府与社会各界便希望探索粤港澳地区一种更好的协作机制，以充分利用粤港澳地区的地域优势与经济、文化优势，推动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充分利用地缘优势，由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共十一个城市组成大湾区，^③加强港澳与内地城市间的合作与交流，促进经济发展。大湾区列入国家战略规划之中，足以见得国家对粤港澳合作的重视程度。然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列入国家战略规划后除经济合作外，湾区环境治理合作不容忽视。自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地区工业迅猛发展，过去急于追求经济发展，忽视对于环境的保护，导致粤港澳地区环境遭到一些破坏。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对大自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5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33页。

③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7页。

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之基石，倘若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就不可能实现长远的社会发展。^①只有将环境维护好，才能进一步的保障人类的生活质量与发展。大湾区是一个紧密相连的共同体，其地域相近，受同一个环境的影响与制约，要实现合作与发展，必须重视生态环境的维护与改善。因此，粤港澳有必要开展在大湾区之内的环境合作治理工作，实现湾区内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港澳与内地的联系，增强港澳同胞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二、大湾区的法律特征及其对环境治理合作的制约

（一）大湾区内三个法体系与三法系并存

在大湾区中，广州、深圳等广东九市实行具有大陆法色彩的社会主义法系。社会主义法系的具体表现形式与大陆法系相似，以前苏联和中国内地为主要代表，法律以成文法为主。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为背景，由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等层级有序的一系列法律构成。香港法律属于英美法系，以普通法和判例法为主。判例在香港地区有重要地位，案件判决多遵循先例。澳门则属于大陆法系，法律特征与内地相似，以成文法为主。《澳门基本法》亦赋予澳门高度自治权，有自由制定法律之权力。港澳回归后，两部《基本法》赋予了港澳地区高度自治权，亦即独立的立法权、行政管理权、司法权与其终审权等权力，香港与澳门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法律与政策，管理本地区事务。对于环境治理的政策与法律等可以独立制定。内地关于环境治理的法律与管理制度还并不完善，纵观大湾区中广东地区，虽有环境相关立法，相关立法活动开展得也比较晚，如国家于1989年制定《环境保护法》后，深圳、珠海等地相继制定地方性的环境保护规范。但各规范中并未规定按日处罚、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交易等制度，缺乏可操作性，致使广东地区之环境保护事业无法避免的走向“先污染，后治理”之老路。^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树立，绿色生态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广东作为工业大省亦逐渐走上了环保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经济结构模式，2014年修正后的《环境保护法》具有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构筑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创立环境日、建立“按日计罚、上不封顶”的制度等亮点。次年修正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则在承接《环境保护法》基本精神的基础上针对新时期环保的特点，对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集中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分别进行专章规定，这在全国是少见甚至是首创的。随着《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继落地，极大地提高了广东居民的环保意识，促进了广东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随着深圳、珠海、惠州等市的高新科技产业、金融业、旅游业的兴起，深圳、珠海、惠州等城市经过多年的环境治理与保护，环境质量日趋良好。2015年、2016年，珠海连续两年位列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首位，珠海屡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十大最具幸福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②刘长兴：《广东地方环境立法的评价与展望》，载《法治论坛》，2009年第3期，第232页。

“国家生态市”等称号，一直是广东的“颜值担当”与环境保护领域的“领跑者”。^①2017年，珠海在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排行位居第十，惠州位居第六，而深圳位居第七。^②深圳是国内GDP排名前20城市中唯一达标城市，多年来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10位。^③然而，囿于实践中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不健全、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协同执法不协调等因素，广东的环境治理工作仍需经历一段曲折的过程。总体而言，大湾区内三个法体系与三法系并存使得三地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第一，立法差异。判例是香港环境治理法律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而广东九市与澳门的法律主要以成文法为主，环境治理需引用具体的法律规范。再者，三个法体系亦导致环境法律仅在各自地域上实施，而不能对其他地域有效。如陆地流域治理、海岸和近海的联合治理、大气联合防治等问题上，由于各自环境保护规范的空间效力问题而无法有效地达成共同治理的效果。当前，港澳附近海域的水污染之所以严重，与上游地区的广东九市的工业与生活污染有关，这种分割的现状不利于三地共同就某一环境问题进行共同治理。第二，执法差异。环境生态问题是港澳行政部门对港澳居民负责的一项重要指标，而在广东九市，经济为中心的指导下，港澳行政部门主要重视经济发展而轻视环境保护。不同的行政评价指标形成不同的环境保护方式。第三，司法差异。香港司法实践中以当事人为中心，即当事人主义，而粤澳则以法官为中心，即职权主义。再者，港澳运行非政府组织提起各类环境公益诉讼，而广东九市只允许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这一区别容易导致合作治理中法律对接不畅。一言蔽之，一个湾区中存在三种法体系与三法系既是大湾区的特色，也是其在环境治理合作中需克服的阻碍。

（二）城市间法律地位不一致

大湾区中各地法律地位不一，香港与澳门为特别行政区，其行政区划为省级设置，而广州、深圳是副省级城市，佛山、东莞等地是地级市。这一法律地位的差别致使三个地区之间的立法权限与行政地位存在一定差异。香港与澳门作为省级行政区划，其立法主体为立法会，可在不违背《宪法》与《基本法》之规定的权限内各自制定关于香港与澳门地区各项事务之管理有关的法律，有独立的立法权与司法权。在行政上，港澳两地《基本法》均赋予香港与澳门行政管理权，设有行政长官，管理本地区行政事务。根据《基本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在环境行政部门上，内地环保部只能统辖广东环境治理而无权管辖港澳环境治理事务。广州与深圳作为设区的市，享有一定程度的立法权，可制订地方性法律和本地区发展相关的行政法规与地方规章，但是其作为副省级城市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立法权限较香港与澳门来说受到中央的限制较多。内地虽然可以就环保问题立法，但并不是独立立法，还深受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的中央一级立法的限制，不能随意立法。在行政权力上，其行政管理程序亦受中央及省级等上层行政主体限制，因此行政与立法效率较港澳慢，所受限制也较港澳多。而大湾区的佛山、顺德等地，其法律地位仅为地级市，其立法权力仅限于管理

①李京：《珠海：一座构建城市健康细胞的城市》，载《南方都市报》，2017年06月30日，第ZC08版。

②央视新闻客户端：《生态环境部：2017年全国9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标》，<http://m.news.cctv.com/2018/05/31/ARTIh9qE7mqjliTOu6MbKVSm180531.shtml>，访问于2018年7月14日。

③文灿：《深圳去年空气质量全国第七》，载《深圳商报》，2018年01月23日，第A10版。

本地方事务之地方性法规,其行政权力较广州、深圳等地受限制更多,权限更小。大湾区内各城市行政审批程序不一,立法权限不一,这一法律地位的差别,虽不至于阻却湾区之发展与建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大湾区环境治理的合作。

(三) 立法主体多

“一国两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旨在实现我国的和平统一。粤港澳三地都以同一国家利益为根本目标,相互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①但在大湾区中,立法层面仍存在着诸多冲突,2015年3月,《立法法》修正后,设区的市均拥有立法权,港澳依据基本法也有独立的立法权。港澳以立法会为立法机关,广东九市以当地省级及地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为立法机关,从而导致大湾区立法机关众多,主体不一,在立法过程中容易产生诸多冲突,需要多方积极协调。一方面,立法程序和权限不同,香港与澳门的立法机关为立法会,但其通过的立法规范需经多方的监督。如立法会通过的法律案需由行政长官签署,且港澳自行制定的法律须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法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将该法律发回,发回后,该法律自始无效。至于广东九市,由于行政级别有所差异,致使其立法权各有不同,广东九市的立法权不能与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相抵触,前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得接受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审查。一言蔽之,与港澳制定的法律相比,广东九市制定的法律为地方性法规,受全国性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约束更多,实程序也较复杂。另一方面,三地的环境治理立法理念不同,使得粤港澳地区之经济、文化与政治管理之运行存在着诸多差异。广东属于内地,坚持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环境保护立法理念强调政府主导,个人或者社会组织不宜过多渗入环境治理问题,如2015年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只允许检察机关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提起主体。在环境治理实践中,广东受内地非政府组织监管法律严格的影响,广东的环境保护组织在保护环境的力量上仍未得到有效的启动。而香港与澳门却长期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社会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西方自由、平等、人权思想的影响,在环境治理上注重个人权益保护,允许个人或者非政府组织就环境问题提请诉讼,如维多利亚港的环境保护案件上,保护海港协会即发挥很大作用。^②至此,粤港澳三地之间环境治理理念的不同必然会在制定法律的时候体现出来,成为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的阻碍之一。大湾区的十一个城市均享有立法权,但其中城市之间的立法权限和理念不尽相同,故在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之中,就需要加强各方沟通,避免立法冲突,方能发挥环境立法在合作治理之中的作用,制定出适用于大湾区全境的共同规则。

三、建构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的重大价值

(一) 丰富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实践

自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战略。法治国家建设与生活息息相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强内地与港澳之合作,无疑是建设中国法治新时代之杰作。

①张淑钿:《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中的法律冲突与法律合作》,载《港澳研究》,2017年第3期,第17页。

②黄文婷、冯泽华:《环境治理的港澳经验及其借鉴》,载《澳门法学》,2018年第1期,第147页。

只有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人人守法,才能保障我国之长治久安。粤港澳处于同一命运共同体之中,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息息相关,相互影响。建立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机制,提供粤港澳法治建设交流管道,助推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一国两制”赋予香港、澳门回归后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权,并授予其高度自治权,自由管理本地区事务,以维护国家之和平与稳定。

“一国两制”下港澳居民之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保护,民主法治亦得到很好的保护与实施,经济稳定发展,人民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但尽管如此,由于港澳之生活习惯,社会观念与法律体系与内地长期处于不同的背景影响之下,港澳与内地之政治、经济、文化仍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若对这些差异放任不管,任其形成巨大的鸿沟,不利于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此背景下,建立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更是从生态环境之保护的角度出发,搭建一座港澳与内地的沟通之桥梁,给双方的沟通提供更多的平台与机会,促进港澳与内地的经济、政治与文化交流以增强港澳之归属感与认同感,推进“一国两制”有效实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战略。

（二）营造良好的大湾区建设的生态环境

大湾区各地不仅在经济上需要相互促进与交融,同样,由于地域相邻,大湾区各地均处于同一个生态圈内,环境也是互相影响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之基石,只有保护好了生态环境,才能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以在大湾区中,既要注重经济发展,也要注重环境之保护。大湾区之发展紧密相连,在环境治理上,就不能各守其畛畔,而需要相互合作,共同治理。只有营造大湾区的良好生态环境,才谈得上大湾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港澳地区有较为丰富的环境治理经验,较早的借鉴国外环境治理机制,其环境治理方式较为多样和成熟,通过合作治理,广东九市即可从中充分学习与借鉴,减少在治理污染可能走的弯路。同时,广东九市的实体经济较为发达,教育科研资源丰富,亦可为港澳地区提供充足的经济资源与人才后备力量。

（三）拓宽建设美丽中国伟业的实践路径

中共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就必须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①当前,珠三角地区工业日渐发达,随处可见的工厂与商业店铺,其背后都是大量的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人口的聚集也增加了生活垃圾的排放,这些都给粤港澳环境带来了巨大的污染和破坏。粤港澳环境问题已然突出,绝不能坐视不管,放任其继续恶化,所以就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环境治理机制,阻断污染源,减少污染物之排放,改善粤港澳的生态环境,还人民和大地一片绿地蓝天。建立大湾区合作治理机制是一种有效且新颖的方式,是改善粤港澳环境的有益尝试,更是建设美丽中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断的努力与完善,待日后相关机制建构成熟后,便可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宝贵经验。因此,我们有必要建立有效地环境治理合作机制,使粤港澳成为生态环境命运共同体。

四、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的建构进路

（一）合作机制建构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法律原则是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决定法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取向,对法的创制与实施均有重要作用,只有良好的法律原则指导下制定的法律,才能建构行之有效的大湾区合作治理机制。根据大湾区的实际情况,粤港澳可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互利共赢

大湾区处于同一套生态系统的影响之中,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三地的发展息息相关,要实现大湾区的良好发展,就必须秉持互利共赢的观念,利用各地优势共同构建美好的湾区环境,实现湾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粤港澳之间的环保治理合作虽已开展多年,但一直未建立起一套正式、有效的环境治理合作机制。近几年来,针对粤港澳环境治理问题,有关部门已陆续发布《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等合作规划规范。这些规范的推出,使珠三角地区环境治理卓有成效。从近几年的全国空气质量报告中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治理,珠三角地区之空气质量有显著的改善,PM_{2.5}浓度已达国家二级指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第一阶段标准。^①尽管珠三角地区环境治理在近几年的努力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其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珠江河水及其支流纯净度依然不高,雾霾仍时常笼罩着城市上空,虽对比过去几年情况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为治理环境所付出之成本与代价是沉重的。与发达国家相比,大湾区环境质量也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美好生活的需求。^②大湾区只有联合出力治理湾区内环境,才有可能最大效益的利用地区优势,逐渐优化湾区环境,对湾区之经济、政治的完善与发展产生能动的反作用。因此大湾区只有秉持互利共赢之态度,才能最迅速也最有效的解决大湾区环境治理问题。

2. 平等协商

大湾区内虽各城市法律地位以及立法、司法、行政之权限不同,但大湾区之各地均处于一个生态共同体之中,环境合作治理不存在孰轻孰重,不存在地位高低之问题。因此在合作中有必要打破各地之隔离,平等协商各项事务。此前珠三角地区亦进行过多种合作尝试,但却均难逃流于空谈之命运,源于各地之间合作貌合神离,均想取得整个合作之主导地位,因此在合作难免有所排斥,权力与义务的对接与配合卡顿,以致整个合作计划难以继续。因此粤港澳要构建好大湾区环境治理机制,就有必要打破合作之龙头观念,各地之间的合作应建立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共同协商治理对策,充分利用各地区之优势,互助互补,形成良性的合作模式,粤港澳大湾区之合作治理方能长久。

3. 绿色发展

《民法总则》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十九大报告中亦指出要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绿色发展,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上弯路。^③故绿色发展这一理念在国家建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

①谢庆裕:《广东PM_{2.5}提前两年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南粤蓝仍面临挑战》,载《南方日报》2016年1月14日第3版。

②Yang Baojun, Jin Dongxiao. Regionally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Yeh Anthony G. O.& Xu Jiang. China's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1,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81-102.

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1页。

位。生态环境保护十分重要,对环境之治理只有注重早预防、早治理,才不至于让生态环境之改善成为地区发展阻力。一般而言,修复大自然之成本远高于破坏自然所带来的短期经济效益。从以往的经验中,珠江治理花费数百亿元之多,虽在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给珠三角带来的经济动力是巨大的,但其对环境的破坏是难以逆转与再生的,其成本亦不可估量。大湾区虽由于过去对环境治理之忽视,已经产生了诸多的环境问题,但对这些环境问题及早进行治理,才不至于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建构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其目的即为了通过大湾区各城市之通力合作,共同维护好大湾区之生态系统。在合作治理之中,也要注重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考虑大湾区各地之生态特征与优势,推广绿色低碳生活理念,鼓励全民参与环境保护,改善生产方式,降低污染。

（二）加强粤港澳环境立法交流，制定统一的环境治理法律法规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强制性规范,具有约束、规范、指引人们行为的功能。要确保粤港澳环境治理合作机制的顺利实施,就必须通过制定一系列科学而合理的法律来保障。在近几年的粤港澳区域化合作中,对于环境保护立法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如在200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对珠江三角洲发展,就需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此后粤港澳又共同制定了《大珠三角城镇群协调发展建设规划》,将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及资源保护作为推进珠江三角洲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以及2012年粤港澳共同编制的《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着重强调改善粤港澳城市群之环境。而在这些合作规划中,一方面缺乏法律强制力之约束,另一方面又无全面的规定粤港澳地区环境治理之程序与各方职责,故而成效不大。故此,大湾区各方需要加强环境立法交流,就一些共同治理环境的规划如何落地达成有关共识。实际上,如上所述,由于存在三个法体系,大湾区有必要共同适用一部能够直接管辖整个大湾区环境问题的法律规范。具体而言,大湾区各方可通过其共同上级国务院、甚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条例》(下文径称《条例》)以保障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机制之实施。在制定此条例之过程中,由大湾区之环境治理专家共同磋商,提出《条例》草案,然后采取网上公开之形式,广泛吸取民意。《条例》应当包含大湾区各城市对环境治理之权力与责任、城市间如何沟通与对接工作、环境治理之指标与公民对于环境治理应当遵守的规则等。制定《条例》可以有效之解决大湾区立法主体多之问题,缩小粤港澳三个法体系之间在合作上之差距,贯彻“一国两制”之实施,亦可明晰粤港澳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和程序,有利于对合作前景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打破合作壁垒与阻碍,避免龙头观念阻碍大湾区合作。

（三）构筑粤港澳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机制

立法为执法与司法的前提,执法与司法是实现立法的途径与保障,对环境治理合作进行合作立法后,还须有行政执法、司法的坚实保障。首先,囿于大湾区之特殊性,城市间法律地位不同,行政执法权限亦有所区别,三个法体系之间行政程序与行政主体亦不同。因此,建立环境治理协调部门有助于明确大湾区环境治理责任主体,避免在合作中的行政职责模糊不清。环境治理协调部门的成员由大湾区各市的环境保护部门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必要时,还可邀请一定数量的司法人员作为协调部门的法律顾问。协调部门的成员有义务对辖区内破坏与污染大湾区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与惩罚,并对大湾区大气、水源、土壤等生态进行检测,及时公布大湾区各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实现

对环境保护之预防与控制。环境治理协调部门要定期召开总结会议,成员在会议中报告合作治理的经历,共同交流治理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提出优化合作的办法。在环境治理的执法中对违法人员的处罚的罚款要确保专款专用,将罚款有效的用于环境治理上,建立起一套财务报告制度,定期结算环境治理财务。其次,加强大湾区各方司法人员的互动与交流,由大湾区环境治理协调部门牵头,以粤港澳三地的司法人员为对象定期举办系列的环境治理司法实践研讨会,为三地司法人员的沟通与交流提供平台。只有三地司法人员相互了解、多交流、多接触,才能消除环境治理合作中的隔阂、误解与分歧,起着相互影响和在某些环境治理司法领域达成共识的作用。最后,实行环境治理政务与司法公开,让各市居民对环境治理协调部门的执法、司法进行有效监督,开设信访管道,广泛收集各市居民的意见,及时发现执法、司法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扩宽环境治理合作优化与改善的管道,对环境管理局的人员配置,其成员应由大湾区中各城市的具有环境治理相关知识和专业背景的人才按比例组成,建立一套岗位流动制度,如可以让港澳的环境治理人才在一段时间内在广东地区的环境治理协调部门工作,广东的环境治理人才亦在一段时期内要在港澳工作,以粤港澳人才的有效互动,交流学习各方经验,缩小粤港澳环境治理合作中的差异。

(四) 粤港澳联合举办环境治理普法活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指引着人们的行为。同样,要发挥环境立法在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之中的作用,便必须通过多种形式使环保理念渗透到人们的思想之中去,指引和规范人们的行为。既如前述完善了环境合作保护立法之后,仍需通过普法教育将其规则与思想对社会广而告之,方能形成人人守法,众人参与环保之局面。如在学术上,扩宽粤港澳合作交流之管道,如三地可合作举办年会论坛、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吸引粤港澳各界有识之士参与。粤港澳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共拥有近200所高校,在校大学生超过200万,每年可向人才市场输出过百万人才,但环境治理合作的教育却未受重视。因此可在高校多开设环境法、环境治理选修课、与认识环境保护有关之冬令营和夏令营等活动,让人们在活动中潜移默化的形成环保意识。在环境教育之中,内地多为注重知识的灌输,而忽视了实践教育的作用。实际上,对于环境治理教育,非只言片语所能传授,要使环境治理之知识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还需更多的让人们真正的接触与尝试环境治理,参与到环境治理的实践中去。英国伦敦大学英王学院之院长卢卡斯在1972年提出了著名的“卢卡斯模式”,即要在实践中深化环境教育理念,鼓励在文本知识传授之外,使人们多参与环境保护之实践,以激发人们内心之中强烈的环保情感,使其形成环境责任感与道德感,才能使其在生活中自觉的运用所学的环保知识,付诸环境治理之行动。^①此外,对于环境治理宣传教育除了要注重在学校之内的教育之外,亦不能忽视其在上社会之教育。内地的环境教育多限于在校内传授,而对于社会,普遍缺乏环保理念的普及,导致大多数居民缺乏环保意识。而居民之生活亦影响环保之方方面面,生活污染作为环境破坏之一大来源,我们有必要对其予以重视。因此,有必要利用社会资源,对居民进行环境治理教育。但由于社会教育责任部门、场地、经费的缺乏,导致社会中普遍难以形成环保理念。研究表

①印卫东:《环境教育的新理念——从“卢卡斯模式”谈起》,载《教育研究与实验》,2009年第8期,第19页。

明, NGO在加强环境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①因此,一方面可发挥粤港澳社会中诸如行业协会、智库等无政府组织之作用,鼓励其多举办有关环境治理普法活动。另一方面,大湾区有必要确立一个负责社会环境治理教育与宣传部门,在社会中普及环保理念。对此可借鉴香港的经验,以社区为单位,以社区所在上级拨款,提供宣传教育经费,在社区内开展宣传教育,负责居民的环境治理知识普及,进一步提升大湾区中居民的环境治理知识技能与环保意识。

(五) 粤港澳政府推动下市场运作环境治理合作机制

经济作为影响社会发展的一大因素,对推动大湾区环境治理合作有着不可忽视之影响。政府调控具有局限性,一方面表现为对于环境治理的开展,其必不能全面囊括方方面面,亦不能及时发现环境治理中的疏漏,具有滞后性。另一方面,政府在水环境治理之中的作用,只能在总体上给环境治理提供决策的方向与保障,具有概括性。再次,政府调控环境治理程序复杂,权力多有限制,在水环境治理中政府权能亦多有削弱,故大湾区有必要寻求一条政府之外的有效方式推动环境合作治理工作。除政府之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不容忽视,通过市场运行,可充分调动环境治理资源在大湾区之中的有效流通。大湾区有必要发挥经济在水环境治理之中的作用,利用粤港澳地区之高度发展的市场经济,推动大湾区环境治理的发展。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标,制定法律与政策,协调国家与个体经济运行的关系。粤港澳环境合作治理可从经济法角度出发,一方面政府适当干预与调控,另一方面利用经济手段实现大湾区资源配置。如可鼓励环保企业跨境开办,并对其实施减免税等优惠;举办相关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环境保护论坛等鼓励粤港澳环保节能产业之交流学习与创新;设立企业基金,鼓励粤港澳青年自主创办环保创业;设立企业节能减排评估制度,对在环境治理中有良好表现之企业予以奖励等。这些经济手段的运用都能有效推动大湾区环境治理的开展,完善政府职能,推动环境治理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要素在区域内的流动和优化配置。

五、结语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②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绝非赤手空谈,而是具有坚固的合作基础与合作愿景的。虽在大湾区合作中要面对诸多差异,但大湾区各地拥有共同利益。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虽为粤港澳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之一,比起经济共同发展而言或许尚未能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但美好的生态事关三地合作环境,亦牵动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国家顶层设计。因此,粤港澳三方政府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开展环境治理教育,使用经济、立法、教育等手段推动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明确大湾区之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与各政府部门的职责,摒弃以往合作的龙头观念,便能克服合作阻碍,积极助推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①Thomas Bernauer & Carola Betzold. Civil Society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vol.21, 2012, p.62.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 [2] 任颖（2018）：《粤港澳大湾区环境监察协同治理研究》，《城市观察》第2期。
- [3] 杨解君、孟红主编(2005)：《特别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4] 叶必丰、何渊、李煜兴、徐健等著（2010）：《行政协议——区域政府间合作机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5] 王喆、周凌一（2015）：《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基于体制机制视角探讨》，《经济与管理研究》第7期。
- [6] 朱最新（2017）：《府际合作治理的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perative Mechanism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Feng Zehua¹, Zhan Pengwei²

(1. Graduate School & School of Marxism,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2. Law School,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national strategic plan. Except to focu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we should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our country. Due to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ar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sam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t is necessary for Greater Bay Area to carry out 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ve governance to build a beautiful bay area. However,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need to overcome the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caused by the three legal system, inconsistent legislative authority and many legislative subject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long-term op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peration in bay area, we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s like mutual benefit and win - win, equal consult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and so on to enact the norm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clarify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and carry out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law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which ensure the long-term op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 Bay Area.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perative mechanism,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上海自由贸易区对资本流动的影响分析

何树全, 吴佳

(上海大学, 上海, 200444)

摘 要: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 上海自贸区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当今世界经济疲弱且贸易保护势力抬头, 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 加大改革开放成为我国建设贸易强国的应有之义。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以来, 对资本流动、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取得了重大进展, 也为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奠定实践基础。本文通过将上海自贸区的设立作为“准自然实验”, 在检验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具有显著性促进作用的基础上, 进一步利用合成控制法, 将“虚拟上海”与上海的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进行对比, 结果发现上海自贸区政策除了可以显著提高外资利用水平, 对外资波动性也有抑制作用。

关键词: 上海自由贸易区; 资本流动; 自然实验法

引 言

“开放带来进步, 封闭必然落后”, 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我国改革开放奠定了基调, 即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在逆全球化势力日益抬头的当下, 我国对外开放的鲜明态度为世界贸易格局的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我国经济“新常态”, 注重经济增长质量的背景下, 加大对外开放的格局为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转换动能; 在我国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下, 实行高质量的贸易制度政策为贸易强国进行了有益探索及实践。

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以来, 经过近五年的发展, 已经初显成效, 具体表现为: 基本形成了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 基本建立了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体系; 基本形成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开放创新制度。^①在自由贸易区实践基础上, 上海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重点的改革开放, 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积极探索实践路径。其中, 自由贸易港作为目前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是设立在一国境内关外、货物资金人员自由进出、绝大多数商品免征关税的特定区域。^②在建设贸易强国的进程中, 我国以“一带一路”项目为契机, 依托丰富的海岸线资源, 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 对我国贸易开放格局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过程中, 上海应当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基础上先行先试, 发挥贸易政策集成效应。

一、研究综述

国际资本流动理论从重商主义时期, 伴随着全球化的发展逐渐深化, 已历经了 5 个世纪

①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肖林, 周国平, 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三年成效、经验与建议[J]. 科学发展, 2016(10):42-52.

②汪洋.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EB/OL].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110/c64094-29637658.html>. 2018-03-04.

的漫长发展,始终围绕着“什么影响了国际资本的流动?”、“国际资本流动带来了什么影响?”展开了深入的研究。李成和郝俊香(2006)将国际资本流动理论的发展归纳为三个阶段:18世纪下半期至20世纪50年代,国际资本流动开始摆脱国际贸易,成为了一个独立的经济现象,围绕着国际资本的流动动因展开研究,形成了国际资本流动的危机理论、国际短期资本流动理论与国际收支均衡理论,构成了国际资本流动的第一代理论。20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70年代,随着金本位制度的作古,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当时各国的金融市场联系日益紧密,面对内外均衡目标的冲突日益严重,资本项目管制的要求也日益增加,构成了国际资本流动的第二代理论,着重应用了数理统计的方法对国际资本流动的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且将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动纳入了研究范围。20世纪70年代至今,随着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增加,国际资本流动也呈现出了活跃性增加、配置范围扩大、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加深等特征,从宏观与微观两个角度对国际资本流动进行了解释,对私人资本在国际范围内的流动引起了重视,并且将其纳入了主要的研究范围,形成了国际资本流动的第三代理论。

①

关于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因素,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多方位且深入的研究。自20世纪90年代初,Calvo et al.(1993)^②和Fernandez-Arias(1996)^③形成了国际资本流动的“推动——拉动”分析框架,后期学者在此框架下展开了研究。基于利率平价理论,在两国的理论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国际资本将从低利率的国家流向高利率国家区域并且寻求利差收益,同时新兴国家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为国际资本的高收益率提供了一种有效途径。基于此,Calvo et al.(1993)、Chunan et al.(1998)认为美国利率和美国经济周期是影响新兴市场国家资本流动的重要因素。^④随着私人资本在全球资本流动过程中的影响作用日益增强,Brana&Lahet(2011)认为,国际投资者之间的情绪传染也成为了亚洲国家资本流入的重要途径。此外,国内的利率水平、经济增长现状及预期、资产泡沫风险以及国内通货膨胀因素都成为了资本要素流动的重要影响因素。^⑤Jie Li和Ramkishan S. Rajan(2015)研究了资本管制与资本流动性的关系,利用1995-2011年间新兴经济体的面板数据,结果发现外商直接投资的管制将会显著降低外资在本国市场上的波动。^⑥其中,资本管制与资本流动性的关系研究,也可以进一步引申到一国的经济制度安排、贸易政策对资本流动性的影响,可追溯到Mundell-Fleming模型(Mundell,1963^⑦;Fleming,1962^⑧),该模型提出了固定汇率、独立的货币政策和自由的资本流

①李成,郝俊香. 国际资本流动理论的发展与展望[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26(3):5-12.

②Calvo G A, Leiderman L, Reinhart C M. Capital Inflows and Real Exchange Rate Appreci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Role of External Factors[J]. Staff Papers, 1993, 40(1):108-151.

③ Fernandez-Arias E. The new wave of private capital inflows: Push or pull?[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6, 48(2):389-418.

④Chuhan P, Claessens S, Mamingi N. Equity and bond flows to Latin America and Asia: the role of global and country factor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4, 55(2):439-463.

⑤Brana S, Lahet D. The Dependence of CEECs on Foreign Bank Claims: Direct and Indirect Risks of Capital Withdrawal[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1.

⑥Li J, Rajan R S. Do Capital Controls Make Gross Equity Flows to Emerging Markets Less Volatil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 Finance, 2015 (59):220-244.

⑦Mundell R A. Capital Mobility and Stabilization Policy Under Fixed and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1963, 29(4):475-485.

动性三个条件是不可能同时满足的,因此政策制定者必须要舍弃一个条件来满足另外两个条件,或是在三个条件中寻找平衡点。R.R Canale et al. (2018)通过实证分析验证了贸易政策在不同欧盟成员国之间存在不同点,为了维持区域的资本自由流动性,欧盟区域的政策制定者选择了稳定的金融政策,并且将财政政策的弹性维持在了最低的程度。①

自由贸易区,作为我国在建设贸易强国进程中的制度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作为我国为了提高贸易质量,增强贸易竞争力而采用的某种极其重要的政策实验,对此,国内外学者围绕自贸区的影响展开了研究。夏善晨(2013)指出,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新兴国家和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将自由贸易区作为发展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引进外资、扩大就业、实施经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②左连村等(2014)从自由贸易区的开放措施与CEPA开放措施的协调性角度着手,采用制度比较的方式,将上海自贸区在投资者准入限制措施、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民营资本和外资金金融机构、服务业开放内容和开放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开放优越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从构建CEPA新框架,以服务贸易自由化为切入点、人民币国际化、货物贸易自由化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增加两种制度安排协调性的优化路径。③叶静(2014)基于政策扩散的角度,研究发现地方政府的政策学习是我国进行自由贸易区实践的最终原因,由于地方政府享有较高的自主权,文献将上海自贸区作为政策扩散效应的作用机制,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对上海自贸区政策进行研究。

在实证研究方面,项后军和何康(2016)采用自然实验研究方法,利用倾向得分匹配得到了对照组,基于双重差分模型和合成控制法,研究发现自贸区对上海资本流动有显著影响,同时对外资投资的影响力度要大于实际利用外资水平。④鉴于此,本文对上海自贸区政策的影响研究,将围绕实际利用外资水平的波动来展开。相较现有上海自贸区的研究,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在研究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实际利用资本影响的基础上,通过探究自贸区政策制度对资本流动影响的机制,进一步为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奠定理论基础;其二,在研究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实际利用资本影响的过程中,不仅对资本增长率的作用方向进行分析,同时也对资本增长率的波动影响进行探究,进一步深化了上海自贸区政策对资本流动影响的研究。

二、研究假设

当前世界经济的资本要素流动已经脱离了国际贸易,一方面是由于跨国公司成为了国际资本投资的主体,跨国公司跨国界的组织形式能够利用信息优势,敏锐捕捉到全球市场上的市场机会,通过依托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以及资本优势,进行投资决策;另一方面,信息技

⑧Fleming J M. Domestic Financial Policies under Fixed and under Floating Exchange Rates [J]. Staff Papers, 1962, 9(3):369-380.

①Canale R R, Grauwe P D, Foresti P, et al. Is there a trade-off between free capital mobility,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fiscal policy flexibility in the EMU?[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17(3):1-25.

②夏善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理念和功能定位[J]. 国际经济合作, 2013(7):11-17.

③左连村, 陈德宁, 黄耀婷. 中国内地自由贸易区的开放措施与CEPA开放措施的协调性研究[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124-133.

④项后军,何康.自贸区的影响与资本流动——以上海为例的自然实验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6(08):3-15.

术的发展也为资本流动提供了技术保障,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信息技术的透明程度日益增加,母国与东道国市场信息不对称及时效性的问题,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缩短了项目投资决策的过程,加快了国际市场上资金自由流动性。^①资本要素流动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通常表现为资本要素流动性增加,带动了区域的产业发展,由于“学习效应”,也对资本流入区域的技术水平带来了正向的促进作用,最终共同作用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资本要素流动对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鉴于此,上海自由贸易区承担了我国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任务,上海自 2013 年获批成立自贸区以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工作成为了一项重点内容。其中,自贸区先前的外资负面清单有 190 项限制措施,后期逐步“瘦身”,到现在只有 95 项内容。通过对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的精简,进一步强化了自由贸易区对外资的吸引力,放宽了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

同时,基于资本流动的“推动—拉动”分析框架,当前我国作为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速度维持在中高速,业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成为了资本追求稳定收益的重要途径。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稳健的财政货币政策成为了国际资本避险的重要市场。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复苏阶段,西方发达主要国家一味通过贸易保护措施,以期短期内提振国内经济、增加就业岗位,相较前期全球一体化时期,全球资本的流动性受到了抑制。在逆全球化势力抬头的当下,我国坚持对外开放政策,通过自由贸易区的政策制度安排,积极探索开放的新形式,有利于全球资本流动性的增加。

此外,我国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消费市场,跨国公司作为资本要素流动的主要载体,不同于我国前期开放过程中,依托人口红利,凭借劳动力要素成本优势,我国沿海区域吸引了大量制造行业的外资,拉动了区域的发展。现阶段,随着人口红利式微,制度红利成为了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能,其中自由贸易区制度作为典型的制度红利,将进一步促进区域资本流动,提高区域利用外资的质量。

假设 1:上海自由贸易区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促进了国际资本的流动。

大量外资流入对经济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作用的同时,对东道国也产生了经济冲击,近年来国外已经有学者从不同角度实证了资本流动加剧将会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随着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占到全球经济比重越来越大,新兴经济体国家成为了国家资本流入的主要目的地, Glick&Hutchison(1999)通过对 1975-1990 年 90 个国家的大样本数据进行分析,研究表明新兴市场对于国际资本流动的开放,加之自由化的金融结构,造成了这些国家容易同时爆发银行危机和货币危机。^②Korinek&Sandri(2016)认为国际资本流动将会对新兴国家经济体的金融市场造成显著的波动性。随着我国对于外资流入管控规制的逐步放开,大量的外资流入对我国经济增长与实体经济造成的影响于 2004 年得到了集中体现。2004 年,国际资本大规模流入我国,我国外汇储备新增了 2000 多亿美元,在短时间内的国际资本大规模流入导致了国内货币发行量的被动性的加快发行;投资增长速度被贷款规模“绑架”;国际资本进入

①张幼文,薛安伟.要素流动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影响机理[J].世界经济研究,2013(2):3-8.

②Hutchison M M, Glick R. Banking and Currency Crises: How Common are Twins?[J]. Pacific Basin Working Paper, 1999, 8(Sep):e71830-e71830.

资产部门的范围增大、程度加深,间接推动了我国中心区域房地产价格的上升(张晓晶等,2005^①)。相对地,资本大规模流入某一区域市场的同时,也伴随着资本骤然从另一区域市场的撤退(Forbes&Warnock,2011^②)。田素华和徐明东(2008)研究发现,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本国实施货币政策通常会引起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本流动通常会对本国货币政策的实施过程产生抵消作用。^③资本流动的突发性逆转,对本国的金融体系造成不确定性,危害了东道国金融体系的健康。

近年来,国际资本流动也呈现出了“逆全球化”态势,相较于过去资本流动的快速增长,金融危机造成了短时期内资本流动的快速回落,且仍未回升到金融危机发生前的水平。上海自由贸易区对区域资本流动的波动性将会起到平抑作用。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安排对于全球资本自由流动性的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对于国内实际利用外资的质量也得到了提升。从资本流入的管制程度看,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安排放松了相关管制,简化了外资流入的核准流程;但是,从资本流入的管制质量角度,通过对“负面清单”内容的精心设计,对外资流入的波动性,以及对国内实体经济的冲击性进行了稀释作用。同时,在积极引入外资的同时,上海自贸区也对区域资本“出海”具有显著促进作用,降低了对外资利用的依赖性,自贸区政策对资本流动的波动性将会产生抑制作用。

假设 2:上海自由贸易区对“负面清单”精准设计,平抑资本流动的波动性。

三、研究设计及数据来源

(一) 研究设计

2013年9月27日上海自由贸易区正式挂牌成立,可以被看作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一项准自然实验,为我们提供了该制度设计安排的政策效果评价的样本条件。通常情况下,国内外学者在评价政策效果过程中通常采用基于自然实验思想的 DID 模型,但是考虑到该模型具有较强的假设条件,即需要对照组和实验组在没有经过处理的情况下,结果变量的趋势是一样的。在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安排过程中,上海地理环境优越、经济发展基础好、前期承担了多项中央经济实验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政策效应,中央将上海作为自由贸易区试验的首个对象,其本身就体现了上海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即使中央在后期选择了广东、福建、宁波、陕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湖南、湖北等地作为自由试验区区域,但是上海与上述省份的经济发展趋势都具有显著的抑制性特征,因此单独使用 DID 模型并不适宜。

鉴于此,本文将采用准自然实验法对自由贸易区设立前后资本流动变化进行定量分析,在对照组的设置中进一步借鉴 Abadie (2003)^④提出的合成控制法来形成“合成上海”,以

①张晓晶,张平,刘树成,等. 国际资本流动、经济扭曲与宏观稳定——当前经济增长态势分析[J]. 经济研究, 2005(4):4-16.

②Forbes K J, Warnock F E. Capital flow waves: Surges, stops, flight, and retrench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1, 88(2):235-251.

③田素华,徐明东. 国际资本流动对东道国货币政策的抵消效应——基于四种国际资本流动形式的讨论[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8(12):70-86.

④Abadie A. Semiparametric instrumental variable estimation of treatment response models[J]. Journal of

提高对上海自贸区政策评价的准确性。

1、自由贸易区设立前后资本流动变化的模型设定：准自然实验法

如上所述，上海自贸区的挂牌成立可以看作是国家在上海地区进行的某项准自然实验，因此利用准自然实验法来定量分析自贸区设立对资本流动的影响是恰当的。基于此，我们构建以下模型：

$$capital = \alpha + \beta_1 \times time + \beta_2 \times dt + \beta_3 \times time \times dt + \varepsilon_t \quad (1)$$

其中，*capital* 表示上海资本流动的情况，鉴于本文主要研究的是自贸区对资本流入的影响，因此该项为上海外资流入的变动； α 为常数项，*time* 为时间变量，*dt* 为虚拟变量，用于体现自贸区政策的实施。基于上文分析，考虑到外资流入通常受到区域利率水平、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在后期本文将会加入人民币有效汇率及上证指数两个控制变量，继续进行回归，借鉴项后军和何康（2016）的做法，控制变量滞后一期，对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以期改善内生性问题。鉴于此，该模型设定如下：

$$capital = \alpha + \beta_1 \times time + \beta_2 \times dt + \beta_3 \times time \times dt + \beta_4 X_{t-1} + \varepsilon_t \quad (2)$$

式（1）中的 X_{t-1} 表示人民币有效汇率及上证指数两个控制变量的上一期取值，其他变量与式（1）相同。通过设立上述两个模型，本文将对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区域吸引外资水平的变化进行定量分析，但是并不能排除其他政策对于上海市实际利用外资水平的影响。

2、寻找对照组：基于合成控制法的模型设定

在现实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直接寻找与处理组完全类似的对照组是有难度的，正如上文所提及的那样，每个区域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是异质性的。合成控制法在近年来得到了广泛的应用，Abadie 和 Gardeazabal（2003）利用西班牙其他地区的组合进行合成虚拟的巴斯克地区，进而对该区域的恐怖活动对经济增长进行研究。^①合成控制法的基本特征在于通过数据驱动来确定每个区域的权重，即每个经济体根据各自数据特点的相似性，构成“反事实”事件中所做的贡献；按照时间发生之前的预测变量来衡量对照组和处理组的相似性。该方法相较于其他方法，存在以下两个优点：（1）相较于传统的双重差分模型，作为非参数方法，放宽了双重差分模型的假设条件；（2）在构造对照组的过程中，通过数据驱动来确定权重大小，避免了主观判断，形成的虚拟对照组温和程度更高。

具体而言，本文将采用目前我国进行自由贸易区实验的省份（除了上海市）通过加权合成的方式来模拟上海自贸区设立之前的情况。具体的模型设定如下：

$$\alpha_{it} = C_{it}^I - C_{it}^N \quad (3)$$

其中， α_{it} 表示第 *i* 个省市在 *t* 时期由于设立自贸区对该区域内资本流动带来的影响， C_{it}^I 表示第 *i* 个省市在 *t* 时期设立自贸区后的区域资本流动情况， C_{it}^N 表示第 *i* 个省市在 *t* 时期不设立自贸区的区域资本流动情况。其中， C_{it}^N 由于是假设不设立自贸区情况下区域资本流动的情况，在现实过程中并不能直接观测点，本文借鉴 Abadie(2003)提出的因子模型来估计 C_{it}^N 。

Econometrics, 2003, 113(2):231-263.

①Abadie A, Gardeazabal J. The Economic Costs of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the Basque Countr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1):113-132.

$$C_{it}^N = \delta_t + \theta_t Z_i + \beta_t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公式(4)中的 δ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Z_i 是可观测的向量,不受到政策干预的影响,并且也不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但是其对于 C_{it}^N 的作用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的,因此 Z_i 的系数为 θ_t ,带有时间下标 t 。 $\beta_t \mu_i$ 为不可观测的“互动固定效应”,个体固定效应 μ_i 与时间固定效应 β_t 的乘积。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二) 变量说明与数据来源

考虑到我国在制定自由贸易区政策的过程中,其本身也是基于各省市现状及特征,经过综合评估及衡量,选定了现有省市作为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域;同时,考虑到合成控制法需要适量的政策干预前数据和政策干预后数据。因此,最终归选择了2011年1月到2015年6月作为时间段,将上海作为处理组,将江苏、天津、浙江、福建、广东、辽宁、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及陕西11个省份作为控制组省市。实证模型的变量如下:

1、被解释变量

资本流动(*capital*)。目前关于资本流动的测算方法主要是基于国家宏观层面的,通常采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资本与金融项目下的数据,或者是采用资本与金融项目与净误差和遗漏项目数据之和,或者是采用了经常项目下收益账户、资本与金融项目以及误差与遗漏项目三项的总和。但是,考虑到本文的研究区域是省级区域层面,同时从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的月度数据可获取性角度出发,本文采用了实际利用外资的环比增长率作为资本流动,即
$$capital = \frac{FDI_{i,t} - FDI_{i,t-1}}{FDI_{i,t-1}}$$
。数据来源于各省市商务厅及商务委员会,通过数据可获得性的要求,本文最终将控制组省份缩小为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及陕西8个省市。

2、解释变量

基于准自然实验法的思想,为了分析自贸区设立对资本流动的影响,本文设置了地区变量和时间变量:(1)政策变量为 dt ,上海自贸区在设立之前,即2013年9月27日之前(本文将2013年10月作为上海自贸区设立的时间点), $dt=0$;反之,上海自贸区在设立之后, $dt=1$ 。(2)时间变量 $time$,本文将2011年1月记为第1期,之后各期都以月度为单位进行递推。(3)交叉项 $time \times dt$,其系数为本文关注的重点内容,表明了和控制其它变量之后,自贸区的设立对上海资本流动的净影响。

3、控制变量

考虑到上述资本流动的其他影响因素条件,本文将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上证综合振幅指数、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控制变量。具体如下:(1)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reer*)

(单位为 1)，通过选取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数据，直接采用月度数据；(2) 上证综合振幅指数 (aci) (单位为 1)，通过选取上证指数的综合月度振幅数据；(3) 地区生产总值 (gdp) (单位为亿元)，考虑到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文将地区生产总值作为合成控制变量，由于各省市统计局公布的是季度性数据，本文采用均值的方式对该数据进行处理，作为各区域的月度数据；(4) 固定资产投资 (fi) (单位为亿元)，考虑到基础设施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文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合成控制变量，数据来源于各省市的统计局。同时，为了消除潜在可能的异方差问题，本文对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对数处理。

(三) 描述性统计

表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均值	Std.	最小值	最大值
capital	0.4822107	3.321896	-21.6	40.69
reer	113.4846	8.822927	98.92	131.65
aci	348.5701	212.999	100.45	1114.5
lngdp	7.716425	.627781	6.532393	9.411039
lnfi	7.901527	1.220211	5.1283	10.63472

表 1 为包括上海在内的 9 个省市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其中，利用外资增长率最大值达到了 40.69，最小值达到了 21.6，由此可见月度实际利用外资数据的变化较大。人民币有效汇率的最大值达到了 131.65，最小值为 98.92；上证指数振幅的最大值为 1114.5，最小值为 100.45。

(四) 相关变量的平稳性检验

单位根检验是为了确保实证结果的有效性，避免出现伪回归，判断面板数据的平稳性。通常的面板数据的单位根检验分为相同根情况下的单位根检验和不同根情况下的单位根检验。借鉴以往文献的相关方法，本文采用相同根的 LLC 检验和不同根的 IPS 检验分别对变量进行单位根检验，当两者结论不一样，认为存在单位根，由表 2 可知，两种类型的检验都表明变量序列平稳，可以进行面板数据的回归分析。

表 2 单位根检验

变量名	变量定义	IPS 检验	LLC 检验	结论
capital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	-12.1644***	-7.5967***	平稳
lngdp	地区生产总值	-7.3106***	-7.2557***	平稳
lnfi	固定资产投资	-4.9647***	-11.4987***	平稳

四、实证分析

图1为样本期内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情况,垂直实线左侧和右侧分别为上海自贸区设立前后的对外投资情况。据该图显示,在整体样本期内,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水平在围绕y轴0值呈现出上下波动,在自贸区设立以前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波动水平较小,在成立自贸区以后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波动水平相较前期表现更为剧烈。其中,影响外资实际利用水平的因素较多,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情绪的“同群效应”、政策换挡期资本的敏感性增高,这些都会对外资利用水平产生影响,但是自贸区政策是否造成了外资利用水平的波动,这个问题将会通过合成控制的“虚拟上海”进行实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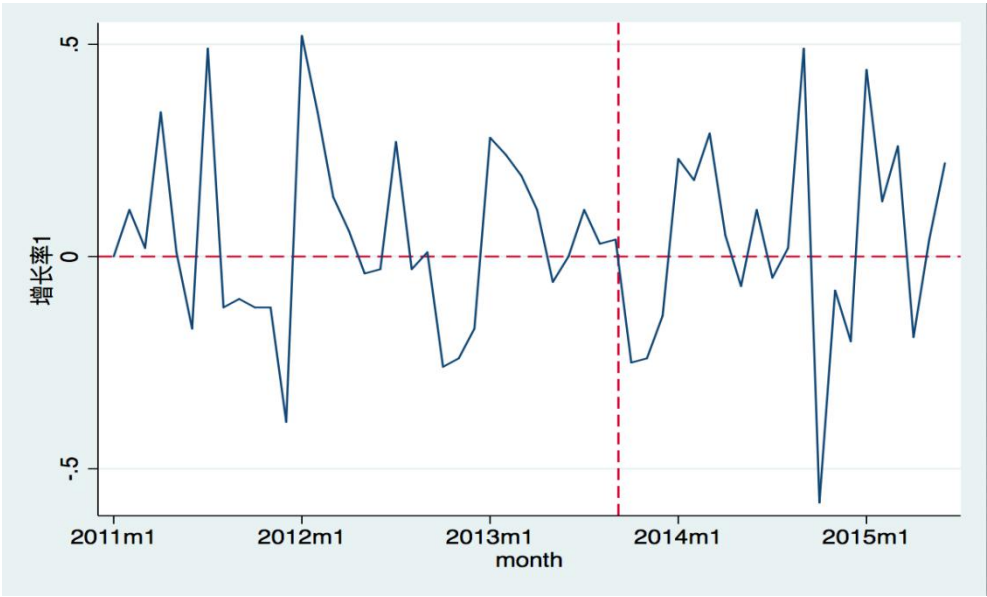


图1 样本期内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情况

（一）基础回归分析

利用自然实验法对自贸区成立后影响资本流动的情况,进行基础回归分析,结果表3所示,其中列(1)为不加入任何控制变量的基准检验,列(2)、列(3)为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本文重点研究的是自贸区政策对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变化的影响,因此关注的是交乘项 $time*dt$ 的系数,结果显示列(1)-列(3)该系数均为正,且通过了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了自贸区政策对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符合假设1。同时,在加入控制变量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及上证综合振幅指数以后,交乘项系数增加,表明了考虑上述控制变量对上海资本流动的影响因素之后,自贸区政策对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的影响更为突出。具体来看,当 $dt=0$ 时,在上海没有实施自贸区政策时, $capital=-0.0419time+2.247$; 当 $dt=1$ 时,即上海实施了自贸区政策后, $capital=-0.0016time+0.104$ 。对比上述两个方程,在自由贸易区政策设立以后,方程斜率和方程截距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表3 自贸区对上海资本流动的影响

Capital	(1)	(2)	(3)
time	-0.0419*	-0.0459**	-0.0505**

	(0.0213)	(0.0218)	(0.0211)
dt	-0.143	-0.213	-0.308*
	(0.175)	(0.171)	(0.171)
time*dt	0.0403*	0.0424**	0.0443**
	(0.0215)	(0.0205)	(0.0198)
reer		0.573	0.655
		(1.239)	(1.196)
aci			-0.166**
			(0.0804)
Constant	0.247*	-2.380	-1.666
	(0.144)	(5.679)	(5.489)
Observations	53	49	49
R-squared	0.088	0.098	0.180

注：*、**和***分别表示 10%、5%和 1%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二)合成控制法

上述基本回归表明了上海自由贸易区政策对该区域实际利用外资的增长率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但是并不能排除是否在该时期内其它政策对区域实际利用外资的增长率也起到了效果,为此,在上述基本回归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合成控制法对自贸区政策的实际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合成控制法,本文将计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及陕西 8 个省市,表 4 表示了上述省份对应的合成控制组权重。

表 4 目标省份对应的合成控制组权重

省市	广东	江苏	浙江	湖北	湖南	福建	重庆	陕西
权重	0.066	0.06	0.085	0.092	0.09	0.201	0.276	0.128

表 5 为上海与“合成上海”的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数据显示上海的 ln 地区生产总值为 7.48,“合成上海”则为 7.46;上海的 ln 固定资产投资数值为 7.67,“合成上海”则为 7.65。图 2 更为直观地表现了上海与“合成上海”的外资增长率,在 2013 年 10 月之前两者较为相近,在 2013 年 11 月之后两者的波动变化差异明显,上海的波动差异相较于“拟合上海”的波动差异明显较小。

表 5 上海与“合成上海”的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

	上海	合成上海
ln 地区生产总值	7.479983	7.464157
ln 固定资产投资	7.668209	7.65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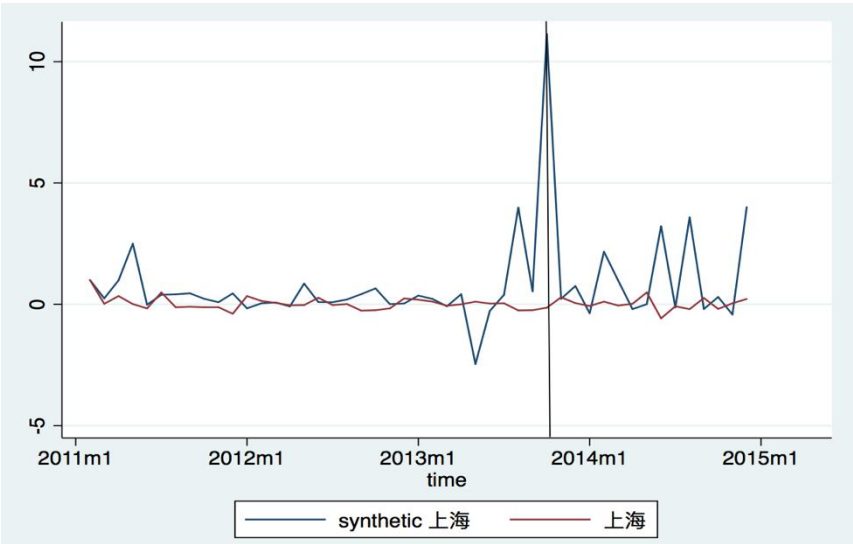


图 2 上海与“合成上海”的利用外资增长率

为了进一步验证自贸区对上海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波动具有抑制的作用,我们将上海与“合成上海”的外资增长率的差额直观用图 3 表示。如图所示,上海与“合成上海”外资利用率的波动变化在自贸区政策的影响作用下,波动变化明显减少,符合假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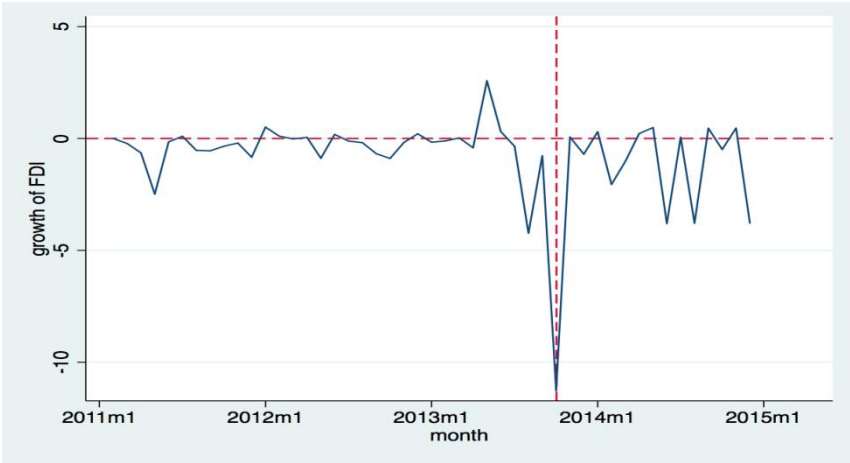


图 3 自贸区政策对上海实际外资利用率波动的抑制作用

五、稳健性检验：安慰剂检验

为了进一步说明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确实存在显著性影响,本文借鉴 Abadie 和 Gardeazabal(2003)、Abadie 等（2010）在稳健性检验中的安慰剂检验方法（placebo test）,类似于虚拟实验法方法，基本思想为：选择一个在样本期内没有进行自贸区试验政策的省份进行同样的分析，经过控制合成后，如果发现该省份的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与“合成省份”之间的拟合程度较好，并没有发生像上海类似的外资增长率变化趋势，就说明合成控制法确实为自贸区政策与上海市实际利用外资水平之间的影响提供了稳健性的估计方法。

由于上文在合成控制法中涉及到的合成控制组组成省份城市较多,本文将依据权重的数

值大小，选择重庆与广东两个城市进行合成控制，结果分别为图 4 和图 5。结果如图所示，广东省与重庆市两个城市在 2013 年 10 月以后并没有出现同上海相类似的波动情况。因此，通过安慰剂检验可以说明，利用合成控制法应用在上海自贸区对实际利用资本变化率的影响方面，具有稳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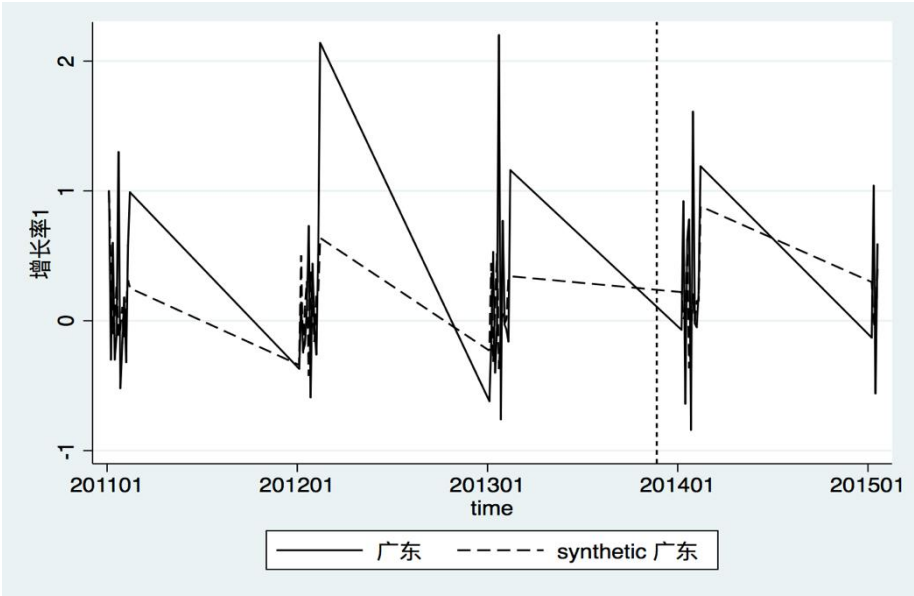


图 4 广东与“合成广东”利用外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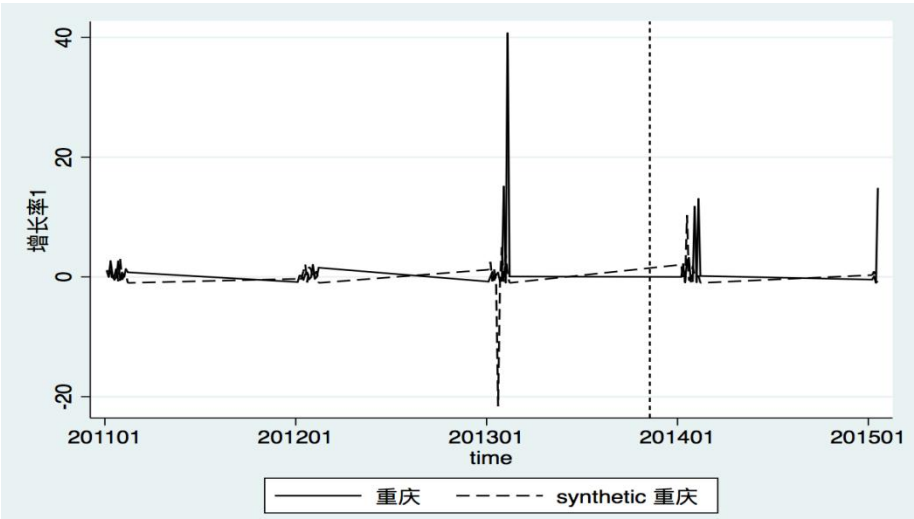


图 5 重庆与“合成重庆”利用外资增长率

六、结论与建议

本文通过将上海自贸区的设立作为“准自然实验”，在检验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具有显著性促进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合成控制法，将“虚拟上海”与上海的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进行对比，结果发现上海自贸区政策除了可以显著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对外资波动性也有影响。本文的结论如下：第一，利用基本回归模型，实证结果表明在自贸区政策的影响下，上海实际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第二，为了进一步说明自贸区政策

对实际利用外资水平的影响,本文采用了合成控制法,结果说明上海自贸区政策对外资增长率波动具有抑制作用,相较于没有采用自贸区政策的“合成上海”,上海的外资增长率波动得到了缓解。第三,基于安慰剂检验表明,在没有进行自贸区试验的区域(广东等其它自贸区挂牌时间均在2015年4月21日以后)并不存在上海外资利用率波动的相似情形,表明了结果的稳健性。

当下,上海自贸区试验已开展了近五年的时间,在此之际,本文的研究具有现实意义,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对于前期上海自贸区的政策效果进行了客观的定量分析;对于后期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具有参考借鉴作用,在此基础上为我国建设贸易强国奠定实践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成,郝俊香.国际资本流动理论的发展与展望[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6(3):5-12.
- [2]田素华,徐明东.国际资本流动对东道国货币政策的抵消效应——基于四种国际资本流动形式的讨论[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8(12):70-86.
- [3]汪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EB/OL].<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110/c64094-29637658.html> (访问时间 2018-03-04) .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肖林,周国平,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三年成效、经验与建议[J].科学发展,2016(10):42-52.
- [5]夏善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理念和功能定位[J].国际经济合作,2013(7):11-17.
- [6]项后军,何康.自贸区的影响与资本流动——以上海为例的自然实验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6(08):3-15.
- [7]张晓晶,张平,刘树成,等.国际资本流动、经济扭曲与宏观稳定——当前经济增长态势分析[J].经济研究,2005(4):4-16.
- [8]张幼文,薛安伟.要素流动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影响机理[J].世界经济研究,2013(2):3-8.
- [9]左连村,陈德宁,黄耀婷.中国内地自由贸易区的开放措施与 CEPA 开放措施的协调性研究[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124-133.
- [10]Abadie A, Gardeazabal J. The Economic Costs of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the Basque Countr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1):113-132.
- [11]Abadie A. Semiparametric instrumental variable estimation of treatment response models[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03, 113(2):231-263.
- [12]Braná S, Lahet D. The Dependence of CEECs on Foreign Bank Claims: Direct and Indirect Risks of Capital Withdrawal[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1.
- [13]Calvo G A, Leiderman L, Reinhart C M. Capital Inflows and Real Exchange Rate Appreci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Role of External Factors[J]. Staff Papers, 1993, 40(1):108-151.
- [14]Canale R R, Grauwe P D, Foresti P, et al. Is there a trade-off between free capital mobility,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fiscal policy flexibility in the EMU?[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17(3):1-25.
- [15]Chuhan P, Claessens S, Mamingi N. Equity and bond flows to Latin America and Asia: the role of global and country factor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4, 55(2):439-463.
- [16]Fernandez-Arias E. The new wave of private capital inflows: Push or pull?[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6, 48(2):389-418.
- [17]Fleming J M. Domestic Financial Policies under Fixed and under Floating Exchange Rates [J]. Staff Papers, 1962, 9(3):369-380.
- [18]Forbes K J, Warnock F E. Capital flow waves: Surges, stops, flight, and retrench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1, 88(2):235-251.
- [19]Hutchison M M, Glick R. Banking and Currency Crises: How Common are Twins?[J]. Pacific Basin Working Paper, 1999, 8(Sep):e71830-e71830.
- [20]Li J, Rajan R S. Do Capital Controls Make Gross Equity Flows to Emerging Markets Less Volatil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 Finance, 2015 (59) :220-244.

[21]Mundell R A. Capital Mobility and Stabilization Policy Under Fixed and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1963, 29(4):475-485.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on capital flows

He Shuquan, Wu Jia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Abstract: The opening is the important pathwa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prosperity,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is a major measure of China's deepening reform and opening wider to the world. Nowadays the world economy is weakness and trade protection is develop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omestic economy with "new normal", we should increas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make our country construction trading powers. Since September 27th, 2013, Shanghai, as the free trade area has made the significant progress on capital flo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trade facilitation, and it made the basis on the "free trade port". This article put the creation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Shanghai as a "natural experiment", on the basis of testing the policy impact on the use of foreign capital growth rate, we use the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to compare "virtual Shanghai" and Shanghai on that, as a result, we find that Shanghai free trade policy has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level of foreign capital utilization, also have inhibition to volatility of foreign investment.

Keywords: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Capital flows; Natural experiment method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增加了吗

——基于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研究

黄启才^①

(福建社会科学院亚太经济研究所, 福建省福州市, 350001)

摘要: 非参数合成控制法是一种新颖的政策评估方法, 已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本文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案例, 利用该方法实证研究了自贸政策的引资动态效应。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的估计结果显示, 2013-2015 年间, 自贸试验区政策让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累积增加 2052.6 亿元, 平均每年的溢出额为 684.2 亿元, 年均溢出率约为 14.2%; 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累积增加 1330.6 亿元, 平均每年的溢出额为 443.5 亿, 年均溢出率约为 116.2%。上海自贸政策引资动态效应显示, 外商在政策试点初期直接投资规模较小, 在政策试点后期直接投资规模不断增大, 外资对于中国设立自贸试验区反应谨慎。合成控制法和双重差分法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表明, 自贸试验区政策对地区吸引外资具有正向溢出效应, 实证结论具有稳健性。

关键词: 政策评估; 非参数合成控制法; 合成控制法; 双重差分法; 上海自贸试验区; 引资效应

一、引言

截至 2017 年底, 经过三轮试点, 全国获批成立 11 个自贸试验区, 已形成“1+3+7”的自贸试验区“雁阵”格局。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正进入到一个全面探索的新阶段, 及时对自贸试验区政策进行科学评价, 对于自贸试验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盛斌(2015)认为客观与科学地评价自贸区战略在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 特别是构建新型开放经济体制中的作用尤为重要。作为国内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领头雁”, 在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与创新上, 上海一直走在前列。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有关改革措施中, 重点是对外商投资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这一改革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整体改革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同时亦是以开放倒逼改革的主要着力点(王新奎, 2014)。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举措, 其政策试点对地区吸引外资到底有多大的成效? 这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重要问题。因此, 本文选择首个试点的上海市作为分析的参考对象, 且聚焦于上海自贸试验区政策的 FDI 效应分析。

在探索外资管理体制创新上,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出台了中国第一张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4 版负面清单在内容上又进行了缩减, 由原来的 190 项精减到 139 项。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上的创新, 直接为 2015 年全国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以及后来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奠定了基础。上海自贸试验区还不断扩大外商投资领域, 相继在先进制造业和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

^①黄启才, 男, 湖北武汉人, 福建社会科学院亚太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 世界经济与贸易。福建省福州市, 邮编: 350001。

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扩大开放措施。与此同时，通过深化企业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外资的服务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图 1 显示，2013 年以来，自贸试验区内新设外资企业数占上海市外资企业数的比重，以及区内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占上海市的比重均出现大幅提升，2015 年区内新设外资企业数占比为 55.4%，区内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占比则高达 67.2%。这表明自贸试验区已成为上海市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新高地。由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巨大吸引力，上海市的外商投资量也大幅上升，其中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占全国的比重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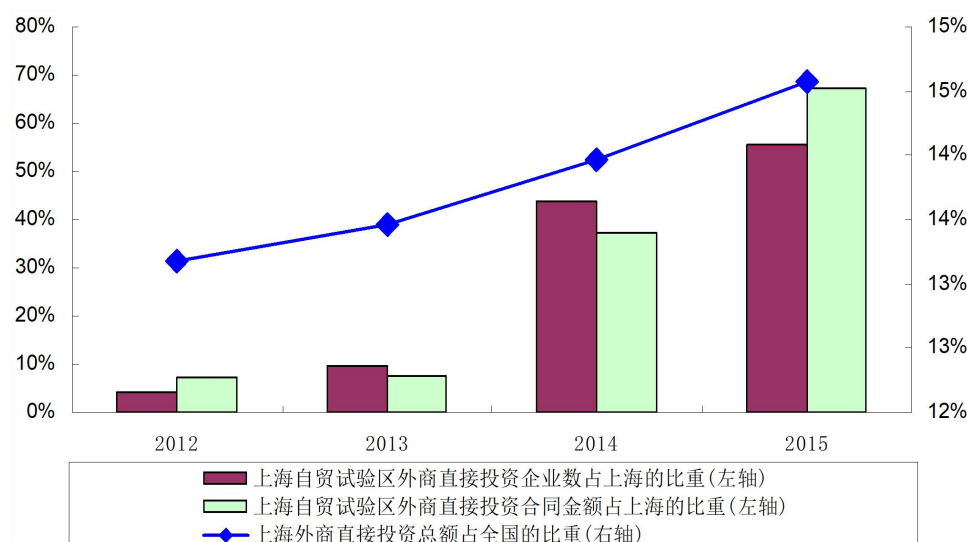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5年上海自贸试验区与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比较

资料来源：上海及自贸试验区的数据源于上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5年），全国数据源于Wind数据库。

从图 1 中的上海自贸试验区直接投资企业数和合同金额占比上海的两个指标看，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对上海市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存在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不过，这两个指标无法确切反映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程度，而且也无法判断同期内全国其他未试点省（市）是否也存在外商直接投资明显增长的趋势？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增长与全国趋势是否有明显的差异？如果要排除全国性趋势因素影响，可从上海 FDI 的全国占比数据来分析。事实上，2012-2015 年间该指标一直处于逐步增长态势，在 2013 年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前后，相关增长趋势并没有出现明显地跳跃。因此，自贸试验区设立对地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无法通过图 1 的简单分析而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所带来的地区引资增长效应，我们需要选择其他实证方法来进行科学评价。鉴此，本文运用 2000-2015 年全国 31 个省（市）（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面板数据，对上海市在 2013 年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到 2015 年扩区期间的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进行反事实比较分析，以期获得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净效应。

全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二部分是引言以及文献综述；第三部分给出了一个分析上

海自贸试验区的 FDI 动态效应的非参数合成控制模型以及有关变量与数据说明；第四部分是实证分析，研究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促进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增加的政策净效应，并运用合成控制法与双重差分法进行了稳健性检验；第五部分是结论。

二、文献综述

目前，自贸试验区问题研究日益成为学术热点，学者们已进行了多角度研究，主要集中在宏观经济社会影响以及规制建设探讨等方面。陈宗胜、吴志强（2016）分析了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及改革难点。金泽虎和李青青（2016）分析了上海自贸试验区对长江经济带的影响。黄启才（2017a）分析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医疗、旅游、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开放和创新举措，以及对地区社会事业发展的影响。李晶（2015）探讨了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法律性质，指出未来在开放力度、透明度以及与国际投资规则对接等方面要进行制度完善。由于政策实施时间短，数据难以获取，近期文献才出现定量研究。李倩等（2016）用回归模型分析了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和金融创新对上海总体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影响。赵静（2016）运用系统动力学方法分析了上海自贸试验区对上海的经济溢出效应。宥于数据样本太少，他们的分析均基于月度数据，且研究对象仅局限于自贸政策试点省市本身，没有基于整个全国的比较，难以解决选择偏差问题。

为解决样本选择偏差和政策内生性问题，国内外学者多使用双重差分法(DID)和倾向得分匹配法(PSM)进行定量分析，如 Bernardo 和 Fageda（2017）、Lee 和 Lim（2015）、施炳展（2012）、席艳乐和贺莉芳（2015）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如长期政策干预时，政策干预组与控制组无法满足共同趋势假设，而经济政策干预作为一种准自然实验，也很难满足条件独立性假设，因此，标准的双重差分法和倾向得分匹配法就会存在估计偏差。为了避免 DID 和 PSM 方法产生的相关问题，近年来，有学者运用合成反事实方法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其中，Hsiao 等（2012）提出了回归合成反事实方法，Abadie 和 Gardeazabal（2003）以及 Abadie 等（2010）则提出了合成控制法(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SCM)。虽同为合成反事实方法，但在构造反事实对象上，二者对样本信息的要求有所不同，前者仅仅使用了全部样本的结果变量信息，而后者需要利用全部样本的结果变量和预测协变量信息。与此同时，合成反事实方法也受到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并在国内政策评估中得到使用。谭娜等（2015）基于回归合成反事实方法对上海自贸区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了评估，而黄启才（2017b）基于合成控制法对福建自贸区的经济效应进行了评估，均发现具有显著的正效应。

比较两种合成反事实方法，回归合成反事实方法在数据支持上具有简单灵活的优势，而合成控制法在模型理论与样本信息利用上具有明显的优势。Abadie 等（2003，2010）运用合成控制法，分析了政治冲突的经济成本和香烟控制项目的经济影响，该方法通过数据驱动的方式对多个政策控制组对象进行加权，按照政策试点之前的预测变量来测算政策控制组对象和政策干预单元的相似性，由此合成一个与政策干预单元完全类似的控制对象。目前，国内学者也多使用合成控制法进行政策效应评估，如王贤彬与聂海峰（2010），余静文与王春超

(2011), 刘甲炎与范子英(2013), 苏治与胡迪(2015), 张先锋等(2016)。不过, Cerulli(2017)认为合成控制法的不足之处是合成控制对象的权重是时不变的。于是, 他对该方法进行了非参数扩展, 使用核向量距离(kernel-vector-distance, K-V-D)法, 计算合成控制对象在政策干预前期的每一年权重, 最后的权重是所有年限的平均。本文将使用 Cerulli(2017)提出的非参数合成控制法(Nonparametric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NPSCM), 对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效应进行评估。

相比以往文献, 本文的研究特色在于: 第一, 使用全国省域的年度面板数据来进行定量分析。分析中长期政策效应最好使用低频数据, 以避免高频数据易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不同于相关文献在研究中使用月度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定量分析, 采用年度面板数据能够对政策效应进行更好地评价分析。第二, 在评估方法上采用较为新颖的非参数合成控制法(NPSCM)。该方法在进行政策效应评估时, 避免了双重差分法(DID)和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可能存在的估计偏差问题, 且在利用样本信息方面优于回归合成反事实方法, 也克服了合成控制法(SCM)要求合成控制对象权重保持时不变的不足, 使我们可对上海自贸试验区政策的 FDI 效应进行科学评估, 实证结果更准确与稳健。

三、非参数合成控制模型与变量数据

(一) 非参数合成控制模型

将首个自贸政策试点的上海市作为政策干预单元(Treatment Group), 其他未试点省市作为政策控制组(Control Group)。由于只分析上海在 2013 年政策试点到 2015 年扩区期间的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其他 10 个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省市, 也应纳入政策控制组。简而言之, 政策干预单元 1 个, 政策控制组对象有 30 个(不含港澳台地区), 总共个体数量为 31, 政策干预初始时刻定为 2013 年。不失一般性, 设政策干预单元为个体 1, 个体 2 至个体 31 均为政策控制组单元。

政策干预所关心的结果变量为 Y_{it} , $i \in [1, 31]$, $t \in [1, T]$ 。 Y_{it}^N 表示时刻 t 个体 i 没有政策试点情况下的结果变量值。 Y_{1t} 表示时刻 t 个体 1(政策干预单元)的结果变量值, 其满足:

$$Y_{1t} = \begin{cases} Y_{1t}^N & t \in [1, T_0 - 1] \\ Y_{1t}^I & t \in [T_0, T] \end{cases}$$

其中, 在政策干预之前, 即 $t = 1, \dots, T_0 - 1$, 其值为 Y_{1t}^N , 为可观测变量; 在政策干预时段 $[T_0, T]$ 中, 其值为 Y_{1t}^I , 为可观测变量, 但 Y_{1t}^N ($t \geq T_0$) 不可观测。由于个体 1 进行了政策试点, 不可能在政策干预同时又不实行政策试点, 这违反了事实情况, 因此, Y_{1t}^N ($t \geq T_0$) 称为反事实变量(Counterfactual Variable)。相比较政策干预单元, 政策控制组单元在 $t \in [1, T]$ 内

都没有实施自贸政策试点，其结果变量值 Y_{it}^N ， $i \in [2, 31]$ ，均为可观测变量。

在政策干预时段 $[T_0, T]$ 中，政策干预单元的净干预效应可用结果变量表示为 $Y_{it}^I - Y_{it}^N$ ，具体如下：

$$Y_{it}^I = \alpha_{it} D_{it} + Y_{it}^N, \quad D_{it} = \begin{cases} 1 & t \geq T_0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其中， α_{it} 为时刻 t 的政策试点效应值，政策干预单元的政策动态效应为 $(\alpha_{1T_0}, \dots, \alpha_{1T})$ 。

在政策干预时段 $[T_0, T]$ 中， Y_{it}^I 是可以观测的，而 Y_{it}^N 不可观测，估计 α_{it} 就要先估计 Y_{it}^N 。

本文政策干预所关心的结果变量为 FDI，为了得到自贸政策的引资动态效应，我们必须估计政策试点地区没有进行政策实施时的 Y_{it}^N 。合成反事实法通过选择最优权重向量 W^* ，

对政策控制组对象进行加权，使得政策控制对象的特征向量 X_0 与政策干预单元的特征向量

X_1 尽可能相似，由此合成一个与政策干预单元完全类似的控制对象，让 $\sum_{j=2}^{31} w_j^* Y_{jt}^N$ 作为 Y_{it}^N

的一个无偏估计量 $\hat{Y}_{it}^N$ ，从而得到政策干预效应 α_{it} 的一个无偏估计量：

$$\hat{\alpha}_{it} = Y_{it}^I - \hat{Y}_{it}^N = Y_{it}^I - \sum_{j=2}^{31} w_j^* Y_{jt}^N, \quad t \geq T_0$$

关于最优权重向量 W^* ，Abadie 等(2003, 2010)的合成控制法 (SCM)，通过一个嵌套优化问题求解，即由最小化距离 $\|X_1 - X_0 W\| V = \sqrt{(X_1 - X_0 W)' V (X_1 - X_0 W)}$ 得到 $W^*(V)$ ，然后由 $\arg \min_V (Z_1 - Z_0 W^*(V))' (Z_1 - Z_0 W^*(V))$ 得到 V^* ，再把 V^* 代入第一个最优化问题中得到

$W^* = W^*(V^*)$ 。其中， V^* 的值与各预测变量对结果变量的解释能力相关。当 $t \in [1, T_0 - 1]$ 时，合成控制法 (SCM) 的 W^* 是时不变的，而 Cerulli(2017) 提出的非参数合成控制法 (NPSCM)，使用核向量距离法 (K-V-D) 来计算每年各个控制组单元 j 与政策干预单元 1 间的距离权重，具体如下：

$$W_{t,j}^1(h) = K \left(\frac{\|X_{t,j} - X_{t,1}\|}{h} \right), t \in [1, T_0 - 1]$$

其中， $K(\cdot)$ 为核函数，参数 h 为窗宽， $\|X_{t,j} - X_{t,1}\|$ 为时刻 t 控制组单元 j 与政策干预单元 1 间的距离。核向量距离权重可以由图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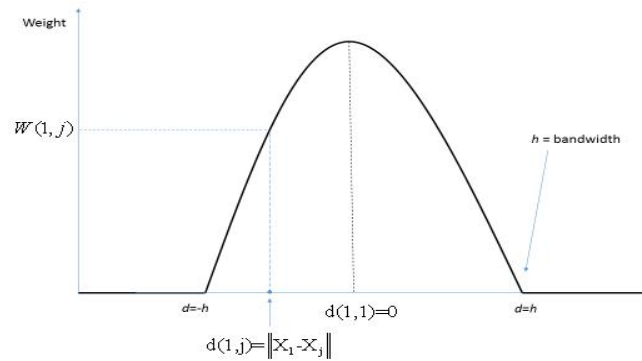


图1 核向量距离权重函数

根据图 1，在窗宽 h 的范围内，政策控制组单元 j 的特征向量 X_j 与政策干预单元的特征向量 X_1 的距离越近，则其权重值就越大。

（二）变量与数据说明

本文运用非参数合成控制法，对上海市在 2013 年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到 2015 年扩区期间的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实证分析的整个样本期为 $[1, T] = [2000, 2015]$ ，政策干预前期为 $[1, T_0 - 1] = [2000, 2012]$ ，政策干预时段为 $[T_0, T] = [2013, 2015]$ 。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结果变量为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存量），然后根据增加量计算出外商直接投资额（流量），预测变量包含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地方财政税收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特殊年份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值和外商直接投资额在政策试点之前的均值，所有数据均来自于 Wind 资讯数据库。以下各变量的说明和描述性统计。

表1 各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说明	样本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FDI_stock	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亿元）	496	709.8	1193.4	3.3	7821.5
FDI_flow	外商直接投资额（亿元）	465	80.3	165.2	-644.5	1799.4
EXPENDITUR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96	4215.4	4892	42.5	31517.6
FISCAL	地方财政税收收入（亿元）	496	1096.8	1344.8	5.4	9364.8
STRUCTURE	二三产业占 GDP 比重（%）	496	87.2	6.6	63.6	99.6
FDI_stock(2008)	2008 年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亿元）	31	729.5	1056.7	5.5	4159.3
FDI_flow(2008)	2009 年外商直接投资额（亿元）	31	64.2	100.9	-138.4	369.5
FDI_stock(2009)	2008 年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亿元）	31	775.2	1116.5	6.3	4443.9
FDI_flow(2009)	2009 年外商直接投资额（亿元）	31	45.6	66.1	-63.2	284.6

四、自贸试验区政策的 FDI 动态效应分析

为了得到上海自贸试验区如果不实施该项政策时的反事实情况，以对比研究自贸试验区政策的 FDI 溢出效应，下面基于 Cerulli(2017) 提出的非参数合成控制法（NPSCM），首先

选择最优窗宽 h ，然后计算合成控制对象的权重，最后进行政策效应比较研究。

(一) 最优窗宽 h 选择

Cerulli(2017)给出了 triangular、epan、normal、biweight、uniform、tricube 等六种核函数形式，经过综合比较，本文选择 triangular 核函数。最优窗宽 h 则要根据最小化根均方预测误差 (RMSPE) 来选择。图 2 给出了 RMSPE (h) 函数的图像，当 $h=0.2$ 时，存在一个最小 RMSPE 值，因此，最优窗宽选择该 h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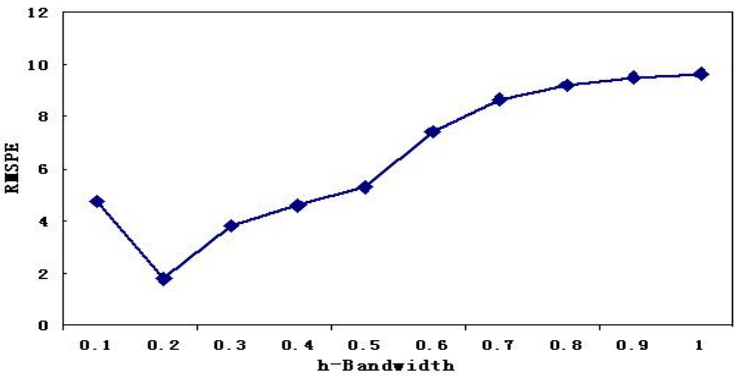


图2 triangular核函数的最优窗宽

(二) 合成控制对象权重

通过非参数合成控制法 (NPSCM) 计算 $W_{t,j}^1(h)$ 后，最后取平均 $\overline{W}_j^1(h) = \frac{1}{t_0-1} \sum_{t=1}^{t_0-1} W_{t,j}^1(h)$ ，可得到每个政策控制组单元的权重。表 2 给出了构成合成上海市的权重组合，主要选取了 4 个省（市），其中江苏省所占权重最大，为 0.454，其他有较大权重省份依次是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这 4 个省（市）的加权平均可以作为上海市的对照组。作为比较，我们也提供了合成控制法 (SCM) 的权重，它主要以广东省、江苏省、海南省和天津市为合成控制对象。

表2 比较组的权重

省(市)	权重 (NPSCM)	权重(SCM)	省 (市)	权重 (NPSCM)	权重 (SCM)	省(市)	权重 (NPSCM)	权重 (SCM)
安徽	0	0	湖南	0	0	宁夏	0	0
北京	0	0	吉林	0	0	浙江	0.321	0
福建	0	0	江苏	0.454	0.283	山东	0	0
广东	0.114	0.386	江西	0	0	山西	0	0
广西	0	0	辽宁	0	0	陕西	0	0
贵州	0	0	内蒙古	0	0	天津	0	0.163
河北	0	0	黑龙江	0	0	青海	0	0
河南	0	0	湖北	0	0	西藏	0	0

四川	0	0	海南	0.111	0.167	新疆	0	0
重庆	0	0	甘肃	0	0	云南	0	0

（三）政策动态效应评估

利用表 2 中比较组的权重,加权得到与一个政策干预单元的预测变量类似的合成控制对象,通过比较真实的政策干预单元与合成控制单元的结果变量在政策干预前后的差异变化,就可得到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政策试点效应。图 3 中,实线代表了可观测的真实上海 FDI_stock,虚线代表了不可观测的合成上海 FDI_stock,垂直实线左边为政策干预前期,即自贸试验区设立前的时段,垂直实线右边为政策干预后期,即自贸试验区设立后的时段。合成上海作为反事实变量,它代表了上海在没有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情况下的发展趋势。图 3 显示,在 2013 年自贸试验区开始试点到 2015 年自贸试验区扩区期间,真实上海的 FDI_stock 一直大于合成上海的 FDI_stock,表明相对于上海市原本具有的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水平而言,自贸试验区设立后,上海市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增加了,即自贸试验区政策为上海市带来了正向溢出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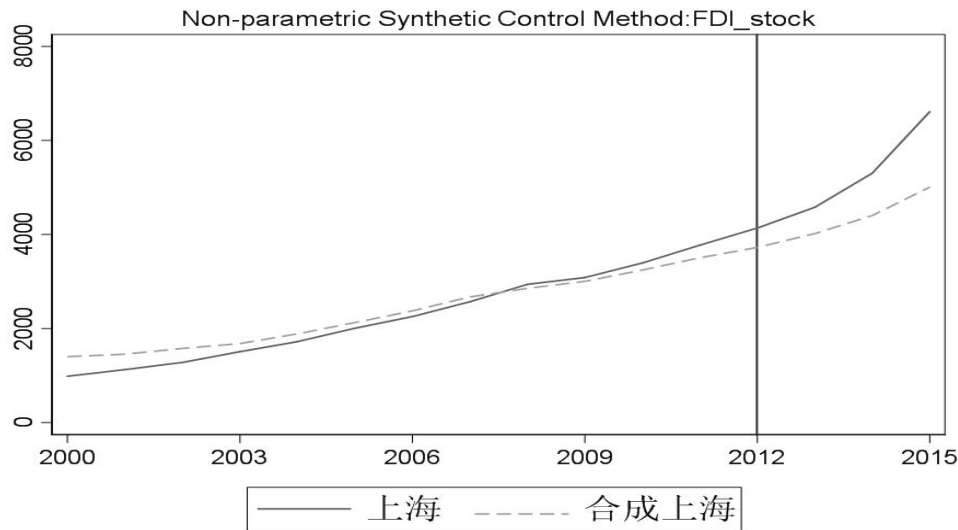


图3 真实上海和合成上海的FDI_stock

折线图 4 反映了真实上海与合成上海的 FDI_stock 差距,可以发现上海的外商直接投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前后产生了显著差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前,真实上海和合成上海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总额指标上拟合较好,上海的实际 FDI_stock 与合成 FDI_stock 差距水平落在一个较小范围之内。根据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的原理,政策干预之后结果变量间的差异应归功于自贸试验区政策的溢出影响。由此,从 2013 年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开始后,实际 FDI_stock 与合成 FDI_stock 显示出来的差距,就是上海自贸试验区政策所带来的 FDI 净效应。图 4 显示,2013 年自贸政策试点后,实际 FDI_stock 与合成 FDI_stock 逐步出现较大差距,且这一差距远远超出政策干预前的平均水平。这些事实表明,与没有自贸试验区政策的情况相比,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明显促进了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增长,并且政策影响随着

自贸试验区的平稳运营越来越大，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促进作用也不断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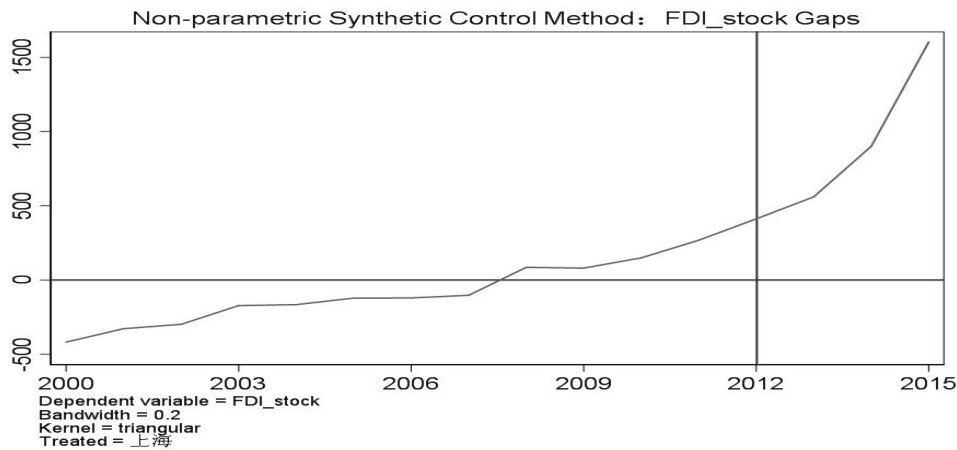


图4 真实上海与合成上海的FDI_stock差距

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的运算结果显示，从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看，在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第一年，上海市的实际 FDI_stock 与合成 FDI_stock 相差 167.9 亿；试点第二年，二者相差 528.8 亿；试点第三年，二者差距超过 1000 亿。2013 至 2015 年间，自贸试验区政策可让上海市 FDI_stock 累积增加 2052.6 亿元，平均每年的溢出额为 684.2 亿元，年均溢出率约为 14.2%。从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看，上海市 FDI_flow 具有类似的动态溢出效应，2013 至 2015 年间 FDI_flow 累积增加 1330.6 亿元，平均每年的溢出额为 443.5 亿，年均溢出率约为 116.2%。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动态效应显示，对于中国刚开始设立自贸试验区这一新鲜事物，外资的反应是非常谨慎的，因此，在政策试点的第一年，外商的直接投资规模并不大。不过，随着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逐步熟悉，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各项政策创新与开放举措不断出台，外商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信心逐渐增强，外商的直接投资规模也呈现出水涨船高的态势。因此，上海自贸试验区政策对 FDI 的促进作用，在试点第三年得到了较大幅度地提升。

表3 自贸试验区政策的FDI动态效应

评估方法	时间	FDI_stock			FDI_flow		
		实际值	合成值	政策效应	实际值	合成值	政策效应
非参数合成控制法 (NPSCM)	2013	4579.3	4411.4	167.9	441.6	299.1	142.6
	2014	5304.7	4775.9	528.8	725.3	364.4	360.9
	2015	6612.7	5256.8	1355.9	1308.1	480.9	827.1
	均值	5498.9	4814.7	684.2	825	381.5	443.5
	标准差	1030.5	424.0	609.1	441.7	92.1	349.7
合成控制法 (SCM)	2013	4579.3	4117.4	461.9	441.6	262.1	179.6
	2014	5304.7	4483.4	821.3	725.3	366	359.3
	2015	6612.7	5048.2	1564.6	1308.1	564.8	743.3
	均值	5498.9	4549.7	949.3	825	397.6	427.4

	标准差	1030.5	468.9	562.4	441.7	153.8	288

(四) 稳健性检验

下面，通过其他两种方法来对上述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一个是使用合成控制法（SCM），另一个是使用双重差分法(DID)。

1.合成控制法检验

为了与非参数合成控制法（NPSCM）进行比较，合成控制法（SCM）也选择相同的预测变量，比较组对象权重见表 2，政策效应的测算结果见表 3。合成控制法（SCM）的测算结果显示，2013 至 2015 年间，自贸试验区政策可让上海市 FDI_stock 平均每年增加 949.3 亿元，年均溢出率约为 20.9%；FDI_flow 平均每年增加 427.4 亿元，年均溢出率约为 107.5%。在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上，两种方法测算的政策效应基本接近；在外商直接投资存量上，合成控制法（SCM）测算的政策效应偏大。

2.双重差分法检验

运用双重差分法(DID)对自贸试验区政策对上海市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进行分析，其中，干预组与控制组的预测协变量与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相同,Constant 是常数，Treated 是政策干预分组变量，D13、D14、D15 分别是政策干预时期指示变量，分别在 2013、2014、2015 年取值为 1，其他年份取值为 0，GD 为政策干预效应变量。政策干预前,所有变量取均值,政策干预后每年进行双重差分法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4。双重差分法（DID）的测算结果显示，2013 至 2015 年间，自贸试验区政策可让上海市 FDI_stock 平均每年增加 932.4 亿元；FDI_flow 平均每年增加 258.4 亿元。同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相（NPSCM）相比，在外商直接投资存量上，双重差分法（DID）测算的政策效应偏大，但与合成控制法（SCM）的结果相近；在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上，双重差分法（DID）测算的政策效应偏小。

表4 自贸试验区政策效应的双重差分法(DID)

变量	FDI_stock			FDI_flow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Constant	-220.7 (-0.19)	-359.5 (-0.32)	-643.6** (-2.18)	-240.17** (-2.52)	-192.39** (-2.16)	-95.71 (-1.16)
EXPENDITUR E	-0.12** (-2.09)	-0.11** (-2.1)	-0.09** (-2.07)	-0.005 (-1.27)	-0.006*** (-2.9)	-0.05* (-1.82)
FISCAL	1.32*** (4.54)	1.26*** (4.62)	1.17*** (5.45)	0.08*** (3.95)	0.09*** (8.35)	0.28** (2.43)
STRUCTURE	1.59 (0.11)	3.35 (0.23)	6.94** (2.0)	2.94** (2.51)	2.31** (2.1)	1.13 (1.14)
Treated	499.6* (1.81)	529.7** (1.98)	568.9*** (2.87)	88.09*** (2.88)	81.49*** (3.08)	-69.31 (-0.66)
D13	-840.8*** (-4.59)			-80.17*** (-3.71)		
D14		-865.8***			-72.23***	

		(-4.63)			(-3.66)	
D15			-727.3*** (-3.87)			-40.63 (-1.06)
GD	611.1* (-1.81)	929.3** (2.26)	1256.9*** (2.89)	102.7*** (4.22)	311.77*** (2.83)	360.61* (1.38)
Num of obs	62	62	62	62	62	62
R2	0.7686	0.8871	0.8982	0.7686	0.9013	0.697

注：括号内值为t统计量，10%、5%、和1%显著水平分别用*、**、***表示。

整体而言，合成控制法（SCM）与双重差分法（DID）的测算结果，与非参数合成控制法（NPSCM）所得结果较为接近，说明本文实证结果具有稳健性。通过上述两个稳健性检验发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极大地促进了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增长，与没有自贸试验区政策试点的情况相比，外商对上海市的直接投资存量与流量都有一程度地增加，表明自贸试验区政策对 FDI 具有正向促进效应。

五、结论

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的实验田，积极与国际投资先进规则接轨，在外商投资领域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就是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模式。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投资管理体制上的制度创新，促进了企业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的简政放权，同时也加快了政府向开放透明、服务高效的管理模式转变，最终为外资流动创造了一个透明友好的企业营商环境。大量外资企业涌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事实，表明自贸试验区已成为吸引外资的引擎，同时也证明该项制度创新的成功。与此同时，自贸试验区的政策试点对上海整个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增长也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本文非参数合成控制法的估计结果表明，在 2013 年自贸试验区开始试点到 2015 年自贸试验区扩区期间，自贸试验区政策让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累积增加 2052.6 亿元，平均每年的溢出额为 684.2 亿元，年均溢出率约为 14.2%；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累积增加 1330.6 亿元，平均每年的溢出额为 443.5 亿，年均溢出率约为 116.2%。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动态效应显示，外资对于中国自贸试验区设立的反应是非常谨慎的，在政策试点初期，外商的直接投资规模较小，随着对上海自贸试验区政策的逐步熟悉，外商的投资信心也不断增强。合成控制法和双重差分法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表明，本文实证结论具有稳健性。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政策评估效果表明，中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是成功的，特别是投资管理体制的制度创新，对政策试点地区的溢出影响巨大。上海自贸政策引资效应也表明，当前外资不仅关注投资所在地的土地、税收优惠等硬条件，而且更看重投资所在地的服务、营商等软环境，这对我们未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1]盛斌,科学评估中国自贸区进展[N].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4 版.
[2]王新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重点：对外商投资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J].上海对外经贸

大学学报, 2014(1):5-11.

- [3]陈宗胜,吴志强.论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意义、目标及难点[J].全球化,2016(3):64-79.
- [4]金泽虎,李青青.上海自贸区经验对促进长江经济带贸易便利化的启示[J].国际贸易,2016(4):30-37.
- [5]黄启才.福建自贸试验区社会事业试点创新与影响分析[J].东南学术,2017a(1):214-223.
- [6]李晶.中国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的法律性质及其制度完善[J].江西社会科学,2015(1):154-159.
- [7]李倩,刘琦璐,王德发.上海自贸区金融开放与创新的影响效应研究[J].中国商论,2016(Z1):126-129.
- [8]赵静.上海自贸区的经济溢出效应——基于系统动力学的方法[J].国际商务研究,2016(2):77-87.
- [9]BERNARDO V, FAGEDA X. The effects of the Morocco-European Union open skies agreement: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nalysis [J].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logistics & transportation review, 2017, 98(C):24-41.
- [10]LEE G S, LIM S S. FTA effects on agricultural trade with matching approaches[R].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s, 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2015, No.2015-25.
- [11]施炳展.补贴对中国企业出口行为的影响——基于配对倍差法的经验分析[J].财经研究,2012(5):70-80.
- [12]席艳乐,贺莉芳.嵌入全球价值链是企业提高生产率的更好选择吗——基于倾向评分匹配的实证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5(12):39-50.
- [13]HSIAO C, CHING H S, SHUI K W. A panel data approach for program evaluation: Measuring the benefit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Hong Kong with Mainland China [J].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2012,27(5):705-740.
- [14]ABADIE A, GARDEAZABAL J. The economic costs of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the Basque country[J].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93(1): 113-132.
- [15]ABADIE A, DIAMOND A, HAINMUELLER J.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s for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Estimating the effect of California's tobacco control program[J].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010, 105(409): 493-505.
- [16]谭娜,周先波,林建浩.上海自贸区的经济增长效应研究——基于面板数据下的反事实分析方法[J].国际贸易问题,2015(10):14-24.
- [17]黄启才.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溢出效应的个案研究[J].经济纵横,2017b(5): 92-98.
- [18]王贤彬,聂海峰.行政区划调整与经济增长[J].管理世界,2010(4):42-53.
- [19]余静文,王春超.政治环境与经济发展——以海峡两岸关系的演进为例[J].南方经济,2011(4):30-39.
- [20]刘甲炎,范子英.中国房产税试点的效果评估: 基于合成控制法的研究[J].世界经济,2013(11):117-135.
- [21]苏治,胡迪.通货膨胀目标制是否有效?——来自合成控制法的新证据[J].经济研究,2015(6):74-88.
- [22]张先锋,杨栋旭,孙红燕,等.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转型升级效果评价——采用合成控制法对技术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考察[J].西部论坛,2016(3):62-71.
- [23]CERULLI G. Nonparametric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for program evaluation: Model and Stata implementation[R]. 23rd London Stata Users Group Meeting Paper, Cass Business School, London, UK,2017.

Evaluation of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Policy on Shanghai' FDI Based on the Nonparametric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Huang Qicai

(Asia-Pacific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uji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350001)

Abstract: The nonparametric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is a novel policy evaluation method, which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Taking the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as a case, this paper uses the method to study the dynamic impact of FTZ policy on attracting FDI. The results show that as a result of the FTZ pilot policy in 2013-2015, the stock of FDI in

Shanghai increased by 205.26 billion Yuan, the average annual spillover amount is 68.42 billion Yuan, the annual average spillover rate is about 14.2%, and the flow of FDI in Shanghai increased by 133.06 billion Yuan, the average annual spillover amount is 44.35 billion Yuan, the annual average spillover rate is about 116.2%. The dynamic effect of Shanghai's FTZ policy shows that the inflow scale of FDI is smaller in the early stage and bigger in the later period, which demonstrates a fact that the foreign investors are cautious to China's FTZ policy. Other robust tests, such as the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and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 were used, and both estimated results show that the Shanghai's FTZ policy has a positive spillover effect on attracting FDI.

Key words: Program Evaluation; Nonparametric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 ;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FDI Effect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治理 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黄晓慧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5)

摘要: 201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 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设想提到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层面。201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申, 要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的审议时强调, “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 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粤港澳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时机成熟。近年来,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措施频出, 政策叠加优势在开拓了粤港澳产业和区域合作发展的更大发展空间的同时, 也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提出了新的挑战。由于法域和政体的差异, 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生态环境治理的法律关系复杂。本文重点梳理分析 CEPA 框架下 (2014 年后) 所签署的双边协议中的环保合作条款, 阐释粤港澳进一步深化合作中生态环境治理的法律制度障碍,^① 提出在开放合作中相互借鉴吸纳包容, 通过法制的力量与市场的机制的有机结合创新制度,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

关键词: 跨域性 生态环境治理 协调化 法治化

201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要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② 3 月 7 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的审议时强调, “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 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③ 政策叠加优势在开拓了粤港澳产业和区域合作发展的更大发展空间的同时, 也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环境治理的协调与法治化提出了新的挑战。由于法域和政体的差异, 粤港澳大湾区的环境治理更显法律关系复杂。本文重点梳理分析 2014 年后在 CEPA 框架下所签署的双边协议中的环保合作条款, 阐释粤港澳进一步深化合作中环境治理的法律制度障碍,^④ 提出在开放合作中相互借鉴吸纳包容, 通过法制的力量与市场的机制的有机结合创新制度,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

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中的环保法制支撑系统概述

^① 鉴于香港属英美法系, 澳门属大陆法系, 且实践中香港与内地的管辖权法律冲突问题更严重, 限于篇幅, 本文重点分析粤港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②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 (摘登)》,《人民日报》,2018 年 3 月 6 日第 2、3 版

^③ 新华社:《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北京:《人民日报》2018 年 03 月 08 日 01 版。

^④ 鉴于香港属英美法系, 澳门属大陆法系, 且实践中香港与内地的管辖权法律冲突问题更严重, 限于篇幅, 本文重点分析粤港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①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设想提到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层面。是年7月1日,《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在香港签署。该协议具体明确地构筑了粤港澳大湾区的雏形:“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另加活力四射的珠三角。^②并提出了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的绿色定位。为达成这一目标,跨域性环境治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做为强有力的支撑系统。

(一) CEPA[®]框架下的广东“先行行试”,构建跨域性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一体化的经贸商事法律制度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自签署之日起,一直以《〈安排〉补充协议》的方式渐近地推进合作并补充完善法律文本。截止2013年8月29日,已经签署到《〈安排〉补充协议十》。此后至今,分别签署了服务贸易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投资等专项双边协议。CEPA框架下的环境保护合作主要涉及环保产品贸易、环保项目投资、环保服务等三个方面。从时间顺序上看,准入门槛逐步降低,开放承诺逐步增加。^④

2014年12月18日,签署《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广东协议》)。该协议的附件一《内地在广东省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中以负面清单方式对环境服务的六个分部门商业存在:A.排污服务(CPC9401)B.固体废物处理服务(CPC9402)C.公共卫生及类似服务(CPC9403)D.废气清理服务(CPC9404)E.降低噪音服务(CPC9405)F.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CPC9406)G.其他环境保护服务(CPC9409)实行国民待遇。跨境服务新增开放措施中以正面清单方式对香港个体工商户开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的七项环保服务:放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中的降低噪音服务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2015年11月27日,在广东“先行先试”的基础上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CEPA服贸协议》),在环保服务方面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2017年6月和12月,分别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统一简称《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个协议均设立了环境合作条款。^⑤

①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摘登)》,《人民日报》,2017年3月6日第2、3版

②李刚:《融合之湾 创新之湾 开放之湾 粤港澳牵手闯世界》,北京:《人民日报》2017年08月30日13版。

③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英文简称。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限于篇幅,本报告仅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研究文本。

④参见黄晓慧:《CEPA框架下粤港环保合作的趋势与障碍的法律分析》(《广东社会科学》(双月刊)2016年第6期),第243、244页。

⑤参见《〈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第十一条 环保合作,2017年6月28日签署并生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第十四条 环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以下统一简称《CEPA投资协议》），均设有“环境措施”条款。^①

（二）国务院及粤港澳政府间的行政协议，构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政协调机制

广东比邻港澳，具有紧密合作的区位优势。为落实CEPA协议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署《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0年4月7日签署）《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1年3月6日签署）。其中，粤港协议提出了落实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五大任务：1、继续推进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2002-2010年)》，结合区域实际，共同研究2011年至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污染物的总量减排目标及方案，争取在2010年完成。逐步实现优于全国其它地区的空气质素指标及机动车、船舶燃料与排放标准，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共同推进东江和东深供水工程水资源保护工作，推进东江流域水量水质监控系统建设，定期交换监测资料，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区域水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着手开展珠江口区域水质管理合作规划前期研究，继续推进大鹏湾及深圳湾(后海湾)区域环境管理合作。3、共同建设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廊道，构建系统完整的区域生态系统，联手打造若干连通粤港澳的区域生态屏障。共同规划建设深港边界跨界自然保护区，共同保护珠江口红树林等滨海湿地，合作建设东江水源林工程，保护区域生态旅游资源。4、建立海洋环境监测和灾害预防合作机制，逐步实现海洋环境调查监测设备共享，完善信息通报制度，通过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海水养殖可持续发展等措施，深化海洋生态修复合作，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与海洋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加强水产健康养殖合作，开展海上渔业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流动渔船管理。5、发展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制定循环经济合作规划，推进循环型工业、服务业发展，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及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监管废物跨境转移，探讨可重用物料利用合作的新模式。发展电动车产业，举办环保博览会，研究区域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策略，推动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扩大“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支持企业节能减排。^②

为使得框架协议能够落到实处，广东省政府逐年分别发布经粤港澳政府同意的《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工作》《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重点工作》^③，详列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六项工作：

1、落实《2016-2020年粤港环保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继续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推进珠三角区域环境监测、水环境保护合作等工作。（省环境保护厅）。

保合作，2017年12月28日签署并生效。

①《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第二十五条，《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第二十六条。

②《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优质生活圈第一条。

③截止2018年4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重点工作》尚未发布。

2、2017年内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中的《2015年中期回顾研究》及《确立2020年减排目标研究》的结果,总结2015年的减排成果和确定2020年的减排目标。完成粤港澳区域性PM_{2.5}联合研究,推动制订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政策。开展珠三角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的前期工作,加强空气污染预报技术交流合作和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合作,继续联合发布区域空气质量资讯。(省环境保护厅)。

3、通过粤港海洋环境管理专题小组机制,建立通报警示系统,协调处理海漂垃圾等海洋环境问题,改善区域海洋环境质量。(省环境保护厅)。

4、推进粤港两地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合作,包括开展天气气候预报技术、流感及虫媒传染病气候预报和预警技术、城市排水、斜坡安全、近零碳排放示范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地认证机构开展低碳产品认证交流,提高两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5、继续共同推进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粤港两地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工序,改善两地环境质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推动珠江口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加强两地保护区的管理及保育交流,包括深港两地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监测与研究、深圳湾候鸟栖息地保护交流合作。(省林业厅)。

7、举行粤港海洋资源护理专题小组会议,加强生态保护交流合作,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增殖等生态修复工作。深化海洋与渔业联合执法,建立粤港联合打击非法捕捞长效机制。强化流动渔船安全监管,防止渔船造成环境污染。加强渔业资源评估协作及珊瑚普查技术交流,深化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保育工作。加强水产养殖技术交流,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水产养殖环境监测上的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极端天气为水产养殖业带来的风险。(省海洋渔业厅)。

2017年7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香港共同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按照协议确立的合作目标,粤港澳三地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定位是: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①为实现这一目标,协议对规则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开放引领,创新驱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二是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创新完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规划协调对接。三是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三是先行先试,重点突破。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推动主要合作区域和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四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眼于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城市建设运营模式。^②

①《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网:
http://www.pprd.org.cn/fzgk/hzgh/201707/t20170704_460601.htm

②参阅《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网:
http://www.pprd.org.cn/fzgk/hzgh/201707/t20170704_460601.htm

2018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以下简称《香港“一带一路”安排》)。该协议在第(二)节,“基础设施与航运服务”部份的第7条提出“支持香港为“一带一路”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可行性及风险评估、研发、融资,以及规划、设计、建造、监理、管理及养护等专业服务”。第9条明确细划为“利用香港在环境和规划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例如,在港的专业机构提供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绿色建筑和污染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及服务,促进“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等要求。^①

在地方环保立法方面,广东已制定多项法规保证源头水质的质量。2012年5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4年4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此外,广东还先后出台了《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订)《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等多部法规规章。以对东江的法制化管理为例,成立了专门的水质保护监察机构,划定了2800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专门成立东江流域管理局,对东江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配置、调度和保护。通过全年水量调度,每年枯水期东江流域新丰江、枫树坝和白盆珠三大水库可调水量50多亿立方米,可满足东江流域3个枯水年的供水需求,对确保对港供水安全。

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和发展中的环境治理的法律障碍

粤港澳目前的法制现状是“一国两制”下三个独立的法律体系,香港属英美普通法系,澳门是葡萄牙法制的中文翻译,广东是内地的法律制度。三地的法律体系不同,各自法院之间没有管辖权。由于法域和法律文化的不同,三地在行政管理体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别。近年来,香港特区政治争拗白热化,一些政党派别必然会通过环境保护法律程序影响政府施政,导致推动经济民生(包括粤港两地跨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议难以畅顺推展。因此,粤港澳三地环境治理的进一步深化合作更多面临的是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

(一) CEPA 及其框架下的一系列双边协议的调整范围,不足以涵盖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的全面合作,需要协商谈判扩大 CEPA 的适用范围。

内地与港澳的经贸合作是“一国两制”下的国内不同行政区域间的合作,但因历史原因,港澳特别行政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国内法主体,其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相对独立性,与内地分属独立的关税区。CEPA本质上属于WTO区际协议,其主旨在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不足以涵盖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的全面合作。同样,CEPA框架下粤港澳政府间签署的各种行政性协议亦不足以消除法域差异的刚性约束。对于国内省级地方政府能否自主缔结跨行政区划的合作协定、以及缔结协定的许可权、程序、法律效力等问题,目前国内法和香港基本法均无任何规定。这使得《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因缺乏法律依据而难以成为法律渊源,

^①参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

无法产生法律效力。2014年中央与香港签署的《广东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漏洞，成为拓展CEPA调整范围的方向性商贸法制建构安排。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签署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以及2018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香港“一带一路”安排》均循此法制建构路径。但是，CEPA及其框架下的一系列双边协议的调整范围，仍不足以涵盖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的全面合作，尤其是在跨域性环境治理协调合作方面，需要协商谈判扩大CEPA的适用范围。

（二）法域和政体差异下的司法复审制度导致的司法不可预见性，加大了三地间跨界合作项目的不确定性，需要强化内地相关立法的顶层设计。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的更深、更广的合作发展，开放的领域增多，不同层面的跨境纠纷不可避免，而纠纷的解决必然涉及项目实施地的法律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区法院具有“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权，是指“法院审查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层次的政府的行为的一项权力(power)”。^①以粤港环保项目的合作为例，目前，主要是通过政府间签订的《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书》《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等政策性行政协议来实现。由于法域不同，内地与香港地区各自具有自己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和司法监督体系，香港政府保境署所做的各种行政决定都有被司法复核的可能，这就使得涉及跨域性环境影响方面的工程建设进程随时有中断的可能。例如，在香港引起法律界和环保界较大争议的《环珠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湾区计划》），即凸显了内地和香港在法治理念上的差异，也是行政决策与香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存在冲突的代表性案例。在程序上，《湾区计划》引发公众咨询是否满足香港公众参与制度的要求的法律问题。在内容上，该计划引发涉及环境的规划是否要通过环评的法律问题。这些都不是仅凭粤港两地的行政协调就能解决的。以港珠澳大桥香港段环评报告不合格为由申请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复核一案，提示内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适用范围到评价程序以及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的实际执行效果上，都还存在一些在深入合作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这也预示，涉及众多香港本地重大建设项目的粤港澳大湾区规划要真正落地，必须要面临非常严格的行政审核与司法复核程序。依行政权大于司法权的思维惯性，以为缔结政府间的行政性行动计划（或宏大建设项目规划）就是法治，实则是一种误解。《CEPA投资协议》中的“环境措施”条款，就已明确“双方均承认，通过放松环境措施来鼓励另一方投资者进行投资是不适当的。为此，一方不应豁免、违背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环境措施去鼓励另一方投资者在前述一方境内设立、取得、扩大或保留投资。”该条款同时以条目注释方式明确“为本条款之目的，环境措施限于环境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②此规定再次以法制化的方式明示，粤港双方不能以政府协议的方式绕过环境影响评估的司法复审程

^①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St. Paul, MN: Thomson/West, 2004), 864. 8 R v. Sin Yau-ming, [1991] 1 HKPLR 88.

^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第二十五条。

序。故此,需要强化内地环境立法的顶层设计,从根源上减小跨法域合作中的环评司法复审的法律风险。^①

三、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的对策

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广东应充分利用毗邻港澳的地域优势,发挥省大立法导向作用,“先行先试”,放大广东“改革实验田”效应,在进一步密切合作中双向推进内地与港澳在立法观念、立法技术、执法观念、执法程序等的衔接、协调,推进粤港澳三地的对话协商与纠纷解决机制平台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性环境治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

(一) 创新合作方式,以广东“先行先试”承诺条款方式扩大 CEPA 的调整和适用范围,签署环保合作专项双边协议,设立 CEPA 框架下粤港跨区域环境管理机构。

省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继续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牵头的协调谈判、签署新的 CEPA 补充协议和 CEPA 框架下的单项协议,对广东先行开放更多的合作范畴,扩大 CEPA 的调整范围。可参照 CEPA 框架下的《广东协议》、投资协议、经济技术合作等单项协议的签署方式,签署环保合作专项双边协议,在广东与香港之间建立以省区政府为行为主体、以中央政府为协调支持的跨区域环境管理制度,试点粤港间在环境管理上的合作,使不同法域下的跨区域环境治理顺利实施。

就我国目前的行政体制而言,采取在 CEPA 协议下补充协议的方式,成立跨区域的粤港环境保护合作机构,统一治理环境,不失为一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方式。就机构建制需依法设立的法治原则而言,以 CEPA 框架下签署《<安排>补充协议》的渐近发展模式看,建立广东省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间的协调与合作组织机制作为粤港间环境合作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可行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在“环保产业合作”项下就合作机制、合作内容、及其他方参与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建立粤港间区域环境管理合作提供了一定的政策和制度框架思路。按照“在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下,建立有关工作组,加强双方在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②的规定建构的粤港澳跨区域环保合作工作组,旨在建立其与政府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政策指导与执行力方面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使跨区域环境治理成为可能。

设立单列的跨区域政府间协调合作机构,可考虑将粤港澳跨区域环保合作工作组升格为

^①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修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强化了规划环评,第十四条规定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这一修改规定规划编制机关必须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进行响应,将增强规划环评的有效性;第十八条规定规划环评意见需作为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且后续的项目环评内容的审查意见应予以简化,将有助于规划和项目之间的有效互动。但是,战略环评仍未列入本次修订范围。

^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四)环保产业合作。

专门的环保事务处理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能有两项:一是制定规范,通过制定区域的有关环境政策的规章,确定区域环境工作重点和方向,协调两地政府间的关系;二是上承下传,在向区域内各方政府部门传达中央政府的指示与有关精神的同时向上反映地方区域情况。具体制度设计方面,可成立两地环境保护负责人联合委员会制度,轮流主持会议并成立专题工作小组,针对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以及跨境基础建设环评等具体环境保护领域开展具体的专项合作工作。建立跨区域范围的环境保护工作交流和情况通报网络,使粤港两地的环境信息同步化。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环境保护区域论坛、研讨会,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与合作。

(二) 推进商事仲裁,搭建争端解决合作交流平台,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试点设立专门的环境纠纷解决仲裁中心,及时化解法律风险。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支持两地法律和争议解决专业机构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业务交流和协作”,和“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是推进重点领域“法律和争议解决合作”的两大具体措施。目前,有关方面已经在广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推进国际商事仲裁合作试点工作。在外国投资者非常敏感的贸易区司法体系建设方面,商事仲裁作为一项准司法争议解决机制,其国际化程度高,政治敏感度低,涉及司法法域冲突解决的障碍较小。鉴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托其符合国际化的英美商法体系发展迅速,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具代表性的仲裁中心,香港法院亦承认其仲裁的法律效力,可以考虑在广东自由贸易区直接引入香港商事仲裁机构的分歧机构,设立专门的环境纠纷解决仲裁中心,按商事仲裁规则就各种环境纠纷组成仲裁庭,避免区域重大项目行动计划因环评司法复审而搁浅。同时,可考虑制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办法》,使广东在商事仲裁领域的“先行先试”有法可依。

(三) 推进地方立法,将 CEPA 协议有关广东“先行先试”的承诺梳理内化到地方法制中,对涉及粤港澳的跨境项目实施三地联合战略环评,减少环评司法复审的法律风险。

由省人大牵头,组织省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以招投标方式聘请第三方评估总结以往 CEPA 框架下广东“先行先试”承诺条款中有关环保合作的实施效果。充分利用 CEPA 协议中在广东“先行先试”的承诺,以立法起草招投标方式,通过梳理,将正面清单中有关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人材交流、电子商务、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内化到广东省的地方法制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工作重点有三方面:一是建立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CEPA 的进一步落实必然引起粤港在环境资源上的流动,在粤港进一步合作交流过程中,广东做为资源(例如水资源)提供方主体,更有义务保证其环境资源被合理利用、良性循环发展。2012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走出了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质性和关键性步骤。下一步应考虑通过签订新的 CEPA 补充协议,建立珠江口水质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二是完善的排污许可证交易制度。在 CEPA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环保服务之后,要根据香港地区排污成本的因素,在企业排污成本和许可证交易价格上确定合理的差距,使得环境成本内部化,以真正形成粤港范围内交易市场中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广东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日起实施,考虑到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制日趋严格,对该办法应及时修订完善。三是设立代处置制度。排污企业可与按照市场化模式运营的专业污染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委托专业单位治理产生的污染,由委托方支付污染处置费。建立该项制度旨在通过市场机制有效减轻大型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治理压力,并打开污染治理服务业的市场。目前,该项制度在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广东可借鉴香港经验,由省人大制定暂行条例先行先试。四是实施战略环评。制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对涉及粤港澳的跨境环保项目和基建工程实施三地联合战略环评,从根源上减小跨法域合作中的环评司法复审的法律风险。

参考文献

- [1]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摘登)》,《人民日报》,2018年3月6日第2、3版。
- [2]新华社:《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北京:《人民日报》2018年03月08日01版。
- [3]李刚:《融合之湾 创新之湾 开放之湾 粤港澳牵手闯世界》,北京:《人民日报》2017年08月30日13版。
- [4]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系列文本(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 [5]黄晓慧:《CEPA框架下粤港环保合作的趋势与障碍的法律分析》(《广东社会科学》(双月刊)2016年第6期),第243、244页。
- [6]《〈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 [7]《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
- [8]《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重点工作》。
- [10]《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 [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
- [12]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St. Paul, MN: Thomson/West, 2004), 864. 8 R v. Sin Yau-ming, [1991] 1 HKPLR 88.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A Study to Advanc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under the Rule of Law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uang Xiaohui

(Guang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Guangdong, Guangzhou, 510635)

Abstract: In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elivered on March5, Premier Li Keqiang announced that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boost deep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a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ity cluster development plan shall be worked out,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raise their positions and functions in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ina’s opening up. Xi also said that Guangdong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its unique geographical advantage and its close economic tie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o.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s uniquely centered on “four cities, three customs territories and two different political systems.” Governed by different political systems and hailing from different legal cultural backgrounds, the cit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ust cooperate by multidimensional mechanisms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This paper focusing on “the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CEPA)”,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should reference from the experience of Hong Kong and Macao to build an habitable Bay Area by exploring possible reforms towards a modern legal administration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 under rule of law.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ynergy, the rule of law

从自贸试验区到自贸港： 中国全方位开放的深化与创新^①

刘恩专 齐俊妍 曹杰 王岚 马德隆

（天津财经大学，天津，300222）

摘要：本研究报告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深入阐述自贸试验区向更新、更高目标迈进的制度创新、政策安排与实现路径问题。报告首先从全球视野，分析了自由贸易港区的代际演化规律，在此基础上，对中国自贸试验区“雁阵”发展格局下的制度创新成果和发展成就进行了总体评价，进而通过国际经验总结与比较，对中国特色自贸港政策体系进行了深度剖析，指出自贸港要构建人流、物流、资金流自由进出的开放新高地，就必须在实行极简负面清单、推行单一窗口、金融和服务业深度开放和非居民自由出入与人才就业，以及管理的体制机制和法律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和开放创新。据此，报告提出了建设自贸港的三种可行路径，即升级自贸试验区、建立国家级自贸港群、在沿海离岛建设港城融合型自贸港，并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全方位开放；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

一、引言

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使开放平台建设又有了新的、更高的目标。自由贸易港区是一种古老而又崭新的区域开发开放机制。到目前为止，世界自由贸易港区实现了从早期的单一商贸促进到工业开发、商贸物流、金融开放等方面的功能转变，且成为一国或地区实现开发开放等综合性目标的有效机制，实现了自身六个代际的演化。

世界自由贸易港的代际演化是一种整体性的制度变迁，是在尊重港口自然属性和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实现功能的拓展、范围的延伸、政策的调整、产业的转型以及制度创新和推广。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立，标志着世界自由贸易港区正在向第六代“制度创新型自由贸易港区”方向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世界自由贸易港区的功能和建设发展的模式，实现了自由贸易港区从贸易促进手段到开发开放政策工具的重大功能性转变。在新时代，总结中国自贸试验区的建设经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探索中国特色自贸港的发展之路，是一个紧迫而又重要的课题。本报告基于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成就的基本评价，通过国际经验总结与比较，对中国特色自贸港政策体系进行设计，进而提出自贸港建设的路径选择。

^①本文是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自由贸易区研究院为2018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提交的议题研究报告的压缩版，议题负责人刘恩专，成员包括：齐俊妍、曹杰、王岚、马德隆。

表 1 自由贸易港区的代际演化规律

演化阶段	主要形态	功能特征	代表性港区
第一代	商贸中心型	发端于欧洲的自由港城市，属于以物流背景的航运中转中心、商贸中心，除关税政策外，无特殊经贸政策（包括法律法规）	雷格亨（意大利）、敦刻尔克（法国），波尔图（葡萄牙），汉堡（德国）等
第二代	殖民地型	伴随殖民主义扩张而发展，为宗主国利益服务，被迫成为帝国主义全球商品贸易网络中的节点，不是自主开放的产物	香港（中国）、新加坡、吉布提、马瑙斯（巴西）等
第三代	贸易促进型	作为一种贸易促进机制，国家制定一系列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国家贸易政策工具	美国式自由区
第四代	制造业型	与港口城市相关的制造业迅速发展，区位上也由港口码头不断向腹地延伸，发达国家高附加值的工业制造活动和发展中国家出口导向制造业活动聚集于此	香农（爱尔兰）、史基浦（荷兰）等
第五代	综合型	综合运筹贸易和物流资源的中心，多功能集成平台，增值性服务比重增加，成为产业集聚基地，港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仁川（韩国）、杰布阿里（阿联酋）等
第六代	制度创新型	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执行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国家使命，强调进行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标”的制度创新，并为区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成就的基本评价

（一）中国自贸试验区的“雁阵”发展格局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是中国政府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而建立的开放度最高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目前，共设立三批 11 个自贸试验区，已基本形成以“1+3+7”自贸试验区为骨架、东中西协调、陆海统筹的“雁阵”发展格局，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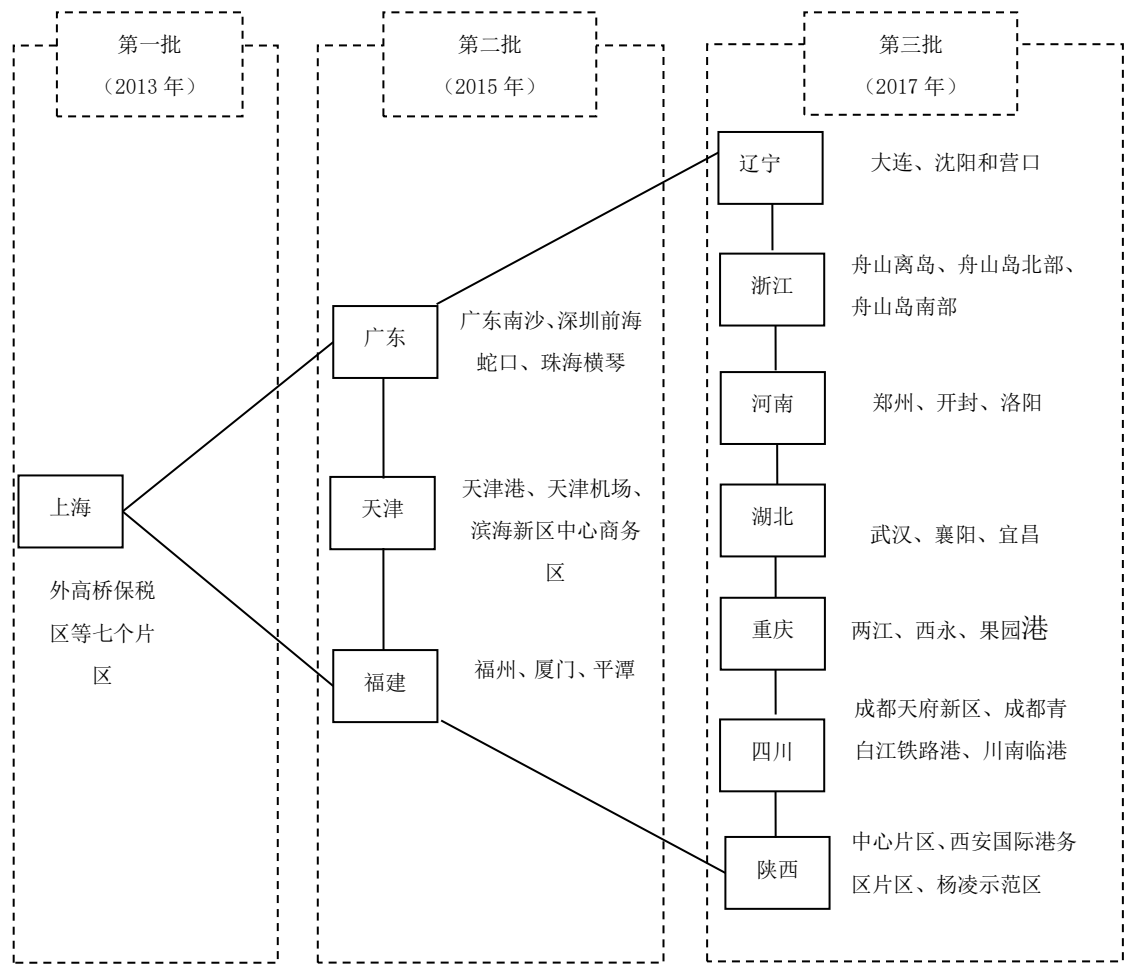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自贸试验区的“雁阵”发展格局示意图

中国自贸试验区“雁阵”发展格局的形成，一方面体现了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原则，各自贸试验区能够与其地理位置、功能定位、产业特点等更好地结合，实现差异化、互补合作发展；另一方面拓展了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中国自贸试验区将率先建立起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成为投资贸易自由、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便利的国际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开创世界自由贸易港区发展的新纪元。

（二）国家战略与自贸试验区使命

设立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新趋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中国 11 个自贸试验区已经从沿海最发达、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向东北、内陆地区延展，涵盖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接“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重大国家战略主题。

1、自贸试验区建设助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构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部署，并创建了自贸试验区。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自贸试验区建设又有了更高目标和更大使命。目前，中国的改革步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新的问题和矛盾只有通过加快和深化改革开放、通过进一步开放倒逼改革、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才能够加以解决。自贸试验区的建立，一改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给政策促发展”的单一发展模式，直接对接国际市场，以开放促发展，

寻找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制度改革与制度建设”的道路，通过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金融国际化和行政精简化的制度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带有全局性改革举措和新规则，推动全国的市场化改革，从而助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形成。

2、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

作为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区或重要结点，中国自贸试验区的发展要与“一带一路”倡议相衔接。“一带一路”主要是在亚欧非大陆及沿海航线形成一个扩大开放、区域合作发展的界面。自贸试验区正在实质性介入“一带一路”战略并发挥领先作用，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跨国产业分工的模式、研究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内资本“走出去”的要素集聚方式、试验能复制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贸易便利化和营商规则。

3、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上海、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遵照总体方案分别服务于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深度合作、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岸经济合作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另外 7 个自贸区业分别服务于相应的区域发展战略，见表 2 所示。

表 2 中国自贸试验区与区域发展战略定位

	战略定位	区域功能特色
上海	投资贸易自由、规则开放透明、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便利的国际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	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
广东	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服务粤港澳深度合作
天津	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制度创新试验田、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福建	改革创新试验田、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服务两岸经济合作
辽宁	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新引擎	加强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构建连接亚欧的海陆空大通道
浙江	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	建设成为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
河南	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成为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交通物流枢纽、建立健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机制
湖北	中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促进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重庆	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支点	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城市群协同发展
四川	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先导区、国际开放通道枢纽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	实施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战略
陕西	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 11 个自贸区总体方案整理^①

此外，自贸试验区积极发挥与自主创新区的双重机遇叠加效应，对接“双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和计划，实现自贸区在产业、技术与人才上的转型升级。

（三）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与中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长期以来，世界经贸格局是在 GATT 和 WTO 规则主导下开展的，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以商品贸易为重点的 WTO 已有规则暴露出固有的缺陷，难以适应全球价值链下的复杂经贸环境，全球经贸治理进入到了新规则体系形成的新阶段。在这种国际背景下，建立自贸试验区，就成为了中国主动适应并积极应对国际经贸格局与规则深刻变化的实践探索。中国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近年来在投资管理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开放制度、政府管理制度等领域的改革试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实施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投资管理模式，形成开放透明的投资管理制度。其中主要是在外商投资的准入领域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列明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这意味着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公布第一份《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 版）以来，又相继出台了 2014 版、2015 版和 2017 版，清单从最初的 190 条措施分别减少到 139 条、122 条和 95 条，表明自贸试验区对外资的开放度、透明度显著提高，清单以外的外资项目基本实行备案制管理。

2、创新贸易监管制度

其核心内容是围绕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的目标，创新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促进区内货物、服务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具体包括：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按照管得住、成本风险可控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

3、创新金融制度

其核心内容是围绕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目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制度。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例，2016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其重点是：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功能，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为“中国制造 2025”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跨境金融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建设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启动自由贸易账户个人服务功能；推出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满足“中国制造 2025”跨国公司在岸管理全球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中国制造 2025”企业在“一带一路”、“走出去”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跨境金融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企业在跨境电商、贸易融资和股权投资等方面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以自由贸易账户大数据系

统为基础,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继续做到自由贸易账户下的跨境流入资金和流出资金之间的平衡,并力争扩大跨境资金净流入。

4、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模式

其核心内容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主要有三方面内涵:“事前”强化企业的自律,建立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与预警体系;“事中”将各种社会力量组合,建立多元主体信用监管体系框架;“事后”建立和完善自贸试验区企业的联动奖惩机制。

(四) 中国自贸试验区开启世界自由贸易港区发展新纪元

目前,自贸试验区正在迎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以及“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随后,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意味着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中国自贸试验区将率先建立起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成为投资贸易自由、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便利的国际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另一方面,中国自贸试验区将会更加强调“境内关外”的管理模式,在货物、资金、人才三大要素的自由流动上取得新的突破,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自由贸易港将作为我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载体、平台和高地,开创世界自由贸易港区发展的新纪元。

三、世界自由贸易港区经验、启示与借鉴

(一) 自由贸易港区的政策体系

综观世界自由贸易港区的政策体系,可将其概括为:“四大自由、四种便利”,即:货物流通自由和便利、资金流动自由和便利、人员进出自由和便利、企业经营自由和便利。

1、货物流通的自由和便利

自由贸易港区依“境内关外”观念而设立,其最基本的特征和功能,就是货物的自由流通,以及作为其制度基础的贸易便利化。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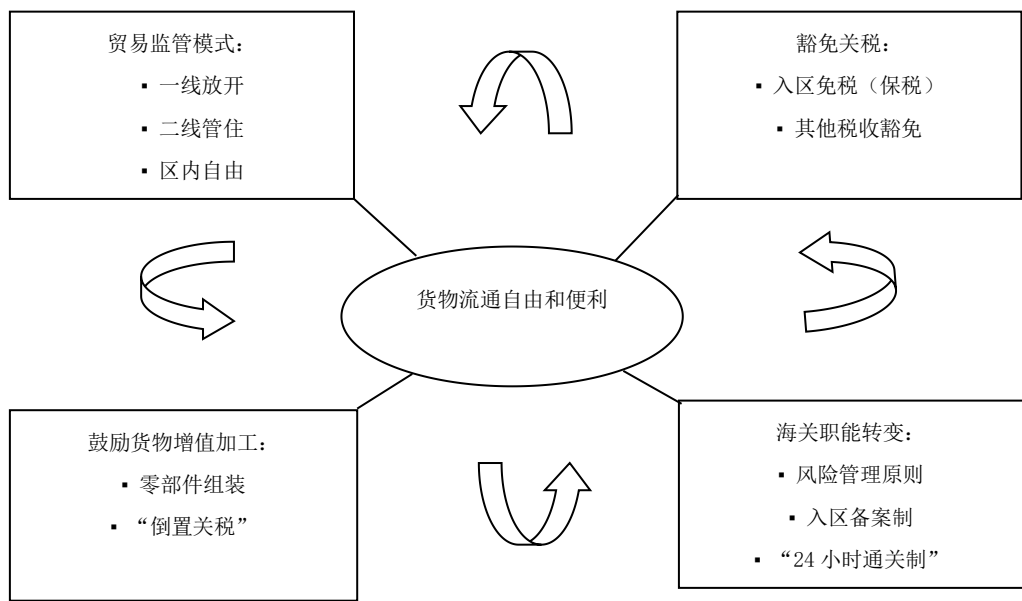


图2 自由贸易港区货物流通自由和便利示意图

2、资金流动的自由和便利

自由贸易港区实行高度自由的金融政策和投资政策。第一，自由贸易港区不实行外汇管制。第二，资金和资本的流动高度自由，汇出收入、利息、利润、分红以及投资所得没有限制。第三、采取国民待遇的投资政策。投资无国别限制，无所有制限制，无股权限制，完全享受国民待遇和充分的投资自由。第四，有条件地开展离岸金融业务，从而使自由区具有全球资金运筹、资产管理和国际避税地的某些特征和功能。

3、人员进出的自由和便利

自由贸易港区是一个国内外客商云集、国际企业家才能高度密集的区域。为此，它除了要给客商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创业条件外，还需要为国内外商务人员提供自由进出港区的充分便利。通常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弹性放宽人员入境政策。为了吸引优秀的国外专业人士及投资者，便利外籍商务人员进入自由贸易港区从事商务活动，也为了吸引国内外观光客，有关部门协调相关管理制度，对国际商务人员尽可能采取落地签证制度或入境免签制度，以及其他的自由进出制度。为了落实“二线管好”的政策，对于国内人员和已入境的外籍人员进出自由贸易港区可以采取某种特别通行证制度。第二、放宽劳工雇用条件，鼓励引进国外专业人士和商务人才。通常自由贸易港区内企业没有外籍劳工雇用比例的要求；而在对雇用外籍劳工有限的国家或地区，也大都放宽自由贸易港区内企业外籍劳工的雇用比例。

4、企业经营的自由和便利

建立在完备和良好的货控、会计、保全、稽查与风险管理系统之上，自由贸易港区为企业提供高度自由、宽松和市场化的商务环境。第一，实行自由企业制度。具体表现在：企业进入自由区及其经营活动自由，自由区管理当局给予充分的法律保护；企业进入及经营的门

槛低,新开办企业不但注册手续简便,而且缴费少,同时不征收资本利得税、股息税、利息税等,且提供公司所得税免税期待遇(最长者可达50年)、减半征收,或者是低所得税政策;对投资者采取国民或超国民待遇制度。第二,实行高度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管理制度,政府对区内企业的经营尽量“少管”甚至“不管”。第三,产业引进自由,企业经营活动高度开放。作为开放层次最高的区域,自由贸易港区除了向企业开放贸易、物流和制造加工等核心活动外,还广泛开放会展、金融保险、生产者服务,以及娱乐休闲等现代服务业活动,从而成为产业开放的前沿。第四,秉承行政管理便利化理念,基于事权充分、权力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采取单一窗口的管理模式。

(二) 自由贸易港区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根据区内管理机构性质、权限划分及管理方式的不同,世界自由贸易港区可分为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和政企混合型三种类型。

实行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的自由贸易港区区内管理机构一般由地方政府(或其派出机构)、所在地区的地方海关部门或港务局直接承担,它们全权负责区内的一切事务。它们作为政府部门不仅履行必要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而且直接参与和承担区内经济建设和开发的职能。

而企业主导型的自由贸易港区,区内不设立专门政府管理机构,而是由政府通过法律途径授权一家专业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区内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也代行部分行政管理职能,并提供投资服务。这种管理公司可以是国营、私营或者合营的,但它不属于政府行政机构,它是具有法人地位与权利的经济实体。

政企混合型管理,实际上是一种介于政府主导型和企业主导型之间的模式,它既非纯粹企业化的管理也非纯粹政府化的管理,而是政府主导模式和企业主导模式的混合。在管理机构的设置上,强调明确的分工,按照工作性质设置职能部门。区内管理机构既有政府职能部门,也包括企业化的管理公司,但二者之间是相对独立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自由贸易区的管理体制与国家的经济发达程度和法制化程度密切相关。发达国家的自由贸易区管理体制是相对弱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政府干预的痕迹不深。而发展中国家的自由贸易区管理体制,是相对强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政府普遍给予这一特殊区域以极大的关注。但是两种管理体制都表现出机构精简、分工明确、高效率、低成本的共性。

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体系设计

(一) 构建人流、物流、资金流自由进出的开放新高地

自贸港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要从助推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高度,按照“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要求,充分借鉴国际自贸港区的发展经验,以“四大自由、四种便利”为参照系,逐

渐形成自贸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自贸港政策设计的总体原则是：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构建人流、物流、资金流自由进出的开放新高地。

（二）投资自由与便利：极简负面清单

1、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制定更加精简的负面清单

中国自贸区在投资准入方面已经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但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有待进一步简化，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项数可以看出，如图3所示，尽管出台的版本在不断缩减负面清单的项数，但与极简版项数仍有一定差距，负面清单太长是11个自贸区目前区面临的突出矛盾。在2017版本的中国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达95项，极简负面清单在45项以内，其中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压缩到30项以内。2018版的负面清单除了包括已经宣布的金融、汽车领域开放举措之外，还将在能源、资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等领域取消或者放宽外资的限制。同时，还将通过给予相关行业一定时间过渡期的方式，列明未来几年的开放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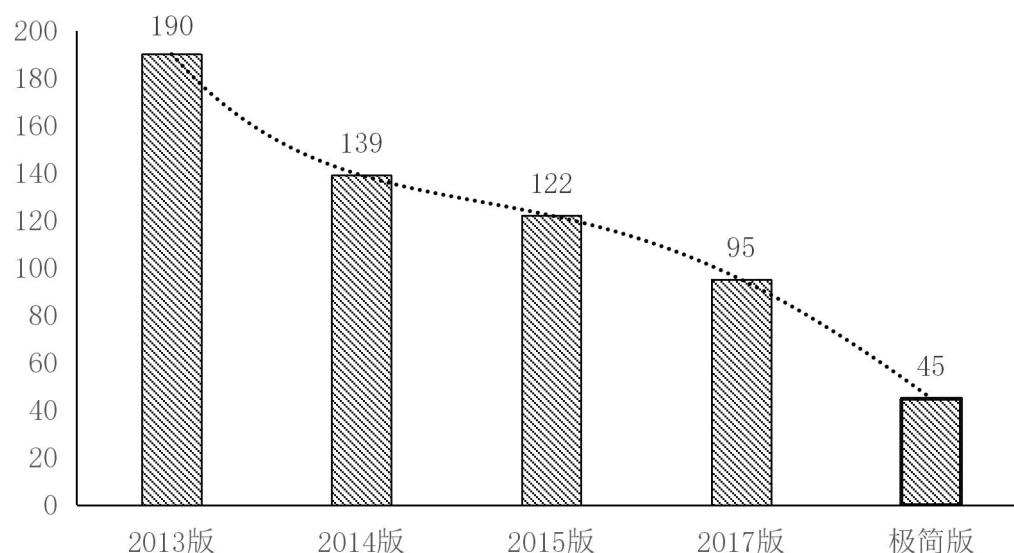


图3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项数

2、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更加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深化现代农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在完善和简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一致管理，进一步优化、简化办事环节和流程，对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统一审核标准和时限，促进公平竞争，使得自由贸易港的规章具有预见性、一致性、稳定性，从而形成公开透明稳定的高标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加强对负面清单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和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3、降低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成本

进一步落实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等方面的税收政策，鼓励外资并购投资。通过支持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支持依法灵活用工等措施，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经营成本。不断完善招商政策制度体系，积极引进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以最好的资源和最好的服务吸引全世界的投资者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

(三) 贸易自由与便利：单一窗口与虚拟境外

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力争实现世界最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要实行更高水平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有效管住”政策，在自由港内探索形成一线无条件准入、区内免征免审、精准事中事后监管为代表的新型货物贸易模式，大幅度推进贸易便利化，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1、建成基于高水平“单一窗口”的统一信息平台

借鉴联合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实施贸易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将外贸企业资质备案、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办理、货物进出口和船舶出入境申报、出口退税申报等国际贸易主要环节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时整合归集通关、物流、金融等口岸、贸易数据信息，实现物流和监管等信息的交换共享，为进出口货物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管理和查询提供便利，打造统一的口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数据衔接和协同监管，推进企业信用等级信息跨部门共享。同时推进“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促进跨区域通关合作、数据互换和协同监管，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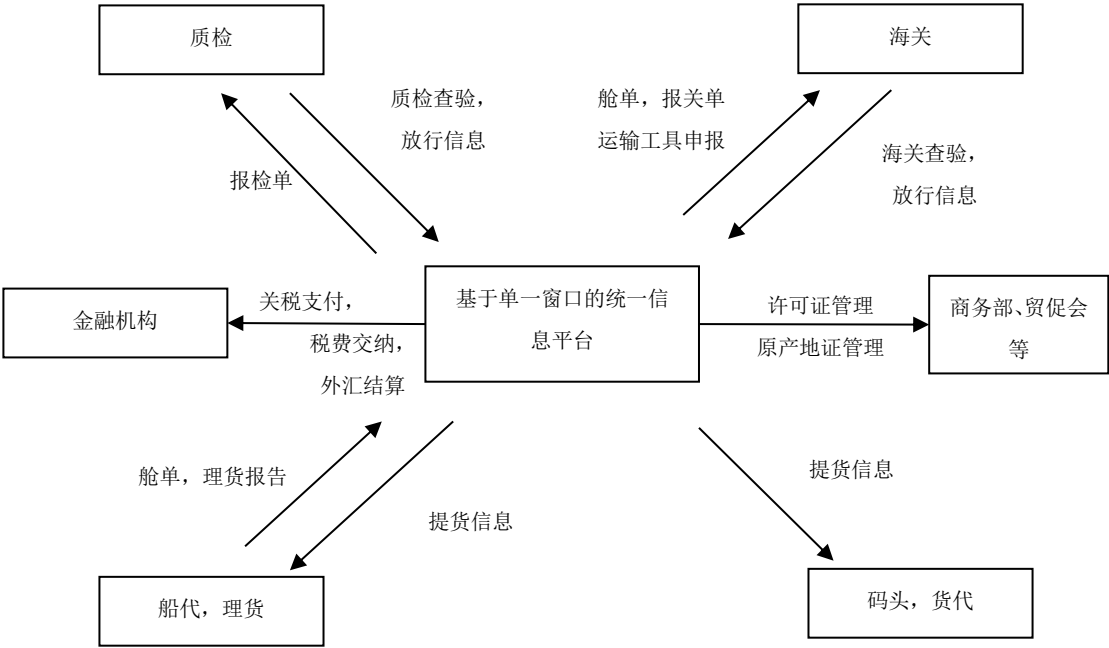


图4 基于单一窗口的统一信息平台

2. “双二线”机制下“一线”放开要有新突破

中国自贸试验区独特的“双二线”机制和“监督缓冲区”的存在（图5），为制度外溢和渗透提供更大的空间。自由贸易港要保持吸引力，就要实现“境内关外”充分放开机制下

的“一线充分放开”，可以率先与国际高标准 FTA 对接，探索实行贸易自由港的货物“极简负面清单”制度。“一线”放开是自贸港的根本特征，关系到各种货物能否自由进出港区，除列入“负面清单”的国际贸易管制类项目(包括禁止类、限制类)，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货物进出，“一线”应实施关税及进出口环节税豁免政策。同时自由贸易港应做到通关完全电子化、信息化的运用和普及，极大提高通关效率。在自由贸易港形成独特的监管体系、体现开放最前沿的体制机制，即实现通关“五不”：不申报、不征税、不查验、不统计、不设账册。

3、“双二线”机制下 “二线” 监督机制要有新突破

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并保持其改革开放政策的超前性、逻辑性和相对稳定性,关键在“二线”而不是“一线”。世界典型自由区区内特殊政策均不可突破“二线”，是自由贸易区保持吸引力的关键。因此，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线”充分放开的措施，需要保持一段时期的稳定性（如 3-5 年），即 3-5 年内或更长时期不实行“二线的有效渗透”，在企业经营的正常周期内，不向区外复制推广，从而增加自贸港对企业的吸引力，使其成为真正的开放高地。此外,为了使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经验的复制推广保持“透明度”，应当在“二线”实行“复制推广清单制”，并规划出清晰的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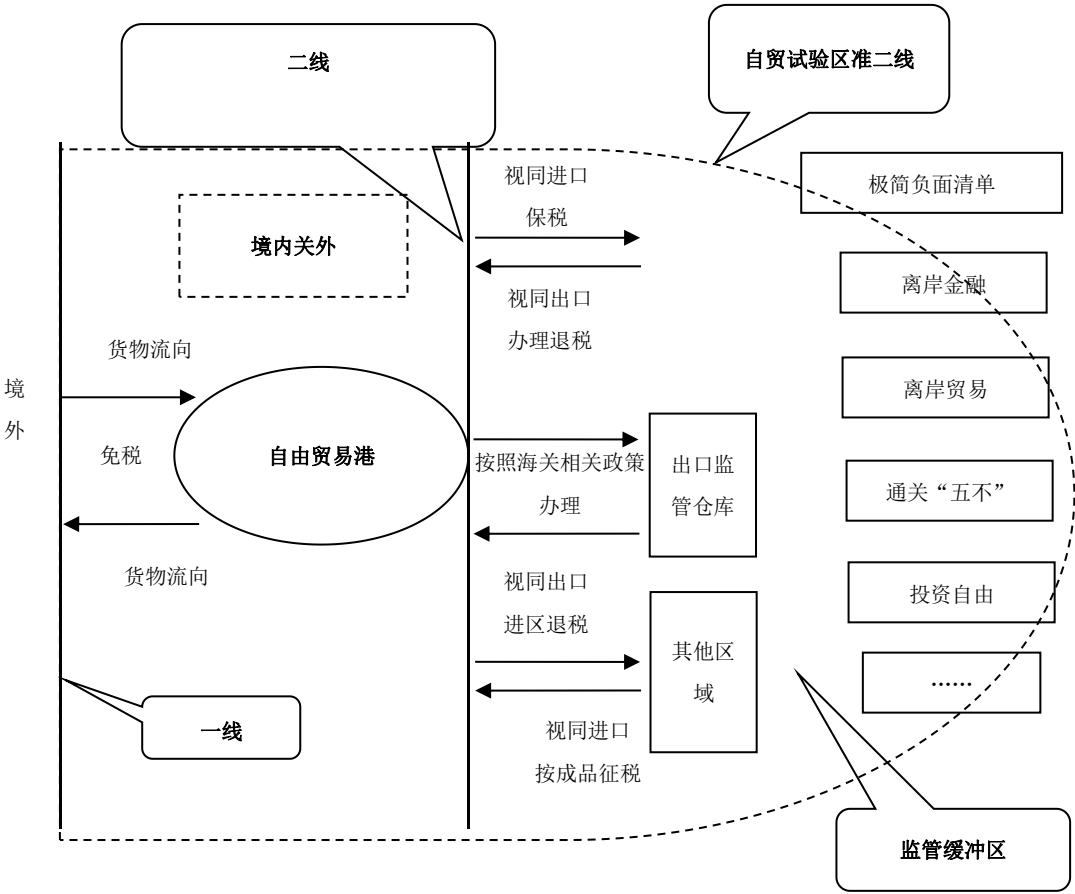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自贸港“双二线”机制

(四) 服务业开放：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中国特色自贸港的服务业开放过程中，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探索适应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开放路径，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最先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增加值的提升，不断培育“中国服务”核心竞争优势。

1、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服务业开放的重点

中国特色自贸港的服务业开放重点主要包括了扩大对外开放的部门、创新服务贸易新业态、提升贸易便利化、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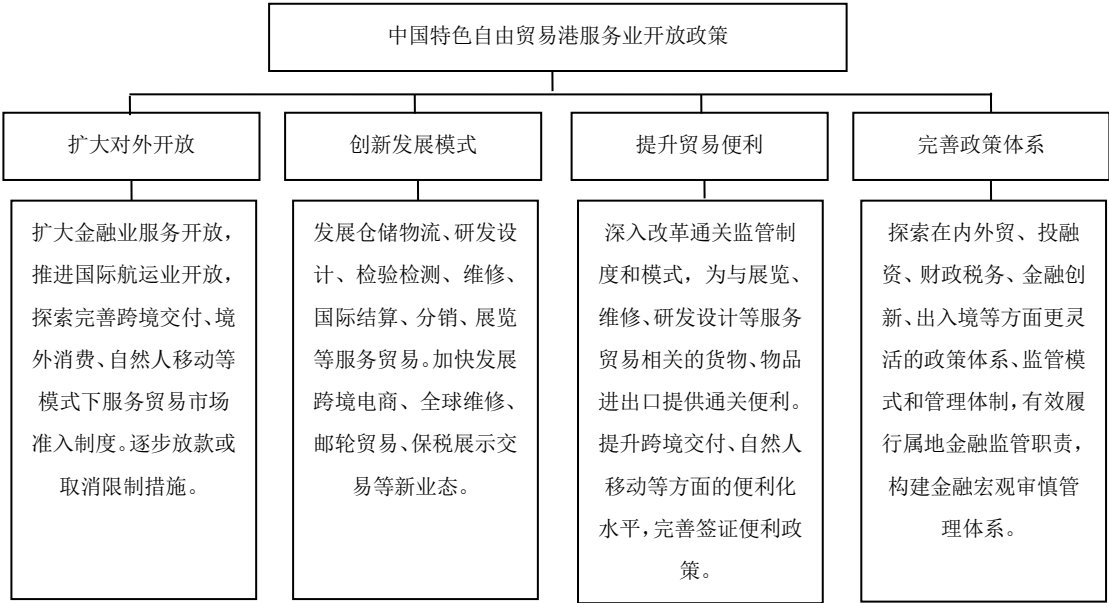


图 6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服务业开放的重点

2、服务业开放与制造业开放的良性互动

在制造业服务化的趋势下，服务业开放更应加强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实现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良性互动。在自贸港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过程中，重点削减以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和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在外资准入、竞争障碍、监管透明度以及自然人流动领域的限制措施。金融业为制造业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在金融服务开放领域，通过金融业的开放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进而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进行生产研发创新，促进制造业自身的升级。在信息服务开放领域，推动“互联网+”为先导的服务活动，降低信息不对称和获取信息的成本，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同样，制造业自身的发展需要更高质量的服务提供，进而倒逼服务业的产生结构的优化。

3、优化服务业的产业结构

实现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建筑服务业向以技术资本密集型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的产业结构转变，促进服务贸易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依托自贸港建设，发展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国际结算、分销、展览等服务贸易，重点建设数字产品与服务、维修、研发设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另外，自贸港服务业开放需要借鉴香港和新加坡等的经验，重点推进国际航运和金融服务业的开放，开展以码头营运和货物处理

为代表的航运港口基础设施服务，以船舶制造维修、养护和设备制造、供应为代表的航运工程类服务，以海上保险（含经纪）、船舶融资、海上法律与仲裁、船舶检验为代表的航运保障与专业服务，以海事处、船舶注册机构为代表的航运监管与行政服务，以航运教育、航运协会为代表的其他航运支持服务等。在金融服务领域，重视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完善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支持航运企业利用各种创新方式融资，鼓励航运业兼并收购业务发展。探索航运的离岸金融服务，发展互联网航运金融业务，完善航运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4、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

当前，应树立优先发展服务贸易的理念，推动资源和政策聚焦，突破服务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制度障碍和政策短板。在政策和资金支持下，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吸引知识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服务行业的外商投资，通过示范效应、技术溢出效应和竞争效应，促进本国服务贸易增加值的提升，探索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的可贸易性，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五）金融开放：从自贸账户到资本项目开放

自贸港金融制度创新的关键是在推动金融开放的过程中，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在促进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为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先行先试的经验。自贸港应扩大金融开放，建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探索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促进自由贸易港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稳妥有序开展离岸金融业务。

1、建设与自贸港金融业务相适应的自由贸易账户管理体系

自贸港分账管理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是一种资金跨境流动的“一线以审慎监管为主线，二线以有限渗透加严格管理为主线”的监管模式（图7），即允许企业在金融机构的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内设立 FT 账户，在宏观审慎原则下，该账户可以与境外账户的资金实现自由划转，而且，FT 账户与境内非 FT 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实行有限渗透管理，以防范金融风险的跨界传递，图中用虚线表示。同时，在风险审慎合格评估、风险监测预警和宏观审慎调控等三个方面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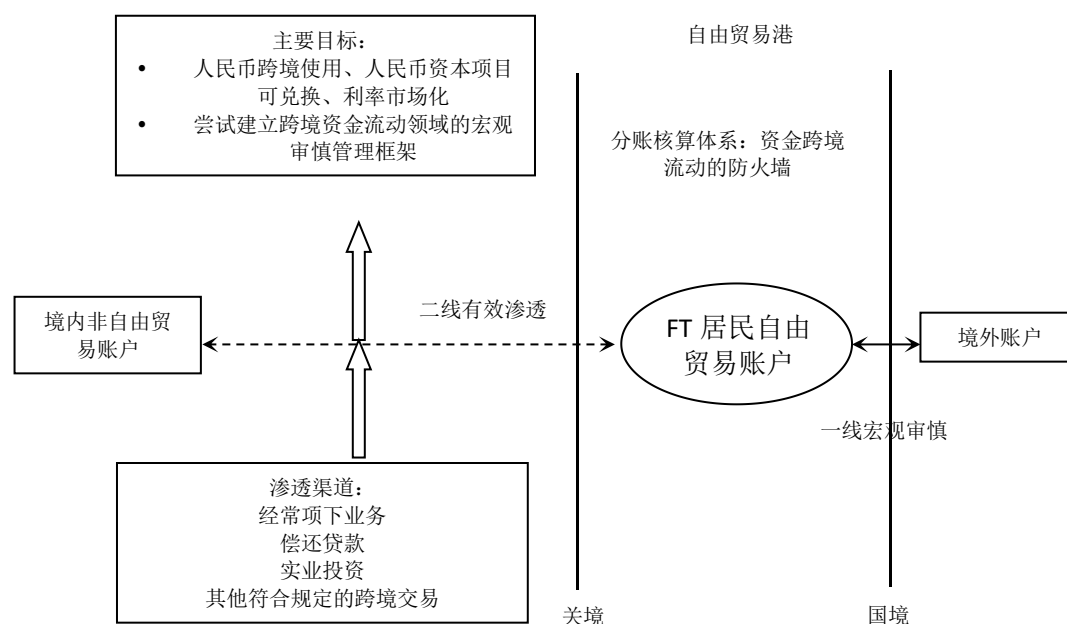


图7 自由贸易港分账核算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2、在稳定的宏观环境下进行渐进式的资本账户自由化探索

自贸港金融开放最具挑战性的是资本项目的开放,应遵循渐进式原则,分三阶段走:第一阶段,开放直接投资、境外融资业务,这些业务有真实的投资需求且开放的风险较低。自贸港 FT 账户体系可以通过限定境外融资去向的范围,从而控制风险,同时通过压力测试逐步扩大境外融资的规模,当前已开放了本币的境外融资业务,但尚未纳入外币融资。第二阶段,开放股票类和债券类投资业务,这些业务与实体经济有关,开放面临的风险中等。股票类和债券类投资业务与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相关性,不过国内的证券市场发展不太成熟,呈现“重投机、轻投资”的局面,因此开放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通过自分账核算体系和 FT 账户体系,可以实现投资规模的总量控制,从而将风险控制在既定的范围之内。第三阶段,开放境外衍生品投资和个人跨境投资业务。国内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发展严重滞后于国际市场,国内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业对境外衍生品的投资有潜在的需求,但是开放企业境外衍生品投资面临较高的风险,需要通过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账户谨慎试点,逐步放开投资的规模。从个人跨境投资业务来看,以个人为主体的投资行为往往具有不确定性,会因为无法提前做出预测而增加监管的难度,因此也需要通过自贸港居民 FT 账户实行额度控制,通过试点逐步开放。

3、设立和完善真正的“全功能跨境双向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全功能资金池较一般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增加本外一体化功能,即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币种进行归集,通过自由贸易账户的多币种功能实现池内资金的自由汇兑,并增加日间透支、隔夜透支及理财等功能,满足企业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促进自由贸易港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跨境双向一体化资金池使得境外成员在获得境外汇入资金池的资金同时,节省其境内企业的外债额度。跨国公司可同时或单独设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国际外汇资金主

账户与境外自由划转，无额度限制；国际账户与国内账户在规定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内有限连通。

4、稳步开放离岸金融市场

在离岸金融市场建设初期，可以效仿新加坡，建立分离型离岸金融市场，完全分离人民币账户和非人民币账户，分离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分开居民的存款业务与非居民的存款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但允许离岸账户上的资金贷给居民的离岸金融市场，以便充分利用外资。其次，可效仿迪拜，对离岸机构实行认定程序，赋予达到要求的企业或机构相关身份，尽可能的减少行政程序，提高市场效率，但要求获得认定身份的离岸机构通报重要事项和年报等；并且，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主要针对出现严重违规或严重亏损的离岸机构。其三，对于离岸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可以建立离岸资产质量跟踪系统，并完善各种风险预警指标，对离岸资金的动向进行跟踪，防止离岸资金出现重大问题。最后，可借鉴荷兰的税务信息自动交换系统（AEITP），加强国际合作，建立相关机制，打击避税活动和洗钱活动等。

（六）人员自由流动：非居民自由出入与人才就业

1、放宽自贸港入境和签证制度，实现自贸港的人流聚集

丰富一般自然人入境的签证类型，延长签证有效期至3年。利用“境内关外”的特别优势尝试对特殊人群实行落地签证、一签多次入境。借鉴香港的经验，通过积分制对具有高学历、高技术和高级管理技能人才给予特殊的入境便利和签证政策，吸引更多国际人才来津工作。为境外游客、参展参会人士、就医病人、前来会诊的执业医护人员、国际学校的教师员工和学生、随行的家政服务人员、创新创业团队、科学家及各类专业人士提供入境便利。

2、为港内工作的外籍人才提供更多优惠措施和流动便利

对于长期在自贸港内工作的人员，以电子化的形式简化其出入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办理入境手续的费用。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港内就业、永久居留。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允许在中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自贸港内就业和创业。允许各类高层次人才、知名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全省自由落户。

3、放宽对劳动力的资质要求，实现优质人才在港内聚集

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外籍、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及外国留学生在自贸港就业、创业、居留等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在劳动雇佣限制方面放松对自然人流动的学历和年龄限制。探索在自贸港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专业人才来自贸试验区工作，放宽服务业聘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外籍专业人才的条件限制。最大限度地取消当地用工和国别限制，或实行外籍工人雇佣的比例配额制度。对于符合特定学历、技术水平的外籍来津人士，在生活和科研工作中给予更加丰厚的引入待遇。

（七）管理体制：中央授权与法律保障

1、建立中央地方双层管理模式，明晰管理体制

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进和落实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主体,只有明确主体地位来构建有序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才能克服目前制约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管理体制缺陷。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建议构建中央和地方“双层级”管理体制模式。中央层面要专设机构如自由贸易港(含自贸试验区)国家管理委员会,负责宏观管理与协调。在地方层面,自由贸易港须单独成立具有行政权力的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家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派出机构。上述双层管理模式有助于实现中央对自由贸易港的直接监管,明确自由贸易港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的职能权限划分,确保其具有独立的行政法律地位和相应的立法和行政执法权,使自由贸易港建设不受地方政府部门以及相关职能机构的干预和限制,充分释放自由贸易港管理制度创新空间。

2、国家层面“双层授权”破解自贸试验区法律适用的难题

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国家的重大战略,具有先行先试特点,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解决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如何同步协调的问题。根据《立法法》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属于法律规定的范畴。然而,如此短的时间又无法满足法律制定程序的一系列要求。因此,针对特定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需求,因时、因地调整法律可以成为一个必要的例外。因此,国务院应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自由贸易港所在地区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自由贸易港管理制度。在中央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实现自由贸易港的自主决策、自主管理。

3、尽快将立法工作提上议程,明确自由贸易港法律地位

应遵循国际上通行的“先立法、后设区”惯例,完善基本立法,加强和创新地方立法,为自由贸易港的改革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合法性依据,也为区内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因此,在开放申报之前,必须先从国家层面颁布《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工作的主要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明确《自由贸易港法》的法律效力,即当出现与其他现有法律冲突时的适用情况;二是明确自由贸易港(也可以包括自贸试验区)的定义、种类、性质、目的、管理体制、功能定位、设立和撤销条件、运作模式以及允许实行的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政策措施;三是明确相关配套制度,主要包括海关监管制度、企业设立制度、贸易投资促进制度、金融监管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税收征管制度等;四是要授权自由贸易港所在地的立法机关(如自由贸易港管理委员会)制定符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所需要的地方法规、规章,特别要注重经济立法,规范自由贸易港的各种经营活动,为在自由贸易港内开展更大力度的改革创新扫除制度障碍。

五、中国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战略构想

(一) 中国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的方向

自贸试验区是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上海、天津、广东、福建等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以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管等领域推动改革创新,建立起了自贸试验区的基本制度框架,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差异化试点任务,服务国家战略,助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1、坚持开放为先,全面扩大对外开放

继续推动自贸试验区率先扩大对外开放，是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体现。自贸试验区未来将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提高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开放度和透明度；除特殊领域外，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特别管理要求；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各自贸区将结合自身特色，创新开放模式，充分体现坚持开放为先的理念，推动开放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

2、深化制度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制度创新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各自贸试验区将贯彻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的有关要求，致力于构建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自贸试验区未来将继续推进转变政府职能、行政审批职能和流程优化、简政放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建成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商事登记、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加强系统集成。

3、服务国家战略，特色任务更加鲜明

服务国家战略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根本原则。未来各自贸试验区将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联动，积极开展差异化试点任务，特色任务更加鲜明。上海自贸试验区要在加快构建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体系、人民币全球服务体系 and 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等方面，进行超前试验；天津自贸试验区要在加快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京津冀地区金融资源、创新政策、要素市场之间的开放与共享等方面做出更多的探索；广东要在实现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三位一体、互动联动方面，为实施国家战略发挥更大作用；福建自贸试验区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进一步聚焦对台合作，为在新的历史节点上进一步挖掘两岸合作提供了更大的作为空间，同时，为推动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大交流大合作提供新经验新模式。

（二）自贸港建设的功能定位与制度条件

纵观世界成功自由贸易港区，均具备三大特征：特定区域隔离性、政策体系特殊性、管理机制权威性。所谓特定区域的隔离性，即前所述及的自贸港属于“境内关外”性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区内实行封闭式管理，创造一个“虚拟境外”（境内关外）商务环境；所谓政策体系的特殊性，就是自贸港实施有别于港区外的、特殊的、开放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即应具备高标准的贸易、投资（准入）开放政策，并保障人员、货物、资金流动自由和便利；所谓管理机制的权威性，就是自贸港要具有高度集中的管理机构和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实现自贸港的自主决策和自主管理，做到“自由港的事，自由港办”。中国特色自贸港的制度条件，就是要具备上述三大特征。

（三）自贸港建设的三种路径选择

在自贸试验区初步成功的基础上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其可行的路径大体有三个：转型升级、整合发展和全新打造。其中，选择沿海较大离岛——海南岛建设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港城融合型综合性自贸港，是一种重大战略选择，无疑彰显了我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局的坚强决心和信心。

1、对标国际高标准自贸港，升级自贸试验区

目前，我国正式成立的自贸试验区已形成“1+3+7”的雁阵格局，带动中国经济全面发展。党的十九大赋予了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由权，为此，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下建立自贸港，使海关特殊监管区与非特殊监管区分工协作，是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的重要路径。可将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与非海关特殊监管区明确划分，形成“境内关外”的独立区（飞地），建设自贸港；在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形成境内关内区域，大胆进行完善市场经济、深化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的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内构成“深化经济改革试验区”和“自贸港”两个相互连接的区域。“深化经济改革试验区”强调针对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大胆开展多方面的改革试验，为市场经济模式在全国的复制推广提供经验和范例。“自贸港”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贸易自由、投资便利和金融自由化的自由贸易港区。在自由贸易港建设方面，要根据各自自贸试验区的地域特点和传统优势，建立自由贸易海港、自由贸易陆港或贸易集散港、自由贸易空港；在经营内容上，定位不同的自由贸易港分工合作，分别形成以货物贸易为主、投资与金融为主、服务贸易为主、高科技产业和科技创新为主的自由贸易港区，从而形成分工互补的自由贸易港口体系。

2、整合沿海港口，建立国家级自贸港群

香港是历史悠久、功能完善和最自由的自贸港，连续24年被评选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香港可以为前海、南沙等地从自贸试验区升级为自贸港提供宝贵经验和参照。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可选取大湾区内部分成熟港口以香港为蓝本，允许其建成自由贸易港，试点建设“大湾区自贸港群”，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破解准入“大门开、小门关”的难题，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员、货物、资金流动自由。试点成功基础上，进一步依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以优势港口带动周边港口建设区域性特色自贸港群，如上海—宁波—舟山自由贸易港群、天津—青岛—大连自由贸易港群等，最终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3、基于沿海离岛，建设港城融合型自贸港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自贸试验区可以根据现有经验落实实施，而自由贸易港则需要一个逐步探索建立的过程。今后在具体实施层面，则需要实现二者的“双推进”。一方面，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已有的政策体系；同时，对自由贸易港进行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尤其是在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具备中国特色和海南自身特点的发展模式方面。海南自贸试验区以全岛为总范围，与之前11个自贸试验区通过在某个省份（或某个城市）的局部地区选取若干个片区逐步进行制度创新的方式有很大区别。也正因为管辖面积覆盖海南全岛，将给政府职能整合等方面工作带来更强有力的制度性保障。

（四）建设各具特色的自由贸易港

结合不同的路径选择，离岛、沿海、内陆等自贸试验区可依据自身特色，建设符合自身定位与发展需要的特色自由贸易港。

1、离岛型自贸港建设

自由贸易港主要由海关特殊监管区构成，海南全岛自贸试验区的目标定位中包括了全面升级成为自由贸易港的重要选项，这一点与其他自贸试验区有很大不同。同时因为港区面积覆盖海南全岛，将给政府职能整合等方面工作带来更强有力的制度性保障。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而言，当前的紧要任务在于，做好“中国特色”自贸港的顶层设计，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在人员往来自由、便利方面，短期内基于港城融合的海南自贸港将成为有别于其他 11 个自贸试验区的最大特色。

2、沿海型自贸港建设

已有的 11 个自贸试验区均既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也包括非海关监管区，本身不具备全面转型成为“境内关外”型自由贸易港的目标定位。而中国自贸试验区独特的“双二线”机制（海关特殊监管区为“传统二线”，自贸试验区为“准二线”）和“深化经济改革试验区”（自贸区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存在，为制度外溢和渗透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探索沿海自贸试验区向自贸港的转型升级，并保持其改革开放政策的超前性、逻辑性和相对稳定性，关键在“二线”而不是“一线”。

没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二线”的“管住”，就没有货物流通、资金流动的充分自由、便利。没有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二线”的“管好”和“有限渗透”，就难以进行贸易、投资、服务业开放和政府变革等全方位制度试验，及其周期性的复制推广。“二线”的监管体系的改革、创新决定着“一线”的改革开放政策的维度、内容和力度。“二线”的“管住”主要考验贸易（自由便利）监管能力。“二线”的“管好”和“有限渗透”主要考验金融开放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3、内陆型自贸港建设

鉴于当前多式联运体系的形成以及海空铁联动加强的条件，在处于交通枢纽、同时具备海关和空港保税功能、铁路保税功能的内陆自贸试验区，同样可以利用自身陆港、空港的优势申建自由贸易港。内陆省市通过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运用陆港、空港交通枢纽的优势，发展多式联运，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加强空间优化，提升对外开放的空间扩张能力。且不同于海港只能实现扇形辐射，内陆型自贸港通过交通物流网络可实现圆形辐射，对接中亚、欧洲等地，扩大对外开放的格局。同时内陆地区相较于沿海地区有更为广阔的经济腹地，能为自贸港提供源源不断的进出口货物、服务，带来大量的转口需求；经济腹地的规模、经济发展水平也能支撑货物在港区内存储、加工、制造等业务活动。

六、结论

综合上述，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自贸港是一种古老而又崭新的区域开发开放机制，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了

自贸港区从贸易促进手段到开发开放政策工具的重大功能性转变。

第二，经过四年的建设与发展，自贸试验区已基本形成了以“1+3+7”为骨架、东中西协调、陆海统筹的“雁阵”发展格局。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即体现了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原则，实现了差异化和互补合作发展，同时有拓展了改革的广度和深度。

第三，探索建设自贸港是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的聚焦点，而其关键是要形成助力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政策体系，自贸港要在货物流通自由和便利、资金流动自由和便利、人员进出自由和便利、企业经营自由和便利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第四，探索建设自贸港，要从助推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高度，按照“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要求，充分借鉴国际经验，以“四大自由、四种便利”为参照系，逐渐形成自贸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要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构建人流、物流、资金流自由进出的开放新高地。

第五，自贸港在保持特定区域隔离性、政策体系特殊性、管理机制权威性的三大特征的前提下，从各自贸试验区的实际出发，选择自贸港建设的可行路径，即升级自贸试验区、建立国家级自贸港群、沿海离岛城融合型自贸港。

参考文献

- [1]成思危：《从保税区到自由贸易区：中国保税区的改革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2]胡凤乔、李金珊：从自由港代际演化看“一带一路”倡议下第四代自由港发展趋势，《社会科学家》，2016年第5期。
- [3]黄建忠、文娟：《探索建设自由自由贸易港蓝皮书2017》，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8年。
- [4]黄茂兴等：《中国自由贸易港探索与启航》，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年。
- [5]李善民：《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蓝皮书（2016-2017）》，广东：中山大学出版社，2017年。
- [6]刘恩专：《世界自由贸易港区发展经验与政策体系》，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
- [7]沈玉良：《建设开放度最高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8]佟家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深化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探讨》，《国际贸易》，2018年第4期。
- [9]余淼杰等：《逆全球化背景下我国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动因与路径》，《江海学刊》，2018年第2期。
- [10]Adam Kaliszewski, Fifth and sixth generation ports (5GP, 6GP) – evolu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oles of ports, Studia i Materiały Instytutu Transportu i Handlu Morskiego (ISSN 2080-6302), 2017, no. 14, DOI:https://doi.org/10.26881/sim.2017.4.06.
- [11]The World Bank.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rformance, Lessons learned, and Implications for Zone Development, April 2008.
- [12]Thomas Farole, Gokhan Akinci.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rogress, Emerging 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The World Bank, 2011.
- [13]UNESCAP, Free Trade Zone and Port Hinterland Development. 2005.

**From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 to the Free Trade Port: Deepening and Innovation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Opening up**

Liu Enzhuan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ianjin, 300222)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free trade pilot zone marks that the world free trade port area is developing towards the sixth gen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ree trade port area”, enriched the function and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ode of the world free trade port area , and realized a major functional shift of the free trade port area from trade facilitation method to open policy development tool. At present, China's Pilot Free Trade Zone has basically formed a flying geese model development pattern, which uses “1+3+7” as the basic structure, and coordinates the east-middle-west across land and over sea. The world experience shows that the free trade port must have the liberation and convenience of goods circulation, the liberation and convenience of capital flow, the libera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nel to enter and exit, and the liberation and convenience of business operations.

Keywords: Comprehensive Opening up, Pilot Free Trade Zone , Free Trade Port

全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新体制 的软法研究

王紫零^①

(市委党校 广东 揭阳 522031)

摘 要:“粤港澳大湾区”概念的提出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平台,为广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再次打开广阔的想象空间。

然而,当前广东在这一进程中也会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挑战。如香港、澳门的回归和台湾地区特殊情况的存在,我国已经由原来的单一法制国家变成了一个多元法制国家,形成了一种“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复合法域国家。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与开放型经济构建如何打通不同法域壁垒、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整合形成互利共赢格局,面临哪些困难和节点?本文将从更高、更深、更广泛的角度看待粤港澳城市群的关系,挖掘了复杂的多层次的粤港澳城市群关系矛盾后面的根源,并提出了“软法”这一独特的新时期粤港澳发展新思路,为解决区际经济、文化、制度冲突纷争找到了的新途径,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法治的引领与支撑作用。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区际法律冲突 软法 混合法

“软法”这一术语最先是在国际法领域中出现的。作为概念的软法在国内公法学著述中鲜有提及,但作为现象的软法却在国内公法中早已普遍存在。近来,随着国际治理、区域治理的发展,软法及其所代表的相关现象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兴趣。

传统的国际、区际软法集中在研究全球环境保护、国际人权保护、国际金融监管等领域,对于国际、区际合作中软法的研究很少,随着目前粤港澳紧密合作中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增多,法律的统一化、国际化或趋同化倾向在当前十分明显。

一、粤港澳软法实践与理论的基本维度

(一) 粤港澳区际法律冲突的理论向度:软法救济

一个国家的治理规则应该包括二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硬法规则。“硬法”是指由国家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予以保障实施的一般性行为规范。刚性的硬法规范是维护法治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必要手段。硬法规则是最低层次的一种治理规则,是社会治理所必不可少的一种底线规则,是长期需要的。

实践证明传统国家治理模式下的硬法因其刚性、滞后性、僵化性与强制性等缺陷导致其与国家治理的现代的价值目标不相契合,在国家治理过程中遇到诸多问题,陷入了诸多

^①作者:王紫零,女,1976年9月生,法学硕士,广东揭阳市市委党校法学副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行政法、环境法的研究工作,邮编 522031.电话:13192982968。Email:ziling_zero@163.com.

困境。

第二个层次是软法规则。“软法”是国际法领域的一种新现象，与传统的国家条约相比，这类国家文件并非传统的国际法渊源，且无具体权利义务的规定。软法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它实施不依赖于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但是作为一种事实上存在的有效约束人们行为的行为规则。软法规则是处于较高层次的一个治理规则，是社会治理当中大量需要而且是实际存在的一个中央层次的治理规则。

软法具有协商、共识和合法性等核心要素，其价值取向和规范导向能够有效地维护权利、化解冲突、推动和谐，更好地回应我国当前社会发展中主体与诉求多元化的趋势，真正体现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本质，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因此，看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不应该只看硬法规则的数量和执行情况，还要看这个国家的软法规则的数量被遵守的状况。

（二）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冲突的现实向度：冲突与融合

1、混合法模式的传统

在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上从主要方面来说曾经存在着一个相对稳定的判例法时代和一个相对稳定的成文法时代，但是在这两个时代之后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就走向了混合法时代。混合法时代的到来是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出现的现象、是现实法律运行的需要所成就的一种法律文化，也是中国文化的总体精神在法律实践中的自然而然的表达。混合法不仅是历史上存在的一种法律样式，而且也是当下中国法律实践中所存在的一个现象。

最近30多年，我国的公域之治一直在实践着一种软硬兼施的混合法结构，这在相当程度上彰显出民主政治与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

2、粤港澳经济一体化下的软法发展

（1）粤港澳三地制定的软法

从实践来看，粤港澳三地主要是通过软法来推进经济一体化。粤港澳三地制定软法的方式主要有：（1）中央政府与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行政协议。从2003年开始，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先后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七个补充协议。其内容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三个方面。（2）通过泛珠三角合作平台，签订相关泛珠三角合作协议来推动包括粤港澳在内的泛珠三角经济一体化。如2004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泛珠三角区域妇女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等。^①（3）粤港澳三地通过平等协商签订行政协议。这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粤港澳政府之间签订的行政协议。如2010年粤港政府签订的《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二是粤港澳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的行政协议，如2004年广东科技厅与澳门科技委员会签署的《粤澳科技合作协议》等；三是广东各市与港澳以及广东各市其职能部门与港澳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的行政协议。如2004年香港

^①泛珠三角区域签订的行政协议有102项。详见叶必丰等著：《行政协议：区域政府间合作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0-57页。

律政司与深圳市司法局签署的《香港深圳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等。四是不同领域的合作。随着粤港澳经贸合作的深入,浅层次的法律合作不能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在2007年8月2日,广东与香港共同签订了《深化实施CEPA、共同推进粤港服务业合作步伐协议》、《关于推动粤港两地企业开展节能、清洁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关于加强粤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2007-2008年粤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关于对供港塘鱼运输工具加施检验检疫封识的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为双方在经贸、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打下法律基础。

(2) 四法域合作的软法基础

20年来,粤港澳合作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节点——港澳相继回归、中国入世和CEPA的签订,相应地,也产生了三个重要的可资成为粤港澳合作依据的法律文件群。

第一, 以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核心的宪法性法律文件群。

在香港和澳门回归之前,三地分别处于中、英、葡三个不同的主权国家管辖之下,在此框架内开展的合作自然隶属于外交关系,受国际政治格局的左右。

港澳相继回归后,根据宪法制定的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去除了殖民化因素,将三地统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之下,为三地间的合作奠定了稳定的法律基础。由此粤港澳三地之间演变为一国之内的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各自在宪法的框架内进行区域合作,在三者之上还有共同的中央政府进行居中协调。与此同时,宪法和基本法也规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不实行包括广东在内的内地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

第二, WTO 协定群。

2001年底,中国入世为粤港澳三地的经济合作提供了“制度接近、规则统一”的基础。在WTO体制下,香港、澳门与内地同为平等的单独关税区,共同履行贸易自由化的承诺和义务。随着中国内地市场经济不断发育成熟,对外开往程度不断扩大,粤港澳之间的经济制度与运行机制差异将逐渐缩小。经贸规则的逐渐趋同减少了制度摩擦的可能性,降低了三地间进行交易的成本,也使港澳成熟的法制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府管理和国际化的视野等为广东提供了改善自身软环境的一个绝佳的范本。

第三, CEPA 法律文件群。

2003年内地和香港签订了《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之后分别在2004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8年7月29日、2009年5月9日和2010年5月27日一共签订了七份“补充协议”。基本上是一年一个补充协议。尤其是在2008年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后,广东省委、省政府在2009年8月19日也出台了《关于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的决定》,粤港合作逐渐走上快车道。

对于粤港澳合作而言CEPA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平台,使得三地间的合作有了一个

明确的参照体系和日程安排。^①

3、粤港澳司法协助

由于粤港澳三地属于相对独立的法域，在司法上相互没有隶属关系，所以，不存在司法方面的协助。但司法是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司法方面的分离又给三地的经济的发展带来障碍。

目前，粤港澳法律合作也主要集中在区域司法协助层面。

早在1988年，香港最高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就相互委托送达民事、商事案件诉讼文书达成过协议。自1997年以来，内地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澳门特区已经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承认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和《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以上的安排是内地和港澳司法合作进一步加深的产物，也是三方经贸合作的迫切需要。^②因此，广东应根据以上安排，结合广东的具体情况以及与港澳进行司法协助的实践经验，再制定出有关落实的具体措施，以公正的司法裁判来保障三地经济合作的发展。

二、粤港澳软法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

（1）软法的合法性问题。在三地政府中，港澳两地政府的权限在法律上是比较明晰的。在内地，由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一直没有在法律上得以明确。因而广东政府的权限是模糊的。从已签订的协议看，有些协议内容明显涉及宪法与法律规定属于中央权限范畴的事项。如《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金融合作的问题，就属于《立法法》规定的相对保留事项。这些协议实质上是得到中央默许的，但从形式上看并没有得到中央批准。即使属于广东政府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签署这类行政协议也应该属于重大行政事务，依法应经过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讨论、决定。但所有行政协议基本上都没有经过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讨论、决定。

（2）软法内容的欠缺。从已有的软法规范来看，现有软法内容大多过于原则，只载明近期能够实现的一体化事项，所达成的共识，往往是一种努力方向和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没有建立起长期制度化的谈判机制，“虽然粤港澳目前已建立定期的首长联系会议制度，但这种安排缺少操作层面与之相配套”^③，也没有规定协议履行中的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3）行政协议的平等性问题。行政协议是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而形成得，它是以尊重各方意愿为前提而达成的共识，体现了双方求同存异、互信互让的精神。然而，在港澳回归后，为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关系的发展，2003年以来，中央政府作出了CEPA制度安排。一系列安排主要突出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优惠，有人称这是送给香港特别行政

①江保国：粤港澳特别合作区的法律思考，来源：233 网校论文中心[2009-02-18 11:32:00]

②符启林：粤港澳经济一体化和法律保障机制，《政法学刊》2008年第4期。

③张紧跟著：《当代中国地方政府间横向关系协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页。

区的“一份大礼”。^①以一方的单纯让步来达成协议,终究不是长久之策,而且随着内地法治进步,其这种行政协议的生存空间也正日益狭窄。

正因为存在以上问题,粤港澳经济一体化中的软法治理并没有取得应有效果。粤港澳区域内生产要素的区际流动已大为增强,但生产要素,尤其是资金、技术等短缺要素的区际流动仍然受到诸多限制;粤港澳三地产业同构现象虽然有所减轻,但仍然严重,在某些方面,如港口等还有加剧的可能。如此等等问题,预示着粤港澳经济一体化的软法治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硬法”渊源与“软法”渊源的沟通与协调

中央提出“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为软法研究与实践提供了很好的机遇。

(一) 建构“一元多样混合法”治理模式。

传统的单一硬法之治已越来越不适应正在崛起的公共治理的现实需要,为此需要建构一种“一元多样混合法”治理模式,即以宪法为“一元”,既发挥硬法的基础性、框架性调整功能,也发挥软法的延伸性、辅助性规范作用,从单一的硬法之治转向软硬并举的混合法治理。

倡导软法并不意味着抛弃传统的“硬法之治”,完全依靠软法来治理国家。相反,刚性的硬法规范仍然是维护法治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必要手段,尤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阶段之际,努力建构的仍应是硬法的制度体系、程序设计和责任机制,以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软硬兼施的混合法模式乃是我国解决公共问题的基本模式,这就要求我国公法学回应公域之治的现实需要,在对软法作用加以客观评析的基础上,研究探讨全面提升公域软法的理性品质,并按照宪政精神与法治原则的要求推动中国公法朝着软硬兼施的混合法结构方向发展,旨在全面实现公域之治与法治目标。

正如罗豪才教授所言,“软硬兼施、刚柔并济的混合法体制”将为中国特色法治政府建设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二) 以宪法为引领的粤港澳多元法律文化的融合。

宪法与港澳基本法的关系建构在“一国两制”基础上,具有中国特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引领,推动粤港澳多元法律文化的融合。处理好宪法与港澳基本法的关系,对解决台湾问题具有示范作用和指导意义。

(三) 借鉴国际上区际法律冲突的治理模式

美国是典型的硬法治理模式。在美国联邦体系内,联邦与州、州与州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除联邦宪法与法律外,各州都有自己独立的宪法与法律。因此,美国州际法律冲突更为明显,历史上各州也曾因为利益冲突而出现各种矛盾,如各州为了维护自

^①辛又新:《签署将令澳门经济全面持续发展》,载《台港澳经济》2004年第3期,第32页。

己的利益,纷纷筑起各种形式的贸易壁垒。为此,各州通过三种方式来促进州际协调与合作:订立州际契约、制定统一的州法律、设立州政府代表会议之类的州际组织。从这三种方式来看,美国州际合作主要是通过享有立法权的州议会以批准方式制定硬法来推动和实现州际合作。从实践看,美国州际合作法律治理的硬法模式取得了相对满意的结果。

其次,欧盟是典型的混合治理模式。一开始,欧盟国家间区域一体化是以制定条约和法律,并在条约和法律的规范下发展的。欧盟的社会治理模式是一种硬法治理模式。

然而,随着欧盟的扩大,欧盟的整合从经济走向社会,欧盟一体化的硬法治理模式难以发挥应有的成效,日渐呈现出弊端。20世纪90年代后,欧盟开始运用开放协调机制。这样就形成了欧盟在区域一体化中对软法与硬法两者都比较重视,通过软硬兼施、刚柔并济的混合法机制来进行公共治理的模式。

不同区域选择不同法律治理模式,意味着区域一体化没有统一的法律治理模式。当前要吸取中国历史上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教训并借鉴其他国家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经验,结合我国目前的形势特点,在遵循合法、平等互利、公开参与的基本原则基础上,从区域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选择适合本区域区情的法律治理模式。

(四) 尽快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冲突法

随着2016年港珠澳大桥的通车以及粤港澳自由贸易园区的成立,粤港澳将会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金融合作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横琴、南沙、前海,作为粤港澳合作的试验区,随着粤港澳深度合作的开展,三地之间,人流、物流、资金流及知识产权的合作必将大幅度增加,此时,粤港澳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合作都得到迅猛发展,三地的依存度不断提高。粤港澳的合作已从“紧密合作”进入到“深度合作”期。从法律制度来说,粤港澳的深度合作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明确的法律地位,区际司法协助和纠纷解决机制遭遇法律制度上的瓶颈。为此,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区际冲突法》,成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委员会和争端解决中心,创新调解机制和仲裁制度,拓宽经济纠纷解决渠道。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区际冲突法》,成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委员会和争端解决中心,创新调解机制和仲裁制度,拓宽经济纠纷解决渠道。

(五) “国家治理现代化”下的软法之治

软法是一种国家治理的理念和理论,要挖掘和应用软法的理念和理论,抓住机遇,努力构建研究平台、整合研究资源、开阔研究视野,提升研究层次,让软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两者连接起来就是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关键在于法治化。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在不断增强,但管理落后就不是现代化,会阻碍国家的发展,所以中央提出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软法跟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致的,因为软法也是一种国家治理的理念和理论,所

以我们推进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要去挖掘和应用软法的理念和理论。从治理的视角来看,软法的核心概念是平衡,这个平衡表现在公法与私法的平衡、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同时,在国家治理的主体上,软法除了强调国家的组织,比如党、政府、司法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之外,还重视国家的自治组织、公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在治理手段上,软法除了从强调有传统的命令、强制、处罚的手段管理国家,要更多地过渡到协商、合作、自觉,靠这样的方法治理国家。

(六)“全面依法治国” 需要“软法之治”

不可否认硬法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础,但单靠硬法显然无法胜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重任,法治目标的全面实现有赖于硬法与软法的优势互补,形成法治合力。

一则,软法的崛起使得法治领域更加全面。完备的法律体系,不仅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成熟的标志,也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前提。法治领域是一个受制于法治精神与法治原则的社会领域,软法的崛起,将长期以来局限于硬法调整对象的法治精神与法治原则解放出来,延伸至软法规范的社会领域,从而使得法治领域得以全面拓展,使得过去因遭拒之于法律门外得不到法治精神熏陶的软法及其调整领域,不再游离于法治之外。

二则,软法的崛起使得人们不再消极、机械、片面地理解法治目标,而是更加积极、能动、辩证地领悟刚性的法治目标与弹性的法治化之间的关系,主观满意与客观最优之间的关系,以及诸如秩序与自由、公平与效率、公益与私益等不同法治目标之间的辩证关系。

三则,法律制度资源配置因软法的崛起而得以优化,规则之治的功能也因软法的崛起而得以全面发挥。软法的崛起,有力地松动了规则之治即硬法之治的传统理解,认识到法治不仅是硬法之治,同时还应是软法之治;硬法与软法在法治化过程中应当并行不悖,各展其长、各得其所。

四则,法治化的过程与方式更加全面。软法的兴起,意味着法治化不再单纯依靠命令一服从,不再完全指望国家强制,而是寻求更加多样化与更加开放性的治理方式,强制性与非强制性并行不悖,国家管理与公共参与相辅相成。^①

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是硬法治国、硬法之治,软法同样值得重视和研究,才能全方位地推动法治目标的全面实现。

(七) 一带一路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角色的法律定位

“一带一路”是中国国家利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外向延伸,亦是作为第二大经济体的大国的国际责任。在“一带一路”分工中,港澳特区既有“一国”优势,也有“两制”优势。香港可在贸易、金融、法律等领域发力,澳门在旅游及对葡语国家商贸参与合作,而广东发达制造业可藉港澳服务走出去。

在“一带一路”下,粤港澳之间深度合作应继续提升。通过“一带一路”的新机遇,整合目前的粤澳、粤港合作的机制,组成共同领导小组,更有效地把握策划粤港澳合作问题。

^①罗豪才,宋功德: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中国法学》2006年02期。

在“一国两制”下的港澳若能把握自身优势，就可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大战略从中受惠。港澳基本法为港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为特区发展提供坚强后盾和广阔空间。

四、结语

区域的发展不仅是国家发展的重要组成部份，也是国家现代治理的重要课题，因此在新的发展规划中，广东要在全中国发展大局中勇于担当，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

经济法作为“经邦济世”之法，深入研究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软法运行机制，加快跨地区发展的法律构造，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法治的引领与支撑作用。以世界眼光谋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全球视野审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未来，以开放、包容和务实的心态拓展合作空间，对中国实现民族复兴、和平崛起的大格局意义重大。

The Soft law research In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ng the New System for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Wang Ziling

Municipal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chool Guangdong Jieyang 522031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Greater Bay Area" was proposed to provide a supporting platfor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open economic system, and to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guiding spirit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four perseverance, three support, and two leading positions" in Guangdong. Fo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of China once again open up a broad imagination space.

However, the current Guangdong in this process will also encounter major problems and possible risks and challenges. For example, the return of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the existence of special conditions in Taiwan, China has changed from a single legal system into a pluralistic legal system, forming a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systems and four jurisdictions" of complex jurisdiction. How can the integr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open economy construction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open up barriers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nter-district legal conflicts and integration to form a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win-win pattern, and what difficulties and nodes do they face? This paper will look 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urban agglomerations from a higher, deeper and broader perspective, excavate the root causes behind the complex multi-level contradic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urban agglomerations, and put forward the "soft law" as a unique new era. New ide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It has found a

new way to solve the disputes between region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conflicts, and provided guidance and suppor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system of open economy.

Key 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Dawan District Inter-District Legal Conflict
Soft Method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增长的协同性分析

——基于 VAR 模型的检验

吴喜龄 区钰谊 杨永聪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卡迪夫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广州 510520)

摘 要: 本文从经济增长协同性的角度, 基于 VAR 模型的计量方法, 运用 1993-2016 年数据实证分析粤港澳大湾区是否存在经济增长的协同性, 考察三地经济相互影响的程度、经济发展的关联度和滞后影响的程度。研究显示: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经济增长存在共同的经济周期, 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相关性, 且粤港、粤澳、港澳两两之间经济变动的相互贡献率均有一定的滞后性影响; 经济波动具有同步性, 粤港澳大湾区存在经济合作的基础。建议通过制度创新与安排, 构建发达的交通网络等措施实现大湾区贸易、资金、人员等要素深度融合, 突破三地合作瓶颈。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经济增长 VAR 模型 协同性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 粤港澳三地之间经贸往来日趋紧密。随着 2015 年“粤港澳大湾区”概念的首次提出,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再次强调要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 研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详细内容, 并于香港回归 20 周年之际, 国家发改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共同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标志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地位, 粤港澳三地的合作翻开了新的篇章。基于此, 本文从经济增长协同性的角度深入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相互影响的程度、经济发展的关联度和滞后期影响的程度, 以及在短期内是否存在共同的经济周期, 在长期是否有共同发展趋势等问题, 为加速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进程提供可行性的理论基础。

一、文献综述

粤港澳地区的合作发展一直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点, 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概念的提出, 大湾区的建设成为了国家战略规划部署的热点, 受到了中央和地方的持续推动和高度关注。

长期以来, 国内外学者都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区域经济与贸易一体化作为研究的重点, 研究区域之间的经济协同性对探索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规律具有现实意义。袁申国、刘凤兰(2008)运用经济波动协同性原理, 从经贸关系、贸易结构、经济增长和贸易增长三个方面研究了三地在金融上合作的可行性, 分析得出粤港澳三地有着十分强的经济相关性, 而且有着相似的经济增长率波动程度; 肖华兵(2010)建立经济增长模型, 以物质资本、劳动力以及粤港金融合作的关系作为指标, 分析其对广东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证实了粤港金融业的合作对广东经济有一定的贡献; 康学芹(2014)运用边界效应的原理, 在基于经济学理论利用经济增长收敛理论中的 β 收敛、 σ 收敛检验粤港澳增长三角经济合作条件边界效应, 证明了三地之间的经济合作能产生巨大的收益。

近年来, 湾区经济发展一直都是经济学界关注的焦点问题, 湾区经济是区域经济的新模

式,与各地区进行区域合作的实践紧密相关。伍凤兰等(2015)引用“三力模型”框架,分析了湾区经济的动力演进机制,研究各个发展阶段港口经济的耦合度,得出湾区经济的发展要注重开放性和市场性的制度相结合,强化中央规划的指导作用,发挥内外动力对湾区经济的推动作用;左连村(2016)则提出,粤港澳三地要紧紧抓住“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促进粤港澳深度的合作发展,加快经济模式的创新转型,无论是对国内还是国外,都应充当“桥头堡”的地位,以广东、香港、澳门三地为经济金融中心,辐射周边省区,推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李郁(2017)提出了贸易对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的长期动态理论,分析了粤港澳地区历史以来的合作机制,得出了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应该以服务贸易为发展主线、促进产业集群、基础路网等建设;申勇、马忠新(2017)研究了世界三大湾区经济的开放程度,总结归纳一流湾区的实践经验并通过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的开放度测算模型对其开放度进行研究分析,得出开放度越高,就越有利于大区域经济发展的结论。

本文基于前人研究的基础,借鉴任杰,王雨飞(2014)的研究方法,从粤澳拓展到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视角,考察了湾区经济的协同性,对粤港、粤澳、港澳两两之间经济变动的相互贡献率进行了分析,探讨了粤港澳三地经济周期的趋同现象等,为大湾区经济合作分析奠定理论基础。

二、模型构建

(一) 变量选取、数据的来源与相关性

本文采用美国经济学家 Sims 于 20 世纪 80 提出的向量自回归模型,即 VAR 模型,在袁申国,刘凤兰(2008)基础上延续研究实证检验新时期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增长的协同性。该模型可通过数据的统计性质,对多个互相联系的经济变量进行综合分析,从动态上考察内生变量的关系。本文旨在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增长的内在联系和一体化关系,因此,根据 VAR 模型,建立如下模型:

$$\begin{bmatrix} \text{gdGDP} \\ \text{hkGDP} \\ \text{mcGDP} \end{bmatrix}_t = A_0 + A_1 \begin{bmatrix} \text{gdGDP} \\ \text{hkGDP} \\ \text{mcGDP} \end{bmatrix}_{t-1} + \dots + A_p \begin{bmatrix} \text{gdGDP} \\ \text{hkGDP} \\ \text{mcGDP} \end{bmatrix}_{t-p} + \begin{bmatrix} \varepsilon_{\text{gdGDP}} \\ \varepsilon_{\text{hkGDP}} \\ \varepsilon_{\text{mcGDP}} \end{bmatrix}_t$$

其中, gdGDP 表示粤港澳大湾区中粤(即珠三角九市)的生产总值之和, hkGDP 表示香港地区生产总值, mcGDP 表示澳门地区生产总值。本文采用的本地生产总值原始数据的时间跨度是 1993-2016 年,珠三角九市的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年鉴》(1993-2017),香港的数据来源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以及中经网统计数据库,澳门的数据来源于澳门统计局网站。

在数据处理上,样本的生产总值已经根据样本区间内的各年年均汇率,将单位统一换算成亿美元。为消除可能存在的异方差的影响,所有变量取自然对数,取对数后的变量简记为 LNGD、LNHK 以及 LNMC。

在进行具体分析前，我们根据 1993-2016 年粤港澳三地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绘制图表（如图 1 所示），除个别特殊年份外，三个地区的经济波动具有明显的经济增长协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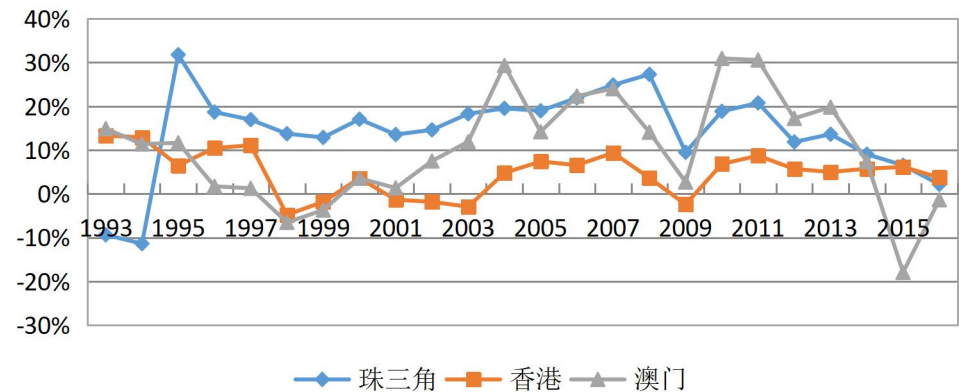


图 1 珠三角、香港和澳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对三个地区经济增长进行协整检验之前，首先对三个地区的本地生产总值在样本期内的相关系数。结果显示，三个地区的增长率相关系数非常高，分别是 0.95、0.96、0.95。（见表 1）相关系数的结果进一步地说明了珠三角、香港和澳门的经济周期发展趋势是相似的。

表 1 粤、港、澳三地本地生产总值的相关系数

	珠三角（粤）	香港（港）	澳门（澳）
珠三角（粤）	1		
香港（港）	0.95	1	
澳门（澳）	0.96	0.95	1

（二）数据平稳性检验——单位根检验

变量的平稳性是 VAR 模型分析的前提，首先要运用 ADF 单位根方法检验 LNGD、LNHK 以及 LNMC 变量是否具有平稳性，检验结果见表 2。

表 2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C,T,K)	DW 值	ADF 值	临界值(5%)	概率值	结论
LNGD	(C,0,1)	0.92	-2.38	-3.00	0.1579	不平稳
Δ LNGD	(0,0,1)	2.24	-1.22	-1.96	0.1970	不平稳
$\Delta\Delta$ LNGD	(0,0,1)	1.99	-4.93	-1.96	0.0000	平稳
LNHK	(0,0,1)	1.87	1.98	-1.96	0.9855	不平稳
Δ LNHK	(0,0,1)	1.91	-1.83	-1.96	0.0442	不平稳
$\Delta\Delta$ LNHK	(0,0,1)	1.81	-5.61	-1.96	0.0000	平稳
LNMC	(0,0,1)	1.93	1.20	-1.96	0.9360	不平稳
Δ LNMC	(0,0,1)	1.95	-1.57	-1.96	0.1076	不平稳
$\Delta\Delta$ LNMC	(0,0,1)	1.91	-4.31	-1.96	0.0002	平稳

从表 2 可知，粤、港、澳三地的本地生产总值的原阶序列和一次差分序列都是不平稳的，但是三个地区的二次差分序列在 5% 的显著水平下均通过了 ADF 检验，所以二阶差分序列是平稳的且为同阶单整的时间序列，因此可以对三个变量进行协整检验。

（三）协整检验

根据单位根检验，为避免伪回归的情况，接下来采用 Johansen 极大似然估计法对 VAR 模型进行协整关系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Johansen 协整关系检验

协整关系个数	$\lambda - \text{trace}^{**}$	5%临界值	Prob.	$\lambda - \text{max}^{***}$	5%临界值	Prob.
None*	77.35	35.19	0.0000	48.97	22.30	0.0000
At most 1*	28.38	20.26	0.0030	17.77	15.89	0.0251
At most 2*	10.61	9.16	0.0265	10.61	9.16	0.0265

注：*表明在显著水平为 5%时，拒绝原假设；**为迹检验统计量；***为最大特征根检验统计量。

检验结果显示，在 5%的显著水平下，三个变量存在着 2 个以上的协整关系，说明了粤港澳三地的生产总值时间序列有相似的随机趋势，所以粤港澳三地的经济波动在短期内具有同步性。

三、粤港澳经济波动协同性动态关系的计量分析

（一）模型的稳定性检验

根据 VAR 模型滞后阶数的选取标准，通过 EVIEWS 软件得到模型的最佳滞后阶数为 1 阶（见表 4）。

表 4 滞后阶数选取结果

Lag	LogL	LR	FPE	AIC	SC	HQ
0	2.4672	NA	0.0002	0.0484	0.1972	0.0835
1	120.1000	192.4898*	1.1000*	-9.8273*	-9.2321*	-9.6870*
2	128.2002	11.0460	1.2600	-9.7455	-8.7040	-9.5001

注：“*”为根据相应准则选择的滞后阶数

模型的稳定性检验是对 VAR 模型进行估计的前提，只有模型通过了稳定性检验，模型中的参数才具有稳定性，才具有考量意义。具体的检验方法是通过检验模型特征方程的特征根的模来实现，如果 VAR 模型对应的特征方程的特征根的模都小于 1，即均处于单位圆内，那么模型通过稳定性检验，说明模型的估计结果是可靠的。本文通过 EVIEWS 软件，对模型作出的稳定性检验结果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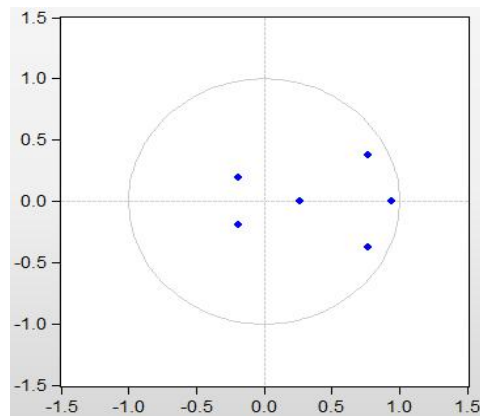


图 2 VAR 估计模型特征根的模

检验显示：本文估计的 VAR 模型特征根的模的倒数都处于单位圆内，表明该模型是稳定的。

(二) 模型的估计与检验

1.模型结果的检验

证明模型的稳定性后，即可继续对模型进行参数估计，通过计量软件的计算，模型方程的拟合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VAR（1）模型方程的拟合结果

变量	R ²	调整 R ²	F 统计量	极大似然估计值
LNGD	0.9992	0.9989	3280.39	47.77
LNHK	0.9870	0.9818	190.32	48.46
LNMC	0.9926	0.9897	334.10	28.12

结果显示，粤港澳三地的本地生产总值方程的可决系数都很高，分别是 99.92%、98.70% 和 99.26%。从 F 统计值看，方程的拟合优度也很好，整体来说 VAR 模型的拟合效果很好。

2.模型的参数估计

通过以上检验结果得知，VAR 模型的回归结果在统计上是可信的，将结果整理为以下方程式：

$$\begin{bmatrix} \text{LNGD} \\ \text{LNHK} \\ \text{LNMC} \end{bmatrix}_t = \begin{bmatrix} 3.0054 \\ 4.6693 \\ 7.8906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8875 & -0.0700 & 0.1052 \\ 0.1763 & 0.5172 & -0.0421 \\ 0.1175 & -0.9282 & 0.9783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LNGD} \\ \text{LNHK} \\ \text{LNMC} \end{bmatrix}_{t-1} \\ + \begin{bmatrix} 0.1852 & -0.3713 & -0.1188 \\ -0.1480 & -0.2917 & 0.2464 \\ 0.1977 & -0.4036 & -0.0011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LNGD} \\ \text{LNHK} \\ \text{LNMC} \end{bmatrix}_{t-2} + \begin{bmatrix} \varepsilon_{\text{mcGDP}} \\ \varepsilon_{\text{hkGDP}} \\ \varepsilon_{\text{gdGDP}} \end{bmatrix}$$

其中，t=1,2,⋯,T。

从模型方程可以看出，珠三角（即大湾区的粤）滞后一期生产总值对珠三角当期生产总值有较强的影响，但为短期影响，表现为滞后二期对当期影响明显减弱，影响系数分别为：

0.8875 和 0.1852。香港滞后一期对珠三角当期有较弱的负面作用,香港滞后二期对珠三角经济负面影响加强,分别为: -0.0700 和-0.3713。澳门滞后一期对珠三角经济当期有正向影响,滞后二期出现微弱负面作用,系数分别为: 0.1052 和-0.1188。

珠三角滞后一期对香港当期有微弱正向效应,滞后二期对香港当期有负面作用,系数分别为: 0.1763 和-0.1480; 香港滞后一期对香港当期的影响为正,香港滞后二期对香港是负面效应,分别是: 0.5172 和-0.2917; 澳门滞后一期对香港当期为负面影响,滞后二期为正面影响,分别为: -0.0421 和 0.2464。

珠三角滞后一期对澳门当期经济有正向效应,并随时间的延长正向效果有所增强,分别是: 0.1175 和 0.1977; 香港滞后一期对澳门当前有负向影响,滞后二期对澳门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弱并转负为正,分别是: -0.9282 和 0.4036; 澳门滞后一期对澳门当期经济有正向影响,但具有短期性,澳门滞后二期对澳门当期产生微弱负向影响,系数分别是: 0.9783 和-0.0011。

可见,珠三角自身经济的变化对自身在短期内有正向的影响,但香港和澳门经济对珠三角经济的影响随周期延长负向影响增大;而珠三角经济的滞后期对澳门有明显的正向效应且随时间动态变化加强,对香港则显现出随周期变化呈负向影响。

(三) 格兰杰因果关系分析

为了更好地分析 LNGD、LNHK 以及 LNMC 之间相互影响的动态关系,接下来对模型进行格兰杰因果分析,其中“备选指标不是珠三角或者香港或者澳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的格兰杰原因”是模型的零假设。P 值越小,则说明备选指标的解释能力越强。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VAR 模型下的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分析

原假设	F 统计量	P 值	检验结果
LNHK 不是 LNGD 的格兰杰原因	0.1833	0.6731	接受
LNGD 不是 LNHK 的格兰杰原因	2.7018	0.1159	接受
LNMC 不是 LNGD 的格兰杰原因	1.2791	0.2714	接受
LNGD 不是 LNMC 的格兰杰原因	3.8348	0.0643	接受
LNMC 不是 LNHK 的格兰杰原因	27.1981	4.E-05	拒绝
LNHK 不是 LNMC 的格兰杰原因	3.9938	0.0594	接受

注: 4.E-05=4.0×10⁻⁵=0.00004

上述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表明,在 5%的显著水平下,只有“LNMC 不是 LNHK 的格兰杰原因”的原假设不成立,其余原假设均成立,说明变量之间不能互相解释。但“方程右边的解释变量之间是正交向量”是格兰杰检验描述变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前提,而本文模型中方程右边的解释变量之间有可能不是正交的,所以这样得出的结论并不可靠。接下来,将对模型进行脉冲响应函数分析和方差分解,以此来解决这个问题。

（四）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脉冲响应函数指的是通过内生变量的冲击，待分析变量所产生的反应程度以及随着时间变化的动态过程，通过观察脉冲响应函数曲线，可以了解到变量之间相互影响的作用。下列的图是基于上文 VAR 模型所产生的脉冲响应函数曲线，横轴是值追溯年数（本文设为 20），纵轴代表内生变量对冲击的响应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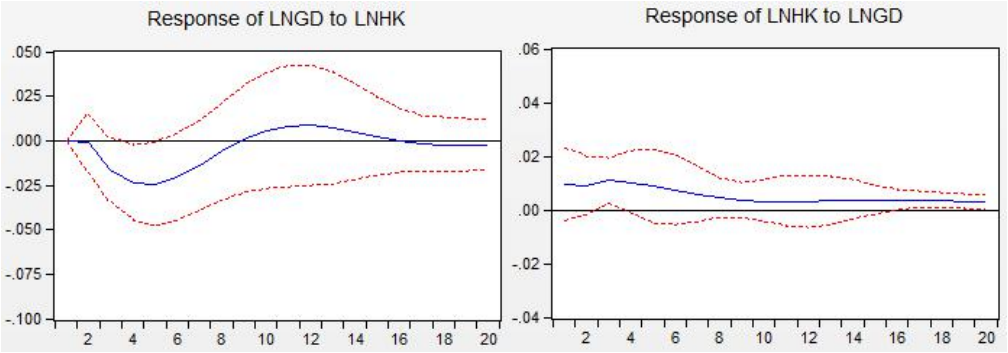


图 3(a) 珠三角对香港经济扰动作出的影响 图 3(b) 香港对珠三角经济扰动作出的影响

从图 3(a)可以看出，珠三角经济对香港经济在 20 个追溯期内有一个波动，刚开始为负向的冲击，在滞后 9 期时回到正向影响，但正向影响的趋势较弱且并不持久，到了 15 期后继续变为负向影响。从图 3(b)可知，香港的经济对珠三角的经济一直保持正向影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影响逐渐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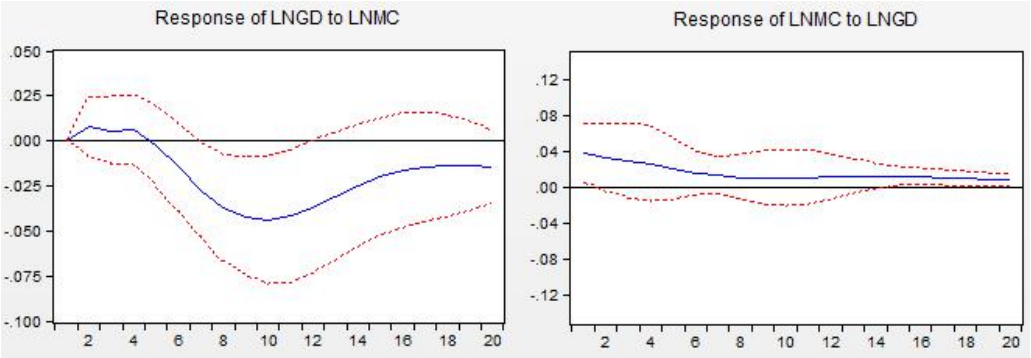


图 4(a) 珠三角对澳门经济扰动作出的影响 图 4(b) 澳门对珠三角经济扰动作出的影响

从图 4(a)得知，珠三角经济对澳门经济在第 5 期后从正向影响变成负向影响，且冲击效应较强，直到在第 10 期负向影响达到最大值后，逐渐减弱，并趋向平稳。图 4(b)表示，澳门经济对珠三角经济的影响整体相对平稳，且为正向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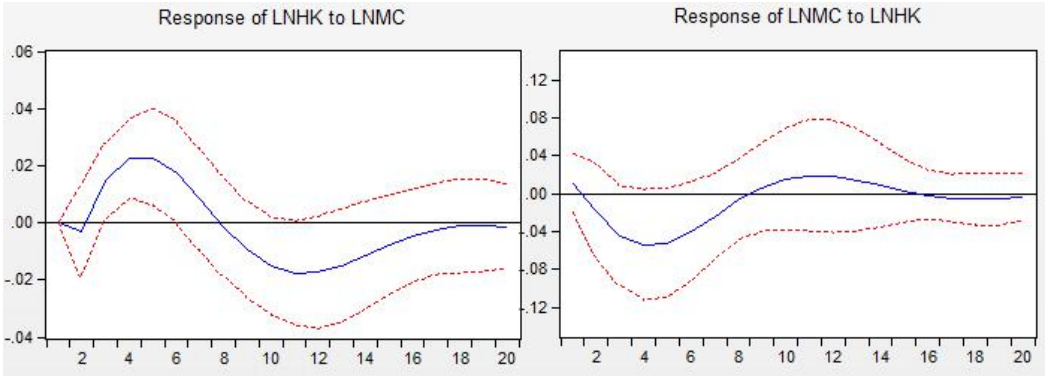


图 5(a) 香港对澳门经济扰动作出的影响 图 5(b) 澳门对香港经济扰动作出的影响

图 5(a)表明，香港经济对澳门经济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正向影响，并在第 5 期达到最大值。但相反的是，澳门经济对香港经济在短期内有较大的负向影响。

（五）方差分解

为了了解各变量相互的影响程度，将对变量进行方差分解。预测方差的分解结果可见各因子相互影响程度。（见表 8）

表 8 VAR 模型预测方差分解

时期	LNCD to LNHC	LNHC to LNCD	LNCD to LNMC	LNMC to LNCD	LNHC to LNMC	LNMC to LNHC
1	0.0000	8.1956	0.0000	21.4893	0.0000	1.6133
2	0.0515	12.1886	2.5050	19.1236	2.5050	3.5043
3	8.0599	16.6823	2.5694	15.9808	2.5694	11.8862
4	17.1552	16.1761	2.5475	14.1747	2.5475	19.4019
5	23.5571	14.3656	2.1672	13.5922	2.1671	25.1874
6	25.7669	13.2815	4.9217	13.6064	4.9217	28.5063
7	24.0500	12.9700	12.7630	13.5866	12.7630	29.0610
8	20.4079	12.9917	23.8240	13.1548	23.8240	27.5767
9	16.9633	12.8841	34.4179	12.4061	34.4179	25.5493
10	14.5935	12.4460	42.4147	11.6724	42.4147	24.0313

表 8 显示了珠三角与香港、珠三角与澳门、香港与澳门之间经济水平变动的方差贡献程度。

第一，珠三角的经济发展对香港经济增长具有滞后性，在滞后第 3 期有显著的变化，随后影响逐渐增强至第 6 期达到最大值之后，影响开始逐渐减弱；香港的经济对珠三角的经济发展在滞后一期开始有明显的滞后性，而且一直增强至第 3 期，然后逐渐减弱。说明了粤港两地之间的经济变动的相互贡献率有一定的滞后性。

第二，珠三角的经济发展对澳门的经济增长具有滞后性，影响一直保持增强的趋势；澳

门的经济发展对珠三角的经济发展在刚开始时影响最强,并在后续的滞后期逐渐减弱。表明了粤澳两地的经济变动的相互贡献率有一定的滞后性。

第三,香港的经济发展对澳门的经济增长具有滞后性,在滞后第 6-7 期内有明显的变化,并逐渐增强;澳门的经济发展对香港的经济增长有滞后性,滞后期的作用从开始就有正向影响,并在滞后第 7 期达到最大值后逐渐减弱,说明港澳两地的经济变动的相互贡献率有一定的滞后性。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从经济增长协同性的角度,选取粤港澳大湾区(9+2)1993-2017 年的地区经济增长总值数据,建立向量自回归模型,使用动态计量的研究方法深入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相互影响关系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1)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经济增长存在共同的经济周期,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相关性,且粤港、粤澳、港澳两两之间的经济变动的相互贡献率均有一定的滞后性影响。(2)珠三角经济发展对香港、澳门的经济发展短期均存在正向影响,且对澳门的正向影响大于对香港的正向影响,都存在滞后性;香港经济发展对珠三角和澳门的经济发展都存在短期负向冲击,但随时间冲击减弱趋于正向效应;澳门经济发展对珠三角和香港的经济短期存在正向效应,随时间影响转为负效应后趋于平缓,影响相对较弱。(3)协整检验结果表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波动具有同步性,粤港澳大湾区存在经济合作的基础。

为更好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合作,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支撑点,实现贸易、资金、人员等要素深度融合是三地合作突破瓶颈的关键。由于历史遗留的原因,港澳地区与珠三角之间的商品与要素流动形成了一定的障碍,不利于三地在经济上的协同发展,因此,要加强构建发达的交通网络,实现互联互通,为要素流动奠定物质基础。其中,在海运方面,粤港澳三地应当减少恶性竞争,共同合作,加快珠海与澳门、深圳与香港之间业务的整合与紧密的合作,以此携手占取国际航运的制高点;在陆运方面,港珠澳大桥全线通车,广深港高铁香港段全线贯通,将于 2018 年 9 月通车。粤港澳三地在地铁、高铁、城轨之间的对接,将在推动粤港澳三地发展的同时辐射周边省区的发展,从地理上将粤港澳紧密地联系起来;在空运方面,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与香港国际机场将通过铁路实现连接,实现“一地两检”,打造连接港深两地的“超级空港”。其次,通过制度的创新与安排,消除各种有形和无形的贸易壁垒,为三地跨境人员、商品、资金以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提供便利,进一步推动粤港澳三地投资与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促进三地真正实现要素融合。

参考文献

- [1]康学芹.粤港澳增长三角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11:125-168.
- [2]李郁,郑莎莉,梁育填.贸易促进下的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J].热带地理,2017,37(6):792-801.
- [3]任杰,王雨飞.粤澳地区经济增长的协同性研究[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6(2):64-68
- [4]申勇,马新忠.构筑湾区经济引领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度的实证分析[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7.18(1):83-91.

- [5]伍凤兰,陶一桃,申勇.湾区经济演进的动力机制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5,32(23):31-35.
- [6]肖华兵.粤港金融合作与广东经济增长[D].广州:广东商学院.2010.
- [7]袁申国,刘凤兰.粤港澳经济波动协同性与金融合作可行性研究[J].国际经贸探索,2008(11):36-40.
- [8]左连村.新形势下深化粤港澳合作的三大战略机遇[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102-191.

**Study on Economic Synchronization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u Xiling, Ou Yuyi, Yang Yongcong

*(Xinhua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rdiff University,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520)*

Abstract: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as risen to the national strate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growth synergy, this article uses the VAR model to analyze whether there is economic growth synergy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rom 1993 to 2016. Results show that these areas have common and synchronous economic cycle, but there is a lag, which provides the basis for their cooperation.

Key words: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economic aggregates; VAR model; synergy

香港离岸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巴拉萨模型的实证研究*

袁群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广州, 510006)

摘要: 文章在综述有关香港离岸贸易发展与内地经济关系研究、服务贸易发展影响因素观点及国际贸易影响因素测算方法的基础上, 统计性描述了香港离岸贸易发展概况, 并采用拓展后的巴拉萨模型实证分析了香港与主要贸易伙伴中国内地、美国和日本之间离岸贸易的影响因素, 得出结论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香港离岸贸易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并提出香港应继续保持自由经济体制和发展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两方面对策建议。

关键词: 香港; 离岸贸易; 影响因素; 巴拉萨模型

自上世纪 80 年代香港制造业逐步转移到内地以后, 香港服务业快速发展, 尤其是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业, 如进出口贸易、金融、航运物流以及会计等服务业发展迅速。同期, 香港转口贸易蓬勃兴起, 并于新世纪又被离岸贸易赶超。现今离岸贸易对于香港保持国际贸易中心地位十分重要, 故探讨影响香港离岸贸易发展的因素, 找出香港离岸贸易快速发展的原因, 从而为进一步推动香港离岸贸易发展提出切合实际的对策建议。

一、文献综述

(一) 香港离岸贸易发展与内地经贸的关系研究

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总监关家明(2013)认为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后香港的工厂转移到内地, 导致香港转口贸易逐步发展起来, 曾经最多中国内地 70% 的出口是经过香港; 进入 21 世纪前几年, 香港转口贸易逐渐转变为离岸贸易。沈克华等(2013)认为香港离岸贸易快速增长与中国经济的崛起密不可分: 2002-2011 年间, 香港离岸贸易所涉货物销售价值中, 来自中国大陆和销往中国大陆的平均比重为 38% 和 57%; 且交易领域内国际分工深化、香港要素禀赋的动态变化、中国大陆经济的崛起等是香港离岸贸易快速发展的原因。彭羽等(2013)通过测算得出香港离岸贸易对珠三角地区产业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这些文献主要针对香港离岸贸易发展与中国内地经贸的关系, 较少从香港离岸贸易本身的角度深入分析其发展探讨所受到的影响因素。

(二) 关于服务贸易发展影响因素的研究

由于离岸贸易属于服务贸易, 故在此探讨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国外学者主要是从单个因素分析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如 Hardin 等(1997)认为 FDI 对服务贸易具有重要影响, Hoekman 和 Primo Braga(1997)阐述了技术进步对服务贸易的重要性, Tori 等(2001)从信

* 袁群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 电子邮箱: yqh15@126.com。

本文得到广东省科技厅软科学课题(2016A070705057)、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18JKSJD73)、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2018JKDY10)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课题(16QN25)的资助。

用评级角度分析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国内学者从宏观上研究服务贸易发展影响因素的文献较多,按照时间顺序主要观点如下。贺卫等(2005)通过数据证实了当时我国以人力资本、城市化和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次序通过改善资源禀赋质量提升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丁平(2007)认为中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外商直接投资、货物出口、服务市场开放度和国内消费水平与中国服务出口正相关,影响显著,尤其是服务业就业人数、服务市场开放度和居民消费支出对服务出口促进作用更大。李杨、蔡春林(2008)得出结论为国内服务业发展、国际货物贸易发展与服务贸易发展具有正向的关联关系。殷凤、陈宪(2009)认为经济规模、收入水平、服务业发展水平、货物贸易规模、服务业开放度是影响服务贸易的重要因素。易行健、成思(2010)的研究结果表明人均国民收入、货物贸易出口、货物贸易进口、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国内对服务业的投资、服务业发展水平、人力资本、服务贸易开放度和汇率对服务贸易出口和进口均有显著影响。李晓峰、姚传高(2014)研究结果表明货物贸易出口和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有显著正向影响,而货物贸易出口额和城镇化水平对印度服务贸易竞争力有显著正向影响。张雨(2012)认为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服务贸易开放度以及货物贸易出口规模对我国服务贸易技术含量提升具有显著积极影响。毕玉江(2016)研究结论为服务贸易增长具有较强的惯性特征,服务贸易发展程度主要与一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及服务业本身发展状况有关。谢国娥等(2016)计量分析结果表明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度、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货物出口总额、人力资本均对台湾地区服务贸易出口具有正向影响,其中本地服务业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本的影响最为显著。辛大楞等(2016)认为经济发展水平、第三产业比重、教育水平、FDI以及网络基础设施等对企业服务贸易出口有重要影响。

(三) 关于国际贸易影响因素测算方法的研究

关于国际贸易影响因素测算的论文较多,此处只通过代表姓论文予以阐述。郝宇彪(2013),谢孟军(2013)、于燕(2014),谭秀杰、周茂荣(2015),李俊久、丘俭裕(2017)均采用拓展后的引力模型测算国际贸易的影响因素。刘雪娇(2013)、郑丹青等(2014)采用了线性回归的方法对贸易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研究。许和连等(2015)通过指数随机图模型探讨了“一带一路”上高端制造业贸易网络形成的主要影响因素。

当前对国际贸易发展影响因素的测算方法大多数采用拓展后的引力模型进行测算,测算办法多从货物贸易角度考虑,即贸易双方都是贸易主体,贸易双方的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以及两地间的距离对贸易发展的影响。然而离岸贸易具有特殊性,即物流和资金流、业务处理流程分开。像香港这样的自由港只是商业处理中心,其影响因素与普通进出口贸易不同,离岸贸易与物流的起点和终点的经济发展情况、距离等因素有关,更与商业处理中心本身的因素有关,所以不适合采用引力模型测算。

二、香港离岸贸易发展概况统计性描述

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香港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和中国内地贸易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香港离岸贸易在转口贸易的基础上快速发展起来,从1988年的1377亿港元增长到2016年的42439亿港元,年均增长13.02%,快于同期转口贸易年均增长9.55%。并于2006年香港离岸贸易额首次超过转口贸易额,此后一直保持(详见表1)。

表1 香港转口贸易与离岸贸易额对比 单位:亿港元

年份	转口贸易	离岸贸易
1988	2754	1377
1994	9479	6550
1997	12445	10520
2000	13917	14250
2004	18931	18358
2005	21141	20872
2006	23265	23465
2007	25784	26589
2008	27334	33628
2009	24113	29312
2010	29615	38863
2011	32716	44670
2012	33755	46690
2013	35053	49544
2014	36175	52302
2015	35584	43349
2016	35454	42439

数据来源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一) 香港离岸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的来源结构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的说明,香港离岸货品贸易涵盖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机构所提供的“转手商贸活动”及“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两类。离岸贸易活动所涉及的货品是从香港以外的卖家直接运往香港以外的买家,而有关货品并没有进出香港。从离岸货品贸易赚取的收入是指从“转手商贸活动”中所赚取的毛利,以及从“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中赚取的佣金,并非所涉及的货品价值。从以上叙述中可以分析出,离岸贸易货品不进入香港,其主要依赖于货物贸易价差的毛利或者服务所产生的佣金,属于服务贸易。

从离岸货品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情况看,离岸贸易毛利/佣金总额从2002年的1030.04亿港元增长至2016年的2770.86亿港元,年均增长7.32%。其中,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从2002年的883.20亿港元增至2016年的2454.77亿港元,年均增长7.57%。转手商贸活动获得的毛利占主体,2002年以来占比均在85%以上,且逐年递增,至2016年达到88.59%

（详见表2）。

表2 香港离岸贸易毛利／佣金来源结构

年份	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		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佣金		总计		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占离岸贸易毛利/佣金的比重（%）
	亿港元	按年变动百分率（%）	亿港元	按年变动百分率（%）	亿港元	按年变动百分率（%）	
2002	883.20	-	146.85	-	1030.04	-	85.74
2003	1001.36	13.4	163.69	11.5	1165.06	13.1	85.95
2004	1134.73	13.3	187.27	14.4	1322.00	13.5	85.83
2005	1285.47	13.3	204.53	9.2	1490.00	12.7	86.27
2006	1434.95	11.6	222.55	8.8	1657.49	11.2	86.57
2007	1613.26	12.4	246.33	10.7	1859.59	12.2	86.75
2008	1764.79	9.4	275.74	11.9	2040.53	9.7	86.49
2009	1714.91	-2.8	251.11	-8.9	1966.02	-3.7	87.23
2010	2033.25	18.6	301.26	20.0	2334.51	18.7	87.10
2011	2304.62	13.3	312.98	3.9	2617.60	12.1	88.04
2012	2390.21	3.7	331.46	5.9	2721.67	4.0	87.82
2013	2459.45	2.9	323.66	-2.4	2783.10	2.3	88.37
2014	2509.04	2.0	330.30	2.1	2839.34	2.0	88.37
2015	2434.07	-3.0	321.00	-2.8	2755.06	-3.0	88.35
2016	2454.77	0.9	316.09	-1.5	2770.86	0.6	88.59

数据来源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二）香港离岸货品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的来源结构

香港离岸货品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的主要来源地为美国、中国内地、英国、德国和日本，2002年以来合计占比为65%以上，大部分年份在70%以上。其中来自美国的离岸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占比不断增长，从2002年的275.30亿港元增至2016年的975.77亿港元，占比相应从26.7%增至35.2%，为香港离岸贸易毛利/佣金的第一来源地；其他来自英国、德国的离岸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占比数据变化相近，都是从4%左右增至6%左右；来自日本的离岸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也从7.8%下降至4.3%；而来自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金额从2002年的341.92亿港元增至2016年的549.79亿港元，但占比却从33.2%减少至19.8%（详见表3）。说明中国内地与香港离岸贸易的利润率较低，这点从表5中可以直接看出。

表3 香港离岸贸易毛利／佣金的来源结构

年份	美国 (%)	中国内地 (%)	英国 (%)	德国 (%)	日本 (%)	合计 (%)
2002	26.7	33.2	3.8	4.4	7.8	75.9
2003	27.5	31.0	3.8	4.3	6.6	73.2
2004	25.7	30.3	4.4	5.1	5.6	71.1
2005	25.6	28.9	5.7	5.3	6.1	71.6
2006	27.1	27.5	5.7	5.3	5.8	71.4
2007	26.4	26.3	5.7	5.6	5.6	69.6
2008	26.3	24.7	6.3	6.1	5.0	68.4
2009	28.0	21.1	6.2	5.2	5.3	65.8
2010	30.0	21.4	6.8	5.2	4.9	68.3
2011	31.3	20.4	5.7	5.2	4.7	67.3
2012	32.9	19.9	6.1	5.1	4.7	68.7
2013	32.6	20.5	6.3	6.1	4.8	70.3
2014	33.0	20.7	6.6	6.3	4.1	70.7
2015	34.3	20.5	6.7	6.2	4.0	71.7
2016	35.2	19.8	6.6	6.2	4.3	72.1

数据来源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三）香港转手贸易活动的货品价值及毛利市场结构

如上所述，香港离岸货品贸易赚取的毛利／佣金主要是依赖于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再次详细探讨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的货品价值市场结构和毛利市场结构。

1. 转手商贸活动的货品价值市场结构

中国内地、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等是当前香港转手商贸活动货品价值的主要市场（目的地），2016年占比为37.0%、21.5%、6.5%、6.3%和4.8%，合计为76.1%。其中，与中国内地转手商贸活动的货品价值最大，从2002年的3833.53亿港元增至2016年的14033.83亿港元，年均增长9.71%；占比呈现出先增后降的趋势，从2002年的37.3%增至2010年的44.4%，然后下降到2016年的37.0%。美国转手商贸活动的货品价值从2002年的2003.11亿港元增至2016年的8169.01亿港元，从2007年的559.65亿港元快速增至2016年的2486.79亿港元，年均增长10.56%；占比呈现的趋势与中国内地相反，先降后升，从2002年的19.5%降至2010年的14.9%，然后上升到2016年的21.5%。新加坡转手商贸活动的货品价值增速最快，年均增长18.02%，占比从2007年的2.7%迅速增长至2016年的6.5%，至2009年超过英国和日本的占比（详见表4）。

表4 香港转手商贸活动的货品价值市场结构

单位: 亿港元

年份	中国内地		美国		新加坡		英国		日本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02	3833.53	37.3	2003.11	19.5	-	-	342.70	3.3	922.39	9.0	7101.73	69.2
2003	4424.01	37.5	2098.10	17.8	-	-	354.32	3.0	922.43	7.8	7798.86	66.0
2004	4849.71	36.8	2269.05	17.2	-	-	541.87	4.1	1,363.02	10.3	9023.65	68.5
2005	5860.12	38.3	2662.94	17.4	-	-	776.62	5.1	1,208.27	7.9	10507.95	68.7
2006	6440.71	36.1	3432.17	19.3	-	-	711.57	4.0	1,701.02	9.5	12285.47	69.0
2007	6997.90	33.8	3938.28	19.0	559.65	2.7	921.43	4.4	1,765.89	8.5	14183.15	68.4
2008	11250.98	40.6	4540.75	16.4	1540.02	5.6	1,190.10	4.3	2,018.67	7.3	20540.52	74.2
2009	9666.37	39.1	3932.45	15.9	1687.62	6.8	1,047.75	4.2	1,665.71	6.7	17999.90	72.7
2010	14806.92	44.4	4956.43	14.9	2585.04	7.7	1,340.76	4.0	1,739.52	5.2	25428.67	76.2
2011	15068.71	39.1	6689.12	17.3	2632.09	6.8	1,427.20	3.7	2,150.58	5.6	27967.70	72.5
2012	15709.70	38.8	6801.79	16.8	2828.32	7.0	1,570.60	3.9	2,209.45	5.5	29119.86	72.0
2013	16242.73	36.9	7767.05	17.6	3697.10	8.4	2,050.73	4.7	2,166.06	4.9	31923.67	72.5
2014	17744.78	37.5	9197.26	19.4	4393.78	9.3	2,841.70	6.0	2,035.90	4.3	36213.42	76.5
2015	14228.26	36.7	7879.25	20.4	3104.27	8.0	2,445.46	6.3	1,854.28	4.8	29511.52	76.2
2016	14033.83	37.0	8169.01	21.5	2486.99	6.5	2,379.37	6.3	1,832.24	4.8	28901.44	76.1

注: 2002 至 2006 年合计数不包括新加坡, 2007 年及以后各年的合计数含新加坡。数据来源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2. 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市场结构及各目的地毛利率

从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市场结构看, 美国、中国内地、英国、德国和日本为主要毛利来源地, 合计约占七成。这与香港整体离岸贸易的毛利/佣金结构相似, 因为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占其比重的 85%以上。其中, 来自美国的毛利排第一位, 占比从 2002 年的 24.1%增至 2016 年的 36.2%, 原因在于来自美国的毛利率高达 10%左右; 而来自中国内地的毛利率不断下降, 从 2002 年的 8.3%降至 2016 年的 3.8%, 从而导致来自中国内地的毛利占比从 2002 年的 36.2%降至 2016 年的 21.5%; 而新加坡由于 2008 年后毛利率均在 2%及以下, 致使其毛利占比绝大部分在 2%以下。

表5 香港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市场结构及各目的地毛利率

年份	美国		中国内地		英国		德国		日本		新加坡		合计	所有目的地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		(%)		(%)		(%)				
2002	24.1	10.6	36.2	8.3	4.0	10.4	3.6	9.9	8.3	8.0	-	-	76.2	8.6
2003	24.4	11.6	33.7	7.6	3.8	10.7	4.5	13.0	7.0	7.6	-	-	73.4	8.5
2004	21.6	10.8	34.1	8.0	4.2	8.7	4.9	12.0	6.1	5.1	-	-	70.9	8.6
2005	22.3	10.8	32.5	7.1	5.5	9.1	5.1	15.0	6.5	6.9	-	-	71.9	8.4
2006	23.9	10.0	30.7	6.8	5.7	11.4	5.1	13.9	6.2	5.2	-	-	71.6	8.1
2007	24.3	9.9	29.4	6.8	5.7	9.9	5.5	-	6.0	5.5	1.4	4.0	70.9	7.8
2008	24.3	9.4	27.3	4.3	6.4	9.5	6.2	-	5.4	4.7	1.5	1.7	69.6	6.4
2009	26.6	11.6	23.4	4.1	6.3	10.3	5.0	-	5.7	5.9	1.5	1.5	67.0	6.9
2010	29.0	11.9	23.6	3.2	7.1	10.8	4.7	-	5.2	6.1	1.3	1.0	69.6	6.1
2011	30.6	10.5	22.5	3.4	6.0	9.7	4.8	-	5.2	5.6	1.6	1.4	69.1	6.0
2012	32.6	11.5	22.0	3.4	6.4	9.8	4.5	-	5.1	5.5	1.6	1.4	70.6	5.9
2013	32.6	10.3	22.5	3.4	6.6	7.9	5.5	-	5.3	6.0	1.4	0.9	72.5	5.6
2014	33.6	9.2	22.6	3.2	6.7	5.9	5.9	-	4.5	5.5	1.3	0.7	73.3	5.3
2015	35.0	10.8	22.4	3.8	6.9	6.8	5.8	-	4.4	5.7	1.7	1.3	74.5	6.3
2016	36.2	10.9	21.5	3.8	6.8	7.0	5.7	-	4.7	6.3	2.1	2.0	74.9	6.5

数据来源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三、实证分析

(一) 模型设定

一般来说,测算国际贸易的影响因素大多数采用引力模型和巴拉萨模型。如前所述,离岸贸易具有特殊性,不适合采用引力模型测算香港离岸贸易影响因素。正确的分析逻辑是由于离岸贸易中心是商业处理中心,应该从商业联系的角度出发思考影响离岸贸易发展的因素。首先应有离岸贸易需求的可能性,即离岸贸易所涉及货品的起点和终点经济发展状况。再者探讨为什么要采取离岸贸易这种形式,若起点和终点能直接贸易,那就不需要离岸贸易,可见采取离岸贸易是因为香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业联系,而商业联系的主体一般是跨国公司;另外就是离岸贸易需要资本自由流动,香港近 24 年来恰好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三是离岸贸易在转口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离岸贸易与转口贸易具有相似的产生原因,所以也将转口贸易作为影响因素纳入模型之中。因此,本文采用巴拉萨模型,对香港离岸贸易 (TO) 主要市场的国民生产总值 (Y)、在香港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情况 (MNC)、转口贸易情况 (TI) 等为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

巴拉萨模的基本方程： $TO = \alpha Y^\beta u$ (1)

转为线性方程为： $LnTO = Ln\alpha + \beta LnY + Lnu$ (2)

加入其他影响因素，方程变为：

$$LnTO_{it} = a + \beta_1 LnY_{it} + \beta_2 LnMNC_{it} + \beta_3 LnTI_{it} + e \tag{3}$$

其中 $a=Ln\alpha$, $e=Lnu$; a 为参数, e 为随机误差项。 TO_{it} 为香港与某市场国间的离岸贸易值, Y_{it} 为离岸贸易市场国国民生产总值, MNC_{it} 为按母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驻港地区总部数, TI_{it} 为香港与该国之间的转口贸易额 (目的地)。

(二)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与香港离岸贸易值较大的三个国家/地区中国内地、美国和日本作为研究对象；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时间为 2002-2016 年，形成面板数据。其中，离岸贸易数据和转口贸易数据均来自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由于香港离岸贸易的毛利/佣金 85%以上来自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故采取转手商贸活动的货品价值替代离岸贸易的贸易额。各国国民生产总值数据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WEO 数据库(2012 年之前)和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2012 年之后)。跨国公司总部数据来自历年《香港统计年刊》。

(三) 结论

采用 EViews9.0 对以上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得出结果：

$$LnTO_{it} = -6.7944 + 0.7119LnY_{it} + 1.2697LnMNC_{it} + 0.0658LnTI_{it} \tag{4}$$

$R^2=0.9206$, $F=0.000000$, $n=15$

表6 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误差	T 值	P 值
C	-6.794431	1.731284	-3.924504	0.0003
Y	0.711903	0.233830	3.044529	0.0042
MNC	1.269698	0.389627	3.258754	0.0023
TI	0.065784	0.364074	0.180687	0.8575

回归结果显示香港离岸贸易 (TO) 与主要市场的国民经济 (Y)、在香港的跨国公司总部情况 (MNC)、转口贸易情况 (TI) 具有显著正相关。尤其是跨国公司总部对离岸贸易发展的影响最强，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该国/地区在香港的跨国公司总部每增加 1%，转手贸易活动的货品价值增加 1.2697%。可见，香港一直以来作为最自由的经济体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对离岸贸易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面板数据回归结果也显示，离岸

贸易与市场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成正相关，且该国GDP每增长1%，离岸贸易额增长0.7119%。

此外，分别对中国内地、美国、日本有关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目的地）数据单独回归分析发现，中国内地、美国、日本与香港之间的转口贸易（目的地）对离岸贸易均具有正效应，转口贸易（目的地）系数为1.3020、0.0835和1.7489，说明中国内地、日本与香港之间的离岸贸易发展与转口贸易（目的地）是相互促进较强，而香港与美国之间的转口贸易（目的地）对两地间离岸贸易几乎没有影响。

四、香港进一步发展离岸贸易的对策措施

（一）继续保持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

如前所述，离岸贸易是由于商业处理中心带来的，是一种国际贸易关系存在，不是依靠本地的货品生产，因此发展离岸贸易的前提就是需要良好的商业环境，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离岸贸易的发展离不开自由的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为离岸贸易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据报道，至2018年，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连续24年评选香港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自由经济体制是香港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司法制度优质、社会风气廉洁、政府透明度高、监管制度高效，以及对环球商贸持开放态度是“营商自由”、“贸易自由”和“金融自由”的保证。

（二）发展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

鉴于香港离岸贸易与中国内地经济的紧密关系，随着内地经济的快速发展，香港离岸贸易将进一步扩张，而进一步发展香港离岸贸易需要加快建设和完善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一方面，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若能采取人民币结算，将降低贸易的外汇成本和风险，同时也将促进中国内地货物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香港具有发展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的独特优势：（1）相对于伦敦、新加坡具有“一国”优势，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迅猛发展与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和推动是密不可分的。（2）相对于上海、深圳具有“两制”优势，当前内地还没有实现资本项目下货币自由兑换，对外汇仍然实行一定的管制措施，但在香港则没有这些限制。因此在香港发展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既有迫切需求也具备条件。

参考文献

- [1]彭羽，沈克华（2013）：《香港离岸贸易对珠三角地区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珠三角地区48个区县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国际经贸探索》第2期。
- [2]沈克华，彭羽（2013）：《离岸贸易与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演变——兼论对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启示》，《亚太经济》第5期。
- [3]郝宇彪（2013）：《中俄贸易合作水平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9期。
- [4]于燕（2014）：《中国进口贸易增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行业层面的贸易引力模型》，《中国经济问题》第9期。
- [5]刘雪娇（2013）：《中国与金砖国家农产品产业内贸易及影响因素》，《国际贸易问题》第12期。
- [6]贺卫，伍星，高崇（2005）：《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第2期。

- [7]丁平(2007):《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影响因素分析与对策研究》,《世界经济研究》第9期。
- [8]李杨、蔡春林(2008):《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第5期。
- [9]殷凤、陈宪(2009):《国际服务贸易影响因素与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第2期。
- [10]易行健、成思(2010):《中国服务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检验:1984~2008》,《国际经贸探索》第11期。
- [11]李晓峰、姚传高(2014):《中印服务贸易竞争优势比较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学术研究》第9期。
- [12]张雨(2012):《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含量升级的影响因素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第11期。
- [13]毕玉江(2016):《服务贸易进出口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多国数据的动态面板实证分析》,《国际经贸探索》第2期。
- [14]谢国娥、莫晓洁、杨逢珉(2016):《台湾地区服务贸易竞争力、影响因素及其对策研究》,《世界经济研究》第2期。
- [15]谭秀杰、周茂荣(2015):《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潜力及其影响因素——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第2期。
- [16]李俊久、丘俭裕(2017):《中国对APEC成员的出口潜力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检验》,《亚太经济》第11期。
- [17]辛大楞、张宗斌、车维汉(2016):《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微观企业层面的证据》,《国际贸易问题》第1期。
- [18]郑丹青、于津平(2014):《中国出口贸易增加值的微观核算及影响因素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第8期。
- [19]许和连、孙天阳、成丽红(2015):《“一带一路”高端制造业贸易格局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复杂网络的指数随机图分析》,《财贸经济》第12期。
- [20]Hardin, A. and Holmes(1997):“Service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Industry Commission Staff Research Paper》November
- [21]Hoekman, B. and Braga(1997):“Protection and Trade in Services”,《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 [22]Tori, C.R. and Tori,S.L.(2001):“Exchange Market Pressure, Sovereign Credit Ratings and U.S Exports in Banking Services”,《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trade in Hongkong --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BA Lhasa model

Yuan Qunhua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 summary of the view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trade in Hongko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s economic,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is paper gives a statistical descrip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trade in Hongkong. It uses the expanded Lhasa model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offshore trade between Hongkong and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nd concludes that the regional headquarters of MNCs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kong offshore trade, and puts forward two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Hongkong to continue to maintain the free economic system and to develop the RMB offshore financial market.

Keywords: Hongkong; offshore trade; influencing factors; BA Lhasa model.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的文化优势及障碍

钟 炜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法学院, 广东茂名, 525000)

摘 要: 以广东四大族群为主体形成的粤人与港澳居民相比, 在地缘血缘、方言文化、商业及科技文化、华侨文化等方面, 具有同源性或相似性, 并有着长期、密切的沟通联系, 因此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与一带一路上的其它合作相比, 具有文化上的明显优势。但香港长久以来深受英国殖民文化影响, 澳门在过去几百年殖民过程中, 也深受葡萄牙殖民文化、海洋商业文化及西方博彩文化影响, 使得粤港澳之间存在明显的经济差异、社会差异、思想观念差异、行为方式差异、制度差异、族群差异、地域文化差异。本文对以上文化优势及障碍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战略构想。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经济合作 文化优势 障碍 粤港澳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F207, G127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自改革开放以来, 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得到港澳地区的大力支援和帮助, 双方交往也日益增多, 但珠三角各城市的发展往往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并立而行。这主要是因为, 在一国两制背景下, 港澳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制度, 都与内地省份差异很大; 在经济发展水平上, 内地城市起点虽低, 但发展后劲很大, 近年来发展速度一直较快, 目前珠三角地区的深圳、广州等大城市, 经济发展水平已大为提升, 深穗与港澳的经济差距已大幅缩小。如深圳经济特区, 目前 GDP 总值已等同香港, 但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仍远低于港澳。

过去几十年来, 珠三角各城市的发展, 一直都离不开港澳投资, 如深圳的崛起, 就与港资对深圳土地的基础开发和房地产建设有着密切关联。长期以来, 尽管谁也离不开谁, 但珠三角九市和港澳特区却是在不同的政治和经济体制下, 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体谋划各自发展。目前, 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已有很大改变。本文将根据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的发展历程及其历史文化背景, 来分析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 实现深度合作与融合所具有的文化优势及其存在的主要阻碍, 由此提出相应的调整策略和改进措施。

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及合作示范区

改革开放后, 珠三角各地凭借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 同时依托来自港澳的商业投资, 迅速发展起“前店后厂”的加工业传统模式, 并共创令人瞩目的珠三角经济奇迹。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 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背景, 以及投资模式和条件, 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如内地土地、劳动、资源环境等一系列生产要素的价格, 近年来持续上涨; 内地产业结构也面临转型升级的需求 (如供给侧改革); 东南亚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和国内电商、互联网经济的崛起, 都使得珠三角各地的加工业和贸易利润逐步下滑, 每年减少幅度都很大, 这些变化都使得珠三角地区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必须进行调整才行。

与此同时,香港和澳门的发展也出现了瓶颈,如香港城市中心区(主要指香港岛和九龙半岛),地少人多,房地产价格居高不下,致使人才外流;澳门的经济增长则长期依赖博彩业,而近年来内地坚持反腐倡廉,使得内地到澳门赌博人员逐步减少。以上这些都会影响到港澳持续繁荣。

在这种背景下,近年来提倡粤港澳三地合作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逐渐浮出水面,并成为国家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将香港、澳门两大特别行政区和珠三角九市组成庞大的海湾城市群,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总人口6600万,2017年GDP总量超过10万亿元,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地区,也是我国建设世界级城市群进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可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相比。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经历了多年发展历程。2005年,广东省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提出“湾区”这一概念。2008年,国家发改委在相关规划中提出,共同规划实施环珠江口地区的“湾区”重点行动计划,推进珠三角与港澳更紧密合作。2009年《大珠三角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湾区发展计划”以及相关的四项跟进工作,即跨越一国两制边界而开展的湾区交通、地区合作、环保合作及协调机制建设。2010年《环珠三角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相关合作事项。2015年《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又提到粤港澳合作,这是广东改革试验区进行创新的重要命题之一。2016年,广东省提出要开展珠三角城市升级行动,联手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2017年2月,粤港官员表示要全面提升双方合作水平,进一步深化粤港在投资贸易、科技创新、环境保护、教育人文、自贸区建设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此外,广州南沙自贸区将建立“粤港深度合作区”,涉及科技成果转化、国际教育培训、金融服务等多个产业。当年国务院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并发挥其重要功能。香港也派出代表团访问珠三角六个城市,考察当地的城市发展、定位、物流及基建。广州也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并发布首部大湾区研究报告。2017年7月,粤港澳三方代表和国家发改委在香港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2018年3月,习总书记强调,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为此,相关发展纲要已基本编成,下一步将加快编制湾区产业发展、交通、生态环境等专项规划。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即将设立,同时将推进广东三大自贸区以及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中山澳门开发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重要的粤港澳合作平台建设。此外,香港代表团在考查中山等城市后,也认为应有更多的香港优势产业基地落户湾区,以推动大湾区各城市资源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由此可见,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层面。粤港澳经济合作,对于推动港澳共同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如一带一路),提升港澳发展竞争力,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都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及重要意义。

国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这一发展战略,反映出我国政府在加强粤港澳经济合作方面的良好愿望,同时也希望粤港澳各城市之间要进一步扩大相互对外开放的力度,让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的人才、资本、商品、服务、信息等经济要素相互流动起来,使得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更为紧密地融合为一体,从而实现粤港澳三地长期互利和共赢,最终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以上设想虽很美好,但实际上,目前不仅内地与港澳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就是在珠三角九市之间,至今也未达到真正一体化和经济融合;目前珠三角各城市的经济合作也还停留在较低的发展层次上,各城市之间的制度壁垒还很多,如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远未达到珠三角一体化,这样就阻碍了珠三角各地人才的自由流动。而日本东京湾区各城市之间,却早已达到高度统一和融合,由此促进了湾区的人才流动和经济发展。美国纽约湾区和旧金山湾区的人才流动也比较频繁。

为何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合作不像美国和日本湾区那样顺利,反而遇到了重重障碍?而在目前经济形势和背景下,国家却又提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本文认为,这既与国家的宏观发展战略和统一需要有关,同时也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经济合作上所具有的文化优势及其各种差异有着重要关联。

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具有的文化优势

以广东四大族群(广府、客家、潮汕、雷州民系)为主体形成的粤人,与当今港澳居民相比,在地缘血缘、方言文化、商业及科技文化、华侨文化等诸多方面,都具有同源性或相似性,并有着长期、密切的沟通联系(即使在抗战、文革等特殊时期,这种经济、文化上的沟通联系,也从未中断过),因此,当前国家提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与一带一路上的其它经济合作(如广东与外省或东南亚诸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相比,就具有文化上的明显优势。

(一) 地缘血缘相近的文化优势

珠三角各城市与港澳在地缘上非常相近。目前粤港澳及珠三角各城市间早已修通高速公路和城市轻轨,并已开通高铁或动车,因此,粤港澳三地之间的交通联系极为便利。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编制并准备实施,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有望建成“一小时城轨交通圈”。

珠三角各地不仅与港澳之间相隔较近,而且在三地居民的血缘上,也非常相近。目前香港740万居民中,超过60%是粤人中的广府人,主要来自珠三角。其次才是客家人、潮汕人以及来自福建、上海等地的外来移民。目前澳门65万居民中,澳门土著居民已不足50%,这主要是因为越南华侨移民以及近年来外来移民迁入澳门较多。而澳门的土著居民主要来自珠三角和五邑等地。

(二) 方言相近

据研究,粤语起源于两广交界处的封开至广西梧州一带,后经由肇庆传至广州。广

州粤语的影响范围却更大,随着广府移民不断迁至港澳地区,如今的港澳也分别流行香港粤语和澳门粤语。其中,澳门虽有一种由葡萄牙语与其它外语混合而成的方言——澳门土语,但仅由少量土生葡人所讲,而澳门民间更流行的口语却是澳门粤语,当然也受到葡语等外语文化影响;香港粤语则深受英语和其它外来语种的影响,因此在口语方面,香港、澳门粤语虽与广州粤语同源,却仍有明显区别。不过,如今粤港澳三地的年轻人多知晓或精通英语,因此当今粤人在方言上,与港澳居民非常接近。这种语言上的优势,对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加强经济合作,显然非常有利。

(三) 商业及科技文化互为一体

从经济功能看,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了美国纽约湾区(金融中心)、日本东京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美国旧金山湾区(科技创新中心)的三大经济功能。如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深圳既是科技创新中心,同时也是珠三角的金融中心,此外深圳和东莞还是先进制造业中心。因此,目前很难说粤港澳大湾区的工商业中心究竟是在哪里,只能说粤港澳三地在金融信息、商业文化和科技文化上互为一体,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目前,香港的经济发展水平在亚洲乃至全世界的排名都居于领先地位。尤其是香港的金融、投资、房地产业,在全世界都很出名,目前已是世界上有名的国际金融中心。近年来,深圳的金融、投资业也发展较快,是广州与香港之间有名的地区金融中心,也是全国除上海之外最有名的科技金融中心。目前,深港两地在金融、投资等产业上形成相互竞争却又互为补充的发展趋势。

广州在珠三角地区的位置虽然靠北,但从地理区位和广州与内地的紧密联系功能来看,广州应当是粤港澳大湾区最核心的大城市之一,也是粤港澳大湾区联系两广、辐射内地的最佳桥梁和联系纽带。此外,自古以来,广州一直都是岭南地区最重要的对外贸易中心和商业中心;与广州相邻的佛山,明清时期号称四大名镇,当时佛山的制造业和商业也很出名,而潮汕地区的潮商自古以来就名扬天下,由此形成的粤商、潮商及其商业文化,随着广府、潮汕大批移民迁入港澳而传入香港、澳门的商业发达区。尤其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香港经济崛起而出名的香港华商,就吸收和传承了粤商、潮商以及客家商人的商业文化内涵及其精髓,并在港澳地区发扬光大。如亚洲首富李嘉诚,将潮商文化与欧美、日本传入的现代管理文化相互融合,并抓住了香港崛起和内地经济复兴的大好机遇,由此得以迅速崛起并长期持续发展,由此成为香港华商中的佼佼者。

深圳的金融业、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在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正因如此,深圳的生产总值才能逐步赶超台湾和香港。仅从商业文化和科技文化来说,深圳在文化上明显具有开放包容和兼收并蓄的特性,是外来移民包容发展的示范城市,这一点也值得香港、广州等大城市向它学习。

香港在现代服务业、金融、投资、法律、会计、建筑等多方面,都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但近年来,香港经济也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和发展瓶颈。如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超高不下,影响到香港年轻人的生存和发展,因此香港近年来也很重视与广东各地开展合作,尤其是与香港

靠近的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城市，对香港的可持续发展，显得极为重要。因此，香港政府目前很重视由国家提出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及合作示范区等发展战略。

在科技文化上，广州与港澳也各具优势。广州作为华南地区的科教中心，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发展和经济合作过程中，也将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香港因经济实力雄厚，长期以来也逐步形成了良好的高等教育体系，国际化程度较高，教育质量在全球名列前茅，是内地学生（尤其是广东学生）外出求学的重要选择。如香港大学的计算机工程、土木工程专业，香港科技大学的应用生物专业，澳门大学的微电子专业，都在国际上享有声誉，在专业人才培养和科研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值得内地高校学习。此外，香港还有大量赴欧美著名学府留学的科技人才，但由于香港制造业大部分已转移至内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东莞，曾是香港和台湾商人投资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生产地），使得本港缺少工业科技研发的职位，被迫远赴欧美或海外其它国家工作和定居。即使是回流香港的科技人才，也多在高等院校任教，而不在香港企业从事研发和产业转化工作。如果珠三角地区的佛山、东莞等先进制造业中心，在外来高级人才的引进政策和制度上，能有重大突破，以湾区政策优势来吸纳这些流失海外的香港科技人才，将会大大促进珠三角科技创新的实力和创新驱动型增长模式的形成。

（四）历史悠久的华侨文化

自古以来，广东沿海的居民不断下南洋或迁居海外各国，由此形成了数量庞大的华侨群体。广东各地的华侨，除了潮汕一带的华侨多由汕头等港口下南洋或远赴海外，其他地区的华侨，如珠三角、五邑等地的华侨，多经由港澳到达海外诸国。目前，生活在港澳的中国人被内地称为港澳同胞。过去，港澳同胞与台湾同胞、海外华侨并列，作为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曾经在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如今，随着深圳、广州等大城市的经济地位逐步提升，粤人与港澳同胞之间的联系也日益加深。许多粤人或港澳居民的家庭，都拥有海外华侨或外国华人、华裔等背景，由于粤人与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在族源、文化上同源同宗，具有天然的亲情和认同感，因此在粤港澳与海外的经济联系与合作上，以及粤港澳相互之间的经济合作上，就具有很大的文化优势。

三、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存在的文化差异及障碍

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地城市与港澳两地之间，尽管在经济领域已有了深度合作，但至今仍然存在着很多差异，如政府职能、市场环境、文化理念等。这些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诸多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其实都与三地之间存在的文化差异及障碍有关。

（一）因经济发展和社会差异形成的文化障碍

目前，内地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开始，珠三角地区（尤其是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就已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再加上从古至今，广州等地的粤商一直有对外贸易和经商传统，因此粤商的商品经济意识和市场运作能力，就比偏远地区居民要强得多。尽管如此，包括珠三角在内的内地一直坚持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及

其核心价值观，国有企业的比重仍然很大。

香港、澳门都是发展成熟的国际化大都市，对于珠三角各城市，一直有着多方面的经济辐射和带动作用。港澳经济是自由化的市场经济，但港澳资本却早已渗透到珠三角九市的各类产业中，成为推动珠三角九市经济增长不可或缺的资本力量。香港也是世界最重要的金融中心，由于市场化运作，因此金融管制少，自由化程度高。香港不仅银行业发达，股票市场也很活跃，香港和内地企业从香港银行贷款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都极为便利。目前，在内地金融行业严格管制人民币资本项目和去杠杆的情况下，一方面有很多海外资金需要借助香港的金融市场进入内地，另一方面又有很多内地企业（包括国企）需要借助香港证券市场上市融资。

澳门的经济形态与香港有很大不同，这里的博彩业一直都很出名。由于澳门地少人多，人均居住环境明显不如内地，但人均生产总值远超富有的香港，目前达到年均8万美元/人。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和阶级划分。香港和澳门的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决定了港澳地区会有很多资本家，即过去所说的民族资产阶级，而内地从上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先后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国内矛盾早已由阶级矛盾转变成人民内部矛盾，地主阶级完全消失，地主都被改造成劳动大众，民族资产阶级也转化为人民的一部分。虽然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和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内地也先后产生出一批新兴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其中有不少都是亿万富翁，如马云、马化腾、许家印等），但他们的思想意识和对金钱、财富的态度，大多超越了旧社会阶级压迫的传统意识和观念，因此与港澳资本家以及解放前我国内地的民族资产阶级，都不可同日而语或作简单对比。此外，港澳居民对这些亿万富翁资本家的态度和看法，也与内地民众有很大不同。以上这些，都决定了粤港澳之间必然会在明显的经济和社会差异。

由于内地与港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上都有所不同，两地在社会阶级成份和组成结构上也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就会影响到粤港澳三地民众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及其婚恋形式等各方面。如港澳某些富人喜欢的包二奶、嫖娼、婚恋物质化、生仔送楼、生活奢侈等行为或思想观念，都是港澳民众见惯不怪的事，但这些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行为和事物，却是通行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及核心价值观的内地（包括广东）所无法接受的。由此可见，粤港澳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成的差异，必然会影响到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

正因如此，导致目前，粤港澳内部的合作和分工层次还相对较低，珠三角九市之间也是各自为政，招商引资竞争激烈。可见，当前阻碍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相互合作和融合的最大阻力，其实是来自各城市地方政府之间的盲目发展和无序竞争。此前具有积极示范意义的广佛同城化，如今早已被冷落，珠三角九市与港澳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合作，也仅限于吸收港澳投资，在工业项目上进行合作。

近年来，粤港澳合作发展较好的是深港合作。因深港相隔较近，而澳门和珠海的经济都不如深港，因此深港两城之间的合作，就比港穗合作、澳珠合作都要好一些，而港深两地之间在人才交流、航运物流、金融合作等方面的联系，也比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之间的合作

显得更紧密。

就现有情况看，粤港澳大湾区还只是停留在纸面上的战略题材和概念，还有待进一步改革实践来加以填充，为此就需要迈出具有突破性的一大步。最近由国家提出的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显然有助于粤港澳之间的合作。

（二）因法律体系和制度差异形成的文化障碍

香港和澳门都是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还分别拥有自己的货币，即港币和澳门币；香港法律源自英国，是典型的英美法系，而澳门法律源自欧洲大陆法系，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分别实行各自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此形成的港澳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与内地实行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形成鲜明对比。对此，我国上一代领导人通过一国两制，成功将香港、澳门主权收回，但有关一国两制的具体实践，还有待后人不断完善。如 2016 年 11 月，全国人大通过释法，成功遏制了港独势力对香港基本法的挑战。

香港、澳门的公共服务，经过回归前后长期的实践和积累，早已形成一整套高效、廉洁、以人为本的制度和服务体系，如公务员制度、公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养老服务，等等。这些制度的构建、实施和成功管理经验，既是港澳长治久安的必备条件和宝贵财富，也可被珠三角所借鉴和采用，是珠三角各城市形成社会软实力所亟需的。当然，内地在借鉴时，也要注意港澳地区的法律和制度差异。毕竟，港澳的法律和制度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它们的制订和实施，都是为港澳地区的资本家和特权阶层所服务。这是与内地社会主义法律和制度截然不同之处。

正因如此，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经济合作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各种摩擦和冲突，这种状况正与国家提出的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相违背。特别是在粤港澳区域经济转型过程中，由于深圳、广州的崛起，对香港的经济地位形成挑战，使得这种摩擦在香港地区表现得比较明显。目前，这种摩擦早已不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是扩散到港澳社会和政治领域，对港澳特别行政区的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形成了严重挑战。如近年来，由于香港社会高度分化，政治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对香港特权阶层十分有利，但对香港年轻一代却极为不利，因此产生的港独势力和国家所期望的统一结果相去甚远。这就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经济合作过程中，要重视并要尽可能回避内地与港澳之间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摩擦和冲突，求同存异，方能共同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的目的，就是要打破原有的制度隔阂，从而释放内地与港澳的增长潜力。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之间的合作，最关键的还是要消除彼此之间的经济制度壁垒，完成内地与港澳之间的经济信息共享和制度对接，但这往往又是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地方政府所不愿意做的事情。对此矛盾和困境，需要广东省乃至中央和国家做好珠三角改革开放的顶层设计。本文认为，最好首先在广东三大自贸区进行试点改革，然后在经济领域（先尽量避免在政治和法律层面），针对珠三角九市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合作，设计出一整套合理而高效的外贸通商融合方案，由此可极大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

（三）因地域文化和族群差异形成的文化障碍

因香港经历了长达 156 年的英国殖民统治,故深受英国殖民文化影响,使香港成为中西方文化交融之地,表现在语言、教育、法律、军事、经济、宗教、公务员、国籍、民俗等各个方面。

澳门经历葡萄牙人殖民统治的时间更长(446 年),澳门回归祖国前,先后经历了明清两朝和近代民国时期、新中国建立后的半个多世纪,一直由葡萄牙人实际占领或实行殖民统治。因此,澳门长久以来,一直深受葡萄牙人殖民文化及葡萄牙人所带来的海洋商业文化之影响;此外,近代以来澳门经济被迫走上一条依靠博彩业发展之路,因此又深受西方博彩文化之影响。

港澳两地所表现出来的中西方文化融合等文化特征,对珠三角各城市(如广州、佛山、珠海等)虽有一些影响,但珠三角各城市的地域文化主要还是受到广府文化的影响比较大,因此珠三角与港澳文化之间仍有很大区别。

此外,珠三角地区的广府人与港澳居民虽然同源,而且有着密切联系,但珠三角与港澳民众仍然存在着因地域文化和族群差异而形成的文化障碍,如澳门的土著居民、土生葡人以及外来移民,所说语言明显受到葡语文化的影响;而香港居民通行的香港粤语,也夹杂着许多英语词汇,这些都是珠三角地区的粤语所少见的。由此就会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经济合作时,在语言沟通和文化交流上会存在一些小的障碍,但比起内地与港澳之间的社会差异和法律制度差异,这些文化障碍仍然可以克服。

四、粤港澳大湾区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构想

(一) 以广东三大自贸区为重点的粤港澳合作示范区

广东自贸区在珠三角对外开放上一向居于领先地位,如今国家又给予广东自贸区更为开放和自由的外贸政策,对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建设广东自贸区对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意义,由此全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并使广东自贸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积极发挥经济辐射和贸易引领作用。

广东自贸区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优先平台和具体支撑。南沙、横琴、前海这三大自贸区,既是创新高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用来测试压力、防控风险的缓冲平台。其中,广州南沙新区的工作要点为深化粤港澳深度合作探索,推动建设粤港澳专业服务集聚区、港澳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和人才合作示范区,引领区域开放合作模式创新与发展动能转换。广东自贸区的创新首先是制度创新,今后将努力形成更多可用来复制和推广的制度成果。如推动通关一体化改革,建设智慧海关,等等。

在海南自贸区政策出台后,国家又出台了新的政策,规定以广东自贸区为平台,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说明国家对于广东自贸区试验的成功复制和推广寄予厚望。由于粤港澳大湾区超越了普通经济区或加工区的传统观念,这就为广东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改革力度,同时也成为广东自贸区在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试验上取得成功的重要制度保障。

未来,广东自贸区将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通过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可充分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珠三角与粤港澳的融合,目前主要还是在经济领域,强调的是两地人才、资金、商品、服务、信息在湾区各城市之间自由流动。另外,国务院文件中还首次明确了广东自贸区作为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贸易中心的特殊定位。其中,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将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因为只有推进前海的金融创新,才能满足珠三角创新驱动发展的需要,从而实现将深圳-东莞作为“中国硅谷”的发展目标,由此也将推动深港两市之间的经济合作。而珠海横琴自贸区,因邻近澳门,必将促进珠澳两地之间的经济合作,同时以珠海作为投资桥梁及联系纽带,将进一步推动澳门与珠江口右岸各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后,也将进一步带动香港与珠三角各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

根据相关改革方案,到2020年,将把广东三大自贸区打造成为“两区一枢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显然,国家希望以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作为广东自贸区开发的重点,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使其成为国际航运、国际金融、国际科技创新的重要承载区。

（二）充分利用港澳独特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不仅要求进一步深化广东三大自贸区的改革与开放,同时要求港澳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首先,要通过广东自贸区的改革实践,充分发挥和利用香港、澳门的独特优势。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现代服务业、金融、投资、科技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科技创新、现代旅游和文化创新等方面,也具有独特优势。

未来,广东自贸区在创新粤港澳深度合作方面,会有一些新的突破。如对港澳专业人士的执业制度做出特殊安排,并拓展香港专业服务业的经营范围,如律师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特殊航线管理等。由此将突破粤港澳三地在专业服务领域因管理体制和规则不同而造成的机制障碍。

其次,要通过广东自贸区,支持粤港澳科技成果转化。三地科研经费应实行跨境互通。此外,有关粤港澳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配套、相关政策及制度安排等方面,也将及时作出调整,才能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的发展需要。

（三）加强粤港澳与海外华侨联系的战略构想

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除了要加强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合作外,还要加强粤港澳与海外华侨的沟通联系。今后,可对港澳同胞、海外华侨进出广东提供更加优惠的便利政策,同时对港澳同胞回乡探亲提供便利条件。对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回乡投资,也可给予一些优惠政策。同时,在珠三角各城市或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较多的地区,可设立粤港澳华侨经济加工区,以优惠政策方便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前来投资,并任其自由出入珠三角各城市。此外,通过广东各地华侨联谊团体,加强粤人与港澳同胞、东南亚及海外诸国华侨之间的联系,以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并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对外交往提供更加良好的国际

环境。

未来,粤港澳三地只有在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不断完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互利共赢合作关系,才能共同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以及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并且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湾经济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五、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根据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的历史文化背景,分析粤港澳大湾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实现深度合作与融合的文化优势及其阻碍。

本文认为,以广东四大族群为主体形成的粤人与港澳居民在地缘血缘、方言文化、商业及科技文化、华侨文化等方面,具有同源性或相似性,并有长期、密切的沟通联系,因此国家提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与一带一路上的其它经济合作相比,具有文化上的明显优势。但香港长久以来深受英国殖民文化影响,澳门在过去几百年殖民过程中,也深受葡萄牙殖民文化、海洋商业文化及西方博彩文化影响。这与当今广东所坚持的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商业文化及其核心价值观形成鲜明对比。本文对粤港澳三地存在的经济差异、社会差异、思想观念差异、行为方式差异、制度差异、族群差异、地域文化差异等一系列文化障碍进行了分析,认为要克服以上障碍,就必须通过以广东三大自贸区为首的合作示范区改革实践,打造粤港澳命运共同体,由此提出相应的战略构想。

参考文献

- [1]徐江:《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空间关系的转变》,《国际城市规划》2008年第1期。
- [2]陈广汉:《打造粤港澳合作升级版》,2013年第12期。
- [3]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课题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研究》,《开放导报》2017年第4期。
- [4]侯培江、尹伶俐:《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程中大湾区文化的时代内涵》,《广州航海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 [5]李立勋:《关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若干思考》,《热带地理》2017年第6期。
- [6]李晓莉、申明浩:《新一轮对外开放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建设路径探讨》,《国际经贸探索》2017年第9期。
- [7]邓志新:《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定位和对策》,《特区经济》2017年第11期。
- [8]黄超、陈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下的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开放新路径》,《现代经济信息》2017年第15期。
- [9]谭锐:《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阻力》,搜狐新闻2018年1月8日。
- [10]王枫云、任亚萍:《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中的城市定位》,《上海城市管理》2018年第2期。
- [11]梁建伟:《基于SWOT分析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研究》,《广东经济》2018年第2期。
- [12]张胜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路径和建设战略探讨:基于世界三大湾区的对比分析》,《中国发展》2018年第3期。
- [13]刘介民、刘小晨:《粤港澳大湾区新时代文化内涵》,《地域文化研究》2018年第4期。
- [14]刘海:《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的广州城市更新模式探讨》,《城市地理》2018年第4期。
- [15]国务院:《深化广东自贸区改革,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新浪财经2018年5月24日引自中国政府网。
- [16]兆波:《特稿:从习仲勋推动广东率先改革开放到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红色旅游网2018年5月

24 日。

[17]张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和挑战》,《时代金融》2018 年第 17 期。

**On the Cultural advantages and Obstacles to the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Zhong Wei

*(the literature and law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in
Guangdong , Maoming Ci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525000)*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inhabitant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the Cantonese people formed by the four major ethnic groups in Guangdong have the homology or similarity in the aspects of geo-consanguinity, dialect culture, comme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ure, and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and have a long-term and close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It has obvious cultural advantages. But Hong Kong has been deeply influenced by British colonial culture for a long time. In the course of its colonial process in the past few hundred years, Macao has also been deeply influenced by Portuguese colonial culture, marine commercial culture and Western gambling culture, which has resulted in obvious economic, social, ideological, behavioral and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Ethnic differences and regional cultural differenc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bove cultural advantages and obstacle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trategic ideas.

Key words: the grand bay District composed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economic cooperation; cultural advantages; obstacles; th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composed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后 记

感谢各位专家学者的踊跃投稿！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一些国家实现了较快的经济增长，但全球南北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国际政治、经济博弈、利益协调复杂化，保障新兴经济体的发展权利仍是一项长期任务。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体现的正是各国共同发展理念，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为新兴经济体抓住机遇共同发展提供了全新选择。为此，由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广东工业大学等单位主办，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提供战略支持，广东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广东工业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广东校友会等单位承办，主题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6届新兴经济体论坛于2018年11月16-18日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从本年度开始新兴经济体论坛开始使用届，不再使用年份。

2018年3月，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与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为第6届新兴经济体论坛召开向社会公开征文。截至10月，共收到学术论文120余篇，经筛选共有101篇论文编入本论文集。征文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重质、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来稿进行匿名初审和终审，共评选出20篇获奖论文。其中一等奖空缺，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研究生优秀论文奖8名，旨在激励更多专家学者关注、参与到新兴经济体研究。

本论文集由蔡春林教授主持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论坛联合举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关心和帮助，尤其是张宇燕会长、陈新书记等领导的大力支持。论坛秘书处的姚枝仲、陈万灵、徐秀军等老师，以及钟锦霞、周莺丽、曾楚毅、谢育娜、张哲芝等同学为论文集的编辑印刷付出了艰辛劳动。本论文集凝聚论文作者的智慧和编者的努力，在此不一一列举，一并致以崇高敬意和深深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同行及专家指正。

编 者

2018年11月11日